清朝治藏典章研究

（下）

张羽新 编著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 羽 新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清朝治藏典章研究

【下】

张羽新　编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回责任编辑:季垣垣　回封面设计:李建雄　回版式设计:天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朝治藏典章研究／张羽新编著.—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　ISBN 7-80057-585-3

Ⅰ.清...　Ⅱ.张...　Ⅲ.西藏—行政管理—典章制度—研究—中国—清代　Ⅳ.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98764号

清朝治藏典章研究

张羽新　编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8.125　字数:1123千
200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500册　插页:4
ISBN 7—80057—585—3/K·83

定价:116.00元

目　　录

第九章　朝贡与赏赐

清朝对西藏地方实行免征赋税的特殊优惠政策,但同时又建立了西藏地方向中央政府朝贡的制度,即用贡献方物的形式表明西藏地方对清朝中央政府的臣属关系。

清初,西藏达赖、班禅和固始汗进贡无定制。康熙在总结三藩之乱的教训时说:“边疆提镇、将军久握兵权,常来朝见则心生敬畏。如吴三桂、耿精忠辈皆以久不朝觐,遂生骄妄”(魏源:《圣武记》卷三)。有鉴于此,清朝逐步建立了各地封疆大吏的定期朝觐制度,同时也把这种制度逐步推广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在西藏则建立了定期朝贡制度。雍正六年(1729年)“颇罗鼐统管前藏、后藏”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每年轮班遣使进呈方物,郡王颇罗鼐俱遣使同来”。乾隆二年(1737年),因五世班禅圆寂,乾隆以“达赖喇嘛、王颇罗鼐每年遣使未免劳苦,定以隔一年遣使一次”。乾隆七年(1742年)正式规定,达赖、班禅轮流隔年一次遣使进贡,如遇班禅年班,颇罗鼐不再“遣使为副”,如遇达赖年班,“著(颇罗鼐)仍遣使为副”。乾隆十六年(1751年)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以后,取消了西藏封授郡王制度,清朝规定,达赖年班的正副使均由达赖派遣。之后,西藏地方向中央政府年班朝贡形成历史定制。

对于达赖、班禅的年班朝贡,清中央政府均以赏赐的名义给予经济回报。这种赏赐从顺治时期开始,也逐渐形成了历史定制。另外,清中央政府还用赏赐的名义,给予西藏地方大量财政补助。雍正二年(1724年),清政府决定,每年“赏给达赖喇嘛茶叶五千斤,班禅喇嘛减半赏给”。乾隆时又决定,“打箭炉所收税课内,每年拨银五千两,赏给达赖喇嘛,作为养赡僧俗之费,于每年遣人于打箭炉领取茶叶之便,祇领带往”,乾隆末年又决定,每年由驻藏大臣衙门的办公费划拨白银一千两资助达赖。遇有达赖、班禅圆寂或转世灵童坐床等重大事件,清中央政府都予大量赏赐。这些,也都形成了历史定制。除去政治上的意义之外,这也是当时中央对西藏地方的一种财政补助形式。

朝贡和赏赐的实质,是用经济表达的政治隶属关系,在当时对于维护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隶属关系的稳定发展,和国家的统一,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一、历朝《大清会典》有关西藏贡制的规定

康 熙 朝

(顺治)十三年题准:厄鲁忒达赖汗[1]等使人还者,给驿马二十五匹、马车十二辆,其带来马驼,每宿处给予草料,至西宁止。

(康熙《大清会典·理藩院》)

注:① 当时,青海厄鲁特和硕特部固始汗(时已逝世)之子达赖汗掌握军政实权,与五世达赖共同统治西藏,因有厄鲁忒达赖汗之称。这是清初典章未备时一种不规范的说法。

雍 正 朝

(顺治)十三年题准:厄鲁特达赖汗等使人还者,给驿马二十五匹、马车十二辆,其带来马驼,每宿处给与草料,至西宁止。

(康熙)三十二年覆准:达赖喇嘛历年来使从人多至数百名,嗣后使人至西宁关口时,令西宁总兵官查明人数,注册报部,其本处差往喇嘛人役亦应裁减。倘有隐瞒数目多带人来往者治罪。

(雍正《大清会典·理藩院》)

乾隆朝

柔远清吏司：

国家声教所被，无远弗届，大漠以北，流沙以西，诸部君长，稽首偕来，画疆置吏，有如郡县。其来朝述职诸政事，分隶本司。

凡朝觐：都尔伯特、西藏不分班，阅数年奏请，得旨，则来觐。

凡贡期：喀尔喀、厄鲁特、土尔古特、青海，各如其朝觐之班；西藏间年一贡，附达赖喇嘛以进。贡道，喀尔喀、厄鲁特、土尔古特由张家口、独石口、喜峰口；青海由西宁；西藏由四川之打箭炉。贡物，喀尔喀、厄鲁特，以驼马汤羊；土尔古特、青海以藏香、氆氇、马；西藏贡与达赖喇嘛同。

（乾隆《大清会典·理藩院》）

嘉庆朝

凡西藏之贡以期至，（西藏每年遣使入贡一次，前藏、后藏各间一年轮值，所贡哈达、铜佛、舍利、珊瑚、琥珀、数珠、藏香、氆氇。其附前藏达赖喇嘛之使入贡者，有由京派往西藏办事之呼图克图，曾恩赐名号之呼图克图，及噶布伦四人，闲散辅国公一人，闲散扎萨克一等台吉一人，闲散台吉四人。附后藏班禅额尔德尼入贡者，有曾恩赐名号之诺们罕及商卓特巴一人，其贡使堪布亦附贡，各贡哈达、铜佛，或益以数珠、红花、藏香、氆氇。其前藏达赖喇嘛，及由京派往西藏办事之呼图克图、四噶布伦、后藏班禅额尔德尼，各呈进庆祝之礼曰丹书克，所贡吉祥哈达、银曼达、吉祥佛、金字经、银塔、七宝八珍。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四年遣使入贡一次，所贡金碗、黄连。嘉喇呼图克图间随帕

克巴拉呼图克图入贡，无定时。）各优其赉予而遣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贡使回时，皆降敕慰问。赐达赖喇嘛镀金银茶筒一，镀金银瓶一，银钟一，各色缎二十，大哈达五，小哈达四十，五色哈达十；正使二等雕鞍一，银茶筒一，银茶盆一，缎三十，毛青布四百，豹皮一，虎皮三，江獭皮五；副使三等蟒缎一，方补缎一，大缎一，三梭布二十四；从人彭缎各一、三梭布各八。赐班禅额尔德尼银茶筒一，银瓶一，银钟一，各色大缎二十，大小哈达各十；来使金黄蟒缎一，银茶盆一，缎一，毛青布六十二；从人缎各二，毛青布各二十；从役缎各一，毛青布各十。赐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银茶筒一，各色大缎十二，大小哈达各七；正使三等蟒缎一，缎二，布二十四；副使缎二，布十二；从人布六。）廓尔喀亦如之。（廓尔喀额尔德尼王，五年遣使入贡一次，所贡象、马、孔雀、氆币、象牙、犀角、孔雀尾无定物，赐廓尔喀额尔德尼王及来使人等，事隶内务府。）凡贡使堪布，入境出境皆卫。（前后藏贡使，皆以堪布充之。堪布等来京回藏，例派理藩院郎中、员外郎一人，经过省分道员一人、副将一人，带领兵役，来时自西宁起，回时至西宁止，沿途弹压护送。各按本省程站，催令前进，报明入境出境日期。前藏堪布准给骡一百六十，后藏堪布准给骡一百二十，官为雇办开销例价。其堪布等自带货物，官为代雇脚力者，前藏堪布准代雇骡一百，后藏堪布准代雇骡八十，堪布徒众跟役不得过四十人。其同行商货自备脚力者，亦不得过二十驮，违例多带者不准放行。如堪布等中途不遵法度，（护）送之员具奏惩办。）

（嘉庆《大清会典·理藩院》）

说明：光绪《大清会典·理藩院》有关西藏贡制与嘉庆朝相同（唯“前藏、后藏各间一年轮值”一句，改为“前藏、后藏各间二年入贡一次”。），不俱录。

二、《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有关西藏贡制、赏赐等的记载

西藏贡制

原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间年遣使进贡，贡道由西宁至京，寓居西黄寺。贡物有哈达、铜佛、舍利、珊瑚、琥珀、数珠、藏香、氆氇之属，来使各附进哈达、铜佛、藏香、氆氇。其附前藏贡使入贡者有由京派往西藏办事之呼图克图、曾恩赐名号之呼图克图，及噶布伦四人，闲散辅国公一人、札萨克衔一等台吉一人，闲散台吉四人。附后藏入贡者，有曾恩赐名号之诺们罕及商卓特巴一人。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由京派往办事之呼图克图、四噶布伦，各呈进庆祝之礼曰“丹舒克”；所贡吉祥佛、金字经、银塔、七宝八珍。又，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四年一贡，所贡金碗、黄连。嘉拉呼图克图入贡无定时。五台山札萨克喇嘛堪布、台麓寺达喇嘛，每年端午节、年节、各贡蘑菇二匣。

雍正六年谕：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来使堪布，著间年一次；贝勒颇罗鼐之囊素，著每年一次。

乾隆二年议准：班禅额尔德尼圆寂，暂不遣人。令颇罗鼐与达赖喇嘛间年一次遣使前来。

七年谕：从前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每年轮班遣使请安，进献方物。郡王颇罗鼐，亦遣使相伴同来，嗣因班禅额尔德尼圆寂，朕念达赖喇嘛、颇罗鼐每年遣使，殊属劳苦，曾经降旨定为间年一次。去年适值达赖喇嘛、郡王颇罗鼐遣使之班，班禅额尔德尼呼毕勒罕因伊坐床，亦遣使进献丹书克，请安前来。若照前例轮班遣使，则今年又值班禅额尔德尼遣使之班。如屡次遣使，其办理牲畜、口粮起程等事，唐古特民人未免劳苦。班禅额尔德尼呼毕勒罕之使，甫经前来，今年不必按班，下次再照从前轮班遣使。再，郡王颇罗鼐之使原系每年相伴同来，嗣后达赖喇嘛遣使之班，著照旧相伴同来；班禅额尔德尼呼毕勒罕之班，颇罗鼐不必遣使同来。

嘉庆二十三年谕：嗣后西藏堪布进贡来京，除正贡包物外，多带货物，听其自备夫马，所过驿概不准应付。

道光三年谕：嗣后堪布等进京，由驻藏大臣饬将正余各包及货物照例造册，仍将同行喇嘛及跟役并商上人等，先期咨会陕甘总督及西宁办事大臣，俟到丹噶尔时，委员按册查点，方准进口。回藏时，亦饬令造册查点出口，不准逗遛夹带。该堪布到藏，由驻藏大臣照册查点，如有汉奸蒙混，即照无票出口例办理。

十九年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各间二年遣使堪布来京入贡。

二十年谕：前后藏距京万里，每年轮班入贡，跋涉间关，更增劳勚，殊非优体喇嘛之意。所有前藏堪布业已来京，其后藏著于道光二十二年入贡，轮至二十五年，前藏再行入贡。此后每间二

年一次，以次递推。

又谕：向来帕克巴拉呼图克图每逾三年遣使进贡一次。惟念察木多地方，距京较远，嗣后著改为间五年一次，即自道光十九年为始，至二十五年，再行遣使进贡，以后照此递推，用示体恤。

同治十三年奏定：古竹巴喇嘛代进前藏贡物，内务府折给赏项，并照进贡堪布之跟役喇嘛例办给口粮，回藏时由院支给骡价路费。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六）

西藏进贡回赏定例

（康熙五十四年覆准）西藏、青海额鲁特等外藩朝贡，照伊来使品级赏给诸物，交与内务府武备院制造。俟起程时颁给。

（康熙）五十二年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遣使进贡，除例赏外，回时皆奉旨慰问，加赐达赖喇嘛重六十两镀金银茶筒一、镀金银瓶一、银钟一、各色缎三十、大哈达五、小哈达四十、五色哈达十；正使二等雕鞍一、重三十两银茶筒一、茶盆一、缎三十、毛青布四百、豹皮五、虎皮三、江獭皮五；副使三等蟒缎一、方补缎一、大缎一、三梭布二十四；正使从人彭缎各一、毛青布各十。

加赐班禅额尔德尼重三十两银茶筒一、瓶一、钟一、各色大缎二十、大小哈达各十；来使金黄蟒袍一、重三十两银茶盆一、缎一、毛青布六十二；从人缎各二、毛青布各二十；从役缎各一、毛青布各十。日给正使银二钱、副使银各一钱五分。从人各一钱，复给四十日路费。送至西宁。

乾隆十六年议准:察木多帕克巴拉丹拜尼玛呼图克图遣使来朝进贡,照例折赏外,赐帕克巴拉丹拜尼玛呼图克图重三十两银茶筒一、各色大缎十二、大小哈达各七;正使三等蟒缎一、缎二、布二十四;副使缎二、布十二;从人布六。回时由院差领催一照看,照例雇给骑驮之骡。正使日给银二钱、副使一钱五分,从人一钱。复给四十日路费。由西安一路送至四川。至四川界,由总督遣人伴送至打箭炉自回。

二十七年奏准:嘉喇呼图克图遣使来朝进贡,除照例折赏外,仍降旨问,赐嘉喇呼图克图大缎六、彭缎四;来使大缎、彭缎各一、布二十;从人三名,每人布五。回时由院遣员照看。照例雇给骑驮之骡,给四十日路费。由西安一带送至西宁口外,令其自回。

(同上,卷九九〇)

护送西藏贡使

康熙二十三年覆准:达赖喇嘛来使从人多至数百名。嗣后,使人至西宁关口时,令西宁总兵官查明人数,造册报院。至奉使差往喇嘛人役,亦应裁减,倘有隐瞒数目、多带人来往者罪之。

雍正四年议准:达赖喇嘛来使,令在西安候旨。其所奏事件,由驻扎西宁办理青海事务之大臣承接转奏,奉旨后再行遣回。

六年议准:班禅额尔德尼遣人进贡至西宁地方,定例由院差官迎接,驰驿行走。今班禅额尔德尼遣人来京,驻扎西宁办理蒙

古事务处，现有司官笔贴式，毋庸另差人员，即令司官笔贴式就近迎接，雇觅骑驮，由关口进京，不必动用驿站。

乾隆五年奏准：自康熙年间至雍正六年，西藏达赖喇嘛等遣使进贡，均令驰驿。后因军兴，值班禅额尔德尼遣使进贡由院奏准停止驰驿，照依时价雇骡。嗣后不得过二百。

八年奏准：西藏公、班第达等七人，间年进贡。向例贡物，均交达赖喇嘛等来使赴京附进。今达赖喇嘛等遣使入京，骑驮之骡已定额数，公、班第达等贡物，难以附进，增给骡驮三十，著为定例。

十六年奏准：向例达赖喇嘛遣正副使入贡，续因颇罗鼐进贡，将副使改为伊遣之使，今仍照旧例，堪布囊素均由达赖喇嘛差遣，所有前定二百骑驮骡内，减去四十。

又定：察木多帕克巴拉丹拜尼玛呼图克图遣使来朝，至京后给予廪给四十日，事竣即令起程，由院差领催一名照看，照例雇给骑驮之骡。正使日给银二钱，副使一钱五分，从人一钱，复给四十日路费。由西安一路送至四川。至四川界，由总督遣人伴送至打箭炉，令其自回。嗣后：帕克巴拉呼图克图遣使来朝，该督即照例办给骑驮之骡，如私带贸易货物，令其自办，不在官给之例。至京后给予廪给四十日。事竣即令起程。

二十七年奏准：嘉拉呼图克图遣使来朝，至京后照帕克巴拉丹拜尼玛呼图克图之例，给予廪给。回时由院遣员照看，照例雇给骑驮之骡。给四十日路费。由西安一带送至西宁口外，令其自回。

五十年议奏:西藏来使往还,派理藩院主事沿途照料,经过各省,派文职同知、通判,武职都司、守备等官各一员,带领兵役弹压护送。各按本境程站,催令前进,仍报明出境入境日期,以备查核。如中途不遵法度,滋扰地方,即著护送来使之主事,会同地方官酌办示惩。至由京回藏驮送包裹,由理藩院发五城雇骡应付。其骡价银两,交护送之笔贴式沿途按站支给。如中途长骡疲乏,该笔贴式知会护送之地方官,临时雇换,仍由该笔贴式给价,毋许派累。倘有遗失包裹等事,地方官勒限缉获,仍作速交给来使。如不能寻获,将护送官员并地方官一体察议。奉旨:主事、同知等官,职分尚小,不足以资弹压。著改派理藩院郎中或员外郎一员照料护送。其经过地方,著该督抚拣派道员一员,会同武职沿途防护。

又谕:向来前后藏喇嘛年班来使进京,途中偶有遗失物件,地方官往往厚为赔偿,以致来使人等屡报失物,不成事体。嗣后,沿途各督抚,凡遇前后藏喇嘛进京经过,惟当严饬地方官照例防护,若来使等途次有遗失物件,止准其呈明代为缉获付给,不得私相赔补,致启弊端。若喇嘛等不知自爱,仍有此贪诈妄为之事,朕不难将伊等治罪。若各督抚因有此旨,一切不顾,纵令盗贼行窃来使之物,则其罪更属不恕。其善体朕怀,以副朕德威绥辑之至意。

五十五年议准:年班进贡之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来使堪布等骡只,其应官给者,按照定例数目给予外,达赖喇嘛之堪布,准私雇骡一百只,班禅额尔德尼之堪布,准私雇骡八十只,不许逾此额数。

又谕:从前因前后藏达赖喇嘛、班禅年班来使进京,经过地

方，多有扰累，各督抚等不能约束，屡经降旨晓谕，特命军机大臣会同理藩院将应付各事宜，酌定章程，通行遵照，并令各省拣派道员同武职沿途防护。该督抚等理宜严行稽查，照例办理，乃本年卫藏喇嘛来使入贡，行李包件车载夫送，络绎道路，数日不绝，并无派出官员稽查护送。若任其骚扰驿站，不为饬禁，又恐如从前捏报遗失物件，责令赔偿，致启讹索诈冒之渐，更属不成事体。且伊等经过各省，止有例给骡头.如运送多余包件，俱系自行雇备，并无官给车辆夫马之例。其沿途伴送大员，专为照料喇嘛不准滋事而设，亦应随同行走。今甘肃、陕西、山西、直隶等省，既无官员护送，又复滥应夫马，喇嘛等见沿途无人管束，携带私包过多，任意需索，地方官员遂以例给骡头不敷，违例供应。各督抚等漫不经心，而委出之道员等，又不亲身弹压，惟以过境无事，一奏塞责，实难辞怠玩之咎。嗣后、各省督抚认真稽查，凡喇嘛来使过境，严饬州县照例应付，并各派妥当道员递行护送行走。若敢仍前滥应差使，即行劾参。该督抚如有徇隐，一经发觉，必当从重治罪，决不姑贷。

又议奏：每年达赖喇嘛所进之物，及堪布等骑乘骡只，著给一百六十只。其堪布等自带货物，代雇骡只，不得过一百只，班禅额尔德尼所进之物，及堪布等骑乘骡只，不得过八十只，每骑一头，驮二百斤，至堪布等所带跟役徒众不得过三四十名等因。奉旨：由藏前来之堪布等俟到西宁时，照依所定数目给予骡只。令经过之该省督抚等，派委妥当道员、副将照料行走，豫行奏闻。所有出入该省境界，沿途有无事故妥速行走之处，即著派出之道员、副将公同具奏。

五十六年奏准：嗣后，将雇骡价银，由理藩院银库内照数开放，交直隶省派出护送道员、副将按站放给。至山西、陕西、甘肃

等省时，递交该省护送道员放给。

嘉庆四年议准：嗣后堪布喇嘛等年班到西宁时，除骑乘骡只照例给予外，其驮载正贡及额外携带货物，照依前定骡只数目发给骡价。每只给予脚价银三钱，驮轿骡只，加倍给价，交护送道员按站支给。其例价不敷银两，即于陕甘、山西、直隶等省督抚藩臬养廉内均匀摊扣。

八年定：衍宗禅师之呼毕勒罕遣使同达赖喇嘛来使等赴京进贡，增给骑驮骡三头。

十三年覆准：堪布等进京回藏携带货物，除旧例给予骑驮骡只及代雇驮骡外，其同行商货，不得过二十驮。如违例包揽多带，不准放行。偶遗失物件，毋庸官为查缉，以免堪布等藉词搅混。

十七年奏准：西藏堪布来京进贡，凡经过各省，遴派明干道员、副将弹压出境。仍将各省交替出境、入境日期，声明报院。至京交理藩院接管，出京之日，仍交直隶原派官员照料前往。

道光十四年奏定：前后藏贡使往返行走，派察罕托洛亥防所官兵一百员名，护送至札素拉青海界外，以防抢劫。驻藏大臣豫期密会，以便派兵在通天河等候接送。

十九年奏定：嗣后前后藏进京堪布与回藏堪布一律由柴达木行走，由青海大臣派兵一百名护送，其向派之察罕城防兵，暨各旗摊派之蒙古兵，并玉舒番兵，均免派往。

光绪五年奏定:嗣后,喇嘛来往,令各按箱包,自备木牌由院与四川总督派员查验,证明号数斤数,办给印单,以备经过州县点验支应。其行李等项,不得过五千斤之数。

(同上,卷九八六)

三、光绪《钦定理藩部则例》有关条款

前后藏各间二年一次遣使入贡。

一、前藏达赖喇嘛、后藏班禅额尔德尼各间二年遣堪布来京入贡，均于每年十二月念洞礼经以前到京，恭候次年新正呈递丹书克。

达赖喇嘛等朝贡赏赉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各每间二年轮班遣使朝贡。由西宁至京，寓居西黄寺，由院奏到，带领瞻觐。恭进哈达、铜佛、舍利、珊瑚、琥珀、数珠、藏香、氆氇等物。其来使亦准附进哈达、铜佛、藏香、氆氇等物。元旦次日进丹书克，系系五色哈达、银曼达、七珍八宝、八吉祥、佛像、金字经、银塔、银轮、杵、瓶、红花诸物。均予折赏外，回藏时皆降敕慰问。并赏达赖喇嘛重六十两镀金银茶桶一、镀金银瓶一、银钟一、蟒缎二匹、龙缎二匹、妆缎二匹、片金二匹、闪缎四匹、字缎四匹、大卷八丝缎十四匹、大哈达五个、小哈达四十个、五色哈达十个。正使，二等雕鞍一、重三十两银茶桶一、银执盂一、缎三十匹、毛青布四百匹、豹皮五张、虎皮三张、獭皮五张。跟役喇嘛十八人，每人各给缎二匹、毛青布各二十匹。跟役一名，缎一匹、毛青布十匹。副使，三等蟒缎一匹、方补缎一匹、大缎一匹、梭布二十四匹。跟役喇嘛十二人，每人各给彭缎一匹、毛青布十匹。赏班禅额尔德尼，重三十两银茶桶一、银瓶一、银钟一、各色大缎二十匹、大小哈达各十个。来使，金黄色蟒袍一、重三十两银执盂一、缎二匹、毛青布六十二

匹。跟役喇嘛二十八人,每人各给缎二匹、毛青布二十匹。跟役一名,缎一匹、毛青布十匹。俱系会同内务府颁给。

前后藏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差来使堪布呈递丹书克贡物

前藏达赖喇嘛、后藏班禅额尔德尼遣堪布等呈递贡物、恭递丹书克，由部将呈进贡物先期恭设於乾清宫，并带领该堪布等暨驻京之各胡图克图、乌穆咱特喇嘛十人，豫在中正殿演礼一次，豫设呈递丹书克之靠背坐褥於御座，分陈诸物於案上。是日，届时齐集伺候，俟皇上幸临升座，召御前大臣暨御前侍卫等侍立，理藩部堂官等引前后藏来使堪布进内，令该堪布跪於御座前，驻京掌印之胡图克图等跪於稍后照料，其乌穆咱特喇嘛等以次序跪，太监喇嘛自案上捧丹书克物件，授堪布等恭捧，胡图克图喇嘛等讽诵丹书克经。令堪布等先后同进丹书克物件，皇帝亲受，授侍立之御前大臣，转授太监喇嘛，仍陈案上，逐件呈递毕，该堪布等恭递哈达，皇上各回赐哈达，赏茶礼毕引出。如遇皇上临幸各处，应於何处呈递，何处陈设演礼，由部临行请旨遵行。

达赖喇嘛来使附进西藏公等例贡

西藏公等七员应进贡物,交达赖喇嘛来使赴京附进,於达赖喇嘛来使应用骡头定额外,增给公等贡物驮骡三十头。

护送西藏堪布

西藏堪布来京进贡,凡经过各省,遴派明干道、府、副将弹压出境,仍将各省交替出境、入境日期声明报部,至京交理藩部接管,出京之日,仍交直隶原派官员照料前往。

西藏来使应用骡头数目

达赖喇嘛所进贡物及堪布等乘骑驮载骡头，应给一百六十头。其堪布等自带货物，官为代雇之骡不得过一百头，班禅额尔德尼所进贡物及堪布等乘骑驮载骡头，应给一百二十头，其堪布等自带货物，官为代雇之骡不得过八十头，每骡一头驮二百斤。至堪布等所带跟役徒众不得过四十名。到西宁时，照定数给与。咨行经过省分督抚一体遵办。

西藏来使骡价数目

堪布喇嘛等年班来京到西宁时，除骑骡照例给与外，其驮载正贡及携带货物，照定例数目发给骡价，每头给与脚价银三钱，驮轿之骡价加倍给发，交护送道员按站支给。其例价不敷银两，於甘肃、陕西、山西、直隶等省督抚、藩臬养廉内，均匀摊扣。

骡价银两按站放给

堪布喇嘛应用骡价银两、由部库照数发交直隶所派护送之道员，按站放给。至山西交界，即交山西所派道员接管，至陕西、甘肃交界，均同。

前藏年班增给骡头

衍宗禅师之呼弼勒罕遣使同达赖喇嘛来使等赴京进贡，增给骑驮骡三头。

古竹巴喇嘛代进前藏贡物回藏办给骡价路引

古竹巴喇嘛代进前藏贡物，由部咨行内务府照所进贡物折给赏项，并照进贡堪布之跟役喇嘛例办给口粮。回藏时，由部银库

支给骡价路费，咨行陆军部办给路引，并知照沿途地方妥为照料。

西藏来使不得滥行应付

西藏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年班来使进京经过地方，各督抚派委妥实道员沿途护送行走，并严饬各州县照例供给，不得滥行应付。

西藏喇嘛来往差使所带箱包发给印单木牌注明号数斤数照单支应

喇嘛来往，应由部与四川总督先期行知一班人役，箱包车马数目填写印票，令其自执，每至州县，验票支应，如无印票，概不支应。通事伴送人员，如有通同舞弊，立即惩处。

喇嘛行抵成都，由四川总督给予长印单。应支各项，均照驻藏大臣开写数目，照单点验支应前进，如无印单，概不支应。至所给封条，应查照该大臣原报包数与所系木牌数目给予，如有不符，不给封条。

喇嘛由藏起程，应将所进贡物箱包斤重数目报明驻藏大臣，按包发给烙印木牌，编列字号，沿途逐号点验，如有浮报，即详督抚咨部，照数令其呈缴。

喇嘛由藏起身，行李等项示以限制，不得过五千斤之数，其箱包斤数亦照贡物给予编号木牌，如有浮冒概不支应。

喇嘛回藏由京起程，由陆军部给予勘合，由部给予印单，沿途传示州县。其得赏物及行李等项，悉照来时川督印单办理。注明箱包斤数，用木牌编号，分别赏物、行李，沿途察验，如有浮冒概不支应。

喇嘛回藏由京起程时，首站州县用传单照钞印单各项数目，传之下站。如用差信听从通事人等勒索浮冒者，即将该州县查参。

喇嘛所用夫骡,定给折价数目,不准多报勒索,其贡物行李等项,不准分起行走,如人多必须分起者,各给印单,以便沿途查验。至伯克、土司来往支差,一并比照办理。

官员等赴藏各项差使经过各省地方,遵照定例支应,如有滥支滥应情事,应由各督抚大臣查参。

来使途次失物不得私赔

西藏喇嘛每年来使进京,沿途各督抚严饬地方官用心防护。倘途次有遗失物件。准其呈明代为缉获,不得私赔。如喇嘛等有贪诈妄为等情,照例治罪。

与堪布同行商货不得逾额

堪布等进京、回藏携带货物,除照例给与骑驮骡头及代雇骡头外,其同行商货不得过二十驮。如违例包揽多带,不准放行。偶遇遗失物件,毋庸官为查缉。

班禅额尔德尼来使牧放牲畜处所

扎萨克、班第所遗柴达木、巴颜托辉、岳和磊等旧游牧地方,赏给班禅额尔德尼,为每年来京进贡来使人等牧放牲畜之处。

帕克巴拉胡图克图等朝贡赏赉

察木多帕克巴拉胡图克图遣使恭进金碗、黄莲,均予折赏外,降敕慰问,并赏帕克巴拉胡图克图重三十两银茶桶一、各色大缎十二匹、大小哈达各七个。嘉喇胡图克图恭进铜佛、藏香、哈达等物,均予折赏外,并赏各色大缎四匹、大小哈达各四个。正使,三等蟒缎一匹、缎二匹、布二十四匹。副使,缎二匹、布十二匹。从人六人,每名各给布六匹。

帕克巴拉胡图克图等来使应用骡头

帕克巴拉胡图克图、嘉喇胡图克图隔五年遣使来朝一次，事竣，即令起程。照例雇给骑驮之骡二十头。由西安一路至四川界，由总督派员护送。至打箭炉，令其自行回归。如私带贸易货物，毋庸官为办理。

（《钦定理藩部则例》卷五七。
全文参见本书第六章）

四、历朝“清实录”及档案所记朝贡与赏赐

顺　治　朝

崇德八年(1643年)十一月丁酉

喀尔喀部落土谢图汗、图白忒部落甸齐喇嘛等,各贡野骡,马匹等物,宴赉如例。

(《清世祖实录》卷二;以下凡引此书只注卷数)

顺治三年(1646年)十月戊寅

达赖喇嘛及厄鲁特部落顾实汗遣使表贡方物,宴赉如例。

(卷二八)

顺治四年(1647年)二月丙戌

初,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巴哈胡土克图、鲁克巴胡土克图、伊尔扎尔萨布胡土克图、萨思夏喇嘛、额尔济东胡土克图、伊思达格隆胡土克图、诺门汗各上书请安,并献方物。至是,遣喇嘛、侍卫、格隆等存问,各赐金玉器皿、缎疋、雕鞍、甲胄等物。

(卷三〇)

顺治四年(1647年)三月庚午

达赖喇嘛及班禅胡土克图上表颂扬功德,并献方物。

(卷三一)

顺治五年(1648年)正月甲寅

唐古忒国〔部〕达赖喇嘛遣使表贡方物,宴赉如例。

(卷三六)

顺治五年(1648年)三月乙巳

汤古忒国〔部〕达赖喇嘛、厄鲁特部落顾实汗等遣使表贡方物,宴赉如例。

(卷三七)

顺治六年(1649年)十一月辛巳

达赖喇嘛遣噶布初西喇布、厄鲁特部顾实汗遣墨尔根和硕齐等来朝贡。赐喇嘛银器、雕鞍、文革,顾实汗甲胄、腰刀、雕鞍、银器、彩币、文革、玛瑙尊爵。赏噶布初西喇布、墨尔根和硕齐等甲胄、弓矢、刀鞍、银器、纻丝等物有差。

(卷四六)

顺治七年(1650年)七月戊午

汤古忒国〔部〕达赖喇嘛遣使表献舍利子。

(卷四九)

顺治九年(1652年)七月戊戌

定赏赉达赖喇嘛使臣例:每头目二人,随从役卒二十八名,共赏二等玲珑鞍马一、银茶筩一、银盆一、缎三十、毛青梭布四百、豹皮五、虎皮三、海豹皮五。厄鲁特部落峨齐尔汗下正使赏羔皮蟒袍一、银茶筩一、银盆一、缎三、毛青梭布二十四;副使赏羔皮蟒袍一,银茶筩一、缎三、毛青梭布二十四;其同来八人赏羔皮补袍各一、缎各三、毛青梭布二十四;其随从役卒各赏缎一、毛青梭布八。

(卷五〇)

顺治十一年(1654 年)六月庚辰

汤古忒部落达赖喇嘛具表谢恩,贡方物。

(卷八四)

顺治十一年(1654 年)九月丁未

遣官存问达赖喇嘛、顾实汗、班禅胡土克图,赐以嵌绿松石珊瑚金茶筒及玉瓶、缎疋等物。

(卷八六)

顺治十二年(1655 年)十二月乙亥

达赖喇嘛请给其使照验印信,自西宁至京师支给驿马供应,下所司议。

班禅胡土克图谢赐敕印恩,进贡方物。

(卷九六)

顺治十三年(1656 年)二月戊午

赐达赖喇嘛贡使拉穆詹巴等宴。

(卷九八)

顺治十三年(1656 年)二月戊寅

赐达赖喇嘛贡使拉穆詹巴等雕鞍、银器等物。

(卷九八)

顺治十三年(1656 年)三月丙戌

特遣厄木齐喇嘛等赍敕存问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遗以珊瑚、绿松石、嵌金茶筒、玉壶、杯等物。

(卷九九)

顺治十四年(1657年)四月丁亥

内大臣伯索尼会同理藩院议覆:"……每年汤古忒地方讽诵藏经应加恩赏。……其汤古忒地方每年遣往诵经,相应停止。如奉旨令汤古忒地方诵经,彼时酌量遣官,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等各给银千两……。"奏入,报可。

(卷一〇九)

顺治十四年(1657年)五月壬子

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以赐缎币等物,遣使上表谢恩,并贡方物。

(卷一〇九)

顺治十四年(1657年)五月辛酉

赐达赖喇嘛使臣卓礼克图俄穆布等宴。

(卷一〇九)

顺治十五年(1658年)九月癸卯

达赖喇嘛等进贡,赐银器、鞍辔等物。

(卷一二〇)

顺治十五年(1658年)十二月乙丑

以达赖喇嘛、瓦齐尔汗、班禅胡土克图等具表请安,遣喇木札木巴喇嘛、滚布格隆等,赍敕存问,并赐雕鞍、玉壶、缎币等物。

(卷一二二)

顺治十七年(1660年)六月庚子

以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瓦齐尔汗遣使奉表问安，命喇木札木巴喇嘛等赍敕存问，并赐雕鞍、玉壶、缎疋等物。

（卷一三七）

附　有关档案史料

礼部筵宴西藏地方阐化王朝觐喇嘛

顺治五年（1648年）六月

初八日。乌思藏地方阐化王[1]所派索诺木扎西喇嘛、鄂木布、班第等七人，跟役八人；自巴州前来之散宝、兰占巴喇嘛二十二人；归化城锡勒图呼图克图之叔子罗玻木额尔杰等三人，合为四十人，均由礼部宰杀牛羊，备席宴之。

（一史馆藏内阁国史院满文档）

注：① 顺治年间阐化王曾多次派人到北京进贡，后又要求清朝更换明朝赐阐化王的玉印。清朝曾两次派人进藏调查，得知阐化王系乃东的帕竹家族后裔，已归格鲁派管辖，故未予换印，此后阐化王进贡之事遂绝。（参见第八章）

巴哈纳等题为西藏阐化王进贡应赏茶斤变通处理事

顺治六年（1649年）六月二十四日

户部尚书臣巴哈纳等谨题，为进贡事。

陕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该巡视陕西茶马监察御史佟凤彩题前事。内称，顺治六年四月初五日，据署临巩兵备道事临洮府知府程之浚详称，临洮府呈，准河州监收同知刘世祚

关蒙本道案验,准布政司照会,蒙陕西总督孟乔芳、三省饷部王来用、陕西巡抚黄尔性案验俱同前事。

准礼部咨云,乌思藏阐化王锁南必拉式进贡到京,该本部查,赏缎匹、银两,俱颁付锁南必拉式领讫。又赏茶三万六千斤,在陕西河州、西宁、兰州三处茶马司照旧给与。等因。咨移部院,案行司道,转行府厅具详到道。及查河、兰二司无茶,或于别司拨给,呈详到臣。

该臣看得进贡赏茶出自朝廷特典,而煌煌君命,臣下匪敢悖违,第查兰州司库无篦茶,河州司见在茶一百八篦,西宁司二百六十一篦,洮州截块折篦九千五百九十五篦零,岷州成篦二千六百一十六篦零,又零三万五千九百斤零,又零六千一百截。虽有若数,其中半数腐烂不堪用者,见今仅仅招中以资急需。臣窃思茶原产自湖南新化,目今风〔烽〕烟尚未全靖,商人警畏趦趄,卒难济其时急,止有陕省西紫旧微产茶,久罹贼孽盘踞蹂躏,树株无人培植,十萎七八,较昔愈乏,每岁止获数千余篦。新陈搭配,招中马匹以佐军前骑征,今若一旦尽扫给彼,而新茶不继,将来招中无资,茶法之局益不可收拾。臣于是事值此艰难茶贵,丁斯交困之秋,不得不据实缕析剖陈。然中马乃折冲急需,赏赉实信皇恩,两者俱有关切。况督抚、饷部诸臣同在地方,极知茶法敝坏之情。臣谨会同督臣孟乔芳、饷臣王来用、抚臣黄尔性合词上请,伏祈皇上、皇父摄政王敕下该部从长酌议,行臣遵奉施行。等因。顺治六年四月十五日题。

五月十七日奉皇父摄政王旨:该部知道。钦此钦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应议复,案呈到部。

该臣等看得,乌思藏阐化王锁南必拉式慕义进贡,赏赉茶篦原系朝廷柔远恩典。今据茶臣佟凤彩疏奏,河、兰各司旧茶为数无几,且多陈腐,岁获更少,若尽数搜以给赏,招中遂至无资,似

应量给茶篦一半，其余听督抚二臣酌议赏给银两，以昭皇恩，后不为例者也。既经该巡视茶马御史具题，该司案呈前来，相应复请恭候命下臣部，转行遵奉施行。缘系进贡事理，未敢擅便，谨题请旨。顺治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户　部尚　书臣巴哈纳
尚　书臣谢启光
左侍郎臣祝世胤
左侍郎臣戴明说
总督仓场左侍郎臣赵京仕
右侍郎臣梁云构
启心郎臣方不党
启心郎臣柯　鼎
启心郎臣朱天定
额者库臣马　纳
陕西清吏司理事官臣文昌
陕西清吏司署司事主事臣万尧一

皇父摄政王旨：依议。

（《明清史料》庚编）

五世达赖喇嘛等进贡及回赏物品清单

顺治六年(1649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进贡皇上：达赖喇嘛属下噶布初西喇布马二；厄鲁特部顾实汗马三十、披甲一、腰刀一、弓一、带十枝箭之撒袋一、琥珀四、菩提珠素珠一、琥珀素珠一、氆氇五十、皂雕翎二；来使墨尔根和硕齐马一；霍金台巴克什马一、琥珀四、菩提珠素珠一；依斯旦金台吉马三；墨尔根济农马三、青金石素珠一、琥珀素珠一、菩提珠素

珠二、氆氇十八、皂雕翎一。

进贡皇后、妃:厄鲁特顾实汗福晋马十、琥珀素珠二、氆氇六十。

以上进贡物品,纳达赖喇嘛属下噶布初西喇布马一;厄鲁特顾实汗马三十、披甲一、腰刀一、弓一、带十枝箭之撒袋一、琥珀四、菩提珠素珠一、琥珀素珠一、氆氇五十、皂雕翎二;来使墨尔根和硕齐马一;霍金台巴克什马一、琥珀四、菩提珠素珠一;依斯旦金台吉马一;墨尔根济农马三、青金石素珠一、琥珀素珠一、菩提珠素珠二、氆氇十八、皂雕翎一;厄鲁特顾实汗福晋马十、琥珀素珠一、氆氇六十。余皆退回。

赏达赖喇嘛银鼎一、银桶一、银酒海一、玛瑙壶二、缎四十、带马鞯之雕鞍一、海獭二、豹皮一、虎皮一。

赏达赖喇嘛属下噶布初西喇布银桶一、银酒海一、玛瑙壶一、缎三十。

赏厄鲁特顾实汗披甲一、玛瑙壶一、玛瑙杯二、银鼎一、银酒海一、银桶一、刻花腰刀一、刻花鞍辔一、虎皮二、海獭二、缎三十。

赏墨尔根和硕齐银桶一、刻花腰刀一、缎七、缎袍一。

赏霍金台巴克什银桶一、带弓及箭十枝并钉七个铁式件之刻花撒袋一、刻花腰刀一、缎五、缎袍一。

赏依斯旦金台吉带马鞯之刻花鞍辔一、缎五。

赏墨尔根济农盔甲一、银桶一、带马鞯刻花鞍辔一、缎十。

赏厄鲁特顾实汗福晋玛瑙壶一、玛瑙杯二、貂皮十、染水獭皮四,海獭二、银酒海一、银桶一、刻花鞍辔一、缎二十。

(一史馆藏内阁国史院满文档)

颁赏四世班禅额尔德尼的圣旨(译文)

顺治八年(1651年)

奉天承运皇帝圣旨。向班禅呼图克图活佛致意。想必呼图克图处平安。朕等安好。为助佑众生,期待于龙年孟秋月与达赖喇嘛会晤,今派去邀请使者。望喇嘛尔敦请达赖喇嘛启程。邀请使者有:罗卜藏古西、道尔吉达尔罕诺彦、察干格隆、席喇卜格隆、克珠格隆及先遣者次仁。随敕赏赐:金茶筒一个、金盘一个、金一百两、银二千两、缎一百匹。

顺治八年四月初二

(原件满文,藏西藏档案馆)

顾实汗请安敕谕赏赐

顺治十一年(1654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谕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

尔所奏请安折已悉。今派满珠习礼绰尔济、诺尔布温布、侍卫苏鲁木、阿金等,赍赐嵌金雕鞍一副、腰刀一把、玉瓶一个、玉杯二只、缎十匹。

(一史馆藏内阁国史院满文档)

五世达赖喇嘛和顾实汗等遣使进贡方物及回赏物品清单

顺治十一年(1654年)十月初六日

赍来贡献皇帝方物者:达赖喇嘛马五十、琥珀素珠一、珊瑚

素珠一、青金石素珠一、各种氆氇一百一十三;使臣扎鲁藏布马一、琥珀四十八、红氆氇一、白氆氇一;第巴各种氆氇二十;厄鲁特顾实汗马二十、琥珀五十一、弓箭撒袋一、腰刀一、皂雕翎二、各种氆氇三十;使臣诺木浑巴克希马二、腰刀一、菩提素珠一、皂雕翎一、氆氇四;顾实汗之儿媳阿嘎格楚勒马二。

贡献皇太后方物者:达赖喇嘛属下善楚特巴诺尔布琥珀五十、青金石素珠一、唵叭香五斤、红倭缎一。

以上什物均纳之。此内扎鲁藏布马一,退之。

赐达赖喇嘛银六百两、银鼎一、茶筒一、金盆一、缎二十、玲珑雕鞍一、虎皮五、海獭五、茶叶四篓;所遣使臣扎鲁藏布衣服一、缎十五,毛青(布)三十、茶叶二篓;第巴银茶筒一、玲珑雕鞍一、缎五。

赐顾实汗银二百三十八两、银茶筒一、金盆一、玲珑雕鞍一、缎十、茶叶二篓、虎皮二、海獭二;所遣使臣诺木浑巴克希蟒袍一、缎八、毛青(布)二十、茶叶一篓;阿嘎格楚勒缎六。

赐达赖喇嘛属下善楚特巴诺布缎七、毛青(布)三十、茶叶一篓。

(一史馆藏内阁国史院满文档)

康 熙 朝

顺治十八年(1661 年)七月甲寅

达赖喇嘛及干都台吉请于北胜州互市,以马易茶,允之。

(《清圣祖实录》卷四)

康熙二年(1663 年)五月乙未

西藏班禅胡土克图故，遣官致祭。

（同上，卷九）

康熙十一年(1672年)六月丁丑

达赖喇嘛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三九）

康熙十四年(1675年)十一月乙未

达赖喇嘛遣使表贡方物，赏赉如例。

（同上，卷五八）

康熙十四年(1675年)十二月戊午

上御太和殿视朝，文武升转各官谢恩，次喀尔喀、达赖喇嘛、厄鲁特进贡使臣等行礼。

（同上，卷五八）

康熙十五年(1676年)正月己酉

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六九）

康熙十六年(1677年)十月甲辰

先是，康熙十四年遣使存问达赖喇嘛，赐以玺书。至是达赖喇嘛遣使请安谢恩。疏曰："钦惟皇帝陛下，作天人之主宰，为亿兆所依归，不弃释迦后进法派，宠加遣使。欣逢各种隆重布施，亲手接受。敬献红素柔罽诸物，望明鉴而恤之。谨鞠躬合掌，洁心上奏。"得旨："贡献礼物著察收。"

（同上，卷六九）

康熙十七年(1678 年)正月甲申

达赖喇嘛、厄鲁特达赖汗等,俱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七一)

康熙十八年(1679 年)九月戊戌

达赖喇嘛、厄鲁特达赖汗,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理藩院题:"噶尔丹称为博硕克图汗,遣使贡献锁子甲、鸟枪、马、驼、貂皮等物。来使云:'达赖喇嘛加噶尔丹台吉以博硕克图汗之号,是以奉贡入告。'从前厄鲁特、喀尔喀有奏请敕印来贡者,准其纳贡,授以敕印,并加恩赉,从无以擅称汗号者准其纳贡之例。但噶尔丹台吉敬贡方物,特遣使入告,应准其献纳。"从之。

(同上,卷八四)

康熙十九年(1681 年)十二月辛卯

达赖喇嘛、达赖汗等,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九三)

康熙二十年(1681 年)五月丙寅

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九六)

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七月庚寅

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一二七)

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二月戊申
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等遣使表贡方物,赏赉如例。
(同上,卷一三)

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九月壬寅
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达赖汗等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一四二)

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十月戊寅
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遣使表贡方物,赏赉如例。
(同上,卷一六〇)

康熙三十三年(1694 年)十二月甲辰
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一六五)

康熙五十年(1711 年)正月壬子
达赖喇嘛、拉藏汗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二四五)

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正月戊辰
西藏达赖喇嘛、拉藏汗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二五八)

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三月丁卯
西藏班禅胡土克图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二五八)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六月己酉

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拉藏汗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二六九)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四月辛酉

达赖喇嘛及土伯特贝子阿尔布巴、公隆布奈等遣使进贡,赏赉如例。

(同上,卷二九七)

附　有关档案史料

给达赖喇嘛的敕谕及随赏清单

皇帝敕谕:

咨行阐扬释教、普度众生六世达赖喇嘛[1]。据尔派遣请安使者堪布洛桑年扎等所携呈文内称:“使者却奔、群觉侍卫到来後,闻为兴扶释教、普济群生而降仁旨,由我推及於众生,广施恩惠,所有人等,不胜欣悦。我亲遵谕旨,来到哲蚌寺,勤习经艺,召集本地大小寺庙之喇嘛,为圣主祈祷,今特遣使者堪布洛桑年扎请安,伏乞明鉴,恳请为兴扶释教、普济群生而降仁旨”等因。朕览呈文,并谨阅进贡礼品。仰蒙三宝之恩佑,朕体安康。闻尔亲习经艺,身体健壮,朕甚嘉悦。尔应效法五世达赖喇嘛之行,阐扬释教,普度众生,勿得怠惰。今尔使返回,特致问候之礼,随赏镀金六十两重银茶桶一个、镀金银瓶一个、银碗一只、大哈达五条、小哈达四十条、绸缎二十

四匹，交付尔使堪布洛桑年扎携回。

康熙六十年(1721年)十一月十九日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

注:① 后来史称七世达赖,下同。

为贡赏事给达赖喇嘛的敕谕

皇帝敕谕:

咨行阐扬释教、普度众生六世达赖喇嘛。尔遣请安使者赞卓堪布根敦敦珠等所携奏文内称:"不分众生或由我推恩之西地群生,使我坐五世达赖喇嘛转世之坐床,圣上施於我及西地众民无疆鸿恩,故照五世达赖喇嘛之规例,派遣赞卓堪布、阿让巴囊苏等请安,为阐扬释教、普度众生,恳请仁鉴,颁降训谕"等因,朕览奏矣。再者,又称"将尔土伯特众民,解救於水深火热之苦难中,得以安居乐业,感戴大恩主",既然忠心敬献丹书克,照此进呈丹书克之礼而行。进此礼物,喇嘛尔亦健在,惟期照五世达赖喇嘛弘扬释教、普度众生,我等各自永为喇嘛、君主,共修善事。今尔使返回,致以问候之礼,随赏银茶桶一个、银瓶一个、银碗一只、大哈达五条,小哈达四十条、绸缎二十四匹。再者,仰合敬献丹书克之礼,将数件吉物装匣交付尔使赞卓堪布根敦敦珠等携回。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四月十日

(西藏档案馆藏)

雍　正　朝

雍正元年(1723年)三月丁酉

达赖喇嘛遣使达旺堪布等,表进方物,优赉之。

(《清世宗实录》卷五)

雍正二年(1724年)六月乙未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得尼、喇达克汗等,遣使表贡方物。

(同上,卷二一)

雍正二年(1724年)七月庚戌

班禅额尔得尼遣使来贺登极。上召见,赐茶。

(同上,卷二二)

雍正二年(1725年)十一月戊午

达赖喇嘛及班禅额尔得尼等遣使表贺万寿圣节,并贡方物,赏赉如例。

(同上,卷二六)

雍正七年(1729年)正月辛未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得尼遣使来朝,赏赉如例。

(同上,卷七七)

雍正七年(1729年)六月丁丑

理藩院奏:"达赖喇嘛之父索诺木达尔扎奉表进贡方物。"得旨:"索诺木达尔扎乃达赖喇嘛之父,指教达赖喇嘛学习经典,保护达赖喇嘛,勤劳多年,西藏之事毫不干预,甚属可嘉,著封为辅国公。"

(同上,卷八二)

雍正九年(1731年)十二月壬辰

西藏一等台吉噶锡巴那穆扎尔色卜腾具奏谢恩,进献方物。

(同上,卷一一三)

雍正十年(1732年)五月庚申

谕达赖喇嘛:"朕抚驭环区,惟期海宇苍生,安居乐业,宣扬佛法,同归于善。尔喇嘛特遣使问安献颂,抒诚具奏。荷蒙上天恩慈,朕躬甚安。尔喇嘛其副朕振兴黄教、宁谧苍生之至意,悉心梵典,阐扬化导,俾各向善。今来使西归,特赐敕谕一道,银器、彩缎、巾帕等项,并寄来使,特谕。"

(同上,卷一一八)

乾　隆　朝

雍正十三年(1735年)十二月壬午

副都统玛拉疏报:"安置阿旺布鲁克巴人等在达岭达木桑地方居住。每户赏给器具、牛只各二,籽种、青稞各五斗,麦子各五斗,滋生羊各十只。"得旨:"依议办理报部。"

(《清高宗实录》卷九)

乾隆元年(1736年)二月己丑

达赖喇嘛、贝勒颇罗鼐等遣使请世宗宪皇帝圣安,贡方物至京。赐敕,赏赉如例。

(同上,卷一三)

乾隆三年(1738年)五月庚午

谕曰:"闻西藏地方,大小寺庙千有馀所。其各寺庙养赡喇

嘛及往来喇嘛布施人等所需之费,俱于达赖喇嘛公项内支给,是以用度繁多,不敷支给。从前皇祖、皇考俱优恤达赖喇嘛,不时加恩赏赉。今达赖喇嘛用度不敷,著于打箭炉所征税银内,每年给银五千两。俟达赖喇嘛差人赴打箭炉取茶叶之便,令将此项赏银一并带回。"

(同上,卷六九)

乾隆七年(1742年)正月戊辰

驻藏副都统纪山奏:"本年系达赖喇嘛、郡王颇罗鼐进贡班次,特遣堪布囊苏来京。班禅厄尔德呢非属年班。因感戴国恩,亦遣堪布赴京进贡,已奉旨准其来京。至来年系班禅厄尔德呢进贡正班,郡王颇罗鼐陪班。查从前准噶尔人等,欲赴藏熬茶,数年来,颇罗鼐办具防备地方护送官弁事宜。土伯特等处唐古忒人众办理官差,已属出力,若来年班禅厄尔德呢、颇罗鼐复遣使进京,则唐古忒人众,又有办差之苦。请将来年进贡正、陪班,加恩停止,俟次班仍照旧例。"得旨:"从前达赖喇嘛、班禅厄尔德呢每年轮班遣使进呈方物,郡王颇罗鼐俱遣副使同来。因班禅厄尔德呢涅槃,朕降旨达赖喇嘛、王颇罗鼐,每年遣使,未免劳苦,定以隔一年遣使一次。上年达赖喇嘛、王颇罗鼐使臣等年班来时,班禅厄尔德呢呼毕尔罕亦遣使呈进丹舒克。若仍照前例,今岁又系班禅厄尔德呢呼毕尔罕年班。连岁遣使,恐扰累唐古忒人众。班禅厄尔德呢呼毕尔罕今岁年班,著停止,下次照例轮班。至王颇罗鼐,向系每年遣使为副,嗣后遇达赖喇嘛年班,著仍遣副使同来。班禅厄尔德呢呼毕尔罕遣使年班,颇罗鼐不必遣使为副。"

(同上,卷一五八)

乾隆十一年(1746年)十一月戊午

谕:“理藩院具奏:‘班禅额尔德尼之商卓特巴等,向未有进献丹舒克之例,请将商卓特巴罗布藏策旺所递丹舒克不令进献。’该院虽系援例陈奏,但商卓特巴罗布藏策旺及喇嘛人众,竭诚远备而来,应格外加恩,此次姑准举行。其所进丹舒克不应附入班禅额尔德尼丹舒克中同进。现于雍和宫熬茶,即令献于雍和宫佛前。仍准照例折价赏给。可谕彼使臣,商卓特巴进递丹舒克于例不符,嗣后停止。”

(同上,卷一七九)

乾隆十六年(1751年)四月癸未

四川总督策楞等奏:“向例达赖喇嘛进贡正、副使,俱达赖喇嘛派遣。自郡王颇罗鼐以来,遂以正使为达赖喇嘛之贡使,副使为该郡王之贡使。今应照旧例,二使均归达赖喇嘛派遣。其四噶隆等所进丹书克,即交该二使附奏。”报闻。

(同上,卷三八六)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正月庚午

又谕:“据官保、集福奏称:‘班禅额尔德尼札商第穆呼图克图遣使进贡请由喀木一路入打箭炉,自成都前来’等语。著照所请办理,并令移咨该督酌量护送。其所遣使人到京时,正值朕万寿节,念经之际,临时再行赏赉。著晓谕班禅额尔德尼、第穆呼图克图,并传谕开泰知之。”

(同上,卷六〇五)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四月丁酉

谕军机大臣等:“据官保奏到,班禅额尔德尼、第穆呼图克图

等,因朕万寿,遣使前来祝嘏,具见悃忱。伊等使人至成都时,如携带有零星货件,著加恩与贡物一并官为资送。”

(同上,卷六一一)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十二月壬子

敕谕达赖喇嘛之呼毕勒罕曰:“达赖喇嘛系西方各寺宇供养之大喇嘛,从前数世,即承受国恩。兹尔呼毕勒罕,勤学经典,朕甚嘉焉。又进献佛像等物,朕已鉴其诚悃,嗣后宜益加黾勉,安辑众生,则朕愈加欢慰,而汝亦承朕恩于不替矣。特赐玉如意一柄、珊瑚数珠一串、珐琅花瓶一对、红玻璃供器五件、大荷包一对、小荷包四对、红锦二疋、红漳绒二疋、玻璃灯一座、坐褥靠背一副、龙缎一疋、蟒缎一疋、各色大缎二十疋、大哈达十条、小哈达四十条、五色哈达十条,交来使堪布囊苏赍往。尔其祗领,钦遵朕训,毋忽。”

(同上,卷一〇四七)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正月癸未

敕谕达赖喇嘛呼毕勒罕:“朕统御万邦,抚绥天下,只期寰海苍生共享升平,益宏黄教。尔呼毕勒罕仰体朕意,振作释宗,精勤经卷,意念虔诚,如前世之达赖喇嘛阐扬释教,推演宗风,以祝三宝,朕甚嘉悦。兹遣使恭进丹舒克请安,具见真诚。朕仰荷天眷,禔躬安好,谅尔体履自必清吉。黄教攸系,冀望甚殷。尔其勤习诸经,恢宏前业,普济群生,广垂释氏之鸿慈,以副朕优待黄教至意。勉之敬之,勿怠厥志。所有赏赐,交来使发去,特谕。”

(同上,卷一〇九八)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二月癸酉

敕谕班禅额尔德尼："昨据伍弥泰奏称，尔喇嘛因朕南巡，率领诸僧嗪经虔祝，并呈进佛尊、哈达等语，览奏欣悦。朕自京启銮，沿途清吉，渡河渡江，天气晴和，风恬浪静，皆尔喇嘛为朕亲诵经咒，虔作道场，精诚所致，有此吉祥也。今抵江省，特发去大哈达一个、绣僧冠一顶、朕行营佩带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西洋鼻烟盒二个，以达朕意。喇嘛接奉时，即同见朕，欢喜用之。朕欲速见喇嘛，曷胜伫切。特谕。"

（同上，卷一一〇一）

乾隆五十年(1785 年)四月己亥

又谕："昨因向来前后藏喇嘛年班来使进京，途中偶有遗失物件，地方官惧干处分，辄厚为赔偿，致启诈冒之渐，已降旨严行饬禁矣。但闻喇嘛经过地方，不特来使等不知自爱，多有贪诈妄为之事，即派出护送之笔帖式、领催及喇嘛所带之黑人等，往往借伴差为名，藉端讹索，地方官惟求无事，滥行应付，以致不肖之徒得遂所欲，年甚一年，沿途滋事妄为，尤属不成事体。在地方州县等，或不知政体，各存回护，而督抚乃封疆大吏，何亦不能仰体朕意，漫无约束，任令赔偿？此非特为属员消弭处分起见，其意竟系任听恣纵妄行，以致酿成事端，激朕嫉厌喇嘛，将来不令进京，地方得省其照料。岂知本朝德威所被，四夷宾服，即卫藏不远万里向化而来，朕所以厚加赏赉者，无非绥辑番众、厚往薄来之意，断不肯因一、二喇嘛不知自爱，即断绝前后藏年班进京之人。而封疆大臣，竟不知大体，甚而有意因循酿事，使无知之徒，几疑本朝或踵元季尊崇喇嘛之陋习，有是理乎？所有从前办理不善之沿途各督抚，俱著传旨严行申饬。嗣后喇嘛来往经过地方，其应如何酌定应付章程，俾不至滋事、冒诈之处，著军机大臣会同理藩院详悉妥议。"寻议："一、西藏来使往来，向例派委笔

帖式率领催沿途照料,官职较小,途间呼应不灵。嗣后应添派理藩院主事,或题署主事带同领催,令其沿途照料。理藩院于接准驻藏大臣咨报来使启程时,先行知照经过各省,令各该督抚于文职内酌派同知、通判一员,武职内酌派都司、守备一员,届期带领兵役,各在本省一路弹压,护送出境交代,倘沿途仍有遗失包裹等事,即著护送之主事及随同护送官员转交经过地方官,勒限严缉。寻获时仍作速交付来使。倘不能获,即将护送官员及该地方官一体议处。一、向例来使回藏所有备办驮送包裹并领催骡头,均由理藩院票发京师五城地方雇觅。自京至西安,骡价向由理藩院全行给发。骡夫自西安至西宁系护送之笔帖式沿途按站给发,嗣后骡价,全交护送之理藩院主事领出,照西安至西宁之例,沿途按站支给。倘中途骡头疲乏,该地方官雇觅,其价银仍由该主事给发,不得派累地方。一、来使经过驿路,文武各员催令按站前进,仍报明出境、入境日期。倘所过之境,各该员任其耽延,一经发觉,即照铜铅过境,不行实力催趱之例,分别办理。一、来使准令驰驿,有由四川来京、回藏者,其须用骡头,及内地沿途护送一切事宜,均照年班来使之例,一体办理。其由打箭炉抵藏,应行令四川总督饬经过之各塘汛官兵,不得滥行供应。仍加意护送,以免遗失。一、嗣后驻藏大臣应知照达赖喇嘛并仲巴呼图克图等,每年来使务择安分老成稍知礼法者,即跟随亦必挑取驯良之人。倘中途不遵法度,滋扰地方,许护送之主事会同地方官查办惩儆。"从之。

(同上,卷一二二九)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四月戊寅

谕曰:"章嘉呼图克图掌印多年,阐扬黄教,安抚众生,留心经律。昨据佛尔卿额奏称:'呼图克图于四月初二日圆寂'等语,

朕心深为悼惜。著制造金塔一座,从其素愿,永于镇海寺供设。一切事宜,妥为照料。并于前藏施银一千两,后藏施银五百两,交留保住、阿旺簇勒提木令为熬茶诵经费用。此项银两,即动用该处库项。至所管印信,亦从其遗言,令阿旺簇勒提木掌管。闻阿旺簇勒提木每有欲来京师之愿,前因彼处事关紧要,未从其请。今值呼图克图之事,留保住奉到此旨,即令其急速前来,并将此旨谕令阅看。"

(同上,卷一二五二)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九月戊子

又谕:"据巴忠等奏:'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因巴勒布事竣,特遣堪布等来京谢恩。于闰五月内由藏起身,自川、陕一带内地行走进京'等语。西藏距川省不过数千里,计达赖喇嘛等所遣来使,此时已早过成都,何尚未据李世杰奏及?著传谕该督即将堪布等于何时过境,并计算程期,约于何时可以抵京之处,迅速奏闻。"

(同上,卷一三三八)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九月辛丑

谕军机大臣等:"据舒濂等奏:'萨嘉呼图克图遣人赴藏请安,贡献佛像诸物,尚属恭顺。应赏赉以示鼓励。'著传谕舒濂晓谕萨嘉呼图克图:'尔请安入贡,业代奏闻。仰蒙圣鉴,有旨前来。尔从前未禀明驻藏大臣,私差人与巴勒布讲和,本属不合,今蒙大皇帝加恩,不究已往。尔系红教,与黄教不同,当今各奉教律,毋相参越。兹以悚惧恭顺,大皇帝锡尔手帕、铃杵,尔其祗领,当益感盛恩,钦遵毋怠。'"

(同上,卷一三三九)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十二月甲子

谕:"从前因卫藏达赖喇嘛、班禅年班来使进京,经过地方多有扰累,甚至遗失包裹,州县官代为赔出,以致该来使肆行讹诈,各督抚等不能约束,屡经降旨晓谕,特命军机大臣,会同理藩院,将应付各事宜酌定章程,通行遵照,并令各省拣派道员同武职沿途防护。该督抚等理宜严行稽察,照例办理。乃本年卫藏喇嘛来使入贡,福长安自兰州回京,适于山西途中相遇,见喇嘛等行李包件车载夫送,络绎道路,数日不绝,并无派出官员稽查护送。著任其骚扰驿站,不为饬禁,又恐如从前捏报遗失物件,责令赔偿,致启讹索诈冒之渐,更属不成事体。且伊等经过各省,只有例给骡头,如运送多馀包件,俱系自行雇备,并无官给车辆夫马之例。其沿途伴送大员,专为照料喇嘛,不准滋事而设,亦应随同行走。今甘肃、陕西、山西、直隶等省既无官员护送,又复滥应夫马,喇嘛等见沿途无人管束,携带私包过多,任意需索。地方官员遂以例给骡头不敷,违例供应,各督抚等漫不经心,而委出之道员等又不亲身弹压,惟以过境无事一奏塞责,实难辞怠玩之咎。著各该督抚即将因何不遵例支给之处,据实明白回奏,并将派出道员等系属何人,因何不亲身照料,查参示儆,不得稍有徇隐。……朕因其速赴阙廷,输诚向化,每格外加恩赏赉,以示厚往薄来之意。即卫藏喇嘛来使,亦以伊等不远万里而来,是以优加体恤。酌给骡头,运载包件。如果不知安分,滋事妄为,仍当照例治罪。即如近日达赖喇嘛之亲弟兄等倚势滋扰,尚命拿送来京治罪,何况所遣之来使仅一微末喇嘛,听其妄为,转不加惩究乎?封疆大吏等不知仰体朕意,顾忌因循,不复过问。……地方官惟求安静过站,即有例外求索。不复与较。……办差之员,临时不惜多费,以期见好,及至事后,又复口出怨言,藉称赔累,致尹壮图求给不得,其蹙额兴叹之言,实由于此。此等恶习,最

为可恶。但各督抚所司何事，以致小人诬朕耶？嗣后著各直省督抚，认真稽察，凡外夷陪臣及喇嘛来使过境，严饬州县照例应付，并各派委妥当道员，递行护送行走。若敢仍前滥应，即行指名劾参。该督抚如有徇隐，一经发觉，必当从重治罪，决不姑贷。将此通谕知之。仍著据实奏闻。”

（同上，卷一三六九）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二月甲子

谕：“现在卫藏添设唐古忒兵丁，每年所需经费，虽降旨令将抄出叛产，归入商上，以公济公，但恐该处商上蓄积，尚不能多有羡余。达赖喇嘛应需日用之项，难以取给。嗣后竟著于办公项下，每年赏给达赖喇嘛银一千两，俾得用度充裕，以示格外体恤恩施。其商上收支出纳等项，驻藏大臣等更可覈实稽查，不准噶布伦等丝毫侵冒。皆所以为达赖喇嘛及抚养众番也。倘噶布伦及达赖喇嘛之左右，有借端浮支之处，即著驻藏大臣随时查究办理。”

（同上，卷一四二二）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八月庚寅

成都将军观成、署四川总督惠龄奏：“前奉谕旨，将此次随征廓尔喀之屯土将弁拣选数人，于年底赴京瞻觐，并令将年班入觐土司量为酌减。查军营出力屯土弁共十七名，除木泰尔、色木哩雍忠、噶多尔济三人已经病故，现祗十四名，业已先期檄调。本年例应入觐土司十五处，亦未便抽减，致怀觖望，但照旧例，每土司一名准带大小头人及土舍等或一、二名，人数过多。臣等议将各土司仍行概调，其馀头人等均毋庸派人，合之屯土弁，共二十九名，现拟于九月内，酌派总兵、副、参分起带领起程。”报闻。

（同上，卷一四三五）

嘉庆元年(1796年)正月戊辰

又敕谕班禅额尔德尼之呼毕勒罕曰:"朕抚临寰宇,惟期率土群生,共享升平,宏敷教化。尔呼毕勒罕前世班禅额尔德尼,能体朕护持黄教,惠爱遐方至意,皈心佛典,阐扬经谛,深可嘉尚。今尔呼毕勒罕特遣巴雅尔堪布罗布藏扎什前来,贺朕在位六十年大庆,呈递丹书克,览奏欣悦。朕仰蒙上天福佑,身甚康强,尔呼毕勒罕体候想亦佳善也。前因藏内事务,噶布伦等措置乖方,致廓尔喀陆梁滋衅,朕特命大将军福康安率师平定,廓尔喀等倾心向化,复命尚书和琳革除积习,酌定章程,一切井然有绪,又命松筠等驻彼,循守成规,办理诸事,务期利济众生,俾藏地永臻宁谧。尔呼毕勒罕年齿加长,正当肄习经典之时,尚不必萦心公务,其恪遵朕旨,潜心佛法,追踪前世班禅额尔德尼,以冀长承慧业。本年朕传位嗣皇帝,改元嘉庆元年,然犹训政维勤,孜孜不倦,尔其仰体朕与嗣皇帝抚安全藏、爱育群生至意,用期永受恩施,钦哉勿替。今以尔使回藏,特赐敕存问,并优加锡赉,交巴雅尔堪布罗布藏扎什赍还。特谕。"

又敕谕达赖喇嘛曰:"朕统御万邦,抚临方夏,惟期率土群生,共享升平之乐。尔喇嘛能体朕意,振兴黄教,宣扬经典,佛法攸赖,朕甚嘉焉。今尔喇嘛特遣来使,于年班之外,又贺朕在位六十年大庆,呈递丹书克,览奏具见悃忱。朕仰蒙上天庇佑,福履安和,尔喇嘛讲肄精虔,体候想亦佳善也。近因藏中事务,噶布伦等措置乖方,以致廓尔喀滋衅,朕命大将军福康安率师征讨,旋准吁罪输忱,复命尚书和琳,整饬章程,一切革其旧习,派松筠等在彼驻扎办事,务期利济僧俗,藏地永远安宁。尔喇嘛乃黄教大众皈依之大喇嘛,嗣后益宜感戴朕恩,一切事务,咸遵钦差大臣指示而行。至朕于本年传位嗣皇帝,改元嘉庆元年,惟训

嗣皇帝听政精勤，覃承家法。尔其仰体朕与嗣皇帝护持佛法、普诸吉祥、利益众生之盛典，钦哉勿替。兹以尔使回藏，用赐敕存问，并优加锡赉，交来使堪布衮楚克多布丹等赍还。特谕。”

（同上，卷一四九四）

嘉庆元年（1796年）正月辛未

敕谕：“据松筠奏：‘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济咙呼图克图等，因朕传位嗣皇帝，请嗣后加倍呈递丹书克并佛像’等语，具见伊等诚悃，朕嘉悦览之。但卫藏距京遥远，伊等如年班遣堪布喇嘛等加倍呈递丹书克，不无糜费。且朕与嗣皇帝本无区别，照进一分，亦尽足以抒其庆赞之诚。著松筠传谕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遵照向例，仍进一分，毋庸加倍，示朕体恤至意。”

（同上，卷一四九四）

附　有关档案史料

敕谕七世达赖喇嘛为雍正帝逝世诵经祈祷并赏赐银两等事

雍正十三年（1735年）九月初八日

奉天承运统御天下之至尊大皇帝敕谕西域圣地佛王、人间释教众生怙主、遍知达赖喇嘛：

达赖喇嘛与班禅额尔德尼自太宗皇帝始，每年遣年班进京恭请圣安，进贡礼品。百年以来，宏扬黄教，抚育众生，至今已经五世。皇考德高望重，执掌国政，日夜辛劳，以严法与鸿慈抚育天下众生，功德无量；以缓峻相溶之法治理天下，普天众生共享安乐。皇考在位时，钦定之法，世代传袭流芳。今皇考升遐于极乐世界，

国之大事寄托于朕,朕将继承皇考遗旨,朝乾夕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强国富民,仰副皇考之至意。朕将承继皇考遗业,坚定不移。维望尔等亦应仰副皇考之规,照旧办好事务。朕为皇考致祭事物遣使赍往诵经祈祷之敕谕及供物。尔达赖喇嘛召集各大小寺庙之僧徒传晓朕谕,仰蒙皇考鸿恩,始享安乐,知恩当报,祈祷三宝佛;为皇考升遐,国泰民安,众生利乐,虔诚祈祷,宏扬讲修,使佛法昌隆,以仰答皇考之鸿恩。朕亦将予以褒嘉。

赐吉祥之礼:六十两重银茶筒一个、金纹银制鹅颈壶一个、银供灯一个、大哈达五方、小哈达四十方、大缎二十四匹。为皇考致祭诵经祈祷赏给色拉、哲蚌、甘丹三大寺银各一千两、大哈达一百方、小哈达一千方、茶一百块。其余各寺共赏银三千两、小哈达三千方、茶八百块等。著年班达喇嘛曲批达吉、洛桑巴觉、二品凯克图、三品克尔苏俄、扎尔固齐巴哈塔和玉松等赍往。

(原件藏文　西藏档案馆藏)

谕内阁著于打箭炉征收税银内每年拨给达赖喇嘛五千两

乾隆三年(1738年)五月十九日

又奉谕旨:"闻西藏地方大小寺庙千有余所,其各寺庙养赡喇嘛及往来喇嘛布施人等所需之费,俱于达赖喇嘛公项内支给,是以用度繁多,不敷支给。从前皇祖、皇考俱优恤达赖喇嘛,不时加恩赏赉。今达赖喇嘛用度不敷,著于打箭炉所征税银内,每年给银五千两,俟达赖喇嘛差人赴打箭炉取茶叶之便,令将此项赏银一并带回。"

(一史馆藏内阁起居注)

杭奕禄奏达赖喇嘛叩谢每年赏银五千两折

乾隆三年(1738年)七月二十日

工部左侍郎臣杭奕禄等谨奏,为代奏叩谢天恩事。

本年七月十八日,准理藩院咨称,内阁抄出,乾隆三年五月十九日奉上谕:"闻西藏地方大小寺庙千有余所,各寺庙养赡喇嘛及往来喇嘛布施人等所需之费用,俱于达赖喇嘛公项内支给,是以用度繁多,不敷支给。从前皇祖、皇考均优恤达赖喇嘛,不时加恩赏赉,今达赖喇嘛费度不敷,著于打箭炉所征税银内,每年拨给五千两,俟达赖喇嘛差人赴打箭炉取茶叶之便,令将此项赏银一并带回。钦此。"钦遵。抄出到部,为此咨行。等语。

臣等将圣旨晓谕达赖喇嘛后,达赖喇嘛派其卓尼尔前来请求转奏其谢恩唐古特奏书。臣等译其奏书,云:"谨奏于文殊菩萨大皇帝圣明陛下:昔蒙圣祖仁皇帝宏恩,令小僧坐床,仁爱备加,不胜尽数,世宗宪皇帝振兴黄教,施以无疆之恩;文殊菩萨大皇帝登极以来,恩伦叠沛。兹又追念昔日圣祖仁皇帝、世宗宪皇帝对小僧之悯爱:明鉴养赡各寺庙喇嘛不敷情形,每年赏银五千两,以供小僧之商上支给,实系如天地之厚恩,不仅小僧荣耀无比,西土之众生闻之,亦莫不欣忭感戴。小僧系出家之人,无以报称,惟为文殊菩萨大皇帝万寿无疆祷告天佛,虔诚诵经,以图还报于万一。俟明年小僧派往之堪布、贝勒颇罗鼐派往之囊苏到京时,再恭请圣安,进献伯勒克。谨此奏谢天恩,献福运哈达,于吉日具奏。"等因。

是故,将达赖喇嘛叩谢天恩之唐古特奏书一并谨具奏闻。

乾隆三年九月初二日奏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为回赏遣使请安进贡事敕谕七世达赖喇嘛

乾隆七年(1742)年二月二十六日

奉天承运皇帝敕谕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

朕抚驭天下,率土之民各安生业,弘扬道统。尔达赖喇嘛特遣堪布罗桑阿旺伦珠等恭请朕安,敬进贡礼,奉献丹书克,耿耿忠心,朕稔知矣。仰蒙皇天眷佑,朕体安康。尔喇嘛身敬佛法,率引众生,勤于经典,善为立身。尔喇嘛仰副朕崇尚黄教之意,普渡众生,钻研经典,阐扬释教,敬慎祈祷,奋勉有加,俾众生安居乐业,勿致懈怠。

兹尔遣使返归,特此降敕慰勉,并赐尔六十两重镀金银茶筒一个、镀金银瓶一个、银盅一个、各色绸缎三十匹、大哈达五方、小哈达四十方、五色哈达十方,一并交付堪布罗桑阿旺伦珠等赍往,至时祗领。特谕。

(原件满蒙藏文　西藏档案馆藏)

敕谕七世达赖喇嘛回赏其遣使请安进贡

乾隆九年(1744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承运皇帝敕谕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

朕抚驭天下,率土之民,各安生业,弘扬道统。尔达赖喇嘛特遣堪布多津蕴端阿卓克等恭请朕安,敬进贡品,奉献丹书克,耿耿忠心,朕稔知矣。仰蒙皇天眷佑,朕体安康。尔喇嘛身敬佛法,率引众生,勤于经典,善为立身。尔喇嘛仰副朕崇尚黄教之

意，普渡众生，钻研经典，阐扬释教，敬慎祈祷，奋勉有加，俾众生安居乐业，勿致懈怠。

今尔遣使返归，特此降敕慰问，并赐尔六十两重镀金银茶筒一个、镀金银瓶一个、银盅一个、各色绸缎三十匹、大哈达五方、小哈达四十方、五色哈达十方，一并交付堪布罗桑阿旺伦珠等赍往，至时祗领。特谕。

（原件满蒙藏文　西藏档案馆藏）

策楞等奏西藏正副贡使均归达赖喇嘛份内派遣折

乾隆十六年(1751年)二月二十七日

臣策楞、那穆扎尔、兆惠、班第谨奏，为奏闻事。

窃臣等钦遵上谕，所有应办一切善后事宜，现在彻底详筹，悉心商办，统俟酌定章程，另行具奏外，查达赖喇嘛历年进贡，有贡使堪布、囊素二人。查旧例，正副二使均系达赖喇嘛份应派遣。自颇罗鼐以来，遂以正使堪布为达赖喇嘛之贡使，副使囊素则为该王之贡使。兹藏内复照旧例设立噶隆，所有贡使亦典礼攸关，自应酌定章程，俾有遵守。臣等随公同定以正副二使，仍照往例均归达赖喇嘛份内派遣。达赖喇嘛进丹书克之时，噶隆等四人共进一份丹书克，即交该正副使代为恭进，以展诚悃。该噶隆、班第达等，俱欣然乐从。商之于达赖喇嘛，亦云甚为妥协。除饬令嗣后遵照办理外，理合奏闻，伏乞皇上睿鉴。为此谨奏。

朱批：是。知道了。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颁敕存问达赖喇嘛并赏赐事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三月十六日

奉天承运皇帝敕谕达赖喇嘛呼毕勒罕:

朕统御万邦,抚育天下,务期群生共享太平,宣扬礼教。尔呼毕勒罕,仍如前世达赖喇嘛精心扶持佛道,广兴佛教,实属可嘉。今尔呼毕勒罕特遣使恭请朕安,以表忠诚,朕已知悉。荷蒙天恩,朕体安善。尔呼毕勒罕在彼护持佛法,勤于经典,身体无恙耶?尔当仰体朕崇尚黄教之意,趁此年幼,博览经书,竭力学习,振兴前世达赖喇嘛旧业,济于群生,广兴佛教,以副朕崇敬黄教之至意。

今尔遣使回程之便,特颁敕存问,赐尔六十两重镀金银茶筒一个、镀金银瓶一个、银杯一个、各色缎三十匹、大哈达五方、小哈达四十方、五色新样哈达十方,均交尔使臣堪布罗桑次旺、囊素赤烈塔尔堆带回,尔其祗领。特敕。

(原件满蒙藏文　西藏档案馆藏)

八世达赖喇嘛经师为敬谢皇上恩赐厚礼请转奏谢恩事致驻藏大臣呈

藏历木鸡年(1765年)

持金刚达赖喇嘛之经师甘丹池巴阿旺曲札谨禀驻藏大臣:

文殊大皇帝为持金刚达赖喇嘛是年受沙弥戒恩赐厚礼,鸿恩无量。赐赏卑职甘丹池巴阿旺曲札未曾见过之上等哈达、大小荷包各两个、精制鼻烟壶一个、景泰蓝器皿一个、龙纹缎一匹、宽幅缎一匹等物。卑职即望阙跪叩接捧。大皇帝如此厚恩,乃

卑职任持金刚达赖喇嘛经师之故,感恩不尽。皇上大恩大德,卑职今生后世无以为报,惟钦遵敕谕,勤于授法,为大皇帝万万寿,勤勉诵经祈祷。卑职特敬献上等哈达、响铜释迦牟尼佛像一尊、强巴佛像一尊,请驻藏大臣代为转奏谢恩。谨呈。

(原件满蒙藏文　西藏档案馆藏)

六世班禅额尔德尼恭贺乾隆帝七十寿辰呈进丹书克礼单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

班禅额尔德尼恭庆万寿递丹书克,进:哈达一个、银曼达一个(拴五色哈达)、利玛无量寿佛一尊、利玛文殊菩萨一尊、利玛德穆楚克一尊、无量寿佛画像九轴、观世音菩萨画像九轴、金字无量寿经一本、宗喀巴佛经十八本、海螺一个(拴五色哈达)、镀金银杵一个、银塔一座、银瓶一个、银轮一个、银七珍一份(连铜盘)、银八宝一个(连铜盘)、银八吉祥一份(连铜盘)、藏红花一匣、靠背坐褥一份、珊瑚数珠一串(计一百三十颗)、琥珀数珠一串(计一百零九颗)、黄毡一块、白芸香一匣、黑芸香一匣、黄红微粗香二百束、各色氆氇一百个、藏枣一匣、藏核桃一匣、藏葡萄一匣、糖果一匣;

忠巴胡土克图恭庆万寿递丹书克,进:哈达一个、利玛勇报护法佛一尊、利玛智行佛母一尊、黄红微粗香七十束、各色氆氇三十五个、藏杏二匣;

莫尔根扎萨克喇嘛、岁本堪布、罗布桑开穆楚克恭庆万寿,递丹书克,进:哈达一个、黄红微粗香五十束、各色氆氇五十个;

班禅额尔德尼师傅玉穆赞嘉勒灿恭庆万寿,递丹书克,

进：哈达一个、利玛白救度母一尊、红黄细香二十七束、各色氆氇九个。

（原件藏一史馆）

谕伍弥泰亲交南巡途中给班禅赏赐并回奏有关情形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二月二十一日

领侍卫内大臣尚书忠勇公寄信随护班禅额尔德尼之内大臣西安将军伯等，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上谕："据伍弥泰等奏称，班禅额尔德尼为朕之巡幸江南，率徒众诵经虔祝，并呈进佛尊、哈达请安。等因。班禅额尔德尼为朕之南巡，亲念密咒，并率徒众诵经虔祝，朕欣喜之余，极为嘉赏。朕自京城启銮，沿途清吉，及渡黄河、扬子江，天气晴和，风怡浪静，平安渡过，此皆班禅额尔德尼为朕念经虔作道场，精诚所致，方有此吉祥也。现在江南，距塔尔寺甚远，因离宫远行，携物不多，仅赏班禅额尔德尼大哈达一方、苏绣僧冠一顶、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西洋鼻烟盒二个，以达朕意，着伍弥泰等祗领，亲自交付班禅额尔德尼。朕欲速见班禅额尔德尼，著将此明白晓谕，使之欣喜。仍将班禅额尔德尼闻后喜悦及有何言语之处奏闻。钦此。"钦遵。为此寄信。

（将此哈达、僧冠、荷包等物装匣，与具奏折一并六百里发往。）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班禅寄信档）

乾隆于避暑山庄依清旷殿接见六世班禅赏单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一日，班禅额尔德尼初瞻仰天颜。

赏:三十两重金曼达一个、三十两重银曼达一个、金座磁把碗一件、金水壶一件、金盒一件、金碟一件、金香炉一件、玻璃碗十件,玻璃盘十件、玻璃瓶十件、磁碗十件、磁盘十件,磁瓶十件、玉鞍一副、哈达五百方。

奉旨加赏:由内交出金五百两(系二次移加此次赏)、绣珠九龙袍一件、大卷八丝缎九匹、经一分、绣佛像三轴、经衣二件、铁镀金钵一件、仿古螭鹿金樽一对、嵌松石金盒五件、青玉盖碗一件、铜缘丝珐琅把碗二件、雕漆圆盒一对、鼻烟四瓶、洋花缎二十匹、海龙皮九张。黑狐皮九张、黑豹皮九张、银鼠皮一千张、灰鼠皮一千张、羊皮一千张。

入依清旷班禅额尔德尼之徒弟商卓特巴仲巴呼图克图罗布藏晋巴、岁本堪布罗布藏凯木楚克,每人蟒缎二匹、大缎二匹、漳绒二匹、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一对、玻璃碗四件、磁碗四件、玻璃盘四件、磁盘四件。

加赏:商卓特巴仲巴呼图克图罗布藏晋巴黑狐皮九张,班禅额尔德尼之徒弟兰占巴喇嘛等六人每人赏芳园居蟒缎一匹、五丝缎二匹、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一对。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班禅档)

乾隆在避暑山庄初宴班禅及其徒弟并赏单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八月

七月二十四日，初次筵宴。赏班禅额尔德尼，嵌东珠等衣一分（计八件、珠十八颗）、各色缎五十匹、哈达二十方、玻璃碗十件、玻璃盘十件、玻璃瓶十件、金五百两、银一万两、头等雕鞍一副。加赏班禅额尔德尼，黄缂丝锦上添花龙袍料一件。

赏班禅额尔德尼之徒弟十五人,计:

商卓特巴仲巴呼图克图罗布藏晋巴,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加赏元宝一个、绣黄宁绸龙袍料一件。

岁本堪布罗布藏凯木楚克,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绣黄缎龙袍料一件。

兰占巴罗布藏喇普坦,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绣黄缎龙袍料一件。

卓呢勒济隆巴尔丹苍布,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绣黄缎龙袍料一件。

卓呢勒喀尔参策旺,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绣黄缎龙袍料一件。

卓呢勒沙普隆罗布藏策凌,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

卓呢勒罗布藏肯敦,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

岁本济隆罗布藏扎尔参,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绣黄缎龙袍料一件。

第垂巴罗布藏嘉尔参,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

第垂巴罗布藏吉勒克,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

呢拉彩巴占巴格勒克,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

罗布藏色卜腾,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

罗布藏敦珠布,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

磁器四件、绣黄缎龙袍料一件。

罗布藏敦鲁布，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

钟伊克济隆伊什葱垒，元宝三个、锦二匹、漳绒二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

赏二十四日入宴呼图克图、喇嘛等：

章嘉呼图克图，小卷八丝缎三匹、小卷五丝缎二匹、黄毡一块、红毡一块、黄缂丝龙袍料一件。

敏珠尔呼图克图、济隆呼图克图二人，每人小卷八丝缎二匹、小卷五丝缎一匹、黄毡一块、红毡一块、绣黄缎龙袍料一件。

诺们罕罗卜藏占巴尔，小卷八丝缎一匹、小卷五丝缎一匹、黄毡一块、绣黄缎龙袍料一件。

堪布桑斋鄂特杂尔，小卷八丝缎一匹、小卷五丝缎一匹、黄毡一块、戳纱龙袍料一件。

喇果呼图克图、果莽呼图克图、颜嘉呼图克图三人，每人小卷八丝缎一匹、小卷五丝缎一匹、黄毡一块。

扎萨克喇嘛阿旺班珠尔、扎萨克喇嘛格勒克那木喀、堪布扎克巴丹达尔三人，每人小卷八丝缎一匹、小卷五丝缎二匹。

八月初七日，班禅额尔德尼之徒弟仲巴呼图克图等十五人，进丹书克。赏：

仲巴呼图克图，蟒缎五匹、漳绒五匹、小卷八丝缎五匹、小卷五丝缎五匹，大小哈达十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鼻烟二瓶、大普洱茶四团、大荷包一对、小荷包四个。

凯木楚克，蟒缎三匹、漳绒三匹、小卷八丝缎三匹、小卷五丝缎三匹、玻璃器四件、磁器四件、大普洱茶二团、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个。

兰占巴等十三人，每人漳绒一匹、小卷八丝缎二匹、小卷五

丝缎二匹。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班禅档）

和珅为六世班禅建造塔院预备装塔衣物并处理有关遗物等奏折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十一月十八日

领侍卫内大臣尚书奴才和珅谨奏。

昨日奴才前去黄寺，会同章嘉呼图克图、仲巴呼图克图、岁本堪布等商议，将御赐班禅额尔德尼物件内沉重不便携带者，经皇上恩准留供于为班禅额尔德尼在各寺所建住处等情。据仲巴呼图克图、岁本堪布共同告称："我等返回，此佛塔等均系御赐我等之物，理应携回供奉于扎什伦布。惟路途遥远，此等物件均较沉重，实难携之而行，若留供班禅额尔德尼所居各处，甚为吉祥。"等语。仲巴呼图克图、岁本堪布等随即进呈宜留物件，另缮汉字清单，恭呈御览。至供何寺、如何分配之处，恭候旨示。

再，仲巴呼图克图、岁本堪布等闻知皇上施恩，动用银数万两，在班禅额尔德尼圆寂处建造塔院[①]，一同跪叩曰："我等自从扎什伦布起程至今，蒙皇上屡颁殊恩，又赏各样珍物，我等之师班禅额尔德尼正难报于万一，而今猝然圆寂，又仰蒙文殊菩萨大皇帝圣怀，特为安放舍利建造金塔，动用银数万两，在圆寂处建造塔院，实为无量之殊恩，我等出家人除当虔诚嗪经，祈祷皇帝金莲座万年牢固外，实无报答之处，我等为略表微忱，谨备佛尊数尊等，进呈皇上，皇上动用数万两银建造塔院，我等之区区物件，实万不及一，不过聊表小僧等心意而已，恳请大臣等代为转奏。"等因。跪叩。将进呈之哈达，一并交付奴才。奴才等观仲巴呼图克图、岁本堪布等跪地请求，意尚虔诚，不便拒收，故将彼等进呈物件，另缮汉字清单，恭呈御览。

再,章嘉呼图克图遵旨将宜装塔之班禅额尔德尼衣物,亦已分晰缮具清单,恭呈御览。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奏入,奉旨:知道了。著将进呈之佛尊等,交付章嘉呼图克图分别供奉;黄金交付尔等用于造金塔;银两交付建造塔寺处使用。钦此。

附一　章嘉呼图克图遵旨预备六世班禅装塔衣物清单

章嘉呼图克图遵旨预备装塔衣物清单:

塔内装:法冠一顶、法衣三件、氆氇袈裟一件、斗篷一件、比肩一件、念珠一盘、净水瓶一个、米盒一个、碗一个(连座)、靴一双。

附二　仲巴呼图克图等谢恩并助修六世班禅塔寺呈递物件清单

仲巴胡图克图、岁本堪布恭递谢恩及助修塔寺物件清单:

仲巴胡图克图、岁本堪布恭递谢恩及助修塔寺物件清单:

哈达一方、银曼达一个、佛四尊、经一部、金如意二柄、玉如意二柄、金一百两、银一千两。

附三　六世班禅宜留供各处沉重物品清单

玉佛二尊(内一尊有龛)、玉塔一座(连龛)、紫檀塔三座(内供佛二百四十三尊)、紫檀镶珐琅六方龛九座(内供佛九尊)、紫檀六方龛三座(内供佛三尊)、楠木桃龛九座(内供佛九尊)、铜绦丝珐琅塔九座,金炉瓶三事一份、金炉瓶三事一份、金炉瓶三事一份。(原文如此重复——引者)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班禅档)

注:① 塔院:指北京西黄寺清净化城塔院。

为调离达赖兄弟等并赏赐事给八世达赖喇嘛的敕谕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

谕达赖喇嘛。朕统驭万邦,抚治天下,以期率土众民,各安生业,推兴政教。喇嘛尔仰体朕意,弘扬黄教,勤习经卷,忠心耿耿,诚如前世达赖喇嘛一体尽意,崇佑佛法,阐扬经训,祝祷三宝,朕甚嘉悦。今喇嘛尔特遣使,庆贺朕八十大寿,忠心奏献丹书克,朕览奏,内心甚悦。惟喇嘛尔兄弟、商卓特巴等欺瞒尔,肆行作弊,众民齐怨,因於喇嘛尔甚无益处,朕将尔兄弟、商卓特巴等均召来京城。喇嘛尔嗣後惟远避小人,崇佑佛法,勤习经训,好自为之。喇嘛尔乃黄教之众望所归,大喇嘛务勤习所有经卷,推兴前世达赖喇嘛之旧道,造福众生,阐扬佛教,以副朕尊崇黄教之至意。益加钻研经卷,勉之勿怠。今尔使返回,降敕问候尔好,随敕赏尔镀金银茶桶一个、镀金银瓶一个、供灯一盏、各色绸缎三十匹、大哈达五条、小哈达四十条、面子薄绫十条;又增赏玉佛一尊、铃杵一套、玉如意一支、云母石念珠一串、绣花黄缎龙袍一件、玉器一件、珐琅瓶一对、珐琅盘一只、玻璃瓶一对、玻璃盘一对、玳瑁饭盒一对、黄龙蟒缎二匹、黄妆缎二匹、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三对、靠褥一套,一并交付尔使堪布等携回。特谕。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九月十六日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

嘉 庆 朝

嘉庆八年(1803年)六月己丑

又谕："英善等奏：'拉布丹纳木扎勒患病身故，并驳回达赖喇嘛来咨，不准承袭公爵'等语。拉布丹纳木扎勒所袭公爵，原系高宗纯皇帝逾格殊恩。前经理藩院奏准，俟伊出缺后将公爵削去，不得再请承袭。今拉布丹纳木扎勒业已病故，并无兄弟子嗣，达赖喇嘛率以伊姨表弟索诺布达尔结恳请承袭，尤属不合。英善等接到来咨，即备文将所出公爵例不准袭之处咨覆，所驳甚是。至从前伊父索诺木达西在库伦病故，曾经赏给银五百两。今拉布丹纳木扎勒在藏身故，著赏银二百两，交与达赖喇嘛，俾作好事，以示恩赉。本日据贡楚克扎布等奏：'丹噶尔散赈，蒙古内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属下原在青海沙拉图约和累地方住牧二百馀名口，因避番族内徙，口食无资，现已一同给赈'等语。英善等应传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告以伊属下二百馀人共沐恩施，俾益知感激。将此谕令知之。"

（《清仁宗实录》卷一一五）

嘉庆十五年(1810 年)十二月壬寅

班禅额尔德尼来使堪布敦蕴曲木丕尔于西苑门外瞻觐。

（同上，卷二三七）

嘉庆十七年(1812 年)十二月戊午

谕内阁："那彦成奏请将护送达赖喇嘛由外省委员逐程接护，毋庸专派京员一摺。前后藏喇嘛年班进京，理藩院派委司员押送，原以资其弹压。近年喇嘛等行走俱各安静，而派出司员，如现在办理奇福等一案，转有藉差骚扰驿站，包揽货物，从中牟利者。况沿途例派文武官员，按程接护，足敷照料。实毋须再派京员，徒滋流弊。嗣后喇嘛年班进京，著照新疆伯克年班之例，令经过各省遴派道府大员，会同武职，护送弹压，出境交替，至京

交该管衙门照例办理。其出京之日,该管衙门亦只须派员送交直隶接递。所有专派京员护送往还之例,著即停止,以节糜费而肃邮政。”

(同上,卷二六四)

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十一月乙未

谕内阁:“长龄等奏后藏堪布多带包物一摺。本年后藏班禅额尔德呢遣使进贡,例外多带物件一百馀包,本应照例扣留。该堪布吁请自雇脚力,随后行走,不敢烦劳驿站。念其远来朝贡,姑如所请,赏给路票,令其由内地行走,以免盘诘。至该堪布例外多带包物,由藏启行时,该驻藏大臣不先行查禁,听其违例多带,著查明交部议处。嗣后西藏堪布进贡来京,务令遵照定例,除正贡包物外,如有例外多带货物,听其自备夫马,所过驿站,概不准应付,以肃邮传。”

(同上,卷三四九)

为贡赏事给达赖喇嘛的敕谕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

谕达赖喇嘛之呼毕勒罕。朕抚驭天下,惟期率土之民,各安生业,推兴政教。适才喇嘛尔为坐床事特遣巴雅尔堪布成勒仁钦叩恩,敬献丹书克,恭进奏表,朕均欣阅。惟喇嘛尔年少,此间须用心学习经咒,务兴旧道,致力佛法,弘扬黄教,造福众生,以期仰副朕尊崇黄教之至意,勿得怠惰。随敕赏赐喇嘛尔镀金六十两重银茶桶一个、银瓶一个、酥油灯一盏、各色绸缎三十匹、大哈达五条、小哈达四十条、五色哈达十条,一并交付尔使巴雅尔

堪布成勒仁钦携回。特谕。

嘉庆十四年(1809年)七月十一日

(西藏档案馆藏)

驻藏大臣文弼转奏九世达赖喇嘛、七世班禅额尔德尼恭贺嘉庆皇帝五十大寿诵经谢恩并贡献礼品折

嘉庆十四年(1809年)九月

奴才文弼谨奏,为奏闻事。

适据达赖喇嘛呼毕勒罕、班禅额尔德尼、济咙呼图克图等咨称:"小僧等仰承文殊菩萨大圣皇帝之恩,至优极渥,实难报称。今年欣逢文殊菩萨大圣皇帝五十万寿庆典,达赖喇嘛呼毕勒罕年幼,尚不能亲临各寺讽经,故令众呼图克图等荐集谙于经法之堪布喇嘛六百名,自十月初一日起至十五日止,随达赖喇嘛呼毕勒罕在布达拉大杜刚讽经,祝祷文殊菩萨大圣皇帝万寿无疆,叩谢天恩,尽忠尽诚。亦令色拉、哲蚌、甘丹等三大寺及各寺所有堪布喇嘛一体讽经祈祷。"据班禅额尔德尼咨称:"小僧自孩提之童即蒙文殊菩萨大圣皇帝隆恩,不胜尽数。欣逢文殊菩萨大圣皇帝五十万寿庆典,小僧率后藏众僧在三宝佛前虔诚讽经,祈祷文殊菩萨大圣皇帝福寿如天。"据济咙呼图克图呈称:"小僧仰承大圣皇帝宏恩,至深至重,实难仰答。本年欣逢大圣皇帝五十万寿庆典,小僧将新修金字大藏经一百一十五卷谨供宁藏寺,自十月十五日始,饬该寺众僧每日讽诵,祝祷大圣皇帝万寿永福。"等语。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济咙呼图克图各献吉祥哈达一条、佛一尊,第穆呼图克图、敏珠尔呼图克图、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嘉勒萨来呼图克图、呼征呼图克图、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呼毕勒罕各献吉祥哈达一条,恳请代为进呈。等因。

各自具呈前来。谨将达赖喇嘛等所献哈达、佛尊之匣分别贴签，复行加封恭进。为此谨奏。嘉庆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奉

朱批：知道了。钦此。

（原件满文，藏一史馆）

道 光 朝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十月癸卯

又谕："玉麟等奏承办布达拉赏项事务之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闻皇考大行皇帝大故，恭请朕安，呈进佛、哈达，率领三大庙宇众喇嘛等前往大小各庙至诚念经一摺。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闻皇考大故，即发至诚，齐集众喇嘛等念经，复欲代达赖喇嘛偕班禅额尔德尼遣堪布等来请朕安，甚属可嘉，著照所请。其赏给萨玛第巴克什大哈达一个、大荷包一对、小荷包四个，赍到时，德麟等转赏萨玛第巴克什祗领。"

（《清宣宗实录》卷七）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十一月甲子

谕军机大臣等："玉麟等奏班禅额尔德尼闻皇考仁宗睿皇帝大故，恭请朕安，呈进佛、哈达并齐集各庙喇嘛至诚念经一摺。班禅额尔德尼仰蒙皇考之恩，今闻升遐，即发至诚，齐集众喇嘛念经，仍欲遣堪布恭请朕安，甚属可嘉。赍赏班禅额尔德尼珊瑚小朝珠一盘、椰子念珠一盘、大荷包一对、小荷包四个，济咙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催生石小朝珠一盘、大荷包一对、小荷包四个，达赖喇嘛之师荣增班第达之呼毕勒罕金珀小朝珠一盘、大荷包一对、小荷包四个。朕仰蒙皇考付托重恩，乂安天下，必以国事为要，节哀养身，喇嘛等毋庸挂念。著玉麟等转行晓谕班禅额尔

德尼等祇领赏项。”

（同上，卷八）

道光元年(1821 年)二月辛卯

班禅额尔德尼遣使呈进贡物。赐敕褒奖，赏赉如例。

（同上，卷一八）

道光元年(1821 年)五月戊寅

又谕：“文干等奏：‘班禅额尔德尼等呈请恭进贡物一摺。前后藏年班堪布进京呈递丹书克，乾隆年间曾有恭进皇太后贡物。此次尊上恭慈皇太后徽号，颁布恩诏到藏，班禅额尔德尼等援照前例咨请代奏。’著准其恭备贡物，交年班堪布一并带京恭进。一切均照乾隆年间成例办理可也。将此谕令知之。”

（同上，卷一八）

道光元年(1821 年)十二月丁亥

谕内阁：“理藩院奏班禅额尔德尼等所遣巴雅尔堪布业已到京，或俟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所遣巴雅尔堪布来时，一同遣往恭谒昌陵，或先遣往之处，请旨一摺。班禅额尔德尼等因仁宗睿皇帝大故，既特遣使来献贡物，著即派尚书穆克登布、侍郎博启图、敏珠勒呼图克图等，俟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所遣之使堪布等到京时，照料一同前往恭谒昌陵。来使等所赍供物，届期仍交原来照料之候补知府忠禄等妥为照料送往。所带恭请朕安进献之贡，俟等来使由陵寝回时，再著呈递。”

（同上，卷二七）

道光二年(1822 年)二月癸未

诏谕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之呼毕勒罕阿旺扎木巴勒粗勒齐木:"尔敬遵朕谕,推衍西方黄教,广育群生,宣力有年。前因达赖喇嘛转世未出呼毕勒罕以前,朕曾降旨命尔领办西藏一切事务。尔接奉朕旨后,推衍黄教,训导喇嘛等事,均如达赖喇嘛在时一律妥协,甚属可嘉。兹尔遣堪布贡噶扎木巴呈进丹书克恭请朕安,情词诚慤,朕皆批览。仰赖昊贶,朕体甚安。尔维持黄教,训导群生,勤学喇嘛遗留经卷,自必无恙。尔务仰体朕阐兴黄教爱育群生之至意,诱掖喇嘛,勤学经卷,宣布佛教,俾群生安堵,督率普藏各寺喇嘛等加意勤习经卷毋怠。尔遣来之人差毕回藏,特颁诏谕,询尔无恙,并赐尔重三十两银茶桶一个、各色大缎十二匹、大小哈达各七方,到时祗领,特谕。"

(同上,卷二九)

道光二年(1822 年)二月甲辰

诏谕班禅额尔德尼:"尔前闻皇考仁宗睿皇帝升遐,即聚集各庙喇嘛等念经拜忏,并遣堪布具表,呈进佛尊、哈达、香枝等物,又恭请朕安,复进佛尊、哈达、数珠等物,朕甚嘉纳。尔阖藏之人,久沐皇考重恩,兹闻升遐,竭诚念经并遣使叩谒,朕甚嘉慰。尔使来京时,梓宫业已永远奉安山陵。朕特命大臣,率尔使恭赍贡物,诚敬供献。惟皇考在天之灵,必鉴尔悃诚,锡以福祉。尔乃黄教仰望之大喇嘛,久沐皇考深恩,嗣后惟当感戴皇考之恩,阐兴黄教,勤学经卷,俾群生各安生业,以副朕优待黄教之至意。懔遵毋怠。今来使回藏之便,特问尔好,颁给诏书并赐尔三十两重银茶桶一件、壶一件、盅子一个、各色大缎二十匹,大小哈达各十方外,并缮写赏尔暨扎萨克喇嘛济忠格里叶嘉木磋等赏件清单,交尔使堪布罗布藏呢

玛带回，到时祗领，特谕。"

诏谕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之呼毕勒罕阿旺扎木巴勒粗勒齐木："尔接闻皇考仁宗睿皇帝升遐之信，即率大小各寺喇嘛念经拜忏。兹复具表，呈进佛尊、哈达、香枝等物，又恭请朕安，呈进佛尊、哈达，数珠，甚属恭顺。尔阖藏人众，久戴皇考重恩，兹闻升遐，如此竭诚念经并遣使叩安，朕甚褒嘉。尔使到京时，梓宫业已永远奉安山陵。朕特命大臣率领尔使，恭赍供物，赴陵供献。想皇考在天之灵必鉴尔悃诚，锡以福祉。尔系代达赖喇嘛办事之大喇嘛，受皇考之恩极重，嗣后惟当感戴皇考之恩，阐兴黄教，勤习经卷，俾群生各享安居之福，以副朕优待黄教至意。懔遵毋怠。今来使回藏之便，特问尔好，颁给诏书并赐尔三十两重银茶桶一个、各色大缎十二匹、大小哈达各七方外，并缮写赏尔及济咙呼图克图等赏件清单，交尔使堪布阿旺罗布藏带回，到时祗领，特谕。"

(同上，卷三〇)

道光二年(1822年)四月辛亥

又谕："文干等奏达赖喇嘛之呼毕勒罕等恭递奏书贡物，并于坐床后专差巴雅尔堪布赴京各一摺。此次达赖喇嘛之呼毕勒罕受持小戒，诸事甚为吉祥。除由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代办贡物，与班禅额尔德尼等贡品业经呈递外，尚有例进贡物，著准其于坐床后，再交巴雅尔堪布赍送来京。至巴雅尔堪布若俟与年班堪布一同赴京，为期太远，并准其照上届成案，由川就道，以利遄行。将此谕令知之。"

(同上，卷三八)

道光三年(1823年)二月庚戌

班禅额尔德尼遣使呈进贡物。赐敕褒奖,赏赉如例。

(同上,卷四九)

道光三年(1823年)二月丙寅

达赖喇嘛之呼毕勒罕遣使呈进贡物。赐敕褒奖,赏赉如例。

(同上,卷四九)

道光四年(1824年)十二月甲申

又谕:"松廷等奏呼毕勒罕坐床恳进贡物一摺。第穆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阿旺罗布藏吉克美甲木磋坐床后,恳请差人呈进例贡,著准其呈进。该处明岁正值前藏年班堪布进京之期,著仍照向例随同前藏年班堪布由青海一路行走。"

(同上,卷七七)

道光五年(1825年)二月辛未

班禅额尔德尼遣使呈进贡物。赐敕褒奖,赏赉如例。

(同上,卷七九)

道光六年(1826年)二月甲子

达赖喇嘛之呼毕勒罕遣使呈进贡物。赐敕褒奖,赏赉如例。

(同上,卷九六)

道光七年(1827年)二月丁巳

班禅额尔德尼遣使呈进贡物。赐敕褒奖,赏赉如例。

(同上,卷一一四)

道光八年(1828年)二月癸未

达赖喇嘛之呼毕勒罕遣使呈进贡物及丹书克，赐敕褒奖，赏赉如例；并颁班禅额尔德尼、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等赏件。

察木多之帕克巴拉呼图克图遣使请安。赐敕奖赏，并颁西瓦拉呼图克图等赏件。

（同上，卷一三三）

道光九年(1829年)二月戊寅

班禅额尔德尼遣使请安，呈进贡物及丹书克。赐诏褒奖，赏赉如例。并颁达赖喇嘛等赏件。

（同上，卷一五四）

道光十年(1830年)二月壬申

达赖喇嘛之呼毕勒罕遣使呈进贡物。赐敕褒奖，赏赉如例。

（同上，卷一六五）

道光十年(1830年)九月丁卯

谕内阁："惠显奏，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等呈请明年恭遣巴雅尔堪布呈递丹书克，为朕五旬万寿大庆祝嘏。朕心实深嘉悦。著照所请，交惠显照例办理。于明年七月间起程，仍由四川行走。"

（同上，卷一七四）

道光十年(1830年)十二月壬辰

谕军机大臣等："惠显等奏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吁请赴京祝嘏一摺。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因明岁为朕五旬万寿，吁请赴京祝嘏，情词恳切，出于至诚，可嘉之至。惟道路遥

远,达赖喇嘛年甫一十五岁,该萨玛第巴克什系办理商上事务之人,未便令其离藏。著该大臣等传知该萨玛第巴克什,明岁毋庸来京。将此谕令知之。”

(同上,卷一八四)

道光十一年(1831年)三月壬戌

谕内阁:“惠显等奏:‘达赖喇嘛等遣巴雅尔堪布进佛,恭祝万寿,业经由藏起程’等语。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噶勒丹锡呼图禅师等因朕五旬万寿庆辰,遣巴雅尔堪布进佛,系出伊等诚悃,朕深嘉悦。惟由藏至京,程途遥远,未免劳费。惠显等自应前期具奏请旨,乃不豫先奏闻,殊属非是。惠显、兴科著传旨申饬。现在巴雅尔堪布业经由藏起程,著即妥为照料来京,俟届朕六旬万寿之年,达赖喇嘛等仍如此恳请,该大臣等务于年前具奏请旨。”

(同上,卷一八五)

道光十一年(1831年)九月丙子

达赖喇嘛之呼毕勒罕、班禅额尔德尼、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阿旺嘉木巴勒粗勒齐木、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遣使表贺万寿。赐敕褒奖,赏赉如例。

(同上,卷一九七)

道光十四年(1834年)七月甲子

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呈进佛尊、哈达,传旨奖赉。

(同上,卷二五四)

道光十六年(1836年)二月乙丑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帕克巴拉呼图克图遣使呈进贡物。赐敕褒奖，赏赉如例。

（同上，卷二七八）

道光十七年（1837年）二月壬戌

班禅额尔德尼呈进丹书克。赐敕褒奖，赏赉如例。

（同上，卷二九四）

道光十七年（1837年）六月丙辰

以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总理藏内事务，赏赉如例。

（同上，卷二九八）

道光十八年（1838年）五月甲寅

谕内阁："关圣保等奏，达赖喇嘛现已圆寂，所有每年恩赏银两，应否停止一摺。此项赏给达赖喇嘛银两，本因卫藏添设唐古特兵丁需用经费，历年在办公项下支给银一千两，俾用度充裕。今达赖喇嘛虽已圆寂，其每年恩赏银两一千两，仍照旧赏给。"

（同上，卷三〇〇）

道光十九年（1839年）十二月壬申

谕军机大臣等："瑚松额等奏酌议西藏贡使，嗣后往回俱由柴达木行走一摺。著照所请，嗣后前后藏进京堪布，与回藏堪布，饬令一律由柴达木行走。届时由青海大臣衙门就近派柴达木一带住牧蒙古兵一百名，即在柴达木等候，护送进口。其向派之察汉城防兵，暨各旗摊派之蒙古兵并玉舒番兵，均著免其派住，并著转饬前后藏一体遵照办理。将此谕令知之。"

（同上，卷三三〇）

道光二十年(1840年)正月癸丑

达赖喇嘛遣使呈进方物,赐敕褒奖,赏赉如例。

(同上,卷三三〇)

道光二十年(1840年)正月丙辰

谕内阁:"理藩院奏大行皇后事宜,请照例派员颁给班禅额尔德尼、代理达赖喇嘛事务之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恩诏,俾在各庙布施唪经,等因,请旨一摺。此次大行皇后事宜,应行颁给班禅额尔德尼、代理达赖喇嘛之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恩诏,及颁赏物件之侍卫、部院章京、喇嘛等,均著毋庸派往,即交回藏之来使堪布等赍往。其布达拉等四大庙及在各庙布施唪经等事,著交驻藏大臣等办理。所有一切应用银两、茶叶,著四川总督照例拨给。"

(同上,卷三三〇)

道光二十年(1840年)二月壬午

谕内阁:"前后藏堪布入都进贡,每年于新正呈递丹书克,豫于上年腊月抵都。此次据理藩院奏称,前藏堪布罗桑敬迈等于正月十五日到京,已令于三月初一日呈递丹书克矣。因念该处距京万里之遥,自因山川阻隔,雨雪载途,以致行程不能豫定,若仍令其每年轮班入贡,恐届时急于趱程,跋涉间关,更增劳勚,殊非优体喇嘛之意。所有前藏堪布业已来京,其后藏著于道光二十二年入贡,轮至二十五年前藏再行入贡。此后每间二年入贡一次,以次递推,用示恩施格外体恤优加至意。该衙门即遵谕行。"

(同上,卷三三一)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二月庚午

又谕:"孟保等奏:'班禅额尔德尼等呈进贡物,可否交年班堪布带京'等语。此次班禅额尔德尼及代办达赖喇嘛事务之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呈进贡物,著即交二十二年后藏年班堪布带京呈进。"

(同上,卷三四六)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二月戊寅

谕内阁:"经额布等奏察木多喇嘛吁恳进京祝嘏一摺。该喇嘛帕克巴拉呼图克图,情殷祝嘏,具见悃忱。念其跋涉之劳,著传谕本年毋庸前来,仍俟年班进京,以示体恤。"

(同上,卷三四七)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正月壬申

又谕:"孟保等奏:'达赖喇嘛例应呈递丹书克贡物'等语。达赖喇嘛之呼毕勒罕祗领金册,并坐床后,均例应呈递丹书克贡物。惟该处距京遥远,跋涉维艰,所有应递两次丹书克贡物,著俟道光二十五年,前藏轮应入贡之期,一并呈递,以示体恤。至该堪布进京时,仍照向来年贡道路行走。"

(同上,卷三六六)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十二月壬辰

又谕:"朕因班禅额尔德尼六旬生辰,上年章嘉呼图克图赴藏,特命赍赏什物。今章嘉呼图克图旋回,班禅额尔德尼感戴朕恩,又备进吉祥丹书克等物,具见诚悃,洵属可嘉。其所进之丹书克等物,著派章嘉呼图克图以庆贺元旦礼,于正月初二日代为

恭递。并著驻藏大臣传谕班禅额尔德尼,惟愿嗣后班禅额尔德尼寿算益增,永承朕恩。”

(同上,卷三八七)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二月己巳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遣使表进贡物。赐敕褒奖,赏赉如例。

(同上,卷四五三)

道光三十年(1850年)正月癸卯

谕内阁:“大行皇太后大故,……所有应来各呼图克图喇嘛等,亦著过二十七个月,照例来京。至藏内呈进丹书克之遣使堪布、察木多之帕克巴拉呼图克图等使、回子伯克、土司土舍、廓尔喀等,均著过二十七个月,再各按应来年分来京。”

(同上,卷四七六)

咸 丰 朝

道光三十年(1850年)三月甲寅

谕军机大臣等:“穆腾额等奏达赖喇嘛、呼征阿齐图诺们罕闻大行皇太后慈驭升遐,不胜哀泣,叩请圣安,呈进佛尊,哈达,并率集各喇嘛尽心讽经,修造善事一摺。正月十四日,当皇考大行皇帝大故,朕曾降旨,谕令应行来京呈进丹书克之使臣堪布等,均俟二十七月后,再行来京。兹达赖喇嘛、呼征阿齐图诺们罕闻皇祖妣大行皇太后大故,即出至诚,率集众喇嘛等,于讽经毕,会同班禅额尔德尼差派使臣堪布等,恭请圣安,殊属可嘉。惟思皇考大行皇帝大故之信,此时计可抵藏。该达赖喇嘛闻之,

自必出于至诚，差派使臣堪布等恭请圣安，呈进丹书克。著穆腾额等转行晓谕达赖喇嘛等，即将皇祖妣大行皇太后大故，及皇考大行皇帝大故，遣派堪布一分来京。且将朕体恤达赖喇嘛之意，转行晓谕。并著赏给达赖喇嘛珊瑚念珠一串、椰子念珠一串、大荷包一对、小荷包四个，赏给呼征阿齐图诺们罕水晶念珠一串、大荷包一对，小荷包四个，均著于抵藏之时转行赏给。”

（《清文宗实录》卷六）

咸丰元年(1851 年)六月丁丑

谕内阁：“据理藩院奏达赖喇嘛遣巴雅尔堪布到京，可否令候班禅额尔德尼差来之巴雅尔堪布同谒慕陵，并谒昌陵行礼之处，请旨一摺。达赖喇嘛等因孝和睿皇后、宣宗成皇帝大事，遣使呈献供品。著准其等候班禅额尔德尼差来之堪布会同恭谒昌陵、慕陵行礼。该来使等赍来供品，届期仍著原护送来京之同知全佑等妥为护送。”

（同上，卷三六）

咸丰元年(1851 年)八月丙辰

班禅额尔德尼七十生辰，赏御书福寿字并珍玩、文绮。

（同上，卷三九）

咸丰元年(1851 年)闰八月乙酉

谕军机大臣等：“据载荥、庆锡奏遵查前后藏喇嘛呈进贡物以前办理情形一折。此次前后藏达赖喇嘛等，恭进佛座画像，著永康等暂于永福寺供奉。俟孝和睿皇后、宣宗成皇帝梓宫奉安时，再行酌定供奉处所。所有呈进贡物除奏书、哈达业经焚化外，其余藏香、红花、氆氇等贡物著于月祭时分别敬谨焚化。将

此谕令知之。”

(同上,卷四一)

咸丰元年(1851年)闰八月壬寅

驻藏大臣穆腾额奏:“达赖喇嘛采买缎匹逾限,恳准赶行采办。”得旨:“著加恩准行,嗣后不得援以为例。”

(同上,卷四二)

咸丰二年(1853年)十一月戊辰

谕内阁:“穆腾额奏班禅额尔德尼七旬生辰,接受赏件,呈请谢恩,并呈进吉祥丹书克,乞为转奏一折。班禅额尔德尼历居后藏有年,深通经术,推演黄教,且其照顾喇嘛黑人为年更久,兹又请进丹书克,其诚愨之忱,朕心尤为欢悦。著照所请,准其交明年年班进京之堪布代为呈进。”

(同上,卷七七)

咸丰三年(1853年)四月乙亥

命驻藏帮办大臣谆龄往奠故后藏班禅额尔德尼茶酒,赏银五千两治丧。

(同上,卷九〇)

咸丰三年(1853年)八月壬辰

又谕:“穆腾额等代奏,达赖喇嘛因贼匪扰害,数省军民不能安生,情愿各率呼图克图、喇嘛等唪经祈祷,俾贼及早歼除,迅奏肤功,实出伊等诚悃,朕甚嘉之。加恩著赏给达赖喇嘛哈达一方、念珠一串,著交驻藏大臣转赏达赖喇嘛。”

(同上,卷一〇三)

咸丰三年(1853年)十二月癸未

又谕:"穆腾额等奏班禅额尔德尼涅槃后,修理金塔寺工程将及完竣等语。班禅额尔德尼系后藏呼图克图喇嘛之总师长喇嘛,深通经艺,兴扬黄教。今伊徒众将金塔寺修理妥协,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将舍利奉入于金塔,实为吉祥之事,朕心甚为快悦。著赏给白哈达一幅、念珠一串,以副朕怀想有功之至意。"

(同上,卷一四五)

咸丰四年(1854年)五月庚子

又谕:"谆龄代奏:'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西瓦拉呼图克图因贼匪扰害各处,呈请祝祷颂经以祈速灭贼匪'等语。帕克巴拉呼图克图等,因贼匪扰害各处,情愿带领众呼图克图、喇嘛在察木多地方所有庙内专心念经,祝祷速将贼匪歼除,实属出于至诚,朕甚嘉悦。著加恩赏给帕克巴拉呼图克图、西瓦拉呼图克图哈达各一块,交驻藏帮办大臣转行赏给帕克巴拉呼图克图等。"

(同上,卷一二九)

咸丰四年(1854年)九月乙酉

谕内阁:"谆龄奏达赖喇嘛等以贼氛未靖,欲为唪经,祈令迅就殄灭等因,呈请代奏一摺。该达赖喇嘛等,衷悃实出至诚,朕甚嘉悦。达赖喇嘛著加恩赏给哈达一块、念珠一串。呼征阿奇图呼图克图著赏给哈达一块,交驻藏帮办大臣转给该达赖喇嘛等祇领。"

(同上,卷一四五)

咸丰五年(1855年)七月辛未

又谕:"大行皇太后大事,除轮应年班来京之蒙古王、公、台吉等遣员进贡及唪经呼图克图喇嘛仍著照例来京外,本年应行来京之后藏呈进丹书克堪布,业经由藏启程,著仍行来京。其余年班之堪布……均过二十七月,各按应来年分按班来京。"

(同上,卷一七一)

咸丰五年(1855年)十月乙巳

谕内阁:"满庆奏达赖喇嘛闻大行皇太后升遐,齐集喇嘛僧众唪经修斋,并欲专遣使臣堪布赴京,呈请代奏一摺。该达赖喇嘛自闻大行皇太后大事,虔心唪经,并欲特遣使臣堪布等前来,可嘉之至。惟念西藏距京窎远,且后藏年班使臣堪布,就道方殷。若仍令前藏使臣堪布来京,则驿路往来,未免艰辛过甚。著满庆晓谕该达赖喇嘛等,毋庸特遣使臣堪布赴京,以示朕曲加体恤之至意。"

(同上,卷一八〇)

咸丰五年(1855年)十一月辛未

谕内阁:"赫特贺奏色呼本诺们罕闻大行皇太后升遐,齐集喇嘛僧众,唪经设醮,并欲特遣使臣堪布赴京一摺。色呼本诺们罕朗结曲丕自闻大行皇太后升遐,虔心出于至诚,齐集喇嘛僧众唪经,并欲特遣使臣堪布前来请安,实堪嘉尚。惟念本年年班使臣堪布就道方殷,若再遣使赴京,则驿路往来,未免艰辛过甚。著赫特贺晓谕朗结曲丕,毋庸特遣使臣堪布入都,以示朕曲加矜恤之至意。"

(同上,卷一八三)

咸丰八年(1858年)三月丁丑

又谕:"满庆奏唐古忒番民苦累据情代奏一摺。唐古忒因重

修布达拉山上楼房工程,并办理达赖喇嘛呼毕勒罕事宜,情形甚属苦累。著加恩即在备存察木多、拉里、西藏三台盈余生息银内赏给银一万两,毋庸按年归还,以示体恤。其余著照所请,由粮库支给,仍按年扣还归款。”

(同上,卷二四七)

咸丰九年(1859年)十二月辛亥

又谕:“满庆等奏达赖喇嘛之父敬备贡物,恳请交附巴雅尔堪布恭进一摺。达赖喇嘛呼毕勒罕之父公彭错策旺,呈进贡物,具见悃忱。著准其将贡物附交巴雅尔堪布恭进。并准其于达赖喇嘛及辅国公、台吉、扎萨克例贡之年,随同进献。”

(同上,卷三〇三)

咸丰十年(1860年)三月辛巳

又谕:“满庆等奏喇嘛专差进贡,恳请援案由四川进京一摺。班禅额尔德尼呼毕勒罕于本年十月坐床后,专差巴雅尔堪布呈进丹书克、贡物,具见悃忱。著准其援照成案,仍由四川进京,以示怀柔远人至意。”

(同上,卷三一〇)

同　治　朝

同治二年(1863年)十月甲申

又谕:“满庆、恩庆奏:‘达赖喇嘛专差赴京,请饬沿途照料’等语。本年轮应西藏达赖喇嘛专差年班堪布、囊素等呈进贡物,由西宁、陕西一带赴京。现在甘肃西宁地方回匪尚未捕灭,陕西虽渐就肃清,而馀逆未净,道路均难免梗塞。该堪布等必须绕路

前进,庶免阻隔。著熙麟、刘蓉、玉通、恩麟、张集馨俟该堪布班垫曲扎、囊素沙克嘉降白等行至境内,即各饬地方官妥为照料,应付前进,不得将该贡使截回,亦不可任令阻滞。其行抵直隶时,著刘长佑一体照办,以示怀柔。将此谕知刘长佑、熙麟、刘蓉、玉通,并传谕恩麟、张集馨知之。”

(同上,卷八二)

同治三年(1864年)七月癸亥

又谕:“满庆等奏,达赖喇嘛从伊正师傅罗布藏青饶汪曲受格隆小戒,呈进佛尊、哈达等物一摺。本年四月十三日达赖喇嘛从伊正师傅受格隆小戒,实有吉祥之事,朕心甚为喜悦。达赖喇嘛嗣后尤应专习经咒,谨守黄教,永受朕恩。著加恩赏给达赖喇嘛黄哈达一个、椰子念珠一串、玉盌一个、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著满庆接奉此旨,谕知达赖喇嘛照数祗领。再,达赖喇嘛仍将照例应进贡物,交班禅额尔德尼年班堪布来京呈进。即照所请办理。”

(同上,卷一一〇)

同治四年(1865年)七月乙丑

又谕:“满庆、恩庆奏扎什伦布扎萨克喇嘛呈进年班贡物一摺。本年轮应扎什伦布呈进贡物之期,惟现在西宁一带道路尚未疏通,所有该喇嘛此次年班贡物,著俟下届年班时一并呈进,以示体恤。”

(同上,卷一四七)

同治七年(1868年)正月壬戌

又谕:“景纹奏西藏丰收安乐,僧俗人等恳请达赖喇嘛下山

诵经一摺。西藏连岁以来，雨旸时若，年谷丰登，沴疠消除，民安物阜。该僧俗人等以身逢其盛，鼓舞欢欣，公请达赖喇嘛下山，念诵真经，为国祈福，具见出于至诚，洵堪嘉尚。该达赖喇嘛梵修有素，向义情殷，此次下山讽经，著景纹妥为照料，并发去黄哈达一个、银曼达一个、铃杵一份、嘎巴拉念珠一串、玉盌一个、玉盘一个、黄缎二卷，传谕该达赖喇嘛令其祗领，用昭恩赉。将此谕令知之。"

（同上，卷二二二）

同治七年(1868 年)二月辛丑

又谕："景纹奏商同达赖喇嘛等择吉讽经一摺。前因西藏僧俗人等公请达赖喇嘛念诵真经，为国祈福，朝廷嘉其忱悃，业经颁给黄哈达等件，交达赖喇嘛祗领，用昭恩赉。兹据景纹奏称：'因现在内地逆氛未靖，兼以上年京畿雨泽愆期，该达赖喇嘛等忧虑之心，见于颜色，商议攒集僧众，择吉开坛，恭设覆锅大会，其布施功果，均系自行捐办。'该达赖喇嘛梵修有素，报效出于至诚，此次率众讽经，著景纹妥为照料，并发去黄哈达一个、银曼达一个、铃杵一份、椰子念珠一串、玉盌一个、玉碟一个、黄缎二卷，传谕该达赖喇嘛，令其祗领，用示恩赉频加至意。将此谕令知之。"

（同上，卷二二五）

同治八年(1869 年)十二月乙卯

又谕："恩麟奏班禅额尔德尼呈进年班例贡，请改道赴京一摺。班禅额尔德尼差派堪布呈进年班例贡，现因西宁道途梗阻，著准照达赖喇嘛呈进贡物之例，改道由四川、陕西、山西、直隶赴京。"

（同上，卷二七三）

同治十年(1871年)六月丁卯

谕军机大臣等:"……(恩麟、德泰)另摺奏,遵查达赖喇嘛下山唪经,援案声明等语。本年达赖喇嘛亲至大昭唪经攒招,为国祈福,忱悃可嘉。著发去黄哈达一个、银曼达一个、铃杵一份、菩提念珠一串、玉盌一个、玉盘一个、黄缎二卷,交恩麟等转给达赖喇嘛祇领,用昭恩赉。将此由四百里各谕令知之。"

(同上,卷三一三)

同治十一年(1872年)七月己丑

又谕:"……至达木蒙古官兵及三十九族番民,据恩麟等奏称'于同治九、十年间叠遭大雪,人畜冻毙,游牧乏所,藏库无款挪济,请饬川省先行拨银三、四千两'等语。达木一带,连年被灾,自应速筹赈恤,著恩麟等即于藏库军饷项下先行挪用,派委妥员前往该处,查明被灾重轻,核实散放,毋令一夫失所。其挪用饷项若干,由恩麟等核明,行知吴棠,迅速照数筹拨,解藏归款。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同上,卷三三六)

同治十二年(1873年)二月乙卯

又谕:恩麟等奏达赖喇嘛下山唪经,并改期掌管任事一折。现在藏地清平,达赖喇嘛拟于本年二月间下山,率领众僧亲赴大招,攒招唪经,为国祈福,具见出于至诚,洵堪嘉尚。即著恩麟等前往布达拉山妥为照料;并发去黄哈达一个、银曼达一个、铃杵一分、菩提念珠一串、玉盌一个、玉碟一个、小卷五丝缎二卷,传谕该达赖喇嘛令其祇领,用昭恩赉。将此各谕令知之。"

(同上,卷三四九)

同治十三年(1874年)正月甲寅

又谕:"承继等奏达赖喇嘛下山唪经一折。现在藏地清平,达赖喇嘛拟于本年正月间下山,率领僧众,亲赴大招,攒招唪经,为国祈福,具见悃忱,洵堪嘉尚。即著承继等前往布达拉山,妥为照料,并发去黄哈达一个、银曼达一个、铃杵一分、菩提念珠一串、玉盌一个、小卷五丝缎二卷,传谕该达赖喇嘛祗领,用昭恩赉。将此各谕令知之。"

(同上,卷三六二)

附　十二世达赖喇嘛呈进丹书克贡物礼单

同治元年(1862年)正月二十日

丹书克贡单

达赖喇嘛因坐床差巴雅尔堪布罗布藏称勒恭递丹书克,进:哈达一个、舍利子二颗、银曼达一个(拴五色哈达)、文殊古佛一尊、文殊佛一尊、持杵佛一尊、观音佛一尊、长寿佛一尊、画佛像二十五轴、长寿经一部、银塔一座、银瓶一个、银轮一个、镀金银杵一个(拴五色哈达)、银七珍一份(连铜盘)、银八吉祥一份(连铜盘)、银八宝一份(连铜盘)、靠背坐褥一份、珊瑚数珠一串、蜜腊数珠一串、红花一匣、黄红粗香一百束、黄红细香一百束、白芸香二匣、黑芸香二匣、氆氇一百个、藏枣二匣、黄杏二匣、甲噶尔核桃二匣。

贡单

达赖喇嘛等奏书十六件、哈达二十二个、舍利子二颗、画佛像二十五轴、塔六座、佛二十五尊、珊瑚数珠七串、蜜腊数珠三串、札木札雅木盆八个、红花七包一匣、黄红粗香一百束、黄红微

粗香四百九十束、黄红细香一百四十束、白芸香二匣、黑芸香二匣、氆氇二百七十六个、藏枣二匣、藏杏二匣、核桃二匣、银曼达一个、长寿经一部、银瓶一个、银轮一个、镀金银杵一个、银七珍一份、银八宝一份、银八吉祥一份、靠背坐褥一份、缎一疋。

(原件藏一史馆)

光　绪　朝

光绪元年(1875 年)正月丁未

达赖喇嘛呈进贡物,报闻。

(《清德宗实录》卷三)

光绪元年(1875 年)二月癸未

又谕:"希凯奏达赖喇嘛下山讽经一摺。现在藏地清平,达赖喇嘛于本年正月间下山,率领僧众,亲赴大招攒招讽经,为国祈福,具见悃忱,洵堪嘉尚。即著希凯前往布达拉山,妥为照料,并发去黄哈达一个、银曼达一个、铃杵一份、菩提念珠一串,玉碗一个、玉碟一个、小卷五丝缎二卷,传谕该达赖喇嘛祗领,用昭恩赉。将此谕令知之。"

(同上,卷四)

光绪元年(1875 年)三月癸卯

谕内阁:"邵亨豫奏喇嘛、土司等差赴京,请由各省派员接替护送一摺。喇嘛、土司等差例有供给,需用骡夫亦有定数,岂容格外需索,致滋扰累。俟后此项差役到川,即著四川总督将贡物各包照驻藏大臣原秤斤数查验;应用骡夫若干,咨明沿途照例供支,不准额外支给;并著该督派员送至陕西首站,即由陕西、山

西，直隶各督抚派员接替护送入京。其差竣回藏时，著沿途各该省督抚，查照办理。”

（同上，卷五）

光绪二年（1876年）闰五月丙寅

达赖喇嘛来使堪布伊喜曲结在京病故，赏银一百两、哈达一方。

（同上，卷三三）

光绪四年（1878年）二月戊子

驻藏办事大臣松溎等奏前藏堪布囊素等赴京进贡起程日期。得旨：“著遵照上年十月二十七日谕旨，该堪布等毋庸来京。所有贡物、丹书克，咨由成都将军、四川总督派员赍京呈进。”

（同上，卷六七）

光绪四年（1878年）四月癸卯

谕军机大臣等：“前据恒训、松溎等先后奏称廓尔喀及察木多堪布暨前藏堪布囊索等赴京呈进贡物，叠经谕令恒训、丁宝祯将表文贡物等项存留，派员赍京呈进，并其余西藏及川省各路土司贡物，统令遵照办理。兹据松溎等奏，班禅额尔德尼扎萨克喇嘛呈进贡物，自藏起程日期，并遵奉前次谕旨，请饬成都将军、四川总督于该员到川时一体办理，开单呈览各摺片。现在山西、陕西饥民尚多，仍恐沿途阻滞，所有班禅额尔德尼等呈进各项贡物，著恒训、丁宝祯仍遵前旨于该员使行抵川省时，将表文贡物存留，派员赍京呈进，以示体恤而免疏虞。原单均著钞给阅看。将此各谕令知之。”

（同上，卷七二）

光绪四年(1878 年)六月辛丑

赏带领喇嘛讽经祈祷之呼毕勒罕达木定扎布银二百两。

(同上,卷七六)

光绪六年(1880 年)十月壬寅

驻藏办事大臣色楞额奏:"达赖喇嘛之父工噶仁青请援案进贡。"得旨:"达赖喇嘛之父公衔工噶仁青进献贡物,出于至诚,著照所请,准其随同达赖喇嘛应进贡物交巴雅尔堪布,一并呈进。嗣后达赖喇嘛例贡之年,并准其随同呈进。"

(同上,卷一二一)

光绪六年(1880 年)十月丙午

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呈进贡物,颁给回敕。诏曰:"谕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朕抚驭寰区,惟愿薄海群生,共跻升平之域,如能广衍黄教,勤习佛经者无不立沛恩施,旌扬善行。尔帕克巴拉呼图克图诚心向化,感沐朕恩,遣使请安,深堪嘉悦。嗣后仍当抒尽悃忱,仰体朕抚驭群生之意,勤习经卷,管辖所属,黾勉从公,常承恩眷,勉之慎之。特降敕谕,加恩赏给三十两重银茶筒一件、各色大缎十二件、大小哈达各七个,交尔来使赍回。外赏锡瓦拉呼图克图等物件一并赍回,其各祗领。"

(同上,卷一二一)

光绪七年(1881 年)正月乙亥

诏达赖喇嘛曰:"尔达赖喇嘛前闻穆宗毅皇帝升遐,即齐集各寺喇嘛唪经,兴作善事;今复差堪布呈进奏疏、哈达、佛香,并请朕安,呈进哈达、朝珠等件,深堪嘉尚。来使到京之时,梓宫业

已奉安惠陵，经朕特派大臣带领来使谒陵，供献贡物。想穆宗毅皇帝在天之灵，必鉴尔等肫诚，锡尔厚福也。尔达赖喇嘛为黄教之尊，受穆宗毅皇帝之恩最重，从此顶沐恩施，更宜振兴佛教，留心经卷，必使众庶各安生业，以副朕尊崇黄教之至意。钦哉毋忽！兹尔来使回藏，特问尔好，随敕书发去六十两重镀金银茶筩一件、镀金银瓶一个、银锺一个、蟒缎二疋、龙缎二疋、缎二疋、片金二疋、闪缎四疋、字缎四疋、大卷八丝缎十四疋、大哈达五个、小哈达四十个、五色哈达十个，外另赏尔及协理商上事务济咙呼图克图等物件，开单一并交尔来使巴雅尔堪布青饶隆热傥曲赍去，其各祗领。”

（同上，卷一二六）

光绪七年（1881 年）二月壬戌

理藩院奏达赖喇嘛来使病故，拟请恩卹。得旨：“达赖喇嘛来使堪布青饶隆热傥曲在京病故，殊堪悯恻。著加恩赏银一百两、哈达一个治丧，银两、哈达均由广储司给发。”

（同上，卷一二七）

光绪七年（1881 年）八月己巳

前藏贡使堪布青饶丹曲批囊、罗布藏饶给等二人……于神武门外瞻觐。

（同上，卷一三四）

光绪七年（1881 年）十一月甲午

赏故敏珠勒呼图克图银物有差。

（同上，卷一三九）

光绪八年(1882年)九月丁未

派驻藏办事大臣色楞额往奠班禅额尔德尼,赏银五千两治丧,及妆蟒缎、哈达等物并御用蜜蜡念珠一串、沉香朝珠一盘、经一卷。传谕扎萨克喇嘛罗布藏顿柱将藏内一切事宜,敬谨代办。

(同上,卷一五二)

光绪八年(1882年)十二月乙亥

驻藏办事大臣色楞额奏,布达拉山殿宇工竣,恭迎圣容供奉。得旨:"敬悉"。

(同上,卷一五七)

光绪十一年(1885年)二月丙申

谕军机大臣等:"色楞额、崇纲奏达赖喇嘛下山讽经一摺。现在藏地清平,达赖喇嘛拟于本年正月间下山,率领僧众,亲赴大招攒招讽经,为国祈福,具见悃忱,洵堪嘉尚。即著色楞额等前往布达拉山,妥为照料。并发去黄哈达一个、银曼达一个、铃杵一分、镀金念珠一串、玉碗一个、玉碟一个、小卷五丝锻二卷,传谕该达赖喇嘛祗领,用昭恩赉。将此各谕令知之。"

(同上,卷二〇四)

光绪十一年(1885年)七月壬戌

又谕:"色楞额等奏圆寂班禅额尔德尼入葬金塔日期一摺。班禅额尔德尼为后藏喇嘛僧众表率,深谙经典,阐兴黄教,现徒众修理金塔工竣,于四月初八日入葬金塔,洵属祥瑞,朕心甚为畅慰,念切殊深。著加恩赏给白哈达一个、念珠一串,用副追念勤奋喇嘛之至意。将此交色楞额转饬该徒众祗领,献于班禅额

尔德尼金塔之前。”

（同上，卷二一二）

光绪十一年（1885年）八月丁亥

谕军机大臣等：“色楞额等奏，前赏达赖喇嘛物件中途被劫等语。即著丁宝祯督饬地方员弁，会同该处土司，迅速查拿，务获究办。其被劫物件，加恩补赏一份，著色楞额等于奉到后，即行转给祗领。将此由四百里各谕令知之。”

（同上，卷二一四）

光绪十一年（1885年）八月戊子

颁发补赏达赖喇嘛黄哈达一个、银曼达一个、铃杵一分、菩提念珠一串、玉碗一个、玉碟一个、小卷五丝缎二卷。

（同上，卷二一四）

光绪十一年（1885年）十月辛未

四川总督丁宝祯奏：“察木多各呼图克图派员进贡。”报闻。

（同上，卷二一七）

光绪十三年（1887年）九月丙辰

谕军机大臣等：“文硕奏西藏贡道请复旧制一摺。据称：‘前后藏年班贡道，旧例本由北路西宁进京。同治年间，因陕甘办理军务，改由南路取道四川。刻下敉平已久，请仍由北路行走’等语。西藏例贡，久经改道，现在能否仍由北路西藏旧道行走，著谭钟麟会商西宁办事大臣，体察情形，妥善具奏。”寻谭钟麟奏：“西路贡道应仍由内地行走。”得旨：“即由该督咨行驻藏大臣，令该堪布等仍由川陕内地行走。”

（同上，卷二四七）

光绪十三年(1887)十一月癸酉

四川总督刘秉璋奏:"西藏贡差添雇骑驼,多由四川当差。频年往来,官民交困。近据驻藏大臣文硕请仍行西宁故道。如蒙俞允,从此台藏借获苏息。"得旨:"西藏贡道,已准谭钟麟所请,仍由川陕内地行走矣。"

(同上,卷二四〇)

光绪十四年(1888年)四月甲午

又谕:"恩承等奏:'棍噶拉勒参请建寺诵经摺内有经达赖喇嘛指定在本籍洮州厅地方建立庙宇'等语。所建庙宇地方系何年指定?何年建立?是否在洮州厅内地?曾否呈明地方官有案?著承恩等即传该呼图克图详悉询明复奏,再降谕旨。"寻理藩院奏:"遵旨询问,据称:'前于光绪十年十月禀蒙达赖喇嘛指在本籍陲弼胜地方建立庙宇,十一年八月间动工,现未完竣,系在洮州厅属土司杨作霖所属生番地方,曾经报明察验。'"得旨:"该呼图克图建寺诵经,具见悃忱,加恩著另行赏银二千两,由甘肃藩库给发。其前次赏银五千两,仍著全数赏给该呼图克图,作为津贴该徒众等川资之用。"

(同上,卷二五四)

光绪十四年(1888年)五月己卯

守护东陵大臣载迁等奏:"前藏达赖喇嘛专差叩谒定东陵,呈进佛像。"得旨:"镀金佛像十八尊,著成作供案,敬供东暖阁内。"

(同上,卷二五五)

光绪十五年(1889年)正月癸丑

谕军机大臣等:"升泰奏达赖喇嘛下山讽经一摺。据称达赖喇嘛拟于本年正月间亲赴大招攒招讽经,为国祈福,具见悃忱,深堪嘉尚。升泰现驻对邦办理边务,著遴派妥员,前往布达拉山,妥为照料。并发去黄哈达一个、银曼达一个、铃杵一份、金念珠一串、玉碗一个,玉碟一个、小卷五丝缎二卷,传谕该达赖喇嘛祗领,用昭恩赉。特将此谕令知之。"

(同上,卷二六四)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八月壬午

以班禅额尔德尼遣使堪布罗布藏荣垫在京病故,赏银一百两、哈达一方。

(同上,卷三七四)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四月甲戌

理藩院奏:"后藏班禅额尔德尼之已故来使堪布徒众恳领应得赏件,回藏销差,据情上诉。"得旨:"允行。"

(同上,卷三八八)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四月辛亥

上御乾清宫,受前藏达赖喇嘛呈进贡物。

(同上,卷四一八)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十月丁巳

谕军机大臣等:"奎俊奏本年山、陕荒旱,驿站应付为难,援案请免边使朝贡一摺。现在山、陕两省被灾情形甚重,驿站应付实属为难。所有廓尔喀暨前后藏喇嘛并各土司著准其暂缓朝

贡。俟道路平靖，再行照例办理。如贡使业已启行，即令在成都将表文贡物交清回藏，由奎俊派员代进。将来敕书及恩赏等物，颁发到川，并由该督派员赍藏，交裕钢等转发，以示体卹，将此由五百里谕知奎俊，并迅速知照裕钢、安成等，遵照办理。”

（同上，卷四七四）

宣 统 朝

孙家鼐等奏为慈禧太后、光绪帝去世拟撰颁给达赖喇嘛及九世班禅敕书并赏赐事底稿

宣统元年(1909年)正月十八日

大学士臣孙家鼐等跪奏，为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准理藩部文称：本部具奏大行太皇太后大事并大行皇帝大事。恭照成案，布施前后藏两次讽经赏项，并颁给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敕书，所赏物件，应缮入敕书，交内阁撰拟。等因前来。

臣等查照该部来文，当即敬谨撰拟敕书文底四道，缮单恭呈御览。伏候命下，照例翻译，缮写满、汉字敕书四道，知会交泰殿请用御宝后，转交理藩部给发。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附一 为光绪帝逝世颁赏达赖喇嘛敕谕[①]

皇帝敕谕达赖喇嘛等：朕惟道衍三宗，演大乘于法界；恩宏十赍，邀异数于天家。鹿苑经传，螭廷宠锡。尔达赖喇嘛等，佛戒坚持，国丧猝遇，仰夙辉于金阙，幸遂瞻依；攀龙驭于鼎湖，弥深哀恋。梓宫伏谒，宣般若之经文；贝策同翻，效能仁之赞祝。

既洁诚于祈福，宜懋赏以颁恩。是用降敕慰问，并赐尔等银缎诸物。尔其保黄教之流长，荷紫纶之泽远，益修梵课，永沐荣施。钦哉。特敕。

计开：

赏达赖喇嘛六十两重镀金银茶筒一件、镀金银壶一件、银盅一件、大哈达五个、小哈达四十个、缎二十四匹。

附二　为慈禧太后逝世颁赏达赖喇嘛敕谕

皇帝敕谕达赖喇嘛等：朕惟经翻贝叶，必释典之精通；香拥旃檀，实禅宗之善慧。爱修象教，允播鸿施。尔达赖喇嘛等，际兹国恤，益贡真忱，痛仙驭之上升，礼法轮而常转。华严虔诵，叩灵帘于三重；功德同修，宣梵钟于百八。仰答慈云之荫，宜邀恩露之沾。是用降敕慰问，并赐尔等银缎诸物。尔其真言勤讽，启三箧之秘扃，戒律坚持，永六时之清课，敬承宠命，益励精修。钦哉。特敕。

计开：

赏达赖喇嘛六十两重镀金银茶筒一件、镀金银壶一件、银盅一件、大哈达五个、小哈达四十个、缎二十四匹。

附三　为慈禧太后去世颁赏班禅额尔德尼敕谕

皇帝敕谕班禅额尔德尼等：朕惟十万愿宏，降祥轮于舍卫；八关齐设，宣梵吹于楞严。金偈允持，珠纶特沛。尔班禅额尔德尼等，时际大丧，益抒诚悃。痛失慈云之荫，聿求法雨之施。饮水思源，立八方之功德；转轮礼塔，修百宝之庄严。是用降敕慰问，并赐尔等银缎诸物。尔其赞扬密谛，阐发无遮。善承莲钵之

传,用副芝泥之锡。长叨恩赉,永矢精诚。钦哉。特敕。

计开:

赏班禅额尔德尼三十两重银茶筒一件、银壶一件、银钟一件、大小哈达各十个、缎十二匹。

附四 为光绪帝去世颁赏班禅额尔德尼敕谕

皇帝敕谕班禅额尔德尼等:朕惟经传域东,禅宗有持受之文;泽洽西陲,圣世播怀柔之德。丹忱既贡,紫诏宜颁。尔班禅额尔德尼等,夙修佛教,猝值国丧,痛龙驭之难攀,诵鸠摩之所译。望神京而膜拜,祈祷维虔,合番众以心倾,瞻依倍切。是用降敕慰问,并赐尔等银缎诸物。尔其邀宠锡于天朝,奉典章于主国,勿忘戒律,益励精修。钦哉。特敕。

计开:

赏班禅额尔德尼三十两重银茶筒一件、银壶一件、银钟一件、大小哈达各十个、缎十二匹。

(一史馆藏内阁敕谕)

注:① 西藏档案馆所藏附敕谕标明日期为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

第十章　派驻官兵

派驻官兵守边是清朝治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清朝抵御外来侵略、保卫西南边疆安全，以及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的重要措施。这项政策始于康熙末年，雍正、乾隆时期逐渐形成定制，终清之世始终贯彻执行。

康熙末年，清中央政府派军队驱逐准噶尔的扰藏势力之后，为稳定西藏局势，筹议在西藏派驻军队。康熙六十年(1721年)二月，抚远大将军允禵疏奏："西藏虽已平定，驻防尤属紧要。现今留驻彼处者，扎萨克蒙古兵五百名、额驸阿宝兵五百名、察哈尔兵五百名、云南兵三百名、四川兵一千二百名，以公策旺诺尔布总统管辖"。三月，清中央政府决定再由云南、四川各调五百名兵丁入藏，连同公策旺诺尔布统领之兵，共计四千名，在西藏长期驻防。这是清朝在西藏派驻官兵的开始。

由于西藏政局基本稳定，仅一年左右，这支四千余人的驻防军又奉命内撤，仅在察木多等处留兵一千驻防。雍正五年(1727年)，发生阿尔布巴之乱，清朝派万余军队入藏。局势基本稳定之后，翌年，留兵二千驻藏，其余内撤。雍正九年(1733年)，因驻藏兵丁供应浩繁，决定留兵五百，其余内撤。从此，在西藏常驻官兵五百，三年瓜代，形成惯例。

乾隆初年,西藏局势稳定,为减少开支,乾隆十四年(1749年)复将驻藏官兵大部内撤,仅留百余名护卫驻藏大臣。第二年,藏王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谋乱,两名驻藏大臣均遭杀害,鉴于这个严重教训,清中央政府决定仍复驻兵旧制。乾隆十六年(1751年),经统兵入藏的四川总督策楞奏准,藏内仍驻兵五百,另派兵千名驻守四川至西藏沿途所设军台、粮站。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第一次反击廓尔喀入侵战争胜利后,为加强边防,清中央政府决定抽调百五十名官兵,驻防后藏要隘。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击退廓尔喀第二次侵藏战争之后,为加强边防、稳定政局,清中央政府决定在边防要隘、交通枢纽、重要城镇,以及川边至拉萨的台站,均派兵驻防,总计一千三百余名。这些,做为历史定制,直到清朝末年,始终坚持不变,其对于巩固和加强清代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维护国家对西藏的主权,巩固西南边防,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早已为历史所证明。

一、康熙末年清朝开始在西藏驻兵

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十二月丙辰

议政大臣、军前召至大臣、九卿等公同议奏进藏一事。得旨:"此议尚未周详,只议西地进兵,并未议及阿尔泰、巴尔库尔两路之兵。两路兵会合取吐鲁番,若乌鲁木齐难以堵塞看守,应将两路之兵会合袭击,或各减骑进入震慑,从呼尔达拉之处袭击,则彼必畏惧,自然弃此牧放牲畜之处而去。再闻知西地大兵进剿,并两路兵袭击,不但惊惶无措,亦且首尾不能相顾矣。额驸阿宝所属厄鲁特兵五百名、察哈尔兵四百名,令带往取藏,此柴旦木所有之兵,亦令前往取藏。大将军留驻穆鲁乌苏三千兵内,令派兵一千前进。大将军处之兵若少,将京师每佐领下派出护军二名、马兵一名,于二月内起程前往西宁。今新胡必尔汗奏称,'各处俱有禅床,皆可安设,若为我兴兵,实关系众生。'此或是新胡必尔汗之意,或是青海台吉等畏惧策妄阿喇布坦,密嘱新胡必尔汗奏,亦难预知。倘新胡必尔汗与青海台吉等意同,此新胡必尔汗不可送往。青海台吉等若无此意,必将新胡必尔汗送往,安设禅床,广施法教,令土伯特之众诚心归向,则策零敦多卜自畏势逃遁。我师进藏定立法教之后,或留兵一二千,暂行看守,或久住,则土伯特之众,即如我兵。纵策妄阿喇布坦、策零敦多卜发兵前来,伊系劳苦之兵,我则安逸之兵,即可剿灭。朕意如此,事关重大,不可急迫,从容周详定议为是。今若照众大臣议,惟行看守,自西宁至四川、云南内外土番杂居一处,西藏之人皆系土番,伊等俱是一类,倘藏地被策零敦多卜占据,则藏兵即

是彼之兵丁，而边疆土番岂能保全！尔等暂且看守之议，不合，著另行周详定议具奏。”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六）

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十二月辛酉

议政大臣、军前召至大臣、九卿等遵旨议覆："送往新胡必尔汗兵八千，为势稍弱，应再添兵四千。令额驸阿宝亲身带厄鲁特兵五百名，副都统常龄带察哈尔兵四百名同往；其柴旦木驻防之都统阿尔纳处二千兵内派一千五百名，令侍卫阿齐图等带领前往；大将军留驻穆鲁斯乌苏三千兵内拨派一千六百名。此进藏之兵共一万二千名，派大臣一员授为将军，给与印敕，令其统理。新胡必尔汗封为达赖喇嘛，应给印敕、名号等项，令各该处议奏。都统延信、楚宗、公策旺诺尔布、侍读学士常授等回时，令与大将军商酌。青海台吉等若实心送去，即将新胡必尔汗与兵马一同前往。若俟事定之日送去，令暂住滚穆布木庙内，先遣大兵将藏地攻取。令阿宝所领之五百兵并察哈尔四百兵、满汉二千兵、青海二千兵俱驻扎看守。再令都统法喇等酌量带兵，由巴尔喀木一路前进。噶尔弼、年羹尧亦派兵二千名，发往法喇军前。都统武格带往兵内，挑选满兵一千、绿旗兵二千，满兵令都统武格、副都统吴纳哈统领，绿旗兵令总兵官赵坤、马会伯统领，前往与法喇之兵会合。应于何日起程，何地会合之处，令大将军咨行商酌，约会一同前进。再，将阿尔泰二万兵内，挑选一万五千，令裹带三月口粮，于六月下旬，自布喇罕、布鲁尔两处前进。若策妄阿喇布坦不行防备，即深入袭击；若知觉防备，将兵速行带回。巴尔库尔一万三千兵内挑选一万，令三千兵轻骑袭击吐鲁番，二千兵轻骑袭击乌鲁木齐，所余五千兵，令其徐徐前进接济袭击乌鲁木齐之后。此袭击之兵，俱令裹带两月口粮，于七月初旬与阿

尔泰之兵，约定前进。其袭击之兵及驻扎之兵，令何人统领，进藏之兵，于军前大臣内派何人为将军，及西宁等处提督总兵官内将何人派往之处，伏候谕旨。”得旨：“此议甚详，事务关系重大，著行令大将军等与青海台吉等公同定议具奏。”

（同上，卷二八六）

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三月己丑

云南提督张谷贞疏言：“驻扎云南满洲兵及鹤丽、永北二镇绿旗兵，现经都统武格等挑选三千名率领进藏。臣查云南之丽江、中甸一带地方为西藏通衢，最系紧要，臣请亲率官兵于丽江、中甸适中之处，驻扎防守。”从之。

（同上，卷二八七）

康熙六十年(1721 年)正月二十二日。

抚远大将军允禵奏，为分布驻防事。正月二十一日总督年羹尧禀称：“定藏将军噶尔弼咨称：‘我与平逆将军延信共同商禀大将军王转奏在藏办理留兵事宜。贼车凌端多布败走，退回他们原处，我们额驸阿保五百兵、察哈尔四百兵，并满洲旗兵二千、青海兵二千，留守住此，致使粮运地远，难于驻守，大臣即由喀木、藏、卫三省地方酌取，止领给一年口粮’等语。令延信与青海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议，你们如何留住，我们内兵或住不住等处。青海王、贝勒、台吉等告称：‘今仗圣主威福、大将军王之力，击败贼兵，此皆将军大臣等众同心奋力所致，此非我们青海兄弟们所能，惟准噶尔贼极为奸猾，现虽远遁，明年可能遣兵复来，地方新定，唐古忒人等意尚未安，我们青海兵力单薄，无济于事，酌留内兵，圣主天威，准噶尔闻之，不敢再来，众唐古忒人等得有倚靠，太平安生’等语。达赖喇嘛差伊卓呢尔噶布楚告称：

'我原德尔格特地方一唐古忒人,蒙圣主高厚之恩,令我安住古木布木庙,今又赏我印册,封为达赖喇嘛。大将军王不辞劳苦,亲领兵来临木鲁乌苏,筹谋一切事宜。沿路大雨雪雹,大兵不分昼夜严加防设,众兵围绕,由将军、大臣等推及奴仆,劳苦之处,不胜其数。今我小子,仰托圣主威福,安善来藏,遂得坐床。惟准噶尔贼极奸猾,现虽被大兵击退远去,闻撤大兵之信,遣兵复来,实不可测。若惟止留青海之兵,力单势弱,唐古忒人等,极怕准噶尔贼,恐不得太平安生。圣主拯救阖藏,解倒悬之苦,复得见天日。小子我自始至终,仰望惟圣主大将军王外,再无其他倚靠。伏乞将军、大臣等共同商议,酌留内兵,圣主天威,准噶尔贼不敢来,我与唐古忒人喇嘛等,皆得共享太平,达赖喇嘛属噶隆尚功第巴达他等,亦照此再三请求。是以延信同商议,照先商议内兵三千驻此,满洲兵不宜停住。延信之队,扎萨克兵五百、察哈尔兵四百,此兵兼男丁内好汉,多选看旗仗好,一百穿甲作五百兵,额驸阿保厄鲁特兵五百、松潘绿旗兵五百、蒙古绿旗兵共二千、将军噶尔弼所率四川绿旗兵七百、云南绿旗兵三百,共三千。贝勒额驸阿保、公策旺诺尔布、副都统常凌等,除各管理所驻蒙古兵外,延信所率绿旗兵官内,副将杨晋新管好汉军行动极合机宜,提署马鉴、总兵官李林、王云吉、副都统常凌等,亦保奏杨晋新,是以奖励杨晋新,颁总兵官札付留管绿旗兵,令遇事商同将军噶尔弼所派绿旗兵总兵官赵昆共同管理。蒙古绿旗兵不可无统领大臣,令公策旺诺尔布为总管,延信所率兵丁们应于形势重要之处建立营盘,在菩提山藏穆伦河边近水扎十二营,皆砌墙挖沟,巩固要紧。立营地方,设立关口,扎萨克察哈尔兵、额驸阿保厄鲁特兵、绿旗兵、唐古忒人等一并派出,令守杨嘎拉克、杨八井、刚公扎萨木等要紧关口。除设置外,又此外住阿拉坦诺尔、腾格哩诺尔、大那克产林楚等处,达赖喇嘛所属唐古忒西拉

棍达他等，你们各有分住之处，准噶尔贼如来，由你们派妥人探信方向，登高看望，妥为防守。若闻贼来之信，见其形迹，一面告知住哨，一面速报军营大臣等，若怠惰不报，则治以军法。缮写唐古忒文，处处严行交代。留住大臣等、官员等、兵丁等，每月口粮、钱粮、马草料，皆在内地照例给与管理。达赖喇嘛之噶隆、第巴等专议办理，妥协禀报。"为此恭摺谨具奏闻。

（《抚远大将军允禵奏稿》）

康熙六十年(1721年)二月己未

抚远大将军允禵疏言："西藏虽已平定，驻防尤属紧要。现今留驻彼处者，扎萨克蒙古兵五百名，额驸阿宝兵五百名、察哈尔兵五百名、云南兵三百名、四川兵一千二百名，以公策旺诺尔布总统管辖。至空布地方之第巴阿尔布巴，首先效顺，同大兵前进取藏。……"

（《清圣祖实录》卷二九一）

康熙六十年(1721年)三月己丑

谕议政大臣等："藏地甚属紧要，现在虽有蒙古、绿旗兵三千名驻彼，但延信已将将军印信带回，并无将军统管兵马，又无满兵驻扎，不可不加筹画。云南有副都统噶什所领满兵一千，著派五百名，并四川歇息之绿旗兵五百名发往。速行文延信，令其前往藏地。延信及云南、四川兵到藏后，如彼地食物米粮稀少，可将喀喇沁，翁牛特兵撤回。西宁公策旺诺尔布仍驻彼处。著议奏。"寻议政大臣等议覆："留驻云南之江宁、杭州满兵，应令都统武格、副都统吴纳哈领兵五百名，仍从云南进藏之路前进。四川歇息之绿旗兵，应令总督年羹尧、将军噶尔弼派总兵官、副将二员，领五百名，仍从打箭炉前进。将军延信停其前往西宁，令带

将军印回至四川，带领四川兵进藏，总统驻扎。”得旨：“依议。前令原任云南总督蒋陈锡、巡抚甘国壁接应进藏兵粮饷赎罪效力，若尚未去，令与此兵同往；如已赴藏地，令应付此兵粮饷效力。”

（同上，卷二九一）

康熙六十年(1721 年)九月甲午

四川陕西总督年羹尧疏报：“定西将军噶尔弼领兵赴藏，行至泸定桥地方，患病不能前进。”得旨：“噶尔弼患病，调养尚需时日，其将军印，著赍付公策旺诺尔布署理。额驸阿宝、都统武格，俱著参赞军务。”

（同上，卷二九四）

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七月壬寅

议政大臣等议覆：“四川陕西总督年羹尧疏言：‘据西藏驻扎之喇嘛楚尔齐木臧布及西藏办事之知府石如金等呈称，在藏官兵不睦，因公策旺诺尔布软弱，副都统常龄、侍读学士满都、员外郎巴特麻等任意生事。除将原文缄封呈览外，若大兵不可即撤，应令满都、巴特麻自备行粮，由西宁口外撤回。若大兵撤回，应将官员留藏，侦探信息，沿途仍安设驿站递送公文，并于叉木多设兵声援，以安达赖喇嘛等众。’查西藏被贼扰害，蒙圣主独断，发兵征剿，今藏地已定，土伯特、唐古特等俱得拯救，留兵防守。乃年羹尧听信喇嘛及知府微员捏造之语，阻挠毁谤将军大人、官员，擅奏撤兵，冒昧已极，应将年羹尧严加议处。”得旨：“侍读学士满都、员外郎巴特麻，与知府石如金、喇嘛楚尔齐木臧布，俱著由西宁一路前来。满都员缺，著署理西安布政使事塔林往藏，跟随将军印务效力。其在藏驻扎之四川绿旗兵丁，恐其生事，著署理巡抚事务色尔图进藏管辖，在彼驻扎。色尔图、塔林，著年羹

尧速行文令其驰驿前往。四川巡抚员缺，朕另行补授。至西安布政使事务著年羹尧举伊所知之人，令其署理。员外郎巴特麻员缺，行文大将军，将彼处章京拨派一员即令速行进藏，与公策旺诺尔布一同办事。”

（同上，卷二九八）

二、雍正时期在西藏派驻官兵制度化

雍正元年(1723年)三月甲申

谕总理事务王大臣等:“在藏之兵,或撤回,或于通藏之路驻扎,及西宁所馀官兵撤回之处,集议以闻。”寻议:“西藏地方,因策妄阿喇布坦妄行扰乱,用申天讨,平藏之后,留兵防护。恐屯扎日久,唐古特等供应繁费,应将驻藏官兵尽行撤回。察哈尔及额驸阿宝之兵丁,应令公策旺诺尔布、都统武格、阿宝等统领,由西宁路遣回。阿宝在军营年久,应令伊与策旺诺尔布等一并来京。其江宁、杭州兵丁,令副都统吴纳哈带领,由云南遣回。四川绿旗兵丁,令副将李现光带领,由打箭炉遣回。至两路适中之叉木多,系通藏大路,应于四川绿旗兵内,挑选一千驻防,应令总督年羹尧于川陕总兵副将内,拣选管辖。再,阿里地方,甚属紧要,今康济鼐亲身赴藏,同隆布奈等料理藏地,其阿里地方,无人办事,应交康济鼐派出效力之人,奏闻赏与职衔,协助防守。再,查西宁有绿旗兵六千,防守地方,已属足用,其都统汪悟礼带领京师之兵,应尽行撤回。”得旨:“额驸阿宝,令其带领兵马,前往游牧地方,休息数日,再令来京。”

(《清世宗实录》卷五)

雍正六年(1728年)八月己亥

谕王大臣等:“从前降旨,令留兵三千名驻藏,今闻藏地收成歉薄,若多驻兵丁,未免粮谷不敷。著将川陕兵丁各留一千名驻

藏，共成二千之数，令正蓝旗满洲副都统迈禄、銮仪使周瑛总统管领，并令永昌协副将马纪师一同驻藏料理。”

（同上，卷七二）

雍正六年（1728年）八月十二日

陕西总督臣岳钟琪谨奏，为遵旨恭奏，仰请圣鉴事。

雍正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臣前差赍折外委把总罗有印回陕，蒙皇上发交周瑛奏折二件，又奉朱笔谕旨：“周瑛为人心术好，汉仗去得，但甚孟浪冒懑，识见甚平常。今览伊奏，朕心神皆为之战栗，几乎未至大误大事。此事用此人大错矣，实朕之过也。今将伊奏发来卿看。幸卿见机示咨，朕心少慰，尚恐藏内倘少有变动，犹属不协当，但不知卿文到，伊又如何行为也。今兵既未能全数到藏，驻藏之兵当作如何数？驻藏统领之人只得迈禄、周瑛耳。原拟用周开捷三人，今周开捷既有许多对质之事，不便令留藏也。预与卿商酌，俟查郎阿至藏奏到，以便发旨。钦此。”

仰见睿思慎重，圣虑周详。臣跪读之余，实深惊悚。臣查周瑛两次进藏，又复驻藏经年，彼地情形乃其熟悉。况此次大兵进藏，必须谙练之员前往，方属有益。我皇上令周瑛领兵行走，是诚驾轻就熟，因事任用。即臣亦曾经具奏，以为周瑛可以任此远役。惟其才识平常，所以临事孟浪。

臣正在缮折回奏，今于八月初三日又奉朱批谕旨：“卿意与朕意一般，前已有谕。今有查郎阿奏到，朕放心矣，料理甚属妥协，此人用着了。不料颇罗鼐拿二千总竟是实举，朕亦疑此。伊等既将朕意宣明，颇罗鼐为何又急进兵取藏，原来有许多情节。此番事更见上天之赐佑所致矣。将原来奏折全录来与卿看。钦此。”

臣跪读谕旨，并细阅查郎阿具奏事宜，办理实属妥协，是皆

由我皇上睿谟广运，庙算周详，虽万里之外，一切机宜亦皆了如指掌。今以西藏远域番民，上廑宸衷，怀柔备至，不使一夫不得其所，特遣官兵安戢藏地，是以德合天祖，仰承上天叶应，圣祖默佑，遂使功成意外。又，查郎阿能仰遵圣训，料理妥协，臣心实为欢庆。

惟查驻藏官兵数目，臣遵旨酌拟，似应留兵三千名。内川省兵丁周瑛止带领一千名前进，当于陕省兵于内派留二千，以足三千名之数。臣复查藏地数年以来收成稍歉，若驻兵太多，其所需口粮食物购买颇难。且颇罗鼐赤心报效，实出忠诚，今又蒙圣主加恩赏赉，自必益加感奋。凡通谆噶尔之各处要隘，颇罗鼐已派遣阿里等处番兵悉力守御。臣愚以为留兵二千，川陕各居其半，可以资弹压。倘蒙圣明鉴允，仰恳特降谕旨，令查郎阿照数派留。仍令查郎阿于陕省满、汉官兵内挑选精兵一千名，(朱批：所议甚是。另有旨谕。)将达赖喇嘛沿途防护，由四川一路前来，庶属妥便。

至于领兵驻藏大员，已有迈禄、周瑛二人。若周开捷私折粮价业已承认，惟将粮运骡头统行带去，迹属可疑。臣现在密饬各标领兵将备，将此骡头备细确查作何驱用，据实具报。如于到藏之后，将此骡头照数交出，则周开捷别无质对之事。倘将骡头任意私用，或致侵隐不吐，自当另案讯追。然周开捷性情骄妄，行事刚愎，即无过犯，亦不便留驻藏地。(朱批：是。此人可以备用谆噶儿之举。)臣查花马池协副将惠延祖、永昌协副将马纪师，俱各熟悉边情，才识练达，仰恳圣恩于此二员中简派一员，(朱批：马纪师好。惠延祖人草率冒戆，此等处使不得。)协同迈禄、周瑛二人领兵驻藏，尚堪胜任。

所有派留驻藏兵数缘由，臣谨遵旨密奏。但臣知识短浅，是否合宜，伏乞圣裁。

谨将原奉朱笔谕旨二道并周瑛奏折二件，一并恭缴，伏祈皇上睿鉴。为此谨奏。

朱批：览。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三册）

雍正六年(1728年)十一月初一日

散秩大臣品级銮仪卫使左都督世袭拜他喇布勒哈番带余功三次纪录一次加一级仍降三级留任臣周瑛谨奏，为钦奉上谕事。

雍正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川陕总督臣岳钟琪咨：准兵部咨，职方清吏司案呈。雍正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怡亲王等奉上谕，从前降旨令留兵三千名驻藏，今闻藏地收成稍觉歉薄，若多驻兵丁，未免多用地方粮谷，著将川陕兵丁各留一千名驻藏，共成二千之数，令迈禄、周瑛总统管领，并令永昌协副将马纪师一同驻扎料理。著即行文查朗阿、岳钟琪遵奉施行。等因。转咨到臣。钦此。钦遵。

窃臣边末介士，知识庸愚。上年带兵驻藏，不惟寸长无〔未〕效，而且负咎恒多。仰蒙圣主曲赐矜全，叠沛隆恩，授臣四川提督，旋拔置近御大臣之列，得以侍从辇毂，时觐天颜，旷典殊恩，有加无已，臣即竭厥驽骀，亦不能仰报高深于万万一。今复荷圣恩，命臣统兵西靖，出口以来，仰仗天威，毫无报效之处，正悚尸素之惭，乃蒙谕旨，留臣驻藏。臣闻命下，感激弥深。但臣才识短浅，膺兹重寄，扪心自问，愈切冰兢。惟有益加黾勉，同副都统臣迈禄等，抚绥番部，严束官兵，以期仰副我皇上宁戢边氓之至意。

其应撤官兵，俟起程之日另疏恭奏外，所有微臣钦奉恩旨驻藏缘由，理合缮折奏闻，伏乞皇上睿鉴施行。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雍正六年(1728年)十一月己巳

办理藏务吏部尚书查郎阿等遵旨覆奏:"查陕省进藏兵丁共八千名,此内除留于木鲁乌苏之东蒿沁察罕哈达兵二千名,坐站兵一千八十名,现至藏兵四千九百二十名;四川进藏兵共四千名,此内除留于黎乌齐兵二千名,坐站兵五百名,现至藏兵一千五百名;云南进藏兵三千名,于罗隆宗留兵二千名,叉木多留兵一千名。臣等谨遵谕旨,拣选陕西兵一千名、四川兵一千名,交与驻扎西藏之大臣迈禄、周瑛、副将马纪师,并酌量派出陕西、四川游击、守备、千、把等官,令其驻扎,以备差遣。达赖喇嘛于二十三日自藏起程。所撤兵丁,分作五队:第一队,副将惠延祖带领宁夏兵一千五十名;第二队,臣查郎阿、马喇带领西安满洲兵四百名、固原兵五百名、四川兵一百名,副将周起凤将达赖喇嘛在臣队内防护,令副将杨大力带领四川兵四百名前行;第三队,参将王有循带领督标兵四百九十名、凉州兵二百三十名;第四队,守备戴义雄、潘世喜带领固原兵七百五十名;第五队,总兵官周开捷带领西宁兵八百名殿后,以次起程。其云南总兵官南天祥,原率领兵一千名驻扎叉木多,今西藏事方平定,且将达赖喇嘛移往里塘,请将叉木多兵丁于藏兵未撤之先,暂令驻扎,以便应援。"奏入,报闻。

(同上,卷七五)

雍正七年(1729年)四月十八日

陕西总督臣岳钟琪谨奏,为遵旨议奏事。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奉到朱笔谕旨:"朕意闰七月大兵进巴里坤时,达赖喇嘛又已到里塘。驻藏之兵,似应撤回。今噶儿丹策零闻两路进取伊里,料伊断不能分势扰藏。卿意如何?或

仍令在藏弹压为是,或令回汛为当,与卿商定。若防噶儿丹策零穷竭投西藏,或阿尔布巴羽孽未必尽净,则可不必撤也。若卿意以撤回为是,应于何时从藏起行,应于何路回来,议奏以闻,不可便以朕意为是,详细斟酌可也。钦此。"仰见我皇上睿思广远,计事周详。又蒙谕旨垂询,臣敢不敬体圣怀,熟思斟酌,以期军机妥协之至计。

臣思大兵已进巴里坤,达赖喇嘛又已至里塘,藏地底定,诚无他虑。况噶儿丹策零虽属奸顽,今闻大兵两路进取,则其自顾不暇,势不能妄窥西藏。然臣仰思圣谕,或噶儿丹策零因计穷力竭,窜投藏地;或阿尔布巴之余孽尚未尽除,是诚事之所亦有。况附近西藏之克里叶等处,皆噶儿丹策零所属之回子,将来噶儿丹策零被我兵战败之后,臣思西北一带,皆系伊之仇敌,必不敢向彼处逃遁。若由克里叶一路潜遁进藏,则西藏现驻大兵,加之得胜之师从后追袭,使逆彝前后受敌,不难成擒。所有进藏之师与进剿大兵遥为声势,更属紧要,不便撤回。更请皇上密饬驻藏之迈禄及颇罗鼐等,俟明年七八月间,令颇罗鼐带领阿里番兵在那克禅一带,凡通谆噶尔要路,预为严守,更属有益。

但臣知识短浅,所议是否允协,理合遵旨斟酌具奏,伏祈皇上睿鉴施行。为此谨奏。

朱批:朕偶有此意,廷臣皆以为然。惟怡亲王与卿论同,所以谕问。卿所议甚是。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五册)

雍正八年(1730年)三月初六日

命西藏办事内阁学士僧格统兵一千五百名,至腾格里脑儿驻防。

(《清世宗实录》卷九二)

雍正八年(1730年)七月十一日

议政王大臣等议奏:学士僧格、贝子颇罗鼐所领巡防兵,应令于降雪后撤回,俟明岁进兵时仍往腾格里脑儿驻扎。

得旨:今年大兵既停进发,著行文与僧格等,令伊等酌量于未降雪之前撤回,明年著僧格仍旧带往。其绿旗官兵照今年赏给之例赏给。再发银一万两,著颇罗鼐明年酌量赏给唐古特等之兵。

(同上,卷九六)

雍正九年(1731年)二月十二日

谕大学士等:驻藏之官弁兵丁等已经数年未曾更换,朕心深为轸念。查从前派往之兵,系陕西一千名、四川一千名,今陕西兵丁现有征剿准噶尔之事,难以派往西藏;四川新募充伍之兵甚多,著提督黄廷桂、巡抚宪德酌量于新旧兵丁内拣选二千名前往西藏,将从前驻藏之兵换回。其弁员等,自总兵以至千把亦应更换。若大员内一时不得职衔相当之人,可拣选干员加衔委署前往。

(同上,卷一〇三)

雍正九年(1731年)八月二十五日

谕大学士等:叉木多驻扎之云南兵一千名,令其前往西藏备用,尔等已行文与总督鄂尔泰及西藏办事大臣等。但云南省城转行叉木多,路途纡远,可行文与驻扎叉木多之大员,此旨到日,该员即将兵丁应用之马匹、衣装等项料理齐备,将弁等统领即速起身,按程前进,不必候云南文书。其一应马匹、衣装、口粮,俱著宽裕应付,毋得迟误。

(同上,卷一〇九)

雍正十年(1732 年)四月初四日

升湖广宝庆副将周起凤为陕西西宁总兵官,统领四川兵丁驻扎西藏。赏银五百两。

(同上,卷一一七)

雍正十一年(1733 年)三月初一日

谕办理军机大臣等:西藏驻扎弁兵,本为保护唐古特人等,以防准噶尔贼夷侵犯而设。比来贼夷大败,徒步奔逃,力蹙势穷,不能远涉藏地,则其无力进兵可知。且颇罗鼐输诚效力,唐古特之兵亦较前气壮。现今藏地无事,兵丁多集,则米谷钱粮一切费用等项,虽给自内地,而唐古特人等不免解送之劳。朕意量其足以防守藏地,留兵数百名,余者尽行撤回。其留藏之兵,著总兵官周起凤带领驻扎。青保、马喇、苗寿著总理藏务。至此项兵应撤若干,应否将驻扎叉木多之云南兵丁一并撤回,著详议具奏。

寻议:西藏居住之四川二千兵内应留兵五百名,以为该地守护之用,余俱撤回原处。所留之兵,俟三年后仍于四川官兵内派换。其叉木多居住之云南兵一千名,原为救援藏兵而设,今驻藏之兵既已酌减,则此项兵亦应撤回五百名。照四川兵丁之例,三年更换。

从之。

(同上,卷一二九)

雍正十一年(1733 年)七月十九日

(青保等奏折,前残)……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三日奏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为此咨行。

奴才等钦遵会议得:亲选兵五百驻藏,趁水草旺季,从所撤一千五百名兵内,派守备何石君、许元功、把总三人,率马步兵二百名,随都统僧格、前锋统领迈禄前往外,因时值有田禾季节,编一千三百名兵丁为三队,照例官兵各给四个月钱粮。第一队兵丁四百,派游击辛永巍,千总、把总五员率领,七月初三日起程;第二队兵丁四百,派游击张元济、守备周大、千总、把总五员率领,七月初九日起程;第三队兵丁五百,派副将张可才、游击李英正、千总、把总五员率领。副将张可才统帅督察三队官兵,七月十九日起程。

又,将训练唐古特人众,使臻精锐,隘口要冲,如何设兵防守、放哨巡查之处,与颇罗鼐详议。颇罗鼐言,喀喇乌苏兵丁有二千名,每年由诺彦和硕齐管束操练,在噶斯以南要口,阿哈雅克、绷阿里玛尔二哨所,各驻兵三十名,以蹑踪探信。再将达木、腾格里脑儿地方千名兵丁,由我子朱尔默特那木扎勒四月前往安营练兵,在要口穆色扎干、僧根鄂淖尔二哨所,各驻兵二十名,以蹑踪探信,俟降大雪撤回招地。至阿里三处兵五千,由我子公珠尔默特车布登管束操练,四月率兵二千,安营驻守阿里、噶尔、杜克地方,在要口张噶尔沙哨所,驻兵三十名,以蹑踪探信,每年降雪后,将哨所内移撤兵。而今我子公珠尔默特策布登虽在藏养病,但其缺已饬图尔根哈希哈、青特古断、卓里克图巴图鲁、墨尔根诺彦等,带兵操练,驻守哨所。承蒙大皇帝隆恩,奴才尽心效力,唐古特兵士气较前益昂。为操练精锐,驻兵隘口要塞,设哨防守等处,降旨训诲,英明至极。卑职颇罗鼐拟增派纳克树兵五百,由公那木扎勒色布腾管带操练。那木扎勒色布腾虽年轻,可派尼尔巴达瓦、仲依果达尔协助练兵,在要口扎拉商、奴穆库隆,岗石壁三哨所蹑踪探信。再,各哨要道,遣贤能斋桑,增派兵丁,矢慎矢勤。藏、卫、达克布、古木布之兵丁四千,由戴本罗卜

藏达尔扎、章鲁扎木巴等管带操练,仍由颇罗鼐验试,撤兵之时,就近调来操演,请大臣等检阅。等语。

奴才等议得:纳克树、阿哈雅克、拜杜三处,极为重要,仍派官兵,待青草出,偕同颇罗鼐兵设哨,蹑踪探信,降大雪时,将哨所内移,由颇罗鼐兵坚守,再行撤回。训练唐古特兵时,奴才等开示皇上仁德,检阅兵伍。

又运送军需粮饷等务,不劳沿途所居唐古特等之力,由喀木、布木、蓝敦直至招,分别设台,接连运送,每驿设人几何、需牛马几多,即与颇罗鼐详议。据告称:由布木、蓝敦至乍丫、察木多、玛里库车等地,人口稠密,牲畜亦多,洛隆宗、硕板多、拉里等地居民虽少,然数年来往官差,不曾有误,现仅为运送粮饷,不过需乌拉百余。再者,驻藏兵三年方更换,此间并无他事。卑职颇罗鼐仰承皇恩至优极渥,焉敢知而枉费国饷,乞禁自布木、蓝敦至招地增设驿站。等语。

奴才等伏思,兹在藏驻兵五百,查所有饷银,尚足二三年之需。仰赖皇恩,每月赏兵丁饷银四两九钱,由藏购食,不需输运,兵器、帐房、弹药等物,则由撤兵留足,至三年换防时,兵仅五百,所需乌拉亦少,不致烦劳沿途居民。而况近二年换防兵出入,以拉里、硕板多、洛隆宗等地居民稀少,恐多苦累,奴才等对新隶纳克树等部,就近派乌拉,按定价付工银,彼皆恭顺相助,妥送过境。颇罗鼐所告之言,实出至诚,故照其所请,由布木、蓝敦至招,暂免增设驿站。

奴才等会同颇罗鼐照军机大臣等所议,前往查看色拉、招之间所有第巴先前建房之扎什塘地方,宽旷平坦,毗近水源,远离农田,距招五里,地势极好,相应按官兵之数,建城方圆二百丈,南东西三门,城基宽一丈、高一丈三尺,垛墙三尺,共一丈六尺,均以石砌,城上宽五尺,三门,每门阶梯一。总兵官住房,计大门

在内十五间;游击、守备各一员,每人计住房大门在内七间;千总、把总十员,每人住房三间;办理粮饷同知住房计大门在内七间,米仓六间,其下守仓兵丁住房七间;兵五百,每二人合住一间;三座城门上,每门一间,三门守兵住房六间,北城上火药炮弹等物库三间在内,共应建房三百四十一间,扣除喇齐地方原有旧房二十一间,应增盖房三百二十间。

建城所需工料,匠役如何付给工银之处,经与颇罗鼐商议,据颇罗鼐言称:大皇帝准建城池房屋供兵丁居住,特系护卫我土伯特众生之至意,卑职颇罗鼐焉敢动支国饷,甘愿自力修建,供官兵居住。等语。奴才等言称:圣上赏修建城堡之匠役以工银,意在仁爱尔等唐古特人众,业经奉旨,尔但遵照施行,我等亦未敢具奏。言毕,彼称:兹听大臣等训谕,业经奉旨,令我遵照施行,焉敢违命。本处工项,难以预定,感谢皇恩,多召匠工,加紧修建。我已与噶伦、东科尔料估,每日需采石砌墙匠二百人、木匠一百人、铁匠二十人,每匠人按本地价付银一钱。再每日需工二千三百,每工按本地价付银五分。若加紧建造,两月内或可竣工。至所需木石水坯,皆出自皇域。料木产自工布加木达山,倘伐木建房,则湿且不坚,又迟延时日,在工布地方罪人阿尔布巴入官房屋,无人居住,拆运至此,用之足矣。言毕,奴才等交付颇罗鼐,召总管工布地方第巴奈定本、郎卡尔定本等八人至,问阿尔布巴入官房屋今住人与否,拆之运来,与尔等有无关系。彼等欢悦,同跪告称:我等均系皇帝臣仆,大皇帝将阿尔布巴正法,勘定地方,抚佑我等,豢养数年,兹又另建城堡,安置官兵,彼此相安,乃眷爱我土伯特众生之至意。此项房屋现皆空虚,年久徒致残破。请准我等自行拆毁,运送至藏,建造营房。等语。奴才等看得,工布诸头目极为恭顺。工布距藏十日路程,每运一间房木,以六工计,折银各三两,三百二十间房料木,共付银九百六十

两，八头目每人赏绸绫各一匹，令其运送。

查得唐古特地方修建房屋，难以估算，修建城堡，所需物件又不必采买。由工布输运三百二十间房料木，需银九百六十两外，照颇罗鼐之估算，仅匠工共需银八千八百二十两计。奴才等亲率监工官员查看，修建牢固，记录每日所用匠工数目，尽速于五月二十八日起兴工。工竣之时，颇罗鼐估算匠工雇银有余则开除，不足则核算具奏增拨。

城堡、官兵住房，谨绘图一并恭呈御览。为此谨奏。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雍正十一年（1733年）十二月十八日

兵部为咨明事。

职方清吏司案呈，准川督黄（廷桂）咨称：钦奉恩旨，将驻藏官兵撤回一千五百名，拣留五百名，另建城堡居住。钦遵在案。今城工告竣，于本年九月初四日官兵移驻新城。所有移驻日期，相应咨明。等因前来。相应知照军机处可也。

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右咨办理军机处。

（一史馆藏军机处来文）

三、乾隆时期在西藏派驻绿营官兵形成历史定制

乾隆二年(1737年)闰九月初一日

副都统纳苏泰奏:前工部左侍郎杭奕禄请撤驻藏兵丁,奉谕曰:“观杭奕禄所奏,贝勒颇罗鼐等深以内地之兵在藏驻扎,于伊等有益。前皇考特悯念唐古忒人众,恐内地之兵久经驻藏,或有累伊等,思欲撤回。若果有益,数百兵丁所费粮饷几何?著将此驻防与台站兵丁暂停撤回,照旧轮班驻扎,俟过一二年后再定。副都统纳苏泰在彼年久,令其回京,著杭奕禄留藏,与总兵官周起凤一同驻扎办事。其应换部院章京、笔帖式等,著该部派遣更替。”谨遵旨交代印信,即日起程。

报闻。

(《清高宗实录》卷五二)

乾隆十四年(1749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川总督策楞奏:“西藏原驻兵五百名,自炉至藏复层次设立台站,虽以数而论,兵止五百,然数年来安静无事,未始不赖乎此。今甫经奏裁,而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不数月而即有此一番举动,且现又添驻大臣,爪牙不过百名,不特当有事之际实不足资其调遣,即平常无事之时亦恐无以重体统而联声势。臣愚以为虽甫经议裁,但设兵驻防有益于藏地之事为大,人多米贵之事为小,可否即藉此番珠尔默特车布登之举,特降谕旨,令照原额设兵,以资该郡王之声援,亦属随时酌办,既不致启其揣测,亦可无

前后互异之嫌。”

得旨:“如此反恐启彼之疑也。”

(同上,卷三五六)

乾隆十五年(1750年)正月十一日。

谕军机大臣等:“据川督策楞奏称,接到纪山来札知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兄弟构衅一折。按其时日,在未经接到屡次谕旨之前。傅清到川,必已面商,数日内当即奏到。拉布敦到日,所有经朕指示之处,必已详悉告知,诸事俱能商酌妥协。其所奏原设官兵五百名仍请驻藏之处,自朕观之,藏地数十万众,官兵仅五百名,何足以资防范?著传谕拉布敦,令其于抵藏时,就现在情形,与傅清公同悉心详酌,是否于地方有济,或稍藉以联络声援,尚应添驻,即以伊一人己意明告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以从前驻有官兵数虽无多,足以助尔声势,地方甚为安静,今甫撤兵,伊兄即有此举动,莫若代为奏请,不惜为尔多费粮饷,以靖地方。若不行告知,则已撤之兵复往驻守,势必动彼之疑,或致滋事。拉布敦到藏,务秉公酌办,更不必因添驻官兵近于畏怯,稍存避嫌之意。如其于事无济,亦即据实陈奏。俟奏到之日,另降谕旨。策楞折俱著钞寄阅看。”

(同上,卷三五六)

乾隆十六年(1751年)四月癸未。

(四川总督策楞等)又奏:“臣等奉旨,藏内仍须驻兵五百,其沿途台站亦应照数安设妥协。现将所带进藏官兵内,照数挑选驻藏。其台站各官兵,向系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把总十员、兵一千名。查旧设塘汛,视地之简要,定兵之多寡,声气尚属联络。

惟兵半老弱，由向例三年之内遇有缺出，该管官就近招募滥充所致。今酌议拉里以西，离藏尚近，如有缺出，驻藏大臣将藏地可拔之馀丁验补。其拉里以东，距藏较远，驻藏大臣不能挑验；遇有缺出，不准就近招募，即于下台现兵内，挨站递行拨补。将所遗粮缺，趱至打箭炉，令阜和营游击于内地馀丁选拔。”从之。

（同上，卷三八七）

乾隆十六年(1751年)四月丙申

四川总督策楞等奏：“西藏粮务台员驻扎番地，三年一次更换。自打箭炉至西藏，共计六处。惟打箭炉与西藏粮务，例系遴委同知、通判，其余里塘、巴塘、察木多、拉里四处，俱系于县丞、州同等杂职内派委。此辈出身微末，识见卑鄙，殊与公务无益。臣等查川省现任同知、通判共一十九员，除松潘、叙永、水利同知三员均系紧要，未便差委外，其余十五员，尽足委用。请嗣后台员即于同知、通判内遴选，其杂职等官，概不准派。”得旨：“是。”

（同上，卷三八七）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辛巳

（军机大臣等议覆四川成都将军鄂辉等条奏收复巴勒布侵占藏地设站定界事宜）

一、前藏向驻绿营官兵五百十员名，现有驻藏大臣管辖。其札什伦布地方，亦应酌拨绿营官兵分驻，请于察木多抽拨外委一员、兵六十名，江卡抽拨兵三十名，硕板多抽拨都司一员、兵二十名，前藏抽拨兵四十名。以上四处共抽拨兵一百五十名，即令抽撤之都司、外委管领，移驻后藏。再，于马兵内挑拨二人，作为军功外委，管束兵丁。再后藏既移驻官兵，由后藏至前藏一路，应分立塘汛十二处，以唐古忒番兵安设，每塘挑选附近番兵四五

名，并交噶布伦等办给口粮，均令驻防后藏都司随时稽查管束。

……

一、请于今岁秋收后，查明稞麦时值，动项发交该噶布伦等，在附近各处买米稞麦三千石，交驻藏粮员于扎什伦布城内建仓收贮。俟采买二年后，按年出陈易新，以六千石常贮为额，至拉里、察木多、巴塘、里塘四处粮台，皆有粮员，而察木多尤为川藏适中之地，亦请一体储备。

……

一、从前解赴打箭炉口外兵饷，皆系元宝，迨后只解碎银。但自省至藏，万里崎岖，倘有碰失，各站易于推卸。况番地买卖交易，均以元宝成色为足，请嗣后仍照旧以元宝起运。

一、西藏向有赏需一项，系蒙皇上轸念达木官兵素无钱粮。将三十九族每年所交例马银三百九十余两，买办缎、布、烟、茶、银牌，按年奖赏一次，此外并无别款，今既添设唐古忒番兵，按期操演，经驻藏大臣亲查，自当照例奖赏。请于川省闲款内加给银五百两，饬办缎、布、烟、茶、银牌等项备赏。

(同上，卷一三三三)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二十七日

(和珅等遵旨议覆藏地善后事宜十九条折节略)

后藏应酌拨绿营官兵以资防御一款。

据称，前藏向驻绿营官兵本有五百十员名，该处人烟辐辏，且有驻藏大臣弹压稽查，尽足以资镇守。若于扎什伦布地方，酌派官兵分驻，不惟足资保障，而于前藏声势益昭联络。请于察木多抽拨外委一员，兵丁六十名；江卡抽拨兵丁三十名；硕板多抽拨都司一员，兵丁二十名；前藏抽拨兵丁四十名，以上四处，共抽拨兵丁一百五十名，即令抽撤之都司、外委管领，移驻后藏。再

于马兵内挑拨二人,作为军功外委,管束兵丁。所有官兵应得各项,俱令照西藏官兵一例支给。至官兵钱粮,请在西藏粮员处按月支领,饬令该都司分散。再,后藏既经移驻官兵,由后藏至前藏一路,亦应添设塘汛。请分安塘汛十二处,以唐古忒番兵安设,每塘挑选附近番兵四五名,并交噶布伦等办给口粮。均令驻防后藏都司随时稽查管束。等语。

查扎什伦布为班禅额尔德尼住锡之地,其西南一带,毗连巴勒布等外番部落,相距前藏千有余里,道路遥远,声气不甚联络,自应因时制宜,量移官兵驻扎。该将军等所奏,东台察木多及江卡、硕板多三处,原设之兵本不过防范地方,接送文报之用,原可无需多兵,致令闲旷。自系该处实在情形。应准其按处抽拨兵丁共一百五十名,即令抽撤之都司、外委管领,移驻后藏,以归实用。其官兵钱粮,即在西藏粮员处按月支领,饬令该都司分散,统归西藏台费项下造报。至添设塘汛,以达邮传,安设番兵,以省繁费,自为保护藏地起见,均应如所奏办理。所有官兵移驻之处需用房屋,该将军等奏,扎什伦布现有空闲寨落一处,极为宽厂〔敞〕,足敷驻用。亦应照所请,即令官兵驻用,毋庸另为添建。

台藏官兵应酌定听差应役数目并严禁弁兵雇役番妇一款。

据称,驻藏大臣衙门向来挑取官兵应役均无定额,而将备以下亦皆从而效尤,应公同酌定名数按期更换。至驻藏大臣差遣官兵赴省制办赏号之事,亦属有旷操防,应咨明本省总督饬司代为制办,遇便带藏。并饬禁兵丁雇役番妇,以肃营伍。等语。

查西藏防兵本为镇守番地而设,若各衙门皆令其听差服役,则兵丁等托故偷安,何以慎操防而肃营制。今既据该将军等酌定额数,驻藏大臣衙门每处官役字识人等不得过四十名;游击不得过二十名;都司不得过十五名;守备不得过十名;司员衙门酌

定兵丁八名;笔帖式酌定六名;千总每员兵丁四名;把总每员二名;粮员衙门看库酌定十名,按期更替,轮流操演。亦应如所奏,作为定额,毋许滥行挑取,庶弁兵等得以随时练习,而营伍益资整肃。至驻藏大臣向有差遣官兵赴省制办赏号之例,往返动需数月,不但有旷操防,而不肖官兵往往多索乌拉,夹带货物,易滋弊混。应如该将军等所奏,嗣后驻藏大臣毋庸专差赴省,只须按年咨明本省总督饬司代为制办,遇有解饷之便,顺带赴藏。既可省弁兵往返之劳,而于操防事务亦不致有贻误。至西藏唐古忒番妇,向以服役谋生,兵民多有雇倩喂马樵汲缝补之事,相沿已久。该番俗男番为僧者多,妇女闲旷者不少,若一经严禁,该番妇等乏人养赡,穷蹙无归,不能不与兵丁私相往来,是明为禁革而暗中仍行雇觅,转恐从此有奸情等事。一经犯出,奸妇奸民均当从重问拟,是欲惠番而转添一治罪之条,于番俗殊多未便。嗣后仍准其照旧雇觅服役,但必须该管将备晓谕严明,随时稽察,止准服役,毋许有奸情等事。倘被犯出,应将该兵丁斥革惩治,并将不能查察之将备一并议处。庶番妇不至艰于谋生,而兵丁亦各知所儆畏矣。

一、内地拨解西藏军饷请照旧改用元宝一款。

据称,从前解赴打箭炉口外兵饷,皆系整锭元宝,迨后只解散碎银两。但自省至藏,几及万里,山路崎岖,倘有碰跌遗失,各站易得互相推卸,殊非慎重之道。况口外至西藏一带,番地买卖交易,均以元宝成色为足。请嗣后仍以整锭元宝起运,以免损失而利行使。等语。

查内地拨解西藏军饷,向系整锭元宝装鞘起运,后用散碎银两,既于山路险远,难免跌损遗失之事;又于番民交易物件,拣估成色,有所未便。亦应如该将军等所奏,嗣后凡有应解打箭炉口

外银两,仍以整锭元宝起运,不惟长途可免损失零散之弊,而于兵番利用实有裨益。

一、请酌添赏需策励各兵一款。

据称,西藏向有赏需一项,系蒙皇上轸念达木官兵素无钱粮,将三十九族每年所交例马银三百九十余两,买办缎匹、烟、茶、银牌,按年奖赏一次,此外并无别款。今既添设唐古忒番兵,按期操演,经驻藏大臣亲历巡查,自当分别奖赏,以示鼓励,请于例赏达木官兵银两之外,再于川省闲款内加给银五百两,饬办缎、布、烟、茶、银牌等项,以备赏用。等语。

查西藏赏需一项,向来止赏达木官兵,所有例马银三百九十余两,置买物件,按年奖赏一次,足敷所用。今既议添设唐古忒番兵,按期操练,驻藏大臣亲历巡查,若不量加奖劝,以示策励,何足以鼓舞番众,自当另筹款项,以备奖赏之用。亦应如该将军等所奏,于川省闲款内加拨银五百两,置办缎、布、烟、茶、银牌。遇便搭解赴藏,随时赏用,仍令按年造册咨部,并咨督臣,以凭查核。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二月初六日。

福康安、孙士毅、惠龄、和琳又奏言:查藏地向未设有汛防,其外番人等往来自便,毫无稽查,实属不成事体。现查扼要总路惟江孜、定日两处为各部落来藏咽喉,应请於江孜添设一汛,派守备一员、外委一员,带兵二十名驻扎。又於定日添设一汛,派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带兵四十名驻扎。所有添设巡查官弁兵丁,应遵旨於藏内及台站兵丁内抽拨。查前藏驻扎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外委五员,兵四百五十五名;后藏驻扎都司一员、外委一员、兵一百五十名;打箭炉以外各台站共

设游击一员、守备三员、千总二员、把总七员、外委九员，兵八百三十二名。应於东路台站内，查无夹坝出没之地，及后藏兵丁尚可酌量抽拨。臣等公同筹议，拟於察木多抽拨兵四十名，拉里抽拨兵十名，后藏抽拨兵十名，以上共抽拨兵六十名。应得之项，俱照西藏防兵定例支给。其应拨调之守备二员、把总一员、外委二员，照例由川省派出。所有官员、兵丁俱於现在随征官兵内挑派前往。仍照前后藏驻防之例，班满更换。所需房屋，查明于定日、江孜营官寨之旁，各拨数十间，用资栖止，毋庸动项添盖。至藏内防兵，不必另议增添，统交驻藏大臣督率将弁勤加操演。新添之定日、江孜汛兵，亦即於驻藏大臣巡查之便，就近查验操演，以肃营伍。均奏入。

上命军机大臣议奏。旋经核议，均应如所奏办理。上从之。

（《钦定廓尔喀纪略》卷四七）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十一日。

（福康安等奏藏内善后条款除遵旨议复者外尚有应行办理章程十八条折）

西藏官兵所需火药应就地配造以节糜费也。

查驻藏官兵每年操演共需火药二千余斤，向由内地各营配造，运送来藏，虽工料自有定价，而自打箭炉运至前藏需用脚价甚多，经过番地亦不免有偷窃情弊。臣福康安到藏时，查得工布地方产磺，布达拉现存火药即系该处配造，随即差弁前往制造。曾经奏明，将来操演火药，如藏地可以就近制办，即不必由川省远道解来，致费脚价。兹查工布制造火药每百斤共工价银二十三两有零。所有工料，虽较内地定例昂贵，而所用脚价较之内地运来节省至三十余倍之多。两相比较，仍系在藏配制大有节省。所有军需案内运来火药已到西藏者，除军营用去

外，尚有余存，现在饬查斤数，令各粮员运回，分贮前后藏，择其高燥地方收贮，尽足供数年操演之用，尚可毋庸配制。应俟将现存火药将次用竣，只敷两年备用之时，再行在藏配造。若由驻藏游击派人前往工布，恐所遣之人未妥，或致扰累番民，并虑有私造透漏之弊。应核定每年操演火药数目，由驻藏大臣衙门给发印票，交噶布伦差派诚实番目，前赴工布地方制造，解送来藏。至藏地产铅甚少，现有军营存剩铅丸堪以备用。俟将次用完时，再由川省运送。操演火绳，亦照向例由川省运解。又，内地解来弓箭，除军营应用外，亦有盈余，应并留存前后藏拨给官兵作为操防之用。又，后藏向无炮位，现于臣福康安进兵时所铸铜炮十三尊内，拨给二尊，令于操演时试演准头，其余俱交布达拉存贮。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正月乙卯。

(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议复福康安等奏酌筹藏内善后章程)

西藏官兵所需火药,工布地方产磺,制造火药,较运从内地费省。请就近制运。其铅丸、火绳由川省运解。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一)

每年操演军队所需用之弹药,由噶厦派妥员携带驻藏大臣衙门之公文,前去工布地方制造,运至拉萨发给部队,以前后藏番兵没有火炮,现从新造十四门火炮中调两门给后藏,以便在军队操演时试验射击,其余都交给达赖喇嘛。

(“二十九条章程”)

绿营

一、驻扎前藏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二员、外委五员，汉兵四百五十名；后藏都司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汉兵一百四十名。

一、驻扎江孜守备一员、外委一员、汉兵二十名；定日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汉兵四十名。

一、驻扎察木多游击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江卡汛守备一员、把总一员；梨树汛外委一员；石板沟汛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昂地汛把总一员；硕板多汛千总一员、外委一员；拉里汛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江达汛外委一员。共兵六百八十名。

一、驻藏大臣衙门应差兵丁，每处三十名，游击八名、都司六名，守备二员每员四名，驻藏司员四名，笔帖式二名，千总、把总每员一名。前藏粮员看库兵丁八名，每遇操演日期操演，勿许藉口应差致有旷废。

（《卫藏通志》卷十二）

四、嘉庆以后关于驻藏官兵的更换及饷银等问题

嘉庆六年(1801年)十一月壬辰

又谕:"英善、福宁奏:'川省应拨前后藏饷银未经解到,现向前藏达赖喇嘛、后藏班禅借银支发'等语。所办殊不成事。前后藏应支兵饷银两,由川省拨解,系属经费,岂容稍有迟误。如果逾期不到,驻藏大臣等即当上紧咨催。倘再催而不应,即应据实参奏。岂有任听迟延,转私向(达赖)喇嘛、班禅等借用,甚至向其再借即有难色,尚复成何事体乎?此事在和宁起身以后,福宁未到之前,系英善任内之事。办理实属错误。现在军需支用虽多,无不源源接济,何至缺此数万例饷。川省督藩等办理不善,实难辞咎。已有旨申饬勒保、杨揆,并令其上紧拨解矣。此项银两解到后,所有英善向前藏达赖等所借银一万四千两,向后藏班禅所借银六千两,俱即如数拨还。并当谕知伊等,以此次解藏饷银,前因途路遥远,雨雪难行,偶尔迟误,今已解到,立即拨还。令其一体知道。将此谕令知之。"

(《清仁宗实录》卷九一)

嘉庆十年(1805年)七月己未

谕军机大臣等:"策拔克等奏驻防前后藏班满官兵酌拟分起间年更换一摺。据称:'前后藏江孜、定日、察木多、拉里等处驻防官兵,以及台站兵弁,自嘉庆元年以后,因内地军务未竣,未能按班更换。兹据德楞泰咨令派拨更换,恐一时概易生手,难资弹

压。请分二次更换。'等语。西藏驻防官兵，必须熟悉夷情，练习营制，方足以资弹压。若一时概行更换，尽属生手，殊非慎重边防之道。所有现在应行换班兵丁，著照策拔克等所请，仍作二次更换。初次官兵，于嘉庆十一年五月起程，其余一半间隔一年，至十三年五月起程。并著谕知勒保，于派拨官兵时，留心选择，总须于陈兵内调派前往。其新由乡勇充补各兵丁，既不甚谙营规，且伊等甫由军营撤回，恐到彼后妄有谈论，外番地方紧要，殊非所宜，著无庸派往驻藏。至所请台站官兵俟至来年随同头次换防员弁一体换撤之处，亦著照所请行。"

（同上，卷一四七）

嘉庆十五年(1810年)四月癸卯

又谕："文弼等奏请豫支粮库银两采办驻藏官兵食米一摺。据称：'向来驻藏官兵所食之米，俱系先将米价银两交商上噶布伦，由帕克哩、错拉二处营官采办。秋、冬二季兵米，随时采买支放。其米价即由各兵盐折银内扣除。惟春、夏米价昂贵，须于每年秋成后豫为购买存贮，以备支放。约需用银一千八百余两。该营向无公项可动，皆借用粮库银两通融办理'等语。驻藏官兵食米，动借粮库银两采买，始自乾隆五十九年，相沿已久，究系私自挪用。兹既据文弼等奏，实因官兵办米需用，著照所请。嗣后采买驻藏官兵春、夏两季食米。准其由粮库豫发银一千八百两，交该营守备承领，转交商上采办米石运贮。该守备衙门俟按月支放后，仍将各兵盐折银两扣存归款，以清库项而裕兵食。"

又谕："文弼等奏审明西藏粮员盗用库项一摺。蒋作梅专司口外军饷，理应洁己奉公，胆敢私挪库项，交商生息，已属藐法。甚至将恩赏喇嘛银两及后藏兵饷，易换低潮搀发，侵渔肥己。而于喇嘛与汉人口角争衅，又不秉公听断，意存袒护。事关边情，

设或激成衅端，尤属不成事体。蒋作梅著照所拟即于西藏正法，以昭炯戒。所有该员原籍资产，前已降旨与任所资财一并查封，著即查抄入官。至文弼等于此案虽失察于前，但既经查出审办，所有自请严议之处，著加恩改为议处。”

（同上，卷二二八）

嘉庆二十年（1815 年）十一月乙酉

谕军机大臣等：“常明等会议前后藏需用火药均由川省制运一摺，已降旨依议行矣。藏中需用火药原额本止二千余斤。嗣经松筠条奏添设行操、合操，每年需用火药四千八百余斤，加增至一倍有余。此时前后藏应用火药，统归川省采办，工料、脚价费用较繁。著喜明等查明西藏旧例，每年各营共操演若干次，自松筠奏添行操、合操，每年共操演若干次，悉心筹酌，将后添之行操、合操次数，量为核减，较之旧例次数仍属加增，其每年动用火药约计以三千斤内外为率，于制运略为节省，而钱粮亦归核实。将此谕令知之。”

（同上，卷三一二）

道光十七年（1837 年）八月甲戌

又谕：“关圣保等奏：‘请暂缓查阅后藏营伍边界。据称后藏江孜、定日二汛营伍边界，每年秋季，例应驻藏大臣轮班前往查阅一次。惟道光十三年查阅届期，因筹办博窝军务，曾经奏准暂缓’等语。现在博窝番民又复滋事，该大臣等自应在藏会同筹办，以期妥速。所有本年应行查边阅伍，准其援照成案，缓至来年秋季，再行前往。至饬委该管将备就近校阅，并赴各边隘周历巡查，往返脚价盘费暨例赏各等项，俱著照所议办理。将此谕令知之。”

（《清宣宗实录》卷三〇〇）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五月壬申

添设西藏抬炮二十二位。从驻藏大臣孟保等请也。

(同上,卷三五二)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七月丙寅

谕军机大臣等:"据琦善等奏:'西藏驻防弁兵,原系三年一换,例准雇役番妇代司缝纫樵汲。迨后留防过多,更换日少,该弁兵奸生之子,在营食粮者,现已十居二三。兼之因差来藏之弁兵,并无留防之例,亦准留藏候补。竟有待至二、三年,方得轮补缺粮。各弁兵日形苦累'等语。内地赴藏驻防弁兵,原以备缓急之用,此时若照例查办,自必骤加厉禁,恐难相安,然仍旧因循,年复一年,不但帑项有亏,且恐在营弁兵,渐成唐古特族类。傥偶有事端,难资得力,此事甚有关系,自当渐次裁革。著该大臣等嗣后遇换防之期,即行照例更换,少准留防。其有欠项者,酌量给发,俾令糊口有资,馀均尽数扣还。如有兵粮缺出,即著慎加遴择。凡身家不清者,概不准其挑入。并著拣择兵丁若干名,暂留琦善署中,勤加教练,以收实效而杜弊端。总之有亏帑项其弊小,成其族类其患大。凛勉为之。将此谕令知之。"

(同上,卷四〇七)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八月丙辰

谕内阁:"琦善等奏前藏应存火药、铅子等项,因滥行借支,不敷操演一摺。西藏为极边要地,操防最关紧要。每年前后藏应用火药,向由四川制造运解,统交前藏分拨。自应妥为收贮,以期有备无患。兹据琦善等查明,前驻藏大臣文蔚等各任内,并未奏明请旨,辄敢私行借给诺门汗火药、火绳、铅子、炮子等项,

仅据收还一次,尽系灰渣,不堪应用。此外尚欠未还火药四千一百六十斤、火绳一千六百盘、铅子三万三千粒、炮子二百颗,总未催饬交还,以致营中不敷操演。总缘历任驻藏大臣不肯实心任事,以致诸务如此弊坏。天良何在!著工部即查明历欠药斤等项,照数估计价值银两,饬令前驻藏大臣文蔚、庆禄、关圣保、鄂顺安、孟保、海朴将应赔银两,统于四箇月内,如数解交工部。仍均著交部议处。傥限满不完,著该部严参具奏。其现在不敷操演之火药、铅子等项,著宝兴速饬照数制造,委员解交前藏应用,以实军储而重武备。"

(同上,卷四〇八)

光绪二年(1876)闰五月乙亥

又谕:"松溎奏通筹藏务,请按年预拨饷项一摺。西藏壤接诸番,戍守操防,均关紧要。该处兵饷向由四川拨解,自应预行筹拨,以济兵食。著文格即将本年应解之饷迅速解齐;并将光绪三年额饷银六万两,于年前全数解藏。嗣后即作为定章,按年递推,预为筹办,毋误要需。另片奏:'酌量领饷情形并给予委员优奖'等语。著文格即照松溎所筹办理。原片著钞给阅看。将此由四百里各谕令知之。"

(《清德宗实录》卷三三)

光绪八年(1882年)三月己亥

又谕:"色楞额奏慎重边防,请饬四川仍照定章拨饷一折。据称:'西藏官兵饷项于同治十一年奏定每年拨银六万两应用。现经丁宝祯奏明,自光绪八年起改为三年拨银十三万两,如有不敷,即照原案酌拨。查西藏地处极边,每年额饷六万两,仅资敷衍,况遇有闰之年,并无额外筹拨。近来夷案叠出,派员查办,即

需筹备行粮饷项，用款益繁。若至需用之时，再行咨拨，往返一万余里，实属缓不济急。拟请仍照定章，每年拨银六万两'等语。西藏饷需关系紧要，色楞额所奏各节自系实在情形，著丁宝桢督饬藩司，每年仍行筹解银六万两，以应要需。将此谕令知之。"

（同上，卷一四四）

宣统三年（1911 年）三月丙午

驻藏大臣联豫奏："驻藏绿营官弁制兵共计尚存一千余名，现拟一律裁撤。凡游击以下各员，拟请悉予开缺，分别回藏、回川，酌加录用。此项制兵从前系由川省委派粮员，经理饷项，每年通计领饷银九万三千两。以后粮员缺，即改为地方理事官。所有弹压、缉捕及边防要隘，必须添练陆军，责成认真办理。至各塘汛传递摺奏、公文，事关紧要。制兵既裁，拟改为邮夫，即归地方理事官经理，以期毋误文报。以上数端需款甚钜，其川省每年原解饷银仍应按年如数解交，以资应用。"下部议。

（《宣统政纪》卷五〇）

第十一章　藏军整编

清代以前,西藏没有正规藏军。清朝初年,名义上有五六万藏军,但这是一支没有正规建制、兵民不分、缺乏粮饷和组织纪律、毫无训练和战斗力的散兵游勇。乾隆末年,两次反击廓尔喀入侵的战斗中,这支负有守土之责的地方部队,“乘间即逃,遇敌即退,不能守御出力”。鉴于这一严重教训,大将军福康安等奏请乾隆皇帝批准,对藏军加以整编,并将其主要内容列入“二十九条章程”,使其法制化。

整编藏军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额定编制三千名,明确防守任务。前、后藏各驻一千,江孜、定日各驻五百。造具名册存驻藏大臣衙门、噶厦各一份,缺额随时补齐;二是,法定建制序列,以及各级军官职级、职责。藏军共设代本六名(各管兵五百)、如本十二名(各管兵二百五十名)、甲本二十四名(各管兵百二十五名)、定本百二十名(各管兵二十五名)。官兵均以材技、军功按等晋升;三是,官兵分别发给口粮、钱粮,既给予生活上的保证,又不许恃权强占;四是,发给武器、认真操练、明示赏罚,以提高其应战能力,激励其战斗精神;五是,建立、健全指挥系统。各处驻防藏军,均由驻防当地的绿营将弁督率管束、操演训练,由驻藏大臣统帅、指挥。通过这些,将藏军改编

为正规军,纳入国家军队的正式建制,使之成为清朝边防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九条章程”关于整编藏军的这些基本内容,正式载入了《理藩院则例》。其后,清朝虽然对于藏军的某些具体规定做过调整,但都没有离开“二十九条章程”的基本精神。

藏军整编不仅大大加强了西南国防力量,更重要的是,从政治上加强了国家的统一。

一、二十九条章程关于藏军整编的规定

(四)以前前后藏都没有正规军队,用时临时征调,不仅缺乏作战能力,并且造扰人民,为害很大。这次呈请大皇帝批准,成立三千名正规军队:前后藏各驻一千名,江孜驻五百名,定日驻五百名,以上兵员由各主要地区征调,每五百名兵员委一代本管理。以前西藏只有五个代本职位,这次增加兵额,应依新增人数,增加代本名额。前藏代本即由驻拉萨游击统辖,日喀则、江孜、定日各地代本,由日喀则都司统辖。所有征调的兵员,应填造两份名册,一份存驻藏大臣衙门,一份存噶厦,以后如果发生缺额,即依名册补充。以上兵员统为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警卫。

(五)关于军官的职位,按照这次的编制,代本以下设十二个如本,每一如本管二百五十名兵员,如本以下设二十四名甲本,每一甲本管一百二十五名兵员,甲本以下设五名定本,每一定本管二十五名兵员。以上人员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挑选年轻有为者充任,并发给执照。代本出缺时,由如本中升补;如本出缺时,从甲本中升补,以下类推。贵族出身的军职人员,也要从定本、甲本逐级提升,不得任意升迁。按照旧例:平民只能升任定本,(再)不能上升,今后应依照其学识技能及战功逐级升迁,不得歧视。如有违犯军纪的事情发生,即予严惩。

(六)以前征调兵丁,不发粮饷武器,系由各兵丁自备,所带的东西一旦用完,即行潜逃。今后每年每人应发粮食二石五斗,总共为七千五百石,上述粮食仅靠前后藏的田赋收入不够支付,

故以沙玛尔巴、仲巴呼图克图的田产，以及丹津班珠尔之子目居索南班觉所呈缴的五个庄园，总共收入青稞三千一百七十石，做为补充。如还不够支付，即将沙玛尔巴桑坚班的什物尽行变卖，以补不足，这样每年就可收入青稞七千五百石，用以发给各兵员应发的粮饷。另外受征调的兵员，由达赖喇嘛发给减免差役的执照，这样更可使各兵员知道对他们的照顾，以增进他们的战斗情绪。各代本因为已经有了达赖喇嘛拨给他们的庄园，就无须另发薪饷。各如本每年应发三十六两银子，各甲本二十两，各定本十四两八钱，总共二千六百八十八两银子，由藏政府交给驻藏大臣，分春秋两季发给。兵员的粮饷也分春秋两季发给，由甲本和代本负责，不得短少。

（七）关于军队装备：十分之五用火枪，十分之三用弓箭，十分之二用刀矛。前后藏各寺院如有剩余武器，给价予以收买，其费用由前被没收的沙玛尔巴牧场收入的酥油价值五百五十两中开支。弓箭、火药由政府每年派人前往工布及边坝制造。各兵丁也要经常操演。

（参见“订立章程”）

二、《卫藏通志》的有关记载

番　营

一、戴琫六名，由达赖喇嘛处每名各拨给庄田一分，俾资办公。如琫每名每年酌给银三十两，甲琫每名每年酌给银二十两，定琫每名每年酌给银十四两八钱，俱由商上支给。此项银两，令商上于春秋两季备文送交驻藏大臣衙门转发该管将备，会同戴琫传齐番目支领，如有侵渔尅扣情弊，一经查出，即行严参治罪。

一、额设番兵三千名，每名每年给与青稞二石五斗，分为两季，由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按名散给。如有侵渔尅扣，一经查出，即行严参治罪。遇有征调，再照征兵之例，每名每日由商上支给糌粑一觔。

一、如琫十二名，每名管兵二百五十名；甲琫二十四名，每名管兵一百二十五名；定琫一百二十名，每名管兵二十五名。以上大小番目俱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年力精壮之人充补，发给委牌，倘有废弛军律者，即行革退。

一、番兵三千名，内驻扎前藏一千名，驻扎后藏一千名，驻扎定日五百名，驻扎江孜五百名。

一、番兵三千名，每一千名定以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按期操演。

一、番兵服色，鸟枪兵穿红褐背心，弓箭兵穿白褐背心，刀矛兵穿红边白褐背心，各书“番兵”二字。

一、番民挑定额兵者，俱由达赖喇嘛发给执照，免其一家充当乌拉徭役，以示体恤。如有事故革退，仍将执照缴回。

一、番兵三千名，俱系定额实数，该管将备及戴琫等，不得擅行役占。若例外私令跟随服役，以致操防乏人，一经查出，即行从严治罪。

一、东科尔中如有情愿充当番兵及定琫兵目者，准其充伍，按次升用，不许躐等超拔。番兵中如有材技出众者，不但拔补定琫，仍一体按次升擢至戴琫，不得以非东科尔世家，阻其上进之路。

一、唐古忒兵丁，责令该管将备，督同番目，常川操演。驻藏大臣亲为较阅，技艺纯熟者，酌加奖赏，并将该管之番目记名升擢，技艺生疏者严加责惩，屡教不悛，即行斥革。该管之番目，亦分别责降示惩。

一、驻防将备，俱以所管番兵优劣为等，由驻藏大臣于伊等年满时，查优等者，咨送本省总督、将军、提督，准予保题，仍照旧例升用。次等者，咨部议叙，劣等者，即行参革。

一、前后藏定日、江孜驻防官员，由四川总督遵旨拣选头等出色员弁，派来分驻。驻藏大臣秉公验看，如系以平庸之员充数，立即驳回，不得稍有徇隐。

一、驻防将备弁兵，如有营私舞弊，欺凌唐古忒兵丁等事，许戴琫等禀知驻藏大臣，随时严办。如该戴琫番目等，操防怠惰，苦累番民，亦许将备等禀明究办。

一、现存火药，俟将次用竣，约敷两年备用之时，照例在藏酌造，核计每年应需火药数目，由驻藏大臣衙门发给印票，交噶布伦差派诚实番目，前赴工布地方制造，运解来藏。倘有私造透漏，及扰累该处番民等弊，一经查出，从严究办。

一、铅丸火绳，仍照向例，由川省运解到藏，以备操演。

（卷十二）

三、光绪《大清会典》和《钦定理藩部则例》的有关规定

西藏额设番兵三千，前藏后藏各驻一千，定日、江孜各驻五百，制以十之五习鸟枪，十之三习弓箭，十之二习刀矛。兵皆剃发。鸟枪兵服红褐背心，弓箭兵服白褐背心，刀矛兵服红镶白褐背心，各书“番兵”二字。每兵二十五人辖以定琫，五定琫辖以甲琫一人，二甲琫辖以如琫一人，二如琫辖以戴琫一人，各按期操演。驻藏大臣，每岁于五六月农隙之时，亲巡查阅一次。其操演所用火药，由驻藏大臣委千总、把总等，并令噶布伦派出番目，同赴工布地方制配，铅丸、火绳由四川省解送，并于前藏贮炮十三位，后藏贮炮二位。

（光绪《大清会典·理藩院》）

增设戴琫以下各缺均按等第递升

藏内管兵番目，向设戴琫五人。於乾隆五十七年，添设戴琫一人，仍照旧制设立大小番目，逐层管束。於戴琫之下设立如琫十二人，每人管兵二百五十名。如琫之下设立甲琫二十四人，每人管兵一百二十五名。甲琫之下设立定琫一百二十人，每人管兵二十五名。与绿营兵丁一例，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年力精壮之人充补，给发委牌。倘敢废弛军律即行革退，并将本管番目从严惩治。遇有戴琫缺出，以如琫拔补，其余各缺，均择技艺娴熟、操防认真者，以次递升。至世家东科尔有情愿充当番兵及定琫兵目者，准其充伍，按次升用，不许躐等超越。番兵

中如有材技出众之人，亦准按次擢用，升至戴琫，不得以非东科尔世家，阻其上进之路。

设立番兵定额

前后藏各设番兵一千名，此外冲途要隘之定日、江孜地方，安设番兵各五百名，共额设番兵三千名。此项番兵，即於安设处所就近挑补，以省调戍之烦。设立戴琫四（似为“六”之误——引者）人，以二人驻扎后藏，以一人分驻定日，一人分驻江孜，管理所设兵丁，即令各处驻防将弁督率管束，教演技艺。前藏番兵归游击统辖，后藏及江孜、定日番兵归后藏都司统辖。所有挑补番兵，造具花名清册，交该管游击、都司及戴琫稽查外，另缮名册二本，一呈驻藏大臣衙门。一交噶厦公所。遇有事故，核实挑补，随时呈报，以资考察。

番兵军器定制

额设番兵三千名，每一千名定为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所需鸟枪、刀矛，将查抄沙玛尔巴等家产内及前后藏大小寺庙中收存器械分给。所需弓箭，即照番民习用之木弓竹箭制备。所需火药，由商上差人赴贡布制办。其铅丸，於边霸等处例交商上铅斤内发给。

唐古忒兵丁号衣

挑取唐古忒兵丁，均令剃发，以示区别。鸟枪兵丁穿红褐背心，弓箭兵丁穿白褐背心，刀矛兵丁穿红边白褐背心，前后各书“番兵”二字。

校阅番兵技艺

唐古忒兵丁，令各处驻防将备，就近督率大小番目，按期认

真教演。驻藏大臣於巡查之便,亲行校阅。其练习纯熟者,酌加奖赏,并将该管之番目记名升擢。如有技艺生疏者,严行惩责,屡教不悛即予斥革,番目等亦分别责降示惩。驻防将备,均以所管番兵优劣,由驻藏大臣分别等第,於驻班期满时具咨报部。其优等者,咨送本省将军、总督、提督,准予保举,照例升用;次等者,咨部议叙,毋庸升用;劣等者,即行参革。

番目番兵应支银米於春秋二季散给

额设番兵三千名,每名每年给与青稞二石五斗。遇有征调,准照征兵之例,每日每名商上支给糌粑一斤。

共设戴琫六名,各给庄田一分,作为钱粮。其如琫番目,照川省马兵月饷米折之例,每名每年给银三十六两。甲琫照战兵之例,每名每年给银二十两。定琫照守兵之例,每名每年给银十四两八钱。均由前藏商上支领。此项银两,由商上於春秋二季,备文送交驻藏大臣衙门转发,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传齐番目支领。如有侵渔克扣,一经查出,即行严参治罪。其番兵应支青稞,亦分两季,令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按名散给。

驻防员弁及戴琫等不得滋扰兵丁

前后藏及定日、江孜官员兵丁,均由四川总督拣选才技出色员弁,派往分驻。如内地拨派驻藏官兵,有营私舞弊、欺凌唐古忒兵丁等事,准该戴琫禀知驻藏大臣,随时严办。倘该戴琫等操防怠惰、苦累番兵,亦准将备等禀明究办。所设番兵三千名,该管将备及戴琫等不得擅行役使。若於例外私行服役者,一经查出,照例治罪。

(《钦定理藩部则例》卷六二)

四、《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和《卫藏通志》所记藏军整编经过

乾隆五十七年奏准：前后藏各设番兵一千名，此外冲途要隘之定日、江孜地方，安设番兵各五百名，共额设三千名。此项番兵，即在安设处所就近挑补，以省调戍之烦。前藏原设戴琫三人，以二人驻扎后藏，以一人分驻定日，均各管该处新设兵五百名。再，添设戴琫一人，分驻江孜，亦管新设兵五百名。各处俱有原设、新设之驻防将弁，即令督率管束，教演技艺。前藏番兵，归游击统辖。后藏及江孜、定日番兵，归后藏都司统辖。所有挑补番兵，造具花名清册，交该管游击、都司及戴琫稽查外，另缮名册二本，一交驻藏大臣衙门，一交噶厦公所，遇有事故，核实挑补，随时呈报，以资考察。

又议准：嗣后前后藏及定日、江孜官员兵丁，俱交四川总督拣选出色头等员弁，派往分驻。如内地赴藏官兵，有营私舞弊欺凌唐古特兵丁等事，令该戴琫禀知驻藏大臣，随时严办。倘该戴琫等操防怠惰，苦累番民，亦令将备等禀明究办。如此互相钤制，庶彼此各知顾忌，不敢徇私犯法，日久弊生。至新设之番兵三千名，俱系定额实数，该管将备及戴琫等，不得擅行役占，若于例外跟随服役，转致差防乏人，一经查出，即从严治罪。

又议准：额设番兵三千名，每名每年给予青稞二石五斗。遇有征调，再照征兵之例，每日每名商上支给糌粑一斤。所有番兵挑定额兵者，俱由达赖喇嘛发给执照，免其一家充当乌拉徭役，以示体恤。如有事故革退，仍将执照撤回。至营兵大小番目，自

当酌予养赡,俾资办公。原设戴琫五名,例各给庄田一份。新设戴琫一名,亦令达赖喇嘛拨给庄田一处,毋庸再给钱粮。其如琫番目,照川省马兵月饷米折之例,每名每年酌给银三十六两。甲琫照战兵之例,每名每年酌给银十四两八钱。均由前藏商上支领。此项银两,令商上于春秋两季备文送交驻藏大臣衙门转发,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传齐番目支领。如有侵渔克扣,一经查出,即行严参治罪。其番兵应支青稞,亦分两季,令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按名散给。

又议准:唐古特兵令各处驻防将备,就近督同大小番目,按期认真教演。驻藏大臣于巡查之便,亲为校阅。练习纯熟者,酌加奖赏,并将该管之番目记名升擢、如有技艺生疏者,严行惩责。屡教不悛,即予褫革。番目等亦分别责降示惩。驻防将备,俱以所管番兵优劣,由驻藏大臣分别等第,于班满时咨部,优等者咨送本省将军都统提督,准予保举,仍照旧例升用。次等者,咨部议叙,毋庸升用。劣等者,即行参革。至新设额兵三千名,每一千名定为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所需鸟枪刀矛,将查抄沙玛尔巴等家产内,及前后藏大小寺庙中收存器械分给。所需弓箭,即照番民习用之木弓、竹箭制备。所需火药铅丸,将商上每年差人赴工布制办火药及边坝等处例交商上铅斤,发给番兵以重操防。

五十八年奏准:唐古特兵民向无分别,今新挑额设之兵,常川训练,与绿营兵丁无异,即令剃头以示区别。至兵丁衣帽,令鸟枪兵丁穿红褐背心,弓箭兵丁穿白褐背心,刀矛兵丁穿红边白褐背心,前后各书番兵二字,以便稽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一)

（原编者）谨案：唐古忒番兵向来分派各寨农民，有事则调集为伍，既无统率，又少操娴，虽有数万之名，仅为虚设。自乾隆五十七年定议，额设差操与驻防绿营兵丁一体训练，洵足为卫藏保障也。谨照原议编纂，以重巡防。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大学士公福康安等会奏，为酌定唐古忒番兵训练事宜，缕陈条例，恭请圣训事：

一、唐古忒兵丁分设前后藏地方，应酌定数目以肃兵制也。查唐古忒番兵原设有五千一百六十五名之数，其实兵民不分，系按各寨番民定以派兵数目，并非额设番兵可比。戴琫平日无兵可管，遇事调遣，祇在各寨抽派，与派乌拉人夫无异，充数应名，多不使用军器，以猝然调集之番民，责令打仗御贼，无怪其毫无纪律，怯懦不堪。今请额定数目，于前后藏各设番兵一千名。此外，冲途要隘之定日、江孜地方安设番兵各五百名，共额设三千名番兵。此项番兵即在安设地方就近挑补，以省调戍之繁。前藏原设戴琫二人，即令各管新设兵五百名；后藏原设戴琫三人，以二人驻劄后藏，以一人分驻定日，均各管该处新设兵五百名。再添戴琫一名，分驻江孜，亦管新设兵五百名。各处俱有原设、新设之驻防将备弁兵，即令督率管束，教演技艺。前藏番兵归游击统辖，后藏及江孜、定日番兵归后藏都司统辖。所有挑补番兵，造具花名清册，交该管游击、都司及戴琫稽查外，仍另缮名册二本，一呈驻藏大臣衙门、一交噶厦公所，遇有事故核实挑补，随时呈报，以资考察。

一、核定管兵番目，以专责成也。查藏内管兵番目，不但戴琫一员徒为虚设，即戴琫以下之如琫、甲琫、定琫等头目亦祇空有其名，无裨实用，每遇出兵另派第巴数人管领。其头目、兵丁彼此各不相识，安望其协力齐心，奋勇出力。今于原设戴琫五名外，添设戴琫一名，自应仍照旧制设立大小番目，逐层管束。于

戴琫之下设立如琫十二名，每名管兵二百五十名，如琫之下设立甲琫二十四名，每名管兵一百二十五名；甲琫之下设立定琫一百二十名，每名管兵二十五名，与绿营兵目相似。以上大小番目，俱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年力精壮之人充补，发给委牌，倘敢虚应故事，废弛军律，即行革退，并将本管番目从严惩治。至戴琫之缺，向俱由营官升补，亦有戴琫子弟及东科尔径行补放者。充补既无等级，人皆不知劝励。嗣后，总应按照等差，遇有戴琫缺出，即以如琫拔补。其余各缺，皆择技艺娴熟、操防认真者，以次递升。其有世家东科尔升转俱属过优，不由东科尔出身者拔至定琫而止。嗣后，东科尔情愿充当番兵及定琫兵目者，准其充伍，按次升用，不准躐等超越。番兵中如有材技出众之人，不但拔补定琫，仍一体按次升擢至戴琫，如内地营制，果有出色兵丁即可由行伍出身，以次擢用至提镇。番兵亦当仿照此例，不得以非东科尔世家，阻其上进之路。如此定立营制，明示劝惩，庶可武备修明，人知奋励。

一、唐古忒番兵及管兵番目应分别酌给钱粮口粮，以资养赡也。查，藏内调派番兵，从不给与口粮，即出兵之时，亦不免其徭役。番民被调后，自行备带口粮前往，粮尽而逃，势所必至。此次调派番兵，经鄂辉奏明，令商上给与口粮，虽该兵积习相沿间有逃逸，而臣福康安派守后路热索桥等处番兵，及成德带往聂拉木番兵，驻劄数月，逃者甚少。固由严行约束，亦缘口食有资。是唐古忒兵非不可振作，兹蒙训示，以既用其力若不给与口粮，自必愈生退缩，令商上给与口粮。如须添补，即于阳八井沙玛尔巴家资田产内酌量拨给添补口粮，并将廓尔喀缴出札什伦布银两留给防兵。今既不设官兵，即可为添补番兵之用。仰见圣主体恤恩慈，昭垂经制，实属法良意美，应请将此项额设番兵三千名，每年每名给与青稞二石五斗，遇有征调，再照征兵之例，每名

每日商上支给糌粑一斤。每年口粮共需青稞七千五百石。所有此项青稞，平价采买须银一万数千两，原应前后藏商上给与。但商上除每年额用外，少有赢余，不能支给，自应遵旨于沙玛尔巴庄田所出青稞内拨给。而核沙玛尔巴庄田稞麦为数亦有不敷，现据丹津班珠尔之子呈缴归公庄田五处，又有仲巴田地四块，合之沙玛尔巴庄田，每年统共收青稞三千一百七十石，所少青稞四千三百二十余石，祇须于廓尔喀交出札什伦布银两，及沙玛尔巴各物变价内，酌拨银两，作为开垦地亩之费，耕种即敷支给。如此办理，各兵既不至枵腹从事，而以各处归公之庄田、银两为唐古忒兵丁口食之用，天朝并不利其所有，既可赡给兵食，兼可折服番民，于事实为两得。所有番民挑定额兵者，俱由达赖喇嘛发给执照，免其一家充当乌拉徭役，以示体恤。如有事故革退，仍将执照缴回。至月饷一项，若照屯兵之例，每名每月给银五钱计算，三千名番兵每年即需银一万九千两。达赖喇嘛商上及大招库内布施较少，每年攒招及念经赏项，即需银十一万两有零，此虽无益之费，但藏内习俗信佛，亦不便径尔裁减。再加以一切日用置买物价，核算出入实少赢余，不能再给番兵月饷。况此等番兵前此从无给以养赡之事，今既每名每年给青稞二石五斗，免其徭役，又复给以糌粑，较之从前一无所得，相去悬殊，即不给以月饷，已觉欣喜过望，断不敢再萌奢望。惟管兵大小番目，自当酌予养赡，俾资办公。除原设戴琫五名，例各给庄田一分，新设戴琫一名，亦令达赖喇嘛照例拨给庄田一处，毋庸再给钱粮外，其如琫番目照川省马兵月饷米折之例，每名每年酌给银三十六两；甲琫照战兵之例，每名每年酌给银二十两；定琫照守兵之例，每名每年酌给银十四两八钱，共需银二千六百零八两，为数无多。即由前藏商上支发此项银两，令商上于春秋两季备文送交驻藏大臣衙门，转发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传齐番目支领，如有侵渔

剋扣,一经查出,即行严参治罪。其番兵应支青稞,亦分两季,令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按名散给。

一、唐古忒兵丁应给与军器火药,认真操演,明示赏罚,以肃军纪也。查,额设唐古忒兵丁业已议给口粮,并免其徭役,即与官兵无异,自当遵旨常川训练,并令各处驻防将备,就近督同大小番目,按期认真教演。驻藏大臣每于巡查之便,亲为较阅。练习纯熟者,酌加奖赏,并将该管之番目记名升擢。如有技艺生疏者,严行责惩,屡教不悛,即予斥革,番目等亦分别责降示惩。驻防将备俱以所管番兵优劣,由驻藏大臣分别等第,于年班满时,咨部。优等者咨送本省将军、总督、提督准予保题,仍照旧例升用;次等者祇准咨部议叙,毋庸升用;劣等者即行参革。赏罚既明,军纪自昭整肃,汛防可资得力。至向来调派番兵器械铅火,皆令自备,本属不成事体,今已设立额兵三千名,每一千名定以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将查抄沙玛尔巴等家产内器械分给。如有不敷,查向来前后藏大小寺庙中收存较多,俱系番民受戒所缴,应择其坚利者,商上略如修整,按名分给。所需弓箭,查番民习射者甚多,俱用术弓竹箭,弓力颇劲,尚堪使用,制办亦属省便。查沙玛尔巴赀产内,除每年青稞支给番兵外,所余牛厂,征收酥油尚可值银五百五十余两,足敷将来制办弓箭之用。操演所需之铅丸火药,查商上每年差人赴工布制办火药,边霸等处有例交商上铅觔,存贮布达拉,本属无用,应即将每年商上所收之铅弹火药发给番兵,以重操防。

一、济咙、聂拉木等处边界,毋庸另派番兵驻守也。查,从前训练章程,祇系托诸空言,并未详定规制。今廓尔喀经官兵大加惩创之后,革心革面,悔罪投诚,断不虞再有反覆。臣等查看情形,公同酌议,现在定日、江孜为各边界来藏要路,已于各该处酌设备弁兵丁稽查出入。又于每处各额设唐古忒兵共五百名,随

同操演，果能实力奉行，数年之后，渐成劲旅，自足慑服番夷。所有各边界，以及札木地方，竟无庸安设番兵防守。

一、严禁将备弁兵欺凌番兵，并役占番兵之弊，以实营伍也。窃臣前奉谕旨，令臣惠龄慎选出色头等员弁，派驻西藏，并准驻藏大臣验看驳换，务使派驻官员与唐古忒兵丁联为一体，实为永靖边隅之道。现在应换将备，臣等即于随征满汉营员内挑选充补。嗣后，换前后藏及定日、江孜官员兵丁，总令四川总督遵旨拣选出色头等员弁派来驻藏，不得以平庸之员充数。驻藏大臣亦当公同验看，不得稍有徇隐。如有营私舞弊，欺凌唐古忒兵丁等事，令戴琫等禀知驻藏大臣，随时严办。设该戴琫等操防怠惰，苦累番民，亦令将备等禀明究办。如此互相钤制，庶彼此各知顾忌，不致徇私骫法，日久弊生。至新设之番兵三千名，俱系定额实数，该管将备及戴琫等不得擅行占役，若于例外私令跟随服役，转致差防乏人，一经查出，即行从严治罪。

又具奏：臣等筹议在边界设兵控御，或于各台驻藏换班兵内，以及打箭炉以外台站官兵，量为抽拨，圣训周详，无微不至。惟是藏地向来设有汛防，其外番人等往来自便，毫无稽查，实属不成事体。现在扼要总路，共有两处：一、系江孜地方，与定结、帕克哩、噶尔达相通，为布噜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处部落来藏要路，且自江孜至萨迦沟行走，又可绕往聂拉木一带边界；一、系定日地方，为聂拉木、济咙、绒辖要路，又可通往萨喀等处，途经纷歧，惟定日、江孜两处为各部落来藏咽喉必经之路，应于江孜添设一汛，派守备一员、外委一员，带兵三十名驻劄。又于定日添设一汛，派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带兵四十名驻劄。所有添设巡查官弁兵丁，应遵旨于藏内及台站兵丁内抽拨。查，前藏驻劄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三员、外委五员、兵四百五十五名；后藏驻劄都司一员、外委一员、兵一百五十名；打

箭炉以外，共设游击一员、都司一员、守备三员、千总二员、把总七员、外委九员、兵八百三十二名，应于东台站内查无夹霸出没之地，及后藏兵丁内尚可酌量抽拨。臣等公同筹议，拟于察木多抽拨兵四十名、拉里抽拨十名、后藏抽拨十名，以上共抽拨兵六十名。应得之项，俱西藏防兵定例支给。其应拨调之守备二员、把总一员、外委二员，照例由川省派出。所有官员兵丁，俱于现在随征官兵内挑派前往，仍照前后藏驻防之例，班满更换。所需房屋，查明于定日、江孜营官寨之旁各拨数十间，用资棲止，毋庸动项添盖。至藏内不必另议增添，统交驻藏大臣督率将弁勤加操演，新添之定日、江孜汛兵，亦即于驻藏大臣巡查之便，就近查验操防，以肃营伍等因。经军机大臣议覆具奏，奉朱批：依议，钦此。

又会奏章程内开：

一、驻藏大臣每年应亲身巡查边境，以重地方也。查驻藏大臣同在前藏，其驻扎相近之处尚易稽查，而前藏迤西直至边界一带地方辽阔，耳目难周，后藏江孜、定日又有新设番兵与该二汛绿营官兵，均应驻藏大臣亲加较阅，核其勤惰，以示劝惩。济咙、聂拉木等处边界现已定立界址，亦须周遍巡查方可谙习情形，遇事庶有把握。本拟驻藏大臣二人按季轮流前往，但藏地入夏以后农事正忙，甫交冬令冰雪已盛，且边界距前藏甚远，往返约需两月有余，若驻藏大臣四季轮往未免诸多窒碍，应请于春秋两季奏明轮流前往后藏巡视边界，顺便操演番兵。经过地方如有驻防官弁等苦累兵丁番民者，准其呈控驻藏大臣随地查办惩治。至驻藏大臣所用乌拉人夫俱令自行给价，不得扰累番民，以示体恤。……

五十八年四月，工部尚书和琳、副都统成德具奏：为前藏新

设番兵挑选足额，一律操演，并赴后藏较阅，各缘由，恭摺奏闻事。窃臣等奏请添设唐古忒兵丁三千名，分设前后藏定日、江孜等处驻防，前经军机大臣议奏，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在案。查，藏中旧例，一切兵役总系按户口分派，番民愚蠢，若不将皇上格外恩施令商上给与口粮，及免其徭役，如有人材出众之人，一体按次升拔之处明白晓谕，番民等必不能踊跃从事，是以臣等逐条颁发告示，遍悬村落去后，一月之间，纷纷投首，情愿充当兵丁者甚多。兹据前藏游击逐一拣选年富力强者一千名，造具花名清册呈报。臣等公同点验，俱属年轻壮健，堪以充伍，且各番兵皆自备有鸟枪、弓箭、刀矛，虽与绿营样式不一，但番民习用既惯，自可毋庸更换，以节糜费。今照奏定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之例，令与驻藏兵丁一齐操演。臣等频加验阅，已觉渐次可观。现在，选派绿营熟手数名作为教习，每日试演。臣等察其熟习者，酌加赏赉，生疏者量予责惩。再过数月，可望均成劲旅。臣等伏思，唐古忒兵民，向无分别，今新挑额设之兵常川操练，即与绿营兵丁无异。若与番民无有区别，诚恐日久复有逃匿等事，兵民杂处难以稽查，因趁立法之初，谕令剃头，番兵无不乐从，目下皆已剃发。再查，绿营例有号衣、号帽、旗帜等件，所以肃观瞻而昭区别。今唐古忒兵民装束如一，未为妥协。如为之另制号衣、号帽，所费未免过多，莫如因地制宜，衣帽仍照唐古忒式样，拟令鸟枪兵穿红褐背心，弓箭兵穿白褐背心，刀矛兵穿白褐红边背心，各书“番兵”二字，以为分别。计所需红、白、褐物价无多，臣和琳现在已于养廉内照数捐办。再，后藏及江孜、定日应设番兵二千名，据都司、守备等呈禀，已挑有十分之七，均可足额，等语。查，新定章程，驻藏大臣于春秋二季轮流前往阅边察看，设立鄂博，顺道较阅营伍，在案。今臣成德现无别事应即起程前赴各边界，巡查鄂博，点验江孜、定日新挑番兵，统俟臣成德查明另

行具奏。再据各营官具禀,济咙、聂拉木官寨陆续兴修,已有十之七八。臣成德巡查之便,应即逐一履勘。务使坚固完善,以期经久等因,具奏。奉朱批:诸凡皆妥,知道了。钦此。

六月又会奏:为查阅后藏各边界新设番兵及履勘鄂博情形,臣成德前与和琳通盘计议,江孜为前后藏往来通衢,新设汉官、番兵驻防,足资稽查,毋庸设卡。惟定日地方辽阔,为聂拉木、宗喀、绒辖三处总汇之地,实为紧要。查,所通绒辖之小路辖尔多、通宗喀之小路擦木达杏岭,通聂拉木之小路古喇噶木炯,并宗喀,共计五处,均为要隘,每处设定琫一名,番兵二十五名,即于定日现设番兵五百名内就近派拨安设,似于声势更为联络,亦不妨其随时操演。臣于派拨后,量加奖赏。随赴交界处所,逐一挨查。被兵后新修寨落均已完竣,尚属坚固,足资棲止,守御各边界外所立鄂博,亦俱堆立齐整等因,具奏,奉朱批:欣慰览之,钦此。

七月又会奏,为查阅帕克哩、定结各卡隘情形。查,噶尔达地方卡隘二处,一名撒迦岭,一名春堆。此二处均与廓尔喀相通。又,定结地方卡隘一处,地名擢拉山,此处与廓尔喀、哲孟雄两路相通。又,帕克哩地方卡隘三处:一名哲孟山,与布鲁克巴相通,一名哈尔山与布鲁克巴小路相通,一名宗木山与宗木相连,以上卡隘六处,均归江孜前后藏大道,为总汇要隘。前臣等会同福康安于江孜奏添守备一员,驻防之时,随公同商酌,于此六处设立卡隘,派拨番兵,分防巡守。今臣成德亲赴各处逐一查勘,点验番兵,极其严密,等因,具奏。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五十九年五月,工部尚书和琳、内阁学士和宁会奏,查阅过前后藏汉番官兵及地方宁谧情形夹片,内开:查五十七年福康安等奏定章程,每年春秋二季,驻藏大臣分往各边界巡阅一次,顺道阅兵等因,军机大臣议准在案。彼时臣和琳系会办之人,缘廓

藩初服，边疆甫定，须得大臣前往巡阅，藉以弹压起见。现今二载有余，托赖皇上洪福天威，廓藩极其小心恭顺，其余边外如哲孟雄各小部落，仰息于人，断无他虑。又经臣和琳各处堆立鄂博，境界分明，可期无事。更查卫藏地方较冷，三四月间方始播种，八九月内收割，凡巡阅之期，正番民农忙之候，虽减从轻骑，一切照例发与价值，而所用乌拉人夫在所不免。况边境俱极宁谧，卫藏凛奉约束，臣等公同商酌，似应请旨，嗣后驻藏大臣每年于五六月间农闲之时阅边看兵一次，既不致营伍废弛，亦不致有妨农业，是否有当，伏祈圣训，等因，具奏。奉朱批：是，知道了，钦此。

（《卫藏通志》卷八）

五、《清朝续文献通考》关于藏军整编的考述

乾隆五十七年,大学士公福康安等会奏:唐古忒番兵原设五千一百余名,按寨定派,并非额设,充数应名,怯懦不堪。今请额定数目,於前后藏各设番兵一千名。此外冲途要隘之定日、江孜地方安设番兵各五百名,共额设三千名。此项番兵即在安设处所就近挑补,以省调戍之烦。前藏原设戴琫二人,后藏三人,以二人驻后藏,以一人驻定日,各管该处新设兵五百名。再添戴琫一人,分驻江孜,亦管新设兵五百名。各处俱有原设、新设之驻防弁兵,即令督率管束,教演技艺。前藏番兵归游击统辖,後藏及江孜、定日番兵归後藏都司统辖。所有挑补番兵,造具花名清册,交该管游击、都司及戴琫稽查外,另缮名册二本,一交驻藏大臣衙门,一交噶厦公所,遇有事故覈实挑补,随时呈报考察。

又议准:嗣后,前后藏及定日、江孜官员兵丁,俱交四川总督拣选出色头等员弁派往分驻,不得以平庸之员充数。有营私舞弊、欺凌唐古特兵丁等事,令该戴琫禀知驻藏大臣,随时严办,倘该戴琫等操防怠惰,苦累番民,亦令将备等禀明究办。如此互相钤制,庶彼此各知顾忌,不敢徇私犯法,日久弊生。至新设番兵三千名,系定额实数,该管将备及戴琫等不得擅行役占。若於例外私行跟随服役转致差防乏人,一经查出,即从严治罪。

又奏定:原设添设戴琫六名外,以下照旧制设大小番目如琫十二名、甲琫二十四名、定琫一百二十名,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拣选年力精壮之人充补。戴琫缺出以如琫拔补,余皆以操防认真者递升。

又议准:额设番兵三千名每名每年给与青稞二石五斗,遇有征调,再照征兵之例,每日每名商上支给糌粑一斤。所有番兵挑定额兵者,俱由达赖喇嘛发给执照,免其一家充当乌拉徭役,以示体恤。如有事故革退,仍将执照撤回。至管兵大小番目,自当酌与养赡,俾资办公。原设戴琫五名,例各给庄田一分,新设戴琫一名,亦令达赖喇嘛拨给庄田一处,毋庸再给钱粮。其如琫番目照川省马兵月饷米折之例,每名每年给银三十六两。甲琫照战兵之例,每名每年给银二十两。定琫照守兵之例,每名每年给银十四两八钱。均由前藏商上於春秋两季备文送驻藏大臣衙门转发。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传齐番目支领,如有侵渔克扣,查出严参治罪。其番兵应支青稞,亦分两季,令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按名散给。

又议准:唐古特兵丁,令各处驻防将备督同大小番目按期认真教演,驻藏大臣於巡查之便,亲为校阅,练习纯熟者酌加奖赏,并将该管番目记名升擢,如有技艺生疏者,严行惩责,屡教不悛,即予褫革,番目等亦分别责降示惩。驻防将备俱以所管番兵优劣,由驻藏大臣分别等第,於班满时咨部。优等者,咨送本省将军、总督、提督,准予保举,仍照旧例升用;劣等者,即行参革。至新设额兵三千名,每一千名定为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所需鸟枪、刀矛,将查抄沙玛尔巴等家产内及前后藏大小寺庙中收存器械分给。所需弓箭,即照番民习用之木弓竹箭制备。所需火药、铅丸,将商上每年差人赴工布制办火药,及边坝等处例交商上铅斤,发给番兵,以重操防。

又,大学士福康安等会奏:臣等筹议在边界设兵控御,或於各台驻藏换班兵内,及打箭炉以外台站官兵量为抽拨。圣训周详,无微不至。惟藏地向来设有汛防,其外番人等往来自便,毫无稽查,实属不成事体。见在扼要总路,共有两处:一、江孜地方

与定结、帕克里、噶尔达相通，为布噜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处部落来藏要路，且自江孜至萨迦沟行走，又可绕往聂拉木一带边界；一、定日地方为聂拉木、济咙、绒辖要路，又可通往萨喀等处，途径纷歧，惟定日、江孜两处为各部落来藏咽喉必经之路。应於江孜添设一汛，派守备一员、外委一员，带兵三十名驻劄。于定日添设一汛，派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带兵四十名驻劄。所有添设巡查官弁、兵丁，应即遵旨於藏内及台站兵丁内抽拨。查，前藏驻劄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三员、外委五员，兵四百五十五名；後藏驻劄都司一员、外委一员、兵一百五十名；打箭炉以外，共设游击一员、都司一员、守备三员、千总二员、把总七员、外委九员、兵八百三十二名，应於东台站内查无夹坝出没之地，及后藏兵丁内，酌量抽拨。察木多四十名、拉里十名、后藏十名，以上共抽拨兵六十名，应得之项，俱照西藏防兵定例支给。其应拨调之守备二员、把总一员、外委二员，照例由川省派出。所有官员、兵丁俱于见在随征官兵内挑派前往。仍照前后藏驻防之例，班满更换。所需房屋，查明於定日、江孜营官寨之旁各拨数十间，用资棲止，毋庸动项添盖。至藏内不必另议增添，统交驻藏大臣督率，将弁勤加操演。新添之定日、江孜汛兵，亦即于驻藏大臣巡查之便，就近查验操防，以肃营务。

五十八年，工部尚书和琳、副都统成德具奏：唐古特兵民向无分别，今新挑额设之兵，常川训练，即与绿营兵丁无异，若与番民无区别，恐日久逃匿，著令剃头，以示区别。至兵丁衣帽，令鸟枪兵穿红褐背心，弓箭兵穿白褐背心，刀矛兵穿红边白褐背心，前后各书“番兵”二字，以便稽查。

又会奏：为查阅后藏各边界新设番兵，及履勘鄂博情形，通盘计议：江孜为前后藏往来通衢，新设汉官番兵驻防足资稽查，毋庸设卡。惟定日地方辽阔，为聂拉木、宗喀、绒辖三处总汇之

地。查所通绒辖之小路辖尔多,通宗喀之小路擦木达杏岭,通聂拉木之小路古喇噶木炯,并宗喀,共计五处,均为要隘。每处设定琫一名、番兵二十五名,即于定日番兵五百名内就近派拨安设,似于声势更为联络。臣于派拨后,量加奖赏,随赴交界处所,逐一挨查,被兵后新修寨落均已完竣坚固,足资棲止。守御各边界外所立鄂博,亦俱堆立齐整。奉朱批:欣慰览之。

道光二年,谕:聂拉木营官于该喇嘛出境时,既未严行阻止,又不随时禀报,殊属有乖职守。见任营官拉尔吉雄巴著即行斥革,以示惩儆。其绒辖尔营官于境内居住之喇嘛私行派赴边外,毫无觉察,亦属疏忽。所有兼管该营官之后藏戴琫汪金彭楚克,着不准其兼管营官事务,仍罚俸一年。其所出营官缺,即咨行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另选番弁会同验放。该大臣等务饬各边界营官遵照定例,严密稽查,不准番夷僧俗擅自出入,致滋弊端。如有私越边界者,即行从重惩办。

二十一年,谕:孟保等奏请将矛手番兵改挑枪手一摺,前后藏各汛所设番兵向来分习鸟枪、弓箭、矛手技艺。兹据该大臣等查明,矛手番兵不能得力,改挑鸟枪尚可有裨实用。著照所请,嗣后前后藏矛手番兵四百六十八名内,遇有缺出,均著改以枪手挑补。每番兵一千名,酌定弓箭兵三百名、鸟枪兵七百名,以为定额。该大臣等仍当认真训练,务令技艺娴熟,毋致日久懈生。

二十二年,谕:孟保等奏,酌拟拉达克及八底部落人等准其投诚商上,并添设防范挖金番民章程一摺。上年,森巴番夷侵占唐古特营寨地方,业经该大臣等剿除首恶,收复地方,边境肃清。兹据噶布伦策垫夺结等禀,据拉达克番民及八底部长人等,公同恳求准其投归唐古特商上,情愿各防边界,协力堵御等情。拉达克等部落向与唐古特通商,兹既愿投商上,自应俯如所请,以顺舆情。惟该部落既归商上,必应妥立章程,以为久安之计。著照

该大臣等所议，将堆噶尔本挖金番民酌定五百名，由前后藏番民内择其精壮，派令前往充当金夫，拣选明白晓事者十人作为头目，以资约束，并于前后藏拣派熟悉操演之戴琫一名、如琫二名、甲琫二名、定琫四名，前往驻守教习技艺。该番民等既以挖金为业，无庸另筹经费。其派往之戴琫等在彼驻守，准其以二年更换。如果地方安静，教习已有成效，由驻藏大臣量加鼓励，倘有废弛，查明惩办。惟该戴琫等在藏均有操防之责，著俟试看三、四年后，由该大臣会同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酌量情形再行撤回归伍。其教习等事，即责成该处营官按照妥办，以资防范。

二十七年，谕：琦善等奏请变通唐古特番目兵丁操演技艺一摺。西藏设立番兵，前于道光二十一年间，将刀矛一项裁撤，见据该督等查明，该弁兵近来熟习刀矛，可期得力。著照所请，嗣后番兵三千名准其以鸟枪、刀矛各五成分别挑选。其该管弁目，亦著照额选拔。施放砲位，即於鸟枪兵丁中择人兼习，遇春秋操演，即照见习阵势，另呈该大臣阅看。所有旧设木弓、竹箭一项，著即裁撤。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一〇）

六、有关奏折及谕旨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辛巳

军机大臣等议覆四川成都将军鄂辉等条奏收复巴勒布侵占藏地设站定界事宜(节略)

一、拉子[①]地方,请添设唐古忒番兵二百名,并添第巴二名管领,按年一次更换。至胁噶尔番兵,亦不敷防守,请于拉子防兵内,拨出三十名,安置胁噶尔地方,其萨喀一处距拉子不远,亦即于防兵内拨出三十名,轮赴该处巡哨。再宗喀、聂拉木、济咙等处,远在极边,其紧要处所仍须修砌卡碉,以资了望而严防守。

一、西藏官兵以耕牧为生,现饬噶布伦等,按寨落多寡,编定数目,前藏添唐古忒兵八百名,后藏四百名,于每岁九月望后操演,至十月底止,随同绿营驻防一体练习,至操演枪箭,于绿营内挑取千、把、弁兵数十名,充为教习,令其分领番兵逐日操演。惟唐古忒兵向无钱粮,今定于派出操演日期,至散操日止,令噶布伦等酌给口粮。又达木兵向住达木角地方,换班应差,今并归操演番兵内,一体教习,仍照旧令达赖喇嘛月给口粮。又,查达赖喇嘛山上,旧存大小铁炮二十余位,请编定号数,令绿营兵带领番兵,演习施放。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三)

注:① 拉子即今拉孜县。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二十七日

和珅等遵旨议复藏地善后事宜十九条折(节略)

一、后藏之拉子、萨喀、胁噶尔一带应设唐古忒番兵,并宗喀、济咙、聂拉木等处均宜修筑战硐以资防范一款。

据称,拉子、萨喀、胁噶尔三处,地势扼要。拉子地方,请添设唐古忒番兵二百名,并添第巴二名管领,按一年一次更换。胁噶尔虽有附近番民防守,请于拉子防兵内拨出三十名安置胁噶尔地方。其萨喀一处,距拉子不远,亦即于防兵内拨出三十名轮赴该处,以资巡哨。所需口粮盐菜,即于藏内自行支给,在伊等噶沙克公所税羡内开销,仍报明驻藏大臣查核。再,宗喀、聂拉木、济咙等处,远在极边,寨落无多,虽无需添兵防守,其紧要处所须令修砌卡隘坚硐,以资了望而严防守。等语。

查自后藏以至巴勒布番界,尚有一千数百里,其拉子、萨喀、胁噶尔三处,地势最为险要,自应添设唐古忒防兵,以壮声威。所有拉子地方,应如该将军等所奏,准其添设唐古忒番兵二百名,并派第巴二名管领,按一年一次更换。至所称胁噶尔地势险峻,官寨硐房极为巩固,又水土恶劣,不便添设多兵。其萨喀一处,亦相距拉子不远,拟于拉子防兵内拨出安置。等语。自系该处实在情形。应如所奏。准其于拉子防兵内拨出三十名,安置胁噶尔地方,协同本寨番众互相防守。其萨喀一处,亦准于防兵内拨出三十名轮赴该处,以资巡哨。所需口粮盐菜,即饬令噶布伦等俱于藏内按月给予,即在伊等噶沙克公所税羡内开销,毋得丝毫克扣。再,宗喀、聂拉木、济咙等处,虽寨落无多,无须添兵防守,其紧要地方仍应修砌卡隘坚硐,预为整备。所有现设拉子等处防兵,均交驻防扎什伦布之都司暨管辖之戴绷,时加训练。该驻藏大臣仍应于巡查之便,亲加查阅,分别劝惩,庶于操防两有裨益。

一、全藏唐古忒兵丁宜酌定操演以资防护一款。

据称,西藏官兵皆以耕牧为生,若不定期操演,竟致武备不修。现饬噶布伦等,按其寨落多寡,编定数目。前藏派唐古忒兵

丁八百名,后藏派唐古忒兵丁四百名,于每岁九月望后操至十月底止,随同绿营驻防一体练习。至操演枪箭之法,于绿营内挑取技艺纯熟之千、把、弁兵数十名充为教习,令其分领番兵,逐日练习。惟唐古忒之兵向无钱粮,今定于派出操演日起至散操日止,令噶布伦等酌定按日给予口粮。又,达木之兵向住达木角地方换班应差,今一并归人操演番兵数内,一体教习,仍照旧令达赖喇嘛按月支给口粮。所有操演器械,查达赖喇嘛商上暨噶布伦公所尚有存贮枪刀器械,应令噶布伦查出修整,操演之期按名给领。所需药弹,此次派调官兵,除施放外尚有余存收贮,即于此项内扣数借给,并酌定工料价值,令噶布伦等于公项内照数缴还,驻藏游击衙门代为配制,随同驻藏官兵应用药弹搭解来藏,随时发给应用。又,查达赖喇嘛山上旧存大小铁炮二十余位,其堪用者编定号数,令绿营官兵带领番兵试演准头,学习施放,演毕仍即妥为收贮。等语。

查藏内虽有唐古忒兵丁之名,向不操演,以致临事毫无纪律。今据该将军等奏请派令唐古忒兵更番教演,一体练习,自为造就兵丁以资防御起见。应如所奏,前藏派唐古忒兵八百名,后藏派四百名,均于每岁秋收后,自九月望后操起至十月底止。并准其于前后藏绿营官兵内,挑取技艺纯熟之千把弁兵分领番兵充为教习。每年仍令驻藏大臣择其学习纯熟者,酌加奖赏。其教习之弁兵,亦视所教番兵材技之优劣,分别劝惩。其所需口粮,应令噶布伦等,即于操演日起至散操日止,于伊等办事噶沙克公所酌令按日给予,并令驻藏大臣时加查察,毋许短发。至达木之兵,原系额鲁特支派,自青海拨来,向住达木角地方,前藏本有轮派应差达木兵八十名,向系随时换班应差。今即以此项差兵改为一年两次更换,交绿营将备,一并归入操演番兵数内,轮流操演,而按月口粮,仍令达赖喇嘛商上照旧供支。至宗喀、济

咙、聂拉木原有番兵，仍交该处戴绷等按时操演，后藏都司就近稽查。所有操演器械及演放药弹，并旧存炮位，均照所议办理，以期武备修明。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附　鄂辉、成德关于藏军操练给噶厦的公函

钦命四川成都等处将军鄂

钦命参赞大臣提督四川全省军门成

谕噶布伦丹津班珠尔等知悉。照得：善后条内议将前藏应调唐古忒番兵八百名、后藏应调唐古忒番兵四百名，均于每岁秋间收成后，自九月望后起，至十月底，传齐操演四十余日，仍令各回本寨安业，曾经本将军、参赞会同舒大人、巴大人、普大人奏闻大皇帝在案，是以本将军、参赞一抵扎什伦布，即将安驻绿营防兵亲加操点，并将应设营盘，饬令妥为修理。其后藏至前藏计十二站，每处应设一塘，即以附近之番民，每塘安设四、五名，以备转递文报，亦系奏明大皇帝之事，应即添设。为此，谕仰该噶布伦等即便遵奉，先将安兵营房妥为修理，以资棲址〔止〕。又，后藏至前藏十二塘往来文报，亦关紧要，尤宜迅速按各附近处所每塘挑派四、五名，刻即安设，造其花名，呈报备查。并将拉子应设之兵，分派萨喀、胁噶土兵，亦即造具花名，呈报以备点验。至该番兵等所需口粮，即在商上按月支给，勿许短少，所有后藏拉子、萨喀、胁噶所驻番兵，并安塘番兵，均听驻藏都司管辖稽查，仍将遵奉缘由禀覆备查。勿违。此谕。

（印）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廿六日

（原件藏西藏档案馆）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一月甲子

谕曰:"军机大臣议复福康安等奏丹津班珠尔之妻子呈缴庄田五处,准令归公充用一摺。丹津班珠尔为藏内噶布伦,乃于五十三年廓尔喀滋扰藏界一事,听从巴忠指使,许银说合,以致复生衅端,实有应得之咎。但念其究系听从指使,且事属已往,经朕格外加恩,不治其罪。今其妻子请缴庄田,代为赎愆,自应准其呈缴。第此次命将出师,转输军饷不惜数百万帑金,原为保护卫藏,绥辑僧俗番众,俾得永安乐利,岂转于番兵添补支给之需,斤斤较量。况闻达赖喇嘛每年钱粮所入,并不赡给唐古忒番兵,以致难资其力。所有此项呈缴庄田,不必归公。即著交驻藏大臣给与达赖喇嘛商上,作为养赡唐古忒兵丁差防口粮之用,以示体恤。"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六)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庚午

谕曰:"福康安等奏酌定唐古忒番兵训练事宜……所称:'新设番兵经费,只须商上给番目钱粮二千六百余两,其余俱系以沙玛尔巴、仲巴资产及丹津班珠尔家缴出之项支给'等语。此项查抄沙玛尔巴、仲巴资产并丹津班珠尔缴出庄田,自应一律归入达赖喇嘛商上,作为新设番兵经费之用。但廓尔喀与唐古忒滋事之由,皆因前次噶布伦索诺木旺扎尔于贸易时从中刻〔克〕扣,私加税银。经廓尔喀呈诉,彼时留保住、庆麟等隐匿不奏。噶布伦索诺木旺扎尔,畏罪服毒身死,虽已降旨将伊扎萨克台吉职衔革去,不准伊子承袭,但其家产尚未查出归入达赖喇嘛商上。该噶布伦系首先起衅之人,若任其子孙坐享丰肬,不足以示惩儆。且其罪重于丹津班珠尔,著福康安等将索诺木旺扎尔所有家产,逐

一查明,同沙玛尔巴等田庄资产,一律归入商上。此项财产,只应以公济公,作为新设番兵三千名每年经费之用。……"

军机大臣议覆:"大学士两广总督公福康安等奏:'遵旨筹议番兵章程:

一、唐古忒兵丁,向来五千余名,系临时在各寨调遣,有名无实。请嗣后前后藏各设兵一千名,定日、江孜各设兵五百名,在该处就近挑补。原设戴绷五人,前后藏各驻二人,以一人分驻定日,再添设戴绷一人,分驻江孜,各管兵五百名,督率教演。前藏归游击统辖,后藏及江孜、定日归都司统辖。

一、大小番目,须分别等级,逐层管束。应于额设戴绷六名以下,设如绷十二名、甲绷二十四名、定绷一百二十名,递相统辖,分管番兵,遇有缺出,按照等差,由定绷以上,依次递升。其东科尔世家充当兵目,亦一体办理,不准超越。

一、番兵酌给口粮。此项额兵三千名,每年各给青稞二石五斗。调遣征兵每日由商上各给糌粑一斤,并发给执照,免其徭役。至番目除戴绷六名,例各给庄田一分,其余每年酌给钱粮。如绷各给银三十六两、甲绷二十四两、定绷十四两八钱,俱由前藏商上支取,交驻藏大臣转发。

一、兵丁技艺,应令各将备督同番目训练,驻藏大臣于每次巡查时,校阅优劣,分别赏罚。驻防将备,即以所管兵目优劣,分别等第咨部。此项额兵定为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军器火药均按名分给。

一、定日、江孜二处为卫藏要路,已设弁兵,济咙、聂拉木各边界,无庸另设番兵驻守。

一、更换驻防将备,现在即于随征营员内挑补,嗣后由四川总督派拨。内地官兵不得欺凌番兵。该管将弁戴绷,不得私令

番兵服役。'均应如所请。"从之。

(同前,卷一四一八)

(福康安等"遵旨筹议番兵章程"奏折)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初六日。

福康安、孙士毅、惠龄、和琳奏言:窃查卫藏地方,久涵圣泽,人不知兵,番民习俗,惟知诵经奉佛,于军旅之事,平日并不讲求,及廓尔喀两次滋事,藏内番兵乘间即逃,遇敌即退,不能守御出力,固由番兵等怯懦性成,亦因平日练兵之道毫无法制,势难使之振作。兹奉谕旨,酌给钱粮、口粮,加以训练,实为防御边隅至计。臣等钦遵训示,悉心筹议,谨逐条开列于后:

一、唐古忒兵丁分设前后藏地方,应酌定数目,以肃兵制也。

查唐古忒番兵向来原有五千一百六十五名之数,其实兵民不分,系按各寨番民定以派兵数目,并非额设番兵可比。戴琫番目等,平时无兵可管,遇事调遣,衹在各寨抽派,与乌拉人夫无异,充数应名,多不能使用军器。以猝然调集之番民,责令打仗御贼,无怪其全无纪律,怯懦不堪。今请额定兵数,于前后藏各设番兵一千名,此外冲途要隘之定日、江孜地方安设番兵各五百名,共额设三千名实兵。此项番兵,即在设兵处所就近挑补,以省调戍之烦。前藏原设戴琫三人,以二人驻扎后藏,以一人分驻定日,均各管该处新设兵五百名。再添设戴琫一人,分驻江孜,亦管新设兵五百名。各处俱有原设、新设之驻防将弁,即令督率管束,教演技艺。前藏番兵归游击统辖,后藏及江孜、定日番兵,归后藏都司统辖。所有挑补番兵造具花名清册,交该管游击、都司及戴琫稽查外,仍另缮名册二本,一呈驻藏大臣衙门,一交噶厦公所,遇有事故核实挑补,随时呈报,以资考察。

一、核定管兵番目等级，以专责成。

查藏内管兵番目，不但戴琫一项为虚设，即戴琫以下之如琫、甲琫、定琫等目，亦衹空有其名，无裨实用。每遇出兵，另派第巴数人管领。其头目兵丁彼此各不相识，安能望其协力齐心奋勇出力。令于原设戴琫五名外，添设戴琫一名，自应仍照旧制，设立大小番目，逐层管束。于戴琫之下，设立如琫十二名，每名管兵二百五十名；如琫之下，设立甲琫二十四名，每名管兵一百二十五名；甲琫之下设立定琫一百二十名，每名管兵二十名，与绿营兵目相似。以上大小番目俱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年力精壮之人充补，发给委牌，倘敢虚应故事，废弛军律，即行革退，并将本管番目从严惩治。至戴琫之缺，向俱由营官升补，亦有戴琫子弟及东科尔中径行补放者。充补既无等级，人皆不知劝励。嗣后，总应按照等差，遇有戴琫缺出，以如琫拔补。其余各缺，皆择技艺娴熟、操防认真者，以次递升。查，世家东科尔升转俱属过优，不由东科尔出身者，拔至定琫而止。嗣后，东科尔情愿充当番兵及定琫兵目者，准其充伍，按次升用，不许躐等超越。番兵中如有材技出众之人，不但拔补定琫，仍一体按次升擢，准至戴琫，不得以非东科尔世家，阻其上进之路。如此定立营制，明示劝惩，庶可武备修明，人知奋励，

一、唐古忒番兵及管兵番目，应分别酌给钱粮、口粮，以资养赡也。

查，藏内调派番兵，从不给与口粮，即出兵之时，亦不免其徭役，番民奉调后，自行备带口粮前往，粮尽而逃，势所必至，此次调派番兵，经鄂辉奏明，令商上给予口粮，虽该兵积习相沿，间有逃逸，而臣福康安派守后路热索桥等处番兵，及成德带往聂拉木番兵，驻扎数月，逃者甚少，固由严行约束，亦缘口食有资。是唐古忒兵丁，并非不可振作。兹蒙训示，以既用其力，若不给予口

粮，自必愈生退缩，令商上给予口粮。如须添补，即于阳八井沙玛尔巴家赀内，酌量拨给添补口粮。并将廓尔喀缴出扎什伦布银两留给防兵。现既不设官兵，即可为添补番兵之用。仰惟圣主体恤恩慈，实属法良意美。应请将此项额设番兵三千名，每名每年给予青稞二石五斗，遇有征调，再照征兵之例，每日每名商上支给糌粑一斤，每年口粮共需青稞七千五百石。所有此项青稞，平价采买，须银一万数千两。原应在前后藏商上支给。但查商上除每年额用外，少有赢余，自应遵旨于沙玛尔巴庄田所出青稞内发给。而核计沙玛尔巴庄田稞麦为数亦有不敷。现据丹津班珠尔之子呈缴归公庄田五处，又有查出仲巴田地四块，合之沙玛尔巴庄田，每年统共收青稞三千一百七十余石，所少青稞四千三百二十余石，祇须于廓尔喀交出扎什伦布银两及沙玛尔巴各物所变价值内，酌拨银两作为开垦地亩之费，耕种添补，即敷支给。如此办理，各兵既不致枵腹从事，而以各处归公之庄田、银两为唐古忒兵丁口食之用，既可赡给兵食，兼可折服番民，于事实为两得。所有番民挑定额兵者，俱由达赖喇嘛发给执照，免其一家充当乌拉徭役，以示体恤。如有事故革退，仍将执照撤回。至管兵大小番目，自当酌予养赡俾资办公。除原设戴琫五名，例各给庄田一分，新设戴琫一名，亦令达赖喇嘛照例拨给庄田一处，毋庸再议钱粮外，其如琫番目照川省马兵月饷米折之例，每名每年酌给银三十六两，甲琫照战兵之例，每名每年酌给银二十两，定琫照守兵之例每名每年酌给银十四两八钱。共需银二千六百八十八两，为数无多，即由前藏商上支发此项银两，令商上于春秋两季备文送交驻藏大臣衙门，转发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传齐番目支领，如有侵渔克扣，一经查出，即行严参治罪。其番兵应支青稞，亦分两季，令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按名散给。

一、唐古忒兵丁应给予军器、军火，认真操演，明示赏罚，以

肃军纪也。

查，额设唐古忒兵丁业已议给口粮，并免徭役，即与官兵无异，自当遵旨常川训练，并令各处驻防将备，就近督同大小番目，按期认真教演。驻藏大臣每于巡查之便，亲为校阅，练习纯熟者，酌加奖赏，并将该管之番目记名升擢，如有技艺生疏者，严行惩责，屡教不悛，即予斥革。番目亦分别责降示惩。驻防将备，俱以所管番兵优劣，由驻藏大臣分别等第，于班满时咨部。优等者，咨送本省将军、总督、提督，准予保题，仍照旧例升用；次等者，祇准咨部议叙，毋庸升用；劣等者即行参革。赏罚既明，军纪自昭整肃，汛防可资得力。至藏内向来调派番兵，器械铅火，皆令自备，本属不成事体，今已设立额兵三千名，每一千名定为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所需鸟枪刀矛，将查抄沙玛尔巴等家产器械内分给，如有不敷，查向来前后藏大小寺庙中收存较多，俱系番民戒杀所缴，应择其坚利者，商上略加修整，按名分给。所需弓箭，查番民习射者甚多，俱用木弓竹箭，弓力颇劲，尚堪使用，制办亦属省便。查沙玛尔巴赀产内除每年青稞支给番兵外，所余牛厂征收酥油，尚可值银五百五十余两，足敷将来制办弓箭之用。操演所需之铅丸、火药，查商上每年差人赴贡布制办火药，边坝等处有例交商上铅斤，存贮布达拉，本属无用，即将每年商上所收之铅丸、火药发给番兵，以重操防。

一、济咙、聂拉木等处边界，毋庸另设番兵驻守也。

查，上次廓尔喀滋扰后，鄂辉等议定善后章程，即议及济咙等处出派兵数，与前后藏相同，亦系遇事按丁抽派，平时原无额兵。从前所定训练章程，系托诸空言，并未详定规制。今廓尔喀经官兵大加惩创之后，革心革面，悔罪投诚，断不虞再有反复，若在边界另设唐古忒番兵，距藏较远，驻防将备不能督率操防，易致怠玩，声势未壮，徒为廓尔喀所轻，转不足以资控驭。且边界

既添额兵，即须给与口粮、军粮、军械、火药，若于藏内商上筹款办理，糜费滋多，日久不能支给，势必仍复废弛。臣等公同酌议，现在定日、江孜为各边界来藏要路，已于各该处酌设备弁兵丁稽查出人，又于每处各额设唐古忒兵五百名，随同操演，果能实力奉行，数年之后，渐成劲旅，自足慑伏番夷，所有各边界以及札木地方，竟可无庸安设番兵防守。

一、严禁将备弁兵欺凌番兵并役占番兵之弊以实营伍也。

窃臣等前奉谕旨，令惠龄选出色头等员弁派驻西藏，并准驻藏大臣验看驳换，务使派驻官员与唐古忒兵丁联为一体，实为永靖边隅之道。现在应换将备，臣等即于随征满汉营员内挑选充补，不复拘泥向例。嗣后，派换前后藏及定日、江孜官员、兵丁，俱交四川总督遵旨拣选出色头等员弁，派来分驻，于满汉营员内通行拣选，不得以藏地非所管辖，意存岐视，将平庸之员充数。驻藏大臣亦当秉公验看，不得稍有徇隐。如内地派藏官兵或有营私舞弊，欺凌唐古忒兵丁等事，自应遵旨令该戴琫禀知驻藏大臣随时严办。设该戴琫等操防怠惰，苦累番民，亦令将备等禀明究办。如此互相钤制，庶彼此各知顾忌，不敢徇私玩法，日久弊生。至新设之番兵三千名，俱系定额实数，该管将弁及戴琫等不得擅行役占。若于例外私令跟随服役，转致差防乏人，一经查出，即行从严治罪。以上各条臣等钦遵训谕，体察情形，公同悉心筹议。所有新设番兵经费衹须商上给番目钱粮二千六百余两，为数无多，其余俱系以沙玛尔巴、仲巴赀产，及丹津班珠尔家缴出庄田，并廓尔喀缴出归公之项支给，以公济公，实为两便，若能实力奉行，操演有法，唐古忒怠缓怯懦积习，可望翕然丕变，于藏地巡防，大有裨益。

（《钦定廓尔喀纪略》卷四七）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五月二十日。

和琳、成德又奏言:臣等办理善后事宜,奏请添设唐古忒兵丁三千名,分设前后藏、定日、江孜等处驻防,前经军机大臣议奏,奉旨允准在案。臣等随分咨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并饬知噶布伦、岁琫、堪布等,遵照办理。查藏中旧例,一切兵役总系按户口分派,番民愚蠢,若不将皇上格外恩施,令商上给与口粮,及免其徭役,如有材技出众之人一体按次升拔之处,明白晓谕,恐番民等不能勇跃从事,是以臣等逐条颁发告示,遍悬村落,一月之间,纷纷投首,情愿充当兵丁者甚多。兹据驻防前藏游击逐一拣选年力富强者一千名,造具花名清册呈报。臣等公同点验,俱皆年轻壮健,堪以充伍,且各番兵皆自备鸟枪、弓箭、刀矛,虽与绿营式样不一,但番民习用既惯,似可无庸更换。今照奏定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之例,令与驻藏兵丁一齐操演。臣等频加验阅,弓箭鸟枪准头虽尚未能一一合式,已觉渐次可观。现在选派绿营熟手数名,作为教习,每日试演。臣等察其熟习者,酌加赏赉,生疏者量予责惩。再过数月,可望均成劲旅。除行令达赖喇嘛各发给印票免其徭役外,伏思唐古忒兵民向无分别,今新挑既系额设之兵,常川操练,即与绿营兵丁无异,若与番民仍无区别,诚恐日久复有逃匿等事。兵民杂处难以稽查。因乘此立法之初,谕令剃头,据番兵等无不乐从。目下皆已剃发。再查绿营兵丁例有号衣、号帽、旗帜等件,所以肃观瞻而昭区别。今唐古忒兵民装束如一,亦觉未为妥协,如为之另制号衣、号帽,所费未免过多,莫若因地制宜,衣帽仍照忒唐古忒式样,拟令鸟枪兵穿红褐背心,弓箭兵穿白褐背心,刀矛兵穿红边白褐背心;前后心各书番兵字样,以为分别。计所需红白褐价值无多,固无庸动项开销,亦不值又令达赖喇嘛置办。臣和琳现已於养廉内

照数捐办。再,后藏及定日、江孜应设番兵二千名,据驻防都司、守备等呈禀,已挑有十分之七,月内均可足额,等语。查新定章程内,驻藏大臣于春秋二季轮流前往阅边,察看设立鄂博,顺道校阅营伍。兹当春令,自应臣和琳前往,但番兵系属新设,正在教习,无可操演。现在遵旨会同孙士毅、惠龄办理西路销算事宜,其自前藏至军营报销底册,刻下将次办竣,未能分身。成德现无别事,应即起程前赴各边界巡查鄂博,顺道点验后藏江孜、定日新挑番兵。至于边界口隘何处应设番兵若干,稽查出入之处,臣业经酌量情形公同议定,意见相同,统俟臣成德查明另行具奏。

(同上,卷五三)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二月甲子

又谕:"上年九月内据和琳复奏:'估变查抄沙玛尔巴赀产银六万四千馀两,招人开垦地亩耕种青稞,又各处庄田,应收租银七千一百馀两,遵旨俱赏给达赖喇嘛,为每年如绷、甲绷及番兵等应得口粮之用,有盈无绌,请自五十九年秋收后,每年于十一月造册报部备案'等语。此项变产银两既经和琳招人开垦荒地耕种青稞,迄今已届半年,此时开荒播种,自已办有成效。所收租息,前据和琳奏计算,如绷、甲绷及番兵应得口粮,有盈无绌。但计此项租息,每年可得若干,除支口粮外,尚馀若干,本年秋收后至十一月造报之期,自可得有总数。将来所馀租银存贮何处,作何稽察,不致为商卓特巴等私自侵用,及支放口粮外,有无别项开销之处,著传谕和琳等详晰查明复奏。"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四六)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八月丙辰

谕内阁:"琦善等奏,前藏应存火药、铅子等项,因滥行借支,不敷操演一折。西藏为极边要地,操防最关紧要。每年前后藏应用火药,向由四川制造运解,统交前藏分拨。自应妥为收贮,以期有备无患。兹据琦善等查明前驻藏大臣文蔚等各任内,并未奏明请旨,辄敢私行借给诺门汗火药、火绳、铅子、炮子等项,仅据收还一次;尽系灰渣,不堪应用。此外尚欠未还火药四千一百六十斤、火绳一千六百盘、铅子三万三千粒、炮子二百颗,总未催饬交还,以致营中不敷操演。总缘历任驻藏大臣不肯实心任事,以致诸务如此弊坏,天良何在!著工部即查明历欠药斤等项,照数估计价值银两,饬令前驻藏大臣文蔚、庆禄,关圣保、鄂顺安、孟保、海朴将应赔银两,统于四个月内,如数解交工部。仍均著交部议处。傥限满不完,著该部严参具奏。其现在不敷操演之火药、铅子等项,著宝兴速饬照数制造,委员解交前藏应用,以实军储而重武备。"

(《清宣宗实录》卷四〇八)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八月戊辰

谕内阁:"琦善等奏,请变通唐古特番目兵丁操练技艺一折。西藏设立番兵,前于道光二十一年间,将刀矛一项裁撤。现据该督等查明,该弁兵近来熟习刀矛,可期得力,著照所清,嗣后番兵三千名,准其以鸟枪、刀矛各五成,分别挑选。其该管弁目,亦著照额选拔。施放炮位,即于鸟枪兵丁中,择人兼习。遇春秋操演,即照现习阵势,另呈该大臣阅看。所有旧设木弓、竹箭一项,著即裁撤。"

(同上,卷四四六)

咸丰七年(1857年)五月甲戌

先是驻藏大臣赫特贺等奏,整饬番兵营制,酌拟章程六条:一、唐古忒番兵每遇缺出随时挑补,该管番员不得任意停压;一、藏营番兵为数无多,请于番民挑选余丁二千一百六十五名充额;一、额设番兵应遵乾隆年间旧章,仍使汉、番互相稽查;一、唐古忒番兵所需鸟枪、刀矛不敷应用,拟令噶布伦等官及前后藏世家捐赀筹办,酌于议叙;一、前藏地方辽阔,奸宄易于潜踪,兼之廓番往来通衢,稽查尤关紧要,请于驻藏大臣巡阅之外,酌委将备巡查;一、将备慎重操防,噶布伦等应约束番众,无事不得与廓番往来,免致别生事端。命军机大臣会同兵部、理藩院议。至是奏:"均应如所拟办理。"从之。

(《清文宗实录》卷二二六)

咸丰七年(1857年)十二月庚午

先是驻藏大臣赫特贺、满庆奏,前议变通唐古忒额设番兵章程六条,已奉议行。准招募番兵,令商上筹办口粮,制造器械,令世家捐备资费,以及更改旧章、添设巡哨等事,据前后藏僧俗大小番目等恐增苦累,恳请免行,复奏请更正。命原议大臣复议。至是奏:"应如所请,将以上三条,准其免行。赫特贺、满庆办事粗率,请交部议处。"从之。

(同上,卷二四二)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九月庚子

谕军机大臣等:"桂霖奏条陈藏事三端一摺。据称:'藏部颛愚,达赖喇嘛近尤骄悍,非徒手所能就范。藏兵数仅千余,分布单薄。拟就边地选募土勇三千人,分起扼要轮流换防'等语。所

陈办法不为无见。其应如何筹拨饷需暨大臣分驻要地各节,著锡良、有泰、桂霖迅即详细会商妥筹,奏明办理。原摺著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清德宗实录》,卷五二一)

第十二章　台站与交通

辟治交通、设立军台驿站，是清朝治理西藏的一项重要政策，并为此而采取了一系列相应措施。西藏地处边陲，距京师遥远，且高山重阻，峻岭难通，因而整治道路、设立兵站粮台，对于保证消息迅速传递、公文及时往来，以及官员的进出、军队的调动等，都极为重要。乾隆十五年（1750年），西藏郡王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作乱时，就是把破坏粮台兵站、切断西藏与内地交通、阻止塘报消息传递作为实现其分裂阴谋的重要手段。所以，乾隆多次指出，"藏地关系最要者尤在台站，此乃往来枢纽所在"。对此，清朝一直苦心经营。

顺治、康熙时，官员往来、军队调动等，基本上是以青海至拉萨的唐蕃古道为主要通道。康熙末年，清军由青海、四川、云南进藏，沿途均安设军台驿站，以满足军事需要。后经雍正、乾隆两朝刻意经营，逐渐形成了以川藏道路为主，由四川、青海、云南入藏的三条大道。在这三条入藏大道上，都安设有军台粮站，并派官兵看守，由驻藏大臣统一调动、管理。这些，对于西藏的社会安定、西南边防的巩固都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同时，对于加强西藏与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也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康熙、雍正时期平定西藏进军途中设置兵站、塘汛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二月庚寅

议政大臣等议覆:"据拉藏奏称:'臣世受圣主洪恩,不意恶逆策妄阿喇布坦发兵六千,与我土伯特兵交战两月,虽并无胜负,而敌兵复又入招。臣现在率兵守护招地,但土伯特兵少,甚属可虑。若将喀木、危、藏之地被伊踞去,将使黄教殄灭。为此恳求皇上圣鉴,速发救兵并青海之兵,即来策应'等语。查拉藏系顾实汗后裔,维持黄教。今恳求救援,应令西宁、松潘、打箭炉、噶斯等处各预备兵马,并土司杨如松属下兵丁,一同前往。现今青海王、台吉等派兵六千,在正月初十日起程,但非有满洲兵丁不可。应令侍卫色楞、侍读学士查礼浑在西宁满洲兵内选二百名,绿旗兵内选二百名,及土司之兵一千,带至青海地方,会同青海王、台吉等商酌行事。其青海王、台吉等发兵去后,伊等家口无人看守,应行文公策旺诺尔布、总督额伦特与青海王、台吉等妥议,于屯兵形胜之处,用心守护。"从之。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七)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三月辛酉

谕议政大臣等:"侍卫色楞等既统兵进征西藏,沿路汛守、防护哨探以及单身行走、认识路径等事甚有关系。曾令侍卫打克巴藏布将侍卫等酌量派往,再于都统胡锡图所带兵丁内,将惯习

行走、汉仗好之新满洲及乌拉齐、索伦拣选几名，即于彼处发往色楞军前。”

（同上，卷二七八）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二月癸丑

寻年羹尧复奏：“四川总督印务，一时无可署理之人。定西将军之印，请交与噶尔弼管理，授为将军，率领兵丁进藏。并调都统法喇于打箭炉地方驻扎防守。”从之。

先是抚远大将军允禵复奏：“臣遵旨传集青海王、台吉等会议进兵安藏及送新胡必尔汗往藏之事，其青海王、台吉等皆同心协力，情愿派兵随征，并请封新胡必尔汗，掌持黄教。”至是，命封新胡必尔汗为弘法觉众第六世达赖喇嘛。派满汉官兵及青海之兵，送往西藏，其四十九旗扎萨克并喀尔喀泽卜尊丹巴胡土克图等，亦令遣使会送。

（同上，卷二八七）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三月己丑

云南提督张谷贞疏言：“驻扎云南满洲兵及鹤丽、永北二镇绿旗兵，现经都统武格等挑选三千名率领进藏。臣查云南之丽江、中甸一带地方为西藏通衢，最系紧要，臣请亲率官兵于丽江、中甸适中之处，驻扎防守。”从之。

（同上，卷二八一）

康熙六十年（1721年）正月初二日

抚远大将军允禵奏为久未得藏讯派员探询事。前臣得西藏之信，即行奏闻等因，今至二月由西藏未报一事。适木鲁乌苏住第六站把总李子催禀称：先平逆将军等丹锺贝子下蒙古等派三

十六站,每站各住五名。十一月初二日,丹锺贝子行文,驻站蒙古等皆陆续撤回。大将军行文到后,我亲领四兵咨送至第九站,住站兵一名,亦回,无藏讯。来时遇六蒙古询问,据称:平逆将军早已领大兵向四川而去,我回来由督标第五站撤兵,十一月二十七日至木鲁乌苏等语。又总督年羹尧咨文内称:闻进藏二将军,大约十一月初头一齐回来,由巴尔喀木路向四川来,我具奏请派员预备米、口粮等语。查住原时臣共商议,自木鲁乌苏这边站臣住,自木鲁乌苏那边站将军延信等住。在木鲁乌苏那边站办理,派员外郎阿拉善陆续经办。臣又差人由木鲁乌苏这边办理。今年羹尧咨文内称:二将军由巴尔喀木路而去,此处将军等并未来报。臣看把总李子催所报站,断那边未致误事,亦不可测。皇父急欲闻信,西藏之事日久不至躭误,又并未得实信,臣甚着急。一面派员外郎常明珠、云骑尉沙木巴扎布等办给马口粮,臣问将军延信西藏情形,办理驿站咨文,由木鲁乌苏路至藏去路上遇西藏所报之事,即令速咨。正月初二日由西宁起行,一面派回子通事等办给马口粮。臣咨行将军延信、噶尔弼由巴尔喀木路回归。请令将军等去,必能面见将军,我令交文书。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西宁起行,一面总督年羹尧你差人顺巴尔喀木探取将军延信等信,何日至打箭炉之处,令速报我。再由打箭炉至藏所驻之站,断不可撤,留备驻藏大臣等奏报交由彼路行递。为此恭摺谨具奏闻。

(《抚远大将军允禵奏稿》)

康熙六十年(1721年)二月二十三日

抚远大将军允禵奏为据报转奏撤驿改设事:藏地之事,久未禀报,臣甚急虑。将军延信曾报达赖喇嘛坐床后并未继报,或报文路上躭延未至,令查明速报。自四川顺打箭炉由巴尔喀木路

迎送咨文。今二月二十一日将军延信禀称:"康熙六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延信兵来至姜喀尔地方安营,大将军王沿打箭炉路咨文,已递驻驿把总尧士杰咨明,延信一一照数收到。大将军王十一月初三日咨文云:'你报达赖喇嘛坐床后并未将办藏之事续报,至二月尚未到达,或在路耽延,亦未可知,故由此处按驿查明咨文外,饬令将未报事声明情由。若报事在路耽延未至,则照先报缮复报明。再,此路冬冷,驿马难以生存,由西宁至木鲁乌苏屡次增添军马,由木鲁乌苏前至藏驻驿,不知你们如何办理?你所报之处,台吉额尔德尼济农尾随驻驿运米,转移好路。额尔德尼济农应加奋勉。此驿迁移何路何名,共设几站之处,至今未报,速行查报'等语。谨遵。窃延信领兵上年九月十四日至藏,十五日达赖剌嘛坐床,已于十九日由藏缮摺具禀大将王在案,紧接我们将所办之事陆续当缮摺禀闻。延信在藏时,准噶尔贼败逃,确信不可不探,令厄鲁特侍卫歪朵等至那克产探查信息。歪朵等十月十九日至藏,又驻藏派辅黄教之人,蒙令延信与青海王等共商,你们兄弟之间,谁可驻守之处,尽所欲言,钤印缮文禀告。他们屡次会议,各存私见,彼此推诿,月余不决,迭经催促,始于二月二十九日陆续咨送,因此旷日。又闻由青海来蒙古等告称:本年雪大而冷,由木鲁乌苏驻驿马匹,多有损伤,许多地方住驿皆断等语。是以令延信共商,由藏至西宁,其间地极远,格尔侧郭洛特等唐古忒人等妄行夺取马匹,致驿站中断。我们陆续咨行在路耽延。我们特派领催霍尚呈摺,皆交明领催霍尚令沿途妥防,行由阿里地方,顺青海往西宁去。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身咨行外,又领催霍尚在路遗误不可测,我们照禀闻摺抄写三本,由准噶尔随来人等送去,交护军参领明泰等禀告。再由西宁顺索罗木路至藏驻驿仍留,正遇冬时大雪,人马皆有损伤,此路断难驻驿。我与将军噶尔弼商议,将我来路撤驿,将军噶尔弼

来路驻驿，由藏至打箭炉，此路居人不断，而烧柴丰富。唐古忒人等又帮送递，并无耽误。是以令延信同议定，一面禀闻大将军王，一面撤驿之事，交护军参领明泰保收沿路驻驿撤回马匹，妥为喂养。至西宁查明驻驿绿旗兵马之数，西宁办理粮饷之事，咨令巡抚噶什图办理。此处行文巡抚噶什图知道外，由藏至打箭炉留驻驿文，行文四川总督年羹尧知道。此等处皆缮摺咨交领催霍尚在案。再，我由藏起身时，迁驿去，额尔德尼济农仍尚未至藏。此间我们共议撤驿之处，皆交明泰由何驿迁何处，至何处未查所驻地方。延信上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藏起身，本年正月初十日来至察木多之日，木鲁乌苏驻驿甘州把总刘永等追我来禀文，'我们甘州、凉州、固原三处兵，由第十驿至十七驿，驻八驿，正冬冷时，雪极大，草被压，马不得食，马皆损伤，无烧柴，惟取雪和面而食。我们住驿兵受疫病死，我们在二边驿皆断，虽事来到，无接连之驿，前后送事甚难。唐古忒人等仍来我们驿，妄行窃取。正如此时，闻由藏回来往青海去之蒙古等告称，大兵击败准噶尔贼，他们逃到原处，请达赖喇嘛坐床。将军领大兵由打箭炉退去，你们驿皆撤，你们无马牲口，而又不得柴烧，当此大雪，如何能住。将军去路暖，而烧柴丰厚，理应准此设驿。我们共商若仍住此处，难免死亡。除病故外，现共一百三十七人'等语。查此驿已撤，我不收则难至成都，是以连把总共一百三十七人皆办给口粮，令随我军营至成都后，各遣各地。此八驿官兵请我来之处，具文咨令护军参领明泰等知道。再先领催霍尚、护军参领明泰等照一次、二次咨行外，今又照样抄写，由四川路驻驿禀咨"等语。为此恭摺谨具奏闻。

（同上）

雍正二年(1724年)五月戊辰

总理王大臣遵旨议奏年羹尧奏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节略):

奏称,"打箭炉等处亦宜添设官弁也。查青海既已平定,应将巴尔喀木处人等悉行收集,除罗隆宗之东叉木多、乍丫地方俱隶胡土克图管辖外,其余番众头目等俱应给与印信执照,与内地土司一体保障。打箭炉之外,木雅吉达地方应设总兵,游、守、千、把等官,兵二千名;雅龙江中渡处设守备一员、千总二员,兵五百名;里塘、巴塘之吹音等处设守备一员、兵二百名;里塘地处四冲,应设副将一员、都司一员、兵一千二百名;鄂洛地方,各路咽喉,应设参将一员、兵六百名;巴塘系形胜要地,应设游击一员、兵五百名;宗都地当云南孔道,应设参将一员、兵一千名。俱令新设之总兵统辖,以为云南、四川两省声援。又,青海所属左格等处番人,应亟移于内地;再,阿巴之土司头目墨丹住等,带兵进剿,屡次建功,应给与安抚司职衔,不隶青海管辖;又,黄胜关外潘州旧城,应设游击一员,兵六百名;河巴地方,山河围绕,应设副将一员,都司一员,兵一千五百名;黄河两边渡口应设守备一员,兵三百名。悉隶松潘总兵统辖。里塘添设同知一员,令其管理兵粮,收纳番民贡赋,则南至滇省,北至陕省,俱可援助。"均应如所请。

(《清代藏事辑要》卷一)

雍正九年(1731年)十月甲辰

大学士等议复:"四川总督黄廷桂等奏称:'达赖喇嘛移座泰宁,故泰宁协原驻兵五百名以为防护。查秦宁至打箭炉道路险阻,请再拨兵五百名,添防泰宁协,则军威震叠,与里塘、巴塘、西藏声势联络。'应如听请。"从之。

(《清世宗实录》卷一一一)

二、乾隆时期台站添设兵丁和定期稽查

乾隆元年(1736年)二月辛卯

兵部议复:"四川巡抚杨馝疏称:"里塘、巴塘等处,久经向化,请裁打箭炉至雅龙江前设陆战马六十匹。'应如所请。"从之。

(《清高宗实录》卷十三)

乾隆二年(1737年)闰九月丙辰

副都统纳苏泰奏:"前工部左侍郎杭奕禄请撤驻藏兵丁。奉谕旨:'观杭奕禄所奏,贝勒颇罗鼐等深以内地之兵在藏驻扎,于伊等有益。前皇考特悯念唐古忒人众,恐内地之兵,久经驻藏,或有累伊等,思欲撤回。若果有益,数百兵丁,所费粮饷几何!著将此驻防与台站兵丁暂停撤回,照旧轮班驻扎。俟过一、二年后再定。……"报闻。

(同上,卷五二)

乾隆四年(1739年)九月癸酉

四川松潘镇总兵官潘绍周奏:"松潘额兵二千名,除驻防郭罗克及各塘汛外,实存止一千二百有余。松潘为蜀西藩篱,统辖土司一百一十六处、一千九百二十七寨,反复无常,不得不为之长虑。节经前镇臣路振扬、张元佐奏请添兵,未蒙准行。仰惟皇上加意边防,不拘成例,应请添兵一千名,庶要地得宜,而边防永固。"得旨:"督臣意见若同,具题可也。"

(同上,卷一〇一)

乾隆十年(1745年)三月乙巳

(军机大臣)又议覆:"四川巡抚纪山奏:'打箭炉至蓝墩一带塘站,令打箭炉同知、阜和营游击每年春、秋二季,轮流稽察。'查川省文武大员,各有职守,未便远离,自应就近责成该同知、游击,但定以春、秋二季轮流稽察,亦虑旷时废事。今酌令初次照依所请,嗣后每年秋季,轮流稽察一次。"从之。

(同上,卷二三四)

乾隆十一年(1746年)二月壬子

军机大臣等议奏:"驻藏副都统傅清奏称:'西藏自撤台站官兵后,抢劫杀伤,各案累累,而里塘一带,夹坝更甚于昔。西藏既隶内地,驻有官兵,岂无往来人员,焉能逐起护送!汉夷商贩岂可尽使隔绝!数月内往来公文,遗误擦损之事甚多。仍请照旧安设官兵'等语。应如所奏。自藏至炉一带台站,照旧设兵,总在一千数内酌量派拨。至所请'将巴塘守备移驻乍丫、江达千总移驻拉里、拉里外委移驻江达、乍丫粮务移驻拉里,并沿途塘汛官兵与藏内官兵折色口粮等项,不敷者酌增,浮多者量减'等语。查从前驻扎员弁,原酌地方情形安设。今若移驻,其营房、衙署等项,俱须重新建葺。且兵丁月支折色、口粮等银,均属当日酌给,今所议应增之数,浮于应减数目,事关营制,应详慎举行。请交总督庆复,就近详察情形,所有应行事宜,会同巡抚纪山妥议请旨。"从之。

(同上,卷二五九)

乾隆十一年(1746年)九月丁酉

大学士等议覆:"川陕总督庆复等奏:'西藏复设台站官兵案内,除里塘业经酌设土兵三百名毋庸更添外,其巴塘向驻守备一

员。今既移驻乍丫,即请以乍丫之把总移驻巴塘。至从前赏给蛮兵牛羊滋生银两,今蛮塘既撤,自应将前项追缴。但蛮兵安设两年,颇为出力,恳请宽免。'均应如所请。"得旨:"从前赏给蛮兵牛羊滋生银两,著免其追缴。余依议。"

(同上,卷二七四)

乾隆十三年(1748年)二月乙亥

四川副都统卓鼐奏:"打箭炉系各番要隘,宜豫为固守。请于从前派备满兵八百名内,酌带五百名赴炉驻守。"谕军机大臣等曰:"卓鼐且不必带兵前往。著将伊所管之兵,立即豫备妥协,俟张广泗调取时,伊再带领前去。此时亦不必行文知会张广泗。"

(同上,卷三〇九)

乾隆十五年(1750年)九月戊辰

兵部议准:"四川总督策楞奏称,里塘地方邻近番部。每有夹坝出没为害。乾隆十一年,安设土兵三百名,复经改设马兵,分防一十九卡。原议三年后,地方宁谧,即裁。查里塘一带,自分卡以来,顽番向日出没为害者,均知畏惧,敛迹不出。各该处兵丁,仍应照旧安设,毋庸裁撤,以防其潜出滋扰。惟设兵地面,尚有疏密不均之处,于巡防顽番情形,仍当妥酌。所有里塘驻兵一百名,应分拨四十名,移驻东、西两路。其原安一十九卡,并为一十四卡,就地远近,定数多寡。"从之。

(同上,卷三七三)

乾隆十六年(1751年)二月丁酉

(四川总督策楞等)又奏:"提督岳钟琪前奉旨带兵五百驻打

箭炉，并命臣抵藏后量度情形，移会撤归。遵察藏众情形，安静宁帖，无需驻兵声援，随飞咨该提督撤归。”得旨：“好。知道了。”

又奏：“赴藏沿途各汛兵，查多老弱，缘向例缺出，该管官就地募报。番地无馀丁，失业商贾、内地流民，甚至夫役并粮务之亲戚、长随，俱应募滥充。请嗣后近藏之拉里汛以西，缺出，报驻藏大臣亲验补；距藏较远之拉里以东，缺出，不准就地招募，于下台现兵内挨站递补。将所遗粮缺，趱至打箭炉底台，著落阜和营游击于内地馀丁内选补，仍报明驻藏大臣并通报督提衙门查考。所选非人，指参治罪。又，藏内向设官兵时，止一游击统辖。今奉旨复设，须干练大员统率。副将杨刚，曾任总兵，现领兵到藏，公酌留驻。”得旨：“甚好。知道了。”

（同上，卷三八三）

乾隆十六年（1751年）四月戊寅

又谕：“前因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将西藏驿站禁止往来，并称如不早散，必尽行诛戮，遂致文书断绝。至伊被诛后班第达传令，台站始通。此事甚有关系，屡经降旨，何以策楞、兆惠等并未查明具奏，而即匆匆就道？著传谕策楞、兆惠等，将珠尔默特那木札勒断绝站路之处始于何时？所有耽搁文书曾否俱行查出？逐一查明具奏。如伊等未过察木多地方，著沿途挨查；如已过察木多，仍著回程，驻于察木多，查讯明悉，一面奏闻，一面就道。其应在藏地挨查之处，著伊等行文班第、那木札勒查明具奏，伊等不必再往藏地。再，此事不过欲悉其情节，不可又致番众之疑虑。”寻奏：“臣等挨塘查察，自打箭炉至拉里，奏摺公文，均随到随接，并无遗失。惟逼近西藏之占达、墨竹工卡、乌苏江、堆达、鹿马岭五塘，系罗布藏扎什所管，信字一到，声言不许汉人文书往来，并欲戮汛兵，以致塘兵回奔，台站断绝。外委陈世庚处有耽搁前项火票递到公文

等件。事定后,俱送交粮务通判常明查收。至始于何时一节,查十月十三日,珠尔默特那木札勒被诛之后,罗布藏扎什与白隆沙格巴商图报复,围通司冈,令各喋巴阻往来文书,并戮塘兵。嗣达赖喇嘛、公班第达差人传示各番,不得惊扰汉人,断绝站路仅一、两日。因各塘远近不一,故具报参差。臣等已行抵打箭炉地方,去察木多二千五百馀里,甫经到口,又复转回,恐番性多疑,造言惊扰,请即驻炉地,委泰宁协副将前往察木多一带挨查,并咨会班第等一体查察。"得旨:"览奏俱悉。"

(同上,卷三八六)

乾隆十六年(1751 年)五月丁酉

四川总督策楞等奏:"前酌议西藏一切章程,奉旨允行。惟未将设立台站并喋巴等官所管事务、地方详议,蒙旨指问。查打箭炉至里塘、巴塘,均内地所辖。巴塘所属蟒里以西至江卡尔所属石板沟,皆西藏所辖,江卡尔设有喋巴管理。石板沟以西至巴贡,系乍丫地方。巴贡以西至恩达,系察木多地方。恩达以西到嘉玉桥,系类乌齐地方。均各有呼图克图管理,受内地节制调遣,不归西藏统辖。自嘉玉桥抵西藏,共一千九百六十馀里,均系藏属。按地方大小,各设喋巴一、二名不等,管理地方人民一切事务与内地州县同。内设台站,共二十五塘三汛。台站官兵,所需各项,俱由各喋巴办应。番地之操纵,权在喋巴。喋巴去取,议归达赖喇嘛、驻藏大臣主持。台站一切无庸更办,故未专款另议。然未声明情节,实属疏忽。"得旨:"非疏忽而何?"

谕军机大臣等:"策楞、兆惠复奏西藏台站一摺,虽称'善后事宜摺内,定有补放喋巴头目等官,统以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印信为凭。治罪革除,亦禀请达赖喇嘛指示遵行。两条台站等事,毋庸办理'等语,台站一事,于内地外番往来关键,最为紧要。伊

等所定善后事宜内,但云喋巴等官有管理地方、教养百姓之责,并无一语关涉台站。其巴塘、蟒里等处台站,分属内外,及上年阻绝占达等塘之处,亦于此番奉旨后,方得分晰查明。此等关系紧要情节,何以疏忽若此?今既查明,此时自可毋庸更张另办。然迟一、二年后,究应令驻藏大臣便中办妥为是。著将此传谕策楞、兆惠知之。军机处俟一、二年后,将此旨题奏。"

(同上,卷三八八)

乾隆十七年(1752年)九月戊辰

军机大臣等议准:"四川总督策楞、提督岳钟琪奏:'松潘口外诸番,劫掠时行。自雍正十年定例,每岁令镇臣出口化诲,清理一切盗贼案件,并支领赏项,于番部适中之地,分别劝惩。但行之既久,官弁视为年例,不免虚应故事。即如郭罗克肆行抢劫,当镇臣马良柱出巡之日,再三调遣不至。是有名无实,兼恐与体统有关。且番众年年接应官兵,裹粮驰候,殊滋劳费。臣等公同商酌,若将此事竟行停止;固非所宜,而频年来往,不特未革其不驯之性,仰且渐启其玩视之心。请照内地出巡之例,三年举行一次。'应如所奏。行令该督提一体遵照,转饬该镇将等嗣后每届出口化诲年分,一切妥协办理。"从之。

(同上,卷四二二)

乾隆十八年(1753年)五月甲申

署四川总督黄廷桂奏:"现在藏兵前后换防,臣饬乍丫、昌都、巴塘、说板多、拉里等处粮台各官,以换访需备供支为辞,采买青稞二千石,存贮站所。如有需用,免致临时周章。"得旨:"好。"

(同上,卷四三九)

乾隆十九年(1754年)七月丁未

吏部尚书管四川总督黄廷桂等奏:“松潘镇总兵曩例三年一次,拟带赏银,赴番部化导。查口外各土司,彼此从不往还,今因化导调集一方,互相猜疑,转启控争之渐。且来者大都附近土司,贪图赏项;其远者,则以往返口粮较多,所得不偿所费,往往藉病不来。化导一事,有名无实,应停。”得旨:“所见是。”

(同上,卷四六九)

乾隆二十年(1755年)十月丁巳

又奏:“打箭炉为西藏门户,向设阜和营游击,辖马步兵五百名。该营毗连化林、里塘,多隘口。又,甘孜番地,须分差游巡,兵少,不足资弹压。查普安、安阜二营,管辖雷波、黄螂,虽系蛮地,倮民皆向化。普安原设马步兵八百,请裁一百五十名、千总一员;安阜马步兵四百,请裁五十名、把总一员;添阜和营内,仍令游击管辖。”得旨:“如所议行。”

(同上,卷四九九)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二月辛卯

四川总督开泰、提督岳钟璜奏:“川省口内外土司番蛮,素皆崇奉达赖喇嘛。今闻其于本年二月身故,将来赴藏熬茶者必多。恐其间良顽不一,现谕沿途台汛各官,加意查察约束,毋令在途滋事。”得旨:“固属先事豫防,然不可因此而致番子等疑惧生事,莫若视之如无事为美。”

(同上,卷五三三)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正月辛酉

驻藏办事大臣集福等奏："卫藏北沿边一带，西自阿哩起，东至喀喇乌苏，安设十三台站，乾隆二十三年将军伯伍弥泰奏裁。经军机大臣等议，以现值进兵叶尔羌、喀什噶尔、防逆匪窜越，令照旧设，俟应撤时再奏。今大功告蒇，外夷宁谧，实与内地无异。复据噶隆公班第达等呈称：'准噶尔、叶尔羌等俱蒙德化，安享太平，卫藏台站，可无庸设。但撤后，各处边界，仍合稽查。今酌议，嗣后噜托克、齐木、纳克藏、腾格哩诺尔等处，交本处第巴、头目等每年派人巡察，穆什哲尔根、琫噶哩玛尔、阿哈雅克等处，每年于栋科尔、达木之蒙古官，各派一员巡察。俱令于草萌时往，大雪后回。将原设台站裁，仍令照所议办理。"得旨："嘉奖。"

（同上，卷六五三）

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七月戊辰

军机大臣等议准："四川总督阿尔泰奏称，驻扎嘉木达、拉哩兵，与察木多之游击相去甚远。请移驻西藏游击管辖。"从之。

（同上，卷七八八）

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三月己酉

四川总督阿尔泰奏："现遵旨挑选瓦寺、杂谷土兵二千赴滇，并派妥协土目头人管押。其应赏行装、银两及安家坐饷米折等项，均照雍正十三年出师黔省、乾隆十二年出师金川案内旧例支给。每土兵十名，雇给驮马一匹，亦照例每站给银一钱二分，以资添补驮运。倘黔、滇各站雇马不敷，应听各该省酌拨夫役应用。其沿途至军营后，口粮、盐菜银按绿营兵例支给，土司官员减半。程站应由川东永宁入黔赴滇，每起以二百名为率。现已豫拨银两，分拨附近该管文武。俟选派一定，即行分赏。仍令将素习军械，整备练习。俟总兵本进忠到川，迅速料理前往。"得

旨："嘉奖。"

（同上，卷八三一）

乾隆四十年（1775年）正月庚申

军机大臣等议覆："西藏办事大臣宗室恒秀奏称：'加木喀尔所属石板沟、梨树山等十一隘口，皆通桑干坝大路。原派唐古忒兵八十名，设卡驻防。卡多人少，巡察未能周遍。请于狄巴布赖库特所辖作岗、衮珠等处兵丁内，拣选五十名，分驻紧要隘口，严行防范。又，查管理桑干坝地方头目巴赛喇嘛上年四月病故。该处因无人管束，不肖之徒，往往藉端生事。应于桑干坝地方人等素所心服之达尔汗绰尔济呼图克图、阿错二人内，补放一人，以资弹压。但达尔汗绰尔济呼图克图年幼，阿错现在患病，请俟阿错病痊后，令往加木喀尔，与狄巴布赖库特等公同商议，定拟办理。'均应如所请。'又自打箭炉至西藏一路，地方辽阔，驿站驻防官员，未能周察。请于硕板多、石板沟、巴塘、里塘四处各添设委把总一员，协同办事。'查委把总并非正官，即正千、把总，亦俱系末弁，管辖兵丁，诚恐未能得力。现在征剿金川，蜀省官多，应饬令四川总督富勒浑俟大功告成后，于绿营官员内，或游击，或守备，简派四员，分驻硕板多等处，管理驿务。"从之。

（同上，卷九七四）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八月壬辰

军机大臣、兵部会议各省裁扣各营名粮、添补实兵事宜："……又四川省该督请以松潘镇要隘处所加增十一塘，建昌镇添设三塘。……"从之。

（同上，卷一一六九）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九月丁亥

西藏办事大臣普福奏:"黄河北岸奎屯西哩克等五卡,为巡防贵德、循化、河州、洮州、松潘等处番众偷渡而设,向不论远近,均派纳罕达尔济等五旗兵驻守。今据扎萨克郡王、台吉等请将纳罕达尔济、察罕诺扪汗、隆本等三旗就近驻奎屯西哩克等卡。罗布藏丹津、衮楚克等二旗,就近驻郭罗克等卡。既免兵丁换班往返,且于熟悉之地,防范易周。仍饬纳罕达尔济统辖,不时稽察。"报闻。'

(同上,卷一二六五)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九月庚寅

又谕:"现在廓尔喀与唐古忒因帐目不清在后藏边境有滋扰之事,经鄂辉等带兵前往剿捕。所有自京至后藏一带,沿途驿站驰递文报,关系紧要,必得大员专司经理,方无贻误。直隶著派张诚基,山西著派蒋兆奎,陕西著派和宁,四川著派英善,务各督饬所属,实心料理,毋致迟误。"

(同上,卷一三八七)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正月辛卯

谕曰:"福康安此次统兵进剿廓尔喀,由青海一路驰赴西藏,冲寒跋涉,朕心深为廑念,且道路遥远,所有沿途犒赏不无需费,著加恩于藏内军需银两内赏给银一万两,以备犒赏而示体恤。"

又谕:"此次派出索伦、达呼尔兵丁前赴卫藏进剿廓尔喀,所有带兵官员及兵丁等,业经加恩分别赏赉,但该兵丁等冲寒远涉,均堪轸念,著勒保于该官兵行抵西宁时,加恩每兵每名各赏给银二两,以资用度。至青海一带新设台站,该处道里遥远,所有坐台之蒙古兵丁等在彼常川伺候,亦属劳苦,亦著交勒保每兵

每名一体各赏给银二两，以示体恤。”

（同上，卷一三九五）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正月癸巳

谕军机大臣等："西宁至藏一带新设台站，原以利军行而速驿递，昨据福康安奏，经过青海地方军台，其台站兵丁口粮按月裹带，并无敷馀，已飞咨勒保速筹接济'等语。可见该处道远站遥，诸多未便，前因打箭炉一带本有台站，文报往来，向无迟滞，是以谕令福康安与勒保札商，将西宁至藏新设台站即行撤去。今思该处情形万难持久，著传谕勒保、鄂辉即将新设台站于索伦、达呼尔兵过竣后，以次撤回。其藏地新设台站亦以次随撤，福康安竟不必与勒保往返札商，致稽时日。”

（同上，卷一三九五）

三、乾隆时期加强台站管理的主要措施

乾隆十一年(1746年)七月二十五日

太子少保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承恩公管川陕总督臣庆复、四川巡抚臣纪山谨奏，为遵旨议奏事。

乾隆十一年三月初十日，兵部火票递到办理军机处议复驻藏副都统傅清奏复设台站官兵一折，恭请圣训。本年二月十六日，奉朱批：依议。钦此。内开：据称，臣伏查西藏地处边末，远隔川省。其中番蛮种种赋性愚顽，罔识礼义，反复无常，兼以西北界连准噶尔，北通草地青海，为蜀疆西南一带之外廓，打箭炉之门户，自雍正十二年减撤、酌留、安设塘汛，不特专为传送公文，原以联络声势，沿途遇有大小事件，蛮番不法之处，驻藏大臣皆得所闻，立法原属周详。至改设夷塘后，即抢劫杀伤各案累累，而里塘一带夹坝更甚于昔，且有罗卜藏丹怎于赴京之时无故潜逃，正值卷撤台站之后，沿途虚实为其所窥。诚如军机所议，边防最宜慎重，夷情狡诈难知，准噶尔不惜重费赴藏熬茶，或萌觊觎西藏之意，亦未可知。等语。此虽事所未必，而情实可疑，且抚臣纪山原折内奉到建昌镇臣袁士弼面传谕旨：尔到成都时，可向巡抚纪山传知，郭罗克之事办理不甚妥协。从前已有数件，今藏里撤回四川兵丁，又被夹坝抢去兵丁之衣服等物，殊非体统。前差傅清前往西藏更换索拜，据纪山折奏拨兵四十名护送前往，若是暂时差遣犹可，藏里洛笼宗一路，时常有人来往，岂能常为拨兵护送。况西藏一带，久归版图，似此均关国体。尔传谕纪山，令其留心

妥办。钦此。仰见我皇上圣虑渊深，睿谟远照。

西藏既隶内地，驻有官兵，岂无往来人员，焉得逐起护送，汉夷商贩岂可尽使阻绝。臣抵藏以来，沿途情形一无所闻，数月之间，往来公文，遗误擦损之事累累。况蛮塘初设，递送即不妥协，倘因循日久，而遇有紧要事件，难保无误。

今臣等会议得查自藏至炉，旧设塘汛官兵一千余员名，里塘旧设把总一员，巴塘旧设守备一员，江卡旧设把总一员，乍丫旧设把总一员，昂地旧设把总一员。但乍丫蛮民刁顽，迥非他处夷人易驯，若照旧安设把总微员，势必不能弹压。请将巴塘守备移驻乍丫，不时宣布皇仁，抚循化导，庶得弹压恶习，而夷性刁风，亦易渐改矣。

查槎木多为藏炉适中之区，南达滇省，北通草地、类五齐、西海等处。应照旧驻设游击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二员，以防冲要。所有槎木多以西之说板多，旧设有把总一员、拉里旧设有外委一员，江达旧设有千总一员，今既将乍丫粮务移驻拉里，不可无官兵防护。应将江达千总一员带兵移驻拉里，将拉里外委移驻江达。沿途汛官，仍系照旧无增，如此一转移间，于地方实有裨益。惟是塘汛兵丁虽仍照旧数安设，但派拨之时不无稍异，第视其塘汛之冲僻，道路之远近，冲者当增，僻者酌减。至于塘递里数远近不一，亦当酌量地势布置，总在一千兵数之内派拨。俟奉准谕旨之日，臣等再为酌度安设。

伏查沿途粮务，亦须均匀，以便支领。除炉、藏二处现有粮务不议外，查自炉至槎木多仅有二千二三百里，其间里、巴、乍、槎俱设有粮务，似属过密。惟槎木多至藏，亦相距二千余里，其间并无粮务，一切支领兵饷，往返跋涉维艰。似应将乍丫粮务移设槎、藏适中之拉里地方，道里均平，不致悬殊，而支领亦便于昔矣。除沿途粮务文员旧支折色口粮银两尽足敷用无庸另议外，

惟塘汛官兵与藏内官兵折色口粮等项银两，支领不一，大相悬殊，臣等应请推广皇仁，于有不敷者酌议添增，其浮多者量为裁减。查驻藏游击每月应支银四十两零，守备应支银三十两零，千总应支银十八两零，把总应支银十七两零；旧设槎木多游击月支银十八两零，巴塘守备月支银八两零，千把总月支银八两以至四两不等。同一出口驻防异域，而支食多寡不同，未免有不均之叹。游、守、千、把弹压蛮地，务宜体统观瞻，凡应赏蛮夷之处，此亦势所必需，且有管兵之责，赏勤儆惰亦所不免，兼之口外食物等项无一不贵，支领不敷，日用尚且拮据，岂能傍及仪文，仰祈皇恩垂念极边远戍寒员，俯照西藏官弁一例支给。

再查西藏马步兵丁，俱每月关支折色银四两九钱，盖因步兵俱有拴喂驮载马匹，故一例支给。其自西藏以至拉里，向照藏兵之例支给；自拉里以至槎木多，向月支折色银二两四钱畸〔奇〕；自槎木多以至打箭炉，向支折色银一两五钱畸〔奇〕。不但折色畸重畸轻，抑且多寡悬殊，苦乐不均。如自炉至藏。每塘塘马一匹，月支草干银三两六钱；拉里以西至藏，每塘兵又月支银四两九钱；拉里以东至槎木多，每塘兵月支银二两四钱，均属过多。相应请将自藏至槎，除马干照旧例支给外，惟每塘兵丁一名，月支折色银二两，自槎至炉，仍照旧例，月支银一两五钱。至于汛兵，查旧例，拉里以西，照藏例支给，拉里以东至槎，月支银二两四钱有零，自槎至炉，月支银一两五钱有零。凡此汛兵内有马兵拴养骑马，而步兵亦俱喂养驮载马匹，倘不拴养，不但遇有紧要事件有误，且护送来往差使，动经月余，是步兵之马亦断不可缺也。今若均照旧例支给，则自拉至炉，似属不敷。远戍寒兵，告贷无门，甚属可悯，请将自拉至藏汛兵，仍照旧例支给；自拉里至乍丫，较之赴藏又觉稍近，照驻藏四两九钱之例，减银九钱，每兵月支银四两；自乍至炉，较搓又近，酌减银五钱，每兵月支银三两

五钱。

查上年安设管台汉兵，查办公文，所需灯油纸笔之费，每名月支银一两。今既照旧安设，其一塘有四五人不等，若每名月支银一两，甚觉过多，似应每一塘月支银一两五钱，尽敷所用。

再查上年改设夷塘，经军机处复准，奉旨：每年令打箭炉同知、阜和营游击轮流出口巡查。自应钦遵办理。但今既复设台站，沿途俱设有专管之员不时巡查，仍交驻藏大臣每年派员总查，以别勤惰。似应将原议打箭炉同知、阜和协游击轮流出口巡查之处，相应停止。

再查自炉至藏，旧设五十八塘，塘马共三百二十七匹。卷撤汉塘之时，将马摘给夷塘。今仍复设汉塘，应将马照旧摘回。再，从前安设蛮塘兵丁，俱赏给牛羊滋生银两。今既撤裁，原给滋生银两，或应蠲免，或应追缴，出自圣恩。

再，沿途衙署、营房、塘房，虽卷撤官兵未久，但蛮夷之地不无倾损。其应作何苫补修理之处，交抚臣委员查明办理。

再，抚臣纪山会稿内称，从前自炉至槎，沿途安设台兵五百名，俱由抚标派拨，但抚标额兵一千余名，屡年以来轮替更换，兵马殊觉疲惫。此次复设台站，于通省抚提各标镇协营均匀派拨，俾抚标兵丁得以训练憩息，而派拨亦不致偏枯不齐。等语。应俟奉准谕旨之日，应交川督抚提均匀派拨办理。

再查里、巴二处，乃瞻对之门户，现今大兵惩创，臣等未敢预为议定，俟凯旋之后，应否于里、巴二处作何添兵派员防范之处，仍听督抚具折奏闻，另请添设。

以上复设台站情形，相应合词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训示施行。等语。

查乾隆十年三月内四川巡抚纪山奏请复设自藏至炉台站官兵。臣等议以自藏至炉安设台站兵丁一千余名，原不过为递送

公文，有事则令其通报信息之意，所以杭奕禄等先后奏请撤回，议政处议复准行。但边防最宜慎重，夷情狡诈难知，准噶尔素性嗜利，而赴藏熬茶不惜重费，所请喇嘛未经给与，或萌觊觎西藏之心，亦未可定。今纪山既请复设台站，而近日庆复折内亦有将来或仍设台站之语，应请密交傅清查看现在安设台站情形，会同该督抚妥议具奏。等因。奉朱批：依议。钦此。

今据傅清奏称，自卷撤台站官兵以后，即抢劫杀伤各案累累，而里塘一带夹坝更甚于昔，且有罗卜藏丹怎赴京之时无故潜逃，沿途虚实为其所窥。西藏既隶内地，驻有官兵，岂无往来人员，焉能逐起护送，汉夷商贩岂可尽使隔绝。臣抵藏以来，数月之间，往来公文遗误擦损之事多有，倘因循日久，遇有紧要事件，难保无虞，仍请照旧安设官兵，并与督抚会商，意见相同。等语。应如所奏，自藏至炉一带台站，照旧安设，官兵总在一千兵数之内，酌量派拨。

至该副都统奏请将巴塘守备移驻乍丫，江达千总移驻拉里，拉里外委移驻江达，乍丫粮务移驻拉里，并沿途塘汛官兵与藏内官兵折色口粮等项，不敷者酌量添增，浮多者量为裁减。等语。查从前各该处驻扎员弁，原系酌看地方情形，安设布置。今若移驻，其营房衙署等项俱须重新建葺，且兵丁月支折色口粮等银均属当日酌议支给。今该副都统虽称酌量增减，大概应增之数浮于应减数目，事关营制，理应详慎举行。现在总督庆复驻扎东俄洛，与安设台站地方一带相近，应请敕交总督庆复，就近详察情形，所有应行事宜，会同巡抚纪山逐一妥议，到日请旨施行。等因。

臣等伏查自炉至藏，中多野番，每行劫窃，里塘一带尤甚。道路既不容阻梗，边防尤宜慎重，屡廑圣怀，训谕肫切。先经臣纪山奏请照旧安设台站官兵，军机处议交副都统傅清查看现在情形，会商该督抚妥议。嗣经傅清悉心查议，更与臣等往来咨

商,缮折陈奏。兹军机处复准应如所奏,自炉至藏照旧安设官兵,总在一千兵数之内酌量派拨,臣等自当恪遵妥办。惟移驻员弁及兵丁折色酌量增减二条,事关营制,且恐多糜经费,理应详慎。臣等复加查察,乍丫番人刁顽倍于他处,势须守备大员弹压,粮务既移拉里以便两路支领,即原设之外委亦不足以资防护。所以均商移驻。其该处衙署营房,乍丫粮务旧署,守备即可移居,无庸重建。惟拉里应设粮务之所,但口外地方,凡官弁驻扎,或赁碉房,或盖土屋,与内地迥别,即照旧安设,亦须苫补,所费不甚相悬,应请仍如原奏移驻,以资控驭。官兵折色,虽称酌量增减,其实应增之数几至二万两,军机处指驳甚明,帑项难容过糜,相应仍照旧例支给。惟严饬该管各官弁,时时约束,不许混行花销。换撤回营时,臣等照前酌量设法料理起程。

再,原奏里、巴二处,乃瞻对之门户,现今大兵惩创,俟凯旋之后,应否作何添兵派员防范之处,仍听督抚奏请添设。等语。臣庆复在军营就近相度,里塘酌设土兵三百名,已于恳恩优擢土弁事内恭折陈明,并会疏具题在案。俟钦奉谕旨,遵照施行,无庸更请添兵,致滋多费。其巴塘向驻守备一员,原奏请将守备移驻乍丫,而未议及巴塘之应设何员,缘彼时该处添兵设员,尚在未定。今添兵既无庸议,即可以乍丫之把总移驻,通融酌派。至从前赏给蛮塘兵丁牛羊滋生银两,蛮塘既撤,自应将前项追缴。但蛮兵已安设二年,颇为效力,应否宽免,出自圣恩。

至原奏请停止同知、游击巡查之处,臣等查瞻对初平,巡查宜密,若只听驻藏大臣派员总查,恐有未协。请将蓝墩以西交驻藏大臣派员巡查,其蓝墩以东,臣庆复议瞻对善后事内,请照郭罗克之例,每年秋巡一次,分别惩劝。现交议政王大臣议奏,应俟议复奉旨后,臣等遵行可也。

其余所有应行事宜,照原奏商酌办理,期于妥协,以仰副圣

主慎重边陲至意。理合恭折奏复,伏祈皇上睿鉴。臣等谨奏。

朱批:原议之大臣等议奏。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乾隆十六年(1751年)四月十六日

臣策楞、臣兆惠谨奏,为奏复事。

乾隆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臣等途次巴塘所属地方,接到自藏拜发奏匣二个,钦奉朱批,并廷寄上谕四道。除一一钦遵,分别咨会办理外,伏读上谕,内开:"策楞等所奏,办理藏地事宜一折,朕已批照所奏允行。但藏地关系最要者,尤在台站一事,此乃往来枢纽所在。观从前珠尔默特那木扎尔不令塘路递送文书,即至驿递断绝,及班第达传令递送,始复通行,皆由伊等主持,而驻藏大臣不能制其行止,操纵何以得其要领,此处最宜留心办理。朕前亦谆谆降旨,何以策楞等此奏内于此条反致未经议及?但此时甫经定议,又因此条有所更张,反致藏中诸人启疑,只可令班第、那木扎尔留心,俟一二年后再办理请旨可矣。又现议内补放喋巴头目一条称:喋巴等官有管理地方,教养百姓之责,以后补放,其权皆归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等语。此种喋巴头目,所管何事、何处地方?其里塘、巴塘一带塘站,是否亦系此等头目所管?若即系此等头目所管,则权已归于达赖喇嘛、驻藏大臣,不致复有塘站阻隔之事。此旨所问,即不必办理。钦此。"

窃查臣等钦遵前旨,留心查察,自打箭炉以至里塘、巴塘各处,设有土司,均系内地所辖。自巴塘属蟒里地方以西至江卡尔所属石板沟三百七十余里,为西藏所辖地方,于江卡尔设有喋巴管理。自石板沟以西至巴贡四百五十余里,系乍丫地方;自巴贡以西至恩达三百八十余里,系察木多地方;又自恩达以西至嘉玉桥二百二十余里,系类乌齐地方。以上三处,均各有呼图克图管

理,俱领有部颁印信号纸,受内地节制,以听调遣,不为西藏统辖。惟自嘉玉桥起直抵西藏,共一千九百六十余里,均系藏属。按地方之大小,各设喋巴一二名不等,管理地方、人民一切事务,即如内地州县同。内共设有台站二十五塘三汛。其台站官兵,日用所需之盐菜糌粑,以及牛羊草豆等项,俱发官价,由各该处喋巴采办应付。上年十月十三日,逆犯罗布藏扎什诈传珠尔默特那木扎尔之信,阻隔内地塘路文书时,沿途喋巴等,以珠尔默特那木扎尔素日所用图记均系红色,现传信内概系黑色图书,均未遵行,稍致滋扰。惟江达喋巴,即系逆犯罗布藏扎什传信之后,即通饬所属番众,将占达等塘困守,因而断绝文书,以致塘兵杜斌自刎。此向日台站情形,并逆犯罗布藏扎什滋扰之始末也。

臣等随公同会商得,各番地之操纵权在喋巴,若喋巴之去取钦差得以主持,则一切台站等事无庸办理而得其要领矣,随定以补放喋巴头目等官,噶隆等务须秉公查禀,统以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印信为凭;遇有喋巴头目等官应行治罪革除,亦禀请达赖喇嘛、钦差大臣指示遵行两条,故未将台站一事专款另议。然臣等并未将此情节另折详细声明,实属疏忽遗漏。(朱批:非疏忽而何?)今酌定善后事宜各条,已蒙圣恩允准,自应遵旨,勿庸再办。(朱批:是。)

除咨会臣班第、那穆扎尔一体钦遵外,理合奏复,伏乞皇上睿鉴训示。为此谨奏。

朱批:览。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六月初六日[①]

大学士臣舒赫德等谨奏,为遵旨议奏事。

成都将军明亮奏添设通藏要路营员,并请酌复土兵一折,乾

隆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六奉朱批:军机大臣议奏。钦此。

据称:上年驻藏都统恒秀奏,于西藏大路之硕版多、石版沟、巴塘、里塘四处添设外委,协同汛弁管理。经军机大臣议以该处俱系番人巢穴,恐末弁不能得力,请交四川总督俟大功告竣,派出都司、守备四员分驻。等因。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在案。今军务蕆功,应照原议办理。现在饬派顺庆营守备李天福驻里塘,永宁协都司福成驻巴塘,大坝营都司李景善驻硕版多,并请以江卡汛之把总移驻石版沟,添派督标左营守备郑元文驻扎江卡。等语。

查里塘至西藏一带,道路辽阔,间有夹坝,虽与内地强劫之案无异,然必须明干弁员稽查弹压,方可肃清,自应照从前原议,派出都司、守备四员分驻管理。今该将军等既称守备李天福等办事妥协,熟谙夷务,应如所请,派守备李天福驻里塘,都司福成驻巴塘,都司李景善驻硕版多。惟石版沟一汛,原设兵额止十三名,若令都司驻扎,兵数未免过少,其附近石版沟之江卡一汛,地处要隘,原设把总一员,驻兵二十八名,应令添设之守备,即驻江卡,较之石版沟兵数既多,且距石版沟止二塘,并可就近稽察,而令江卡总〔把〕总移驻石版沟,一转移间,体制均为相称,亦应如该将军等所请添派守备郑文元驻扎江卡,并饬各该员等督同汛弁,约束兵丁,防范站路,庶要险得人,而通藏大路亦为严禁。仍一面咨明驻扎副都统恒秀等一体遵照办理。

又据称:通藏台站,凡有递驰文报、护送粮饷及往来差使、商民并巡哨、缉捕等事,兼用汉土兵丁。里塘境内从前原设土马兵三百名,又另派土步兵七十名,分布巡防。至三十三年前督臣阿尔泰以里塘颇见宁谧,而巴塘地方时有夹坝,奏明将里塘土马兵内裁减一百名移于巴塘,其里塘另安之土步兵七十名,又以公费不敷,一并裁汰,自后里塘地方渐有夹坝,今请添复土马兵一百

名,以资巡哨、追捕、护送一切之用,其土步兵七十名毋庸复添。等语。查里塘通藏站路,东西长四百余里,南界滇夷,北通瞻对、瓦述、毛丫诸番,控制非易,必须兵数足敷调用,方为周密。今以裁彻〔撤〕兵额之后,遂致番贼间有夹坝,自应如该将军等所请,添复土马兵一百名,则防范既周,贼匪自无敢复逞。其土步兵七十名可无庸复添,以节縻〔糜〕费。并饬管理里塘之守备等督令该土司留心稽察,实力巡防,倘仍夹坝迭见,即严行参罚,分别查办。

臣等谨缮折具奏,俟命下即行知该将军明亮等遵照办理。谨奏。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初六日奉旨:依议。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上谕档)

注:① 奉旨时间。

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暂署四川总督印务成都将军臣特成额谨题,为请销屯防第十三案,为口外安设塘马土兵酌定章程等事。

据四川屯防经费所布政使李承邺、川东道陈燮、护松茂道林守鹿详,案奉总督文部堂札开,准兵部咨车驾司案呈,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内阁抄出:成都将军明亮等具奏称,两金川地方查办善后事宜,驰递文报需用塘马等情一案,于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奉朱批:军机大臣会同该部议奏。钦此。钦遵到部。

臣等伏查两金川全境荡平,疆圉式廓,留驻官弁办理屯防事务,口内口外一切文报往来驰递,自应酌定章程,安塘设马,以为边站久远之计。今该将军明亮等奏称,川省口内郫县、灌县、映秀湾、桃关四站,照内地驿站之例,归地方官经管。等语。查郫县、灌县、映秀湾、桃关等四处,向未设有驿站,今因路通金川,议

请添设四站。该地方本属口内州县,所辖自应照内地驿站之例,归地方官经管,以归画一。但该四处本无额设之马,平定两金川以来,暂留台马六匹,今新设马数如何定额,原奏内并未声明。查口外各塘,现据奏请安马四匹,则口内四站,亦应一律安马四匹,归入驿站奏销案内造报兵部查核。至所称桃关口外草坡起至噶喇依,共计二十五塘,原留站马六匹,再减二匹,各安站马四匹。等语。查口外各塘,自应按照道里远近,均匀安设。本年正月内据该省于粮运奏销案内送到粮站图式内开。自草坡起至美诺止,共设过二十一站。今至草坡起至噶喇依止,道途较远,该将军等议安二十五塘之处,查与该省军需台站稍为酌更,自应如所奏办理。仍令将各塘地名及每塘各相距里数,查明造册报部立案。其每塘安马既于留站马六匹内复加裁减,应准其每塘安马四匹。至应需草干等项,准其照打箭炉口外塘马之例,每匹日支草干银八分,月给马掌一副、笼缰一副。至经管口外各塘事务,亦应如所奏,派令桃关、卧龙关两处汛弁,分段管辖,以专责成。其一切草干、倒马等项银两,俱由汶川县承领,分交汛弁给发应用,按年奏销。至经过瓦寺、鄂克什两土司番地,各塘护送巡哨,驰递文报等项差使,请照西藏派拨里塘、巴塘土兵之例,每塘酌拨土兵五名当差之处。声势既属联络,于番地情形相宜,亦应准其每塘酌拨土兵五名,以供差使。至该番地共设几塘及相距里数,亦应一并查明报部。其应给茶、面、羊折等项,准其照打箭炉口外安设土兵之例,每名日支炒面一斤、茶叶八钱,每十名每月合赏羊一只,折银五钱,一并造入奏销册内题销。等因。咨院行所。

当将各塘地名及每塘各相距里数造册送部,并查明自桃关起至噶喇依止,实共有二十九塘半。从前进攻金川,运送一切,即称为站。此次平定金川,安镇设屯,驰递文报,应改站为塘,将

从前二十九站半改为二十九塘半。内又有小牛厂至大牛厂，历来虽系半站，该处风雪冰雹，无分冬夏，且道路险峻，应一体安马四匹，以资驰递。

又查屯田事竣，将军、参赞、提督各大人旋省，重庆高镇即驻扎勒乌围。自噶喇依至勒乌围三塘，原奏内并未议及，应请一体安设。又番地各塘，应需护送巡哨驰递文报等项差使土兵。查自桃关出口，大邑坪塘起至大石仓塘止，共十四塘，系瓦寺土司地方，每塘安设内地汉兵五名，瓦寺土兵五名。又自松林口塘起至沃日塘止，共五塘，系沃日土司地方。每塘于驻兵内，挑安汉兵五名，沃日土兵五名。其猛固塘至大牛厂塘止，共五塘半，每塘于驻防兵内挑安汉兵五名；该处无有土兵可拨，已于前安杂谷闹五寨，赞拉降番内调回一百名内，每塘拨安降番五名。又自空卡塘起，至阿尔古塘止，共八塘，每塘于驻防兵内挑安汉兵五名；该各处亦无土兵可拨，即于按插附近塘汛降番内每塘拨安降番五名。均于造送各塘地名及每塘各相距里数案内，分析登明，咨送大部在案。

嗣奉准兵部驳查，自桃关口外草坡起，至噶喇依止，安设二十九塘半，与军机大臣等原议二十五塘之数不符。又噶喇依以外，自独松甲咱至勒乌围三塘，从前将军等原奏内并未议及，应否如此添安奏明请旨，饬交总督文绶会同成都将军等查明报部核办。等因。于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蒙总督文部堂会同成都明将军、署四川舒提督查明口外实在应安马塘确数具折奏咨，奉准兵部咨车驾司案呈，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初六日内阁抄出：成都将军明亮等具奏前事一折，钦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钦遵。（下略）

（一史馆藏内阁户科题本）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六月初四日

奴才特成额、奴才保泰跪奏,为酌筹一切事宜,以期肃清通藏道路事。

窃查三暗巴贼番一案,皆赖皇上几先指示,烛照靡遗,遂尔克期蒇事。奴才等自钦奉谕旨,迅速严办,毋致该番得以乘间砌筑碉楼,为抗拒延喘之计。等因。随即凛遵圣训,决策攻捕,业将攻毁贼巢,全获安错等首伙,审明办理缘由,奏明在案。

数日以来,江卡一带,枭悬贼首,累累载途,各番众固已触目胆寒,甚至还有遥望悬竿即绕道远避不敢经由其下者。第虑阅时懈生,一切经久防维之道不厌周详。兹奴才等体察现在目击情形,悉心擘画,谨将应办各事,逐一胪陈,仰祈睿鉴。

一、江卡驻防汉兵宜于察木多驻兵内抽拨加添也。

查江卡境壤南界滇省,边番且在在与三暗巴毗连,如所属之梨树、阿拉、石板沟、阿足、洛加宗等处,皆素为贼匪出没之区。现在江卡仅驻兵四十九名,除安塘外,存汛止二十三名,实属不敷防范,而察木多则现设游击一员,千、把、外委共六员,驻兵三百三十一名,查察木多为自炉城赴藏适中之地,从前建置多兵,原为控扼两头以备声援,且所辖地方只属辽阔起见。今西藏敉宁已久,而该处亦从无贼匪抢劫之事,兹抽出兵丁一百名,把总、外委各一员,拨归江卡守备管领驻防,固于江卡一带分布周防大有裨益。其察木多尚存弁兵二百三十余员名,于巡哨缉捕分安卡隘以及驰递文报、护送粮饷各差使,仍属尽敷调遣,毫无顾彼失此之虞。

一、江卡既添兵百名,所需住房宜相度地势,即为筑造也。

查蛮荒雪大风高,自应因地制宜,照筑碉座平房,方为坚实耐久。而建筑处所,更应相其高下,使之井井罗罗,声息联络,既可以资栖止,更足以资了望稽防,设遇立需追捕等事,皆可呼吸

会集,迅速直前,庶为妥善。现经奴才等挑出番民内素娴工作者数人,令其指教架砌铺漫之法,并派驻藏届满之游击讷奇督率该兵丁等,各遵照相度之处,就地砍运木石,上紧筑造。所需木石,皆系该兵丁等习勤就地自行砍运,自行成造,并无开销物料工匠之项。而奴才等因见各兵丁甚为勇往,现已按名捐赏银二两。虽为数甚少,然察其心情,弥觉踊跃欢欣。约计不日便可一律完竣,各有安居。

一、江卡汉番驻防员弁土目宜更换熟手以资经理也。

江卡素为多事之地,今又添兵百名,一切督率巡防,洵非内地新派人员所可胜任。前此参革守备郑元文,稽察稍未周悉,即致辗转生端,已其明验。兹查有千总胡世杰,久在口外,熟练番情,此次随总兵成德出口办理诸务,亦颇合宜。现经奴才等奏请升补参〔守〕备郑元文遗缺,以之驻防江卡,实为于公有济。所有新派来江(卡)更替之守备哈得功,年力虽甚精壮,其于要地番情未能骤期谙习,自应撤归该备本营,以供差防。至该营官东纳,前此拘泥番例,私截安错茶包,因彼并无入己情弊,且维时安错尚未就获,未便遽予革退。今罪人已得,若再长留江卡,不无转启衅之虞。查有江卡旧营官朗卡夺尔结,从前管理江卡尚颇勤慎,而目下剿捕安错亦为出力。奴才等业与班第达公同商酌,将东纳撤带回藏,即令朗卡夺尔结仍充江卡营官办事讫。

旧因江卡一带抢夺频仍,类系支巴等寨番人所为,是以每岁恩赏巴庶喇嘛银二百四十两,如此段道途内一有夹坝,皆责令缉拿在案。嗣巴庶喇嘛故后,即为安错支领。今此项银两固未便遽行裁汰,亦不值徒滋虚糜。前据班第达面称,查有白马汪结喇嘛者,早经支巴等寨番众称为巴庶喇嘛转世,久欲延入供奉,因该喇嘛素恶安错凶暴,不肯就延,目下安错已诛,各该寨番众现即恭迎前往崇奉。等语。奴才等查达罕绰吉,人虽谨愿,素被安

错挟制无为,然久为该寨落番民共相崇信。今安错已诛,本拟将前项银两即给达罕绰吉收领,令其照例协捕。但据班第达既称白马汪结现已为该番众倾诚迎奉,自应著江卡营官每岁具领前项,转给达罕绰吉并白马汪结两喇嘛查收,即照向例,如遇夹坝,责令缉拿,洵为有裨。其安错缴出尊奉黄教谕旨,亦即赍文该喇嘛,令其敬谨尊藏巴庶喇嘛庙内,永行遵奉。再,安错加倍赔偿物件,已交班第达带回西藏。其南墩截留物件,并经商同班第达照数点归巴庶喇嘛庙充用,以昭平允矣。

一、上,中、下三暗巴地方辽阔,宜分别酌归管束也。

查三暗巴全境,原系达赖喇嘛之土,因远驻西隅,鞭长莫及,遂致该头目等各据一偏,或彼此各谋,或朋比为匪。其间良莠杂出,要须各有所钤制,庶不致滋蔓堪虞。兹三暗巴所有番众,于剿平肯本,安错就擒后,业已争先尽出投诚。因思就中如节齿、朗改等寨落,皆与德尔格、巴塘两土司壤接,若竟将其地拨归该土司,是适为土司等廓其疆宇。揆诸限制防微之道,转多未宜。奴才等率同班第达再四确筹,惟将各附近寨落,拨令该土司、该营官等就近暂为管束。如有作奸通匪,应行缉捕等事,惟该管之土司、营官是问。其土地、人民仍概为达赖喇嘛所有。现已分给委牌并酌设头目,将各等详晰谕明,以沙拉、节齿、下鲁达喜等处,著交德尔格土司;郎改、宗巴、东达则达等处,著交巴塘土司;其罕错喇嘛所属并索古笼一带,著交官角营官,均行就近管束。至支巴、肯本,郭木三处,即准该番众所延之白马汪结喇嘛及达罕绰吉、白马四朗在彼经理,仍归江卡营官就近管束。如此分别责成,似觉相制相维,于隐为控驭之方更见周密。

一,剩余兵糈宜拨归旧台充用也。

查自炉城赴藏一带,旧设台站,每年皆须由炉仓拨运,以充坐藏暨换藏官兵口食之需。奴才等一获安错等首伙时,即经飞

札炉厅停止起运。其在途米石,并经饬令分别相距近远,酌运前途收贮。至江卡向未设有台员,所需口粮历系回赴巴塘支领。今江卡既添兵百名,而核计支剩米面只仅可供本汛年余之需,现令即交该驻防守备收存,无庸运回巴塘,转致脚价虚糜,且免兵丁徒劳往返。兹据沿台粮务复称,现在截贮米石,核计皆不过二年内外即已支食全完,是此项截存剩余米石,即可无虑红朽,而乌拉脚价只皆尽归实用矣。

以上各条,奴才等均已层次查办,至汉土弁兵,多留一日即多耗一日之费,并经全行撤出,分别速令回省回巢。奴才等拟将一切事件复加体察,数日当即分道起程,断不敢稍涉闲旷。

再,查班第达自前此恭承谕旨作为奴才等已意严加询诘教训后,深知皇上护荫达赖喇嘛之德,至渥极优。今见安错等全就歼诛,众番莫不望风震慑,每一叙及,即神气恪恭,合掌北面叩头,呼颂天恩无量不已。

奴才保泰抵藏,见达赖喇嘛时,传旨存问而外,自当将此案汪洋帝眷备细宣扬,以期无负圣主怀柔之至意。

除将达赖喇嘛如何感激形神,奴才保泰另行奏闻外,所有现在会同酌办一切事宜,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训示。谨奏。

朱批:军机大臣速议具奏。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二十七日

和珅等遵旨议覆藏地善后事宜十九条折(节略)

一、东西台站划分内外经理一款。

据称,口外至西藏一切事务,向归驻藏大臣管理,但里塘、巴塘与川省较近,皆有土司管理,原非西藏所属,应划分综理,以免耽延。请自南墩迤西一路,凡属西藏所管之地,照旧仍归驻藏大

臣管理;其巴塘迤东土司地方,均归川省将军、督提衙门就近管理。至江卡、乍丫、察木多并移驻后藏各营汛台站,统归驻藏大臣总理。其巴、里二塘,安设塘汛官兵,就近归川省阜和协副将兼辖。等语。

查打箭炉出口至西藏,地方辽远,里塘、巴塘距省较近,而于西藏甚远,遇有事件,若于驻藏大臣处往返批行,实属鞭长莫及,自当酌量划分内外综理,两有便益。亦应如该将军所奏,嗣后以南墩分别程途,其自南墩迤西一路,凡有地方事件,均令禀报驻藏大臣,听候核办;其自南墩以东地方事件,由打箭炉文武禀报川省将军、督提衙门办理。如此划分内外,各有攸司,一切事件咸归妥速矣。

一、派驻台站文武官员三年期满,请援两金川屯员边俸之例量予升擢,并拣干练官兵换班驻防一款。

据称,打箭炉出口以至西藏,向于文职内派委州、县、丞、倅,武职内派拨游击、都司、守备、千总,分驻巡防,办理事务,均按三年一次更换。该文武等官远役三年,往返几及四载,向来期满并无保题升转之途,请嗣后驻防文武等官照金川营屯各员三年期满更换回任时,由驻藏大臣出具考语奏明,咨送本省将军、督提,考察保题,仿照边俸报满之例一体升用;其驻防官兵遇应换之期,亦须选派妥干,以资防守。等语。

查打箭炉出口以至西藏,文武各员,分驻地方,俱有弹压番民、巡防夹坝之责,职守綦重。该员弁等三年远役期满,例不升转,似于鼓励之道缺如。查两金川营屯各员三年报满,均蒙恩准保题升用,况打箭炉沿边各缺,亦有五年推升之例。今西藏台站文武各官驻守地方,远倍金川,经理尤关紧要,自当量予升迁,以示奖励。应如该将军等所奏,照金川营屯各员,有能抚辑番民、勤慎操防、急公任事者,于三年期满更换回任时,由驻藏大臣奏

明,咨送本省将军、督提保题,一体升用。至把总、外委微末员弁,亦须量加奖拔。其应换官兵,届期自应拣派干练并勇健之人换班驻守,毋得以庸劣老弱充数。如此则各员及弁兵等倍知奋勉,益加整饬,于台藏边防均收实效。

(朱批:依议速行。)

(一史馆藏官中朱批奏折,参见第一章)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臣福康安、臣勒保跪奏,为安设台站情形,恭折奏闻事。

窃臣等钦奉谕旨:前因福康安由青海行走,所有文报,俱令由青海一路驰递,是以谕令勒保在彼安设台站,以便接递。今福康安既已改道,所有青海一路安设台站之处,此时更可不必。俟明春再行遵旨安设台站,妥为筹备。等因。钦此。

查口外各处台站,臣勒保前奉谕旨,当经遣人踩探道路,妥为安设。若臣福康安改道赴川,自应暂行撤回。今已定计由西宁出口,自应仍前安设。查西宁至藏,道路遥远,与其到藏后再行逐站安至西宁,莫若查照雍正年间旧例,自西宁以次安设。令鄂辉等酌派在藏之理藩院明干章京,于藏内管辖地方按站设台,直接青海交界。但恐西藏现在需兵剿贼,不能派拨赴台,以致兵分力薄。万一各台安设未齐,声息仍不相通。臣等详悉熟商,臣勒保不敢因畛域区分,稍存推诿,现已会同酌派将备弁兵,裹带口粮前往。如西藏地方安台尚未齐全,即令随处安站,庶使文报往来不致中途阻隔,可以早邀圣鉴。其应需马匹口粮豆草,俱已先期运往,断不致稍有短缺。臣福康安仍沿途察看情形,令随往之藩司景安逐处稽查。如西藏业已安台,即可毋庸派拨。总期邮置传送,无误遄行。

所有臣等通盘筹画,从长计议安设军台缘由,理合恭折具

奏,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朱批:可嘉之至。即有旨。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马　政

一、前藏听差营马六十匹,后藏听差营马二十匹。

一、自南墩迤西百里之江卡起,至江达底塘止,四十三塘,共塘马二百二十匹。

一、前藏迤西底塘起,至后藏定日止,新设番塘二十四处,共番马九十八匹。

(《卫藏通志》卷十二)

附 《卫藏通志》所载入藏程站(节略)

成都至打箭炉计程九百二十里

成都县至双流县尖,新津县宿,计程九十里;新津至斜江河尖,邛州宿,计程九十里;邛州至大塘铺尖,白站宿,计程九十里;白站至名山尖,雅安县宿,计程九十里;雅安县至观音铺尖,荥经宿,计程九十里;荥经县至小关山尖,清溪县宿,计程一百十里;清溪县至富庄尖,泥头宿,计程八十里;泥头驿至林口尖,化林坪宿,计程七十五里;化林坪至冷碛尖,炉定桥宿,计程七十五里;炉定桥至大烹坝尖,头道水宿,计程七十里;头道水至柳杨尖,打箭炉宿,计程六十里。

打箭炉至里塘计程六百八十里

打箭炉至折多宿,计程五十里;折多至提茹尖,阿娘坝宿,计程八十五里;阿娘坝至瓦切尖,东俄洛宿,计程五十里;东俄洛至高日寺尖,卧龙石宿,计程七十五里;卧龙石至八角楼尖,中渡宿,计程一百二十里;中渡至剪子湾尖,西俄洛宿,计程一百三十五里;西俄洛至咱马拉洞尖,火竹卡宿,计程一百十里;火竹卡至火烧坡尖,里塘宿,计程五十里。

里塘至巴塘计程五百四十五里

里塘至头塘宿,计程五十里;头塘至乾海子尖,喇嘛丫宿,计程一百五里;喇嘛丫至二郎湾尖,三坝塘宿,计程一百十里;三坝至松林口尖,大朔塘宿,计程一百里;大朔至彭擦木尖,小巴冲

宿，计程一百三十里；小巴冲至巴塘宿，计程五十里。

巴塘至察木多计程一千四百五里

巴塘至牛古尖，竹巴笼宿，计程五十里；竹巴笼至公拉尖，莽里宿，计程一百三十里；莽里至南墩尖，古树宿，计程一百二十里；古树至普拉尖，江卡宿，计程一百里；江卡至山根尖，黎树宿，计程一百十里；黎树至阿拉塘尖，石板沟宿，计程一百十里；石板沟至阿足塘宿，计程八十里；阿足至歌二塘尖，洛加宗宿，计程一百里；洛加宗至俄伦多尖，乍丫宿，计程一百里；乍丫至雨撒尖，昂地宿，计程九十五里；昂地至噶喀尖，王卡宿，计程九十里；王卡至三道砾尖，巴贡宿，计程五十里；巴贡至窟笼山尖，包墩宿，计程一百里；包墩至猛布尖，察木多宿，计程一百五十里。

察木多至拉哩计程一千五百里

（察木多古名康，又名喀木，距巴塘千馀里，中隔乍丫，路出西北，天时无异里塘。三山环逼、二水合流，为西藏门户，界通川滇。北河有四川桥，南河有云南桥。滇省旧曾设镇于此，今归并川省，设台站，有正副呼图克图三人。）

察木多至俄罗桥尖，浪荡沟宿，计程七十五里：浪荡沟至拉贡尖，恩达宿，计程一百六十里；恩达寨至牛粪沟尖，瓦合寨宿，计程一百五十里；瓦合寨至麻利尖，嘉裕桥宿，计程八十里；嘉裕桥至鼻奔山根尖，洛隆宗宿，计程八十里；洛隆宗至曲齿尖，硕般多宿，计程一百六十里；硕般多至中义沟尖，巴里郎宿，计程一百里；巴里郎至索马郎尖，拉子宿，计程一百里；拉子至边坝尖，丹达宿，计程百十里；丹达至察罗松多尖，郎吉宗宿，计程一百里；郎吉宗至大窝尖，阿兰多宿，计程九十五里；阿兰多至破寨子尖，甲贡宿，计程七十里；甲贡至大板桥尖，多洞宿，计程八十里；多洞至擦竹卡尖，拉哩宿，计程一百四十里。

拉哩至前藏计程一千十里

(拉哩在达隆宗西北,距察木多千馀里,时气严寒,山势陡险,原隶西藏,无城郭,所属寺院委堪布喇嘛主掌,兼第巴事。又有工布、江达在拉哩西南。工布僻处一隅,而江达则西藏孔道,天时和暖,产稻米,有水田,绝域中之沃壤也。)

拉哩至阿咱尖,山湾宿,计程一百六十里;山湾至常多尖。宁多宿,计程一百二十里;宁多至过拉松多尖,江达宿,计程八十里;江达至顺达尖,鹿马岭宿,计程一百六十里;鹿马岭至堆达尖,乌苏江宿,计程一百八十里;乌苏江至仁进里尖,墨竹工卡宿,计程一百三十里:墨竹工卡至拉木尖,德庆宿,计程一百二十里;德庆至蔡里尖,前藏宿,计程六十里。

前藏至后藏计程九百里

(前藏在拉哩之西千馀里,达赖喇嘛坐床之所曰“布达拉”,寺庙曰“大诏”、“小诏”。唐古忒所居之地曰“拉撒”,寺僧办事之所曰“商上”,噶布伦办事之所曰“噶厦”,第巴办事之所曰“硕里”,喇嘛居住之所曰“札仓”。)

前藏至登龙冈尖,业党宿,计程八十里;业党至僵里尖,曲水宿,计程九十里;曲水至冈巴则尖,白地宿,计程一百四十里;白地至亚喜尖,或挞鲁尖,浪噶子宿,计程一百五里;浪噶子至宜椒尖,春堆宿,计程一百二十里;春堆至谷洗尖,江孜宿,计程一百四十里;江孜至甘坝尖,白浪宿,计程一百十五里;白浪至葱堆尖,札什伦布宿,计程一百十里。

后藏至拉子、协噶尔、定日、聂拉木

(后藏地曰“札什伦布”,建仍仲宁翁结巴寺。由前藏内行,转西,行八日,为班禅额尔德尼坐床之所,详山川寺庙门。其至

聂拉木、济咙等处边界地方，其道里远近险易宜悉载焉。）

札什伦布至拉尔塘尖，刚坚喇嘛寺宿；刚坚喇嘛寺至花寨子宿；花寨子至札什刚尖，彭错岭宿；彭错岭至札塘尖，拉子宿：拉子至白佳纪岗尖，札普宿；札普至拉古咙古尖，罗罗宿；罗罗塘至协噶尔宿；协噶尔至咱果尔尖，眉木宿；眉木至定日宿；定日至朗古尖，巴都尔宿；巴都尔至达尔结岭尖，聂拉木宿。

聂拉木由巴都尔分路至宗喀计行程四日

巴都尔至俄拉喇嘛寺宿；俄拉喇嘛寺至辖咙尖，白孜宿；白孜至达楮尖，撒喜宿；撒喜至宗喀宿；

宗喀至济咙计行程三日

宗喀至滚达宿；滚达至卓党宿；卓党至济咙宿；

宗喀至萨迦寺计行程十日

宗喀至胡林宿；胡林至强谷宿；强谷至阿拉寺尖，勒龙宿；勒龙至臧楮尖，达增宿；达增至巴马尖，汤谷宿；汤谷至拉丫尖，常桑宿；常桑至拉汤尖，于咙札宿；于咙札至热咙尖，噶喀宿；噶喀至浪错尖，星克宗宿；星克宗至琼喀尖，咱普宿；咱普至萨堆尖，萨迦喇嘛寺宿。

萨迦寺至札什伦布计行程三日

擦咙至庆孜尖，刚坚寺宿；刚坚寺至土城尖，札什伦布宿。

后藏由草地阳八井至前藏计行程十日

札什伦布至生多喇嘛寺宿；生多喇嘛寺至鹿古洞尖，密蛟纳噶宿；密蛟纳噶至达拉寺尖，昔喀宿；昔喀至拉热尖，务庸纵党

宿;务庸纵党至山根尖,塔木墩宿;塔木墩至布勒尖,硕布巴拉宿;硕布巴拉至阳八井宿;阳八井至德庆宿;德庆至浪孜宿;浪孜至甲普尖,前藏宿。

札什伦布由咱党小路至前藏计程八百四十里

札什伦布四十里至落窥,一百里至色木多,一百二十里至年木胡达,五十里至能木宗,八十里至沙楮卡,七十里至咱党,七十里至白地,一百二十里至巴则,五十里至曲水,四十里至能工巴,四十里至登龙冈,三十里至拉撒招。

前藏至布鲁克巴计程一千四十里

前藏七十里至业党,六十里至札什采,八十里至巴则,一百里至白地,七十里至浪噶孜,一百十里至勒隆,七十里至列隆,五十里至沙玛达,六十里至噶拉,五十里至遐拉,六十里至帕尔,四十里过山至香郎,七十里至仁进步,三十里至东噶拉,四十里至喇嘛隆,五十里至西木多,三十里至札什曲宗。

前藏由阳八井至噶尔藏骨察计程一千三十五里

阳八井分路四十里至峡布,七十里至驼罗海,五十里至楮定马奔,四十里至桑吉马丁,五十里至喇定初多,五十里至腾格尔诺尔界,五十里至郎错,六十里至过中,八十里至章错,四十五里至海子头,六十里至卓得尔,五十里至邦塘,五十里至巴业丫,七十里至冻错,七十里至噶尔藏骨察。

前藏至生根物角计程一千五百十里

前藏四百十里至腾格尔诺尔,七十里至哈隆,三十里至雀雅,六十里至错隆角,二十里至奇玛多隆,五十里至大海子,四十

里至白纳辛，六十里至白噶哈力水，七十里至吉都烈路，六十里至拉卡尔工多，五十里至巴拉，四十里至察木哈，六十里至郎喀，九十里过大河至盐池，三十里至卡尔哈，四十里至西甘工布，五十里至哈甘布，五十里至达甘峨所，四十里至恩达哈，六十里至星干哈冈，八十里至色尔松多，五十里至生根物角。

（自藏至生根物角计三十一站，沿途处处有烟瘴，无柴，烧粪，水草俱微。）

前藏至奔卡立马尔计程一千五百十里

西藏三千里至克噶拉俱，五十里至蒙至，四十里至义里场未，四十里至杰虫，六十里至拉末，八十里至彭多，三十里至呼整，五十里至察木桑，四十里至巴达，七十里至揆娘库，三十里至三坝，七十里至多罗得巴，七十里至哈拉乌苏，六十里至胖米麻，八十里至阿木多，六十里至投顺纳瓦，五十里至厦木纳热麻，五十里至图尔郡，七十里至热麻拉撒，八十里至巴恩拉木期，八十里至白果东马，六十里至布呼江，七十里至遮隆，八十里至楚隆，六十里至彭卡，五十里至奔卡立马尔。

（自藏至奔卡立马尔设小卡五处，曰：噶尔藏骨察、托克托、赖立拉撒、毕隆、奔卡立马口子）

前藏至纳克产卡伦计程一千五百十里

前藏三十里至甲普，四十里至浪孜，六十里至拉咱尔，五十里至粗布，七十里至阿哩，八十里至甲仲，七十里至泥木根举，六十里至族贡，七十里至八角，五十里至大雪山根，九十里至林卡宗，五十里至兰卡，八十里至热党，六十里至甲错，六十里至垫登，四十里至鱼骨柏，一百二十里至噶拉，五十里至贺洛，七十里至察党粗固，七十里至日镫，九十里至木庆，八十里至柏木坝，八

十里至按烈,五十里至纳克产。

(前藏至纳克产计二十四站,沿途俱有瘴气。又自纳克产分小卡四处,一曰"特布驼罗海",距纳克产十四日,约程五百馀里,其地甚冷,瘴气甚盛;一曰"拉克察",距特布托罗海七日,约程三百余里,其地草微,无柴,有瘴;一曰"库克擦",距纳克产十三日,约程五百余里,有烧柴,水草俱微,有瘴;一曰"札克钦",距库克擦八日,约程四百馀里,其地柴草水俱无。)

前藏至玉树卡伦计程二千二百七十里

前藏东北至噶拉坝三十里,三十里至彭多,三十里至墨隆堡,三十里至节仲,三十里至松竹宗,三十里至勒甘多,三十里至彭多,三十里至俊门,七十里至纳地,八十里至巴布龙,三十里至桑多,八十里至江足卡,九十里至哈拉乌苏,三十里至色尔龙,六十里至噶色尔楮卡,六十里至江古郎,四十里至温江松多,八十里至多塞尔,五十里至格雅尔卡,五十里至汤清,八十里至江清巴纳卡,四十里至曾项瀼,五十里至纳喜塘,九十里至春科塘,四十里至甲里刚多,四十里至先布松多,六十里至东布松多,六十里至兴东,一百里至毕洛腮,六十里至擦桑纳,六十里至曲齿松多,七十里至晒多坡,一百二十里至噶顺,五十里至噶喜,八十里至魁清,一百里至纳马蛮地,一百十里至江沟八纳巴,一百里至玉树。

(自藏至玉树计三十八站,白玉树分小卡四处:一曰"库尔塞",一曰"白兔山",一曰"齐察河",一曰"泸右脑。")

前藏至腾格尔诺尔计程四百十里

三十里至甲普,四十里至浪孜,四十里至奔里,四十里至德庆,五十里至阳八井,四十里至卡孜,四十里至乾海子,四十里至

桑托罗海。五十里至楮登立马尔，四十里至那根初多，

（楮登立马尔即腾格尔诺尔，古天池也，那根初多乃天池之口。以上自噶尔藏骨察、生根物角、奔卡立马尔、纳克产、玉树、腾格尔诺尔等处，皆设要卡分防，自准噶尔扫荡以后，此外俱系西疆，而驻藏大臣每岁出防之役遂罢。）

西藏由木鲁乌苏至西宁计程三千七百馀里

拉撒四十里至郎拉，三十里至们都，七十里至群科尔，六十里至沙拉。四十五里至达隆，四十里至夹藏坝，六十里至羊拉，六十里至达木东边，七十里至克屯西立克，六十里至什保诺尔，六十里至噶欠，六十里至哈拉乌苏西边，五十里至郭隆，五十里至楚木拉，七十里至绰诺果尔西边，六十里至蒙古西里克，四十里至蒙咱西里克东边，四十里至沙克因果尔，六十里至泡河老，五十里至巴木汉，六十里至索柯东边，五十里至伊克诺木罕乌巴什，六十里至吉利布拉克，四十里至因达木，四十里至阿木达河，四十里至哈拉河洛，五十里至布哈赛勒，五十里至多伦都尔，六十里至呼浪河，五十里至赛柯蚌，八十里至清河察汉哈达，八十里至察汉额尔吉，五十里至库库可达，五十里至库柯诺尔，四十里至库柯沟，五十里至木鲁乌苏西河，七十里至哈拉河洛，六十里至巴罕拜彦，三十里至乌河诺尔，六十里至乌河那峡，四十里至巴彦哈拉，五十里至喇嘛托罗海川口，八十里至党塞尔河，六十里至哈拉河，四十里至哈马尔厄勒泰，四十里至且克诺尔，九十里至索诺木，七十里至黑悦尔达般，七十里至毕留图河口，四十里至毕留图，五十里至垤里布拉克，五十里至多伦诺尔，六十里至哈仑乌苏，五十里至哈仑乌素，五十里至登努尔台，四十里至依麻图川，三十里至依麻图，七十里至沙拉图，七十里至木呼尔，八十里至哈套口，三十里至察汉鄂博图，七十里至库库托罗

海，五十里至堪布滩，五十里至阿什汉水，四十里至那拉萨拉图，四十里至骆驼脖项，六十里至东科尔，九十里至西宁城。

（自藏至青海西宁，俱有蒙古番子三十九族住牧，其生计种田、牧畜、打牲各不等。每年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遣堪布囊素进京，于四月间行走此路，冬月不可行也。）

打箭炉由霍耳德尔格草地至察木多共三十九站，计程一千七百七十五里。

四十里至折多山根，四十里过折多山至别始分路，四十里至瓦七砦，四十里至郎砦堡，四十里至八桑砦，五十里至上八义，五十里至汛马塘，三十里至雀雅，五十里过山至喇地塘，六十里至孜隆，七十里至迦萨楮卡，五十里至吉如楮卡，三十里过小山至章谷，五十里下山至江滨塘，五十里至竹窝，三十五里至勒恭松多，二十里过普王隆至甘孜，三十里过河至白利，五十里至隆坝擦，四十里至阿加拉洛，六十里至益隆，四十里至德尔格界，六十里至罗登，六十里至吉马塘，五十里至格葱，六十里至楮泥拉沱，五十里至春科西河，四十里上山至班第楮卡，三十里下山至巴戎，六十里至甲界，七十里至姜党，三十里至草拉，三十里至草里工，三十里至峡隆塔，五十里至哈甲，三十里至哈甲峡口，三十里至冲撒得，六十里过山至热了，四十里过山至察木多。

（自打箭炉草地至察木多，路遥平坦，草广柴微，此一带番民多住黑帐房，以牧畜为主，有烟瘴。）

察木多由类伍齐草地进藏，至墨竹工，合大路，共二十九站，计程一千九百一十里

五十里至俄罗藏分路，六十里至杓多，四十里至康平多，五十里至类伍齐，五十里至达塘，八十里至甲木喇族，一百里至江

清松多，八十里至冈松多，八十里过四小山至塞尔松多，六十里至拉咱，五十里至吉乐塘，七十里至察龙松多，七十里至江党桥，七十里至拉贡洞，六十里至汪族，八十里至结树边卡，五十里至三大偏关，八十里至噶咱塘，七十里至噶现多，七十里至拉里堡，六十里至拉里界，七十里过山至吉卡，七十里至沙加勒，七十里至积华郎，七十里至哈噶错乍，六十里至胖树，六十里至仲纳三巴，六十里至约同定同古，七十里至墨竹工卡。

松潘出黄胜关，由草地至合西宁进藏之库库赛，计二十四站，共程一千五百九十里

黄胜关六十里至两河口分路，八十里至楚皂，七十里至甲旺麻旺，五十里至沙鹿堂，六十里至巴马，六十里至江地克里麻，八十里至龙头溪，七十里至吾浪莽，八十里至宗喀尔，七十里至察汉托灰，七十里至沙那吾旧，六十里至齐齐哈赖，七十里过大雪山至安定达坝，七十里至土龙图老，五十里至塔奔托罗海，六十里至丹仲营，六十里至牒伦墩，八十里至中牒伦墩，八十里过大雪山至上牒伦墩，七十里至吾浪牒伦，二百四十里至古尔班索诺木。

两河口分路至青海计二十二站，共程一千三百五十里

两河口八百四十里分作十四站，至巴汉海流图，六十里至乌兰勒格，七十里至巴罕图尔根，六十里至伊克图尔根界，六十里至伊克图尔根，七十里至察罕诺木汉，六十里过黄河至察罕托罗海，一百三十里至青海。

两河口至西宁计二十五站，共程一千五百五十里

两河口四百九十里分作八站，至独磊出库，六十里至佛藏，

四十里至琐胡卢,七十里至察罕拜胜,六十里至布尔哈数,六十里至厦纳图,六十里至巴溪海流图,六十里至安遮谷图,六十里至乌兰,六十里至纳木罕,七十里至巴纳布哈,八十里过山至莽鼐,七十里过山至郎岸,八十里至归德,六十里过黄河进沟至郭密,八十里过大山至康城沟,五十里进暗门至申,六十里至西宁府城。

两河口至旧洮州计十四站,共程九百三十里

两河口七十里至杂牛洞,八十里过狼架岭雪山至柏香林,五十里至大草场,四十里至答建寺,五十里至下包坐,六十里至潘州,八十里至龙溪头,六十里至独磊虫库,六十里向北至热党,六十里至独伦,八十里过大小二山至丹伦,八十里至纳布锅,八十里至搀多,八十里至旧洮州,

两河口至河州计十六站,其程一千三十里。

两河口五百五十里分作九站,至热党,六十里至江托,六十里至洮河脑,八十里至多提,五十里至黑错,八十里至舍纳,八十里至沙马关,七十里至河州。

(《卫藏通志》卷四)

第十三章　经济措施及其他

清朝为维护西藏社会的安定、加强对西藏的行政管理,曾采取过一些相应的经济措施。

由于各种历史、社会的原因,清代西藏地方一直被落后的封建农奴制所桎梏。官府、贵族、寺院对农(牧)奴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造成劳动人民极端贫困化,突出地表现在乌拉和租赋两方面。

乌拉是一种强制性的无偿劳役。官府、贵族、寺院一切公私事务都随意滥派乌拉,例如,耕田种地、贸易运输、背水割草、牧放牲畜、洒扫寺庙等,劳动人民几乎常年处于无偿劳役之中。同时,又毫无限制地滥收租赋:借故预征——子年预征丑年、寅年,甚至数年租赋,屡见不鲜;随意提高数额,任意多索——无限制地以各种名目加租、加税,强行勒索钱财;强征空额租赋——由于战争或不堪忍受残酷的压迫剥削,劳动人民大量逃亡,但仍按原定租赋征收。这些,不仅造成农(牧)奴的极端贫困化,也造成了西藏社会的长期停滞落后,激化了社会矛盾,从根本上来说,这也不利于封建统治。

针对这种情况,清朝对西藏地方的乌拉和租赋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乾隆十六年(1751 年)颁布的《西藏善后章程》规定:

"其滥行给发(贵族)之免差文书,亦应查明撤回,仍令其照旧当差,凡一切加派之差徭,亦应禀明达赖,概行减免,俾百姓苦乐得均","嗣后,噶布伦、代本等买卖差遣,不得擅行私出牌票,即遇公事有必需乌拉之处,务禀明达赖喇嘛发给印信遵行"。可见,这次改革的内容,主要是针对贵族滥行免差和私用乌拉问题。

但是,即使这些仅属皮毛的改革,也未得到贯彻执行。因此,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颁布的"二十九条章程",仍把它列为一项重要内容,明令规定,贵族、寺院不准私用乌拉,"如遇因公差遣,有必须乌拉之处",以及"免差照票",必须经过达赖喇嘛、驻藏大臣核准。同时,针对滥征赋税问题,明确规定:以后"僧俗官员及宗本等只准催征当年赋税,不得提前催收来年赋税。各村逃亡户之负担应予减免,俟该逃亡户还乡后照旧负担"。

针对西藏地方政府和布达拉宫、札什伦布寺财物混乱的状况,"二十九条章程"还明确规定,布达拉宫和札什伦布寺的财政收支,由驻藏大臣稽察、核准。

为了克服西藏长期使用廓尔喀钱所造成的社会问题,乾隆末年还对西藏的币制进行了整顿和改革,停止使用廓尔喀钱,按清朝制钱样式,在西藏开炉铸钱,正面用汉文、背面用藏文,各铸"乾隆宝藏"四字,"以昭我国家同文同轨之盛",在驻藏大臣衙门添设粮务一员,选派同知、知州、知县衔官员充任,"专管监造银钱事务"。这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保护西藏经济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针对西藏地方经济凋弊、民不聊生的极端困苦状况,清朝还采取了一些减免租赋和其他抚恤措施。经达赖、班禅同意,驻藏大臣奏准,将乾隆六十年(1795)的租赋,后藏减免一半,前藏全免,此前各地所欠租赋全部豁免。清朝还拨国帑数万两白银抚

恤在死亡线上挣扎的贫困群众。同时,还采取给予口粮、籽种、减免租赋等办法,招集流亡,开荒垦种,以恢复遭到严重破坏的经济。

所有这些措施,当然不可能触动封建农奴制的基础——官府、贵族、寺院对耕地和牧场等生产资料的几乎全部占有。但是,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些改革措施,有利于减轻农(牧)奴的沉重负担,以及经济的恢复,从而也就有利于西藏的稳定和国家的统一。

一、改革币制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命军机大臣传谕鄂辉、成德曰:“廓尔喀所铸钱文向(在)卫藏行使,原为贪图利息起见,后又欲将旧钱停止,专用新钱,每银一两只肯易钱六个,固属贪得无厌,而噶布伦番众人等与彼交易亦不免图占便宜,彼此惟利是图,各不相下,以致复滋事端。但卫藏地方行使廓尔喀钱文,总缘唐古忒人等向与廓尔喀交易买卖,是以不得不从其便。今该贼匪反复无常,肆行抢掠,昨已降旨,令将在前藏贸易之巴勒布概行逐去,将来廓尔喀即使震慑兵威,恳求纳款亦断不准其再通贸易。是廓尔喀所铸钱文,卫藏竟可毋须行用。我国家中外一统,同轨同文,官铸制钱,通行无滞,区区藏地,何必转用外番币货?况伊将所铸之钱易回银两又复掺铜铸钱,向藏内交易,源源换给,是卫藏银两转被廓尔喀逐渐易换,尤属不成事体。若于内地铸钱运往,程站遥远。口外又多夹坝,运送维艰,莫若于西藏地方照内地之例,安设炉座,派拨官匠,即在彼鼓铸。驻藏大臣督同员役监制经理,自可不虞缺乏。将来剿办事竣,鄂辉当传齐达赖喇嘛、噶布伦等,明白宣谕,以唐古忒人等懦怯无能,又复固执贪利,此次因伊等与廓尔喀换易钱文纷争滋事,是以大皇帝为保护卫藏,派调大兵前来剿办,俾僧俗番众俱赖安全,所有廓尔喀贸易人等,自后不准其复来交易,永断葛藤,特于藏内鼓铸官钱,令其行用。伊等旧存廓尔喀钱文,概行销作银两,一律使用官钱。伊等当感激大皇帝爱护深恩,敬谨遵行,即可永资乐利。若狃于积习,不知感悟,仍欲与巴

勒布彼此交易行使所铸钱文,则伊等竟系冥顽不灵,自贻伊戚,必将驻藏大臣一并撤回,任听伊等所为,即使贼匪再来滋扰,亦不复过问矣。如此明白谕知,该处僧俗番众自当各知醒悟,遵照办理。

(《钦定廓尔喀纪略》卷三)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月戊子

谕军机大臣曰:"……至福康安等奏,接到拉特纳巴都尔禀称,从前因银钱启衅,嗣后不再提一个当两个、个半行使之语,以表其诚心改悔。廓尔喀与唐古忒人等交通贸易,由来已久,前因此事易启争端,是以有旨令福康安等谕知廓尔喀,竟应停止贸易,以杜葛藤。今闻廓尔喀地方,需用食盐、酥油等项,断不可缺,与俄罗斯之需用大黄相同,藏内亦需彼处米石。今廓尔喀业经归命投诚,若停止贸易,转非怀柔绥辑之意。但从前廓尔喀与藏内交易,俱系伊等自行说合,并无官为经理,以致噶布伦等从中牟利,从滋弊端。今因俯示体恤,准其仍通买卖,所有贸易等事,竟应官为办理,不准噶布伦等复行私自讲说。一切事宜,应比恰克图之办理俄罗斯交易,更为严密。或于一岁中酌定两次四次,准其通市,于抚辑之中予以限制。驻藏大臣仍不时稽查,亲加督察,令彼此公平交易,毋得稍有偏枯,既可遂其恭顺之心,又可免噶布伦等从中滋弊。至廓尔喀与藏地交易,自不能不行使银钱,现据廓尔喀呈禀此后不敢再提一个当两个、个半之说,是该处银钱,亦可公平定价,不敢再有争执,此事着交福康安等四人,会同详定章程,并明白晓谕廓尔喀及唐古忒人等,永远遵奉"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五)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初六日

福康安、孙士毅、惠龄、和琳又奏言:伏思卫藏久隶版图,原应通行国宝,若有铜矿可开,无难就近采办,设炉鼓铸。惟是藏地素不产铜,向来成造佛像,俱用巴勒布商人贩来铜器销毁铸造,每斤价银六钱零。若有不敷,再赴里塘西南云南所属之吉当番地收买熟铜,每铜一斤,值价银八钱零。每年铸佛收买熟铜四五千斤即须价银三四千两,脚价仍不在内。藏地山上,并无林木,偶有些小柴枝,炭质脆薄,不能烧炼生铜。若设炉鼓铸宝藏钱文,铜斤必须运自滇省。而滇铜开采日久,近来矿苗渐欠旺盛。仅敷京局及各省采办,恐难兼供西藏鼓铸。且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岭,不能水运,脚价实属不赀。计算采办铜价,并柴炭人工脚价等项,较之内地加至数十倍,更须由内地拨运帑项,添设官员匠役,烦费滋多。即使通行使用,成本已难合算。况藏地东至拉里,西通各部落,番民习使银钱,骤难更易。即内地铜钱,亦只行至打箭炉而止。自打箭炉直至拉里,全系使用碎银。藏内铸出铜钱,仍恐不能行使,糜费更为不值。查从前商上并不铸造银钱,专赖廓尔喀运来易换。因所铸新钱成色较高,遂尔居奇抬价,欲以一圆当作两圆行使。上年经成德奏明,以军兴需用,由商上铸造银钱,一律通行,番民称便。今廓尔喀畏威悔罪,经臣福康安严明约束,不敢再提一圆当作两圆之语,已可永无异议。若藏内自铸银钱行用,廓尔喀无可居奇,即将来仰蒙恩准,复通贸易,商民交易公平,更可经久无弊。至於银钱成色,向来每钱一圆重一钱五分,总系掺铜,成色过於低潮。今若勒令全无掺杂,按照轻重对换银两,则工匠炭火等项赔贴太多,不免大亏成本。如准其酌量掺铜,即严定限制,而日久弊生,更难於稽察。应请嗣后商上铸造银钱纯用纹银成造,不得丝毫掺杂,每圆仍重一钱五分,纹银一两只易银钱六圆。是银钱计重九钱,易银一

两,以多出一钱作为铸钱工本,并另铸重一钱之银钱一种,每两易换九圆,重五分之银钱一种,每两易换十八圆。均有一钱余剩。成色既无高下之殊,鼓铸亦免赔贴之累,可期永远通行。即廓尔喀所铸钱文同系纹银,彼此均无所借口。所有巴勒布旧钱与商上原铸钱文,每圆总有铜二三分在内,成色较低,所有商上从前原铸钱文,及巴勒布旧钱,若令概行缴销,势所不能。议令每纹银一两,易换八圆,与嗣后鼓铸足色银钱示以区别,用昭平允。至商上铸钱工匠物料,俱由商上备办。将易换银两所余之一钱,作为工本,自行经理,毋庸动用官项。仍交驻藏大臣派员督同噶布伦等监造,验看成色,不许稍有掺杂。钱上正面轮廓内用唐古忒字模铸乾隆通宝字样,背面用唐古忒字模铸宝藏字样,以昭我国家同轨同文之盛。并於正面中间逐年铸出造钱年分,用资查考。设有掺铜情弊,即行按年查出,将监造之员及该管之噶布伦、铸钱之仔琫济仲,并匠役等,一体从严究问,罚赔治罪。则弊源既可杜绝,泉货亦复通行,於法制、番情两有裨益。

(《钦定廓尔喀纪略》卷四七)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二月初六日

(上命军机大臣传谕福康安等):

再,所定藏内鼓铸银钱章程,亦只可如此办理。藏内既不产铜,所需鼓铸钱文铜斤,仍须向滇省采买。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岭,购运维艰,自不若仍铸银钱较为省便。但阅所进钱模,正面铸乾隆通宝四字,背面铸宝藏二字,俱用唐古忒字模印,并无汉字,於同文规制,尚为未协。所铸银钱其正面用汉字铸乾隆宝藏四字,背面用唐古忒字亦铸乾隆宝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体制。已另行模绘钱式发去遵办。

(同上)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二月庚午

又议复:"福康安等奏称,'藏地素不产铜,由内地拨运,不免縻费,应照上年奏准,由商上铸造银钱,一律通行,成色纯用纹银,每圆照旧重一钱五分,纹银一两,易钱六圆,余银一钱,作为鼓铸工本。另铸一钱重银钱一种,每两易换九圆;五分重银钱一种,每两易换十八圆。其巴勒布及商上原铸旧钱低潮,定为每两易换八圆,所有鼓铸工料,令商上经理,仍交驻藏大臣派员督同监造,如有搀杂,将该管噶布伦及孜绷、孜仲等,与监造之员,一并治罪。'应如所请。"从之。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八)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二月

西藏章卡(市场所流行的一种硬币)历来掺假很多,今后政府应以纯粹汉银铸造,不得掺假。并依旧制,每一章卡重一钱五分,以纯银的六枚章卡换一两汉银。本来六枚章卡只等于九钱银子,所差一钱银子即算为铸造费用。"章卡"正面铸"乾隆宝藏"字样,边缘铸年号,背面铸藏文。驻藏大臣派汉官会同噶伦对所铸造之章卡进行检查,以求质量纯真。以前尼泊尔铸有假章卡,藏政府也铸有假章卡,现规定其比价一律为汉银一两换一百〔八〕枚,并决定以后不得再私自铸造。凡尼泊尔及西藏所铸章卡之没有掺假者,一律以上述比价为标准,以后不得非议。所铸新章卡如掺杂锡、铁等假料而被发觉时,所有汉官及噶伦委派之孜本、孜仲(僧官)等管理人员及工匠人等,一律依法应受严厉处分,并依所铸假币数目加倍罚款。

("二十九条章程")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十月辛未

驻藏大臣尚书和琳、副都统衔成德奏："前藏自改铸乾隆宝藏十足银钱后，于廓尔喀贸易人甚便。惟唐古忒僧俗番民及克什米尔、巴勒布商人并内地汉商、兵丁等，愚民无知，不论银色高低，只较换钱多寡，见新铸一钱五分重银钱，每银一两只换六圆，遂至停积，应请停铸，专铸一钱重及五分重者，每银一两仍旧换九圆、十八圆不等。其搀铜旧钱，虽系一钱五分重者，每两亦止准换九圆。"……得旨："和琳等奏，藏地僧俗番民不知银色高低、分量轻重，因一钱五分重新钱，所换圆数较少，停积难行，今和琳等将此项银钱停铸，只铸一钱及五分重两种，照原定之数易换。而巴勒布旧钱，亦一例准换九圆。新旧通行，上下称便，所办甚好，可谓留心。自应如此办理……"。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三八）

（《卫藏通志》编者）谨案：卫藏地方向系由廓尔喀铸造番钱，运来行使，仍兑换银两运回。自乾隆五十七年钦奉谕旨，在藏安设炉座，派员监造乾隆宝藏银钱。其廓尔喀番钱，永远停止。今照依编纂。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大学士公福康安等会奏：为酌定鼓铸银钱章程，仰祈圣训事。窃上年九月内钦奉谕旨，廓尔喀所铸钱文，卫藏竟可毋庸行使，莫若西藏地方安设炉座，派拨官匠鼓铸，用唐古特字模铸宝藏字样，通行使用等因，钦此。兹复钦奉谕旨，藏内设炉改铸宝藏字样铜钱，所有廓尔喀银钱，嗣后作为银两，用完销除等因，钦此。仰见我皇上惠敷远徼，便商利民至意。伏思卫藏久隶版图，原应通行国宝，若有铜矿可开，无难就近采办，设炉鼓铸。惟是藏地素不产铜，向来成造佛像，俱用巴勒布商人贩来铜器，销毁铸造，每斤价银六钱零。若有不敷，再赴里塘西南二十日路程、云南所属之吉当番地，收买熟铜，每铜一斤，

价银八钱零。每年铸佛,约买熟铜四五千斤,即需价银三四千两,脚价仍不在内。藏地山上并无林木,偶有些小柴枝,炭质脆薄,不能烧炼生铜。若设炉鼓铸宝藏钱文,铜斤必须运自滇省,而滇铜开采日久,近来矿苗渐欠旺盛,仅敷京局及各省采办,恐难冀供西藏鼓铸。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岭,不能水运,脚价实属不资。计算采买铜价,并柴炭人工脚价等项,较之内地加至数十倍。更须由内地拨运帑项,添设官员匠役,烦费滋多。即使通行使用,成本已难合算。况藏地拉哩西通各部落,番民习使银钱,骤难更易。即内地铜钱,亦只行至打箭炉而止。自打箭炉直至拉哩,全系使用碎银。藏内铸出铜钱,仍恐不能行使,糜费更为不值。查,从前商上并不铸造银钱,专赖廓尔喀运来易换。因所铸新钱成色较高,遂而居奇抬价,欲以一圆当作两圆行使。上年经成德奏明,以军兴需用,由商上铸造银钱,一律通行,商民称便。今廓尔喀畏威悔罪,经臣福康安坚明约束,不敢再提一圆当两圆之语,已可永无异议。若藏内自铸银钱使用,使廓尔喀无所居奇,即将来仰蒙恩准,复通贸易,商民交易公平,更可经久无弊。至于银钱成色,向来每钱一圆,重一钱五分。总系搀铜,成色过于低潮。今若勒令全无搀杂,按照轻重兑换银两,则工价炭火等项,赔贴太多,不免大亏成本。如准其酌量搀铜,即严定限制,而日久弊生,更属难于稽查。应请嗣后商上铸造银钱,纯用纹银成造,不得丝毫搀杂。每圆仍重一钱五分,纹银一两,只换银钱六圆,是银钱计重九钱,易银一两,以多出一钱,作为铸钱工本。并另铸一钱之银钱一种,每两易换九圆。五分之银钱一种,每两易换十八圆。均有一钱余剩,成色既无高下之殊,鼓铸亦免贴赔之累,可期永远通行。即廓尔喀所铸钱文,同系纹银,彼此均无所藉口。所有巴勒布旧钱,与商上原铸钱文,每圆总有铜二三分,成色较低,今若概令缴销,势所不能。只应将商上原钱及

巴勒布旧钱,议令每纹银一两,易换八圆,与嗣后鼓铸足色银钱,示以区别,以昭平允。至商上铸钱工匠物料,俱由商上备办,将易换银两所余之一钱作为工本,自行经理,毋庸动用官项。仍交驻藏大臣,派员督同噶布伦等监造,验看成色,不许稍有搀杂:钱之正面轮廓上,用唐古特字模铸乾隆通宝字样,背面用唐古特字模铸宝藏字样,以昭我国家同轨同文之盛。并于正面中间,逐年铸出造钱年分,用资查考。设有搀铜情弊,即行按年查出。将监造之员,及该管之噶布伦、铸钱之孜本、济仲并匠役等,从严究问,罚赔治罪等因具奏。奉上谕:福康安等奏藏内鼓铸银钱章程,亦只可如此办理。藏内既不产铜,所需鼓铸钱文铜斤,仍须向滇省采买至藏,一路崇山峻岭,购运维艰,自不若仍铸银钱,较为省便,但阅所绘铸模,正面乾隆宝藏四字,背面铸宝藏二字,俱用唐古特字模模印,并无汉字,于同文规制,尚为未协。所铸银钱,正面用汉字铸乾隆宝藏四字,背面用唐古特字,亦铸乾隆宝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体制。已另行模绘钱式发去遵办。钦此!

又会奏,前藏鼓铸银钱,最关紧要。应请于前藏内再添粮务一员,于同知、知州、知县内派来,专管监造银钱事务。由四川总督拣明白勤慎之人,赴藏佐理。以到藏之日起,一年一换,以便按年稽查银钱成色。如果勤慎出力,由驻藏大臣保奏。倘敢徇私舞弊,即行严参办理。又专派铸钱仔本二名、济仲喇嘛二名,以专责成。又查,商上新铸银钱,不准丝毫搀杂,成色较高,通行使用,商民称便。惟查番寨租赋,有以银钱折交物件者,若商上收纳不公,势必苦累番民。嗣后商上收纳银钱数目,及采买各物,亦照所定兑换之数,按新铸旧铸分别折收,不得稍有浮多,以致人心不服等因,经军机大臣议准在案。

五十八年九月,工部尚书和琳、副都统成德具奏:为新造乾

隆宝藏银钱，酌量变通、以利番民，仰祈圣鉴事。查，从前藏内纯用廓尔喀银钱。以致为成色高低，滋生事端。去年办理善后事宜，臣和琳同福康安等遵奉圣明指示，改铸乾隆宝藏十足银钱。每银一两，换一钱五分重六元，换一钱重九元，换五分重十八元。余银一钱，作为人工火食。其搀铜旧钱，每银一两，准换八元，俱经军机大臣议复，奉旨允行在案。臣等初议，原恐廓尔喀商人到藏，唐古特到廓尔喀，彼此交易，皆系足色纹银，断不致再有龃龉起见。现在已行一年有余，廓尔喀贸易之人，在藏买卖，未尝不用银钱，临行皆系易银而往。即唐古特贸易之人回藏，亦系易银前来。是两处银钱，彼此皆不出境。亦属甚便。藏中僧俗番民及克什米尔、巴勒布商人，并内地汉商兵丁等，下愚无知，不论银之成色高低，单论钱之兑换多寡。自去年迄今，搀铜旧钱与新铸之一钱重及五分重者，畅行无滞。惟一钱五分重新钱，因换六元之故，竟觉停积。臣等再四思维，钱法原以通商便民，不敢因系臣和琳议奏在前，稍存回护。试令监造银钱局员，暂将一钱五分重银钱停铸。一面出示，每银一两，仍准兑换一钱重新钱九元、五分重新银钱十八元。旧钱虽系一钱五分重，亦一例准换九元。试行一月有余，现在上下称便，新旧通行。相应奏明，嗣后毋庸再铸一钱五分重银钱，庶商上成本有盈无亏，源源接济，可以永远奉行等因具奏。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卫藏通志》卷十）

钱　法

一、铸造银钱，正面用汉字铸“乾隆宝藏”四字，背面用唐古忒字铸“乾隆宝藏”四字。

一、银钱以重一钱、重五分两项搭配铸造，每纹银一两，准兑换一钱重新钱九圆，五分重新钱十八圆，其旧钱系一钱五分重

者，亦一例兑换九圆，作为定价。

一、铸钱银两由商上支发，该局铸出钱文，易换银两，即将所换之银，改铸银钱，每钱九圆，易银一两，所余一钱，作为炭火倾销之费。

一、番寨租赋，有以银钱折交物件者，商上收纳时，即照所定兑换之数，按新铸旧铸分别折收，不得稍有浮多，至采买各物，亦须公平交易，不得苦累商民。

一、铸钱局内专派仔琫二名，济仲喇嘛二名，以专责成。

一、监铸局员，如果勤慎出力，由驻藏大臣保奏，倘敢徇私舞弊，即行严参办理。

（同上，卷十二）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记西藏币制改革）

乾隆五十六年奏：廓尔喀新铸银钱，因唐古特未照定议行用，以致构怨滋事。奉旨：廓尔喀以所铸钱文，向（在）卫藏行使，原为贪图利息起见，后又欲将旧钱停止，专用新钱，每银一两，止肯易钱六个，固属贪得无厌，而噶布伦番众人等与彼交易，亦不免图占便宜，彼此惟利是图，各不相下，以致复滋事端。但卫藏地方行使廓尔喀钱文，总由唐古特人等向与廓尔喀交易买卖，是以不得不从其便。今该贼匪反复无常，肆行抢掠，著将在藏贸易之巴勒布概行逐去，不准再通贸易。廓尔喀所铸钱文，卫藏竟可无须行用。我国家中外一统，同轨同文，官铸制钱，通行无滞。区区藏地，何必转用外番币货。况伊将所铸之钱，易回银两，又复搀铜铸钱，向藏内交易。源源换给，是卫藏银两，转被廓尔喀逐渐易换，尤属不成事体，若于内地铸钱运往，程站遥远，口外又多夹坝，运送维难。莫若于西藏地方，照内地之例，安设炉座，派

拨官匠,即在彼鼓铸,驻藏大臣督同员役监制经理,自可不虑缺乏。所有廓尔喀贸易人等,嗣后不准复来交易,永断葛藤,特于藏内鼓铸官钱,令其行用。伊等旧存廓尔喀钱文,概行销作银两,一律使用官钱。伊等当感激爱护深恩,敬谨遵行,即可永资乐利。

又谕:成德奏请暂铸银钱以资兵丁换易行使。已据成德谕令商上暂为铸造。此系为目前兵丁需用起见,亦止可如此办理。其将来在藏安设炉座官铸钱文之处,统俟事竣后归入善后事宜内办理。

五十七年,谕:"藏内行使钱文,著设炉改铸宝藏字样。所有巴勒布银钱,嗣后不许再行使用。"

又奏:卫藏久隶版图,原应通行国宝,惟素不产铜,若设炉鼓铸,必须运自滇省。自滇至藏,计算采办铜价并柴炭人工脚价,较内地加至数十倍,又藏地番民习使杂银,骤难更易。故内地铜钱止行至打箭炉而止。从前商上并不铸造银钱,专赖廓尔喀运米易换。因廓尔喀新钱成色较高,欲以一圆当作两圆行使。始据奏明由商上暂铸银钱,番民称便。惟所铸银钱,成色过于低潮,恐日久弊生,难于稽察。嗣后商上铸造银钱,纯用纹银成造,不得丝毫搀铜。每圆重一钱五分,纹银一两止换银钱六圆,以多出一钱作为铸钱工本,并另铸重一钱之银钱,每银一两换九圆;重五分之银钱,每银一两换十八圆。成色既无高下之殊,鼓铸亦免赔贴之累,可期永远通行。其所有巴勒布旧钱与商上旧铸钱文,酌令每纹银一两易换八圆,以示区别。至商上新铸钱文,交驻藏大臣派员督同噶布伦等监造。钱上正面轮廓内用唐古特字模,铸乾隆通宝字样。背面用唐古特字模,铸宝藏字样。并于正面中间逐年铸出造钱年分。如有搀铜情弊,即按年查出,将监造

之员及该管之噶布伦、铸钱之仔琫、济仲，并匠役等一体从严究问、罚赔治罪等因。奉旨："所奏藏内鼓铸银钱章程，亦止可如此办理。藏内既不产铜，所需鼓铸钱文铜斤，仍须向滇省采买。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岭，购运维难，自不若仍铸银钱较为省便。但阅所进钱模，正面铸乾隆通宝四字，背面铸宝藏二字，俱用唐古特字模印，并无汉字，于同文规制尚为未协。所铸银钱，正面用汉字铸乾隆宝藏四字，背面用唐古特字亦铸乾隆宝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体制。另行模绘钱式，发去遵办。"

五十八年奏准：藏内兑换银钱，每银一两，换一钱重新钱九圆，五分重新钱十八圆，番民称便。惟一钱五分重新钱，实形停积，嗣后毋庸再铸一钱五分银钱，庶商上成本有盈无亏，源源接济，永远通行。

又奏准：嗣后商上收纳银钱数目，及采买各物，俱照所定兑换银钱之数，按照新铸旧铸分别折收办理，庶货币流通，可期经久无弊。仍令驻藏大臣随时稽察商上公平收放，不得稍有浮冒。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〇）

二、整顿对外贸易

福康安等有关西藏对外贸易的奏折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月二十三日

臣福康安、孙士毅、惠龄、和琳跪奏,为详察西藏贸易情形,立法稽查,恭折具奏,仰祈圣训事。

窃查西藏地方贸易商民,巴勒布及克什米尔回人居住年久,多有在藏生长者,营运货物,系差店伙往来。该番回等安土重迁,多不愿回归本地。巴勒布与廓尔喀本非一种,克什米尔则另系缠头回人,别为部落,与廓尔喀无涉。此次大兵进剿,在藏贸易番民,安静居住,随时查察,从未与廓尔喀私通信息。经臣福康安到藏时奏明,蒙恩俯鉴情形,谕令不必提及驱逐出境之语。今若即编入户册,作为藏内民人,禁止往来,绝其衣食生计,转恐易滋事端。

查上次廓尔喀滋扰边界,全由沙玛尔巴从中唆使,贼匪深知唐古特懦弱,明肆欺凌,称兵犯界。而巴忠等所奏,唐古特多收税课,贸易私债不清,致启衅端之处,竟系饰词,不过欲归过藏番,以便准其和息。臣等到藏后,随时体察,实非因贸易启衅,亦无未清私债。贼酋屡次向臣福康安具禀,惟自认听信沙玛尔巴唆使之罪,从未禀诉交易不公之事,其实情即此可见。今廓尔喀慑服天威,倾心向化,业已十分震慑,仰荷圣主好生之德,准其投诚。今既查明起衅根由不因贸易,若复绝之太甚,转恐无知外番

心怀疑惧。且西藏距内地甚远,距外番较近,藏内出产本少,一切日用所需,如布匹、米石、钢铁、纸张、药材、海螺、果品、蔗糖、及藏番戴用之珊瑚、蜜腊、珠子等物,皆系自阳布等处贩运而来,若一概禁止贸易,实于藏番不便。而廓尔喀所需盐斤,只系与藏连界地方,就近以米易盐,其阳布以南,俱系买食甲噶尔所产盐斤,并非全资藏地:臣福康安等进剿时,严禁各边界出售盐斤,数月以来,未闻贼匪有食淡之虞。而藏地物价,业已加至数倍,现在尚未平减。

臣等再四思筹,固不便遽停贸易,亦不得任听往来,毫无稽察,必需立定章程,以期经久无弊。查在藏贸易巴勒布商民四百三十名,商头三名,克什米尔商民一百九十七名,商头三名,向俱任其常川兴贩,往来不绝,驻藏大臣衙门及达赖喇嘛处,并无查考。五十四年定立章程案内,虽议派第巴一人管理,仍属有名无实。嗣后应请查明贸易番回,造具名册,交驻藏大臣衙门存案。每年巴勒布止准贸易三次,克什米尔止准贸易一次。(朱批:此语亦有矛盾处。)于前赴外番营贩货物时,令商头呈明驻藏大臣,由何路行走,给与印照。现在拟于紧要冲途江孜、定日两处,酌议驻扎官员,稽查出入,续行具奏。嗣后应令该处官员,认真查察,及营官、第巴等验照放行。其有自外番来藏商民,亦由江孜、定日官员查明人数,禀报驻藏大臣。到藏后,一体按名注册,仍令驻藏大臣留心查察。如江孜、定日官员暨驻藏衙门之章京、笔帖式以及书吏、通事人等,藉端需索,即行从严参究治罪。自臣和琳到藏,因值军兴之际,恐有奸细混入边界,不可不严行防范,屡经饬行各营官实力稽查,不许外藩人等潜来藏地。半载以来,边防极为严密。如近日布鲁克巴之额尔德尼第巴,闻大兵凯旋,欲差人来藏禀贺,不敢擅过边界,先行禀请发给照票,始敢遣人前来,是即边界营官遵奉查察之明验。嗣后布鲁克巴及哲孟雄、

宗木等部落,有欲来藏瞻礼者,均应一体办理。惟外番接壤各处,边界番民就近赴边外零星兴贩者,驻藏大臣远在前藏,既不能纷纷给照,亦不可漫无稽查,应令该管营官,就近管束,严行查核。

至藏内僧俗人等,向多前赴阳布朝礼神塔,达赖喇嘛亦每年遣人前往刷塔一次,难保其不奸良混杂,向亦毫无稽查。但僧俗人等,总以阳布神塔最为灵应,朝礼必可获福;达赖喇嘛刷塔,亦系数百年相传旧例,若即一概禁止,番民素性奉佛,转恐不无偷越之弊。嗣后凡遇达赖喇嘛差人刷塔及朝塔番民,俱应由驻藏大臣发给印票,限以回往之期,回藏之日将照票缴销,不许逗留边外。现在廓尔喀业已诚心内附,如有逾限不回者,驻藏大臣即可行文廓尔喀部长查催,以昭严密。

所有臣等酌议缘由,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圳示。谨奏。

朱批:军机大臣议奏。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二月十一日

(福康安等奏藏内善后条款除遵旨议复者外尚有应行办理章程十八条折")

一、济咙、聂拉木边界抽收税课毋庸酌减也。

查边界地方,惟济咙、聂拉木抽收税课,尚属无多。向来收税则例,凡巴勒布商民运米在边界售卖者,每米一包抽取一木碗,每年约收税米一百数十石,俱运交大昭以备攒昭念经之用。唐古特番民零星贩出边界盐斤,每包亦抽取一木碗。该营官复将所收盐斤,向巴勒布商人易换制办藏香之香料及纸张果品等物,运交商上。巴勒布商民贩运来藏各物,除米石外,其余并不

在边界纳税，只由该营官记明包数，禀知商上，货物到藏，不论粗细，每包只纳银钱一元。即金花、缎匹、珊瑚、珠子、蜜蜡、细软之物，皆系按包纳税。惟红花不计包数，每克纳银钱一元。详核所收税课，为数有限，日久相安，并无争论。今查明贸易向无争竞，实非起衅根由，蒙恩仍准通市。所有抽收税课一项，若将往例议减，转似市惠外番，有意裁抑唐古特，于体制殊有关系。应请将济咙、聂拉木两处抽收米石、盐斤及货物到藏按包纳税之处，悉照向例办理。但须告知驻藏大臣稽核，商上不得稍有加增，以示平允。

（参见本书“订立章程”）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三十日[①]

臣福、孙、惠、和跪奏，为钦奉谕旨，恭折复奏事。

窃臣等钦奉谕旨，廓尔喀业经归命投诚，准其仍通买卖，所有贸易等事，竟应官为办理，不准噶布伦等私自讲说，或□〔于〕一岁中约定四次，予以限制，驻藏大臣仍不时稽查，亲加督察该处银钱，亦可公平定价，□〔不〕致再有争执，□〔着〕交福康安等会同详定章程。□□□□□□□□十五年廓尔□〔喀〕呈递禀帖内有寄呈大学士和禀帖□□□□□亦知和为天朝办事阁臣。今和琳应谕知廓尔喀坚明约束，边境更可永期宁谧〔谧〕。等因。钦此。

查西藏□外番贸易通商若一概严行禁绝，本于藏番不便；银钱为藏内通行财货，亦难全行销除，臣等体察番情，业已定立章程，缕晰奏请训示。乃臣等前折尚未递到，已蒙圣明洞烛情形，预为指示。以廓尔喀需用食(盐)，藏内亦需用彼处米石，仍令通市交易，行使银钱，仰见我皇上加惠番黎，永绥番服。跪诵圣训，钦服难名。查藏内贸易之巴勒布、(克)什米尔商民，多系在藏居

住，只差店伙往来，营贩货物，运至藏内，自行零星发卖，唐古忒向无承揽开行之人，与内地行头总收外来货物、代议价值者不同，是以商民贸易，并不由噶布伦等说合，无从牟利。至五十三年鄂辉等议派第巴一人管理商民贸易，诚属有名无实，至今并无藏番头目管理贸易之事。臣等公同酌核，与其派出官员搀越滋弊，莫若示以限制，立法稽查。臣等前奏折内，定以巴勒布番民每年止准贸易三次，克什米尔回民每年止准贸易一次，并令定日、江孜汛官稽查出入，报明驻藏大臣察核，不许私相往来。立法似已周密，若再另派官员经理，转恐不肖官弁人等借端索诈，日久转滋流弊。至巴勒布商民与唐古忒贸易，除以货物易换外，其货物银钱并不带回原处，仍将所卖银钱换兑银两带去。从前廓尔喀屡向藏内讲论银钱，以一个当二个及一个当一个半行使，并非将银钱买物，其意以藏地向使巴□〔勒〕布银钱，不能自行铸造，欲将该处新钱行至藏地，加倍兑换金银，图占便宜。今廓尔喀震慑天威，遵奉臣福康安约束，具禀服罪，已自认令藏内加倍行使该处新钱之非，永不敢再题前语，情愿按照成色，公平交易，察看情形，断不敢再有争论。况现在藏内已铸造足色银钱，不赖廓尔喀银钱行使。嗣后即有廓尔喀新钱来藏，成色虽高，不能较藏内新钱更好，公平交易，彼此亦可通行，似不便议定廓尔喀新钱价值明谕该酋长，转向〔似〕藏内必须该部落钱文行用，未免启其贪心。据臣等愚昧之见，嗣后通商交易，惟以藏内新铸银钱为准。即廓尔喀新钱间有行至藏地者，比较成色，按个行使，天朝不加禁绝，不〔已〕足见圣主抚驭中外一视□〔同〕仁至意。若此时明令该部落铸造钱文，来藏易换银两，或行之日久，该部落新钱成色渐次低潮，仍执原定价值盘剥藏内银两，更与唐古忒无益。应俟臣等前奏稽查贸易、铸造银钱章程各折奉到批回，再由臣和琳谕知廓尔喀，一体敬谨遵照。至臣和琳蒙恩钦派在藏办

事，遵奉训谕，力加整饬，随时奏闻。臣福康安上次发给廓尔喀檄谕内，业以臣和琳系大皇帝钦差亲信大臣来藏整顿，绥辑外番，非若从前驻藏大臣颟顸阘冗者可比，详细谕知拉特纳巴都尔等，并谕以嗣后如有驻藏大臣晓谕事件，总当一一遵照，以期永受圣恩。臣和琳将来发给檄文，谕知互市通商及藏内铸钱各事宜，即将臣和琳系大学士和珅之弟，钦派来藏镇抚各缘由，遵旨谕知，坚明约束，使之倍加感畏，以副我皇上绥靖边隅至意。

再，臣福康安前经奏明，济咙、聂拉木官寨被官兵攻破，应行修葺，各该处例交租赋，应行蠲免，钦□〔奉〕谕旨，恐达赖喇嘛□〔意〕存见小，未必遵行妥办，令臣和琳查明办理。查济咙、聂拉木官寨，业经达赖喇嘛派番目前往勘估修葺，臣和琳俟其修竣时，派员验看收工。其被廓尔喀侵扰各番寨，达赖喇嘛亦俱情愿蠲免租赋，业经臣等具奏，臣和琳自当认真察核，俾番民共沾实惠。合并声明，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奉朱批：军机大臣议奏。钦此。钦遵。

（《明清史料》庚编）

注：①　朱批日期。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二月庚辰

军机大臣等议准，钦差大学士公管两广总督福康安奏："前此廓尔喀滋扰，系沙玛尔巴主持，欺凌唐古忒，非因贸易启衅。贸易商民，系巴勒布、克什米尔二种，无廓尔喀本地人。廓尔喀所需藏物无多，而藏番日用多仗外番，应仍准唐古忒与通市。惟从前任其常川兴贩，驻藏大臣衙门并无查考。请嗣后除边界番民就近与巴勒布番民易换盐米，为数无多，无庸限定次数外，其贸易番回，均按名造册，存驻藏大臣衙门。每年巴勒布准贸易三

次，克什米尔准贸易一次，赴外番营贩时，商头呈明驻藏大臣给照，令驻剳江孜、定日二汛备弁等验放。自外番来藏商民，亦令该二汛备弁查禀驻藏大臣，到藏后按名注册。布鲁克巴、哲孟雄、宗木等部落，来藏瞻礼者，均令一体稽查，需索纵容者严究。至济咙、聂拉木课税，前据福康安等奏请毋庸酌减。经臣等议，俟藏内贸易酌定后覈办。今贸易已定，该二处抽收米盐及货物到藏纳税，应如前奏，仍照向例办理。又藏内贸易，向使用廓尔喀银钱，每至居奇。今奉旨颁式，就藏并铸，定价通用，廓尔喀银钱，不禁自销，无庸另议价值，令铸新钱来藏。"从之。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三)

《卫藏通志》和《大清会典》所记西藏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

(《卫藏通志》编者)谨案：卫藏地方为外番往来贸易人等荟萃之所，南通布噜克巴，东南通云南属之番子，东通四川属之打箭炉以外各土司，北通青海、蒙古、直达西宁。惟西通巴勒布及克什米尔，缠头番民常川在藏居住，设廛兴贩者最多。自乾隆五十七年廓番底定，酌议稽查约束章程，统归驻藏大臣经理。谨照依编纂。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大学士、公福康安等会奏，唐古特与外番贸易情形：查，上次廓尔喀滋扰，全系沙玛尔巴主持，实非因贸易启衅。向来贸易商民，全系巴勒布、克什米尔二种，并无廓尔喀本地之人。藏内一切食用物件，全赖外番，一旦严禁商贩，实于藏番不便。倘由官为经理，将货物等项汇齐运至交界，派员监察，又恐派去员弁藉辞索诈，转启弊端。且藏中贸易，俱由巴勒布商夥自行贩货零卖，唐古特又无开行承揽之人，无从代为经

理。前经臣等再四筹划，请将外番商人来藏者，酌定次数。由驻藏大臣给照往来，江孜、定日两汛官弁稽查人数。其边界零星交易，彼此常有，令该营官就近随时约束，毋许私越。似已可便番情，而示限制。至边界番民与接壤居住之巴勒布番民就近易换盐米，至多不过数包，少至升合，未便定以次数限期。此等穷番零星市易，藉谋口食，实与到藏商民兴贩货物者不同，不得不分别办理等因，经军机大臣议复具奏。臣等查唐古特与外番贸易一事，前因番民等彼此争利，易起争端。

节经奉旨，令福康安等会同详议，或竟行停止，或于一岁中酌定两次，或四次，准其通市，仍当官为经理等因在案。嗣经福康安等节次奏到善后事宜折内，所定贸易次数及稽查边界出入、抽收税课章程各条，均经臣等议以贸易一事，尚未议定。请俟福康安等接奉谕旨，复奏到日，再行核议，亦在案。今据福康安等奏称，贸易一事，廓尔喀资于藏地之物无多，而藏番日用，必需边外物件，如米石、布疋、果品、香料、铜铁等物，均需向外番购买，似有难于禁绝之势。臣福康安系办此事之人，臣和琳系驻藏大臣，必不肯只顾目前，稍贻后患等语。是唐古特与外番贸易一事，势难禁绝，自应照旧通商交市，所有福康安等先后奏到贸易事宜各条，一并核议。据称，查明在藏贸易巴勒布商民四十名、商头三名、克什米尔商民一百九十七名、商头三名，向俱任其常川兴贩，往来不绝。驻藏大臣衙门及达赖喇嘛处并无查考，虽经议派第巴一人管理，仍属有名无实。嗣后应请查明贸易番回，造具名册，交驻藏大臣衙门存案。每年巴勒布止准贸易三次，克什米尔止准贸易一次。于前赴外番营贩货时，令商头呈明驻藏大臣，由何路行走，给与印照，稽查出入等语，均如所奏办理。又据称，请于紧要总路江孜、定日二处，设立营汛，各添设备弁驻扎。嗣后贸易出口商民，应令该二汛备弁及营官第巴等验照放行。

其有自外番来藏商民，亦由该二汛官员查明人数，禀报驻藏大臣。到藏后，一体按名注册。立法已为周密，仍应令驻藏大臣随时查察。如该等或有争占便宜，不安本分，并江孜、定日备弁暨驻藏大臣衙门章京笔帖式，以及该处营官书吏通事人等，有藉端需索，及得钱纵容出入等弊，即行严参究治，以昭惩戒。其布噜克巴及哲孟雄、宗木等处部落，有欲来藏瞻礼者，往来出入，均应一体查察。至所称边界番民与接壤居住之巴勒布番民就近易换盐米，不过数包至升合不等，未便定以次数限期等语，此等穷番，居住边界，邻近外番，不过零星市易，藉谋口食，与出口及到藏兴贩者不同，若一概定以次数、限期，该番等即不免生理无资。我皇上加惠番黎，一视同仁，自应如福康安等所奏，毋庸定立次数、限期，准其照常市易。但此等零星贸易，即在交界处所互相市贩，未免漫无稽查。驻藏大臣远在前藏，又不能纷纷给照。嗣后应令驻藏大臣饬知该管营官。就近约束，严行查核，毋许私越。如此酌定章程，既不致经理非人，藉端扰累，亦不致听商民营私牟利，于藏内贸易一事，实有裨益。又据称，济咙、聂拉木抽收税课，毋庸酌减也。查，边界地方，惟济咙、聂拉木抽收税课，尚属无多。向来收税则例，凡巴勒布商民运米在边界售卖者，每米一包，抽取一木碗，每年约收税米一百数十石，俱运交大昭，以备攒昭念经之用。唐古特番民零星贩出盐斤，每包亦抽取一木碗，该营官复将所收盐斤，向巴勒布易换制办藏香之料，及纸张果品等物，运交商上。至巴勒布商民运米来藏，各物除米石外，其余并不在边界纳税，只由该营官记明包数，禀知商上。货物到藏后，不论粗细，每包纳银钱一元。即金花、缎疋、珊瑚、珍珠、细软之物，亦皆系按包收税。惟红花不以包计算，每一克即纳银钱一元。详核所收税课，为数本属有限，日久相安，并无争论。今既蒙恩准通贸易，所有抽收税课一项，并非从前起衅根由，若将往

例议减，转似示恩外番，裁抑唐古特，于体制殊有关系。应请济咙、聂拉木两处抽收米石盐斤及货物到藏按包纳税之处，悉照向例办理等语。臣等酌议、应如所奏办理，毋庸另议裁减，仍令驻藏大臣随时稽核商上，毋得稍有加增，以昭平允等因具奏。奉旨：依议。钦此！

（《卫藏通志》卷十一）

贸　易

一、在藏居住贸易之巴勒布、克什米尔等，准其常川兴贩，查明该番回商头等名数若干，造具清册，交驻藏衙门存案备查。

一、巴勒布每年准贸易三次，克什米尔每年准贸易一次，于前赴外番营贩货物时，该商头呈明驻藏大臣，由何路行走，发给执照，以便稽查出入。

一、凡在藏贸易之外番商民，请领驻藏大臣照票出口，过江孜、定日，由该备弁查验明确，始准放行；其自外番来藏者，亦由该备弁查明人数，报明驻藏大臣，一体按名注册，以备查考。

一、唐古忒边界番民与接壤居住之巴勒布番民，就近易换盐米，饬令各该管地方备弁营官，就近约束稽查，毋许私越。

一、济咙、聂拉木两处抽收米石盐觔及货物到藏后按包纳税，俱照旧例办理，毋得稍有加增。

一、在藏商民等，或有争占便宜，不安本分等事，听驻藏大臣随时查办，如驻藏大臣衙门及各文武员弁衙门书吏通事人等，有借端需索等弊，一经查出，即行从严参究惩治。

一、江孜、定日驻防备弁，如有借端需索外番，及扰累商民，并或得钱纵容出入等弊，一经查出，立即从严参革治罪。

（同上，卷十二）

西藏商上初不铸钱，番民易换廓尔喀银钱行用。乾隆五十八年定制，于前藏商上铸藏钱，皆铸以银，大钱重一钱，小钱半之，每银一两，易大钱九文，小钱十八文。济咙聂拉木税课，入口之米，每一包抽税米一木碗，出口之盐，每一包抽税盐一木碗。其巴勒布各货，皆于入口时营官报知商上，及运货到藏之时，不论精粗，每货一包纳藏钱一文。

（光绪《大清会典·理藩院》）

三、减轻乌拉、租赋以及稽查户口，加强财政管理

有关奏折及谕旨

乾隆十六年(1751年)三月乙丑

(策楞等奏)

一、藏属人民，应禁止私占。查旧例，全藏人民，均属达赖喇嘛所属，按地方之大小，人户之多寡，各有一定差徭，以供黄教佛事，并备众僧熬茶之用。自颇罗鼐、珠尔默特那木札勒父子办事以来，不但任意私为侵占，又复市恩于私人，滥行赏赉者甚多。遇有偏爱者，竟擅给免差文书；偏憎者，则种种加派；以致百姓苦乐不均。噶隆、代奔等，应即公同查照旧档，如实因有功于地方而劝赏者毋庸撤回外，其自珠尔默特那木札勒办事以来，任意无故私赏之人民，均应秉公查出，禀明达赖喇嘛，撤回仍归公用。其滥行给发之免差文书，亦应查明撤回，仍令其照旧当差。凡一切加派之差徭，亦应禀明达赖，概行减免，俾百姓苦乐得均。倘遇有出力有功，应行酌赏之人，噶隆、代奔等，即秉公禀明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赏给遵行。

一、乌拉牌票，应禀请达赖喇嘛颁给。查旧例，所有达赖喇嘛差务，均由地方百姓供应。自颇罗鼐、珠尔默特那木札勒任事以来，旧例废弛。凡噶隆、代奔人等，差人前往西宁、打箭炉、巴尔喀马、阿里等处地方买卖交易，均私出牌票，一切食用乌拉，均

取资于各该地方。以致百姓差徭加倍,苦累不堪,因此而致流离失所者甚多。此风亟应革除。嗣后噶布伦、代奔等买卖差遣,不得擅行私出牌票,即遇公事有必需乌拉之处,务禀明达赖喇嘛发给印信遵行。其随时在附近处应役者,仍著噶隆出票办理。

一、达赖喇嘛仓库存贮物件,应禁止私动。查旧例,原系仓储巴专管,遇有公事动用,噶隆等禀明达赖喇嘛,代为经理,开取封闭,俱以达赖喇嘛印信封皮为凭。自颇罗鼐、珠尔默特那木札勒父子任事以来,任意私行取用,不但并不禀明达赖喇嘛,竟至达赖喇嘛取用一哈达等物,亦不能主持,甚属不合。嗣后应查照旧例,仓储巴仍遵奉达赖喇嘛印信封皮办理。其零星日用物件,仍令仓储巴经理外,遇有公事动用,噶隆等必须公同请示达赖喇嘛遵行,私行动用,永行禁止。

(张其勤辑:《清代藏事辑要》卷二。按:此为四川总督策楞等奏"西藏善后章程"的一部分,经乾隆皇帝批准施行,参见第一章)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九月初四日

臣福康安、海兰察、惠龄跪奏,为济咙番民复业,欢欣感激情形,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查济咙地方,久被贼匪占据,番民逃散,多致失业。官兵克复济咙后,招回番民,充当背夫,受雇运粮。其老弱妇女藏匿山内者,亦俱招徕复业。前在军营时,屡饬在济咙办运之游击额尔亨额、知县常发祥,同噶布伦恭格班珠尔等,妥为抚绥,并令按察使衔道员林俊,往来稽查。数月以来,全已归寨,赶种粮食,又得受雇运脚价,藉资糊口,番民人等俱各绥辑宁居。(朱批:好。)兹臣等撤兵回至济咙,番民等扶老携幼,夹道欢迎,口称:我等居

住西藏边地，与廓尔喀接界，两次被其侵扰，不能抵御，仰蒙大皇帝天恩，远发大兵，前来进剿，克期收复，奋勇直前，深入贼境，贼匪畏惧军威，叩恳投降，不敢再犯边界。我等番民，仰赖大皇帝威德远临，从此得以安居乐业，永享太平。感戴大皇帝恩慈，无可图报，惟有称诵佛号，祝延圣寿。等语。臣等令通事逐加慰谕。察看番情，感悦实出诚悃。惟兵灾之后，元气未能骤复。

查济咙每年应交达赖喇嘛钱粮，不过六百余两；聂拉木、绒辖地方亦小，所交钱粮自必无多。此次用兵，全为保护卫藏，军粮乌拉，皆蒙特发帑金，优给价值，并未丝毫累及商上。所有被贼侵扰地方，钱粮有限，即令免收数年，亦于商上无损。拟于回藏时面告达赖喇嘛，将济咙一带番寨及聂拉木、绒辖各番寨应纳钱粮，酌免一两年，稍纾民力，（朱批：甚是，交和琳办理。）仰副我皇上轸念番黎至意。

再，查济咙官寨，层碉高耸，被官兵攻破后，全已坍塌，与聂拉木官寨，均应修葺。应一并告知达赖喇嘛，（朱批：亦和琳之事也。）于明岁春融时，修葺完整，以资防守而肃观瞻。

所有济咙一带番民复业情形，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奉朱批：知道了。余有旨。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一月初二日

臣福康安、孙士毅、惠龄、和琳跪奏，为酌定稽查商上收支，并劝谕达赖喇嘛酌蠲赋纳，普惠番众缘由，恭折具奏事。

窃臣等钦奉谕旨：布达拉、扎什伦布两处商上蓄积，商卓特巴、噶布伦等任意侵蚀，嗣后商上收支一切，应令驻藏大臣总核。福康安等向达赖喇嘛等劝谕，当知六波罗蜜中施舍为第一，商上

若有羡余,不可作为已有,并不得专给喇嘛,务须普给番众,或亦免卫藏赋纳,人心更为悦服。等因。钦此。又奉谕旨:布达拉、扎什伦布两处商上,今隶驻藏大臣总理,不过代其稽查出纳,不至如从前侵渔,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自用公用各项,仍照旧听其自行支用,不可管束太过。等因。钦此。仰见我皇上爱育番众,一视同仁,惠泽务使及民,利权毋容旁贷,又恐管束太过,优加体恤,所以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计者,至周极备,至深且远。

今臣等公同查核,达赖喇嘛所属前后藏地方,较为宽广,每年番民交纳,系各以粮石或氆氇、藏香、大棉、盐斤、酥油、奶渣、羊腔、茶叶等项作为租赋。其远处寨落难以运送者,各以银钱折交。惟番民家有牛群、羊群者,系每牛二头,每年交银钱一元;每羊十只,每年亦交银钱一元。其随时布施物件银两,并无定数。除交各项本色物件外,约计每年所入银两共有十二万七千有零。凡有交来物件、银两、银钱,俱系收存大昭库内,有商卓特巴三名管理。其氆氇、藏香及税课罚赎之项,各处布施之物,并番民故后例交一半服饰物件,俱交商上库内,另有商卓特巴二名管理,所有达赖喇嘛公用日用等项,悉皆取给于此。计算用项,每年正月内,布达拉与各处大寺庙大小众喇嘛,及前后藏各处喇嘛数万人,会集大昭念经八日,谓之默朗穆勒布;二月内复集大昭念经二十日,谓之错曲勒布,藏内俗语,统名为攒昭,按喇嘛名数,赏给银钱、哈达,支给酥油、茶叶、糌粑,需银七万九百余两。又,每日念经,需用酥油、茶叶及各项赏赉,共需银三万九千二百余两。又,每年采买布达拉众喇嘛食用,及各种物料,并酬答布施物件,共需银二万四千四百余两。所入尚不敷所出。又,色拉等大寺喇嘛,均须养赡,若青稞丰收之年,并布施较多年分,始有赢余。商上又有小库一处,另派商卓特巴一名经管,每年出入,如有余

剩物件、银两，归入小库存贮；如遇不敷支用之年，即将小库内银物使用。一切用度，商卓特巴总司出纳，亦向噶布伦等呈报。前此驻藏大臣从不过问，而达赖喇嘛亲族及商卓特巴等侵渔舞弊，在所不免。现在噶布伦、商卓特巴等缺，议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公拣选，不许达赖喇嘛亲族管事；所有商上一切公用。又奉旨令驻藏大臣总核，实可杜绝弊源。敬惟圣意以达赖喇嘛系出世之人，不谙俗务，疏于查察，左右用事之人或致串通商卓特巴等，乘机舞弊。现在商上本非丰裕之时，若再为人侵蚀，达赖喇嘛出入用度更形竭蹶，是以仰廑圣怀，特命代为查核，使其管事之人，知所顾忌。达赖喇嘛受此恩慈，自深钦感。臣等查济咙呼图克图居住布达拉，耳目更近，一切弊窦无难就近确查，应请交驻藏大臣与济咙呼图克图随时稽核出纳，如有侵渔舞弊之人，济咙呼图克图即告之驻藏大臣查办治罪。

至扎什伦布所管番民，较前藏为少，所交商上粮赋，多系交纳物件，统计折色、本色，约合银六万六千九百余两。而每年所用，约须七万四千六百余两。从前各处布施较多，每年总有赢余。近年以来，布施甚少，又经廓尔喀抢掠，核计每年出入，连布施计算，仅敷用度。班禅额尔德尼年在幼龄，恐为左右朦蔽，亦当交驻藏大臣及济咙呼图克图实力稽核，以归划一。

所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素自奉，以及例应需用各项，自应钦遵谕旨，照旧听其自便，不致过于严切，以仰副圣慈体恤。

再，达赖喇嘛商上每年入项及各处布施，若有赢余，自应发心施舍，惠及番众。前经臣福康安奏明，济咙、聂拉木、绒辖等处边界，被贼侵扰日久，应告知达赖喇嘛酌免各处租赋一两年，以纾民力。臣福康安到前藏时告知达赖喇嘛，深以为然。兹奉谕旨，以佛法空寂为宗，施舍为重，令臣等明白规劝。当即面见达

赖喇嘛,并传到后藏之岁琫堪布,敬宣圣训,剀切开导,并告以圣主统驭万方,爱民勤政,每年赏给官员廉俸,兵丁钱粮,为数不可胜计;遇有遍灾,赈恤蠲贷兼施;建筑海塘河堤,为民捍患,所费不下亿万;又普免天下钱粮四次、漕粮二次,亦不下亿万。此皆大皇帝勤恤民隐,惠及普天,是以人资乐利,户庆盈宁。凡薄海内外,一介小民,无不均沾涉〔恩?〕泽。达赖喇嘛管理卫藏,虽不敢窃比天朝,但即小喻大,达赖喇嘛亦当仰体大皇帝仁慈广被、抚育中外之圣心,不可稍存靳惜。即如每年各处喇嘛齐集大昭诵经,达赖喇嘛例加赏赉,喇嘛等既蒙施济,亦当惠及番众,以示公溥,并告以仲巴等悭守货币,聚而不散,致为沙玛尔巴生心,唆使廓尔喀抢掠一空。多藏厚亡,即此可为切戒。据达赖喇嘛回称:大皇帝恩泽覃敷,众生仰赖,不但于内地民人博施广济,大沛恩慈;凡属外番各部落,以及蠢动含灵,无不仰蒙覆帱。即如廓尔喀侵扰后藏,渥荷大皇帝高厚鸿施,保卫西方僧俗,不惜于百万帑项,发兵进剿,丝毫不累藏地,番民顶感,众口同声。前蒙大将军仰体大皇帝惠爱边氓之意,令将廓尔喀所占之济咙等处,酌免钱粮,此系必应办理之事。亦复蒙告知大皇帝种种惠民实政,悉动帑金,尤为钦佩悦服。我仰仗大皇帝恩威,抚绥卫藏,何敢妄行比拟。但我系出家人,自当兼爱存心,施舍为本。我既受番民等租赋布施,若有赢余,原应济其穷乏,造福消灾,况佛法平等,毋论僧俗人众皆应使之各遂其生,不可稍存岐视。现在查明上年被扰地方,除济咙、聂拉木、绒辖三处酌免两年租赋外,其余若宗喀、定日、喀尔达、春堆等处,亦拟酌免租赋一年,休养民力。再,阖藏每年俱有欠交租赋,拟将五十六年以前积欠全行蠲免,俾番民交纳从容,于生计更为有益。嗣后仰赖大皇帝洪福,黄教振兴,商上一有羡余,随时酌量,或予缓征,或免卫藏赋纳,普惠番众。等语。臣等告以达赖喇嘛愿普免从前积欠,甚能上体大

皇帝惠爱番黎之意。惟番目、营官、第巴等与番民不同，如有欠交之项，只须减半蠲免，以昭平允。臣等详加察看，不独达赖喇嘛经此一番规劝，极知钦仰圣主恩慈，情愿将被扰地方赋纳酌加蠲免，即岁琫堪布等，亦属颇能领会。若达赖喇嘛等嗣后竟能常存此心，使僧俗联为一体，同心保护卫藏，自必改观，番民等皆称颂皇仁于无既矣。

所有钦奉谕旨，遵办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奉朱批：欣悦览之。余有旨谕。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十一日

(福康安等奏藏内善后条款除遵旨议复外尚有应行办理章程十八条折)

一、严禁私给免差照票以均徭役也。

查藏内各寨番众供应乌拉人夫牛马，穷民最为苦累，而富族大户每恳求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给与免差照票，不令当差。即从前达赖喇嘛等用事亲族及大呼图克图等，亦多听从嘱托，率行给票。又有噶布伦、戴琫及大喇嘛等所管之庄佃人户，多恳求达赖喇嘛牌票，或免差徭，或免租赋，毫无限制。贫者力役不遑，富者借有声势转得安享坐视，所办实属不公。臣等到藏后，仰体皇上抚育番黎之意，一应乌拉人夫饬行粮员等优给雇值。凡大族人户及大寺喇嘛，皆令各出牛马，受雇应差，不得以原有免差照票规避不前。嗣后应请将各处免票撤销，(朱批：此系第一要务。)务使阖藏徭役均平，不得专派穷番，致滋苦累。如实有劳绩者，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方准给票。惟新设番兵，均应由驻

藏大臣及达赖喇嘛于挑兵时发给照票,填写住址、名字,免其门户差使,俾得专心操演。该兵如有事故,仍将原票缴销。……

一、严禁私用乌拉以恤番民也。

查旧例,乌拉牌票系由达赖喇嘛给发,日久渐已废弛。凡噶布伦、戴琫等及从前达赖喇嘛用事族属竟有私用乌拉之事,一切供应食用又多取给番民。嗣后喇嘛番目人等私事往来,一概不得擅用乌拉,亦不许私发信票。即遇公事差遣有必须乌拉之处,须禀明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发给用印乌拉牌票,编定号数,沿途始准应付。……

一、达赖喇嘛赏给噶布伦、戴琫等房屋、庄田不得私行占据也。

查藏内噶布伦、戴琫向由达赖喇嘛拨给房屋、庄田,为养家办公之费;如有事故出缺,自应交与接任者管理,乃该噶布伦、戴琫等竟私行据为已有。商上庄田、房屋有限,岂能更换一人即须另拨。现在臣和琳与济咙呼图克图确切查明,嗣后凡噶布伦、戴琫等应得官房、官田,随任交代接替,毋许私占。

一、商上喇嘛透支钱粮之弊应行禁绝也。

查喇嘛等支食钱粮,例应按期领支。近年以来每多先期透领,易致浮支弊混。嗣后应令按期支食,均不许丝毫预领,交济咙呼图克图随时查核。若因严禁预领支放,或致短少克扣,即将支放之人查明究治。

一、各寨租赋应按年征收清交商上,并查明逃亡绝户随时豁免,以恤番民也。

查藏地各寨应交租赋物件,距前藏较近者系派济仲第巴往征,远处寨落均由各该营官征收,送交商上。而不肖之济仲第巴、营官等将收来租赋拖延不交,致启侵渔之弊;甚或将本年租赋收清,复将明年租赋开征,逃亡人户亦不豁免,番民颇形苦累。

嗣后应令商卓特巴立限严催征收之济仲第巴、营官等，年清年款，不得违限拖延，亦不许先一年预征租赋。其各寨逃亡绝户，实在田亩抛荒，即将该户租赋豁免，俟有佃种之人，再行照例升科。如此则经手征收之人无从侵蚀，而番民等输纳从容，得免追呼之扰矣。……

一、卫藏僧俗户口应行造册稽查也。

查各寨落地方虽统属于达赖喇嘛，而各呼图克图、堪布喇嘛、营官、第巴等官多系各食其地，故户口作何增减，人民曾否流亡，达赖喇嘛无从查核，驻藏大臣更难过问。而于各部落有无私来藏地藏匿之人，亦不能得其踪迹。恭查前奉谕旨：嗣后往来人众，皆须于驻藏大臣衙门给与路票。臣和琳现即遵旨办理，颇有效验。应请嗣后令达赖喇嘛将所管大小庙宇内喇嘛各数，开造清册，并令噶布伦将卫藏所管地方及各呼图克图等所管寨落人户，一体造具花名清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及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以备稽查。设有未请路票私往各处者，一经查出，将该管之番目等，从严究治。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参见本书“订立章程”）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正月乙卯

(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议复福康安等奏酌筹藏内善后章程)

一、藏内各寨番众供应乌拉夫马，达赖喇嘛等向多滥给免差照票。又噶布伦、戴绷及大喇嘛等庄户，亦多求免差税牌票。请嗣后概行撤销，惟实著劳绩者，令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给票。其番民挑定额兵，亦由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给票免差，事故革退缴销。

一、卫藏各寨地方，虽统于达赖喇嘛，而户民增减去留，无从稽核。请嗣后令达赖喇嘛将所管大小庙喇嘛造册，并令噶布伦将卫藏所管地方及呼图克图等所管寨落户口，一体造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及达赖喇嘛处，各存一分备查。……

一、喇嘛番目人等，向多私用乌拉，请嗣后惟公事差遣，准禀明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给以印票，标定号数，沿途照用。

一、卫藏旧制，犯罪罚赎，近年噶布伦等意为高下，倍罚肥私，甚至挟嫌捏耸达赖喇嘛，抄没番目人等家产。请嗣后译写罚赎旧例一本，交驻藏大臣酌核拟办。……

一、达赖喇嘛赏给噶布伦、戴绷等官房庄田，向有事故缺出，不交后任者。请查明随任交代，不准私占。

一、喇嘛支领钱粮，向多先期透领。请嗣后按期支放，违者究治。

一、各寨征收租赋，向多牵混。请嗣后令商卓特巴按年立限严催，清交商上，并查实绝户荒田，随时豁赋。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一）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三月庚申

又谕曰："恩达、硕板多一带地方二十九族番民，前于大兵进剿廓尔喀时，经福康安等派员前往，雇办乌拉牛马，押赴各站，协济兵差，甚为急公出力。所有该番民应纳五十七年分马价银三百九十一两零，著加恩豁免，以示体恤远番，奖励勤劳至意。"

（同上，卷一四二五）

二十九条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此次廓尔喀侵犯藏地，西藏许多村落夷为废墟，人民饱

尝痛苦，因此对于所属人民应大发慈悲，予以爱护，最近决定济咙、绒夏，聂拉木等三个地方免去两年的一切大小差徭，宗喀、定日、喀达、从堆等地方各免去一年的一切差徭。并免去前后藏所有人民铁猪年以前所欠的一切税收。政府僧俗官员、各宗、豁负责人等，所有欠交税收也都减免一半。以上各项措施符合大皇帝爱护西藏众生的意志，对于前后藏人民造益不浅。

（十九）政府之所有税收，有以银两折交物品者，即照所定新旧章卡兑换之数，按新铸旧铸，分别折收，不得稍有浮多。至采买各物，亦须公平交易，不得苦累商民。

（二十一）西藏之税收、乌拉等各种差役，一般贫苦人民负担苛重，富有人家向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领得免役执照，达赖喇嘛之亲属及各大呼图克图亦领有免役执照。各噶伦、代本、大活佛之庄民也多领得免役执照。今后所有免役执照一律收回，使所有差役平均负担。其因实有劳绩，需要优待者，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协商发给免役执照。对新成立之兵员，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依照名册一律发给免役执照。兵员出缺时，须将所发免役执照收回。

（二十四）依照旧例，来往派遣人伕乌拉，皆由达赖喇嘛发给执票，流弊很大，噶伦、代本以及达赖喇嘛之亲属，都有私派乌拉用以运输粮食用物，今后各活佛头目等因私外出时，一律不得派用乌拉。因公外出时，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发给加盖印章之执票，沿途按照执票派用乌拉。

（二十七）过去噶伦及代本上任时，达赖喇嘛照例拨给公馆及庄园，卸任时交回。近查有噶伦及代本已经卸任，而公馆及庄园仍由家属承受不交，政府又另外拨给。今后所有卸任之噶伦及代本，应将公馆及庄园移交新任，不得据为私有。

（二十九）西藏各村落应交政府之赋税、地租以及物品，邻近

各地多派僧官催缴,较远者多派俗官催缴,近查僧俗官员和宗本中有少数坏人,将所收赋税地租不交政府而入私囊,致逐年积欠者甚多。甚有催收本年各项赋税时,预将明年各项赋税提前催收情事。还有逃亡户应该负担之赋税,强加给住地户负担者,以致苛捐繁重,民不聊生。以后强佐派人催缴赋税时,应按规定期限办理。僧俗官员及宗本等只准催清当年赋税,不得提前催收来年赋税。各村逃亡户之负担应予减免,俟该逃亡户还乡后照旧负担。

(参见第一章)

《卫藏通志》和《钦定理藩部则例》等有关条款

租　赋

一、前后藏所出租赋,悉归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收用,至商上一切出纳,应统归驻藏大臣稽查总核,以杜商卓特巴等侵渔之弊。凡驻藏大臣衙门官用,以及换班官兵,皆不得于商上稍有侵挪。

一、各寨租赋,应按年征收,清交商上。该商卓特巴立限严催,经征之济仲、营官、第巴等,年清年款,不得违限拖延,亦不许先一年预征租赋,如各寨有逃亡绝户,实在田亩抛荒者,即将该户租赋豁免,俟有佃种之人,再行照例升科。

差　徭

一、藏内凡大族人户及大寺喇嘛各处免差照票,一概停止,务使阖藏徭役均平,不致穷番苦累。如实有劳绩者,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方准给票。至新设番兵,于挑补兵缺时,仍准发给照票免差,出缺缴销。

一、喇嘛番目人等私事往来,不得擅用乌拉,亦不得私发信

票，如遇因公差遣，有必须乌拉之处，须禀明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发给用印照票，编定号数，始准应付。

（《卫藏通志》卷十三）

禁止私给照票免差

藏内各寨番众供应乌拉、人夫、马匹，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伊等用事亲族、大胡图克图等，并噶布伦、戴琫及大喇嘛所管之庄佃人户，不准私给牌票，或免差徭，或免税赋。如实有劳绩者，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方准给与照票。至番民挑定额兵，由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於挑兵时发给照票，填写住址名字，免其门户差使。如有事故革退，即将原票缴销。

（《钦定理藩部则例》卷六一）

各寺庙喇嘛名数、寨落人户及各营户口，均造名册，于驻藏大臣、达赖喇嘛处各存一册，其喇嘛番民往来，皆令请领路票，如无路票私行往来者，交各该管番官究治。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噶布伦、戴琫、各大呼图克图等，均不准擅给番户免差照票。如实有劳绩者，令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方准给票。惟挑充番兵者，给与照票，免其门户差使，事故革退仍令缴销。喇嘛、番官私自往来，不准擅用乌拉私发信票，如公事差遣，呈明驻藏大臣、达赖喇嘛给发印票，沿途始准应付。

（光绪《大清会典·理藩院》）

乾隆五十七年谕：前后藏所出租赋，向归达赖喇嘛、班禅收用。又众蒙古平素崇信佛教，乐施喜舍，是以布达拉、札什伦布两处商上蓄积饶裕。驻藏大臣向不过问，其商卓特巴、噶布伦等任意侵渔。嗣后商上收支一切，应令驻藏大臣综核。凡换班官

兵及驻藏大臣官用已用，皆不得于商上稍有侵挪。其两处商上出息，除养赡喇嘛番众外，或有赢馀，不妨为唐古特兵丁添补养赡之用。

又谕：布达拉、札什伦布两处商上租赋，归驻藏大臣经管，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素自奉，以及例需应用各项，俱听其自便，驻藏大臣毋得过于严切，不过代其稽查出纳，不至如从前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亲族暨噶布伦、商卓特巴等藉端侵渔。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自用以及公用各项，仍照旧听其自行支用，不可管束太过，以示体恤。

又奏准：达赖喇嘛所属前藏地方较为宽广，每年番民交纳系各以粮石或氆氇、藏香、棉盐、酥油、奶渣、羊腔、茶叶等项，作为租赋。其远处寨落难以运送者，各以银钱折交，惟番民家有牛群、羊群者，系每牛二头每年交银钱一圆，每羊十只亦每年交银钱一圆。其随时布施物件银两，并无定数。除交各项本色物件外，约计每年所入银两，共十二万七千有零。凡有交来物件银两银钱，俱系收存大昭库内，有商卓特巴三名管理。其氆氇、藏香及税课罚赎等项，各处布施之物，并番民故后例交一半服饰物件，俱交商上库内，另有商卓特巴二名管理。所有达赖喇嘛公用日用等项，悉皆取给于此。计算用项，每年正月内，布达拉与各处大寺庙大小众喇嘛及前后藏各处喇嘛数万人，会集大昭念经二十日，谓之默郎穆勒布。二月内复集大昭念经八日，谓之错曲勒布，藏内俗语统名为攒昭。按喇嘛名数赏给银钱哈达，支给酥油、茶叶、糌粑，需银七万九百余两。又每日念经需用酥油、茶叶及各项赏赉，共需银三万九千二百余两。又每年采买布达拉众喇嘛食用及各种物料，并酬答布施物件，共需银二万四千四百余两，所入尚不敷所出。又，色拉等大寺喇嘛均须养赡，若青稞丰收之年，并布施较多年分，始有赢余。商上又有小库一处，另派

商卓特巴一名管理。每年出入,如有剩余物件银两,归入小库存储。如遇不敷支用之年,即将小库银物使用。一切用度,商卓特巴总司出纳,驻藏大臣向不过问。达赖喇嘛亲族及商卓特巴侵渔舞弊,在所不免。现在噶布伦、商卓特巴等缺,议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公拣选,不许达赖喇嘛亲族管事,所有商上一切公用,令驻藏大臣总核,实可杜绝弊源。查济隆呼图克图居住布达拉,耳目更近,一切弊窦,无难就近确查。嗣后交驻藏大臣与济隆呼图克图随时稽核出纳,如有侵渔舞弊之人,济隆呼图克图即告知驻藏大臣查办治罪。至札什伦布所管番民较前藏为少,所交商上粮赋,多系交纳物件。统计折色本色,约合银六万六千九百余两。而每年所用,约需银七万四千六百余两。从前各处布施较多,每年总有赢余,近年布施较少,又经廓尔喀抢掠,核计每年出入连布施计算,仅敷用度。班禅额尔德尼年在幼龄,恐为左右蒙蔽,亦交驻藏大臣及济隆呼图克图实力稽核,以归画一。所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素自奉及例应需用各项,照旧听其自便。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〇)

四、有关抚恤事宜及额定赋税

奴才松筠、和宁跪奏：为敬陈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同心仰体皇上予惠黎元之鸿慈，于所属唐古忒百姓分别抚恤蠲免粮石缘由，仰乞圣鉴事。奴才等恭阅叠奉谕旨，今岁普免天下漕粮，复豁免各省节年民欠，仰见我皇上慈恩浩荡，有加无已至意。奴才等因见达赖喇嘛，言及我皇上临御六十年来，屡次普免天下钱粮漕粮，不下亿万万；间遇地方水旱遍灾，赈恤蠲贷，并建筑海塘河堤，工程所费，亦不下亿万万。今岁复奉恩旨，普免天下漕粮，又豁免各省节年民欠，是大皇帝恩泽如天，所以如此大福大寿。达赖喇嘛听闻之下，恍然觉悟，向奴才等言，唐古忒百姓即系大皇帝之百姓，我受大皇帝栽培覆育之恩，至优极渥，意欲推广大皇帝普惠百姓之皇仁，将所属唐古忒百姓本年应纳粮石，及旧欠各项钱粮，概行豁免，以期恭祝大皇帝圣寿无疆。再，唐古忒百姓尚有穷苦失业者，亦应一体分别抚恤，俾安生业。我住所现有积存布施银三万余两，今情愿发出银三万两，交商上查明各处穷苦百姓，按户散给口粮籽种，令其各勤农业，如有房间坍坏者，酌给银两修补，俾各穷民有所栖止，以副大皇帝予惠天下百姓之鸿慈，且小僧亦得稍申报答高厚之诚心。惟是分别蠲免粮石，及散给失业百姓口粮籽种，修理坍坏房间等事，务求大人们代为酌定章程，遍行晓谕，众百姓方能均沾实惠。此外，恐有苦累百姓旧习革除未尽之处，尚祈大人们带同济咙胡图克图、众噶布伦等，查明严禁。奴才等听闻达赖喇嘛仰体皇仁、极力普惠所属番民之言，不胜忻忭，当即剀切奖励，并告知达赖喇嘛，如此慈

悲所属百姓,我等自应据实奏闻大皇帝,定蒙恩谕嘉奖。达赖喇嘛欣悦之情,形于辞色。奴才等随传集济咙胡图克图及众噶布伦等,查明商上旧存银米、绸缎、物件,及各庄头一年所交青稞、麦豆,足敷达赖喇嘛本年一切需用,及各寺庙香灯之费,皆属有盈无绌。复公同熟筹,除众番民应交达赖喇嘛商上岁需之草料柴薪不免外,所有唐古忒百姓应交本年粮石,约计值银五万余两,及节年所欠各色粮银四万余两,自应照依达赖喇嘛仰体皇仁、恭祝万寿之诚心,准其概行豁免。至达赖喇嘛发出旧存银三万两,暂交商上存贮。奴才等随即饬令远近各处营官第巴等,招集失业百姓,按大小名口,酌给三个月口粮糌粑,并按户散给青稞籽种,二共需银若干;又修理坍坏房屋,需银若干,查明据实呈报,即由商上照数发给。奴才等仍派妥实官弁,及晓事之喇嘛、戴本、第巴等,分投查访,务期无遗无弊,不致一夫失所。正在查办间,班禅额尔德尼闻知达赖喇嘛普免粮石之信,即遣商卓特巴具禀,将后藏所属百姓本年应交粮石,豁免一半,旧欠粮银,概行豁免;间有失业番民及坍坏房间,亦同达赖喇嘛一体资养修理,以期敬副大皇帝惠爱群黎之殊恩,且得稍尽恭祝万寿之微忱等语。查后藏所属番民,本不比前藏之多,一年所交粮石,除班禅额尔德尼一切需用外,其百姓本年应交粮石,止可缓免一半,班禅额尔德尼之岁本莫尔根堪布等,现在尽心筹画,既属可行。所有后藏番民,于本年豁免一半粮石,并蠲免旧欠粮银,资养失业百姓,修补房屋等事,自应均如所禀办理,以遂其恭祝万寿诚恳之意,所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仰体皇仁,分别豁免唐古忒百姓粮石数目,即于前后藏各处通行晓谕。奴才等复以达赖喇嘛所言,恐有苦累百姓之处,公同悉心密访,如唐古忒世家人等,或私用乌拉者,或散给茶叶、勒买粮石者,又商上专派收差之第巴番目等额外索取者,似此苦累百姓等弊,皆难保其必无,自应

出示严行禁止。并将达赖喇嘛发银抚恤失业番民各事宜,奴才等分晰酌定章程,分列条款,兼缮汉字、唐古忒字告示数百张,遍行晓谕,使唐古忒百姓咸知达赖喇嘛推广皇仁、惠爱众番之意。时届新春,适达赖喇嘛下山,于大招庙内恭讽我皇上万寿无量真经,远近各处番民僧众,齐集招庙,正遇粘贴告示,众番民知悉,无不以手加额,欢声感颂。此皆我皇上保护卫藏,多方训诫,是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有所感发,同心仰体大皇帝普惠圣慈,俾番民得资休养,永安乐利。再,此次办理一切,济咙胡图克图、众噶布伦等颇为尽心,奴才等惟有凛遵训谕,随时随事,整饬,驾驭,以期番民益臻宁谧,上慰慈怀。所有分别蠲免唐古忒百姓新旧粮石、及抚恤失业番民各缘由,理合恭折奏闻,伏乞皇上圣鉴。谨奏。乾隆六十年二月初十日奏,本年三月初九日奉到朱批:好事,即有旨。钦此!

为通行晓谕事。照得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同心仰体大皇帝惠爱番黎之鸿慈,于所属唐古忒百姓本年应交粮石,及旧欠钱粮,分别豁免,并捐银抚恤失业穷民各事宜,前经本部堂、阁部恭折奏闻大皇帝在案。兹于本月初九日接奉大皇帝谕:据松筠等奏,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情愿将所属唐古忒百姓本年应交粮石,及旧欠各项钱粮,一律分别豁免,散给贫民口粮籽种,补修破坏房屋等语。达赖喇嘛、斑禅额尔德尼闻朕普免天下钱粮之旨,亦将唐古忒百姓抚恤办理,殊属好事,朕甚嘉悦。著赏给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哈达各一方、紫金琍玛无量寿佛各一尊、碧玉朝珠各一盘、大荷包各一对、小荷包各三对,松筠等接奉转行赏给外,前藏地方宽大,应纳之项较多,达赖喇嘛既愿豁免一年钱粮,即照所请办理;后藏地方褊小,应纳之项较少,恐班禅额尔德尼一年用度不敷,著豁免一半。所有赈恤贫民、修补破坏房

间等，虽达赖喇嘛商上出银三万两，而班禅额尔德尼商上出银若干，未据声明。但达赖喇嘛等既能仰体德意，抚恤唐古忒百姓，竟可毋庸出其己资，著加恩动用该处正项，赏给前藏银三万两，后藏银一万两，交松筠等务须尽心妥办，勿使一夫失所，以副朕一体惠爱番民至意，钦此钦遵。仰见大皇帝疼爱尔等番民，与内地百姓无异。既蒙大皇帝嘉奖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推广皇仁、惠爱番黎，降旨赏赐哈达、古佛、朝珠、荷包，复蒙赏银四万两，以三万两抚恤前藏所属各处穷苦番民，以一万两抚恤后藏所属各处穷苦番民。且谕令本部堂、阁部尽心妥办，勿使一夫失所。尔众番民，自当感激大皇帝浩荡鸿恩，及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推广皇仁、普惠慈悲，各宜勤奋务农，以期永安乐利。所有分别蠲免粮石、及抚恤穷民各事宜，前经本部堂、阁部分别条款遍行出示晓谕，现在钦遵大皇帝恩旨，尽心查办抚恤，俾尔穷苦番民，均沾皇恩，不致一夫失所，查前藏所属百姓，各处设有大小营官管理者，共有九十三处。其田地大小人户多寡不同，自应查明。谨将大皇帝所赏银两，分路先行发往，交各营官按照所发告示内开赏给，各安本业。并饬令即于各该处查明，所有失业极贫番民，虽衣食全无，如因有田地，仍旧当差纳粮者，著每户赏给银钱十五圆，仍著酌量赏给籽种，令其速为耕作。其虽属极贫，衣食全无，如并无田地，向不当差纳粮者，著每户赏给银钱八圆，令其佣工，著落有田之家照管，勿致失所。其次贫番民，查明有田当差纳粮者，每户著赏银钱六圆。此项次贫番民内，如无田地，向不当差纳粮者，每户著赏银钱二圆，以资生计。至修理房屋，前次达赖喇嘛所赏银两，或有不敷，著该营官查明，核计足敷应用之数，将发去银两，一一加赏，赶紧修理，以资栖止。其黑帐房游牧穷苦番民，亦著查明，照依前项极次贫番民，一体分别照数赏给银钱，普沾实惠。各营官等务须尽心办理，勿致一夫失

所。其余不至失业番民,及黑帐房百姓,从前遇有大差,均能踊跃各出乌拉应付,亦应仰体大皇帝浩荡鸿恩,每户各赏银钱一圆,以示体恤。各营官查明此项人户数目,呈报到日,即行照数发往,按户赏给,令其均沾慈惠。并通行晓谕番民,今大皇帝已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所请,前藏所属者,应交本年粮石,及旧欠各项钱粮,概行豁免;后藏所属者,其应交本年粮石,豁免一半,旧欠钱粮,亦令概行豁免,众番民自此得以休养生息。所有一切乌拉等项,均比从前减定数目,不致过往差使任意苦累,各得安居乐业,皆系大皇帝慈恩,及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慈悲也。所有前藏所属营官所管地方,除自前藏至后藏傍临大路处所以及沿边一带,应行抚恤银两,本部堂松于四月初二日起身查边阅兵时,亲身带往,传旨分赏。再,大皇帝恩赏后藏银一万两,本部堂松一并亲身带往分赏外,其前藏本处尚有穷苦失业番民,本部堂、阁部谨遵大皇帝恩旨,查明尽心办理。此内如有情愿回归本处者,即按户口赏银,差人送归本处,并该营官照前谕安插,修理房屋,令伊等有所栖止,各勤农业,勿致一夫失所;其不愿回归本处番民,及疲癃残疾不能耕作者,俱于藏内修补房间,以资栖止,并酌量赏给糌粑酥茶,以资糊口。所有发往各处抚恤银两,该营官等接到时,即应照谕一一分赏,并将办理缘由,及分赏各项番民细数,明白开单,飞行具禀前来,本部堂、阁部即差汉官前往,核对查察,倘有遗漏,或致穷民失所者,即系该营官并未尽心抚恤,定行从重究治;如果办理妥善,亦必分别奖赏,以示鼓励。所有前次晓谕十条各事宜,俱系奏明大皇帝应办之件,各营官一一遵照办理。此次发往某处银若干,俱于告示后面明白开写,各营官接奉到日,即行粘贴晓谕,使众番民咸知皇恩,随即实心查明,照谕办理,勿致遗漏一人。务须妥为分赏,不可稍有疏懈。营官等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乾隆六十年，办理抚恤款项节目。

为通行晓谕事。照得据噶布伦等禀称，奉达赖喇嘛吩示济咙呼图克图并四家噶伦：达赖喇嘛世受大皇帝鸿恩高厚，叠蒙慈训周详，无微不至，达赖喇嘛每以不能报答为念。今因大皇帝圣寿无疆，而又闻知大皇帝疼爱内地百姓，屡次普免天下钱粮。达赖喇嘛仰体皇仁，于所属唐古忒百姓，除商上必需之草料柴薪及牛羊猪等项照旧交纳外，所有应交各项粮石本色折色钱粮，普免一年，并将所有百姓，自乾隆五十六年至五十九年之旧欠粮石及牛羊猪各项钱粮四万余两，概行豁免，业经出示各处，通行晓谕讫。再，唐古忒百姓本来穷苦，百姓内除出花亡故外，又因差事繁多，逃散甚众，倘若不行查办，优加抚恤，不但商上百姓日渐逃亡，且百姓缺乏衣食，所住房屋，必然破坏，今欲招回百姓人等，给与银两，补修房屋。再有投入世家人户之百姓，亦当令归本处安置，商上给与口粮籽种，各务农业，三年之内，免其交纳钱粮，不派各项乌拉差事，用示体恤。查百姓逃散之故，原因乌拉、牛马、人夫、柴草、饭食费用繁多，以致逃散。今当晓谕远近各处营官第巴、大小头目人等遵照，除各处朝佛熬茶来藏人等，及达赖喇嘛有事往各处人等，所需乌拉若干之处，商上报明钦差大人衙门，仍由达赖喇嘛、济咙呼图克图发给印照外，其余一切差使，如无钦差大人衙门汉番字样印票，不得滥行应付乌拉。再有各处营官属下世家人等，有不当差者，往后听从营官派拨，如有丝毫抗违者，一经查出，定行重处。所有各项乌拉，自应不分世家穷民，均各一体当差，将此情由，回明钦差大人，严行出示晓谕等因，具禀前来。本部堂、阁部甚为喜悦，达赖喇嘛如此仰体大皇帝高厚鸿慈，疼爱所属百姓，普免一年钱粮，仍将所有旧欠钱粮，概行豁免，复谕令修整各处房间，将前次逃散之唐古忒众百姓招

回，各归本处，散给籽种口粮，安居耕作，三年内不纳钱粮，真是达赖喇嘛再造之恩。众百姓自应感激达赖喇嘛恩典，安分乐业，所有办理抚恤各条，开列于后：

一、达赖喇嘛所属地方，自江卡起至前藏，由前藏至札什伦布、聂拉木、济咙一带大路，乡村房间，及各远近村庄房间内，均有坍坏者，著交各处营官、第巴、大小番目，一体清查。某处坍坏房间若干，某处逃散人口若干，核计招回逃散百姓足敷居住，应行修补房屋若干间，该营官第巴、大小番目等，各于本管地方，即速分投查明。估计修补应需番钱若干，据实飞行呈报达赖喇嘛，由商上照数发给各该营官等，迅速雇觅人夫，修补齐整，以备招回百姓，及本处无房间之百姓居住。此系达赖喇嘛疼爱众百姓之菩提慈心，该营官第巴、大小番目自应仰体达赖喇嘛之心，各于所管地方，实心办理；倘有冒销侵蚀等弊，不但天佛不容，于房间修理完竣时，本部堂、阁部差人查出情弊，定行从重治罪；如果办理妥善，实在于苦寒百姓有益，亦必优加奖赏鼓励也。

一、乾隆四十二年以后，各乡村逃亡他处百姓，及投入世家百姓，著交各该处营官第巴、大小番目等，即时分投查明，招回本处，每人散给三个月口粮糌粑，仍按人分给籽种，分地耕作。（出示之后，前后藏安插百姓，共千有一百余户。第恐营官等日久藉端勒索，于嘉庆二年春，照依第五条内开，复出告示，饬令各营官，嗣后如有情愿回归本处者，令其归业。不愿者，毋庸逼迫办理，晓谕在案。）及各本处无力穷民，亦著散给两个月口粮糌粑，量给籽种，一体赶紧耕作，毋致失业。大口每一个月口粮糌粑三克，小口每一个月口粮糌粑一克半，务须均匀散给。分地耕种，毋致一夫失所。各处所需口粮糌粑籽种等项，约需番钱若干，该营官迅速呈报前来，以便商上照数发给，并着各该营官等，即将该处现有荒田若干，一面呈报本部堂、阁部，一面明白晓谕此项

招回百姓知悉，仍谕以达赖喇嘛慈悲，如此抚恤尔等。此时耕作，并不令尔等交纳钱粮充当乌拉差事，俟过三年，再行照例纳粮当差，尔等自应感激达赖喇嘛活命之恩，安居乐业，各勤农作，无为懒惰。再闻得各处田亩，多有灌溉耕作者，因豪势、营官第巴希图需索钱文，及世家等霸占水渠，以致穷民不得按时灌溉，因之废农失业者，不一而足，著通行晓谕知悉。嗣后如有此等情弊，或经查出，或被告发，将勒索钱文之营官、第巴及霸占水渠之世家，一一讯明，从重治罪。各营官第巴、世家等自应各顾体面，毋干重究也。

一、近年唐古忒众百姓穷苦之故，原因乌拉、牛马、人夫、柴草、差事繁多所致，今达赖喇嘛慈悲，所属百姓，查明每户各赏番钱一元，以示体恤。著交远近各处营官第巴、大小头目等，于该管地方人户若干，即速查明呈报前来，以备商上照数给发，按户分赏，该营官等不得以少报多，致干重究也。

一、江卡、观角、作岗、桑阿、吹忠、博（窝）、罗隆宗、硕板多、边坝、甲拉墩、工布等处地方唐古忒旧例，或十三四年，或二十年，达赖喇嘛差人，于每处百姓现有骡马内，十里抽一，交商上应用，如不愿交骡马者，准其折交银钱。今达赖喇嘛深悉百姓寒苦，谕令现在虽已十三四年，未收此项骡马，但众百姓近年生计实属拮据，暂且停止抽收，俟过十数年后，百姓生计从容时节，再行酌量抽收一次，以缓民力，此特达赖喇嘛慈悲江卡等处百姓之意。著交江卡等处各营官，谕知该数处百姓，自应感激达赖喇嘛委曲慈悲之意，各宜安分，力勤农作，以裕生计，毋致懒惰，有负达赖喇嘛之菩提慈心也。

一、唐古忒众百姓与达赖喇嘛商上交差，原有定额，离藏远者，准交折色，附近地方，例交本色，间有情愿折交银钱者，亦准其折交。查旧例，上等地下籽种一克者，交粮十克；中等地下籽

种一克者，交粮七克；下等地下籽种一克者，交粮五克。众百姓敬重达赖喇嘛，每遇丰年，亦断不敢稍有违抗不纳之事。倘遇旱潦霜雹歉收之年，该管营官第巴等查明，据实禀报噶布伦，请示达赖喇嘛，亦必慈悲，酌量分数宽免钱粮，并无似歉收之年仍行照数催交之理。今达赖喇嘛如此疼爱百姓，如再有苦累百姓之事，即系营官第巴等辜负达赖喇嘛菩提慈心。除噶布伦各世家所属百姓，差事稍轻者，自应照旧当差，毋庸办理外，著交远近各营官第巴、大小头目等，于所管商上百姓，概行晓谕。所在每年近处交纳青稞，虽向例分给众百姓磨面，每户十二克，令其交糌粑十五克。现在达赖喇嘛慈悲，所属百姓差事苦累，谕令每户百姓分给青稞八克，磨交糌粑十克，以抒民力。三年内众百姓如能勤谨磨面，照数交纳，即永远著为定例，每年每户分给八克、磨交十克之数办理。如有故意少交者，于次年仍交十二克，令其磨交十五克糌粑。至每年所派收差孜仲、第巴、及该管营官、番目内，倘有从中多收糌粑，及远近各处折收本色钱粮，任意多索等弊，或经查出，或被告发，定行从重治罪，决不宽贷。

一、达赖喇嘛所属百姓及各庄头，每年按所种地亩交纳青稞麦豆折色银钱，亦有定额。旧例，此三项粮食，每三克折交银钱二两，应交番钱十三个零五分；其应交粮食一克者，止折番钱一个零五分。又有应交草料、柴薪者，旧例：系夥种十三克籽种地亩为一户，每户每年应折交草料银钱五钱、柴薪银钱八钱；牛一头，二年交银钱半个；绵羊十只，二年交银钱一个；山羊二十只，二年交银钱一个；工布地方百姓养猪者，每二十口猪，一年交猪一口，是各项钱粮皆有一定之数。今达赖喇嘛慈悲，又将草料银五钱内豁免一钱，嗣后百姓每年止交草料价银四钱，永为定例。如果营官第巴等按照定数征收，众百姓何致如此苦累耶。惟是每户所种地亩，多寡不一，于征收各色钱粮时，自应令其照依每

户实种地亩若干，应纳钱粮若干，按数交纳，不可率行多征，以致苦累百姓。著交各该营官第巴、大小头目等，将此应交各项本色折色钱粮实在数目，于所管众百姓遍行晓谕，俾知钱粮原有定额，以免任听多索之累。并谕以达赖喇嘛仰承大皇帝恩训，慈悲众生，于今岁己卯年，所有达赖喇嘛属下各处百姓，除商上必需之草料、柴薪、及牛羊猪等项，照数交纳外，所有应交本年各项粮石本色折色钱粮，概行豁免。并将各处百姓，自乾隆五十六年至五十九年，所有旧欠粮石、及牛羊猪各色钱粮四万余两，概行豁免缘由，达赖喇嘛业经出示遍行晓谕矣。此系达赖喇嘛洞照众生寒苦情形，逾格慈悲，是以如此疼爱所属百姓，于所属各处，新旧钱粮，概行豁免，用示体恤，众百姓自应感激达赖喇嘛慈悲再造之恩，各安生业。此内如有他处逃荒来者，问其情由，应即遣回本处，著该营官等，即酌量给与途间日需口粮糌粑，令其各回本处，请领口粮籽种，力勤耕作。该营官等所有发给糌粑数目，值银若干，呈报前来，即由商上照数发还。其逃荒百姓，如不愿回本处，欲就近耕作者，该营官等照前第二条所谕拨给地亩，并两月口粮籽种，即令于该处耕作，戒令毋得懒惰废农。各营官第巴、大小番目等仍将所管地方逃荒百姓，就近耕作者几户，回归本处者几户，开单呈报，以便查核。该营宫第巴、大小番目等，倘不尽心妥办，查出一定分别重罚示惩，所罚银钱，即分赏该处贫民。如果办理妥善，达赖喇嘛自必另外奖赏也。

一、达赖喇嘛商上每年派往各处收差孜仲第巴，所收钱粮交商(上)时，原有比较功过之例，惟查此项专差孜仲第巴，未免贪功，无论百姓能与不能，一律严催，因此百姓受累者，亦难保其必无。各该处既设有营官第巴、大小番目，自应会同商上专差之孜仲第巴，体察百姓生计，及年成丰歉，留心核实征收，著交各该营官等。嗣后每年公同商上所差孜仲第巴，于百姓内能交者，按例

全数征收，其不能全数完纳者，短收若干数目，据实呈报，仍于专差第巴回程后，该处营官即将所管百姓，每户完粮若干之数，按名开单本人名下，令其自印图记，营官加结，呈报商上，以便与孜仲第巴所交钱粮数目核对。如果查对相符，所差第巴自然有功无过，商上回明达赖喇嘛，自必慈悲量加奖赏，而于该处营官，达赖喇嘛亦必慈悲赏赐阿第素章嘎，以示鼓励。倘或专差孜仲第巴，与各该处营官第巴等通同舞弊，征多报少，侵蚀入己，一经查出，务必从重治罪。尔等各宜感激达赖喇嘛慈悲，一体实心秉公征收钱粮，毋致苦累百姓也。

一、达赖喇嘛商上每年所需柴薪，派有第巴，以众百姓一年所交柴薪折色银钱采买，第巴等如于近处采买不敷，间或差人到德庆沟、德陇、喇岗、达克则四处地方采买，驮运至藏应用。惟柴薪一项，所需乌拉牛马人夫甚多，今达赖喇嘛慈悲，谕令办柴第巴差人采买柴薪，沿途每用乌拉牛一头，每日赏雇价银一钱，驴骡每匹亦赏雇价银一钱，每背夫一名，一日赏雇价银五分，在于采买柴薪银内发给，以裕民力，此达赖喇嘛格外体恤慈悲之意。所有办柴第巴等，务须仰体遵行，每用乌拉，一定按数内公平发价，如有从中克扣不发者，或经查出，或被告发，定将该第巴及所差采买人等，询明从重治罪。达赖喇嘛如此疼爱百姓，尔众百姓自应感激，尽心与达赖喇嘛当差，无为懒惰也。

一、现在达赖喇嘛谕令商上所管众百姓内，如有新投各世家者，令其即行退出，使回本处农作，亦照第一条所谕，达赖喇嘛赏给口粮糌粑籽种，各安生业，此特达赖喇嘛惟恐小民日渐失所，故不惜多费，优加体恤，所有各世家，自当仰体达赖喇嘛慈悲遵行。如有遣回者，该世家亦应酌量给发路费，以资途间糊口。所需路费若干，据实报明，即由商上发还。再，各世家本身属下百姓，及噶布伦、戴本、营官第巴各人属下百姓，及各寺庙种香火地

者，名为初息百姓，此三项百姓，虽较之达赖喇嘛属下百姓差事稍轻，其内寒苦之人，亦难保其必无。各世家、噶布伦及各寺庙管事喇嘛等，亦应体察捐资抚恤，如果实在无力出资者，由噶布伦禀请达赖喇嘛，一体赏给银钱，以安生业。倘有能以自行出资，而捏报无力者，查出定行从重议罚。各世家、噶布伦等，自应仰体达赖喇嘛慈悲众生之意，激发天良，实心办理，以期子孙世代永获天佛保佑，共享升平之福，是本部堂、阁部与尔众同心共愿者也。

一、唐古忒大家人户，遇有应当乌拉差事，不但藉有噶舒克（即执照）仗势得以免派，而私用之乌拉，尚俱累于穷民，迥与达赖喇嘛慈悲众生之意不合。今达赖喇嘛谕令不分世家贫民，均应一体出当乌拉差事，以示平允。各处大家人户属下之人，如有应当差事，故违不当差者，嗣后听从各该处营官秉公派拨，毋得偏苦穷民。再，各大家人户，如有差人向各处买卖者，应于本钦差衙门报明请票，照依达赖喇嘛所发驼运柴薪价银数目，沿途发给雇觅乌拉应用，毋致苦累百姓。如无本部堂、阁部印票，无论汉番，概不准百姓私行应付乌拉。将此通行各处大家人户，及达赖喇嘛所属众百姓知悉，永远遵行外，众百姓遇有应行预备达赖喇嘛各项乌拉差事，亦不得稍有违误。再，查世家人等，于众百姓散茶收买青稞之事，在世家无大便宜，而在百姓则大有苦累，嗣后各世家自应仰体达赖喇嘛疼爱百姓之心，停止散茶收买青稞，应照市价平买应用，倘有违犯者，定行重罚示惩，决不宽贷也。

以上十条，兼写汉番字样，刊刻刷印，于达赖喇嘛所属各处，通行发给，晓谕知悉，一体遵行。现在春作已近，各处营官第巴、大小头目及商上专派之戴本等，务须查照十条内所开各项应办事件，赶紧尽心办理。总之，先期雇觅人夫、补修房间为急，速令

招回之百姓及各本处无业之百姓，早得栖身之所，赶紧耕种，无误本年农作，即系该营官第巴、大小头目及专派戴本等众人之功，临时查明，自应分别奖赏；如有潦草完事，并不实心妥办者，即或达赖喇嘛所差之人不能查出，本部堂、阁部亦必差人查明，将潦草完事之人，定行从重治罪，以示惩儆。本部堂、阁部言出法随，决不姑贷。仍著各营官第巴及专派戴本等各人，遵奉十条所谕事宜，赶紧办理缘由，陆续明白呈报本部堂、阁部及噶布伦处，以备查核，随时指示，妥为办理，以期速救众生可也。为此通谕知悉，毋违凛遵。特示！

为晓谕事：今班禅额尔德尼推广大皇帝惠爱番民之圣慈，将后藏所属唐古忒百姓本年应交粮石，豁免一半，并旧欠各项粮银，概行豁免。仍于所属地方，察有失业番民，分别散给口粮糌粑、青稞籽种，咸使得以资养耕作。复将坍坏房间，渐次修补，使穷苦番民，得有栖止之所，永远安业。此特班禅额尔德尼敬谨恭祝大皇帝万寿无疆，是以疼爱所属百姓，如此慈悲办理。其总办札什伦布事务之岁本莫尔根堪布、札萨克喇嘛，亦颇能体贴班禅额尔德尼慈悲，于此等资养百姓之处，尤能尽心妥办。所有后藏所属唐古忒百姓，自应感激班禅额尔德尼疼爱尔等之意，及岁本莫尔根堪布、札萨克喇嘛竭力筹办资养尔等之苦心，各宜躬耕农业，毋致稍有懒惰，有负班禅额尔德尼慈悲。现在达赖喇嘛资养所属百姓，业经开列十条，通行晓谕，其后藏所属百姓内，有应行仿照十条办理之处，岁本莫尔根堪布一定妥办晓谕，俾尔等安居乐业，永享升乎之福。班禅额尔德尼如此疼爱尔等，于应当一切差事，务须尽心无误。如营官第巴、大小番目内，倘有从中勒索，及私用乌拉等弊，尔等自应亲赴岁本莫尔根堪布处，据实控告，以便秉公查办示惩。尔等亦不可假捏诬告，妄生事端，自讨罪

戾。为此,晓谕后藏所属唐古忒百姓知悉,凛遵毋违。特示!

奴才松筠、和宁跪奏:为钦遵恩旨抚恤番民办理缘由仰祈圣鉴事。奉上谕: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闻朕普免天下钱粮恩旨,请将唐古忒百姓应交本年粮石,及旧欠钱粮,分别豁免,并抚恤贫民办理,殊属好事,即照所请办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既能仰体朕意,抚恤唐古忒百姓,竟可毋庸出其己资,著加恩动用该处正项,赏给前藏银三万两,后藏银一万两,交松筠等尽心妥办,勿使一夫失所,以副朕一体惠爱番民至意,钦此钦遵。奴才等谨将恩准豁免钱粮缘由,通行晓谕外。查,前藏所属唐古忒百姓,各处设有营官管理,共九十三处,在在皆有穷民,按其地方大小,人户多寡,分别极贫、次贫,其应行抚恤、赏给籽种,及修补房间各事宜,奴才等逐一酌定章程,缮写告示,谨以恩赏银两分拨,一并发往,饬交各营官,遍行晓谕恩旨,妥为分赏办理,务期番民均沾实惠。奴才等仍派妥实员弁,分路详细稽查,倘有遗漏,或致穷民失所者,即系该营官并未尽心抚恤,查明从严惩治。如果办理妥善,即行分别奖赏以示鼓励。奴才等督率众噶布伦及各营官,妥为分赏抚恤后,再行恭折具奏。至布达拉近处穷苦番民甚多,其内各乡来者,昼则乞食,夜则露处,奴才等谨将恩旨粘贴告示,随传集此项贫民,面为晓谕:尔等皆系失业百姓,今大皇帝普惠番民,恩赏银两抚恤,俾尔等得资休养,各安生业。众番民听闻之下,齐声欢感,跪叩皇恩,咸称我等番民得以活命,实赖大皇帝再造慈恩,惟愿大皇帝圣寿无疆,无不额手感颂。奴才等一一面询,其情愿回归本处者,即按户口赏银,差人送回,交该营官照依告示安插,各令务农复业。其内疲癃残疾,不愿回归本处者,俱于藏内补修房间,以资栖止,并酌量赏给糌粑酥茶,得以糊口,自能各谋生计,不致失所。所有卫藏番民,既蒙皇恩赏银

抚恤,自奉到恩旨后,复得时雨,大田渐次播种,番情实属宁帖。再,恩赏后藏银一万两,奴才松筠于本日拜折后,即行起程前赴后藏一带,查阅营伍,自应亲身带往,恭宣皇上恩旨,妥为抚恤办理,以期仰副圣主惠爱番黎有加无已至意。俟到后藏,谨遵旨尽心查明分赏,另行恭折奏闻。所有奴才等接奉恩旨抚恤办理缘由,谨缮折先行覆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乾隆六十年四月初二日奏。五月二十七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再,奴才等查有近藏之三十九族地方番民,每年应纳贡马银三百九十一两一钱二分,向由驻藏办理夷情事务之理藩院司员征收,汇交前藏粮务,归入正项应用。今蒙恩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所请,将卫藏唐古忒百姓新旧钱粮,分别豁免,此三十九族番民应纳本年贡马银三百九十一两一钱二分,应否特降谕旨,一律豁免,出自皇上天恩,伏候训示。谨奏。乾隆六十年四月初二日奏。五月二十七日,奉朱批:自当豁免。钦此!

再,前藏所属东南北各处抚恤事宜,现经和宁督率办理。其自前藏至后藏、定日、西南大路一带应行抚恤处所,奴才松筠亲赍赏银,经过地方,传集番民,恭宣皇上恩旨,分别抚恤。今至后藏沿途分赏番民,查有抛荒田地,均已询明散给籽种银两,令其补种荞麦,尚可不误耕作。其有坍坏房屋,已酌给银补修,众番民生计顿舒,齐向东叩头,咸称大皇帝圣寿无疆,无不欢声感颂。奴才途次贡噶地方,分赏抚恤后,有该处营官巴素多尔济,胆敢私向众贫民抽取赏银二十余两入己,随经千总李臻、把总胥耀宗访出,禀知奴才,当即审明,追出银两,分赏原人外,将巴素多尔济退革营官,对众重责枷号示惩,并通行晓谕,以为营官不法者戒。现在千总李臻、把总胥耀宗稽查一切,实属尽心出力,合无仰恳圣恩,将千总李臻给守备顶带,把总胥耀宗赏给千总顶带,如始终奋勉,遇有该省缺出,再行升补之处,出自皇上天恩。谨

奏。乾隆六十年四月十六日，自札什伦布具奏。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到朱批：览。钦此！

奴才和宁跪奏：为恩赏前藏抚恤银两、办理完竣缘由仰祈圣鉴事。窃照松筠起程以前，与奴才细心商酌，凡前藏迤西至后藏所属地方，俱系松筠于查阅营伍之便，携带银两，带同知州刘印全、游击什格，分途散给。其前藏所属之东南北三路，交与奴才和宁督率经理。查，前藏附近东南北三路，大小寨落，共四十七处，按照噶布伦等所查户口数目，每处约计银钱自三四千圆至五六百圆不等，派委营弁三员，带同诚实仔仲、卓尼尔等赍往，眼同各该处营官，秉公散放。并饬委员外郎钟琦、知县杨卿云、守备卫觐光等，于就近处所，分路抽查，毋任丝毫克扣，务使无业穷番，溥沐皇仁，均沾实惠。至东北大路，如拉里、硕板多、罗隆宗、江卡等处毗连寨落，程途较远，均酌定银两数目，由驿递交该管地方文武员弁，督同该处营官散给，毋致稍滋弊端。松筠路过前藏西路洞噶尔关口，为外番往来必由之径，见其墙垣坍塌，行知奴才，饬噶布伦赶紧修砌，兹于四月二十五日，委员外郎钟琦查验，均已一律完整，颇肃观瞻。奴才不时亲往附近寺庙乡村巡查，见阖藏僧俗人等，无不感颂大皇帝普惠鸿慈，至优极渥，番情甚属欢忻。所有前藏东南北三路实用银两数目，统俟松筠办理西路后藏完竣时，再行汇齐，会折具奏，造册咨送理藩院备查。奴才谨将办理前藏抚恤事宜完竣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乾隆六十年四月三十日，具奏。本年八月初四日奉到朱批：知道了。钦此！

奴才松筠跪奏：为阅边抚恤番民酌减赋役缘由，仰祈圣鉴事。奴才于四月十六日，由札什伦布拜折后起程，带同噶布伦及后藏商卓特巴等，于沿途前后藏两属番民，已随处查看情形，分

别抚恤;间有坍坏房间,已皆赏银修补。其前藏所属最苦之协噶尔、萨喀等处番民,俱已加倍恤赏。奴才于二十四日行抵定日汛,校阅汉番官兵。事毕,询得聂拉木、宗喀、济咙一带番民,生计尤为竭蹶,因即轻骑减从,由定日汛先到聂拉木,次到宗喀,又次济咙,查看情形,随处敬宣恩旨。亦如协噶尔等处,于极贫者每户三两,次贫者每户二两五钱,再次者二两,逐一分赏抚恤。并查有应修房屋,当即赏银饬令修补。其无田产之贫民,均已安插恤赏,众番民欢欣顶感,跪叩皇恩,无不虔祝圣上万寿无疆,番情极为欢忭。伏查聂拉木、宗喀、济咙及沿边一带,俱系达赖喇嘛所属,为藏地极边保障,自应轻其赋纳,优示体恤。今面询此数处百姓,每年应纳钱粮之外,尚有别项折色,而济咙番民赋税尤重。奴才前此曾向达赖喇嘛言及番民穷苦情形,据云,若查有苦累之处,即恳随时调济。奴才因向边民等皆谕以达赖喇嘛之意,每年止令交纳正项钱粮,其余赋税,概行豁免。其聂拉木百姓钱粮过重,已量为减定额数交纳。尚有沿边之萨喀、阿哩、帕克哩、定结、喀达、绒辖六处边民,赋纳皆属较重,查明均为减免晓谕,并示体恤。再途次有番民禀诉,每年达赖喇嘛商上及大寺庙差人赴聂拉木等处贸易者,边地百姓应付乌拉,实为苦累等情。奴才复查属实,已严行出示晓谕,嗣后此项贸易者,于边地所需乌拉人夫,俱著发价雇觅应用,其唐古忒各世家及达赖喇嘛亲属人等,概不准私用乌拉,以期永抒民力。惟查前藏所属番民,穷苦者甚众,奴才于沿边体访,复面询百姓穷苦根由,缘达赖喇嘛商上每年差派杂役繁多,所属百姓内,除边远游牧者,尚无从摊派,其余所有种地番民,一年交纳各项钱粮外,每户仍摊出银三两至六两不等,名为帮贴夫役盘费。查,此项差役,系洒扫布达拉等处寺院,及秋季割草交商上应用而派,因循年久,遂为定例,其苦累番民者,莫此为甚。况询问后藏,向无如此差派,札

什伦布各寺庙,皆系僧众自行洒扫,是以后藏百姓,十分穷苦者尚少。此项差派,既无关于商上钱粮,实属浮费,自应严行禁止,以广皇仁,而除积弊。奴才因即通行晓谕,此项差徭,永行禁止,并严饬噶布伦、各营官,倘有违禁私派者,定行严参重治其罪。至商上日需之草束,原有百姓一年所交折色银一万余两,不但足敷应用,尚有盈余,尽可雇募应役。此在达赖喇嘛不过微减浮费,于商上用度无虑缺乏,而众百姓每户一年省银数两,生计自能宽裕。奴才松筠仰蒙圣主委任,于一切事务,惟有凛遵训旨,恪守章程,留心整饬办理,以期敬副教诫谆谆至意。今蒙我皇上恩泽隆施,于前后藏赏银遍行抚恤,继以达赖喇嘛减免赋役,众番民生计立见宽舒,实足以永安乐利,上慰慈怀。所有奴才阅边抚恤番民及减免赋役各缘由,谨缮折据实陈奏,伏祈皇上圣鉴。谨奏。乾隆六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自札什伦布具奏。本年八月初四日,奉到朱批:览奏俱悉。钦此!

再,奴才松筠现已回至札什伦布,所有后藏所属西路百姓,业经奴才带同商卓特巴,于沿途分别抚恤。其余各处应行恤赏者,曾交粮务刘印全等,督同岁琫堪布分赏,办理已经完竣。今复查询番民,并无遗漏,尚属尽心妥办。至和宁经理前藏东南北路抚恤,亦将就绪,所有恩赏银四万两,于前后藏分别抚恤数目,容俟奴才回到前藏,与和宁会折陈奏。本年卫藏地方雨水霑足,各处稞麦长发茂盛,可期有收,实堪上慰圣怀。奴才于本日拜折后起程,由后藏阳八井一带,稽查已赏地方,顺道即回前藏。谨奏。乾隆六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自札什伦布具奏。本年八月初四日,奉到朱批:知道了。钦此!

为晓谕事:照得本年正月二十七日,据噶布伦等禀称,今将众百姓应交木兔年粮石,概行豁免。所有散给各寺喇嘛并各处

营官及办事头目等口粮，在商卓特巴处，将所存各物取出，折算价值发给，禀请酌定前来。本部堂、阁部查商上每年散给各寺喇嘛并营官头目，向系散给糌粑、酥油、茶叶，并无折给绸缎布疋等物之例，但本年众百姓应纳粮石，已蒙达赖喇嘛慈悲，概行豁免，是商上所入无多，所出亦应酌减。所有各寺喇嘛并各营官头目，平日均受达赖喇嘛覆庇之恩，自应仰体达赖喇嘛爱民之德，其本年额给口粮，暂准给与绸缎布疋等物折算，以节费用，俟来年仍照旧给与本色。倘商上所发绸缎布疋内，或有霉烂破坏者，许该喇嘛、营官、头目据实回禀，以凭饬令更换。设若该喇嘛、头目等，领出此项绸缎布疋等物，另行售卖，不能如折算之价，稍有不敷者，惟当仰体达赖喇嘛慈悲众僧之意，毋生怨尤也。本部堂、阁部细查噶布伦所开各物价值，皆系比照市价从减核定，尚不能有致苦累尔等，为此，出示晓谕。并将各物折算价值数目，开列于后，仰即遵照，须至告示者。

计开：

大缎一疋，合算银钱四十两；蟒缎一疋，合算银钱二十五两；锦缎一疋，合算银钱十八两；小缎一疋，合算银钱七两；片金一疋，合算银钱七两。头等哈达一疋，合算银钱三两；二等哈达一疋，合算银钱八钱；三等哈达一疋，合算银钱五钱；小哈达一连，合算银钱七钱五分；八个头哈达一连，合算银钱二钱二分半。花绸一疋，合算银钱八两；台镇布一疋，合算银钱一两二钱；板折布一对，合算银钱八钱；口袋布一疋，合算银钱一两。锅焙茶一甑，合算银钱二两五钱；邛州茶一甑，合算银钱二两五钱；线茶一甑，合算银钱一两五钱。烟一包，合算银钱四两。纳达绸一疋，合算银钱一钱五分。好氆氇一个，合算银钱五两；中等氆氇一个，合算银钱三两五钱；下等氆氇一个，合算银钱一两五钱。靛一克，合算银钱二两五钱；黄丹一包，合算银钱七钱五分；树果一包，合

算银钱四两。红绫一疋，合算银钱六钱。葡桃一包，合算银钱三两。铁一克，合算银钱三钱。铜一克，合算银钱八钱。枪一杆，合算银钱五两五钱。

此件，据噶布伦等议定，商上所属各处百姓，每年应交草粮折色银两，约有一万，所有达赖喇嘛之上等马骡五十余匹、次等马骡五十余匹、奶牛四十只，所需草料，除附近属下供应外，其有不敷，即以前项折色银两，采买添补，今核计：

一、达赖喇嘛之每马一匹，日需草二克；每牛一只，日需草一克。每日共需草二百四十克，一年共计用草八万六千四百克。

一、割芦草雇夫一名，需钱二圆。一日尽可割草五十克，每日雇夫一百名，用钱二百圆，可割芦草五千克，以六十日计，尽割草三十万克，用钱一万二千圆。

一、运草交商上，每雇夫一名，日需钱二圆以上，一年计共用钱一万二千圆。

以上割草三十万克，内达赖喇嘛骡马五十余头匹、又次等马骡五十余头匹、奶牛四十只，每马一匹，日需草二克，奶牛一只，日需草一克，一年共用去草八万六千四百克。下剩草二十一万三千六百克，并外收附近庄头纳草束，支应各衙门马匹，及济咙呼图克图马牛，并各处来藏熬茶瞻礼人等马骡之用。

一、布达拉每日扫地背水等项夫役六十名，足以敷用。日给煮粥一次，每名给钱五分，共钱二十圆，一年共用钱七千二百圆。

一、色拉、别蚌、干殿、大小昭五寺，一年以二千三百七十六圆钱，分给自雇。

一、大小衙门使用乌拉，及通事、乃心巴等乌拉，一年共用银钱四千二百圆。

一、背运柴草及念经需用各物，并零星补修房屋，向用乌拉八

十余名，今减用四十名，每名日给银钱五分，共用钱四千八百圆。

以上，一年所用乌拉，共钱一万八千五百七十六圆。

一、夏天疏通水沟，雇夫挖淘，一年约用钱一千圆。

一、铸佛处所雇乌拉，用钱一万圆，合蛮银一千五百两，一年陆续雇用。

一、痘厂补筑房屋及病人养赡，共用钱三千圆，合蛮银四百五十两。

以上各项，通共用钱四万八千一百五十二圆，合蛮银七千二百二十二两八钱。

一、下剩银二千七百余两，即以此项剩银，作为买料应用。今查割草、扫地二项差事，可以永远豁免，奏明大皇帝，严查禁革等因。据此，业已奏闻，奉旨允准，遍发告示，晓谕遵行。其噶布伦等定议原字，著存案备查。再，此项草料折色，每户百姓一年应交蛮银四钱，向来商上每年共收一万余两。至前藏所属充当番兵之二千六百二十五户，照例免交草料折色，亦不过一年短收蛮银一千有零。是商上每年仍收折色银九千八百余两，除每年雇募割草夫役，及各项扫地、背水等乌拉，并天花痘子厂等处一切应用，共需蛮银七千余两，尚盈余二千余两，以为添买料豆应用，并无缺乏。况此项折色，系从前颇罗鼐为岳大人官兵养马摊派之项，实非达赖喇嘛商上应收者。今算明如此应用，甚为允当。且凡有种地百姓，以此每户一年省银数两，其益良非浅鲜。又，达木兵丁口粮，原有班大人任内奏明奉旨准赏之田地甚多，乃年久，致将口粮田地归商上一半，一半赏与公班第达，率由萨喀、哈喇乌苏、拉仓等处黑帐房百姓，攒派羊只，作为口粮散给，殊属不合。其班第达田产业已入官，以充番兵口粮，无庸另议，而商上既有一半田地，收租人称年久，碍难清查。所有达木兵丁口粮银钱九千五百一十六圆，自应照依噶布伦等所议，每年届

期，由商上发给。从前滥行摊派之萨喀等三处羊只，一概即行豁免，以抒民力，并此声明备查，庶免久而蒙混舞弊，藉辞摊派百姓也。

为晓谕事：照得商上所属各处庄田，派有庄头经理，复派有孜本、硕第巴总司其事。每处庄田，有散籽种一克收回五克者，间有因某处田地肥润，散给籽种一克，收回七克、九克、至十克之多者，此系商上成规，本有定额。惟是此项庄田，皆由各庄头就近招集乌拉人等，耕种灌溉，收成后，庄头按照定额，交纳商上外，余剩粮石，原准庄头自收食用，于乌拉人等，从不分给颗粒；且百姓当充当此项乌拉，宁误本身农作，而断不敢有误庄田，此苦累一也。又，所派庄头内，不能亲身照料者，伊复派其手下番目，从中渔利，往往改多发籽种，勒令乌拉耕种，希图多收肥己，此苦累二也。又不肖番目等，以庄田紧要为名，肆意多招乌拉，索钱卖放，此苦累三也。又，各处种田，无不同时耕作，番民既充乌拉，耕作庄田，其本身田地，不无有误，应纳商上钱粮，复被差目逼迫，此苦累四也。又，商上原给耕作牛，往往庄头领去，或卖钱受用，或作为已有，并不用于庄田；其庄田所需耕牛，亦勒令乌拉帮给，此苦累五也。每年充当此项乌拉番民，有如此种种苦累，是以日益贫穷，以致逃亡失业，殊堪悯恻。盖因远处乌拉人等，不知商上原有籽种定额、并例给耕牛数目，是以庄头等所派手下番目，得以从中滋弊。除已往姑宽不究外，今达赖喇嘛深悉百姓种种苦累，大发慈悲，将所有耕种庄田乌拉人等，自明岁丙辰年起，每年所用乌拉一名，即免其本家应交粮石二克十升，以抒民力。其不应纳粮石之贫民，充当乌拉、耕种庄田者，收成后，即由该处营官所收百姓额粮内，每一名赏给青稞二克十升，以资养赡，并通行晓谕，以达赖喇嘛慈悲，永远以此著为定例。仍将

商上原定各处庄田发给籽种数目、耕牛数目,遍贴告示,使众番民得知商上皆有定额,可免各庄头所派番目等从中渔利。此特达赖喇嘛疼爱所属番民,亲同济咙胡图克图,教谕噶布伦等办理,以安百姓。众噶布伦亦颇为百姓尽心筹画,具禀前来,合亟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孜本、硕第巴、各庄头及耕种庄田之乌拉番民等知悉:嗣后各庄头务须按照后开商上原定籽种耕牛数目,实领实发,不得少给耕牛,多发籽种,亦不得额外多索乌拉,私种己田,以致苦累百姓。倘敢仍蹈旧习,任意苦累番民,许该管营官及受害乌拉番民,或赴本钦差衙门,或赴噶布伦等处具禀,定行尽法究治不贷。其总管之孜本、硕第巴,倘有勒措庄头、额外多收情弊,许该庄头即据实指禀,以凭革究。此系达赖喇嘛因本年概行豁免租粮,意及尔等充当此项乌拉百姓种种苦累,是以如此曲为筹画,体恤办理,复恐各庄头及总管人等,私行多发多收,及短给耕牛,并有不肖之徒,将自己私买田地,假称商上庄田,擅用乌拉,苦累百姓。是以商同本钦差大人,将原定某处庄田籽种额数若干,发给耕牛若干头,每年耕种一克籽种,止用乌拉一名,又每名免其本家应交额粮二克十升;其内间有无力纳粮之贫民,又赏给青稞二克十升各缘由,通行详晰示知,实于尔等百姓有益。尔等更当认真耕种,以邀达赖喇嘛福庇。各庄头及总管人等,均宜仰体达赖喇嘛爱民之意,毋得苦累农民,致干查究。今将各处庄田籽种额数,及商上原给耕牛数目,开列于后,明白晓谕,并令凡有庄田之各处营官第巴、大小番目等,即速会同该处大小庄头,将该管地方,按照商上一年例发籽种数目,应种之庄田数目若干,按每年下一克籽种,止用乌拉一名之数,各造清册二本,呈报本钦差衙门一本备查。呈报商上一本,以凭自明年起,永远按照人数,每一名免其本家额粮二克十升。再,招集此项乌拉人夫,亦应查明,每一户能出一人,或二三人者,自可量其

力能而招之。其人少之家,断不可勒派使种庄田,以致误其本身农业。各该营官庄头等,务须敬体达赖喇嘛惠爱百姓之慈心,一一尽心妥办。一经告发,定将该庄头及营官一并从重治罪,决不姑贷,各宜凛遵毋违。须至告示者。

呈开。

商上所需各处营官、庄头,每处应下籽种,及收回各数目内:

一、协噶尔所管庄头六处,共下籽种二千一百六十四克九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五十四只。

一、定结所管庄头三处,共下籽种九百四十九克一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二十四只。

一、昔孜所管庄头十三处,共下籽种二千七百三十五克零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六十八只。

一、仁孜所管庄头十一处,共下籽种一千一百八十二克十五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三十只。

一、拉布庄头一处,共下籽种四百二十克六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十一只。

一、甲错庄头一处,下籽种三百六十克九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九只。

一、纳木岭庄头一处,下籽种六百一十六克十九比一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十六只。

一、仁本庄头三处,共下籽种六百六十八克十一批一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十七只。

一、巴浪所管庄头六处,共下籽种一千五百九十七克八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四十只。

一、汪垫庄头一处,下籽种二百八十二克十七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七只。

一、堆冲庄头一处,下籽种四百十六克十四批一格,每籽种

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十只。

一、江孜所管庄头十九处，共下籽种二千三百九十五克十九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六十只。

一、拉噶子所管庄头七处，共下籽种五百六十八克十六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十四只。

一、岭所管庄头九处，共下籽种二百一十八克五批一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六只。

一、夺宗所管庄头十四处，共下籽种六百五十九克十一批一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十六只。

一、乃东所管庄头二处，共下籽种四百零一克十二批，每籽种一克，收回九克，用耕牛十只。

一、琼结所管庄头四处，共下籽种二百零六克二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五只。

一、贡噶尔所管庄头六处，共下籽种三百四十五克四批，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九只。

一、聂母庄头一处，下籽种九十四克十九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九克，用耕牛二只。

一、沃卡所管庄头四处，共下种一百九十三克十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五只。

一、拉岁庄头一处，下籽种一百九十七克十一批，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五只。

一、古浪所管庄头三处，共下籽种四百九十二克五批，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十二只。

一、金东庄头一处，下籽种二百零六克十三批，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五只。

一、僧宗所管庄头十处，共下籽种二百二十七克十三批，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六只。

一、拉康庄头一处,下籽种四十克六批一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十二只。

一、仑孜庄头一处,下籽种二十五克十一批一格,每籽种一克,收回十克,用耕牛三只。

一、角木宗所管庄头五处,共下籽种二百八十九克三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八只。

一、工布则岗庄头一处,用籽种三百三十四克十三批四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八只。

一、江达所管庄头七处,共下籽种一百五十二克四批,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四只。

一、工布硕卡所管庄头十处,共下籽种二百四十八克五批一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六只。

一、折布岭庄头一处,下籽种二百九十五克二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十克,用耕牛七只。

一、朗茹庄头一处,下籽种七十克十七批一格,每籽种一克,收回十克,用耕牛二只。

一、札什所管庄头二处,共下籽种一百二十六克十三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十克,用耕牛三只。

一、洛美庄头一处,下籽种一百三十一克四批一格,每籽种一克,收回十克,用耕牛三只。

一、哩乌庄头一处,下籽种二百五十一克十五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六只。

一、郎结岗庄头一处,下籽种一百七十一克十四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四只。

一、岗庄头一处,下籽种九十四克八批,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二只。

一、曲隆庄头一处,下籽种七十八克七批,每籽种一克,收回

十克,用耕牛二只。

一、浪荡庄头一处,下籽种一百三十三克十七批一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四只。

一、业党庄头一处、下籽种一百七十四克十二批一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五只。

一、博地庄头一处、下籽种四十一克十三批,每籽种一克,收回十克,用耕牛二只。

一、撒拉庄头一处、下籽种二百七十二克十二批,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七只。

一、札什孜庄头一处,下籽种七十九克十批,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二只。

一、降庄头一处,下籽种一百二十一克十七批,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三只。

一、协中庄头一处,下籽三十七克一批一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二只。

一、蔡里庄头一处,下籽种四百一十九克十六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十只。

一、咙称庄头一处,下籽种一百三十四克十三批一格,每籽种一格,收回七克,用耕牛四只。

一、然巴庄头一处,下籽种一百零五克十批,每籽种一克,收回五克,用耕牛三只。

一、工布庄头一处,下籽种四十八克,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三只。

一、布桑庄头一处,下籽种四十八克,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二只。

一、打孜所管庄头八处,共下籽种八百五十八克,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二十一只。

一、冷竹宗庄头一处，下籽种二百六十五克六批二格，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七只。

一、墨竹工(庄头)一处，下籽种七十八克，每籽种一克，收回十克，用耕牛二只。

一、策堆得所管庄头五处，共下籽种三百八十克，每籽种一克，收回七克，用耕牛一只。

一、达赖喇嘛将宗喀、济咙两处，互相抽收牛粮杂税，永行停止。并将宗喀百姓应交之莫罗木糌粑银五百两、麝香银九十五两，一概豁免。其济咙、宗喀百姓应交正项钱粮，及二年抽交一次之牛羊税，仍著照例交纳。至达赖喇嘛每逢差人前往阳布刷塔贸易，所有济咙、宗喀应付乌拉，每牛一只，每日给脚价银一钱；人夫一名，每日给口粮五分，发给印照为凭。

一、据萨喀、桑萨游牧番民禀称，早年虽然人户众多，牛羊牲畜蕃孳，后因赋纳过重，人口日渐逃亡，现在萨喀、桑萨、偏溪等处，百姓止有二百九十六户，牛羊较前剩有十分之二，是以数年来仅能交纳酥油，其余各项银两，总未能全数交纳，百姓苦累已极等语，因谕以达赖喇嘛慈悲，将萨喀地方孳生之奶牛一千只，每牛一只，折收银钱二十圆，以为牛价交商外，此项牛只，准该百姓所请，永远豁免。并将萨喀百姓前有淘金之人，应交金税银钱(元)宝八个，现在人户既少，久未淘采，其税银亦行豁免。又，从前阿哩地方，因有防备准噶尔之汛兵，派令萨喀百姓，每年帮贴银钱元宝三十六个，其准噶尔早经天兵扫灭，故将此项无用之费，一并豁免。又，每年由萨喀拨给达木兵丁口粮、羊只，商上另有班大人任内奉旨准赏之项，其萨喀百姓之摊出羊只，及拉仓等处摊出羊只，应即一并豁免。所有萨喀百姓每年应交酥油六千余克，每年仍行照数交纳，并每二年抽收一次之牛羊税银，交该

处营官,照现有牛羊数目,秉公抽收,永为定例,各发给印照为凭。

一、查,聂拉木边地百姓,每年差赋繁多,因谕以达赖喇嘛慈悲,将该处并所属巴都尔、收达尔、结岭、沃拉等处百姓每年应交粮石,分为三等:头等每户每年止准交粮十批;二等者交粮七批;三等者交粮四批。其每二年抽收一次之牛羊税银,照旧交纳外,其余杂差,永行免派,并发给印照为凭。

一、查,绒辖边隘,与廓尔喀地界相连,其边外廓尔喀百姓,每年止交银钱半元,是伊之赋纳最轻。而唐古忒边地百姓,每年赋纳,反为繁重。因谕以达赖喇嘛慈悲,将该处百姓每年应交大米,头等百姓止准交米三筒,二等者止准交米二筒,三等者止准交米一筒,照数交纳外,其例外应交皮张、蜂糖等项,永行豁免,发给印照为凭。

一、查,喀达边地百姓,每年应交青稞、清油、肉、竹子、茜草、麂皮、纸、铁、木条,共折交元宝二十个,甚为苦累。是以廓尔喀从前经由此地,亦无阻挡者。因谕以达赖喇嘛慈悲,将该处有田地之百姓,共九十一户,分为三等,头等三十八户,每户每年止准交银三两;二等二十二户,每户止准交银二两;三等三十一户,每户止准交银一两。其青稞、清油、各项折色之元宝,永行豁免,发给印照为凭。

一、查,定结边地百姓,每年差赋繁多,此地外通廓尔喀,俱为紧要。因谕以达赖喇嘛慈悲,将该处百姓,除每年应交正项钱粮,及每二年抽收一次之牛羊税银照旧交纳外,其余杂税银两,及赴藏充当各项乌拉差使,概行永远豁免,发给印照为凭。

一、查,帕克哩边地不产稞麦,皆与边外布噜克巴易米度日。该处百姓二十户,每年应交红糖六十克,为数过多,因谕达赖喇嘛慈悲,减免一半。又将帕克哩所属之白哩百姓十八户,每年折

交羊毛银钱二十圆,概行豁免。其每年所交黑毛毡,照旧交纳。又将所属之格哩百姓二十四户,应交铁斤豁免。其余酥油等项,照旧交纳。以上三处百姓,生计竭蹶,其有交牛羊税银者,概行豁免。又将所属之噶哩、仲买等四处百姓,及阿桑等六处百姓,二年抽收一次之牛羊税,及噶哩、仲买等四处百姓应交之竹子木条,概行豁免。其茜草、青稞、荞子、药材、酥油等项,照旧交纳。至格呼拉巴世家属下百姓四十户,每年既与格呼拉巴交纳青稞、酥油,自不应与商上重复交纳。所有该处每年应交商上之青稞草钱,及羊税银钱,概行豁免;止令该处同帕克哩百姓一律充当乌拉差使,以示体恤,并各发给印照为凭。

一、查,阿里所属达巴卡尔百姓,每年应交布价,折算银八百一十一两九钱;如妥百姓每年应交布价一百八十五两五钱;策忍百姓每年应交布价一百五十两;布陵百姓每年应交布价四十七两八钱二分半。又所属黑帐房、牛厂、披尔充、如妥、上下必鲁,每年抽收公母牛二百零五只、公母绵羊二千零五只、公母山羊一千六百九十七只。似此边地百姓,差赋过重,实非体恤之道,因谕以达赖喇嘛慈悲,以上各项赋税,均免三分之一,以抒其力。至阿哩防边番兵八十三名口粮,每年共用牛一百六十六只、山羊二千零七十五只,为数无多。其营官一年照依减定之数所收牛只,虽稍有不敷,羊只既多,可以补足,口粮发给,并无短绌。如此减免,可以稍抒民力,并发给印照为凭,可免日久营官舞弊。

一、据罗罗地方当差百姓等呈称,从前蒙派波绒巴送差至甲错岭,后来波绒巴私讨印票,竟不应付乌拉,一带百姓,日渐逃亡,苦累已极等语。据此,谕以达赖喇嘛慈悲,将该处百姓应交正项钱粮,照旧交纳外,其例外摊出之糌粑,及噶尔归乌拉,并割芦草乌拉,永行宽免。并自罗罗起,至聂拉木一带,遇有前后藏各寺院差往边界贸易人等,每用牛一只,给脚价银一钱,人夫一

名,给银五分。其噶布伦、公、札萨克、戴本及各世家,俱遵照一体发价,毋得苦累番民。至接换乌拉地界,难以分断,遇有差使,罗罗百姓止可出牛三十只,领价应付,如过三十只,仍著波绒巴领价应付,各发给印照为凭。

一、查,哈拉乌苏甲琫诺尔错交属下百姓,逃走十三户,当差噶厦卓呢班角楞布索诺木札什前往查办。嗣据该卓呢旋藏禀称:查明逃走之百姓,因穷苦已极,不能交差,所以逃走,现将在逃之百姓,已俱招回。再,查哈拉乌苏地方,去年雨水稀少,牛只多遭瘟病,死者甚多,百姓渐致穷寒,恳将该处六十余户穷苦百姓差使减免,百姓等方能居住等语。该卓呢(尔)前往查明所逃之百姓,实因穷苦所致,随即招回,又请减免六十余户劳苦百姓差事,殊为能干晓事,即将该卓呢尔补放哈拉乌苏营官,随时调剂,以安百姓。所有哈拉乌苏牛羊厂内,从前有奶牛三千只、羊一万余只,达赖喇嘛慈悲,悯念该处百姓穷苦,将牛一千、羊五千只应纳酥油、牛毛、羊毛,永远豁免,以抒民力。至招回百姓十三户,给每户奶牛一只、羊三只,在牛羊厂内拨给孳生、以资度日。该营官到彼,明白晓谕众百姓,各安住牧。其该处百姓应当差事,如上等之家,照旧承当,其内有极贫之户,酌量抚恤,赏给牛羊,俟过三五年,其牛羊孳生,能以当差时,再令当差。至现在微有牛羊之家,著分为中下两等,其中等百姓之差事,作何承当,下等百姓之差事,又应作何支应,即交新放营官,会同该处堪布,询明百姓,分别酌议,具禀备查。嗣后如有十分穷苦,不能当差者,许其禀明该处营官查明,即照依新定章程抚恤,具禀存案。至哈拉乌苏营官之小娃子,竟自常向该处百姓勒索牛羊,甚为苦累。所有旧日苦累百姓之小娃子等,著该营官查明,令其各归本业,不得再向百姓需索牛羊,致滋苦累。如现任营官之小娃子,尚有需索扰累者,许该百姓赴藏禀究。再,堪布进京,并商上差往西

宁贸易之人，向来往回经过哈拉乌苏，在彼憩息二十余日，所需之酥油等项，俱系该处百姓供给。今该处百姓陆续逃散，现有人户无多，又加牛羊遭灾倒毙，生计实为竭蹶。达赖喇嘛现在恻念豁免一切，而仍加抚恤，是大慈悲之意，该堪布等往回俱有盘费，自今不得再向该处百姓需索食物等项，仍前扰累。晓谕哈拉乌苏堪布、营官、百姓等遵照。

一、查，硕板多百姓穷苦，兼之逃亡过多，前曾将应交商上钱粮，五停内减免过一停，兹因穷寒，自应再予减免。今达赖喇嘛著照现有百姓户数，应将钱粮仍旧交纳外，其逃亡百姓，并荒芜田地，自丁巳年起，免其摊派现在百姓钱粮七年。嗣后逃亡百姓，如有情愿回归本业者，总以其归业三年后，再行查明，增添交纳。所有逃亡百姓，如有情愿回归本业之人，商上给予籽种，豁免三年钱粮差事。其现在百姓，每年应交牛屉一百块、宽皮条一百五十根、细皮条二百二十根、短皮条四十八根、黑帐房四顶；隔一年，堪布囊素进京，在哈拉乌苏应付牛屉一百块，嗣后每年减免牛屉五十块、宽皮条一百根、细皮条一百二十根、短皮条四十根、黑帐房二顶，应付哈拉乌苏牛屉五十块。此系达赖喇嘛慈悲，应即出示晓谕，以抒民力。又据噶布伦等禀称，博窝曲宗原是商上所属，凡遇驻藏大臣并廓尔喀贡使往回，应帮硕板多乌拉马二十五匹，因路途遥远，一时不能赶到，折给马价银六十两。今减去银十两，只帮硕板多马价银五十两等语。查，安过曲宗既驻藏大臣更换及廓尔喀贡使经过地方，俱有赏项，其博窝距硕板多过远，自不应援例摊派，致有苦累。嗣后更换驻藏大臣经过硕板多，自京来时，即随时发给银五十两；自藏赴京，亦随时如数发给。至廓尔喀贡使经过，由驻藏大臣衙门发银五十两，以免派于博窝曲宗，致滋扰累。出示晓谕硕板多、博窝曲宗等处营官第巴僧俗人等遵照。

一、据噶布伦等禀称，差卓呢尔二名，赴拉仓查减百姓差事。今据该卓呢等禀称：查，拉仓除减免差事，赏过执照外，今又查得拉仓八处百姓，每年应纳商上酥油二百五十克，因牛只倒毙已尽，百姓无力交纳，请自嘉庆二年起，将此项油斤永行豁免，发给印照为凭。

一、据噶布伦等禀称，差卓呢尔二名，赴朗茹查减百姓差事。今据该卓呢尔等禀称：查，朗茹所属江茹、三巴、忍巴、江拉，并朗茹五处百姓，共应交酥油三百五十克内，减免三十四克。又德庆巴地方百姓，应交酥油七十五克内，减免二十五克，以上豁免五年。又朗茹等六处百姓，应交毡子、牛尾、牛毛、皮条，请豁免五年；又堪布囊素进京，此六处百姓，隔一年应帮哈拉乌苏驮牛三十六只，今请永远豁免二十四只，隔一年只帮十二只连鞍。又巴尔诵噶噶折结百姓，应交商上酥油五十八克十压内，今请免八克零十压，准免三年。又应交白土十六克，请减免五年。又巴尔诵噶牡百姓，应交酥油五十一克十压、白土十四克，准免五年，发给印照为凭。

又遵照原奏，分别议定割草等项章程。

一、商上所属百姓二万余纲，内除充当番兵之二千余纲，及早年免交杂差之六百余纲，不纳草料银两外，现据噶布伦等查算，以交柴纲数统计之，尚有一万八千二百六十二纲，照例俱交草料银两。查，此项银两，本系早年商上为官兵喂养五百匹官马而派，并非正项钱粮，已于乾隆六十年抚恤之际奏明，此项作为割草扫地乌拉工食，遍行告示，永远免派百姓出纳割草扫地乌拉银两，以抒民力，有案可稽。每纲百姓，一年应交草料银钱三元，其内世家之六千八百纲，各照旧例，每纲俱交银钱三元零五分，通合算每年共交银钱五万七千零五十二元一钱。

一、大小衙门官兵，及各行人役，每年应交草料商价，银钱六千五百八十六元外，又交纹银六百七十六两八钱，合市价每两十一元，共银钱七千四百四十四元。是大小衙门官兵，及各行人役，一年通共发给草料商价，银钱一万四千零三十元，另有清单。

以上二款，每年共收银钱七万一千八十二元一钱。此每年所入之数，其每年所出之数，另为分晰开列于后：

一、布达拉、大小招、噶厦、象房、硕里及济咙胡土克图处，每月所需乌拉工食，银钱一千三百七十二元，共一年所需乌拉工食，银钱一万六千四百六十四元。另有清单。

一、大小衙门，及各行人役，每月所需当差乌拉工食，银钱六百一十八元零七分半，通共一年所需乌拉工食，银钱七千四百二十一圆，另有清单。所有此项应役乌拉，于乾隆六十年，大小衙门欲自行发价雇觅应用，时经噶布伦等议以所收草料银两，本有盈余，尽可雇觅，况各衙门背水扫地等项乌拉，俱系达赖喇嘛早年定例，由商(上)发给工食等因。据此，遂将各项乌拉，饬令俱为减半，酌定额数，今复通查所收草料银两，既属敷用，自应仍照原议办理。

一、本年所收芦草一十六万二千一百五十克，若以每夫一日水塘割草而算，每日一人可割一百五六十克。以其随割随运至岸上晒乾而计之，每夫一日割草二十克，共用夫役八千一百零八名，每名钱一圆零五分，通共用钱一万零八百十个。

一、割山草二万三千五百七十克，每日每人割十五克而算，用夫一千五百七十二名。每名每日工食银钱一钱，共需银钱一千零四十八个。

一、本年所割芦草，十五克一背者，才二千背，余皆十克一背。所割芦草山草，共一万七千一百一十六背，皆需背运商上，约计路近者一半，每夫每日背五背，共用夫一千七百一十三名；

路稍远者一半，每夫每日背四背，共用夫二千一百四十一名。通计之，共用背夫三千八百五十四名，每名日给工钱一钱，共用工钱二千五百六十九圆。

一、大小衙门及官兵各行马匹，每日用料四百三十六克，一年用料五千二百三十二克。向来草第巴办料，多系春借秋收，每料一克，约值银钱二圆，今宽为定价，统以三圆零五分银钱买料一克，通共止用银钱一万七千四百四十圆。而钦差两衙门，仍每克料豆发价四钱五分，并无苦累。

一、合算本年七月起，至明年七月止，各处应用芦草、青稞草，共一万九千五百六十一背，又山草二千四百背。其本年所收芦草较少，据称添买不敷。青稞草五千九百七十一背，每背合钱一圆，共用钱五千九百七十一圆。

以上割草买草及扫地各项乌拉工食，一年通共用钱六万一千七百二十三圆，以所入七万一千零八十二圆一钱而计之，除使，下剩银钱九千三百五十九圆一钱。此项余剩银钱，酌量分给草第巴二名，每人银钱一千圆，再赏噶布伦所派照料人等一千圆，仍属有余。其所定各款，倘有不敷，尽可以此余剩银钱办理。每年如芦草多收一背，则青稞草即可少买一背，如芦草短收之年，其割草所省工食银钱，即可补买青稞草，实毋庸另行补领价银。

一、每年春季，大招两次穆罗木，传集各处喇嘛念经，名曰攒招。两次所有熬茶柴钱，竟至开销达赖喇嘛内商纹银一千数百两之多，而本年正月，经噶布伦等令以各处来藏熬茶之人，自出柴钱，其人原为行善，无不愿从。而一季仅于达赖喇嘛内商领用纹银一百数十两，已为节省一千余两。询及明年新正亦可如此节省办理，是噶布伦等于此事办理殊为妥协，达赖喇嘛自必鼓励奖赏。嗣后永为定例遵办，毋得仍前藉端冒销，以节浮费。

一、远来朝佛人等,俱有布施,而于达赖喇嘛亦必各尽诚心。虽其呈递金银物件,多寡不一,其人在藏之日所需喂马草料,及乌拉工食,应于所递布施内酌量拨出,交噶布伦等,分给各行市买供给,以免动支商库银两。至其所需食物,虽云由硕第巴与大招商卓特巴、糌粑第巴供给,然非不敷,即系不堪食用之物。此项从前曾有大皇帝训旨,伤令查察者,原期以绥远怀来之意,应交噶布伦等留心稽查。倘有任听下人肥己,并不好为供给,查出从重予罚,并将肥己之人,严行惩治。如果硕内、大招等处,实在缺少食物,应于所递布施内,酌量提出,市买供给,是则既得瞻礼人等欢心,而大皇帝闻知,自必嘉悦。其达赖喇嘛慈悲,更可远播,必皆顶感,来之络绎耳。此条,噶布伦、大招商卓特巴、硕第巴、糌粑第巴等,咸宜知悉遵奉。

一、攒招之际,每遇达赖喇嘛下山,暂住大招,无论远近瞻礼人等,所递丹书克、金银、绸缎等项,俱宜一半交入内商,以一半分为三分,以二分存贮布达拉外商,以一分交大招商库注册,以便各项使用。仍著每月以所出所入各项,缮写清单,呈报济咙胡土克图查对,方于商上有益。著自新春起,交噶布伦等,会同布达拉、大招、商卓特巴、中译等,总办其事,并著随时禀知驻藏大臣,以便稽查。至平日各处所递金银、绸缎等项,仍照旧例,布达拉商卓特巴总理,每年仍应撙节金银、绸缎若干交入内商,达赖喇嘛、济咙胡土克图自必鼓励奖赏。其所入之数,应著噶布伦等,于驻藏大臣衙门具禀存案。其所存物件,遇有出力之人,以及近侍人等,达赖喇嘛间或零星颁赏,应听自便。总以现有之物赏之,则免动支银两另为采买,更为省费。其应给瞻礼人等回礼,不拘多少,固宜鲜明,以示达赖喇嘛慈悲。此项著堪布、第巴、噶布伦、商卓特巴及能蒙古语之堪布、吹札木、索罗、咱娃、中译等留心经理,临时务宜禀请达赖喇嘛、济咙胡土克图定夺,勿

稍懈怠。

一、达赖喇嘛内商所贮金银诸样物件,原为念经及官事应行使用之处,方准动用。而达赖喇嘛谕念何经之际,噶布伦等果能尽心合算,呈明所用物件确数,亦断不如前毫无考核,致费蛮银二万数千之多也。嗣后达赖喇嘛欲于某寺念某经,著噶布伦等会同布达拉商卓特巴合算用金若干,用银若干,及应用缎匹、酥油、茶叶等项,总以现成有者,酌量拟出。定拟开单三分,回明达赖喇嘛、济咙胡土克图,一存内商,一存济咙胡土克图,一存噶厦备查。遇有公事应动内商之项,以广慈悲者,如每年鼓励前后藏各汛汉番官兵,通共赏银不过四百五六十两。此外如有公事应用若干,著噶布伦等随时禀请本部堂、阁部准用者,再为回明达赖喇嘛、济咙胡土克图,由〔内〕商支领应用。其割草扫地两项乌拉,业已算明,每年所收草料银两,足敷应用,嗣后不许率由内商滥行支用。倘遇水旱偏灾,实在不敷之年,准其回明达赖喇嘛、济咙胡土克图,通融办理,勿致稍滋糜费。

一、达木兵丁钱粮,原有班大人奏定以抄产地亩归入商上,每年所收租息二万四千余两,酌量分给,本多盈余,后经前辈达赖喇嘛,因班第达公出力有年,遂将抄产地亩一半赏予,班第达率于边地萨喀、那克藏、哈喇乌苏游牧等处,派羊四千余只,分给达木,以致游牧百姓不堪苦累,日渐逃亡。其萨喀百姓,止剩十分之三,而那克藏、哈喇乌苏百姓逃亡者,盖有十分之三四,是本年招回哈喇乌苏百姓若干户,即其明验。乾隆六十年,办理抚恤之际,曾经查明,原赏班第达田亩,业经伊子丹津班珠尔,于乾隆五十七年呈出,作为新设番兵钱粮。其商上此项一半田亩,询之,早经统归商田总册,年久实难分晰。因谕原田既在商上,其达木兵丁银粮,仍应由商上支领,遂将萨喀等处加派羊只,谕以达赖喇嘛慈悲,概行豁免,边民乃得稍苏。查,每年各庄头所种

田亩,应交一半折色银两,俱交布达拉外商存贮,其达木钱粮,由布达拉外商发给,此则不独与班大人原奏相符,且免率由达赖喇嘛内商滥行支领,应交噶布伦及布达拉商卓特巴等,每年由布达拉外商发给达木钱粮数目,随时具禀存查,勿得仍前率由内商支领。倘敢不遵,定行重究。倘遇实在不敷之年,尽可于硕第巴所存好青稞内,通融添补足数支给,勿致冒滥。

一、达赖喇嘛所属百姓,硕内所管者,其稞麦等项,及各处应交牛羊毛及牛皮等项,俱交硕第巴收贮应用;至百姓所交折色银两,俱系布达拉商卓特巴收贮应用;所有百姓例交酥油、羊腔等项,有大招收贮者,有布达拉外商收贮者。此外隔一年抽收牛羊税银,名曰噶齐,此项早年原有三万两,今止收得二万两,俱交大招外商存贮应用。又布达拉、大招两处,俱有业尔仓巴,收贮百姓碾交糌粑,不过仅足成作佛供巴,令各项当差人役日食之用。其莫罗糌粑第巴应收百姓碾交糌粑极多,断不可捏称不足应用,其应行供给各项,自宜照数给予,而于每月大昭等处成作佛供,名曰栋曲明干塔奇勒,尤供给上好糌粑,不可稍有亏短。以上各处,收贮一切,各商卓特巴、第巴等,均宜留心核实支用,勿得任听手下人等滥用,以致正项亏短。譬如某处实在缺乏某项物体,应即商同噶布伦等,回明济咙胡图克图,于别处存贮现存者,暂为借用,统俟有余之时,仍著回明济咙胡图克图,照数归还,如此互相通融办理,断不致因少某项物件,即为领价,致滋糜费。此等各项处收支一切,著交噶布伦随时稽查,务须实收实用。而各商卓特巴、硕第巴、糌粑第巴、囊赛等,各宜严管手下之人,每遇应收一切,不可多索,苦累百姓,有碍达赖喇嘛慈悲。至于应发各项钱粮,必须给予,无〔不〕致有名无实。其硕内于乾隆六十年责令丹津班珠尔管理以来,乃能稍有余积,嗣后一切支发各项,尤宜留心,按照定数发给,以广达赖喇嘛慈悲。所有布达拉存贮

之庄头所交上好青稞五千余克,仍照前谕,如有必用之处,著噶布伦等回明驻藏大臣,再行动用,勿得私行支领滥用。其各营官收贮此项青稞,名曰格藏,尚有自本年起交各营官存贮料豆,亦照前谕,著噶布伦等留心稽查,每于年终,将实数开单呈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查,勿得年久霉烂,致干重究。

以上十五条,著噶布伦、堪布、中译、商卓特巴、硕第巴、业尔仓巴、糌粑第巴、草第巴、乌拉第巴、以及众囊赛,一体尽心遵办。况噶布伦皆系奏请大皇帝奉旨补放之人,尤宜诸事留心办理,以期上报大皇帝鸿恩,及达赖喇嘛慈悲,自必倍邀天佛保佑也。为此,会同达赖喇嘛、济咙胡图克图、率噶布伦等,逐条妥议,缮发执照,饬遵毋违。

为通行晓谕事:照得商上所属各处百姓,穷苦者多,而乐业者少。访查其故,皆因差事繁多,而钱粮间有加倍征收所致。如大家人户,遇有应当商上差事,不但藉其势力,得以免派,而私用之乌拉,尚俱派于穷民,以致力不能支,日渐寒苦,殊非体恤之道。今本部堂、阁部酌定:嗣后凡有应派乌拉牛马、人夫等项差事,先于大家人户内多为派拨,至穷苦百姓,量为减派。无论汉官弁兵,及噶布伦、仲科尔、大小营官第巴,凡有因公赴各处者,所有应需乌拉牛马、人夫等项数目,先由大小各衙门及噶布伦等禀明本部堂、阁部核定,发给印照,始准照数应付。若无本钦差衙门印照,概不准滥行应付,倘有私派及数外多索银钱物件者,许该处番目、番民立即禀究;倘该番目、番民私行应付者,查出一并治罪。不拘大家人户,于远近地方,自行贸易,私用乌拉之事,应行严禁。或有大家人户,以强压弱,霸占他人田亩,及有力喇嘛,于青稞贱时囤积,贵时售卖,以致街市青稞糌粑昂贵,穷民度日艰难,此等情弊,尤应严禁,嗣后倘有违犯者,定行重究治罪。

至商上所属地方，应征钱粮，例有定额，近闻营官第巴内，间有不肖者，于定例征收之外，加倍私行索取；并商上差往催取钱粮之番目内，亦有私自需索饭食使费，种种积弊，滋堪痛恨。姑宽已往不究外，嗣后各营官等，均照定额征收，不得私毫苛派苦累百姓，致干革究。各番民亦均按例当差交纳，勿得抛荒田地，躲避差事，致干重处。合行出示遍贴晓谕。为此，示仰商上所属营官第巴、番目、番民人等，一体遵照毋违，特示！

为晓谕事：兹奉大皇帝恩旨，抚恤尔众番民，业已分赏银钱，所有豁免新旧钱粮，已经出示晓谕。至近处番民应纳本年房租银两，达赖喇嘛慈悲，亦著一律免其交纳矣。尔众番民应知大皇帝天恩，及达赖喇嘛慈悲。遇有应当一切乌拉差事，自应照旧应付，不得抗违。惟查打扫街道一事，向来出人夫者，不出银钱；其不出人夫之家，即以银钱折给，此事达赖喇嘛已经慈悲，谕令免其折交银钱。此后打扫街道，尔番民各按就近地面，分段轮班打扫洁净，永远不令尔众出钱，亦应感激达赖喇嘛慈悲，不可稍有懒惰。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近处番民知悉，一体凛遵，分段轮班打扫街道，不可推诿差事，各宜永远奉行毋违，特示！

札什伦布岁租岁费。

呈开。

札什伦布所管拉子、昂忍、彭错岭等处一年出息，净粮食十六万一千零八十二克四批半、糌粑一千三百十六克四批半、酥油二万一千七百二十二克半、羊腔子五千八百一十个、山羊腔子五十八个、牛腔子二十八个半、金子三两五钱。又收金税金子一百两、银钱三千二百四十一两三钱、草二十七万七千六百一十八克半、柴十四万零三百四十克。又布施各物变价，粮食三万九千五

百零五克四批半。又蒙大皇帝每年赏班禅额尔德尼茶五十包，并从前蒙古汉番布施银一万一千二百两、布施茶一千二百七十三甑、酥油三千二百四十九克。除所属营官并各寺喇嘛口粮，日〔?〕食粮食八万七千一百九十克、茶二百一十二甑半，散茶二克半，用金子四钱九分、银钱四百八十九两八钱三分半、酥油三千四百八十七克半、羊腔子一千五百六十三个半、山羊腔子十三个半、牛腔子二十五个半、草十一万六千二百八十一克、柴九万零一百七十四克。再，采买各物，用粮食八千九百零一克十六批一格半。再，札什伦布寺内众喇嘛每日零用银钱糌粑、工食，并与前数辈班禅念经，又于各寺院熬茶，散布施，共费青稞四万九千克、茶二千一百七十甑半、西宁砖茶二千一百五十块、酥油二万零三十二克、糌粑七千二百克、盐六百六十克、羊腔子五百二十个、银钱十万一千三百五十个，买奶子盐用青稞四百三十八克七批半，与各菩萨挂哈达、并散给众喇嘛哈达，共一千零三个。又札什伦布寺内办事东科尔郎赛口粮，用茶五百四十甑、酥油一千六百二十克、羊腔子四千三百二十个、糌粑七千二百克。每年前藏攒大昭喇嘛二万余名，每名散银钱一元，并与菩萨挂哈达，以上出息茶、酥油、粮食、糌粑、牛羊腔子、柴草，共折算粮食三十七万六千四百零五克六批二格，每克合算银钱二钱二分半，共银钱八万四千六百九十一两三钱。内支用茶、酥油、粮食、肉、柴草等项，合算粮食八万二千六百四十八克八批二格半，每克合银钱二钱二分半，并银两，共计银钱八万六千零九十五两九钱零五厘。前后所收及出息，除使用外，应余银钱一千四百零三两六钱零五厘。因所属百姓穷苦，所有应交之项，尚未收齐，现今寺内念经用费不济，在于蒙古汉番布施内动用，尚不致缺乏，为此，造册呈报。

（《卫藏通志》卷十四）

附　改革刑法制度和革除弃置患痘旧俗

改革刑法制度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辛巳

(军机大臣等议覆四川成都将军鄂辉等条奏收复巴勒布侵占藏地设站定界事宜)

一、向来西藏遇有讼事,系归管理刑法头人郎仔辖[1]听断,俱照夷例,分别重轻,罚以金银牛羊,减免完结,恐有高下等弊。现在告知达赖喇嘛及噶布伦等,凡有关涉汉、回、外番等事,均令郎仔辖呈报,拣员会同审理。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三)

注:① 郎仔辖是管理拉萨地方诉讼的机构。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二十七日

(和珅等遵旨议覆藏地善后事宜十九条折)

一、汉番争讼应酌定条规,不得仍听朗仔辖议罚一款。

据称,向来西藏遇有争讼之事,系归管理刑法头人朗仔辖听断,俱照夷例分别重轻,罚以金银牛羊减免完结,恐有偏护高下等弊。现在告知达赖喇嘛暨噶布伦等,凡有关涉汉、回、外番等事,均令朗仔辖呈报,拣员会同审理。等语。

查唐古忒番人自相构讼,原不妨听其循照夷例罚赎完案。但有番人与汉民、外番及西宁等处回民争讼之事,自应秉公剖

断，方为平允。若概交朗仔辖照本处番例议以罚赎，其中难保无偏袒情弊。应如该将军等所奏，嗣后除唐古忒番人所犯私罪，仍照旧发交朗仔辖照夷例办理外，至有关涉汉、回及外番情事，无论大小轻重，均令朗仔辖呈报驻藏大臣，拣派干员，会同秉公审理，俾听断不致枉纵，而讼狱悉归平允。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参见本书"订立章程"）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十一日

（福康安等奏藏内善后条款除遵旨议覆者外尚有应行办理章程十八条折）

一、罚赎不公及私行抄没家产之弊应行严禁也。

查唐占特番民争讼及犯人命窃盗等事，多系罚赎减免。虽卫藏番俗相沿，一切案件不能按照内地律例，原不妨听其仍照旧制。但罚赎多少，番俗自有定例，亦应按其罪名轻重议罚若干，方可以服人心而平狱讼。近年以来，该管之噶布伦、朗仔辖密本等剖断不公，并将向来番例意为高下，遇有家道殷实之人，于议罚本例之外加至数倍，而所罚金银牛羊本无一定，亦未全数归公，侵渔肥橐，弊所必至。又，噶布伦等每多怀挟私嫌，擅作威福，或竟将偶犯小过之番目人等，捏词回明达赖喇嘛，辄行抄没家产，尤属贻害无穷。嗣后应请将罚赎多寡，按照向来旧例译写一本，交驻藏大臣衙门存案，以归划一。如有应议罪名，总须回明驻藏大臣核拟办理，其查抄家产之例，除婪索赃数过多者应回明驻藏大臣酌办外，其余公私罪犯俱令其凭公处治，严禁私议查抄。如噶布伦等胆敢无故私抄家产者，即行革退，仍抄没该噶布伦家产给与被害之人，以示惩儆。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参见本书"订立章程"）

(二十五)对于打架,命案及偷盗等案件之处理,可以缘依旧规,但须分清罪行之大小轻重,秉公办理。近年来噶伦及郎仔辖密本(拉萨市长)等,对案件之处理不惟不公,并额外罚款,还将所罚金银牛羊等不交政府,而纳入私囊。噶伦中还有利用权势,对于地位低下之人,随便加以罪名,呈报达赖喇嘛,没收其财产者屡见不鲜。今后规定对犯人所罚款项,必须登记,呈缴驻藏大臣衙门。对犯罪者的处罚,都须经过驻藏大臣审批。没收财产者,亦应呈报驻藏大臣,经过批准始能处理。今后无论公私人员,如有诉讼事务,均须依法公平处理,噶伦中如有依仗权势,无端侵占人民财产者,一经查出,除将噶伦职务革除及没收其财产外,并将所侵占的财产,全部退还本人,以儆效尤。

(“二十九条章程”)

番民犯罪,仍依其俗论罚,按罪名轻重,以定纳赎多寡,译写定例,存驻藏大臣处。凡罪经协尔帮、朗仔辖、噶布伦剖断后,皆呈驻藏大臣核定。除婪赃至多者,仍籍家产示惩,其余犯公私罪者,不准辄议查抄。

(光绪《大清会典·理藩院》)

革除弃置患痘旧俗

(前略)夫痘疹之症,乃先天余毒,人所不免,苟治养得宜,断无不生之理,乃唐古忒遇有出痘之人,视恶疮毒痈为尤甚,即逐至旷野岩洞,虽亲如父子兄弟夫妇,亦不暇顾,竟至百无一生者,深堪悯恻。予于藏北浪荡沟之处,捐资修平房若干间,俾出痘番民得以栖止,捐给口粮,派拨汉番弁兵经理调养,全活者十有其

九，僧俗当已知痘症非必不可治之患，因严谕前后藏，劝令达赖喇嘛、班禅捐给口粮，作为定例。……

迄今年余，番民颇知化育，一体遵奉，诚恐行之日久，番民无知，渐踵故习，后人不识予心，任其自便，则予之前功尽弃矣。所有告示底稿，俱存署内，是用立石为记。倘后之君子，能推广此意，悉化其俗，是则予之所厚望焉。钦命总理西藏事务、工部尚书、镶白旗满军都统、世袭云骑尉和琳撰并书。乾隆五十九年三月　　日立。

（碑额拟镌永定规条四字，篆字横写）。

为译知捐济事。照得西藏风俗，凡遇番众染患痘疹，皆逐赴山溪躲避。而被逐之人，家道可度者，日食饱暖，尚可将息，望其全可；若贫苦之家，一经被逐，口食不资，露处山溪，父子兄弟夫妇至亲，两不相顾，任其冻饿，无人照管，因至多有病毙者。本部堂下车以来，闻其情状，甚属不忍，当即于山僻找一空寨，捐廉购办酥油、糌粑、茶叶、柴薪，专派弁兵，及已出痘之番民，早晚散给，以资养赡。半载以来，该出痘贫民等，得有口食，痊愈者已有数百余人，想达赖喇嘛、班禅乃出家之人，以慈悲为念，积善为本，岂忍无辜番民，因病受饥，束手待毙，及各大喇嘛、番官等，具有人心，亦不忍自伤同类。相应咨移达赖喇嘛、班禅，烦为查照。嗣后凡遇痘疹被逐之人，必须首领倡率，捐给酥油、糌粑、茶叶、柴薪，派人前赴避痘之处，早晚照管给散，俾有口食，以免冻馁之虞，则活人性命，功德无量矣。仍将如何办理缘由见复，须至译咨者。右译咨达赖喇嘛、班禅。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钦命总理西藏事务、工部尚书和行。

（《卫藏通志》卷十四）

第十四章　严守国门与加强边政

西藏是祖国西南边陲,"国门锁钥",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反对外国对我西藏地方的武装侵略,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划定边界、睦邻友好,防止西方殖民势力以传教、通商、游历等为名对我西藏地方进行渗透和侵略活动,是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始终坚持的一贯政策。其中,首要的是严守国门,反击外来武装侵略,正如乾隆皇帝反复申明的:"夫开边黩武,朕所不为,而祖宗所有疆宇,不敢少亏尺寸"①

乾隆末年，清朝两次击退了廓尔喀（尼泊尔）对我西藏地方的入侵。尼泊尔和我国西藏地方是近邻，有着悠久的友好关系。清代前期，尼泊尔的廓尔喀族逐步掌握了国家政权，并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向我后藏聂拉木、济咙等地武装进犯。清朝政府调内地官兵驰赴西藏反击，于第二年四月，将入侵的廓尔喀军队全部逐出国境。但是，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廓尔喀再次大举武装入侵，强行侵占聂拉木、济咙等地，并一度攻占后藏首府日喀则，将扎什伦布的法器、珍宝抢掠一空。清朝闻报，派大将军福康安，统兵入藏，派军队保护了达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赖、班禅的安全，收复了失地，在西藏僧俗群众的大力支持下，节节胜利，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将入侵的廓尔喀军队全部逐出境外。

道光二十一至二十二年(1841—1842 年),在中国西藏的阿里,爆发了一场中国军民抵抗从拉达克窜入的道格拉(即森巴)侵略军的战争,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西藏森巴战争。当时,虽然因鸦片战争而焦头烂额的清王朝无力西顾,但仍然坚持了严守国门、抗击外来侵略的政策,责令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政府守土抗敌,对森巴侵略军"搜剿净尽,务使不留余孽"。在这种方针指导下,驻藏大臣孟保和西藏地方政府,率领全藏军民,同仇敌忾,夺取了反侵略战争胜利。

反侵略战争胜利后,清朝大力整顿和加强边政,首要是与临国"画界分疆",即正式划定边界,借以保证边疆的安全与领土完整。用乾隆皇帝的话来说就是:"天朝尺土俱为版籍,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画界分疆,各有专属。"① 在这个问题上,清朝遵守的信条是:"既不无理强取他国之寸土,亦决不无故让我寸土于人。"② 这些重要的政治原则,在清朝对西藏的施政中都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八月,第二次反击廓尔喀入侵的战争刚刚结束,乾隆皇帝即谕令清军统帅福康安等,迅速与廓尔喀划定边界,"查系藏内边地,一一设立鄂博"。福康安等迅速照办,不久即奏复:"于济咙外之热索桥、聂拉木地方之铁锁桥,及绒辖边界,均已设立鄂博,厘定疆域"。乾隆五十八年(1793

① 《粤海关志》卷二三,有《贡舶三》。
② 雍正五年七月十八日《图理琛等奏报沿途与俄使晤谈情形折》,见一史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篇下册,第 501 页。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年),清政府批准了这次划界。廓尔喀也认为,这次划界"定立地界极为公道",表示"两家照旧和好,永远不敢滋事",对于"所立地界,永远遵奉,不敢丝毫有违"。

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驻藏大臣和琳以"藏界西南通外番地方,如萨喀、定结、帕克里等处,均未定有鄂博,难保日久不无事端",因而派熟悉边务的游击张志林,"会同各营官,自萨喀起,酌于紧要处所,将应立鄂博地方,绘图贴说",在前次划界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划界。同年五月,和琳向乾隆皇帝奏报这次划界结果,"携带噶厦底案",率同边境地方营官,"悉心讲求,查对底册","将旧有玛尼堆(鄂博)者,加高添砌;其全无形迹者,一律堆设整齐。所有唐古忒西南,与外番布鲁克巴、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汤、廓尔喀各交界(处),均已画然清楚"。

经过两次划界,西藏地方与廓尔喀等地边界划分清楚,并堆有鄂博作为界标,形成了我国与尼泊尔等国家的传统边界线,这对于维护我国西藏地方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维护国家的主权与领土完整,都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

防止西方殖民主义者利用传教、通商、游历等为掩护,对我西藏地方进行侵略,是清朝加强西藏地方边政的又一重要政策。

古老富饶的中国,早就是西方殖民主义者鱼肉的目标。十七世纪初,西藏高原就出现了西方殖民主义者的魔影。它们对我国西藏地方的侵略,以传教士为先导,以宗教渗透为主要方式(即潜入我西藏境内对当地群众灌输西方宗教思想,秘密从事搜集各方面情报活动),为以后的大规模入侵作准备。

十八世纪中叶,英国强占印度,并逐步将其变为殖民地。打开西藏,凿通由西藏高原侵入我国内地的通道,是鸦片战争前后英国在海上大规模侵略中国的同时,制订的又一罪恶计划。它曾多次以通商、游历等为名,向中国提出派员入藏,俄国、法国等

也群起效尤。中国政府严词拒绝,并驱逐了披着宗教外衣潜入西藏的西方殖民主义者。

清朝的上述政策和措施,对于维护西藏地方的安定和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特别是,对于鸦片战争之后我国各族人民反击英国等西方殖民主义国家对西藏的大规模武装侵略,维护国家对西藏地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作用,都应该给予历史地肯定。

一、两次反击廓尔喀侵藏战争

第一次反击廓尔喀入侵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七月二十七日

驻藏大臣庆林、雅满泰奏言:六月二十七日据公班第达呈报,后藏西南一路,与巴勒布接壤之聂拉木、济咙、宗喀三处第巴报称:有巴勒布科尔喀属下头目苏尔巴尔达布等,将欲兴兵起衅,随密加侦访,系西向沮木郎部落掳掠,又复东向我边滋扰等情。臣等伏思,巴勒布乃卫藏西南界外另一部落,彼处人众常与西藏贸易,在此居住者甚多,何敢无故动兵。遂向公班第达等询问,据称巴勒布地方原分三部,周围有二十余小部落,现在科尔喀并非巴勒布人,乃另一部落。自其祖、父皆好兵戈,渐次将巴勒布三部侵夺,周围二十余处部落,全行占据,即为巴勒布王。今嗣王虽幼,属下头目苏尔巴尔达布狡诈好事。昨五月内,据科尔喀寄与我噶布伦书内称:藏内所用钱文,皆我巴勒布镕铸,此后但用新铸钱文,旧钱不可使用。再,我境接壤之聂拉木、济咙二处,原系我巴勒布地方,仍应给还,倘有理论,可遣人来讲约。维时噶布伦会同商议,给与回书称:现在尔等新铸钱文甚少,不能流通,仍将新旧掺杂使用。至遣人前往尔处,现今气候火热,俟立冬时再往等语。今三处第巴所报,殆即此事。但彼处人众甚属奸诈,或仅掠此二处,抑或别有他意,实难深信。臣等复向班第达等询问聂拉木、济咙二处,果系何处管辖地方。据称此二

处俱系达赖喇嘛地方,当五辈达赖喇嘛时,科尔喀之众曾于济咙寇掠二次,彼时我等用兵夺回,并非伊处地方等语。臣等熟思,外夷人众无故滋事,业据第巴等呈报,不可不严防妥办。臣等即往布达拉与达赖喇嘛、公班第达、噶布伦等会商,派出后藏戴绷巴载就近速往聂拉木地方探听,仍派后藏戴绷将结等将聂拉木附近各处唐古忒兵密传预备齐集于协噶尔紧要隘口,以俟巴载之信。又饬令巴载,若巴勒布实系侵扰边界,一面迅速详报,一面寄信将结,即调所备之兵分带前往堵御。臣等又查,前藏及札什伦布等处住居贸易之巴勒布人等,即有二千余,今该部落既滋生事端,不可不密加防范。随令噶布伦等访察伊等头目,及形迹可疑者。俟巴载信到,事属确实,即严拿看守。其余人众,仍好为安抚。至应如何续派兵丁堵御各处要隘,及臣等二人内先派一人前往札什伦布照管班禅额尔德尼之处,臣等现与达赖喇嘛、班第达等熟筹妥备,俟巴载信至,酌量轻重办理,另行速奏。

同日,庆林等又奏言:臣等将聂拉木、济咙等处距前后藏程站远近,询问班第达。据称:该处距协噶尔八九站,协噶尔至札什伦布八站,统计至前藏有二十六七日程途等语。伏思聂拉木、济咙密迩札什伦布,因令噶布伦速行寄知仲巴呼图克图等,安抚所属,令无惊恐,并该处所有巴勒布贸易人众,亦为加意密防,均奏入。

上命军机大臣传谕庆林等曰:据奏巴勒布科尔喀属下头目苏尔巴尔达布等西向沮木郎部落掳掠,后东向我边入寇,现在前后藏俱各严备等语。巴勒布地方离前藏尚远,距后藏甚近。今科尔喀属下头目苏尔巴尔达布等跳梁起衅,倘向伊境外别处部落寇掠,自可无庸办理,若向聂拉木、济咙、宗喀等处滋扰,此系卫藏所属地方,理应派兵堵御。第后藏班禅额尔德尼年龄尚幼,而仲巴呼图克图亦系出家之人,醇良忠厚,惟遂绷

堪布微觉晓事，难免震惊。著雅满泰即酌带绿旗兵暨达木额鲁特兵前赴札什伦布，勿使后藏人众妄生疑惧。可先行札谕仲巴呼图克图等，并遍谕众人知之，以安其心。雅满泰到彼，将班禅额尔德尼加意抚慰，与仲巴呼图克图等商议。所有后藏与巴勒布接壤之处，俱宜力为守御。其前藏地方，亦著庆林等严加防范。再，巴勒布人众现在前藏及札什伦布等处往来贸易者甚多，庆林等固应令噶布伦密加查察，亦不可滋生事端。再据奏，五月内科尔喀曾寄噶布伦书，声称聂拉木济咙原系伊等地方等语。今苏尔巴尔达布等兴兵起衅，殆即为此。藏内人丁单弱，倘二处被掠，后向后藏侵扰，更属不成事体。雅满泰抵彼后，若聂拉木、济咙、宗喀一有挫失，即先将班禅额尔德尼迁移前藏。从前为准噶尔之事，曾将达赖喇嘛移居泰宁，此时川兵未到之前，倘巴勒布形势猖獗，即将班禅额尔德尼等暂时迁避，方为妥协。然此亦只为拟议，庆林等当俟戴绷巴载确音，然后举行也。该处若即能竣事，固属甚善，倘更需调川兵，著一面咨行调取，一面奏闻。凡一应备兵之处，业经传谕鄂辉、李世杰等妥为预备。计班禅额尔德尼迁移之际，川兵已早可至彼。鄂辉、张芝元等素历兵戎，自能速行蒇事。或必须亲信大员，朕自另派大臣前往办理。此时庆林等惟 预筹万全，善加防守。至所奏防设札什伦布之处，交噶布伦札知仲巴呼图克图甚属错误。此事庆林当亲自饬交，何以转交噶布伦耶？有何信息，即速奏闻。

上命军机大臣传谕成都将军鄂辉、四川总督李世杰、四川提督成德曰：巴勒布地方迤东，与卫藏聂拉木、济咙、宗喀三处接壤，若巴勒布抢夺沮水郎部落，复敢东向后藏边界滋扰，则不得不用兵堵截擒拿。现已降旨令雅满泰速往后藏驻劄，相机妥办。恐该处兵力不敷，已谕令庆林、雅满泰一面奏闻，一面知照李世

杰等调用。李世杰、成德接奉此旨，可即于四川各标营并明正、里塘、巴塘、德尔格尔番兵内，就近预调共兵三四千名，不动声色，妥为备办。一接庆林、雅满泰知会，即速前往应用。鄂辉于二十日在热河起程，松潘镇总兵张芝元现在热河陛见，亦已令其即日起程回任。俱著驰驿兼程行走，以便迅抵四川。如后藏等处竟有需内地兵力接济之处，即交鄂辉带领张芝元等久经行阵者统率前往，预备剿除堵御。

(《钦定巴勒布纪略》卷一)

注：① 巴勒布是当时对尼泊尔的称呼，科尔喀（清代文献通常写作“廓尔喀”）是其国内的一个民族。十八世纪，这个民族的统治集团曾掌握该国政权，故清代文献也称尼泊尔为廓尔喀。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七月戊子

谕军机大臣等：“据庆麟等奏‘济咙、聂拉木二处，已被巴勒布抢占，惟宗喀尚在固守，卫藏兵力不敷堵截，已飞咨川省，调拨驻防绿营官兵应用’等语。所办甚是。……”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〇九)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九月十一日

上命军机大臣传谕鄂辉、李世杰、成德曰：据李世杰奏，接到庆林等咨会，即遵照续降谕旨，飞咨鄂辉等带领各兵迅速前进，所办始觉渐有头绪，稍纾朕怀，至所称前后两次拨米一万石，转运炉城，陆续运赴口外，足支官兵沿途口食，仍分饬各台员就近采买稞麦糌粑等项，不致缺误，所办亦好，又据奏明正、巴塘、里塘为大兵必经之所。现在该土司应付乌拉蛮夫，一切均资其力，将该处之兵暂缓拨调，其德尔格尔地不当冲，部落亦大，附近各土司亦尚有可酌量派调者，现咨明鄂辉酌量情形，量加调拨，等语。前因成德

奏据里塘土司禀称,该处地瘠人穷,除应付乌拉之外,难以复行调兵,早经有旨谕令该督以该土司既不愿前往,即不必勉强派调,并明正、巴塘各处情形,如亦相仿,即无庸概行调拨,以示矜恤。今李世杰奏,明正、巴塘、里塘三处之兵,俱停止调往,所见甚是。至鄂辉、成德屡有旨令其趱程前进,著再传谕该将军、参赞等,务即兼程迅速前抵后藏,协力剿捕。现在派调各处官兵,俱已陆续进发,军威壮盛,鄂辉等统兵驰抵该处,虽不必扫穴犁庭尽歼其丑,但不可止将贼众剿散,俾协噶尔之围一解,即云蒇事,必须将前此被贼抢占之济咙、聂拉木、宗喀等处,全行收复,并勒令该头人出具甘结,明定地界,严立章程,不敢复行越界滋事。惟当趁此兵威,使之畏惧慑服,以期一劳永逸,方为妥善。

上命军机大臣传谕庆林、雅满泰、巴忠曰:巴勒布贼匪骚扰后藏,唐古忒等不谙军旅,特派内地官兵前往,皆因系念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怜悯僧番人众之故,但所需军饷由内地转运至彼,输送维艰,从前用兵时,曾经在藏采买,是以此次亦令噶布伦等办理。乃噶布伦等不知感激,意存推诿,已命庆林、雅满泰以大义开示,严行交办,但庆林、雅满泰等甚属糊涂,非为太过即属不及,恐奉到此旨,即将伊等马厂及各村所存之粮逼令出卖,不留余地;藏内番众,俱极昏愚悭吝,不谙事理轻重,转以内地兵弁需索口粮播造谣言,均未可定。是朕怜悯伊等之意,徒增扰累,更觉于事无济。著传谕庆林、雅满泰,若噶布伦等遵奉交派将马厂及各村之粮,妥为斟酌预备,固属甚善,若仍迟延观望,则庆林、雅满泰惟酌量现在兵数,通融筹办,不必强逼。现已命巴忠赴藏,伊系御前侍卫,人尚明白,于西藏尤属谙练。俟伊到时,再遵节次所降谕旨,乘机相度妥协办理,并著庆林、雅满泰将巴勒布现在情形及噶布伦等如何办理米粮之处,迅速奏闻。

(《钦定巴勒布纪略》卷六)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学士伯和字寄成都将军鄂、四川总督李、提督参赞成,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谕:据庆林奏,巴勒布贼匪自胁噶尔败逃之后,又退一站,已至第里郎古地方。等语。

前因庆林奏贼匪渐渐散去,或绕道前往萨喀,亦未可定,曾经降旨饬令鄂辉、成德加紧行走,迅速抵藏,奋力追剿矣。今据奏,贼匪又退一站,已至第里郎古地方,即现在情形而论,贼匪愈遁愈远,看来不复前至后藏地方滋扰,竟可无需多兵进剿。鄂辉、成德、佛智惟当统率现在带往官兵,加紧行走,赶上贼匪,将在后之贼痛行剿杀。若贼匪去远,莫若乘此兵威大振之时,不特将聂拉木、济咙等处全行收复,并将其附边地方攻取一二处,再遣第巴中能事者,或副我将弁一二人,前往宣谕该处头目,传令来营诚心设誓,勘定界址。贼匪震慑兵威,知有界限,不敢复致滋扰,方可期永远无事。若巴勒布头目不敢来营,或即在前后藏现作买卖巴勒布贸易头人内,择一的当者派往亦可。

其续行派往之兵,未及赶上鄂辉等随同前进者,著李世杰竟行停止,撤回原处。至李世杰前因其驻扎成都,距藏较远,于筹办一切军营事宜恐鞭长莫及,曾谕令该督前驻打箭炉就近调度。今贼匪纷纷逃散,愈遁愈远,已毋庸大办,总督统辖全省,应办事务较多,李世杰竟当回至省城办事,毋庸在打箭炉驻扎。鄂辉、李世杰、成德等总当就现在情形,相机酌筹妥办,不须拘泥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钦此。

遵旨寄信前来。

(一史馆藏军机处上谕档)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十月戊戌

谕军机大臣曰:"鄂辉奏……昨据成德奏到,以仲巴呼图克图与萨嘉呼图克图并不先行禀知,即私自差人议和,其中有无别情,难以悬定。俟抵藏后讯明贼情,严行酌办。所奏颇有主见。……巴勒布贼众,擅敢侵犯藏界,业经内地派兵前往,若不示以兵威,任令红帽喇嘛[①]等私与议和,因而完结,则置达赖喇嘛、班禅于何地?且贼众无所畏惧,将来大兵全撤,设复潜来滋扰,势必又烦纷纷征调,成何事体?……朕非乐于用兵,不恤士卒,希图多有斩获。但贼既侵犯天朝边界,若不加之惩创,何以安番众而靖边圉?此朕不得已之苦心,屡经降旨训谕,……"。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一四)

注:① 红帽喇嘛亦称沙玛尔巴,噶玛噶举派活佛之一,因元朝曾赐给其第一世扎日僧格(1283—1349年)红色帽子面得名。此处有误,实指萨迦派。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十月戊戌

又谕:"巴勒布无故侵扰藏地,特调内地兵丁严行剿办。近闻萨嘉呼图克图与仲巴呼图克图私相约会,遣人往贼营议和,所办甚属错谬。况萨嘉呼图克图系红帽喇嘛[①],唐古忒等不达事理,或因此议和一节,心怀感激,渐至信奉红教,侵夺黄教之权,关系颇为紧要。已有旨谕知巴忠,于到藏后明白宣示。……"

(同上,卷一三一四)

注:① 萨迦呼图克图即萨迦派首领。萨迦派俗称花教或花帽派,与红教(宁玛派)和红帽派(见前条注释)均不相同。清代有时把格鲁派以外的各派笼统称作旧派(藏语"宁玛巴"),而汉译又讹作"红教"。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十一月十一日

雅满泰奏言:臣于十月初十、十一等日屡次接奉训谕,跪读之下不胜悚惧战栗。伏查寄交科尔喀部落檄谕,臣于九月初八日已发交噶布伦札什端珠布,由胁噶尔一路递送贼营。今钦奉谕旨遵即将立定疆界,勿许再有侵犯等语敬谨添入,另缮唐古忒字一分,速寄参赞大臣成德,由该处就近发往。至所调唐古忒兵,已派前后藏噶布伦戴绷等陆续带往协噶尔堵御,臣现饬令噶布伦札什端珠布即于所带唐古忒兵内拣选强壮者数名,速为妥协预备,俟鄂辉抵彼时,随同进发。其喀喇乌苏三十九部落番兵前经庆林调取,尚未到藏,臣酌量情形,此时似可毋庸催调。

(《钦定巴勒布纪略》卷十三)

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正月初三日

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诚谋英勇公、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忠勇伯字寄钦差成都将军、参赞大臣提督、御前侍卫副都统。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谕:“据成德、巴忠奏,成德率领官兵自第哩朗古山觅取小路进发,收复宗喀、济咙,即取道克复聂拉木。等语。所办甚是。现在鄂辉已领兵将到,而巴勒布贼众力穷,不耐寒冷,大兵一到,尚不必大动干戈,不久即可收复聂拉木等地。鄂辉、成德、巴忠,著每人赏给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赍往。仍寄谕鄂辉、成德,彼等收复宗喀、济咙、聂拉木三处,传至贼渠定边,设立鄂博,立誓不再犯边,即可了事。鄂辉等务期速为竣事,奋勉办理外,成德抵达后藏,奏称喇嘛、黑人等感激朕恩,踊跃办理粮石。著寄信鄂辉,转谕黄黑人众,此前尔等办理粮石,甚是为难,并不踊跃,故大圣皇帝降旨训斥尔等。兹尔等晓知悯爱佑护尔等之慈念,如此踊跃,大圣皇帝必加赞赏,用过粮石皆如数发还价值。昔以尔等之非,训责尔等,今以奋勉,即恩施尔等,断

无白用粮石之例。等因。明白开示，将用过粮石即先发还价值，以后随时支用，即如数陆续给价，断不可稍有迟延，致彼等又滋疑虑。

再，巴勒布商头哈瑚，前因形迹可疑，拿获监禁，俟事竣讯明，诚有潜通信息之事，置之不办，不足示惩于在藏之其他商头。著寄谕鄂辉、成德、巴忠，于事竣后，明谕哈瑚，尔系居藏经商商头，尔部妄滋战事，尔本不应潜通信息，而今招致此事，本应将尔即行正法，姑念尔究系外藩之人，不明事理。大圣皇帝格外宽免，送至内地安置(朱批：于寺)[①]此皆大圣皇帝之殊恩。等语。将哈瑚解至内地安置于任何一寺(朱批：京城)。其红帽萨迦呼图克图，于巴勒布贼事先行构衅，后复议和，据为己功，自不免有逐渐侵夺黄教权力之念。但红教相沿已久，传习亦众，萨迦呼图克图权势亦大，尚不可轻蔑。著传谕巴忠，只须密为留心，防范藏众渐归红教，不可稍露声色，俾各相安无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将此交付各部装钤朱印封套，与成德等之抄文一并六百里传递。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巴勒布档)

注：① 此系上谕底稿，上有乾隆帝朱笔批改，发出正本即照以誊清。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二月乙卯

谕："据鄂辉等奏'收复宗喀地方后，因连降大雪，官兵暂行守候，现在觅路速进，即行传唤该头目来营，大约三月内可以完事，藏内办出粮饷，足资接济，等语。巴勒布头目，前据奏在交界地方，听候官兵到彼，欲行申诉。鄂辉等务宜作速前进，酌量雪势稍薄，可以行走之处，绕至聂拉木、济咙，亟为收抚，即问明该头目等起衅情由，遵照节次谕旨，剀切宣布，总在慑服伊等之心，

使永远不敢侵犯，立定界址，即行撤兵，勿致久稽时日也。”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三）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四月癸巳

谕：“据鄂辉等奏‘巴勒布人等，一闻大兵奄至，俱未敢抗拒，即先行逃归本处。业将济咙被抢之地收复，并安抚迁避之唐古忒人等，现复传唤巴勒布之头目，俟到来时晓谕后，再行奏闻’等语。鄂辉等此次办理巴勒布事务，尚属周详。……均著加恩交部议叙。……”

（同上，卷一三二六）

注：后来查明，鄂辉等人此次用兵未能彻底解决廓尔喀入侵问题，奏事中虚伪处很多，乾隆皇帝发觉后分别进行了查处。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四月甲午

谕军机大臣等：“此次巴勒布侵扰后藏边界，……以致宗喀、济咙、聂拉木三处，均被抢占。现经鄂辉等带兵前往，番众畏惧，先行退避，昨据该将军等奏：巴勒布所占地方，业经全行收复，边界廓清。……”

（同上，卷一三二六）

第二次反击廓尔喀入侵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八月甲子

驻藏办事大臣保泰、雅满泰奏：“据喇嘛噶布伦禀称：‘六月二十四日，行至聂拉木，给信与廓尔喀，商议旧时未完债项。七月初六日，廓尔喀头人带领七十余人至聂拉木。次早廓尔喀头人等领兵千余，向聂拉木进发。我等见来人甚众，一时不能禁

止，将彼处桥梁拆毁。廓尔喀疑断其归路，混放鸟枪，致相争闹。廓尔喀即占据聂拉木，将噶布伦、戴绷等俱围在彼处，臣等随遣都司严廷良迅赴聂拉木，查问起衅缘由。并委戴绷敏珠尔多尔济带领唐古忒兵丁，飞往救应。臣保泰调达木兵五百名，酌带绿营兵丁，至札什伦布安抚人众。”

（同上，卷一三八五）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八月壬申

四川总督鄂辉、提督观成奏：“准保泰咨称：‘据胁噶尔第巴头人等禀称，廓尔喀将定日各寨落烧毁，恳速添兵’等语。并据派往济咙之汉兵胡廷海等禀称，廓尔喀占据济咙，现经保泰派调唐古忒达木番兵二千名，在各隘口防守等因。伏思廓尔喀甫经归顺，仍敢与唐古忒人等肆扰，不过贪图财利，又因唐古忒性懦可欺，遂思胁制，其情形大约由此。但据保泰派调唐古忒达木番兵二千名，在各要隘防守，谅该番等决不敢再行深入。至成德起程时，曾与商定，此番到彼，只须差遣妥当将备，向廓尔喀示以恩威，将该处头人番目唤出，妥为驾驭，自可令其慑服，今成德闻信驰往到彼，自能相机妥办。其所带汉屯兵弁三百数十余名，均精壮晓事，足资差遣。复细加商酌，若此时稍露声色，未免迹涉张皇，总俟成德等出口后，一路探得情形，知会到日，应如何酌筹策应，再行妥办。”

（同上，卷一三八五）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九月十五日

奴才保泰、雅满泰谨奏，为贼匪猖獗，唐古忒逐日退逊，以致贼匪滋扰后藏各情形，飞行具奏事。

窃奴才保泰前于八月十六日由后藏起程护送班禅，于八月

二十五日行抵前藏，与奴才雅满泰面商一切，将现在唐古忒情形并不能挪移达赖喇嘛、班禅东行情由，（朱批：幸得如此，若竟挪移，汝二人死无偿辜矣。）业经恭折具奏在案。今于八月三十日，据噶布伦等面禀，贼匪于八月二十日已抵后藏，分围扎什伦布及营官寨，仲巴呼图克图先于十九日夜间潜移河东洞卡尔寨内暂避贼势，并将扎什伦布资财一并移往，（朱批：此非计。可笑！）其本寺僧众半皆出寺躲避。营官寨现有汉官带领绿营兵，督率该第巴严行保守。但贼匪甚众，并狂言欲分三路直入前藏。等语。奴才等听闻之下，不胜愤恨惊异之至。（朱批：无能！可笑！）伏查前藏现在只有绿营兵二百名，达赖喇嘛、班禅均在布达拉居住，防范一切，难以派往。此时前藏人心闪烁，（朱批：汝二人率之闪烁，恨谁？）草木皆兵，奴才等亦不敢轻离。

至唐古忒之兵，遇贼即窜，戴绷等系管兵之人，既不能堵御，又不能守险。前撒迦沟达木蒙古兵丁及唐古忒兵丁与贼匪对敌，达木兵丁被伤甚多，从此唐古忒兵丁益增懦怯，逐日退逊。奴才等看此情形，或唐古忒等前因噶布伦等被贼胁入巢穴，致有观望之心，亦未可定。

至奴才前调三十九族及察木多各兵，今尚未到，现在又无可调之兵，而救援后藏甚关紧急，今奴才等只得将前派令曲水、固喜、公噶尔等处防范前藏之马步兵六百名，并派往各处防守之绿营官兵，由江孜、仁本、羊八井三路星赴后藏救援，俟与戴绷等所带之兵会合，严申军律，并声言内地大兵及各部落番兵，已陆续行抵前藏，现在分起前来进剿，以震詟贼匪之心。至现在前藏唐古忒番众，人无固志，奴才等日加开导安抚，恺切出示晓谕，俾无异想。倘贼匪肆行无忌，直逼前藏，奴才等惟有带领现存之绿营兵二百名，竭力保护达赖喇嘛、班禅。仰赖圣主威福，得保无虞，即奴才等万死一生之厚幸也。（朱批：无耻之言。）

再，奴才等愚昧无能，以致扎什伦布被贼滋扰，已属罪无可逭。聂拉木、绒辖等处收复，仍将通连贼境道路逐细访查，并俟总兵张芝元所带后起屯练到来，通盘筹计，妥为部〔布〕置。转至明岁春融，大兵齐集，不难一举蒇事。

至后藏一带番户，已各复业。其占卜惑众之仔仲喇嘛等，已查明送赴前藏审办。仲巴呼图克图亦遵旨赴京，寺中事务现有岁琫堪布前往接办，该处亦现有防兵驻守。

奴才仍随时体查情形，妥为料理，断不敢稍有因循遗〔贻〕误外，今将奴才筹酌前进缘由，谨具恭折奏闻，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总不成话。即有旨。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九月壬辰

谕军机大臣曰："保泰等所奏，以唐古忒兵少，贼势甚迫，欲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移于泰宁。是何言也？保泰、雅满泰二人，不料其丧心病狂一至于此！竟是无用之物，瞀乱已甚。幸而达赖喇嘛坚意不从，倘误听保泰等之言，竟弃布达拉而去，尚复成何事体！朕深喜达赖喇嘛如此通晓事理，而所属堪布及各大喇嘛亦共知大义，坚心保守，其僧俗人等俱不致惊散，朕心稍为宽慰，实堪嘉奖。今特发大哈达一方、正珠记念一串，交成德等给与达赖喇嘛，示朕奖悦之意。至保泰、雅满泰二人，遇廓尔喀滋扰之事，即心慌胆落，懦怯已极，殊属负恩，目下正当有事之时，暂将保泰、雅满泰革职，留彼效力赎罪。此旨到时，成德、鄂辉想已先后抵藏。所有欲保守布达拉之堪布大喇嘛，即著查明具奏，候朕施恩赏给名号。再，向者朕以达赖喇嘛不能约束其弟，在彼随同居住，贪利作弊，于藏务无益，是以令其来京。今观达赖喇嘛能毅然

决断，甚有识见。著加恩令伊弟罗布藏根敦扎克巴回至西藏，仍随达赖喇嘛居住，以资奉侍。俟今岁年班堪布等来京时，附便同回。成德等先将此旨告知达赖喇嘛。但其弟至藏时，仍不可令其管事，除就近晓谕舒濂外，并谕令鄂辉知之。”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八七）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九月丁酉

谕军机大臣等：廓尔喀侵扰后藏，前已令奎林赴藏督办。今保泰等奏称：“贼匪于八月二十日已抵后藏，分围扎什伦布，并扬言欲分三路直入前藏”等语。现在鄂辉、成德等已带领屯土番兵，分起前往，不日即可抵藏。谅贼匪自必闻风窜避，断不敢侵扰前藏。奎林自台湾取道抵藏，尚须时日，福康安素娴军旅，声势较大，或有必须到彼督办之处，亦未可定。著传谕福康安，接奉此旨，即迅速趱程来京，以便预备前往。

（同上，卷一三八七）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十月己未

谕：“廓尔喀贼匪侵扰后藏一事，朕于保泰初奏到时即料及贼匪无能，不过志在抢掠，亟思窜回，节经降旨指示，保泰等在彼若能稍知调度，督率堵御，贼匪自不敢扰及后藏。乃保泰怯懦性成，一筹莫展，惟知张皇其事，纷纷远调滇省及各处官兵，赴藏援救，甚至咨会青海地方，令其防备，竟不思及各处地方距藏辽远，官兵抵藏，贼已早窜，徒使多兵坐食，糜费军粮。况前后藏地窄人稠，盖藏亦少，现经贼众抢掠，若骤添各处调派之兵，必致不敷支食，将来大兵进剿之时，转致粮饷缺乏，采办维艰。经朕屡次将所调官兵停其进发，届期再行调往。倘如保泰所奏，劳师糜饷，扰累番人，更复成何事体。本日据保泰奏：‘贼匪逃遁后，戴

绷等追至僧格仔地方，贼匪因携带物件累重，自行烧毁，仍由撒迦一路逃回'等语。贼匪无能已可概见。从前贼匪侵犯时，保泰亲往后藏，果能督率堵截，无难痛歼贼众，亦何至扎什伦布等处为其蹂躏。无如保泰一味畏葸，甫闻贼至信息，即带同班禅额尔德尼退至前藏，以致扎什伦布喇嘛等无所倚仗，各思奔避，而孜仲堪布等复于吉祥天母像前占卜，妄托神言惑众，人心涣散，使贼匪得以乘虚占据，肆意抢掠。是扎什伦布并非贼匪所能攻陷，竟系保泰委之于贼，又何异开门揖盗耶？且保泰既将后藏失去，避至前藏时，又欲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移往泰宁。犹幸达赖喇嘛及各寺堪布喇嘛等深知大义，坚词以拒，未径内徙。及贼匪逃窜后，保泰仍欲仗官军之威，劫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移至泰宁或西宁等处，竟弃藏地与贼，真成笑话。不意其悖谬至此！试思卫藏为崇奉黄教之地，各蒙古番众素所皈依。今一旦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移至泰宁、西宁地方，不特众蒙古番众，无从瞻仰，即该处僧俗人等亦皆为贼所据。贼匪原因后藏空虚，始行占据，设前藏亦无人守御，贼匪亦必乘虚而人。从此逐渐侵占，则察木多、巴塘、里塘等处亦将委之于贼，有是理乎？保泰如此恇怯昏愦，惟思率先退避以全其身，而于贼匪情形从未奏及，即不能奋勇打仗，亦当擒一生口，详询贼众虚实。即雅满泰尚知赶赴江孜防守，而保泰竟安坐前藏，株守不前，种种贻误，其罪甚大。该处孜仲堪布喇嘛占卜惑众，已令鄂辉等将首先起意之人查明办理，并将保泰革职，在该处永远枷号，及伊子有官职者全行革退，尚不足以蔽辜，著鄂辉等到藏后，将保泰唤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前对众眼同传旨，重责四十板，再行枷号。仍将谕旨内指出保泰种种贻误缘由，向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济咙呼图克图及各呼图克图、大喇嘛等明白宣示，以服其心，并令保泰据实登答具奏。至贼匪来藏侵扰，若不过因索欠起衅，

在边境抢掠,原不值兴师大办,今竟敢扰至扎什伦布,则是冥顽不法,自速天诛。此而不声罪致讨,何以安边境而慑远夷耶?朕临御五十六年,平定准部、回部、大小两金川,拓地开疆,远徼悉入版图,况卫藏为我皇祖、皇考戡定之地,久隶职方,僧俗人等胥沾酞化,百有余年,况该处为历辈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驻锡之地,蒙古番众素所崇奉,若任小丑侵凌,置之不问,则朕数十年来所奏武功,岂转于此等徼外幺么,不加挞伐。是此次用兵,实朕不得已之苦心,此天下臣民所共见者,并非好大喜功,穷兵黩武也。著将前后办理缘由通行宣谕知之。"

(同上,卷一三八九)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冬十月

奉上谕:

廓尔喀滋扰后藏一事,现派福康安前往督办。并令海兰察等分起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一百员,副都统乌什哈达岱森保分起带领索伦兵一千名,福康安现由山西一路赴青海前进。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并索伦兵丁,俱由河南一路赴青海行走。前已降旨令各督抚将应行预备车马供给等项,听候军机大臣酌定官员兵丁等起程日期,分拨起数,知会到日,再行备办。毋庸过为早计,致令守候需时,各督抚接奉后,自能妥办。着传谕各督抚等,所有此次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并兵丁等经过各处,每省派道员一、二人,分段照料入境出境,专司车辆马匹廪给等事。到站即行应付,不可稍有缺乏,俾官员兵丁等行走得以迅速,事毕,各奏闻。倘有需索扰累之处,饬令该道据实禀报督抚,即行查办。钦此。

(《卫藏通志》卷十三上)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十一月初十日

奉上谕，上次廓尔喀因盐税细务，与唐古忒人等彼此争执。鄂辉、成德，同巴忠前往该处查办，并不剖断明确，一切皆听从巴忠谬为办理，以致复滋事端。兹巴忠畏罪自戕。伊二人本有应得之咎，经朕格外加恩，不即问罪，仍令带兵赴藏，一切自赎，鄂辉、成德理宜倍加奋勉，迅速趱程，剋期抵藏，剿杀贼匪，以赎前愆。今伊二人任意延缓，每日按站行走，出口多日尚未到藏。节据保泰奏，廓尔喀贼匪抢掠札什伦布之后，尚在定结、第哩浪古等处逗留观望，未经退回。此正天夺其魄，坐待歼诛。若鄂辉、成德行走迅速，早抵藏内，即可跟踪进剿，歼戮无遗。乃竟濡滞不前，坐失机会，其错谬甚大，岂可复膺封疆专阃。鄂辉著革去总督，赏给副都统衔，驻藏办事，仍令舒濂帮办。成德亦革去将军，赏给副都统衔，在领队大臣上行走，听候福康安调度差遣。鄂辉、成德俱系获罪之人，今复加委任用，须激发天良，勉力自赎，以观后效。若再仍前贻误，自必从重治罪，断难复邀宽贷。所有成都将军，著奎林补授，仍在参赞大臣上行走。其未到任以前，仍著观成署理。俟军务告竣，奎林再赴新任。四川总督员缺，著惠龄补授。其山东巡抚员缺，即著吉庆补授。惠龄现已谕令来京陛见，俟将卫藏应办事宜面加指示后，即驰驿赴藏，先在参赞大臣上行走，同福康安剿办廓尔喀贼匪。事竣，再回成都接印任事。现在应行备办军需粮饷等项，孙士毅悉心筹画，均极周到，仍著任彼一手经理，俟惠龄事竣到任后，再行交印起程，来京供职。其总督养廉，仍著孙士毅、惠龄各半支给，以示体恤。钦此。

(同上)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十一月癸酉

谕:"廓尔喀贼匪滋扰后藏,现派福康安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统领劲兵进剿,以期迅奏肤功。福康安著授为将军,海兰察、奎林著授为参赞,其余随在军营及派往各大员,俱著在领队上行走,庶军行有所统摄,以专任使。"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〇)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十一月辛卯

谕军机大臣等:"昨令军机大臣询问达赖之弟罗卜藏根敦札克巴,据称:'前年廓尔喀投顺时,出有永远不犯边界甘结,系沙玛尔巴、噶布伦丹津班珠尔,玉陀地方戴绷同廓尔喀头人当面议定。廓尔喀以聂拉木、宗喀、济咙三处地方,系他自己抢得,不肯退回。经噶布伦等许以每年给西番银元宝三百个,合内地银九千六百两,令其退还地方。曾告知鄂辉、成德、巴忠'等语。噶布伦丹津班珠尔等许给廓尔喀银两一节,实属错谬。聂拉木、宗喀、济咙本系卫藏地方,被其抢占,廓尔喀既经投顺,自应将抢占地方退还,何得许给银两。乃噶布伦等私与商议,每年给元宝三百个。而巴忠颟顸完事,鄂辉、成德亦随同附和。廓尔喀借词构衅,复滋事端,是以巴忠畏罪自尽。将来事竣后,自应查明治罪。此时福康安抵藏后,惟当督率官兵,大举深入,正名讨贼。至于前次巴忠等许给银两一事,不必预为访查。朕此时将罗卜藏根敦札克巴所供情节,先为谕知福康安者,惟恐大兵进剿时,廓尔喀或以此借口,福康安临时不能得有主见,难于措词。是以豫行降旨,倘廓尔喀提及前此许给银两一事,福康安即不得诿为不知。总当以此原系噶布伦等与廓尔喀头人私相定议,告之巴忠、鄂辉、成德就事完结,因巴忠通晓番语,专主允行。鄂辉、成德不过随同附和,其办理错误,实系巴忠一人之罪,以安其心。统俟剿办事竣,再行查办

具奏。再，本日福康安奏到，接据勒保知会驰赴西宁商办一折。前因勒保奏，青海一路冰雪较大，柴草维艰，难以行走，已屡降谕旨令福康安酌量实在情形，可以觅路行走，伊自不肯舍近求远。若实有难行之处，当即改道由四川赴藏，不可勉强，以致欲速转迟。福康安务当与勒保从长计议，与其欲速转迟，莫若以迟为速之为妥便也。”

（同上，卷一三九一）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十一月十六日

臣鄂辉谨奏，为奏闻到达西藏，晤见达赖喇嘛，传宣圣旨，经过情形事。臣于冬至月十四日到达西藏，同日派员向达赖喇嘛献哈达，由卓尼尔等预先通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众呼图克图、大喇嘛等，于翌晨到布达拉宫，敬聆臣转宣圣旨。翌日，臣与成德同赴布达拉宫。臣鄂辉先在圣容前敬谨行礼毕，高举预先译为藏文之圣主已将保泰枷号治罪之满汉文谕旨，向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众呼图克图、大喇嘛等宣读讫。据达赖喇嘛合掌告臣云：小僧承蒙曼殊师利大皇帝无穷重恩，现在廓尔喀人众跳梁，唐古特很弱，不能抵御。因此，贼众始敢进入藏地。曼殊师利大皇帝特派将军大臣等统率大军，挞伐贼众，并为仁育小僧及班禅额尔德尼二人，因保大臣误奏将吾等由西宁迁至泰宁，曼殊师利大皇帝立即治以重罪，并晓识大众，此皆曼殊师利大皇帝保护黄教，及慈仁小僧与班禅额尔德尼之至意。不惟吾等二人世世感戴不尽，即众呼图克图喇嘛等闻之，亦皆感戴圣主重恩。小僧惟有率领众呼图克图喇嘛等唪诵诸善吉祥经，在三宝佛前恭祝圣寿无疆等语。班禅额尔德尼年虽幼小，于恭聆圣旨后，查其颜貌，亦甚感激。济咙呼图克图率领众呼图克图大喇嘛等跪告臣云：今圣主为保护黄教，降旨不令迁移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众呼图克

图、喇嘛等,跪聆之下,感激重恩,无可为报,惟有益宏黄教,竭诚唪经,以答圣主重恩于万一。查其颜貌,确属诚心感戴。臣又告达赖喇嘛云:今由内地遣来大兵,军粮甚为紧要,奉旨命本大臣与达赖喇嘛及噶布伦会商妥办勿惧,除已办者外,再为从丰准备。据达赖喇嘛云:今因吾等之事,蒙大皇帝派兵,自应宽筹军粮,小僧已交派噶布伦等,除已办者外,尽量筹办数万斛禀闻大人等语。臣自布达拉山回后,又召集众噶布伦、第巴、东科尔等奉旨将保泰治罪,向众宣谕,噶布伦班第达喇嘛、噶布伦噶拉藏那木札勒,率领僧俗人等,跪告臣云:我们唐古特人众,依靠达赖喇嘛、班禅久住藏地,实不能离。大皇帝不许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迁于他处,复降旨将保大臣治罪,向我等晓谕,实与我唐古特人众大有裨益,由此世世永享太平,皆系大皇帝无穷重恩。众等皆稽首叩谢。为此臣鄂辉将到达西藏,向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众呼图克图、僧俗人等普遍晓谕情形,敬谨奏闻。

(原件藏一史馆)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十二月初十日

奉上谕:"福康安等会商由青海一路赴藏一折,览奏,嘉悦之至。前因勒保奏青海一路冰雪较大,柴草维艰,途中恐有阻滞。是以降旨令福康安到西宁后,与勒保、奎舒面商定议,若势难行走,即改道巩昌,仍由四川赴藏。但朕已料及福康安素性勇往急功,能耐劳苦,虽有旨令其酌商改道,而福康安仰体朕蚤夜焦思,欲早得卫藏实在情形,方慰廑注,如青海道路可以行走,福康安必不辞劳苦,仍由青海前进。昨福康安在平番道中,已奏明俟抵西宁后,与勒保、奎舒面商,决计从青海进发,业经降旨嘉奖。今福康安一到西宁,即将青海道路访询确切,定于十一月初一日吉期启程前进,与朕心适相符合,实能仰体廑怀,克副委任,嘉慰不可言喻。福康安著赏给御用搬指

一个,葫芦荷包一对、小荷包四个,用昭优奖。且折内称近日天气和暖,为西宁边地所罕见,此实上天护佑之嘉兆,曷胜额手感谢。看来事机顺利,明春大举进剿,定能一顺百顺,迅奏肤功,从此得以稍抒驰廑,迓岁迎祥,欣慰之余,有何可喻。至勒保、奎舒于福康安未到之先,将应用马匹、驼只、锣锅、帐房、口粮、柴薪等项,设法赶紧筹办,并安设台站,雇觅熟悉番子,作为向导。福康安一抵西宁,得以定期遄发,所办俱属可嘉。勒保、奎舒除明降谕旨,交部议叙外,著各赏给大荷包一对、小荷包四个,以示奖励。至折内称令海兰察等由川赴藏一节,已据秦承恩奏到,海兰察暨后一起巴图鲁、侍卫、章京,仍从甘肃前赴西宁,现已陆续过境。其索伦、达呼尔兵丁,现已陆续到齐。即令分起按程行走,仍照前旨,由西宁赴藏。钦此。"

(《卫藏通志》卷十三上)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十二月十八日

陕甘总督勒保具奏,海兰察于十五日抵西宁。巴图鲁、侍卫、章京等于十六、十八等日到来。将海兰察作为第一起,台斐英阿作为第二起,阿满泰作为第三起,拟于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日起程出口。臣仍酌派熟悉路径之人,作为向导,取道前进。并据青海札萨克贝子罗卜藏色布腾、公达玛林、台吉达什车木博尔告称,我等深受大皇帝高厚天恩,毫无报效。今参赞带同巴图鲁侍卫等从此出口进兵,我等在于青海地方,情愿随同照料,并可将新设台站所有属下蒙古,顺道巡查,不致贻误等语。臣察其情词出于至诚,甚为踊跃,当即允其所请,并谕以尔等如此争先趋事,实为可嘉。自当遇便奏闻,上邀恩赏。该札萨克等俱各欢欣感激,莫能名状。又具奏,札萨克等办就肥马三千匹,足敷索伦、达呼尔兵丁骑用。此外尚有各札萨克等呈献马一千匹,分为二拨,在纳木喀多伦巴图尔二处,以备中途接济等因。奉清字谕

旨:"将在事出力之札萨克蒙古王公等分别奖赏。钦此。"

(同上)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二月二十九日

臣福康安、惠龄跪奏,为察看后藏地方宁谧情形,及札什伦布庙宇金塔,现在修整缘由,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窃臣等于十七日,自前藏起程,二十二日行至朗噶,将筹办各事宜,奏蒙圣鉴。所有经过沿途地方,寨落相望,寺庙多系依山建盖,喇嘛及番民人等,闻臣等经过,欢迎夹道,察看情形,极为宁谧。自朗噶以西,计行山路三百余里,山势不甚高大,至江孜地方,村寨较大,番民稠密。该处地当孔道,为前后藏屏蔽,与帕克哩、定结、杏沙喀尔达、绒辖等处隘口,均属相通。上年贼匪由撒迦春队至后藏,未至江孜抢掠,是以地方尚属繁庶。由江孜向西北行三百余里,于二十七日行抵后藏,该处东北南三面,距山甚近,北面山势较高,东面有河一道,惟西面地稍平衍。上年贼匪,即由西南一路前来滋扰,并无险隘可以堵御。札什伦布庙宇,在北面山坡建盖,徐南鹏所守之营官寨,在札什伦布东北里许土冈之上,寨房虽小,尚得地势,曾被贼匪攻扰数次,竟能固守。札什伦布之南,约及二里,均系民居寨落,未被贼匪焚毁,惟番民等避贼远去,逃散甚多,嗣因后藏一带,传染出痘,一时未敢遽归,半存空寨。臣福康安到前藏时,即行出示晓谕,并饬令岁琫堪布及后藏营官第巴等,查明人户,招集回寨,及时耕种,贸易营生,农商务归本业。兹臣等察看,札什伦布番民多已回寨,田地亦有翻犁者,近日痘症时气,渐觉稍减,街市贸易,均已如旧,堪以仰慰圣怀。

(原件藏一史馆)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二月三十日

奉上谕："前藏事务，前已有旨令鄂辉即行回藏办理。此时正届大兵进剿，一切军需要务，均资妥办。和琳人本细心，遇事尚有主持，在藏驻劄，于筹办粮运、接济官兵、及查办整饬诸事，自所优为，且系朕特派之人，众人亦所畏惮。现已降旨令其驰驿前往，接办藏务。其应行查办事件，如鄂辉有未经办竣者，和琳到后，即行接手查办，以资经理。钦此。"

（《卫藏通志》卷十三上）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三月初三日

奉上谕："鄂辉前已有旨令其俟福康安到边界后，即回至前藏办事。但现在大兵进剿，一切粮运乌拉，关系要紧。且藏内事务，现已派和琳驰往办理，鄂辉不必拘泥株守前藏，所有自藏至军营一带粮运、乌拉事务，及后路一切卡汛、策应，均著交鄂辉常川往来，梭织稽察，督率催趱，务俾源源接济。倘有迟误，则惟鄂辉是问，设若恐其一人难于兼顾，则暂留惠龄，令其二人料理。钦此。"

（同上）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三月初三日

奉上谕："据福康安奏，采办火药铅丸一折，内称：'前藏南界贡布地方，出产硝磺，随传集济咙呼图克图、札萨克喇嘛、堪布、噶布伦等，令将存贮火药铅丸交出。现据呈交火药二千四百余斤，听候运送军营'等语。军火为行兵急需，福康安到藏后，即查知该处旧有火药、铅丸。即谕令济咙呼图克图等就近交出，既可早为储备应用，且省内地运送之烦。另降清字谕旨，分别奖赏，以示鼓励。又，各寺喇嘛及噶布伦等，俱有自养好马，现酌加赏赉，选得壮健好马一百匹，俟到藏后，再添买好马数百匹，一并先

送军营，筹办一切，俱见留心，览奏深为嘉慰。钦此。"

（同上）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三月十五日

奉上谕："福康安统领大兵，剿办廓尔喀贼匪时授为将军。与外省驻防将军体制称谓相同。究觉等威莫辨，此后福康安应称为大将军。遇有檄谕行文等事，竟以大将军列衔，更觉威严尊重，使番众生畏，贼匪破胆也。钦此。"

（同上）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三月二十一日

奉上谕："前因福康安统兵进剿廓尔喀，由青海一路驰赴西藏，道路遥远，沿途犒赏，不无需费，曾经加恩于军需银两内赏给银一万两。现在福康安统领大兵，已于二月十七日驰赴边界，将来进兵时，一切奖赏，自仍需用，著再加恩赏给银一万两。仍著于藏内所贮军需内支给，以示体恤。钦此。"

（同上）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四月初四日

奉上谕："昨据福康安奏请添调川兵，以备进剿贼巢时，为防守后路之用。已降旨令孙士毅，将从前备调兵三千名，催促带兵将弁，迅速起程赴藏矣。此项兵丁，业据福康安等先行知会孙士毅，预为檄调，计此旨到时，兵丁等自已行过察木多一带，五月内即行抵藏，正值福康安等统领大兵深入之际，即将此项兵丁，一并带领进剿，则声威益壮，更可迅奏肤功。所有防守后路，现又降旨令孙士毅再于屯练降番内，密为挑备三千名，听候檄调。著福康安等通盘筹酌，如无需续调则已，若尚须添调，即咨孙士毅，

迅速遣令将弁，带兵刻期起程赴藏，以资后路接应之用。遇便再行奏闻，不必拘泥候旨。再此次福康安等本系请添三千名，今朕予以六千，合之从前节次派调续调兵丁，共有一万六七千名，兵力不为不厚，福康安等惟当仰体朕怀，勉图上策。计日以待捷音之至，钦此。”

（同上）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闰四月丙申

谕：“……惟有进剿廓尔喀一事，外间或有议及不应劳师动众，以致雨泽愆期者。殊不知廓尔喀系徼外小番，前此因与唐古忒人等盐税细故，侵扰后藏边界。彼时派令巴忠、鄂辉、成德等前往剖断，贼匪即畏惧乞降；此次贼匪复因帐目未清，又来滋扰。经驻藏大臣具奏时，朕仅令鄂辉、成德带兵往谕，原不过示以兵威，使之悔罪乞降，不敢再萌他念，即可完事而已。及巴忠闻信自戕，始疑从前办理错误，而贼匪等竟敢扰至扎什伦布，肆行抢劫，若不痛加歼戮，贼匪无所忌惮，势必为得尺则尺之计，渐至侵及前藏，即察木多、巴塘、里塘一带亦必受其煽惑，日久渐成边患。且此时仅以和息了事，将来大兵撤后，倘贼匪复来滋事，后藏距川省辽远，鞭长莫及，断无屡劳兵力远涉剿办之理。是以特命福康安、海兰察等统兵前往，声罪致讨，无非为绥靖边圉、保护卫藏起见。朕临御以来，拓土开疆，肤功屡奏。以廓尔喀之蕞尔弹丸，不及回准二部、两金川、缅甸、安南百分之一，岂屑利其土地，而为此劳师动众之举，此朕不得已用兵之苦心，又宜为天下臣民所共谅者。……”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〇三）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闰四月十五日

奴才和琳谨奏,为奴才抵藏,敬宣谕旨赏给恩赐物件,及奴才谒见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情形,恭折奏闻事。窃奴才于闰四月十三日到藏,鄂辉带领文武官员,并各呼图克图噶布伦等出郊跪请圣安。奴才先赴布达拉,叩谒圣容,随至经堂,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俱各离座数十步站立,举手加额,恭请圣安。奴才答以大皇帝圣躬万安,日理万机,精神愈益强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欢欣赞颂,形于辞色。所有御赐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哈达、手串、铃杵、噶布拉鼓、大小荷包等物,奴才亲为一一赏给。并敬宣谕旨,以此次廓尔喀不法,滋扰札什伦布,大皇帝特命大将军等,带领大兵,前往进剿,不惜数百万帑金,必欲捣穴擒渠,为藏地永除后患,全为卫护黄教,崇重佛法至意。并以达赖喇嘛,深明大义,感激圣恩,带领僧俗人等,办理火药乌拉等事,圣心甚为嘉悦。今以达赖喇嘛养静修行,讽诵经典,不暇率领属人,一心办事,复令其前来,帮同达赖喇嘛,综理诸事。

据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举手回称:我小僧等二人,仰蒙大皇帝高厚深恩,至极优渥。此次廓尔喀滋事,皆因噶布伦丹津班珠尔等办理不善,以致仰廑圣怀,特派大将军等,统领劲师,远来剿办,各官兵人人奋勇,实为小僧等目所未睹,廓尔喀早已闻风胆落,克日即可荡平。今又仰沐天恩,特颁赏赐,并令大人前来总理藏务,俾小僧得以安心禅静,小僧等与众僧俗,感仰保护黄教之圣心,实在无可图报等语。奴才随请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上坐,亲递哈达、满达,以佛法叩见,另又致送金蟒绸缎等项各一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亦皆回以哈达佛像。其济咙呼图克图、第穆呼图克图,与奴才各递哈达,奴才亦即答还哈达蟒缎等物,随即以次列坐。奴才察看达赖喇嘛及各呼图克图等,欢忻感激,出于至诚。各喇嘛依次进见,似知奴才系皇上特派来藏之人,情形甚为敬肃。

再，奴才询以前后藏近日情形，或称自从大兵来藏，人心即定。春间各处传染出花，番民俱迁避山内，日下痘症渐息，均各一律搬回，安居乐业。前后藏采买口粮，现俱赶紧炒磨，交与粮站，迅速运供，断不敢误，应办乌拉，亦各不时催办，务使足额，赴站应差。且粮石、乌拉，均蒙大皇帝给发价值，不特毫无扰累，而且获有利益，番众等俱各踊跃，乐于从事。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并称，现与各呼图克图众喇嘛等，惟有时时率领徒众，在三宝佛前，虔诚念经，恭祝万寿无疆，并祷求军务及早蒇事，以期仰慰圣怀各等语。奴才留神听其情词，实系无人不知感戴，访查大众僧俗，及在藏贸易之克什米勒〔尔〕、巴勒布人等，亦俱安静如常。所有奴才抵藏，谒见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原件藏一史馆）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五月初六日

大将军公福康安攻克擦木，进剿济咙。大将军统师至擦木地方，即乘雨夜发兵，分为五队，福康安带兵由正路往来截杀，指示攻剿，将贼匪碉座立时攻克，杀死贼首三名，贼匪九十余名，拿获活贼十八名，乘胜直前，进剿济咙等因具奏。奉上谕：廓尔喀贼匪在擦木地方，凭据险要，抵死拒守，福康安悉心调度，督率将弁兵丁，分队堵截，即乘雨夜进兵，将士人人用命，奋勇争先，逾溪涉水，攀援而上，夺获贼碉，全歼贼众，实为奋勉出力，勤劳倍至，深堪嘉奖。福康安著赏御用搬指一个、大荷包一对、小荷包四个。海兰察、惠龄著各赏玉搬指一个、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个，用昭优眷。其带兵之哲森保、翁果尔海、墨尔根、阿哈保、阿满泰、额勒登保、珠尔杭阿、安禄、桑吉斯塔尔、台斐英阿、德能泰、张芝元著各赏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并发去奶饼一匣，令侍卫、章京一

体分赏，均沾实惠。所有打仗兵丁，俱著赏给一月钱粮，钦此。

（《卫藏通志》卷十三中）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五月初四日

户部议奏，为钦奉上谕："此次大兵进剿廓尔喀，节经降旨拨银三百万两，解往川省，以备军糈。恐不敷应用，著户部于附近四川省分，再酌拨银二、三百万两，解交川省，交署督孙士毅备用等因，钦此。"臣等伏查附近四川之陕西、山西、河南三省，均有册报耗羡银两，九江、浒墅、龙江等关，亦有册报税银，可以动拨。臣等拟于陕西耗羡内拨银五十万两，山西耗羡内拨银四十五万两，河南耗羡内拨银五十五万两，九江关税内拨银五十万两，浒墅关税内拨银三十五万两，龙江关税内拨银一十五万两，共银二百五十万两。所有附近四川省分，除拨运外，尚余银两，亦各应留备本省之用，无可再拨。臣等拟于四川本省春拨册报地丁内，就近动拨银五十万两，以足三百万之数。臣等行令各该抚织造等，即派委妥员，迅速解往四川备用。并行令四川总督，遵照办理等因。奉旨："依议，钦此。"

（同上）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五月二十二日

陕西巡抚秦承恩具奏，臣前得孙士毅来信，知现在察木多一带督办乌拉，当与藩司商酌，口外乌拉，一时既难就手，陕西西安、同州等属，有产骡之处，若购备一千头解往应用，较之番地马牛，自多得力。因即一面购买，一面札商孙士毅去后，兹准覆称：口外马匹短少，现在兼办骡马出口，如陕省能办骡马，可资应用等语。臣现在购买健骡一千头，及鞍屉笼缰铁掌等件，均已陆续办齐。拟即委员分起解赴成都交收。如该省遇有应运军储，即

可驮送出口。至办理此项骡头，臣与布政使和宁捐备银两，分委妥员，在于产骡各市集先行挑买，专派道府稽查验收，当面给价，不使书役人等从中扣尅刁难，亦无抑勒科派情弊等因。

（同上）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六月初二日

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现在进剿贼匪，所调屯土兵丁，由本处起程，至后藏边界，道路遥远，该兵等俱属步行，德尔格等处土兵，五月十五外均可到宗喀会齐，即进剿济咙等语。德尔格等土兵远道赴剿，山路崎岖，途次均系步行，实为踊跃急公，不辞劳瘁，殊堪轸念。著加恩每名赏给银二两，以示鼓励，钦此。"

（同上）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七月十九日

臣福康安、海兰察、惠龄跪奏，为据实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此次统兵进剿廓尔喀贼匪，仰蒙皇上指授机宜，谆详训示，得以钦遵筹办，痛歼贼众，屡奏捷音。今已深入贼境地方，自应力图上策，惟是审时度势，不得不通盘筹划，未便因屡得胜仗，稍有冒昧。

查此路进剿官兵，节次打仗攻扑，间有阵亡带伤，又多堕岩落河者，现存兵丁，除分防后路，不及五千名之数。复因贼境水土恶劣，霖雨不止，触染岚瘴，患病者至六百八十余名之多。呈报病故，日有数名。前调川兵，原拟五月中赶到，今总兵彭承尧带领头起瓦寺等处土兵五百名，于本日始行到营。即使早调多兵，粮石愈益增多，更难运送。至于后路粮饷，前藏经和琳竭力筹办，已有成效，业经疏通。而后藏至宗喀、济咙一带，总缘道路险远，不能源源接济。近日兼办长运，报出济咙粮石稍多，尚未

到来。计自五月初六日进兵，截至本日，已有七十余日，核计官员支食份例兵丁口粮，应用糌粑六十三万余斤，而由济咙运到大营之粮，官办糌粑只有六万四千八百余斤，连臣福康安自办糌粑五万五千八百余斤，共有十二万六百余斤，仅给应支数目十分之三。又运送食牛八百余只、羊一万二千七百余只，中途多已坠岩，到营者仅存牛二百余只、羊一千六百余只。两月以来，兵丁口食不敷，只将搜取之仓谷、青稞及臣福康安差人零买番寨之粮，添补糊口。饷银一项，除恩赏臣福康安银两及臣福康安因兵饷不敷，在后藏借银一万三千余两外，川省陆续所运之饷，截至本日止，只到银二万，现俱支发用去。种种掣肘情形，实属万分焦急。且由此前至阳布，尚有大山数重，大河数道，险阻更甚。贼匪护其巢穴，处处备御坚固，以倾巢之力，纠集贼众，据险负隅，若无机会可乘，势难立时攻克。转瞬已届深秋，藏界气候早寒，冰雪封山，恐难久驻。

此系体察地势天时，自量兵力粮运，熟思审处，预为计虑及此。然臣等渥受恩慈，身当巨任，亲见皇上宵旰焦劳，宁敢稍存迁就。即官员兵丁等，素蒙豢养深仁，感激图报，亦不因粮少力疲，遽形退怯。仰借皇上天威，振作士气，或可仍如前此克攻贼境各处，奋勇前进。惟念时日已迫，贼匪地界尚宽，即使能到阳布，贼酋亦必预行逃窜，跟踪追剿，愈入愈深，以数千之兵，逐处搜捕，难以克期必获。即一日不获，即一日不能撤兵，辗转耽延，终非了局。况阳布为边外极边之地，既不值收入版籍，扫穴之后亦须分赏巴勒布及各部落出力协剿之人。无如巴勒布番民怯懦无能，与唐古特无异，屡经发檄令其杀贼报仇，终无一人响应。即派员至番寨安抚，译示晓谕，令其转相招致，不但无倡议之人，亦无自行投出者。看此情形，断难望其振作。至贼匪接壤各部落，如布鲁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处，俱各迟疑观望，畏怯不前。作木朗部长

之叔苏木色,自被贼匪侵占地方后,逃往西哩木鲁,距阳布甚远,力量单弱,不能进攻。是各部落人心涣散,一无应者,不但不能进至阳布,承受境土,并且不能攻其边界,稍分贼势。臣等再四思维,与其悬军深入,难以计出万全,莫若宣示恩威,尚可永绥边境。

伏念臣等屡奉谕旨,惟恐贼情狡诈,反复无常,竟当扫穴擒渠,为一劳永逸之计。又以地势险远,命臣相度机宜,或将济咙一带拒守贼匪尽行剿杀,或前抵贼境,与之打几次胜仗,贼匪望风胆落,差人至军营投递禀帖,悔罪乞哀,再与之坚明约束,俯允所请,准其投诚,振旅班师,亦完事之法。仰见我皇上几先烛照,训示详明,惟恐临期降旨,未免缓不济急,是以预为指示,使臣等得所遵循,临机应变,敬绎圣谕,钦服难名。窃臣等自到藏以来,晓夜筹思,立定主见,总欲擒渠扫穴,仰慰圣怀,断不肯先事畏难之见。及深入贼境后,目击艰阻情形,若有一隙可乘,尚思于难办之中设法勉遵上策,事半中止实非臣等本心。再四迟回,未敢预图转计遽行入告。特因事关大局,势处两难,若不详察势事,固执一见,诚如圣谕,老师糜饷,亦属非策。现在贼匪经官兵痛加歼戮之后,心惊胆落,实已十分畏惧,先将王刚等送出,递禀乞降。经臣等严行斥驳,又遣大头人普都尔帮哩等,前至军营哀恳。当发檄谕,令其逐条遵奉,复据贼酋禀缴私立合同,不敢再提西藏许银两之事,并已将沙玛尔巴骨殖、物件及伊徒弟、跟役遵檄送出,其现存之札什伦布物件亦愿呈缴,又恳请另差办事大头人,进京瞻仰大颜,恭进表贡。禀内情词,极为恭顺。察看贼情,实因震慑天威,投诚悔罪,似断不敢再萌他念。

即藏界留兵一节,查川兵不能得力,屯兵又难远戍极边,贼匪既不敢滋事,或竟可毋须留驻防兵。俟办理善后章程时,酌量具奏。

臣等现已公同商酌,察看情形,若贼酋再遣正经办事大头人前来,吁恳进表纳贡,察其词意,如出真诚,即拟遵照前奉谕旨,坚

明约束，纳款受降，亦足以绥靖边隅，尊崇国体。敬惟圣主廑念军书，时殷宸念，臣等仰沐天恩，至深至重，历蒙任使，无不勉竭血诚，勇往前进。兹荷高厚鸿施，委以军旅重任，日夜焦思，惟愿克期集事，圣怀豫悦，下悃方可稍安。况既已深入至此，焉肯自弃巨功。缕缕愚忱，自邀圣慈鉴察。惟是臣等忝膺阃寄，特因限于事势，不克悉如初愿，一举荡平，悚惕惭惶，莫能名状。且贼匪地虽险远，究系边外小番，今因其畏惧乞哀，只以受降完局，臣等心实不甘。但察看现在情形，若不通盘筹划，勉强从事，万一仰烦圣虑，转致上负天恩。是以臣等不揣冒昧，谨就管见所及，合词缕晰密陈，并未于侍卫、将领前稍有宣露，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初三日奉朱批：此奏甚是。早有旨矣。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八月戊子

谕军机大臣曰："福康安等带兵打仗，所向克捷，贼匪望风胆落，朕料其必差人赴营乞降，又虑及藏内气候骤寒，叠降旨令福康安等妥速蒇事。今福康安等奏：'俟其将合同、扎什伦布物件呈交，并送出沙玛尔巴骨殖、徒弟、跟役，看如何具禀，再相机酌办。'所见甚是。此次官弁兵丁与贼接仗，无不奋勇争先，攻夺碉卡，歼戮贼匪，屡战屡捷，深入贼境数百里，军威已极壮盛，贼匪具禀乞哀，其情势穷蹙，已可概见。以现在情形而论，贼匪经兵威震慑，不敢再萌故智，边境敉宁，可保数十年无事。趁此收功，较安南投诚入觐，尚为完善。即拉特纳巴都尔、巴都尔萨野心怀畏惧，不敢亲赴军门，数年之后，畏威怀德，见安南内附，叠受恩施，自请入觐，亦事理所有。恐福康安等未奉朕旨，不敢遽行受降，已明降谕旨，将不得已用兵之故，及贼酋乞降俯准纳款缘由，

宣示中外。廓尔喀既经内附，或三年、五年，遣头人赴京具表进贡，如朝鲜、安南、暹罗、缅甸外藩一律办理，方成体制。从前来藏贸易之巴勒布人等愿留藏者，即编入户册，作藏内民人。不愿者，派兵押送出境，令回故土，永断葛藤。藏内行使钱文，设炉改铸宝藏字样，所有巴勒布银钱，不许再行使用。自定立疆界后，廓尔喀人众固不许偷越藏界，即藏内人等亦不得私赴廓尔喀礼塔、贸易。至驻藏大臣二员，向俱驻扎前藏，于后藏事务鞭长莫及，嗣后应分驻一员，以资弹压。遇有事务，就近办理。福康安等当会同驻藏大臣将应办各条参酌损益，妥协办理，以期经久遵行，边隅永臻宁谧。”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一）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九月初十日

内阁奉谕旨：

前因廓尔喀贼匪经大兵屡次剿杀之后，畏威悔罪，迭行具禀乞降，情词极为恭顺，已明降谕旨，赦其前罪，准令纳表进贡，令福康安等即行撤兵矣。

兹又据福康安等奏，贼酋于七月二十七日又差头目塔曼萨野前赴军营，投递禀贴，缴出前次抢掠扎什伦布银物等件，并备办驯象、番马及廓尔喀乐工，一并恭进。是诚贼酋悔罪输诚，十分慑服。且其缴出物件内，金册一项，系从前颁赏班禅额尔德尼之物，今贼匪于抢去后，因知系天朝颁赐，不敢隐匿，特行检出，敬谨送到，可见廓尔喀滋事起衅，只因与唐古忒人等争论账债细故，并不敢干犯天朝。今已差其办事大头人备办方物，恭赍表文，一并呈进。福康安等自应察其恭顺纳款悃忱，允准所请，撤兵蒇事。

除已谕知福康安等遵照办理外，将此再行通谕知之。

（一史馆藏内阁起居注）

二、抗击森巴入侵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七月十七日

奴才孟保、海朴跪奏,为拉达克部落头人勾结森巴生番抢占唐古特地方,派委番官带兵前往防堵缘由,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查唐古特西北边界外,有拉达克部落,与西藏所属之堆噶尔本地方相连。本年四月间,据堆噶尔本营官禀报,今探得拉达克头人勾结森巴部落生番,共有马步队四百余人,以朝雪山为名,欲来唐古特境内。惟其人数过多,恐生事端,由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转咨请派番官前往查办。等情前来。奴才等随派前藏戴琫比喜驰赴堆噶尔本地方,作速设法防范查办去后。

嗣于六月二十九日据该戴琫禀称:查堆噶尔本等处地方辽阔,仅设营官五处,向无扼要隘口。于该戴琫未到堆噶尔本之前,有拉达克夷人并森巴生番三千余人,不旬日间,已将唐古特所属之茹妥、堆噶尔本二处营官寨夺占,声称唐古特所属之茫玉纳山以外,均系拉达克从前所管界址,将来务必占至茫玉纳山乃止。并将掳掠百姓,令其改装部落服色,使之帮同驱进。此时又逼近补仁营官寨地方,其势甚属猖獗。该戴琫比喜,现在调集各处土兵五百名,在于噶尔冻地方驻守,应请速派番兵前往,急行防堵。等情。

奴才等查拉达克森巴生番恃众夺寨掠民,自应派兵前往,慑其鸱张。随在后藏江孜各汛拣派弓箭鸟枪番兵一千名。其前藏

番兵技艺，惟鸟枪最为纯熟，奴才等专派前藏鸟枪番兵三百名，并拨派土兵一千名，拣派熟悉军务之噶布伦策垫夺结及足美策旺班觉尔二员，于七月十三日起程，带兵兼站前往，发拨堵御，不容再任侵占，督同戴琫比喜详慎妥办，不得颟顸了事，耽延时日，尤不得恃有兵众，轻率偾事。所有番弁兵丁、军火口粮，向由唐古特商上办给，亦飞咨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筹办接济，无令缺乏。

除俟该噶布伦等到彼办理如何情形，禀复到日，奴才等再行恭折具奏外，所有拉达克头人勾结森巴生番抢占地方，今派委番官带兵前往防堵，详慎委办缘由，理合恭折奏闻，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奉朱批：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注：孟保《西藏奏疏》题为“奏为拉达克部落头人勾结森巴生番抢占唐古特地方派委番官带兵前往防堵缘由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七月十七日

再，奴才等访查得拉达克迤南有然吉森一大部落，其属有二：一曰索热森，一曰谷朗森，皆其所属，而通呼之为森巴。从前拉达克部长物故后，有拉达克本部落头人暗与森巴勾结，将拉达克地方即被森巴侵占。今拉达克头人伏〔复〕勾结森巴生番来至唐古特地方，占去堆噶尔本、茹妥营官寨二处，并称西藏所属之茫玉纳山以外皆系拉达克从前所管界址，是其意在得此望彼。

惟查茫玉纳山距藏三千余里，茫玉纳山以外，距拉达克部落千七百余里，其森巴、拉达克两部落，虽与廓尔喀较近，该国近来尚属安静。

谨将查访森巴情形并各界址,谨附片奏闻。谨奏。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奉朱批: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注:① 按:此为前奏折附片,《西藏奏疏》有录。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八月初六日

奴才孟保、海朴跪奏,为拉达克夷人森巴生番占据唐古特边界,现又添派番兵剿捕,并筹办口粮缘由,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前有拉夷勾结森番,侵占藏境,经奴才等派委番官带兵作速防堵,详慎妥办各缘由,于本年七月十七日恭折奏祈圣鉴在案。兹于八月初一日据前委查办之戴琫比喜禀称,拉夷与森番因窥唐古特边界并无扼要隘口,前将茹妥、堆噶尔本二处营官寨夺占,今又逼至补仁营官所属之噶尔冻地方。惟该戴琫比喜到彼,仅有所调土兵千余名分守各营官寨,并在补仁附近紧要处所赶修卡房设法堵御。无如各处土兵,性多畏怯,一遇贼众,即行逃散,而前后藏距补仁地方数千余里,所派之番兵又未到齐,贼众即于七月初六、初七等日,聚有三千余人,连将达坝噶尔及杂仁、补仁三处营官寨均为夺占。当经戴琫比喜与贼众两相接仗,互有(杀)伤。因土兵不能抵敌,该戴琫比喜随带土兵退往茫玉纳山附近之札拉山根驻守。惟贼势猖獗,必须添派番兵,方足抵御。等情。据禀前来。

奴才等查前次所调土兵,虽有千余名,今既不得力,自应酌添番兵,以资堵御。奴才等除前次派往番兵一千三百名,今复拣派如琫二名、甲琫四名、定琫二十名,前后藏番兵五百名,定于八月十三日起程前往,并飞饬前次派往之噶布伦等督兵,不分星夜兼程前进,相机设法攻剿。奴才等详查茫玉纳山一带地势,内有大山数处,向在九十月间风雪较大,来往行人

不易。今所派兵弁，除土兵不计外，现由前后藏派去番官、番兵共计二千余名，应需口粮，必须在大雪封山之前全行运到，若稍有迟误，或被雪阻，运送维艰，所关匪细。奴才等随面向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将现在各营官寨所贮青稞通盘计算，共有八万九千一百余克，每五克一石，合计一万七千八百余石，统为运至军营，足敷派去之番官、番兵等九个月口粮之用，可以接至来年春融雪化再为运送，均不为迟。即或此时另有应行添运之处，奴才等再为酌量情形办理。惟此时粮石既多，所有驮运牛只为数不少，若均令商属百姓出牛运送，力有不支，将来运粮必致有误。奴才等因就班禅额尔德尼未回后藏，随即咨商将前项军粮令札什伦布帮同运送。旋准班禅额尔德尼咨复，现系军粮要务，情愿帮同运送。至札什伦布应差之百姓内，间有寒苦处所，奴才亦商之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酌给银两资助，以期无误。奴才等即将所备口粮，拣派妥实番目沿途照料，源源督运，计至九月内均可运至军营。已在大雪封山之前。其军粮一项，尚不致有误。

奴才等仍当将一切应行预为筹办之件，妥筹办理外，谨将添派番兵及筹办口料〔粮〕各缘由，理合恭折奏闻，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奉朱批：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注：《西藏奏疏》题为“奏为拉达克夷人森巴生番占据唐古特边界现又添派番兵剿捕并筹办口粮缘由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八月二十五日

谕军机大臣等：孟保等奏夷匪勾结抢占派兵防堵一折，拉达克部落头人勾结森巴生番三千余人，将唐古特所属营寨夺占，经

该大臣等派后藏番兵一千名、前藏鸟枪番兵三百名,拨派土兵一千名,派员管带启程,分拨堵御;军火、口粮咨行噶勒丹锡哷图萨玛第巴克什筹办接济,均著照所议妥为办理。又另片奏:森巴、拉达克部落虽与廓尔喀相近,该国近尚安静。等语。览奏已悉。另折奏请缓阅后藏三汛营伍,著准其缓至来年秋季再行前往,其派员就近查阅,及酌拨盘费银两、分赏物件,亦均照议办理。将此谕令知之。

(《清宣宗实录》卷三五六)

注:《西藏奏疏》题为:"于二十一年十月初二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九月十三日

谕军机大臣等:据孟保等奏,拉达克夷人、森巴生番占据唐古特边界,现在添派番兵剿捕并筹办口粮。等语。拉夷勾结生番侵占藏境,夺据达坝噶尔及杂仁、补仁三处营寨,经前派查办之戴琫比喜与贼接仗,互有杀伤。贼势猖獗,自应添派番兵,以资堵御。除前次派往番兵一千三百名外,著再行拣派如琫二名、甲琫四名、定琫二十名,前后藏番兵五百名,兼程前往。飞饬前次派往之噶布伦等相机设法攻剿。所需口粮,准其将各营官寨所贮青稞赶于大雪封山之前全行运到军营,毋稍迟误。该大臣等务须妥为筹办,以期迅速完竣。

(同上,卷三五七)

注:《西藏奏疏》题为:"于十月二十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奉上谕"。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十一月初二日

奴才孟保、海朴跪奏，为噶布伦等探明夷贼滋事情形相机攻剿，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等前因拉夷、森番占据唐古特地方，曾将添兵剿捕，并筹办口粮各缘由，于本年八月初六日奏蒙圣鉴在案。兹据噶布伦策垫夺结等禀称，该噶布伦于八月十八日始抵卓许地方，详细探明该夷贼滋事情由。缘拉达克部落从前与唐古特原相和好通商，因拉达克头人等希图唐古特所属之堆噶尔本等处地方出产褐子，并有金厂，随〔遂〕勾结森巴番众，以朝雪山为名，阑入唐古特边界，肆行抢劫，侵占营官寨五处。该夷贼仍恃强前进，经戴琫比喜带领土兵竭力抵敌，两相接仗，杀毙夷贼二十余名，贼目二名；唐古特阵亡番官冲然巴一名，土兵十五名，该贼始行稍退。现在该夷贼带有三千余人，占据补仁地方，其余占去之营官寨四处，均有贼兵据守，各有三五百名不等，防守甚为牢固。该夷贼知噶布伦到彼，即递有夷信，愿与说和，但令唐古特许给银两，方将贼众撤回。等语。噶布伦现在带兵堵御，不致再令侵占。惟此时风雪日甚，渐有大雪封山之处，恐一时进兵致被雪阻，应如何办理，禀请查核。等情前来。

奴才等查该夷贼因希图金厂，侵占地方，现值噶布伦等带兵查办，尚敢聚众备敌，复称令唐古特给与银两方肯退回。番众如此肆无忌惮，实属可恶，若各部落依此效尤，何所底止，自当示以兵威，痛加惩创，方可绝其贪鄙。惟据噶布伦禀称，此时茫玉纳山附近，现在渐有大雪封山之处，兵难轻进，自属实在情形。但恐耽延日久，贼势愈狂，将来剿办，未免费手。奴才等会同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再四筹商，并详审地势，其茫玉纳山原为进兵正路，既恐雪阻，应一面于要隘处所分兵堵御，设法攻剿；一面由麻参地方绕道径趋茹妥，前后攻击，可挫贼锋。彼时该夷贼如果知畏求和，再为酌量情形禀请办理，断不可许给银两了事，

有乖体制。经奴才等以此两次严饬该噶布伦等遵照办理,奴才等仍随时筹酌催办,以期迅速蒇事。

今谨将该噶布伦等所禀夷贼滋事情形,并相机攻剿各缘由,理合恭折先行奏闻,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朱批: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注:《西藏奏疏》此折题为: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奏为噶布伦等探明夷贼滋事情形相机攻剿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同时,有附片奏:

"再藏属番兵除春秋二季来藏操演外,平日远居乡里,此次一经调派,随即驰赴军前。惟彼时方值初秋,冬衣未及携往。查边外气候早寒,唐古特兵丁素不耐冷,若使露处风雪之中,身无御寒之具,将欲驱使,难期得力。臣孟保、臣海朴现捐廉制备羊皮衣二千件,拣派番官运往,饬交噶布伦策垫夺结等分给番兵及随从余丁等穿用,藉以鼓励,使知奋勉。所有臣等办给番兵皮衣缘由谨附片奏闻。谨奏。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奉到朱批:所办好。钦此。"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十一月初二日

谕军机大臣等:孟保等奏探明夷贼滋事情形相机攻剿一折。览奏均悉。该夷贼因希图唐古特金厂,勾结森巴番众侵占地方,经噶布伦等带兵查办,尚敢聚众据守,复称令唐古特给与银两方肯撤回,实属肆无忌惮。现据该大臣等详审地势,一面于要隘处所分兵堵御,一面由麻参地方绕道径趋茹妥,前后攻击,著照所议办理。并著该大臣饬令噶布伦察看情形,如该夷贼仍负固不服,即行进兵攻剿,痛加惩创,不得任意耽延,致将来办理费手。如果有求和之意,亦断不准令唐古特给予银两,将就了事,致启

各部落效尤之渐。该大臣惟当加意防范，相机筹办，以期迅速蒇事，勿致蔓延，是为至要。将此谕令知之。

（《清宣宗实录》卷三六一）

注：《西藏奏疏》题为："于十月初十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奉上谕"。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十二月十一日

奴才孟保、海朴跪奏，为攻剿拉夷森番得获胜仗，收复补仁营寨情形，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等于本年八月初六日曾将拉夷森番占据藏境、添兵剿捕缘由具奏在案。嗣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奉上谕：务须妥为筹办，以期迅速完竣。等因。钦此。奴才等跪读之下，仰见圣训周详，不胜铭感之至。奴才等当即迭次严饬噶布伦策垫夺结等迅速进剿。

兹于十月二十八日接据该噶布伦来禀内称：夷贼前将补仁营官寨占据，扬言求和，暗为逼进。噶布伦遵谕设法抵拒，该夷贼退至补仁所属之噶尔冻地方坚守，以阻我兵进路。贼寨高踞半山，旁无进路，惟正面大路一条，势极陡险。噶布伦等一面在前攻击，一面暗拨精壮兵丁由山后取路潜进，从上压下，背腹夹攻。于九月二十六日开仗，自寅至未，杀毙森番九十五名，生擒八十六名；又擒获八底部落缠头回子三名、拉夷一名，并将贼寨所存粮草、军械尽行夺获。唐古特番土兵丁阵亡十三名，并阵亡噶布伦属下之卓呢尔策忍达尔结一名，带伤甲琫札喜郎甲一名，带伤番土兵丁十七名。所有噶尔冻险要处所及补仁营官寨已经收复，并捉获森番奸细四名。据称，补仁迤东二百余里几汤地方，夷贼新筑番寨，四面建立碉房，均系三层，上有垛口，下挖水壕，宽深丈余，碉寨四面，每面设有大炮二尊，小炮八九尊不等，

内有拉夷、森番及缠头回子五百余名,在彼拒守,极其坚固。并探得所有贼众数千,均聚于挡拉地方,扎有大营,以备应援,与噶尔冻、补仁地方,均各有路可通。噶布伦随派番目带领番兵一千一百名前往堵截,断其接应。惟现在军营之兵,堵御各处,未免兵分势弱,恳请添兵千余名,并请拨运炮位数尊,以资攻击。等情。

奴才等于该噶布伦尚未进兵之前,酌量情形,亦恐兵有不敷,先已咨商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预备唐古特各世家骑马土兵一千二百五十名,于十月十五日均已调齐来藏。兹据该噶布伦禀请添兵,随将所调骑马土兵令于十月二十九日分拨前赴军营。至该夷贼新修碉寨,高耸坚固,自非大炮轰击不能攻取。现据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咨称,布达拉山上所存炮位,年久糟朽,不堪使用。奴才等随将藏营所存劈山大炮二位,已交此次骑马兵队运往。奴才等查该噶布伦进兵攻剿,即歼毙生擒一百八十余名,收其险要,克复补仁,虽几汤地方贼寨坚固,一时难破,俟前项炮位解到,应不至费手。奴才等现又札谕噶布伦等,虽将补仁营寨收复,但该贼匪占据唐古特地方计已一千七百余里,其余营寨四处,自应就此获胜,一鼓作气,设法进攻,以期及早全行收复,毋使观望耽延。等谕严饬去讫。

奴才等仍当钦遵圣谕,不时督催迅速办理外,所有该噶布伦等攻剿得获胜仗,收复补仁营寨各缘由,理合恭折具奏皇上圣鉴。谨奏。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奉朱批: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注:《西藏奏疏》题为: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奏为攻剿拉夷森番得获胜仗收复补仁营寨情形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十二月十一日

谕军机大臣等:孟保等奏攻剿拉夷森番得获胜仗收复补仁营寨情形一折。前因拉夷森番占据藏境,经该大臣等奏请添兵进剿,兹据奏称严饬噶布伦等进兵攻剿,歼毙、生擒贼匪多名,收其险要,克复补仁营寨。惟该匪占据唐古特地方计已一千七百余里,其余营寨尚多,必应趁此获胜之后,一鼓作气设法进攻,以期全行收复。所调唐古特骑马土兵,著即分拨前赴军营,并将藏营所存劈山大炮交该兵队运往,以资攻剿,毋稍迟延。将此谕令知之。

(《清宣宗实录》卷三六三)

注:① 《西藏奏疏》题为"于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奉上谕"。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十二月十七日

奴才孟保、海朴跪奏,为杀毙首恶,擒获贼目,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等前将攻剿森番得获胜仗情形,于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奏蒙圣鉴在案。奴才等伏查贼匪情形,人甚诡诈,善择地势,该贼在几汤地方新筑碉寨,据守甚坚,不但阻拒进兵要路,且为逐渐内侵之计。奴才等相度机宜,应就此时大雪封山之际,贼匪不致分窜,设法剿除。但恐该噶布伦等于缓急未当,若使贼势蔓延,将来剿捕更为费手。经奴才等迭次札催,并拣派妥实员弁前往,谕令该噶布伦等作速进兵,并查访现在实在情形去后。

兹于十二月初八日,据噶布伦策垫夺结及足美策旺觉尔、戴琫比喜等差人报称,噶布伦等遵奉密谕,迭次攻击几汤碉寨,该贼施放大炮,不能前进。于十月十三日该噶布伦探有森

巴大头目倭色尔由挡拉地方带领三千余贼，距补仁相近之格登地方扎营。十四日该贼遣贼目勉森等带领贼众阻断我兵取水之路，经该噶布伦拣派硕第巴策垫等带兵杀毙贼目勉森等七人，该贼倭色尔复派贼众前来截杀，经番兵抵拒，杀毙夷贼十六名，余贼退回，未经断绝我兵取水之路。二十一日贼分五队，复来接仗，又杀贼三十六名，阵亡番兵九名。该贼目倭色尔因迭次对敌不能获胜，自带贼众欲往几汤新寨，与贼目他拉漫达尔会合一处，抢占多玉地方，以便阻我军粮。经噶布伦探闻此信，即派官兵于夜间赶往多玉地方，先为抢占，派令戴琫比喜在彼驻守，并探得森巴贼目倭色尔带领贼众，已由格登拔营前进，该贼差派拉达克头人谷朗堪及拉达克之商卓特巴工布前至补仁，诈称说和，以为内应。经噶布伦看破贼情，一俟该贼来至补仁，随将谷朗堪及商卓特巴工布立时拘拿。讯据该贼等供认，系奉森巴大头目倭色尔差访官兵虚实。贼人谷朗堪即系拉达克头人、勾结森巴滋事之人，该贼身大力强，恐其逃走，当即断其胫骨，现在囚禁。其随从余贼，亦皆正法。二十八日森巴贼目倭色尔移至多玉附近之扛日米木纳地方，于二十九日来至多玉，两相对敌。经戴琫比喜截杀，歼毙夷贼六十二名，夺获大炮一尊，贼匪始退。阵亡前后藏定琫五名、番兵八名，带伤番兵十八名。惟贼势泼猛，仍欲占据多玉。彼时连日大雪，深积数尺。该噶布伦随就隐僻之地，暗设伏兵，排列枪队，中间故留一路，容贼前进。果于十一月初二日辰刻，有几汤新寨贼众与森巴贼目倭色尔会合一处，分为三队，执旗鸣鼓来至多玉。经戴琫比喜带兵拒敌，暗发号令，我处伏兵骤起，断其后队，四面加〔夹〕攻，森巴贼目倭色尔身中枪伤，复敢持刀扑上，我兵奋勇上前，于是日午刻将森巴头目倭色尔杀毙，即将该贼首级割取，并杀毙大小贼目四十余名，贼匪二百余名，余

贼见头目既诛，纷纷溃散，并夺获连架大炮一尊，大铁炮一尊，大旗六杆，鸟枪，短刀、藤牌等件未计其数。随有跟从森巴贼目倭色尔打仗之拉达克头人八果噶隆诺诺四郎及八底部落部长阿木尔沙父子等呈献军器，情愿投降，现在均各拘禁补仁营寨，俟查点明确，再行禀请办理。此外尚有森巴贼目、余贼，逃往贼寨，现在设法追拿。今先将森巴头目倭色尔首级，拣派噶布伦策垫夺结之子彭错夺结及噶布伦足美策旺班觉尔、戴琫比喜之业巴，并噶厦通事丹增郭结等押解来藏，赴辕呈验。等情。

奴才等查森巴贼目倭色尔系索热森部落大头人。该贼蚕食侵占，边外大小部落无不受其荼毒。该处总部长，均亦畏其强横。今复聚众抢占唐古特营寨数处，实属渠魁。经奴才等将该贼倭色尔首级验明，号令通衢示众，以彰国法。所有在藏贸易各部落番民观看，无不称快。至勾结森巴滋事之拉达克头人谷朗堪及八果噶隆诺诺四郎、八底部落部长人等，容俟解赴来藏，再为审明办理。

奴才等已札饬噶布伦及戴琫比喜等，此时达坝噶尔等四处营寨夷贼多寡虚实尚未得确，令其进兵，一切尤当较前留心，毋因获胜，稍涉大意，尤不得迁延时日，予贼有修备之暇，等谕，去讫。

奴才等惟有钦遵圣谕，仍不时督饬该噶布伦等及早蒇事，以期仰副皇上绥靖边陲之至意。今谨将杀毙首恶、擒获贼目各缘由，恭折奏闻，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奉朱批：所办甚好。另有旨。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注：《西藏奏疏》题为“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奏为杀毙首恶擒获贼目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正月二十三日

又谕:孟保等奏攻剿森巴番夷杀毙首恶一折。森巴大头目倭色尔蚕食侵占边外大小部落,实属强横,兹复带领贼众抢占唐古特营寨数处,并敢屡次抗拒官兵,洵为此案渠魁。现经该大臣等札饬噶布伦等带兵四面夹攻,将倭色尔杀毙,又歼毙大小贼目四十余名、贼匪二百余名,余贼纷纷溃散,逃往贼寨;并据拉达克头人及八底部长等呈献军器,情愿投降,所办甚好。著该大臣等即将逃散贼匪设法追拿,搜剿净尽,务使不留余孽,仍督饬该噶布伦等将达坝噶尔等四处营寨夷贼探明多寡虚实,进兵剿捕,及早蒇事。至此次攻剿出力官弁,著即查朋,据实保奏,候朕施恩。

(《清宣宗实录》卷三六六)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三月初八日

(孟保等)奏为攻克几汤贼寨已将达坝噶尔等四处营寨地方全行收复、现在边境肃清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于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曾将歼毙首恶擒获贼目情形恭折具奏在案。臣等以首恶既诛,余贼毋令逃逸,务使剿除净尽,免致将来零匪别生事端,至几汤地方夷贼拒守进兵要路,尤应及早攻克,以期迅速蒇事。臣等不时札饬该噶布伦等遵照妥办。兹于本年二月二十九日,据噶布伦策垫夺结等禀称:前在多玉地方将森巴贼首倭色尔歼毙后,贼众溃散,经官兵分捕,其被杀落崖贼匪不计外,现在查明投降者共计八百三十六名,并拿获森巴贼目热伊森等十三名,前已派番目陆续解赴来藏。此时几汤新寨贼势已孤,噶布伦乘胜围击,该贼众仍恃碉房坚固,四面设有大小夷炮,据守不出,我兵叠次攻打均被夷贼放炮抵拒。噶布伦等伪作退兵,乘夜拣派精壮兵丁潜过几汤贼寨,并于

各隘口分兵堵截，所有运粮贼匪尽被我兵杀毙。兼之天降大雪，九日夜夷贼粮尽，欲往降纳沃尔地方逃避，适值前请藏营劈山大炮催运到营，噶布伦当即带兵将几汤新寨围绕，乘势轰击，立时打破碉寨西面一角，贼众纷纷惊溃出寨，抵死拒敌。我处多备枪兵奋勇扑攻，杀毙夷贼三百余名，当将几汤贼寨攻破，夺获夷炮、藤牌、短刀等物七百余件，并救出从前捆去之补仁营官吉买巴一名，经该贼将吉买巴埋在地中，仅露其首，当即刨出。询悉该营官于七月间据守补仁营寨时即被森番捆去，每日拷问进取前后藏路径并藏中金银多寡情形，该营官并未敢以实告，遂于八月间即将该营官吉买巴埋于几汤新寨地内，日间惟少与饮食，至今幸未殒命，但已羸瘦不堪，现在军营调养。至几汤逃逸余贼，均被我兵追至降纳沃尔地方杀毙，夷贼五十二名割取左耳首级来营，夷贼马匹军械等件亦俱夺获。又经噶布伦足美策旺班觉尔带兵在夺撒朗一带山沟内，搜捕杀毙余贼一百四十八名，现在几汤夷贼净尽。立将夷贼所筑新寨拆毁，噶布伦遂带兵前进，因堆噶尔本为各营寨适中要地，噶布伦策垫夺结督兵驻扎此地。其达坝噶尔、杂仁、茹妥三处派有戴琫比喜及番目错谷扛青巴等带兵分剿，所有经过沿途寨落均有夷贼据守，凡系拉达克八底之人无不望风投降，惟森巴夷贼尚复恃强抵拒，杀毙森番一百余名，始将堆噶尔本地方收复。至达坝噶尔、杂仁、茹妥三处，亦据戴琫比喜及番目错谷扛青巴等禀报，探得余贼俱在们策地方，且该处为贼存粮之所。番目等带领兵丁冒雪前进，已将们策地方占据，惟该贼将所存粮草均杂以秽土，帐房器物亦俱烧毁，贼匪遁逃。经番目等分兵穷追，赶至甲纳沃山等处，杀贼一百九十七名，随将达坝噶尔、杂仁、茹妥三处营官寨地方亦俱收复。又搜至香则地方，将逃逸余贼杀毙一十七名，擒获贼目木卡达木等五十五名，一并妥禁。此时已将堆噶尔本等四处营寨全行收复，此外各处

并无余贼等情由噶布伦等驰报前来。

臣等伏查森番恃其强横，勾结三部落贼匪数千之众，侵占唐古特营寨地方五处。计自上年八月进兵以来，官兵用命，甫经收复补仁营寨，即歼毙森巴贼首倭色尔，并拿获勾结滋事之拉达克贼目谷朗堪等四名，前后共杀毙森番、拉夷大小贼目四十余名，投降者八百三十六名，及至几汤克复未及两月，即将夷贼占去达坝噶尔等处营寨地方一千七百余里全行收复。此时边境肃清，事机顺利，此皆仰赖我皇上天威远振，圣训周详，俾臣等得有遵循，始克迅速蒇事，臣等曷胜钦感之至。臣等现捐办银牌、绸疋、哈达、茶叶等物，分赏出力官兵，至阵亡番官、番兵，应查照向例办理。再查堆噶尔本各营寨地方辽阔，且与边外各部落毗连，现经兵燹之后，该处番民尽行逃散。臣等已札饬噶布伦妥为招抚安置，至善后应办事宜，容俟臣等详细审度该处人情、地势，妥议章程，再行奏，请皇上训示遵行。为此谨奏。

（《西藏奏疏》）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三月初八日

再，据前藏甲琫施达尔等将森巴头人必苴纳、拉达克头人八果噶隆诺诺四郎等十二人由军营押解前来。又森巴头人热伊森等三人，因沿途雪大，业经冻毙，现将该贼目等首级三颗割取，一并解赴到藏。奴才等当将该贼目首级悬竿示众外，随率同前藏夷情嵩禄、前藏粮务宝钺、后藏粮务武来雨、游击应国锐及噶布伦索诺木结布等，详加研审。据八果噶隆诺诺四郎等供，系拉达克部落大头人，必苴纳系森巴头人倭色尔手下书写之人，其余各犯并非紧要头目。前因拉达克部长物故后，随有拉达克头人谷朗堪勾结森巴头人倭色尔，将拉达克部落占去，并占得边外彭热森、新哈尔等大小部落十二处。由此人地既广，粮草充足，该贼

连年铸造铜铁，混成大小夷炮军械等件。因拉达克部落与叶尔羌连界，意欲前往滋事。嗣因叶尔羌路途稍远，遂有拉达克头人谷朗堪商同借朝雪山为名，先占得唐古特金厂，再占前后藏地方，彼时粮草更必丰足，再往叶尔羌去滋事。森巴头人倭色尔遂调该贼本部落并拉达克八底部数千贼众，大小贼目五十余人，俱聚集于拉达克协里地方。于上年四月间先派马队四五百人前来，各贼目复带贼众分占唐古特地方五处，及至补仁地方，即被官兵阻挡，不能往前侵占，曾写信令唐古特给与银两，方肯撤兵。后来探得藏中汉官有信，不准唐古特许给银两，这才两相打仗。森巴头人倭色尔在多玉地方，被唐古特杀毙，我们这才投降的，只求宽恩等供。并讯之该贼等曾与唐古特兵丁打仗，或五六次、或七八次不等。至森巴头人必苴纳，向为贼首倭色尔之心腹，其森巴一切情形该贼最为备悉，现将该贼等妥为拘禁。

此外，尚有拉达克头人谷朗堪，更为此案中之要犯。前经断其胫骨，不能行走，兼之沿途雪阻，尚未解到。现已札饬前次派往催令进兵之千总周沛等，由军营小心将该贼目押解来藏。俟解到之日，奴才等再当逐细研审，质对明确，再行具奏，请旨办理。

至现在投降之贼匪八百三十六名，已据噶布伦派委戴琫拈仲洛尔布带领番兵，陆续押解前来。奴才等查投降贼匪人数较多，自应仰体皇上如天好生之德，且今岁现值达赖喇嘛坐床之时，亦须稍示吉祥，未便将该夷匪概行诛戮。现将各该犯于藏属设有营官处所，酌量地方之大小、人数之多寡，均匀摊派，并责成各该处营官严加拘禁管束，毋令稍有疏虞。是否安静，每年造具花名，按季结报，以备查核办理。

所有奴才等讯取夷贼滋事情形，并安置投降之贼匪各缘由，谨附片奏闻。谨奏。

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朱批: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注:《西藏奏疏》题为"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初八日片奏"。系前奏折的附片。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三月十五日

奴才孟保、海朴跪奏,为酌拟善后章程,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等据噶布伦策垫夺结等两次禀称:"据拉达克番民及八底部长人等公同恳求:'小的们两处百姓,均被森巴滋扰,只缘该生番不知法度,恃众侵占各部落,此时已将首恶倭色尔剿除,小的边外各部落即免受其残害,实在感激。恳求汉番官员赏准小的拉达克、八底两处百姓投归唐古特商上,俾边外各部落咸知天朝法度,心存畏惧,庶免再行滋事。如蒙允准,小的两部落番民可得全生,小的等情愿同立甘结,各防边界,协力堵御。'等情。小的噶布伦等查拉达克部落向与唐古特交好,从前该处部长每年赴藏呈送商上礼物,彼此通商贸易,历有多年。嗣因该部落地方被森巴头人倭色尔侵占后,始疏来往。再查,从前逆回张格尔滋事时,曾有逆回由叶尔羌逃往拉达克部落,经该部长将逆回擒获,奏蒙大皇帝恩赏五品顶戴花翎。体察该部落似与边外各处生番不同,如准拉达克及八底两部落投归商上,仍令各守边界,照旧通商,该部落恃有所依,自必同心竭力,借资保守边境。如准所请,小的噶布伦等即取据拉达克、八底两处头目、百姓恪守法度、永无故违切实甘结,呈请核办。"等情,前来。

奴才等详查该噶布伦所禀拉达克部落番民及八底部长人等所称投诚之意,情词恳切,若遽绝之,将来该部落人等依附他处,别生事端,乃是更生一敌。且唐古特边外部落甚多,堆噶尔本等

处地方辽阔，又无要隘，即使拨兵据守，该处周历二千余里，地广兵微，声势亦难相顾。今该部长等情愿投诚，不如遂其所向，权作羁縻，借为边界墙壁，实属两得。但八底、拉达克二部落既归商属，自应妥立章程，其在蛮风夷俗，总以克派粮草、交纳银钱为重，往往由此构衅。嗣后拉达克、八底两部落投诚后，每年仍照从前拉达克部长送给商上礼物旧规办理，以明投诚之义，不准格外少有增添。既无扰累，又非利其地土，便可彼此相安，不致另生枝节。虽经如此拟定，但夷性犬羊，不可不酌加防范。奴才等详查堆噶尔本地方，为茹妥等处各营寨适中之地，向有金厂，招集番民数百人常川在彼挖金。此项人役，并无一定人数，亦无管束之人。奴才等拟将此项挖金番民，酌定五百名，均由前后藏番民内择其精壮有技艺者，派令前往，充当金夫。此内拣派明白晓事者十人，作为金夫头目，以期约束。并于前后藏拣派熟悉操演之戴琫一名、如琫二名、甲琫二名、定琫四名前往该处驻守，按期教以金夫技艺，设有遣用之处，一呼即至，不致有鞭长莫及之虞。该金夫等既以挖金视为常业，亦必利其膏腴，不为他人所夺，即以边人而防边地，更不必另筹经费。至派往之戴琫等在彼驻守，拟以二年更换。如果地方安静，教习亦有成效，由驻藏大臣量加鼓励；倘有废弛之处，查出立即惩办。但该戴琫等在藏均有操防之责，亦难作为久驻之人，应俟试看三四年后，由驻藏大臣会同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酌量彼处情形，再将该戴琫等撤回归伍。其一切教习金夫等事，即责成该处营官按照章程办理，以资防范，并将该处地方是否安静情形，由该营官按季呈报，以备查核办理。

所有奴才等酌拟拉达克及八底部落人等准其投诚商上，并添设金夫防范各缘由，是否有当，奴才等未敢擅便，伏乞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朱批: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注:《西藏奏疏》题为:"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奏为酌拟善后章程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三月十五日

奏为遵旨查明攻剿森巴番夷在事出力官弁分别开单据实保奏吁恳恩施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于本年二月二十九日钦奉上谕:"孟保等奏攻剿森巴番夷杀毙首恶一折,森巴大头目倭色尔蚕食侵占边外大小部落,实属强横,兹复带领贼众抢占唐古特营寨数处,并敢屡次抗拒官兵,洵为此案渠魁。现经该大臣等札饬噶布伦等带兵四面夹攻,将倭色尔杀毙,又歼毙大小贼目四十余名,贼匪二百余名,余贼纷纷溃散逃往贼寨,并据拉达克头人及八底部落部长等呈献军器情愿投降,所办甚好。著该大臣等即将逃散贼匪设法追拿,搜剿净尽,务使不留余孽,仍督饬该噶布伦等将达坝噶尔等四处营寨夷贼探明多寡虚实,进兵剿捕,及早蒇事。至此次攻剿出力官弁,著即查明据实保奏,候朕施恩,钦此"。钦遵。仰见我皇上泽厚边陲,微劳必录,臣等跪读之下,曷胜感佩之至。臣等前将收复营寨现在边境肃清各缘由于三月初八日具奏在案。伏查森巴头人倭色尔恃强滋扰,实属渠魁,现经官兵歼毙,不惟唐古特地方安静,即边外各部落亦免受其荼毒。所有此次出征番官番兵等,实属倍常奋勉,现据噶布伦按照臣等前次所立赏格,将出力官弁核实登记保送前来,臣等不敢稍涉冒滥,谨遵谕旨,择其尤为出力者另缮清单,恭呈御览。恭候皇上恩施鼓励,以昭激劝。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谨将保奏汉番各员弁填注切实功绩,开列清单,恭呈御览。

前藏粮务候补知县觉罗宝钺

查该员于上年调派番兵时，曾帮办军务一切事宜，又因军营严寒，捐赏征兵蛮靴一千八百双、棉护耳帽一千八百顶，并捐赏阵亡番弁兵丁各家属赏需银三百两，共计捐银二千四百余两，实属急公，又委审拉夷森巴贼目亦属认真，前藏粮务觉罗宝钺谨拟请旨遇有四川知县缺出，无论繁简尽先补用。

后藏粮务绵竹县知县武来雨

西藏夷情理藩院主事嵩禄

查该员等自军兴以来督催出征乌拉，复捐赏出师官兵口粮银二千两，并捐赏阵亡番弁兵丁各家属银牌、绸缎、茶叶等物，计价值银八百五十余两，俱属急公，又委令该员等审讯拉夷森番贼目亦均详细尽心，谨拟请旨后藏粮务武来雨请赏加同知衔、西藏夷情嵩禄请赏加员外郎衔。

驻防前藏提标右营千总周沛

驻防前藏建昌中营外委刘应祯

驻防前藏重庆中营外委王荣栋

查该弁等派委前赴军营督催官兵进剿，能识机宜屡获胜仗，并押解贼目来藏亦臻妥协，千总周沛谨拟请旨，遇有四川守备缺出，无论题推尽先升用。外委刘应祯、王荣栋均请遇有本省把总缺出，无论何营尽先拔补。

二品顶戴花翎噶布伦策垫夺结

三品顶戴花翎噶布伦足美策旺班觉尔

查该噶布伦二员剿办拉夷森番军务、统领番土官兵冒雪进攻，不辞劳瘁，歼毙首恶倭色尔，生擒贼目，收复堆噶尔本等五处营寨，实属劳绩最著之员，查噶布伦策垫夺结前于道光十五、十六、十八等年三次查办博窝夷务，蒙恩赏给二

等台吉,准其子嗣承袭四次在案,谨拟请旨恩准伊子嗣再袭台吉一次。噶布伦足美策旺班觉尔谨拟请旨赏换二品顶戴。

二品顶戴花翎噶布伦索诺木结布

查该噶布伦督办番兵口粮、承催乌拉运送军营及藏中一切事务,俱系该噶布伦一人经理,均无贻误,并委同审讯拉夷森番贼目亦属详慎。查该噶布伦前于道光十八年剿办博窝蒙恩赏换二品顶戴在案,谨拟照成案请旨赏给本身二等台吉。

二品顶戴花翎前藏戴琫比喜

查该戴琫前于道光十六年查办博窝札布案内蒙恩准以噶布伦尽先补用在案,嗣于十八年复办博窝夷务带兵失宜,经前任大臣奏请革去尽先补用,于上年六月拉夷森番侵占堆噶尔本营寨,派委该戴琫前往防堵,强干勇往,屡获胜仗,复随同噶布伦等冒雪攻战,歼毙首恶倭色尔,收复达坝噶尔地方,督办有方,始终勤奋,谨拟请旨仍以噶布伦即补。

三品顶戴花翎硕第巴策垫

查该番目随从噶布伦、戴琫带兵打仗,杀毙贼目免森等七人,夺获夷炮,实属勤奋出力,谨拟请旨即以戴琫升补。

四品顶戴后藏戴琫二名工布夺结、洛尔布

四品顶戴花翎前藏如琫足美多布结

四品顶戴花翎后藏如琫诰乌

五品顶戴花翎前藏如琫夺结折旺

五品顶戴堆噶尔本营官错谷扛青巴

五品顶戴后藏如琫折旺彭错

六品顶戴杂仁营官改桑占堆

六品顶戴噶厦大中泽补许巴

六品顶戴江孜甲琫策垫夺结

查该番官等均随噶布伦等带兵进剿，攻夺几汤新寨，随在多王〔玉〕地方杀毙首恶倭色尔等，并收复茹妥地方，始终勤奋，谨拟请旨工布夺结、洛尔布赏换三品顶戴并请花翎；足美多布结、诰乌赏换三品顶戴；夺结折旺赏换四品顶戴；错谷扛青巴、折旺彭错赏换四品顶戴并请花翎；改桑占堆、补许巴、策垫夺结赏换五品顶戴并请花翎。

五品顶戴后藏如琫宜玛策忍

五品顶戴江孜如琫洛尔布汪堆

六品顶戴前藏甲琫曲批

六品顶戴前藏甲琫施达尔

六品顶戴前藏甲琫洽多尔

六品顶戴前藏甲琫札喜拆忍

六品顶戴后藏甲琫夺结甲布

六品顶戴前藏甲琫噶玛札喜

六品顶戴后藏甲琫策垫彭错

七品顶戴噶厦小中译乃堆巴

查该番官等均随从戴琫攻打几汤贼寨，奋勇杀贼，收复杂仁地方，甚为出力，谨拟请旨，宜玛策忍、洛尔布汪堆、曲批、施达尔、洽多尔、札喜拆忍、夺结甲布赏戴蓝翎；噶玛札喜、策垫彭错赏换五品顶戴并请蓝翎；乃堆巴赏换六品顶戴并请蓝翎。

以上文武汉官六员、文武番官二十五员，均系此次军务最为勤奋出力人员，至其次出力各番目以及沿途催办乌拉之营官并运送粮草之喇嘛等由，臣等会同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查照旧例，或赏与虚衔顶戴，或赏给庄田以示鼓励。合并陈明。

（《西藏奏疏》）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三月十五日　片奏

再,前据班禅额尔德尼咨称:“窃查堆噶尔本地方相距后藏较近,此次森番拉夷在彼一带滋扰,甚属强横,我班禅昼夜耽心,兼之该处寒冷倍常,冰雪尤大,出征官兵既经劳苦复受冻累,每念及此,实属不忍,且此次军务需用乌拉急迫,各处番民向多穷苦,支应出师差务颇属维艰,体察情形深堪悯恻。今仰赖大皇帝鸿福,已将森巴头人倭色尔歼毙,地方安静,我班禅闻信不胜欢悦,现捐银一千五百两,分赏穷苦番民以作雇觅牛只之用,并捐青稞一万一千克,分赏出征官弁兵丁,以示体恤而资接济”等情。臣等以班禅捐赏兵民甚为急公,俟军务完竣将此具奏大皇帝,圣心亦必嘉悦等情,译复去讫。又此次剿办森番,所有调派番土官兵、催运粮饷一切事宜,均系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经理,复捐赏出征官兵口粮银一千二百五十两、青稞一万克,尚属急公。查道光十八年,因办博窝夷务催运粮草,一切妥协完竣,曾于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原得衍宗翊教禅师名号内,蒙恩赏加“靖远”二字在案,今班禅额尔德尼及萨玛第巴克什捐赏银两、青稞之处,臣等不敢壅于上闻,谨据实附片具奏。恭候圣裁。谨奏。

(同上)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四月壬辰

谕军机大臣等:“据孟保等奏:‘审讯夷贼滋事情形,并安置投降贼匪’等语。该夷贼等勾结滋事,因森巴头人倭色尔被唐古特杀毙,率众乞降,本属法无可贷。惟既经悔罪投诚,未便概行诛戮。所有现在投降之八百三十六名,著照所议,于藏属设有营官处所,酌量地方大小,人数多寡,均匀摊派,责成各该处营官严加拘禁管束。是否安静,仍造具花名,按季结报,以备查覈。将

此谕令告之。”

（《清宣宗实录》卷三七〇）

注：《西藏奏疏》题为“五月十九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谕”。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四月二十二日

又谕：孟保等奏酌拟拉达克及八底部落人等准其投诚商上，并添设防范挖金番民章程一折。上年森巴番夷侵占唐古特营寨地方，业经该大臣等剿除首恶，收复地方，边境肃清。兹据噶布伦策垫夺结等禀，据拉达克番民及八底部长人等公同恳求，准其投归唐古特商上，情愿各防边界，协力堵御等情。拉达克等部落向与唐古特通商，兹既愿投商上，自应俯如所请，以顺舆情，惟该部落既归商上，必应妥立章程，以为久安之计。著照该大臣等所议，将堆噶尔本挖金番民酌定五百名，由前后藏番民内择其精壮派令前往充当金夫，此内拣选明白晓事者十人作为头目，以资约束；并于前后藏拣派熟悉操演之戴琫一名、如琫二名、甲琫二名、定琫四名前往驻守，教习技艺。该番民等既以挖金为业，毋庸另筹经费，至派往之戴琫等在彼驻守，准其以二年更换。如果安静，教习亦有成效，由驻藏大臣量加鼓励，倘有废弛，查明惩办。惟该戴琫等在藏均有操防之责，著俟试看三四年后，由该大臣会同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酌量情形，再行撤回归伍。其教习等事，即责成该处营官按照妥办，以资防范。

以攻剿森巴番夷出力，赏驻藏大臣孟保、帮办大臣海朴花翎，仍下部议叙；余加衔、升叙、承袭，并赏翎顶有差。

（《清宣宗实录》卷三七一）

注：《西藏奏疏》题为“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内阁奉上谕”。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四月二十二日

内阁奉上谕:孟保等奏班禅额尔德尼等捐资助赏请旨奖励等语,此次攻剿番夷藏功迅速,该班禅额尔德尼及萨玛第巴克什捐资助赏甚属急公,所有应行奖励之处,著理藩院查议具奏。钦此。

(《西藏奏疏》)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四月二十二日内阁奉上谕:

孟保等奏查明攻剿森巴番夷在事出力官弁据实保奏一折,并开单呈览,此次攻剿番夷官弁奋勉出力,自应量予恩施:前藏粮务候补知县觉罗宝钺著遇有四川知县缺出无论繁简尽先补用;后藏粮务绵竹县知县武来雨著赏加同知衔;西藏夷情理藩院主事嵩禄著赏加员外郎衔;驻防前藏提标右营千总周沛著遇有四川守备缺出无论题推尽先升用;驻防前藏建昌中营外委刘应桢、驻防前藏重庆中营外委王荣栋均著遇有本省把总缺出,无论何营尽先拔补;二品顶戴花翎噶布伦策蛰夺结前经赏给二等台吉准其子嗣承袭四次,著准其子嗣再袭台吉一次;三品顶戴花翎噶布伦足美策旺班觉尔著赏换二品顶戴;二品顶戴花翎噶布伦索诺木结布著赏给本身二等台吉;二品顶戴花翎前藏戴琫比喜著以噶布伦即补;三品顶戴花翎硕第巴策垫著即以戴琫升补;四品顶戴后藏戴琫二名工布夺结、洛尔布均著赏换三品顶戴并赏戴花翎;四品顶戴花翎前藏如琫足美多布结、四品顶戴花翎后藏如琫诰乌均著赏换三品顶戴;五品顶戴花翎前藏如琫夺结拆旺著赏换四品顶戴,五品顶戴堆噶尔本营官错谷扛青巴、五品顶戴后藏如琫拆旺彭错均著赏换四品顶戴并赏戴花翎;六品顶戴杂仁营官改桑占堆、六品顶戴噶厦大中译补许巴、六品顶戴江孜甲

琫策垫夺结，均著赏换五品顶戴并赏戴花翎；五品顶戴后藏如琫宜玛策忍、五品顶戴江孜如琫洛尔布汪堆、六品顶戴前藏甲琫曲批、六品顶戴前藏甲琫施达尔、六品顶戴前藏甲琫洽多尔、六品顶戴前藏甲琫札喜拆忍、六品顶戴后藏甲琫夺结甲布，均著赏戴蓝翎；六品顶戴前藏甲琫噶玛札喜、六品顶戴后藏甲琫策垫彭错均著赏换五品顶戴并赏戴蓝翎；噶厦小中译乃堆巴著赏换六品顶戴并赏戴蓝翎。余照所议办理。该部知道。单并发。钦此。

同日，奉到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旨：前因孟保等攻克儿汤贼寨并将达坝噶尔等处全行收复，歼毙贼首倭色尔并杀毙森巴及拉达克贼目四十余名、投诚者八百余名，当降旨将该大臣等交部从优议叙，兹据该部奏请各给与军功加三级，著照议办理。此次督办军务该大臣等调度有方，蒇功迅速，孟保、海朴均著加恩赏戴花翎，以示奖励。钦此。

（同上）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四月庚子

以攻剿森巴番夷出力，赏驻藏大臣孟保、帮办大臣海朴花翎。仍下部议叙。余加衔、升叙、承袭，并赏翎顶有差。

（《清宣宗实录》卷三七一）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七月十八日

（孟保等奏）再臣等据章嘉呼图克图面称：“此次来藏见得剿办森番官兵实属奋勉出力，沿途番民亦甚艰苦，今有喇嘛徒众送给我章嘉呼图克图盘费银共五百两，情愿助赏官兵及沿途番民，稍伸寸忱。”等语，并将银两送交前来。臣等查章嘉呼图克图悯念兵民捐银助赏，系属诚心，臣等未便阻止，当将银两交噶布伦

等分赏兵民外，所有章嘉呼图克图捐银助赏缘由，臣等不敢壅于上闻。理合附片谨奏。

（《西藏奏疏》）

道光二十二年(1842)八月十四日

奉上谕：孟保等奏章嘉呼图克图捐银助赏等语，此次章嘉呼图克图来藏，因见剿办森巴生番官兵奋勉，番民亦甚艰苦，情愿将徒众送给盘费银五百两捐助赏需，览奏，具见悃忱，洵堪嘉尚，自应顺情分赏，以遂其慕义之诚。此项银两著准其交噶布伦分赏兵民，将此谕令知之。钦此。

（同上）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九月十五日

奏为据情代奏恭谢天恩事

臣等于八月初六日接准理藩院咨文钦奉谕旨："此次剿办森巴，班禅额尔德尼等损资助赏甚属急公，班禅额尔德尼著加赏'宣化绥疆'四字封号，萨玛第巴克什著加赏'懋功'二字封号，以示嘉奖。钦此。"钦遵等因。奉此。当即译行班禅额尔德尼等去后，兹据班禅额尔德尼及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等咨称："小僧等屡蒙大皇帝恩典，至优极渥，涓埃未报，时刻难安，昨因西藏堆噶尔本地方森巴番夷及拉达克等部落不靖，小僧等捐资助赏接济番兵番民银两、稞石，系属分内应为之事，乃蒙大皇帝逾格恩施，赏加小僧班禅额尔德尼'宣化绥疆'四字封号及小僧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懋功'二字封号，此皆大皇帝有加无已之鸿恩，实小僧等旷世难逢之盛典，小僧等无可报答，惟有时时虔诚念经，恭祝大皇帝万福万寿，以期仰报高厚鸿慈于万一。小僧班禅额尔德尼敬备吉祥哈达一方、古佛一尊，小僧噶勒

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敬备吉祥哈达一方、古佛一尊，叩谢天恩，咨请代进。”等因前来。臣等仅将班禅额尔德尼、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递到佛尊、哈达装贮妥协，代为奏进，叩谢天恩。

十一月二十日奉到朱批：知道了。钦此。

（同上）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十一月初七日

奏为酌保出力官弁吁恳天恩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于本年五月十九日恭奉恩旨，著臣等将出力官弁据实保奏等因，钦此。经臣等附片奏明，请俟噶布伦将善后一切安置妥协再行核实酌保，于八月初六日奉到朱批：知道了。钦此。钦遵在案。今查该官弁等自上年剿办森巴生番以来在外已历年余，倍著辛勤，不辞劳瘁，今于七月间复有森番前来报复，经该噶布伦杀毙贼目，取具森巴及克什米尔各部落永不滋事切实甘结，办理甚为妥协，至善后应办事宜亦俱就绪，实属始终奋勉。臣等不敢没其微劳，今谨将始终出力官兵择其勤奋较著者缮具清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恩施鼓励。再此次阵亡番官番兵应行恤赏之处，由臣等会同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查明，分别办理，合并声明。谨奏请旨。

（同上）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十二月初七日

奴才孟保、海朴跪奏，为森巴生番欲图报复，经官兵歼毙贼目，取据森巴及克什米尔各部落头目永不滋事甘结，现已撤兵归伍，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于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据噶布伦策垫夺结等报称：今有贼目倭色尔之妻求约森巴头人巴占，并克什米尔缠头回子，现有四

千余人，由拉达克界外之夺苦地方前来，声言报复。噶布伦在唐古特边界咙沃地方扎营防守，于七月二十七日有森巴贼目巴占带领番众，直逼咙沃营盘，与我官兵拒敌。连日接仗，随将森巴贼目巴占歼毙，并杀毙番贼一百二十余名，贼众退去二十余里，与噶布伦扎营之所，仅隔大河一道，该贼暗将河之上流砌立长堤，灌我下游营盘。噶布伦当将官兵移至高阜紧要之处，设法抵御。复于八月初二日有森巴头人迭洼带领贼众，分起前来，两相接仗。我处阵亡如琫夺结策旺、甲琫吉普巴等三名、定琫二名，我兵尽力抵御，复杀毙贼众二百三十余名，头目二名，未容该贼闯入唐古特境内。该贼因连次败衄，随派小头目热登及通事阿密足来营求和。噶布伦策垫夺结及戴琫比喜密察该贼情形，实有畏惧之意，始行允准。于八月十三日据谷朗森并然吉森及克什米尔各部落之人迭洼等，同具悔罪永远不敢滋事切实甘结，该头人等即将各番众全行撤回。等情。禀报前来。

奴才等查上年森巴生番侵占唐古特地方，皆缘森巴贼首倭色尔纠约拉达克、八底两部落番众前来滋事。经官兵将森巴贼首倭色尔歼毙，所有拉达克、八底部落人等，当即就抚。惟杀毙森巴头目四十余人，贼匪一千五百余名，投降者八百三十余名。彼时奴才等即惟恐该贼部落心怀报复，不得不先事预防。是以于本年五月收复各处营寨地方之后，奴才等曾饬噶布伦在彼一面办理善后事宜，暂缓撤兵，以资防范，并严饬该噶布伦务须事有把握，方可结局，万不可塞责了事，致贻后患。今果有森巴贼目倭色尔之妻，复于七月间纠约森巴生番及克什米尔缠头回子两部落人等前来报复。经官兵连次攻剿，杀毙森巴头目巴占等三名及贼众三百五十余名。该贼见我兵防守甚严，屡被诛戮，始生畏惧，出具永远不敢滋事甘结。

查向来夷俗，惟以立誓具结为重。今森巴及克什米尔各部

落头目，均既出具永不滋事甘结，自不至再有他虞。至拉达克部长尚在幼龄，前经戴琫比喜安抚妥协，并据该部长及众头目等出具永远好为把守边界切实甘结。奴才等复差人前往密为查访。兹于十一月初三日接该差转回，所访各情，均与噶布伦所禀无异。奴才等即令噶布伦将番土各兵，分起撤回归伍。

所有堆噶尔本地方应设金夫防范，俱按照奴才等前次奏定章程妥为安置。至在彼驻守之戴琫等应撤与否，仍俟试看一二年后，酌量彼处情形，再行办理。

今将取据森巴等部落头目永不滋事甘结，现已撤兵归伍各缘由，恭折奏闻，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朱批：钦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十二月初七日

奏为噶布伦因忧奋殁于军事吁恳天恩事

窃臣等准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咨称："据噶布伦策垫夺结禀称：现因贼首倭色尔之妻纠约森巴贼目巴占等前来报复，噶布伦策垫夺结、戴琫比喜等即带兵赶赴咙沃地方防守，噶布伦足美策旺班觉尔仍在咙巴热地方驻扎，因闻贼势泼猛，恐致有失，自称生欲同生死欲同死，随带官兵不分星夜前往策应，因连越二山忧劳过甚，以致呕血，立时身故，实堪悯恻，相应咨请二位大人奏恳天恩，将噶布伦足美策旺班觉尔之子拉木结汪堆多尔济即以噶布伦、戴琫等缺补用并戴花翎，不但伊子感激不尽，嗣后唐古特番官遇事均知奋勉出力报效，恳求转奏"等情前来。臣等查噶布伦足美策旺班觉尔自上年剿办森巴生番一切军务及收复各处营寨，已属劳绩最著，曾经奏蒙皇上恩施赏换二品顶戴，今该噶布伦因策垫夺结前往咙沃地方防守听闻贼势猖狂前来报复致恐有失，

志在同生死,不分星夜力疾奋往,以致呕血立即身故,虽与阵亡有间,实属歿以军事,今据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咨恳代奏,请将该噶布伦之子拉木结汪堆多尔济以噶布伦戴琫等缺补用,惟查噶布伦一缺有办理合藏事务之责,迥非专司营伍之员可比,即以伊子拟补噶布伦未免过优,臣等查有戴琫比喜升补噶布伦所遗之缺,合无仰恳皇上恩施,逾格即以该噶布伦足美策旺班觉尔之子拉木结汪堆多尔济坐补并戴花翎,以示抚恤之处,出自圣主天恩。臣等谨据情恭折具奏,伏乞皇上训示遵行。谨奏。

(《西藏奏疏》)

注:《西藏奏疏》录此折,但缺朱批。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十二月十五日

又谕:据孟保等奏官兵歼毙森巴番夷贼目,取据各部落永不滋事甘结,现已撤兵归伍。等语。防边之道,抚驭为先。该番夷等时常滋事,自不得不加以惩办。惟恐该噶布伦等因偶获胜仗,辄邀奖励,或致借端启衅,构怨不休,俾番夷等屡图报复,勾结各夷,别生枝节,不可不防其渐。此时既具永不滋事甘结,自应妥为安抚,以期日久相安。著该大臣等剀切晓谕该噶布伦等,嗣后惟当严加防范,毋令生番再行窜入边界,但不可轻举妄动,再生事端。傥经此次谆谕以后,仍敢借事贪功,不顾后患,恐恩奖亦不能再邀也。将此谕令知之。

(《清宣宗实录》卷三八六)

注:《西藏奏疏》题为"道光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副都统孟保、驻藏大臣海朴,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上谕"。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十二月十五日内阁奉上谕:

孟保等奏噶布伦殁于军事吁请恩施一折,噶布伦足美策旺班觉尔上年剿办森巴生番著有劳绩,曾经降旨赏换二品顶戴,兹据该大臣等奏称该噶布伦因策垫夺结等前赴咙沃地方防守听闻森巴贼目等前来报复,即带官兵星夜力疾前往策应,因连越二山劳苦过甚,以致呕血身故,殊堪悯恻,该处现出有戴琫比喜升补噶布伦所遗之缺,加恩即将该噶布伦之子拉木结汪堆多尔济补授,并著赏戴花翎,以昭抚恤,该衙门知道。钦此。

(《西藏奏疏》)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十二月十五日内阁奉上谕:

孟保等奏剿办番夷出力官兵据实保奏一折,二品顶戴花翎噶布伦策垫夺结前经赏给二等台吉准伊子嗣承袭五次,著赏给伊子嗣再袭台吉一次;二品顶戴花翎前藏戴琫比喜著赏给本身二等台吉;五品顶戴堆噶尔本营官觉尔结巴著赏给四品顶戴并赏戴花翎;二等台吉顶戴噶厦番目彭错夺结、四品顶戴协尔帮格昔宜玛仑珠均著赏戴花翎;五品顶戴前藏如琫四郎扬批、六品顶戴前藏甲琫策旺桑布均著赏戴蓝翎。余著照所议办理。该部知道。钦此。

(同上)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七月十九日

钦差驻藏大臣镶白旗满洲副都统衔孟保、钦差驻藏帮办大臣正红旗汉军副都统衔钟方为札行事。

准理藩院咨:本部具奏,兹次拉达克、森巴番夷兴师犯境之际,班禅额尔德尼捐资藏兵、助赏百姓银粮。等情。复奉朱批:著加封班禅额尔德尼'宣化绥疆'封号,赏萨玛第巴克什'懋功'

封号，以示劝励。钦此。钦遵。相应移咨贵大臣，将班禅额尔德尼之金册、金印、萨玛第巴克什之敕谕、钤记，遣可信之人赍来本院办理。等语。准此，特译行诺门罕，遵照办理。窃查金册、金印、敕谕、钤记，事关重大，按旧例须遣汉官专程赍送，较为妥贴。现查驻藏游击殷国富，任期届满，即将更迭，宜派该游击离藏时携至四川，然后再转送京。该游击现遣送廓尔喀人前往边境，俟返回拉萨时，即可派委此事，并催即速起程。为此，特译行诺门罕，速将金册、金印、敕谕、钤记，连同呈文一并交该游击赍往四川总督衙门，然后由四川总督衙门遣使递送理藩院，援例办理。同时应备文呈明原敕谕、金印为何时、因何事赏赐，敕谕有几种文字、内容如何，金印面刻几种文字、是何内容等情，俾本大臣转咨理藩院办理。须至札者

右札策门林呼图克图

（原件藏文　西藏档案馆藏）

三、第二次反击廓尔喀入侵战争胜利后，查勘边界，厘定疆域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九月，奉上谕：立定地界一事，已有旨令福康安等，应于藏内边界，一一设立鄂博，毋许私行偷越，现在大兵将撤，此事最关紧要，福康安等宜趁此时详细晓谕，申明约束。以热索桥迤西，如协布鲁、雍雅、东觉、堆补木、帕朗古等处，皆经大兵攻克，本应即以为后藏边界，今念尔悔罪投诚，仍行赏还；其热索桥以内济咙、聂拉木、宗喀等处，本属藏地，前此虽经汝侵占，现经大兵收复，非如上次讲和退还者可比。嗣后以济咙、聂拉木以外为界。尔部落人等，不得尺寸擅越，如有私行偷越者，一经拿获，即行正法。尔部落遇有遣使进贡献表等事，亦当先行禀明边界将领，听候知照，方准进口。如此明白晓谕，立定鄂博章程，庶可永断葛藤，肃治边界。钦此！

十二月，大学士公福康安等会奏章程内开：查西藏边界，如济咙、聂拉木、绒辖、噶尔达萨喀、昆布等处，均与廓尔喀道路相通，臣福康安等于济咙外之热索桥，聂拉木外札木地方之铁锁桥，及绒辖边界，均已设立鄂博，厘定疆域，将巴勒布贸易之人，及唐古忒番民零星商贩，已奏请立法稽查，不许私相往来，应交与驻藏大臣，于巡视之便，认真查察，随时派人堆砌，不得日久废弛，致有偷越等因具奏。奉旨：依议。钦此！

五十八年(1793 年)正月，大学士公福康安、工部尚书都统和琳等具奏：为接据廓尔喀王拉特纳巴都尔禀称：蒙公中堂大将军差穆大人前来聂拉木、札木一带分立地界，小的即差头人前

往,穆大人已经分定,办理甚妥,小的悦服,即照穆大人所立地界,永远遵奉,不敢丝毫有违,自取罪戾。还望公中堂大将军在大皇帝前,将小的一片诚心奏闻,常常施恩,感激不尽等语。随檄该王,宣示大皇帝天恩,赦尔等前罪,尔等复将凛遵约束,永矢恭顺,冀受大皇帝天恩等因具禀,足见尔等一片诚心。本大将军回京时,必将尔与尔叔感畏大皇帝恩威,永为藩服诚悃,代为陈奏,自蒙圣明俯鉴,渥施恩眷。现在驻藏大臣工部尚书都统和大人为大皇帝亲信大臣,特命来藏整饬镇抚。嗣后尔等如有禀呈事件,当在和大人前禀明,听候指示。即将来更换之驻藏大人,凡有应行晓谕事件,尔等惟当一一遵奉,毋稍违误等因具奏。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三月,驻藏大臣工部尚书都统和琳奏:为接据廓尔喀王拉特纳巴都尔禀称:前差穆大人定立地界,极为公道,惟有廓尔喀东边多罗卡界内拉结、撒俛两处地方,原系廓尔喀所管,此时该处营官不许小的管理,恳求查明赏给等因。又译看寄班禅信内云:从此以后,两家照旧和好,永远不敢滋事。所有底玛宗地方,原系给了你们的,可即差人前来管理各等语。臣当即饬令噶布伦详细确查。多罗卡边界拉结、撒俛两处,本系廓尔喀地方,前经福康安差穆克登阿、第巴前往定界时,在热咙桥设立鄂博为界,其多罗卡地界拉结、撒俛两处,系在热咙桥以外,相距四五程途,自应归廓尔喀管理。臣一面饬令绒辖营官遵照,将热咙桥以外之多罗卡拉结、撒俛两处地方,仍听廓尔喀管理,不许占越滋事。再查,底玛尔宗地方系廓尔喀所管,因五十三年彼此说合,廓尔喀愿将此地方送与萨迦呼图克图作为酬谢,当时虽有此议,并未收管。臣伏思上次唐古忒许银讲和,及廓尔喀许地酬谢,俱属不成事体。廓尔喀既经悔罪投诚,将上次合同业已缴销,永不敢再提一字。今该部长改悔前非,虽欲与卫藏修好,仍将前许之地,

让还管理，自属恭顺之意。但思该部落既附藩封，归入版图，即与唐古忒无异，未便仍照前次私议，令萨迦呼图克图收受。查岁本堪布现在前藏，臣面谕毋得差人前去收管，并传知班禅，札饬萨迦呼图克图遵照。一面檄谕廓尔喀部长，今将底玛尔宗既在鄂博之外，自应仰副皇上柔远之意，赏与该部长管理，等因具奏。奉朱批：诸凡皆妥，欣慰览之。钦此！

六月，驻藏大臣副都统成德自定结具奏：查阅后藏各边界新设番兵、及履勘鄂博情形，惟定日地方辽阔，为聂拉木、宗喀、绒辖三处总汇之地，实为紧要。查所通绒辖之小路、辖木多通宗喀大路、擦木达杏通聂拉木之小路、古喇噶木炯，并宗喀共计五处，均为要隘，每处设定本一名、番兵二十五名，即于定日现设番兵五百名内，就近派拨安设，似于声势更为联络，亦不妨其随时操演等因具奏。奉朱批：欣慰览之。钦此！

七月，驻藏大臣工部尚书都统和琳、副都统成德具奏：查阅帕克哩、定结各卡隘情形，有噶尔达地方卡隘二处，一名萨迦岭，一名春堆，此二处均与廓尔喀相通，又定结地方卡隘一处，名擢拉山，此处与廓尔喀、哲孟雄相通。又帕克哩地方卡隘三处，一名哲孟山，与布噜克巴相通，一名哈尔山，与布噜克巴小路相通，一名宗木山，与宗木相通。以上卡隘六处，均归江孜前后藏大道，为总汇要隘。臣成德亲赴各处，逐一查勘，俱极严密。所有臣成德回藏日期，及查阅情形，理合会衔具奏。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九月，驻藏大臣工部尚书都统和琳、副都统成德等具奏：哲孟雄、作木郎二部落，在藏边界外，不过每年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通问书信，不听藏中调遣，被廓尔喀侵占，已有十年，去岁经福康安檄令协剿，又复藉称天热，畏懦不前。迨闻廓尔喀归

顺,复思藉天朝威势,请断还六辈达赖喇嘛所定旧界,并请添设番兵,由商上给与钱粮,代为守御。经福康安及臣和琳等窥其情伪,将懦弱无能、贪得便宜隐衷,逐一指驳。一面檄谕令廓尔喀约束手下人,毋许欺凌弱小;一面将边外极边小部落即可置之不问等情具奏。奉到朱批:所议皆妥,知道了。钦此! 又旁批:可恶之见,不可从。钦此! 自去年至今,一年有余,该二部落自知理短辞曲,未敢复来恳乞。查,廓尔喀王公叔侄,自归化以来,诸事禀命而行,实为小心恭顺。昨于六月初,特遣头人哈斯达尔萨野等至界,称有面禀事件,据聂拉木营官禀报前来,臣等因发给路票,差人护送到藏。据哈斯达尔萨野等将其国王请安禀帖、及土仪枪刀各一件呈递,禀称该国王及其叔巴都尔萨野,凛遵大皇帝谕旨,并将军大人们教导,爱惜百姓,和睦邻封,从未多滋事端。惟作木朗、哲孟雄二部落之人,素来不安本分,往往造言生事,诚恐他们在大人们面前架说是非,又争地界,那时大人听信一面之辞,小的国王就担不是,所以差小的等前来回明。哲孟雄营官寨并喇嘛庙及其余各寨落,俱被我们占了,已有十年,现在哲孟雄只剩了日尼杵及岗多二处。我们现系天朝子民,固不敢妄自动兵,亦不肯令其覆灭,目下皆系各守境土。又作木朗亦系廓尔喀占了多年,只剩该部长之叔苏班色一名,本系坏人,现在闻他往各部落借兵,希图恢复,各部落皆未曾帮助,我们亦未穷追。诚恐苏班色造言来告,小的国王求大人们都不要听他的话。并请差官定立交界等语。臣久知哲孟雄、作木朗二处并非藏属,为廓尔喀侵占已久,且该处番民穷苦,贪占便宜,较唐古忒为尤甚。随传噶布伦等详细查问,委系被廓尔喀侵占已有十年。噶布伦所知情形,亦与哈斯达尔所说无异,是该二部落与藏中毫无关涉。而噶布伦及无知僧人,转称此二处虽不属藏内管理,向来与达赖喇嘛相好,彼处庙宇,俱是经典上有的,今廓尔喀畏惧天

朝，既来请示，求大人们趁此机会，仍照六辈达赖喇嘛所定地界剖断，岂不两便等语。臣等因唐古忒人本糊涂，贪得便宜，不知事理轻重，固不值深加责备。当即告以该二部落既系经典上有的，当初廓尔喀侵占之时，你们不去帮助，今廓尔喀既已恭顺天朝，即属大皇帝臣民，与唐古忒一样。况该国王侵占哲孟雄、作木朗地方，在归顺天朝以前，本钦差焉有不为属国，反断还不属藏内管辖部落之理。反覆穷诘，俱各俯首。臣等公同商酌，廓尔喀恭顺小心，既来请示，固不可令其欺凌弱小，亦不值代为分定疆界，自当遵照前奏，置之不问。随于次日，传集哈斯达尔等面谕：哲孟雄、作木朗二部落虽非藏内统辖，究属与达赖、班禅二喇嘛从前相好，既称尔国侵占已有十余年之久，本钦差断不肯仍然令尔退还。但哲孟雄现在仅有日尼杵、岗多二处栖身，作木朗亦仅有苏班色一人，尔等当体大皇帝好生之心，不可过于追迫，各安本分。归告尔王，总以凛遵大皇帝谕旨，和睦邻封，爱惜百姓，方不负大皇帝成全尔国至意。至于边外地方，本钦差亦不值差官代定交界。当据哈斯达尔伏地叩头，感激悦服之情，形于颜色。臣等随酌量赏与盘费，派员护送起行，并与拉特纳巴都尔缎锦等件，以为酬答，一面严饬各边界头人，亦不得容留该部落之人，致滋事端也，等因。具奏。奉朱批：所办得理，好。钦此！

十一月初五日，奉上谕，和琳等奏廓尔喀差头人哈斯达尔萨野到藏请安递禀一折，所办得理，已于折内批示矣。廓尔喀因侵占邻近部落地方，惟恐其希图恢复，差人赴藏禀明，并又渎请差官定界，设遇胸无定见之人，又必听从所请，率为剖断边界，又致生事端。即如藏中噶布伦及僧人等，俱以该二处虽不属藏内管理，向与达赖喇嘛相好，彼处庙宇，俱系经典所有，请仍照六辈达赖喇嘛所定地界，为之剖断。此等愚昧无知之人，经该部落侵

凌,即懦弱无能,纷纷逃散,及仰仗天朝兵威平定之后,又复藉势贪占便宜,妄求定界,今和琳并不听信噶布伦等浮辞,实属可嘉,即向廓尔喀头人明谕,既不准其欺凌弱小,亦不复更为分定疆界;既不听藏中觊觎之心,亦足以悦服廓尔喀之心。而哲孟雄等部落,闻知天朝剖断公允,亦必益加感畏,实为得当。嗣后接任之员,遇有此等事件,俱当坚持定见,仿照办理,切勿为浮言所惑,边界自可永远宁谧也。将此谕令知之。钦此!

五十九年(1794 年)正月,驻藏大臣工部尚书都统和琳、副都统成德等具奏:为筹办藏界、补立鄂博、以期久远事。查,有藏属萨喀边外,作木朗以东,洛敏汤地方一处,人户三四百家,向来头人系其自立自废,既非藏属,又不属作木朗管理,间尝差人与达赖喇嘛呈递哈达,或送银钱五六十圆,以为布施,五十三年以前,亦被廓尔喀侵占,每年即与廓尔喀当差,仍送商上银钱五六十圆不等,自五十七年大兵进剿时,洛敏汤便不与廓尔喀交纳钱粮,去年,廓藩贡使到藏面禀,应归于何处管理。臣等详细查明,委系另有一小部落,与藏中毫无关涉,但离萨喀边界止有三天路程,恐唐古忒退有后言。臣等曾面与达赖喇嘛、噶布伦等商议,洛敏汤一处,固非藏内地方,然离边界较近,尔等如以地方紧要,本钦差即不许廓尔喀侵占,廓尔喀亦必不敢不从,但既归藏内管理,其头人出缺,自应归驻藏大人及达赖喇嘛拣放,钱粮亦应交纳商上,未有三四百户只交银钱五六十圆者之理。且属朋情布施,亦难向廓尔喀启齿。据达赖喇嘛、噶布伦等佥称,洛敏汤头人向来俱系其自立,不属藏中管辖,彼处百姓,亦皆桀骜难驯,断不服管,商上亦不藉伊五六十圆银钱用度等语。臣等仍遵前旨,仿照办理哲孟雄、作木朗之例,面谕该贡使以洛敏汤系边外极边小部落,并非藏内管辖,应听尔自行办理,归告尔王。总以凛遵

谕旨，和睦邻封，爱惜百姓，毋得稍有越占，致负天恩等语。该贡使叩头，感于辞色。臣等因思济咙、聂拉木、绒辖各边界，业经臣福康安俱已派员酌中立有鄂博，而藏界西南通外番地方，如萨喀、定结、帕克哩等处，均未定有鄂博，难保日久不无争端。查，游击张志林熟于边务，令其带领营官先行前往各边，会同各营官，自萨喀起，酌于紧要处所，将应立鄂博地方，绘图贴说，毋得草率从事。三月间，即应驻藏大臣巡边操演汉番官兵，臣和琳于二月底起身到彼，计张志林可以办竣，统俟臣亲自酌定，眼同堆立鄂博，实为一劳永逸之计。是藏中皆有定略，嗣后边外各部落，设与廓尔喀少有争竞，总与藏中无涉，廓尔喀亦断不敢妄逾一步，唐古忒人虽糊涂，亦有遵循，可期永远无事，等因具奏。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五月，驻藏大臣工部尚书都统和琳奏：为定日阅兵完竣，随带游击张志林、噶布伦丹津那木结、戴琫拉旺策卜丹等，携带噶厦底案，由萨迦、宗喀、聂拉木、绒辖、定结、帕克哩沿边一带，率同该处营官，悉心讲求，查对底册，张志林所拟应立鄂博处所，均与噶厦底册及年老番民禀告相符。查，各处路径崎岖，雪山重叠，臣分派营弁，眼同各该处营官，将旧有玛尼堆者，加高添砌；其全无形迹者，一律堆设整齐。所有唐古忒西南，与外番布噜克巴、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汤、廓尔喀各交界，均已划然清楚。再查，定结属下有噶尔达一处，亦系通廓尔喀小道，向属阿哩公管理，而阿哩公驻扎前藏，每年遣一人前往收取租息。臣查五十三年，廓尔喀即由此回巢，原不属营官管辖，是以毫无阻滞。今臣饬噶布伦将商上非属紧要庄田，核其所得租息，拨与阿哩公一处兑换，将噶尔达归于定结营官管辖，以重边防等因。

（《卫藏通志》卷二）

四、加强边政的主要措施

福康安等奏折及谕旨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十一日

(福康安等奏藏内善后章程条款除遵旨议覆外尚有应行办理章程十八条折)

一、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与外番通信,应告知驻藏大臣详细商酌也。

查西藏地方与外番之廓尔喀、布鲁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处部落,皆系接壤,向来外番人等,或系来藏布施,或系讲论事务,达赖喇嘛等发给书信,原无禁例。但立言不能得体,易为外番所轻。即如廓尔喀上次滋事之前,曾寄信与达赖喇嘛讲论银钱,办理不能妥协,致使借词寻衅。今廓尔喀业已悔罪归诚,将来遇有禀请之事,均应由驻藏大臣主持,与达赖喇嘛等商同妥办。即将来廓尔喀部长欲专人来藏,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前呈送土物谢过,亦应令驻藏大臣代为酌定回谕,方可发给,以昭体制。平日如有关系地方事件,俱应听驻藏大臣办理。其余通问布施书信,亦应报明驻藏大臣查验。又,布鲁克巴曾受天朝封号,该部落素信红教,每年遣人来藏,向达赖喇嘛等呈递布施。哲孟雄、宗木、洛敏达等小部落,半属外番,半属藏内羁縻。各外番部落差人赴藏,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处布施通问,虽不必概为禁绝,仍应立法稽查,嗣后各外番部落差人来藏者,由边界营

官查明人数，禀报驻藏大臣验放进口，并令江孜、定日驻扎备弁实力稽查。到藏瞻礼后，所有各该部落禀达驻藏大臣者，由驻藏大臣给谕；其呈达赖喇嘛等禀帖，俱应呈送驻藏大臣译出查验，由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将谕帖酌定发给，查点人数，再行遣回。至噶布伦系达赖喇嘛管事之人，不准与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有寄信噶布伦者，亦令呈送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商同给谕，噶布伦等不准私行发信，庶内外之防益昭严密。

一、廓尔喀贡使往来应酌派文武官员护送也。

廓尔喀震慑天威，倾心向化，自请五年一贡，差大头目赍表赴京瞻觐，仰蒙圣恩允准。嗣后每遇贡期，廓尔喀酋长将贡使跟役人数由何路进口之处，预先禀报，驻藏大臣即委粮务文职一员会同定日守备，亲赴边界点明人数，预备乌拉，送至前藏，驻藏大臣酌加赏犒，一面奏明，一面飞咨四川总督差派文武在打箭炉等候。贡使自前藏起身时，即于前藏游击及前藏粮务内差委一员，护送至察木多，即令察木多游击及该处粮务轮派一员接护前进，行至打箭炉，再交川省所派文武护送赴京。如此逐段护送有人，而藏内官员送至察木多即可回藏，于本任公事亦可无虞贻误。……

一、各处边境均应设立鄂博以清疆界也。

查西藏边界，如济咙、聂拉木、绒辖等处，向无界址，各该处均与廓尔喀道路相通。臣福康安等于济咙外之热索桥、聂拉木外扎木地方之铁索桥及绒辖边界，均已设立鄂博，厘定疆域。将来巴勒布贸易之人及边界唐古特番民零星负贩，现已奏明，立法稽查出入，不许私相往来。应交与驻藏大臣于巡视之便，认真查察所立鄂博，随时派人堆砌石块，不得日久懈弛，致有偷越。

（一史馆藏官中朱批奏折。
参见本书“订立章程”）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正月乙卯

(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议覆福康安等奏酌筹藏内善后章程)

一、接壤藏地各番部落差人来藏,令边界营官禀明驻藏大臣验放。有禀驻藏大臣者,由驻藏大臣给谕。有呈达赖喇嘛者,俱禀送驻藏大臣译验,商发谕帖。其寄信噶布伦等,亦令呈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商给回谕,不准噶布伦等私通信息,违者革退。

一、藏地边界,如济咙、聂拉木、绒辖等处,道通廓尔喀,向无界址,现各设鄂博,厘定疆域,不准私越。

一、边界地方向能办事营官,因该处气候恶劣,俱愿在前藏当差,滥派无能冗员往办,致滋弊端。请嗣后择干练之小缺营官及营兵之甲绷番目调补,三年换回,记名以戴绷等缺升用,不胜任者革退。……

一、廓尔喀贡使进京道长,请每遇贡期,令该酋长预禀驻藏大臣,以便驻藏大臣及四川总督派员接替护送。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一)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四月庚寅

谕军机大臣曰:"和琳奏,接到拉特纳巴都尔来禀,以廓尔喀东边交界拉结、撒傥两处地方,原系廓尔喀所管,恳求查明赏给。又译看寄班禅信内,以唐古忒与廓尔喀从此两家和好,所有底玛尔宗地方,原是给了藏内的,可即差人前来管理。经和琳查明,拉结、撒傥两处俱在热咙桥鄂博以外,本系廓尔喀地方,已谕令噶布伦转饬绒辖营官,仍听廓尔喀管理,不许越占滋事。其底玛尔宗亦系廓尔喀地方,现在该部落既附藩封,未便仍照前次和议令萨嘉呼图克图收受,已面谕戴绷、堪布毋得差人前往接管,并传知班禅,一体札饬遵照等语。所办甚属公当,诸凡妥协。览奏

深为欣悦。惟阅拉特纳巴都尔禀内称:'拉结、撒偿两处,原系廓尔喀所管地方,如今该处营官,不许廓尔喀管理'等语。后藏与廓尔喀交界处所,上年业经福康安派员带同第巴前往勘明,在热咙桥设立鄂博为界。拉结、撒偿既在鄂博之外,何以该处营官,又不许廓尔喀管理?即或因营官职分较小,不敢专主给与,亦当禀明驻藏大臣定夺。何得恃我兵威,私占外域之地?和琳接到拉特纳巴都尔来禀,自应一面查明办理,一面将该营官量加惩处,使知畏惧,何以未经想及此一节,办理尚未周到,或和琳之意,以营官系达赖喇嘛属下,是以未经究治。但藏内正当整饬之际,凡属前后藏各务俱归驻藏大臣管理,其营官人等即与所属无异,尤应赏罚严明,用昭惩劝。若因营官系藏内所派之人,稍存歧视,不加约束,转不足以示公允。著传谕和琳,即将该营官酌量惩责示儆。嗣后务宜一体留心统率,勿存回护之见,方为妥善。……"

(同上,卷一四二七)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六月庚午

又谕曰:"和琳奏设立唐古忒各边界鄂博及查阅前后藏汉、番官兵各摺。唐古忒地方毗连外番,向因界址不甚分明,易致争扰。此次经和琳带同游击张志林等由沿边一带亲自履勘,悉心讲求,一律堆设鄂博。所有唐古忒西南外番布鲁克巴、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汤、廓尔喀各交界,均已画然清楚,边界可期永远宁谧。至前后藏汉、番官兵,向来最为懦弱,今经和琳等严饬训练,亲加查阅,分别奖惩,使新设番兵皆成劲旅,实为卫藏所未有。和琳办理一切,均为妥协。著赏给御用大荷包一对、小荷包四个,以示优眷。"

(同上,卷一四五六)

二十九条章程等有关加强边政的规定

(二)为求西藏永远安乐计,今后由邻近各国来西藏的旅客和商人,需要进行管理,如果他们安分守己,遵守地方例俗,可以准其照旧经营商业,但是所有来往商人,必须进行登记,造具名册呈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案。准许尼泊尔商人每年来藏三次,克什米尔商人每年来藏一次,各该商人无论前往何地,须由该管主脑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按照该商人所经过的路线签发路证,并在江孜和定日两地新派官兵驻扎,各该商人经过时,须将路证拿出检验。如有外人要求到拉萨者,须向各边境宗本进行呈报,并由驻江孜和定日的汉官进行调查,将人数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批准,该外人到拉萨后,需要进行登记并受检查。派驻各地的汉官及文书等人员,如有贪污受贿等行为,一经发现即予惩办。由不丹、哲孟雄前来拉萨办理朝佛等事的人员,也同样需要呈报。外人返回本国时,也由各地宗本加以管理并进行检查。达赖喇嘛派往尼泊尔修建佛像或去朝塔的人员,由驻藏大臣签发路证,如逾期不能返回,由驻藏大臣另外行文给廓尔喀王。这样办理既可澄清边务,也对西藏有利。……

(十四)西藏和廓尔喀、不丹、锡金等疆界相连,以前这些地方来人呈献贡物和处理公务,达赖喇嘛写回信时,曾因格式不合及其他原因而发生纠葛,例如廓尔喀前此行文交涉章卡一事,西藏方面没有谨慎从事,以致引起战争。现廓尔喀方面虽然表示悔改前非,归顺投降,但以后无论何种行文,都须以驻藏大臣为主,和达赖喇嘛协商处理。今后廓尔喀派人来见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其回文必须按照驻藏大臣之指示缮写,关于边界的重大

事务，更要根据驻藏大臣的指示处理。外方所献的贡物，也须请驻藏大臣查阅。不丹，以前皇帝曾加过封号，其宗教虽然不同，但每年派人向达赖喇嘛呈献贡物；同时锡金、宗巴、孟唐等藩属，每年也派人向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献贡，均不要加以阻挠，而应详细检查。外方人员来藏时，各边宗宗本须将人数登记，报告驻藏大臣，由江孜和定日的汉官进行检查后，准其前往拉萨。各藩属给达赖喇嘛等人的来文，须译呈驻藏大臣查看，并代为酌定回书，交来人带回。所有噶伦都不得私自向外方藩属通信，即或由外方藩邦行文给噶伦时，也得呈交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审阅处理，不得由噶伦私自缮写回信。以上有关涉外事务的规定，应严格遵守。

(十五)西藏的济咙、聂拉木、绒夏、喀达、萨噶、昆布等地区和廓尔喀疆土相连，又为交通要道，须在济咙的日班桥，聂拉木的潘瞻铁桥，绒夏的边界等处树立界碑，阻止廓商和藏人随意越界出入。驻藏大臣出巡时必须予以检查。所有尚未树立界碑之处，亦须迅速树立，不得因迟延而引起纠葛。

(十六)边界地区与外方连接，对于当地人民之管理，来往行人之检查，都属重要事务。过去知能较强之宗本多留拉萨供职，而派知能较弱之宗本前去边界，难免耽误事情。今后边宗宗本均由小宗本及军队头目中选派，任满三年后考查成绩，如果办理妥善，驾驭得宜，记名以代本等缺升用；倘办理不善，立即革退。

(参见第一章)

边 防

一、济咙、聂拉木、绒辖、喀尔达、萨喀、昆布、定结、帕克哩沿边一带均已设立鄂博，驻藏大臣于巡查边界之便，随时派人堆砌

石块，不得日久废弛，致有偷越。

一、江孜地方与定结、帕克哩、喀尔达相通，为布鲁克巴、哲孟雄等处部落来藏要路，且由江孜至萨迦沟行走，又可绕往聂拉木一带边界，其唐古忒营官，即令该处驻防备弁管束。

一、定日地方为聂拉木、济咙、绒辖要路，又可通萨喀等处，其唐古忒营官，即令该处驻防备弁管束。

一、定日地方辽阔，通绒辖之小路辖尔多，通宗喀之小路擦木达杏岭，通聂拉木之小路古喇噶木炯并宗喀，共计五处，每处设定琫一名、番兵二十五名，即于定日现设番兵五百名内，就近派拨安设，一律随时操演。

一、喀尔达地方卡隘二处，一名撒甲岭、一名春堆，均与廓尔喀相通。又定结地方卡隘一处，名擢拉山，与廓尔喀、哲孟雄两路相通。又帕克哩地方卡隘三处，一名哲孟山，与布鲁克巴相通。一名哈尔山，与布鲁克巴小路相通。一名宗木山，与宗木相通。以上卡隘六处，均归江孜守备，派拨番兵，分防巡守。

（《卫藏通志》卷十二）

西藏西南，与布鲁克巴、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汤、廓尔喀各部落接界，自萨迦、宗喀、聂拉木、绒辖、定结、帕克里一带，皆堆设鄂博。定日、江孜二处，为外番各部落来藏要隘，皆特设汛防。驻藏大臣每岁于阅兵之便亲加巡察。

（光绪《大清会典·理藩院》）

“申严边禁”，禁阻洋人入藏

嘉庆十六年（1812 年）十二月戊午

谕军机大臣等:"阳春等奏,噶哩噶达部落夷人马吝,带同通事汉人赵金秀到藏朝佛。该大臣等察看马吝面貌光景,与西洋人相似,恐其素习天主教,假借朝佛之名,希图暗中传教等语。所虑甚是。近来西洋夷人散布各处传习天主邪教,意图煽惑,甚不安分,必应加意严防。夷人马吝据称系噶哩噶达部落,其地滨海,路通西洋,向不信奉佛教。今迂道远赴西藏,显系托名朝佛,潜来窥伺。或有隙可乘,即渐图传教惑众,断不可任其久留藏中,著瑚图礼等即将该夷人驱逐出境,并通饬藏卫各卡伦于该夷人出境后,随时防范,勿令再行混入。嗣后如有西洋一带夷人以朝佛为名,前来藏地,即概行阻回,毋令入境,以杜奸萌。其汉奸赵金秀,以内地民人,由京师至广东,度越重洋,随夷人深入藏地,甚属可恶。著解交常明严审,从重定拟具奏。将此各传谕知之。"

(《清仁宗实录》卷二五一)

同治二年(1863年)十月甲申

谕议政王、军机大臣等:"……(汪曲结布)至所称:'东路法国罗勒拿、肖法日等于今春派无赖刘姓,由炉城运来茶包,在巴、里一带散给汉兵,要结人心,并捏造谣言,诱惑巴塘正副土司投赴瞻逆。'是否有此情事,著崇实、骆秉章查奏。又罗勒拿等声言:'景纹奉有谕旨,将前藏所属之擦瓦博木噶地方赏交伊等永远管理,凡有天主教之人进藏者,不准阻止'等语。如果属实,是该教士假传诏旨,殊属可恶。除谕令总理衙门向法国住京公使据理驳斥外,著崇实、骆秉章严饬沿边各属认真查察。如有内地传教之人潜赴藏地者,概行截回,毋令乘间偷越。披楞因法国有入藏传教之信,亦欲来藏通商,其意实属叵测。廓尔喀于去冬遣

人来藏，复修旧好。其西北各小部落亦愿与藏永作藩篱。著福济等乘势利导，饬令廓尔喀等永敦旧好，严密防范，以杜披楞窥伺之心。粮员严清荣有无与罗勒拿暗中勾结情事，是否将由藏截回川省之教民吴姓留住江达署中，擅将由藏发出摺报停压六个时辰，捏称有蛮子二人来抢此摺，种种纰缪，不可不严切根究。著骆秉章即将严清荣撤回，秉公查办。另选贤能之员前往接管粮务。……"

又谕："……至罗勒拿等意欲入藏传教，西藏官民力阻其行，具见悃忱。本日已谕知崇实、骆秉章等遵照条约，设法拦阻矣。其披楞西人之语，尤宜先事豫防。现在廓尔喀虽已修好，其西北各小部落，亦甘与藏永作藩篱，而边备仍不可一日懈弛。著满庆等督饬汪曲结布等妥筹防范，不得稍涉大意。……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清穆宗实录》卷八二）

光绪五年(1879年)闰三月乙未

又谕："丁宝祯等奏会筹藏中应办事宜一摺。藏中事务关系紧要，必须该处汉、番各官合而为一，方能提纲挈领，操纵咸宜。近来各国洋人请入藏游历者甚多，又哲孟雄地方界在印度、西藏之中，该番往往以披楞欺占彼地为言，希图生事，全在该督与驻藏大臣等妥慎筹画，方期彼此相安。丁宝祯等拟于藏中及各路交界之处，择要增设文委员二人，归驻藏大臣统属，专司稽查、护送游历洋人各事，并分一员驻江孜，与哲孟雄毗邻，俾得探访该处番情就近稽查弹压，所筹尚妥。惟洋人行踪无定，防不胜防，丁宝祯、松溎、色楞额务当饬令该员认真防范。遇有入藏游历洋人，设法阻止；傥不能阻，则加意防护，勿稍疏玩，以免滋生事端。至委员仅有二人，尚须分一员专驻江孜，设有缓急，势恐不能兼

顾，官职过卑，亦难期得力，著丁宝祯等悉心筹画，应如何实事求是，有裨大局之处，即行妥速会商，奏明办理。色楞额到任后，著与松淮悉心筹商，力图整顿，以期消患未萌，是为至要。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清德宗实录》卷九二）

光绪五年(1879 年)六月庚戌

西宁办事大臣喜昌奏:“马加国世袭伯爵摄政义等拟由青海至西藏游历，请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照会阻止。”下所司知之。

（同上，卷九六）

附录一

筹藏新政

清朝末年,以推翻封建君主专制为目标的资产阶级革命风起云涌,清王朝恰似颠簸在惊涛骇浪中的千疮百孔的小船,时刻面临着倾覆的危险。为了拉拢资产阶级中的立宪派,抵制资产阶级革命的深入发展,以图挽救灭亡的命运,清政府于 1905 年宣布"预备立宪",实行新政。在西藏也开始试行一套与传统政策有别的新政策。

这时,西藏政局险象环生。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三十年(1904 年),英国第二次武装侵略西藏,武力胁迫西藏地方当局签订未经中国政府批准、非法的《拉萨条约》;十三世达赖出走,西藏政局严重动荡;西藏地方当局与驻藏大臣的矛盾激化。为了挽救西藏危局,加强中央政权对西藏地方的主权,防范英国进一步侵略西藏,稳定西藏局势,清中央政府着手整顿藏政,开始试行一套新的治藏政策,其内容和清政府推行的"新政"有许多相同之处,所以,学术界称之为"筹藏新政"。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十二月,积极主张推行新政的张荫棠,在随唐绍仪赴印参加改约谈判期间,即致电清中央政府"请速整顿藏政收回主权",提出乘全国推行新政之机,整顿藏政,加强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统治权威。不久,他即被授予五品京堂后补,并赏副都统衔,奉命入藏查办藏事。

张荫堂入藏之后,从整饬吏治入手,奏请中央政府批准,查

办了驻藏大臣有泰等一批腐败官员，随即提出了筹藏新政的 24 条政策纲领，主要内容是：政治方面，强化中央政府在西藏的统治权，裁撤驻藏大臣和帮办大臣，由朝廷派亲贵为行部大臣，总制全藏。行部大臣之下，设参赞和副参赞、参议和副参议，分管各项行政事务。达赖、班禅优加封号，不再参与行政事务管理；军事方面，调北洋新军 6 千人入藏，归西藏行部大臣指挥，以武备学堂统领、训练藏军，筹建拉萨制枪厂，建立强有力的边疆防御体系；经济方面，成立农务局、工商局、路矿局，发展农工商和交通、采矿各业，准许西藏人民开采五金矿山，设立银行，废除繁重的徭役和残酷刑罚，组织商品出口，抵制外国商品的渗入，派人出国学习筑路和修建铁路，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等；文化教育方面，为推行新政制造舆论，开启民智，如设立汉文学校，开办藏、汉文白话报，改革落后的旧习俗，宣传汉族的儒家文化传统和西方的进化论等，推广新知识，激发西藏人民的爱国心和自强自立意识。

但是，由于清廷内部的权力之争和身为汉人的微妙处境，张荫棠入藏不久，即无可奈何地离任而去，失去了推行筹藏新政的政治权力，所以，他提出的筹藏新政主张，只能束之高阁，没能变为社会现实。

驻藏大臣联豫在张荫棠提出的筹藏新政的基础上，又加筹划，并着力施行，使部分新政变为实际的社会活动。

联豫筹藏新政的基本方向和张荫棠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做法上有所不同，显得比较“务实”，主要内容有以下一些：在政治方面，由中央驻藏大臣直接管理全藏政务，首先是按各省督抚衙门章程，强化驻藏大臣衙门职权和办事效能，设立幕职，分科办事，将西藏地方的一切权力集中于驻藏大臣，奏准裁撤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在军事方面，强调以重军镇慑西藏，才能

内行新政、外御强敌，训练新军6千，并以新法训练藏兵，裁撤绿营制兵，组织新式陆军，建立陆军小学堂，培养低级军官；创立巡警教练所，并在拉萨建立巡警总局，设步警和马警以维持社会秩序；在经济方面，振兴实业，开垦荒地，开采矿山，发展手工业，兴办电线通讯、邮政，官办邮政管理局，修治、拓展川藏道路，筹办造币厂，促进商贸发展等；在文教卫生方面，设立医馆、学堂，开办藏文传习所和汉文传习所，试办蒙养院、初等小学堂等不同类型的新式学堂，设立印书局和藏文白话报馆，出版藏文白话报；有关外事方面，设立亚东、江孜税关，维护国家经济权益，奏请于印度加尔各答设领事馆，以维护当地华侨和到当地经商的藏族群众的合法权益等。

与张荫棠、联豫在西藏推行新政的同时，被任命为川滇边务大臣兼驻藏大臣的赵尔丰，也曾提出了一系列筹划西藏新政的设想，但并未付诸实施。不过，他在川边藏区大力推行改土归流，与西藏新政遥相呼应，是取得了历史成效的。但是，张荫棠、联豫在藏筹办新政，却最终未能取得成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张荫棠、联豫搞筹藏新政，主要靠的是清朝中央政府。其以“回收政权”为主要目标、以集西藏地方事权于驻藏大臣为主要内容的军政改革，是以清中央政权为后盾的。但是，腐朽的清王朝已经日暮途穷，数年之后即被辛亥革命的浪涛送进了历史的坟墓。这样，筹藏新政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可能坚持持久，不可能取得预期的社会效果。

其次，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问题，筹藏新政的改革措施，没有、也不可能触动西藏的生产关系，即从根本上变革作为西藏经济基础的封建农奴制。这种落后的社会制度有着很长的历史，形成了一套严密的自我保护系统，没有先进的理论指导，没有先进的社会领导力量，没有全国的有利社会环境，是很难将其打破

的。当时,西藏的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牧)奴,几乎没有任何人身自由,而且缺乏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所必需的文化科技知识,所以,新政所倡导的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各项经济实业,没有付诸实施的社会条件,形同缘木求鱼,最后只能以失败告终。

再次,新政缺乏西藏社会内部力量的支持。由于急于实现将权力收归中央并将事权全部由中央驻藏官员和机构掌握的政治目标,而缺乏必要的策略,严重触犯了西藏地方僧俗上层的根本利益,因而受到他们的顽固抵制。由于他们具有传统的巨大政治势力和社会影响,因而他们的抵制形成了巨大的社会力量。同时,张荫棠、联豫等人,不了解西藏的社会历史和藏族的思想、思维方式和生活习俗,照搬内地新政的一些做法,脱离了西藏的社会实际,一些思想道德和社会风俗的改革措施等还带有明显的大汉族主义色彩,因而很难为藏族各阶层群众所接受。所以,新政缺乏西藏社会内部力量的支持,很难变成改革西藏社会的实际行动。

另外,推行新政缺乏必要的财政基础,也是失败的重要原因。筹办新政的种种举措,例如,训练新军、兴办学校、开辟交通和邮路、开办采矿、工厂和各种实业,无不需要巨额经费。但是,行将就木的清王朝,国库空虚,根本不可能支付所需经费,而西藏贫穷落后,当地筹款更不可能。所以,种种举措只能是无米之炊,无本之花。

筹藏新政虽然没有取得预期的社会效果。半途而废,但是,它对西藏社会发展的影响还是很大的,有着不可忽视的历史意义。

首先,筹藏新政是以"收回主权"、加强中央政府对西藏的主权管理为主要目标的,这对于乘清王朝衰败之机猖狂侵略西藏

地方的英帝国主义来说,无疑是当头棒喝,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侵略者的嚣张气焰,挫折了其侵藏野心。同时,对于鼓舞西藏广大僧俗群众的抗英守土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都有极大的激励作用。这对于挽救西藏危局,巩固西陲边防,维护国家的统一,都有着积极的历史意义。

其次,新政改革,对于桎梏西藏社会发展的封建农奴制及其意识形态,无疑是有力的冲击。废除严刑酷法,减轻农(牧)奴的沉重负担,这在客观上是对封建农奴主政治、经济特权的挑战;强化中央驻藏官员的权力,削弱宗教上层人物的世俗行政权,这对于延续了数百年、以政教合一为政治纲领和理论基础的封建农奴制来说,是一种历史的蔑视。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它启迪人们思考;作为一种现实的政治行动(虽然是有限的、不彻底的),也为人们思考西藏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可资参考的例证。这些,客观上是对长期以来三大领主所宣扬的封建农奴制的神圣,打上了一个历史的问号,为人们思考西藏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第三、新政所倡导的兴办文化教育、提倡文明卫生、开办邮政、发展实业和交通等,是为长期落后、闭塞的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开启了小小的窗户,引进了一束较为先进的社会发展的曙光,透露了一些时代发展的信息。它使一些有志于民族发展的西藏僧俗有志之士,开始思索,古老落后的西藏社会制度不改造、不走兴富图强之路,就会在历史的激流中沉沦,“落后就要挨打”,酿成民族的悲剧。后来,十三世达赖搞新政,很多方面都参考了张荫棠、联豫搞新政的经验教训,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清末筹藏新政的重大社会影响。

第四、张荫棠、联豫倡导的筹藏新政,虽然夭折了,但其经验教训,是值得认真总结的,它从反面证明了一条真理:在西藏,不

废除封建农奴制的任何社会改革，都只能是补苴罅漏，不可能铲除贫穷落后的总根源，更不可能为西藏社会朝着文明、进步、繁荣的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它以失败的教训昭告世人：西藏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没有国家的繁荣富强，没有强大的中央政权做后盾，其任何重大的社会改革都不可能成功，更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西藏人民悲惨的命运；它的夭折，也提醒后人：在西藏进行任何重大的社会改革，必须照顾到西藏的特殊性，不能与内地强求一律，不能不顾客观社会现实照搬内地一套做法。同时，在西藏进行任何重大社会改革，都要照顾到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必须特别注意民族和宗教问题，必须有大批藏族志士仁人参加并成为中坚力量，否则改革不可能深入，也不可能持久，更不可能取得彻底的成功。

总之，清末筹藏新政虽然失败了，但其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都给后人以历史的启迪，是一笔具有参考价值的历史遗产，在西藏社会发展史上，应该有恰如其分的篇章。

从历史研究的角度来说，筹藏新政是清王朝对其两个半世纪的传统治藏政策的反思，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新的治藏政策纲要。它虽然没有正式形成系统的治藏典章制度，但是毕竟勾画了有别于传统的治藏典章制度蓝图，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故附于书末，供参考。

(一)张荫棠奉旨查办藏事,筹划新政

奉旨查办藏事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四月癸卯

命直隶特用道张荫棠以五品京堂候补,前往西藏查办事件。

(《清德宗实录》卷五五八)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月癸未

命驻藏办事大臣有泰,来京当差。以帮办大臣联豫,为办事大臣,赏候补五品京堂张荫棠副都统衔,作为驻藏帮办大臣。

(同上,卷五六五)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月癸巳

又谕:"电寄张荫棠。电悉。驻藏帮办大臣著联豫暂行兼署,所有亚东关开埠各事宜,著张荫棠妥筹办理,以专责成。俟查办事竣后,再候谕旨。"

(同上,卷五六五)

奏请革除吏治积弊,惩办贪污官员

致外务部电请代奏参藏中吏治积弊请旨革除惩办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一月十八日

藏密。奏为沥陈积弊,请旨革除惩办,以维边圉人心事。窃

维安边之要，首在察吏，必大吏廉洁，率属办事，乃能刚正而服远人。今藏中吏治之污，弊孔百出，无怪为藏众轻视，而敌国生心。查驻藏大臣历任所带员弁，率皆被议降革之员，钻营开复，倖得差委，身名既不足惜，益肆无忌惮，鱼肉藏民，侵蚀库款。驻藏大臣利其节寿，一切暧昧供亿，反为讳饬〔饰〕，转求商上垫借亏挪，又暗许其藉差浮冒报销，以为抵偿。藏中文武大小官，无不以边防报销，为唯一之目的，此藏中员弁积弊也。又，驻藏大臣照章会同达赖奏补噶布伦缺，陋规一万二千两，额外需索，犹不止此；挑补戴琫、甲琫各官，陋规二三千至数百不等。藏官皆摊派于民间，民之何辜，罹此荼毒？至签掣达赖之年，则尤视为利薮。故达赖丑诋为熬茶大臣，日形骄蹇，一切政权，得贿而自甘废弃。十五年查抄藏王第穆家产一案，商民至今冤之。又，靖西、前藏粮台节寿酬应，岁需三千两，此驻藏大臣积弊也。有泰二十九年十一月到任，英军犹驻堆朗，约赴帕克里议和，照十六年条约切实办理，愿即休兵。初无直捣拉萨之意，乃裕钢一误于前，有泰再误于后，藉口商上不肯支应乌拉，不能起程，仅派李福林前往，半途逗留。迨英兵至江孜，又日请有泰往议，仍不敢去。仅派马全骥、刘文通赴孜，不得要领而还，卒酿成六月之变。有泰始往见荣赫鹏，自言无权，受制商上，不肯支应夫马等情，以告无罪，媚外而乞怜。荣赫鹏笑颔之，载入蓝皮书，即以为中国在藏无主权确证。庸懦无能，辱国已甚。查藏人虽疲玩，现无顽梗抗命之势，非国初第巴桑结时可比。有泰到任半年，毫无经画，坐误事机。其三月十七日致外（务）部电云，番众再大败，即有转机，谬诩为釜底抽薪，冀幸英军进拉萨为我压服藏众，诚不知是何肺肠。坐视藏僧与英军在布达拉山议约十条，无一语匡救，约成哄令画押，仓皇失措；幸经外务部电阻诘责，又讳饰非英番径行画押，英官与泰筹商再四，复为荣赫鹏“不画押日偿卢比五万元”之语所恫喝〔吓〕，自认督率番众，

先行画押，又格外允许江孜英员听便入拉萨会商商务，并见于八月初十日有泰致外(务)部电。此颟顸误国之弊，臣所不能为有泰讳也。英军驻拉萨两月，伙食均自备，其犒赏牛羊薪草等项，约费千五六百两，藉端报销至四万。八月外(务)部汇款未到，先电称经费甚不能敷，预留浮冒地步。向章系由粮台报销，李梦弼初销三千两，被有泰驳斥，改由洋务局骁骑校江潮、县丞余钊报销。又闻乍雅兵变围署，及噶布伦因赔款赴印京，所费亦不过六七百两，报销至二万。洋务局员皆驻藏大臣文案兼差，岁提边防项下经费一万两。委任私人，朋比分肥。此报销浮冒之弊，臣所不能为有泰讳也。有泰信任门丁刘文通，自称系外委功牌，以之署理前藏游击，领带两院卫队，又总办全藏营务处，凭权纳贿，卖缺鬻差，其门如市，各台汛员弁，纷纷藉端更调，下至挑补兵丁台粮，需索藏银四五百不等。靖西游击周占彪，亲言被刘索到任礼一千百六十两。又都司李福林获咎撤任，贿刘五千两转升游击。虽不自认，而人言藉藉，谅非无因。藏印军务倥偬之际，警报屡至，催赴敌前开议，有泰置若罔闻。刘文通购进藏姬五六人，献媚固宠，白昼挈随员等赴柳林子，招妓侑酒，跳唱纳凉，该大臣醉生梦死，一唯所愚弄。又于巴塘案为之滥保千总。帮办大臣联豫抵任，以刘出身微贱，劣迹昭著，呵斥弗见。两大臣遂成仇隙，两月未尝会商公事，地方官出而再三和解。此纵容门丁需索之弊，臣所不能为有泰讳也。查前藏粮台，川省岁拨六万两，自光绪二十三年纳钦岁提一万归洋务局；又市价九折汇兑，实得四万五千两。自十三年起，前粮台黄绍勋、王延龄、郭镜清、胡用霖、杨兆龙历任亏挪银五万两。至二十八年有泰到任，粮台知县李梦弼、同知恩禧亏空骤增至十一万两。寅支卯粮，现将三十四年份川饷均预支用讫。粮员余钟麟，不肯接任。有泰嘱李福林设法指三十五年份川饷，向商上垫借，商上不肯信〔借〕。现有泰将去任，粮台例办夫马等项，

约需五千两,有泰婉求商上借五千,以利遄行。适廓尔喀贡使过拉萨,粮台又须供给夫马等项三千金,无法垫发。查兵饷关系紧要,似此无米为炊,不特饥溃堪虞,而东挪西借,亦为藏官所轻视。推原其弊,前藏粮台向系优缺,故两院大臣事事责之供应,而边防项下,又宽以报销之故,近年汇兑价跌,又提去洋务局经费;川省于边防项下核销较严,旧例供应,则有增无减;而不肖粮台,因得借口亏空,腾挪预支,浮冒报销,虽明知建昌道核销必驳,然已饱扬而去,参革弗恤矣。及今不彻底查究,应追应免,斩尽藤葛,将愈积愈深,愈借愈远,猝有边衅,闹饷师溃,藏事有不堪设想者。又已革县丞范启荣,前充文案委员,招摇撞骗,现委署后藏粮台,兼署都司,物议沸腾。卸任靖西同知知县松寿欠发兵饷六个月,侵吞入己,计共亏空银八千余两,交代未清,谄求英官甘波洛营救保护,潜回拉萨,令其子善佑,拜甘波洛门,认作师生,借敌国势力以图挟制,又私托洋官求臣派差,实小人无耻之尤。以上各员,声名狼藉,无可宽容。可否请旨将现在西藏之刘文通、松寿、李梦弼、思禧、江潮、余钊、范启荣七员先行革职,归案审办,分别监追,以警贪黩。松寿之子善佑随任把持公事,贪横最著,应请革职,永不叙用,递解回籍,交该旗严加管束。署靖西游击周占彪、前署后藏都司马全骥营务废弛,均请勒令休致。游击李福林,在藏年久,熟悉藏情,应请革职留任,暂准交臣差遣,以功赎罪,倘仍前玩愒,即从严参办。有泰系二品大臣,应如何示惩之处,圣明自有权衡,非臣所敢擅拟。再查噶布伦彭措汪垫贪黩顽梗,勒索百姓,赏差银两,任意苛派。浪子辖番官阳〔汤〕买,贪酷素著,民怨沸腾,均请先行革职查办。臣为整顿吏治,以安边圉起见,是否有当,伏候圣裁,请代奏,桀巧。

(《张荫棠奏牍》,见《清季筹藏奏牍》)

致军机处、外务部请代奏复查各员贪污情形请旨惩处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正月二十六日

窃臣接奉军机处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电旨:

遵将刘文通等七员提案研审。旋查得前任粮台黄绍勋亏欠一万八千三百八十余两,郭镜清亏欠四千一百五十余两,胡用霖亏欠八千五百余两,杨兆龙亏欠一万七千一百余两。以上四员共欠四万八千余两。除电川督严追外,应请饬下川督,照数监追清缴,以重公款。李梦弼、恩禧两任销册尚未据建昌道核销批回,无从确知亏欠实数。仅就该员呈开清折,计李梦弼约亏三万两,又欠如善堂公款四千三百余两,恩禧约亏万余两。又范启荣销册亦未核回。应请将李梦弼、恩禧、范启荣押解回川,听候建昌道复核驳款分别追缴,此查明历任粮台亏空、分别监追之实情也。又查松寿交代各款,现据禀称,已与后任马吉符核算,拨补了结。唯报销英军入藏一案,搞赏侦探银一千三百余两。臣过靖西沿途查访,松寿到任时,英军已过江孜,并无搞赏侦探等事,实属浮冒。又修理亚东关一案,报销卢比二千二百元,仅裱糊客厅五间、修葺短墙一道,且亚东关岁费数万,向皆由税务司报销,何庸越俎,显系藉端浮冒。虽经建昌道准销有案,亦应查明更正。除电川督饬司查追外,应请将松寿拘解四川,照数追缴,此查明松寿报销浮冒监追之实情也。又查洋务局报销英军进藏一案,据江潮供称,报销五万数千两,均系有泰自行经理,署中并无案卷。历任驻藏大臣奏销册,去任时均自携去,从无存案,臣自无从稽核。余钊供此案以电报费三千余两为大宗,余不过牛羊米面之类,或有礼物,系有泰预料英兵有入藏之变,托友从四川、印度预购者,委员无从知等语。浮冒情形想亦难逃洞鉴。有泰

供称以牛羊米面犒赏士卒,以礼物应酬办事诸员,十月二十八日奏销,已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其意以为款已准销,臣无庸过问。然臣思英军纪律素严,营官不得私受礼物。拉萨之变事属创举,报销本无成案,朝廷信任该大臣,初不疑其有欺罔浮冒之弊,故予准销。而有泰竟辜恩溺职至此。无论是否侵吞入己,而一任群下侵蚀,毫无觉察,亦应责令填偿。且李梦弼亏空清折内供,前后送节寿到任礼六千两,恩禧供送节寿礼三千两,范启荣供每年节寿礼千二百两。有泰之不能洁己率属,已可概见。第念积弊相沿,亦难专责一人。而有泰历任三年,宦囊丰裕,可否请旨加恩从宽罚缴银六万两,交川库充西藏兴学之用。此查明洋务局报销浮冒之实情也。又十一月十九日刘文通闻奉旨归案审办,私自逃脱,经联豫派兵缉拿获送案。查该革弁出身猥贱,以外委越署游击,三十年三月派充行营营务处总办。有泰初意非不欲赴边开议。刘文通统带两院卫队,何难护送有泰赴江孜,乃辄藉口商上不供夫马,不能起程,卒酿成拉萨之变。是藏事之坏,刘文通实为罪魁。至卖差鬻缺各节,以有与受同科之律,无人指证,不肯招认。而勒索周占彪到任礼一千一百六十两,系臣过靖西时周占彪面禀,断非虚诬。其平日招摇婪劣,人言藉藉,有泰声名之坏,尽坏于刘文通一人之手。该革弁日用金杯玉碗,奢汰已极,此财从何而来。又提审尚未定谳,怂恿在藏之拉达克部民及缠头回民禀乞宽贷。该革弁居藏日久,岂不知藏属汉回番民杂处,遇事生风,容易激变,其意欲藉此挟制。幸经批斥,劝谕解散。该革弁罪固无可容,情尤属可恶。可否请旨从宽,将刘文通解回四川永远监禁,不准释放。一面将该革弁沧州原籍及顺天府寄居家产查抄充公。此查明刘文通贪恶审拟之实情也。除将供招咨送军机处法部备查外,藏属僻陋,问案既无刑具牢狱,又无律例可查,除将善佑、彭错、汪垫、汤买等分别发

落外，谨将刘文通七员问拟情形专电奏明，请旨办理。伏乞训示遵行。请代奏。另片奏。

附　查前藏粮台暂拟善后办法片

一、历任亏欠专归川藩追缴运库，其无着之款准作正开销，以清界限。自三十三年起，按年仍解藏饷川铸卢比银五万两，由粮台派兵赴炉自领，以免番商折扣。

一、五万两内，岁提四万两，专款存储，为前后藏兵饷之用，不准私挪，以军法论罪。

一、裹带台站贡差三项，无定之款，准该粮台按年另册报领，其余不准有别项报销。一切官兵因公过境支应及两院杂差供应，节寿到任礼等项陋规，一概革除。

一、报销册，每年分两季造报具领，建昌道限三个月核销批回。

一、三十三年份藏饷，于奉旨后饬川藩赶解，以济急需。以后仍照旧例，于上年十月内将下年饷解炉，不准预借来年之饷。

一、洋务局经费一万两，自三十三年由边防项下提拨专储，备边务洋务之用，半饱藏臣私囊。以后应由藩另款解交驻藏大臣，实用实销。

以上六条系为整顿前藏粮台起见。又查靖西同知、游击，后藏粮台、都司四缺，此后交涉繁难，应由川督慎拣熟谙交涉新政能员接充。仿靖西同知章程，优加盘川津贴，以励廉能。期满，俟接替之员到藏，方准交卸，不准仍前以被议降革劣员滥竽。是否有当，伏乞圣鉴。请旨。棠附奏。寝。

（《张荫棠奏牍》）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一月戊午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张荫棠,电悉。据陈藏中吏治之污,鱼肉藏民,侵蚀饷项,种种弊端,深堪痛恨。刘文通、松寿、李梦弼、恩禧、江潮、余钊、范启荣等均著革职归案审办,分别监追。善佑著革职永不叙用,递解回旗,严加管束。周廷〔占〕彪、马全骥均著勒令休致。李福林著革职留任,带罪效力。倘仍前玩愒,即行从严参办。有泰庸懦昏愦,贻误事机,并有浮冒报销情弊,著先行革职,不准回京,听候归案查办。仍著张荫棠严加彻查,据实具奏。至噶布伦齐丁温珠,番官荡盂均著革职究办。"

(《清德宗实录》卷五六七)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二月甲子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张荫棠,电奏悉。据称查明各员亏空情形各节。黄绍勋、郭镜清、胡用霖、杨兆龙等均著交四川总督照数监追;李梦弼、恩禧,范启荣、松寿等均著押解回川,分别追缴;刘文通著解往四川永远监禁,并将原籍寄居财产,查抄充公。有泰身为大臣,未能洁己率属,实属辜恩。所请议罚,不足蔽辜,著改为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嗣后,驻藏大臣应如何筹给津贴之处,著张荫棠妥拟具奏,并严禁浮冒婪索。倘再有前项情弊,定行从重治罪。另电奏整顿前藏粮台各条及靖西同知等缺办法,著岑春煊妥核,奏明办理。"

(同上,卷五七〇)

致军机处、外务部电请代奏请惩办藏官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三月初三日

为查明请旨惩办事。窃臣自抵拉萨,叠据藏民纷纷呈控箭头

寺降神护法曲吉,藉神苛敛,亩抽十之四五,怙势横行,重利盘剥,抄家害命,强夺庄田,积资数百万。印藏之战,以降神符咒蛊惑达赖,力言英兵不能到曲水,致大局糜烂等语。经臣访查属实。当以符咒妖术,大背黄教宗旨,饬商上将该护法曲吉斥革,永禁藉神苛敛,为地方除一大害。而商上仍畏该护法曲吉权势薰灼。似此元奸巨蠹,殃民病国。可否请旨将箭头寺四品护法曲吉罗桑四朗、桑叶寺护法曲吉罗桑彭错即行革职,永远监禁。一面饬商上将箭头寺资产查明,除酌留若干养赡寺僧外,由商上查抄充公,为练兵兴学之用。是否有当,谨奏请旨。乞代奏。棠江。

(《张荫棠奏牍》)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三月己亥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张荫棠,据称护法曲吉苛敛横行情事,自应惩儆。惟将寺产查抄充公,于番情未必协服,有失大体。应如何妥慎办理之处,著张荫棠会同联豫,查明妥议具奏。"

(《清德宗实录》卷五七一)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三月十三日

钦奉初八日电旨,惶悚殊深。该护法曲吉等久行不法,实为全藏人民所痛恨。现荫棠、联豫会同妥议,拟将箭头寺四品护法曲吉罗桑四朗、桑叶寺护法曲吉罗桑彭错,请旨即行革职,永不叙用,嗣后不准再行藉神苛敛,以示惩儆,而戒将来。至被控霸产各款,应即严饬商上认真秉公办理。是否有当,候旨遵行。请代奏,棠、豫元。

(《张荫棠奏牍》)

致外务部电陈治藏刍议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正月十三日

印政府主侵略,开埠只表面名词,应亟筹收回政权,练兵兴学,以图抵制而杜藉口。欲收政权,必趁达赖未回,得陆军毕业生百十人,密为布置,事半功倍。现藏众悔祸输诚,愿变法听指挥。唯棠智小谋大,咯血日剧,本欲埠事妥后回京调理,再上善后条陈,但以大局攸关,机不可失。苟能为国家办一事,躯命亦何足惜。倘敷衍塞责,非棠入藏初意,亦负公经营苦心。因先献刍议,乞公裁正,或交外(务)部作公牍,密向邸枢妥筹。倘蒙采纳,即代奏赐复,俾先布置。尚须回京搜罗人材备用,事机危迫,不在纸上空谈,贵得人切实办理。倘鄙意不可行,则棠开埠事竣,查而不办,奉身而退,以俟能者而已。刍议如下:

一、拟达赖、班禅优加封号,厚给岁俸,如印度各藩王之制,照旧制复立藏王体制,视达赖专管商上事,而以汉官监之。

一、拟特简亲贵为西藏行部大臣,或就国,或遥领,候圣裁。体制事权,一如印督用王礼,则主国名义自定。设会办大臣一员,统制全藏,下设参赞、副参赞、参议、左右副参议五缺,分理内治、外交、督练、财政、学务、裁判、巡警、农、工、商、矿等局事务。其亚东、江孜、札什伦布、阿里、噶大克、察木多、三瞻、三十九族、工布、巴塘等处,酌设道府同知,均用陆军学堂毕业生督率番官,治理地方,兼办巡警裁判,均优给廉俸。查藏番以营官分治,如内地之州县,每有番官之地应设一汉官。

一、拨北洋新军六千驻藏,藉壮声威。饷械由北洋拨给,归行部大臣调遣,三年后递撤回,改募土勇,以省远戍费繁。应如何调拨之处,由陆军部核办。

一、藏番民兵约可得十万，饷由藏拨，拟派我武备生统带训练，俸薪军械子弹药由我给。

一、巴塘电线应由部饬速接至拉萨。

一、赶修打箭炉、江孜、亚东牛车路，以便商运。俟矿务旺，再修铁轨。现查江孜至帕克里可行电车，由工布至巴塘有草地平坦，向无人行，比官路近千余里，已派员踏勘。

一、广设汉文学堂，使通祖国语言文字。兼习学兵式体操，教习均用南北洋蜀粤陆军毕业生。三年后兼教英文，六年毕业。所有藏中官兵，均由此选。

一、现与商上议定，藏属除封禁雪山外，凡五金煤矿，准中国西藏军民人等报明矿务局开采。出矿后，官只收什一之税，凡开平、大冶及南洋美国华矿工，均可招徕试办。

一、藏中差徭之重，刑罚之苛，甲于五洲。应一律革除，以苏民困。

一、巴塘新收盐税颇旺。藏中向无盐税，拟于喀喇乌苏、鹿马岭等处各盐井设局征税，官商并运。

一、羊毛、牛尾、骨角、猪毛、药材，将来必为出口货大宗。三埠设关后，应酌定出入口税则。

一、收回铸造银、铜、纸币之权，设银行以利转输，官兵俸饷均由此发。以上三条于经费不无小补，但现难定确数。

一、前后藏台站额兵老弱，缺额徒饱私囊，应裁撤改办巡警，以警兵兼督修路。

一、设汉藏文白话旬报，派送，以激发其爱国心，进以新智识。

一、印茶入藏势难久禁，炉税必日绌，将来应酌量免税。宜破除故见，以川茶籽输藏，教民自种，以图抵制。炉茶或暂由官局督运，以平市价。

一、拉萨向有制枪厂，惜狭陋，应派南北洋制造局匠头来藏另购机器，以图扩充。

一、布鲁克巴、廓尔喀为藏门户，布贫弱，受英笼络，廓近仿西法，兵强，英颇忌之，世修职贡，宜派专使宣布威德，谕以唇齿之义，密结廓藏攻守同盟之约。

一、由部拣派明干总领事驻印京，侦探印事，密报藏防备。

一、岁费综计约二百万，由部核议指拨。藏属纵横七千里，矿产甲五洲，将来必为我绝好边地。经理得人，十年收效必倍，每岁商务所入何啻千万。及今不经理，恐落他人之手。况英俄交伺，在我虽欲为瓯脱之弃而不能，以他日边防之费，为今日治藏之用，所省实多矣。棠元。

（《张荫棠奏牍》）

传谕藏众善后问题二十四条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二月

一、此次藏印构兵，生灵涂炭，白骨遍野，四民失业，十室九空。本大臣经过各地方，触目伤心，实深悯恻，不能不太息，痛恨于黩武殃民之首祸诸臣也。此次藏印龃龉，英人藉口于藏人不遵守光绪十六、十九年条约，不听大皇帝训令，故英人自以兵力收取应得之权利。起事之初，尔藏人本不谙交涉，专以意气用事，不明交邻之义，适以堕敌人诡计中。达赖并不禀明大皇帝，擅开兵衅，实已犯无君之罪。临时又不听驻藏大臣良言开导。尔噶布伦、商上、戴琫各官，并不能先事谏阻，一味阿谀奉承。兵败之后，如鸟兽散，或反以献媚洋人，自保身家为得计。今日藏事之坏至此！藏民兵燹之惨如此！尔藏官具有天良，清夜自思，何以对大皇帝，何以对宗喀巴佛祖，何以对全藏百姓。大皇帝若

一旦赫然震怒，明降谕旨，责尔等以黩武殃民之罪，立置重辟，夫复何辞。尔等得邀赦典，皆大皇帝如天之恩也。达赖信任三五无识喜事少年，不度德，不量力，不审敌国强弱虚实，轻举妄动。平日漫无战守之预备，无兵无饷，一旦驱未经训练之愚民，持朽腐锈坏之武器，贸贸然与强敌战，视同儿戏，是不啻手刃屠戮其民。揆之佛教慈悲戒杀之旨，蝼蚁生草，不轻践踏，今乃残害无辜，纵免国刑，必遭阴谴也。使藏中能遵守十六、十九年所定条约，藏印相安贸易，何至出此一场恶战，一败涂地，城下劫盟，定十条新约，种种吃亏受制，贻后日无穷之累哉。呜呼！世界上无论何国，贫者弱而富者强，智者兴而愚者亡。虔唪经典，不足以御巨炮也，谬信符咒，不足以御快枪也。洋人挟其兵力，以耶稣之教，压制全藏为牛马奴隶，此时虽欲唪经诵而不可得。经此创巨痛深之后，宜亟筹惩前毖后之谋。本大臣奉命来藏查办事件，首以启发民智、日进富强为唯一之目的。尔噶布伦文武大小各官，其各洗心涤虑，痛改前非，竭智尽忠，上副大皇帝子惠元元之意。倘仍虚矫谬妄，贪黩残刻，罔恤民艰，本大臣执法如山，唯以军法从事，决不庇纵，勿谓本大臣不教而诛也。

一、英军入拉萨后，尔噶布伦等擅与英军订立私约十条，失去种种权利，并未禀明大皇帝，实属专擅妄为。本应治以应得之罪，大皇帝曲谅尔等一时权宜救民之计，不加深究，尔等其知之耶。西藏系大皇帝统属，藏官无与他国立约之权，大皇帝故不肯承认拉萨之私约。英国不得已于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与唐侍郎在北京重定中英藏印续订条约六条，为藏人争回许多利权体面，奏经大皇帝批准，始将改定拉萨之约作为附件，由汉官督率藏众切实遵守。查拉萨原约本有亚东、江孜、噶大克三处开作商埠之语，是该三处商埠系出于尔噶布伦等阖藏之意，业经允认，此时自不能背约失信。但开埠办法种种不同，必如何方能不失主权，

而兴商利。稍有不慎,事权为人所牵制,而通商适成漏卮,商战之败,害尤烈于兵战。方今地球上万国交通,断无闭关绝市而可以立国之理。稍知时务者,当破除昔日禁民贸易之迂见,盖商务旺则其国富,国富然后可以筹饷制械而兵强,自然之理也。西藏地广人稀,荒芜未辟,当用何法以振兴农工商业。现当亚东、江孜、噶大克开埠之始,尔等土著之人于地方利病见闻较确。外何以抵制洋商,内何以扩充民利,其详筹章程,以备采择。

一、全藏文武大小藏官共若干员,如何分地而治,某官每年租俸出息若干,各处喇嘛寺地租若干,僧徒若干,一一详报,以备查核。

一、拉萨原约声明,三处商埠妥立及切实开办,足满英人之意,三年后春丕兵方可撤退等语。在我应如何筹办,方能副妥立切实之义,使英人无可藉口,届时不能不撤兵。

一、西藏介居英俄两大国之间,因系中国属土,故英未敢吞并,如有奸臣进谗,或劝袒英或劝袒俄,此皆可杀。或英俄行反间之计,劝尔背汉自立,归他保护,此系吞并之诡谋,切宜勿听。中国抚有西藏二百余年,未尝取西藏一文钱入中国,反为西藏糜费去数千百万,实念西藏百姓与中国血脉一线,如同胞兄弟一样。大皇帝抚莫大之恩,尔子孙世世不可忘。

一、西藏内力未充,不可轻开边衅,自取灭亡。宜忍小忿以图自强,凡事禀明大皇帝然后行。尔藏官平日亦要讲究万国交涉公法。

一、拉萨城破,达赖出奔,实为唐古特千年未有之奇辱。尔等宜将战败杀戮惨状绘为图书,悬诸三大寺门口,永远不忘此耻。勿谓今日和约可长恃,当常思念敌人猝来挑衅,长驱直进,尔等有何策以御之。知旧兵不可用,不能不改练洋操也。知旧枪不可用,不可不改制快炮也。粮饷不厚,不能得士卒之死力

也。侦探不密，不能知敌军之内情。地图不精，营垒不能占形势也。测量不准，枪炮不能命中也。事前不能一一筹备，敌至复束手无策。尔等其熟筹方略以对。

一、练新军必先筹饷，商上为全藏财赋之总汇，每岁究竟进款若干，支款若干，省无益之冗费，实能练兵若干。西藏向用民兵，平时未经训练，出战时戈矛均由民备，每日仅给糌粑茶叶，不足糊口，安望其能杀敌。若招练常备新军数千，训练民兵，相辅而行，庶乎有济，尔等其详筹以闻。

一、欲筹饷，必先振兴农工商业。藏地未开垦者甚多，某地宜种植，某地宜畜牧，某物宜制造，亟应讲求。其出口货以羊毛、牛皮、大黄、麝香为大宗。并宜设法推广，以辟地源。

一、西藏五金煤矿冠绝全球，英俄久已垂涎，欲起而攘夺之。苟不自行开采，适启戎心。应如何妥定章程，任民开采，官收其什一之税，此天地自然之利。以西藏之财，办西藏之事，以西藏之地，养西藏之人，毋惑于鬼神风水之谬说，而闭塞山川之瑰宝。矿产既开，即可修矿路，商务更旺，富强之基，实根于此。其各据所见以对。

一、英军由哲孟雄之干多新修两路，直达春丕，将来商货必群趋此途。若一旦有兵事，设防亦莫要于此。英人全神注重于春丕、江孜一带平原，应如何先事预防。

一、西藏黄教、红教虽分两派，实同一家。应如何互相联络，释前嫌而共谋御外侮。

一、西藏与布鲁克巴（本中国属地，英人谓之布丹国）、廓尔喀地势犬牙相错，实如唇齿之相依。应如何互相联络，以冀巩固吾圉。

一、廓尔喀地虽小而兵甚强，近来采用西法，改用洋操，有精练民兵二十万，又有制造厂，能自铸枪炮，选聪强少年往外洋游

学。西藏与廓尔喀接壤，风俗政治相似，又同是中国属地，应如何速派噶布伦、戴琫亲往详查，参仿其兵制以练新军，改良一切政治。与廓尔喀结攻守同盟之约，无事相亲睦，有事相扶持，庶敌人不敢觊觎侵侮。

一、藏官来往，责民间供应乌拉夫马，实属扰民之苛政，应一律革除。或招商于拉萨、江孜、札什伦布设立乌拉公司。应如何明定章程，按日照给市价，以苏民困。

一、藏中刑罚惨酷，动辄抄家灭产，自应查照大清律例，酌定宽厚简易之法。应如何分设中、高、初等裁判所，以平讼狱。

一、藏民愚蠢，多不识藏文。既系中国百姓，又不识汉文，不懂汉语。达赖、班禅本应专管教务，应如何广兴教育，汉藏文兼教，使藏民人人能读书识字，以开民智。

一、山路崎岖，转运艰阻，有碍商务。站宿之处，又时虞盗贼。应如何设立巡警局，修治道路，保护行旅。

一、银行为商务之血脉，必周转便利，商务乃可大兴。藏库壅积而不流，币制尤搀杂破碎，商民交病。应如何议开拉萨总银行，分设支店于打箭炉、江孜、札什伦布、大吉岭等处，以便转输而扩商利。

一、妇女首重贞洁，只宜管理家务、纺织细工，不宜充差徭乌拉贱役。又一妇宜配一夫，违者应如何议罚，则男女均平，举国无旷夫怨女矣。

一、洁净为卫生之要义，身体头发宜常洗浴，

居室宜多开窗户，饮水宜求清洁，屋旁宜留空地，多种树木，以吸空气。楼下不宜畜养牛马，粪溺郁蒸，有碍卫生。治病宜精究医药。以上诸事，藏人皆素未讲究。应如何设卫生局、医院，以保护民命。

一、鳏寡孤独残废老弱之人，应如何设院收养，教以手艺。

哑者能使识字,盲者能使读书,并宜教以相宜之手艺,使自食其力。应如何筹建协济善堂,以惠穷黎。

一、西藏本系佛地,藏民人人为喇嘛,各寺不宜限定数额,必广为剃度,方合佛教普度众生之旨。或虑喇嘛多则生齿寡,不知佛教真诠,原不禁人娶妻生子食肉。其不愿娶妻者,别为苦行喇嘛,其愿娶妻者听。喇嘛仍可充农工商兵诸业,唪经只在密室中,子时功课。盖佛教三昧,只重本心,不重形式也。昔日本原系佛教,自僧空海离鸾发明本愿真诠,遂成富强之业。应如何厘订章程,其详对以备采择。

附 藏众答词

第一条、彼此两国酿成兵端,因未熟谙战法,不能相拒,听英人意愿,只得订立条约。仰蒙大皇帝逾格恩施,宽免罪责,委属沦肌浃髓。前此失利情由,今虽未便再渎,但冀大人明悉,特将大略具陈,前此业已具禀。查光绪二十九年驻藏大臣裕与达赖佛爷行文,以藏英事宜即须开议,是以派委汉官知府及番员戴琫二人,饬令前赴干坝。殊该外藩并不按理会商,突然返回,随带大兵由卓木、亚东越入关口,来至帕克里,将善言开议之前后藏戴琫二人并札什伦布等处大小僧俗番官、防守番兵,在曲米昔葛被外藩诡谬骗哄,先行出手,大肆伤毙,恃强直入。是以按照西藏前辈向来曾经公立甘结事理,不能舍弃大皇帝及达赖佛爷民土,有阖藏僧俗大众公所会议,调遣番兵,无暇具奏请旨,不得不即行交战,实非达赖佛爷暨阖藏大众不遵大皇帝谕旨,于文武事宜未敢与彼寻衅,先行出手。且达赖佛爷实无背旨用兵之事,恳请鉴照。兹奉示谕,得邀赦典,实属感激。尚望据情奏明,以期得荷圣明洞鉴,务恳照前维持施行。

第二条、仰蒙大皇帝认真维持西藏事务,复订条约,实属感

激。请将此约照抄赏发商上。至英军入藏立约一事,该英官由驻藏大臣有交到注明八条清单,经僧俗大众公所会议后,将番边可以应允、及不能承认、应行驳复,并由噶勒丹池巴暨噶布伦等与阖藏僧俗大众往谒驻藏大臣。于众番官齐集处,英官言云:奉到披楞王谕旨,于前注八条清单之上从新复交增添。甚贻后患事宜,清单委属难以应承。因驻藏大臣乃系主持藏事之人,是以阖藏大众将苦楚情形只有一心倚靠驻藏大臣。大众均已同心商定迭次递呈公禀,谕以议和事宜,只有如此。即照此出具图记,及噶厦以及大众图记。在布达拉颇章,当同驻藏大臣有并廓布英藏齐集,所盖图订约先后,并非藏人擅敢轻立条约。若蒙询问有大臣,自可明悉。藏人实无违背朝廷,恳请施恩,一并据情转奏施行。

第三条、所有抵制英商并筹备兵饷,俟奉训示,再当节次陈明。

第四条、前将僧俗文武大小花名,每年租俸庄田若干递呈清单。至于商属各处营官地方人民共有若干,昨奉示谕,俟发到刻画底表,再行查明禀复。

第五条、此案筹办妥立之关键,须即安设三处商埠,前已具禀。其应修估值商房,一切应遵大人之意,由番边修理。所需土木石三项,自当即行札饬备办。来年天时和暖,汉英番三处会集,俟查勘工程大小地方准定后,即行动工,不致违误。惟兵费银两,荷蒙圣恩赏拨帑库。今将来年三次兵费交清、商埠设妥后,该外藩虽未必藉词推诿之事。倘照前仍有前言后背开端藉口时,惟有据情向朝廷陈诉,此外别无所倚。以期免致争论,祈请预为饬禁。

第六条、英藏交兵后,该英人以为此后必须和睦,或达赖替身、或噶勒丹池巴、或商上官阶较崇之员,若到甲噶尔谒见甲噶

尔替身王子时,商务迅可了结,且与藏人甚有裨益。后又讲说古事譬喻,寄到信函,虽哄骗引诱,因该英人不特惯用诡谋,且教道相反,是以商议拒绝,未敢轻率前往。伏念西藏,唯靠大皇帝作主施恩。至于俄罗斯国,亦属与英相同。将来西藏只有倚靠大皇帝,此外别无所望。务恳照前保护扶持。

第七条、所有公法,即当遵谕商询。至于设法自强及新练兵丁各事,当如后开办理。

第八条、查西藏因系佛教,不但不知战法,且未设法筹备,突然拒敌,交绥败北,职此之由。此后敌人逼处,万难如前宽怀坐待,自应新练防守兵丁,于旧有前后藏番兵三千名之上增添,后开共拟一万名。所需枪枝,前于此间曾造洋枪,约计一千杆。惟劲力不及外藩枪枝,加以数目不多,不敷散给。新兵又难遽行制造。该外藩势亟强横,难保不突然进扰,以图先发制人。现在虽觉万难,只有仰恳据请代奏,赏给速率有劲新枪一万杆,配足弹药,并抬枪多杆。再将巧妙工艺数名,请由四川调藏,俾资教习番民。务望赏准办理施行。

第九条、查商上进款,已饬各公所将进出折抵余剩若干详细具复,俟递到再将清单具呈。惟进款大宗均须念经作善支出,是以差徭每年并无余溢。凡遇增添支款,即于商上出银生息,亦皆按年悉作祝诵经典之用。所有练兵事宜,昨大众派令替身面谒。奉谕须练四万兵,每届年满退回,复调四万,轮替十年,即有四十万兵。其内须得常留给饷等谕。此事无论迟速,若果饬调拣选,或可足数。但藏地狭小,实难筹措兵饷。拟于前有三千番兵之外,前藏番兵田土较大,饬派二名,后藏番兵田土较小,凡番兵二顿派调一名。其余在商上世家寺院等处刚顿中摊派,择其强壮番兵五千人,每年轮换,连旧有番兵共计一万名。此项目当按其时势练习洋操。谨如示谕遵行。

第十条、练兵饷项尚应从新开垦,并设法振兴商务,总当遵谕,尽力筹办。

第十一条、查西藏从前曾在堆里属挖金,并依地拉属,以及瞻对所属,向来只有挖金之规,其余银、铜、铁、锡等项并煤,实无开采之事。但以敌人逼近,万难坐视,系属实情。今虽不得不开挖备用。惟西藏乃系佛地,经传保佑黄教灵异护法各神山,并极要雪山甚多,若在此等地方开挖,设有不祥瘟疫饥馑等事,人心疑怪,触犯神灵,以为风水寖衰。是以将此节除开,实非不遵示谕,置诸膜外。拟除去此项地土外,其余查明果有矿产,若系合宜之地,自当尽力开采。

第十二条、遽于要地设防,时下番兵军械尚未操练,暂时搁置。其间一面操练新兵,筹备器械,一面划分边界,并安设商埠,定明内外诸事章程,日后英兵撤退,届时将卓木等处险要安设防兵。意见如此,应如何方能合宜,请示遵行。

第十三条、查向奉白教及红帽教道内,只有布鲁克巴别为一部。所有藏内各萨迦黄教红教、竹巴教,凡尊从教道者,于掌宣保护,皆能同心维持大局,向无袒徇。至布鲁克巴若果未被英人强服,应照前和睦。大众将黄教在心,协力共谋一节,谨当遵谕奉行。

第十四条、查历年唐、布因系同教,凡年期布番派人至藏谒见,现在亦照向例,力敦和睦。至藏廓犹如兄弟敬爱,向来立有和约,更宜设法彼此扶助。应如何再行会商,俟详细请示后,即当层次办理。

第十五条、刻无军械,仅采办法,未必即见功效。俟练兵筹械备办时,自应参仿办法,藉作常规,认真筹画。

第十六条、查此事并非仅番边官员,尚有汉边官兵。廓、布、拉达克、各蒙古,以及商上各公所。应进差徭,如甲薪欧三项,并

其余差赋、炉茶、呈进大皇帝贡品等差,供应马牛人夫三项,宿站铺垫柴草各项,均归百姓预备,支应一切,甚为繁多。若能定章,嗣后免其供备之时,虽与百姓生计裨益甚巨,但日久相沿之事,一旦革除,筹画甚觉繁琐。刻下将如何办理方资裨益之处,实难上陈。日昨公所替身前往面陈事件,随奉示谕马牛乌拉一事,当由此间传示,尔等不必为难,询属感佩。俟奉训谕,再将地方向来情形陆续禀闻。

第十七条、西藏番刑,昔日迭经各贤王定明,凡杀毙、伤人、偷窃三项,唯视犯事大小,以定轻重惩罚。至于杀人,无论何国,其罪最重。虽应抵偿,但西藏系属佛地,凡遇杀人案件,应确查其人存心极恶,情罪最重人等,向规即将其人治以死罪。其余出手杀人凶手,并未定以死罪,将其人重加责惩,饬交命价,俾作善事。此外若有违犯法度重犯,由商上查抄家产,酌定惩罚,并无不分罪过轻重以微事由商上即行抄家之事。此后必蒙鉴照。所谓管刑裁判,若有书藉,应即译成藏文,大众会议再行禀复。

第十八条、谨当催饬大众,应如何设所教读,俟奉训诲,陆续遵照办理。

第十九条、凡商人所经并诸处修治崎岖各路,不致咸虞盗贼。每年历与各该营官通行晓谕,并切实札饬严禁。是否如此办理,或应如何设立巡警局,俟奉到复训,挨次办理。

第二十条、查上项各处,应设银行,因藏地土宇狭小,每年应进差赋犹如前禀,悉作恭祝大皇帝及达赖佛爷平安经卷费用。今后亦须循照旧规办理。诚恐难有余溢,其库款大半生息,并无巨款存贮,委系实情。暂将格外设立银行,无论如何万难设措。拟将现铸银钱暂行停止,用净银铸造五钱七钱五分两重钱模。从前藏钱一元,历经搀铜五分,今既系净银,若能准其藏内加倍行使,酌定章程,出示晓谕,庶始终裨益良深。谨当照办。

第二十一条、查藏中妇女大半素以种田乌拉等事倚为生计，不能如别国，并无熟谙工艺者，恐难以饬办。期其将来皆晓工艺。至匹配一节，应遵从前贤王所定十六条事宜，即当再行出示晓谕饬遵。

第二十二条、洁净洗浴，即当遵行。至医药，向来商上在当差内派有喇嘛医生二名，且贾热札仓系医道精晓者。现只有喇嘛五十余人，总须便于医治病人，惟有竭力保护民命。

第二十三条、藏地因系佛国，多有施舍衣食之人。除哑盲老弱童稚外，其余不肯下苦出力、强壮男女极多。以后凡强壮能做工人等，不准施给衣食，即当禁止。其哑盲老弱童稚，自必有人施舍衣食，设立博济善院，诚恐日久难乎为继。应如何办理之处，请示遵行。

第二十四条、查西藏为佛教正宗根本所系之地，允宜纯一崇奉，宣衍真诠，实非敢违示谕。兹将缘由缕晰陈诉。若冀跻升佛域，首宜戒除密格十事，讲练格娃十规，系从登巴传流，继由黄教宗喀佛祖一再解释，无论何经，皆详述根源。释教最重要之事，不娶妻室，所有喇嘛娶妻等事，于佛教应用经规二百二十四件必难保守。且现在常加管束，各寺不准稍有越犯。今若饬示听其意愿娶妻，黄教定必衰败。此事委系万难办理。前已禀明，实非任意违背示谕，务恳宽恕。乞将黄教诸事维持振兴，藏民获安，边防静谧。一切仍恳照前垂念不遗，妥善筹办。俟奉复谕，即将向日情形不敢不以己事为重，陆续据实申诉。为此于光绪三十三年二月递呈。出具图记公禀是实。

（《张荫棠奏牍》）

咨外务部为西藏议设交涉等九局并附办事草章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三月

为咨呈事。照得西藏地方百废待举，本大臣迭经传集噶勒丹池巴、各噶布伦以及商上公所暨三大寺办事僧俗职官人等，会商善后办法，并令各陈意见，冀得集思广益。讵集议多次，迄无定论。盖藏人虽有补牢顾犬之心，而苦于不知办法，无从著手。本大臣察验众志既孚，于是提议设立交涉、督练、盐茶、财政、工商、路矿、学务、农务、巡警九局，附设植物园一区，并为创定草章。庶几粗具规模，俾可次第兴办，以冀逐渐改良。当经译发去后。旋据噶布伦等禀复，大公所集议，询谋佥同，情愿遵办。并将拟定各局办事职员开列衔名清单，呈请核派前来。相应将筹议情形并附抄各局办事草章咨呈，谨请察照备案。须至咨呈者。

计呈送议设九局办事草章一本。

交涉局应办事宜总办二员。翻译四员，中英各二。委员八员，文案二员。

一、总局设在拉萨，应设分局在江孜。每年总办轮值半年驻(江)孜局，以期三埠交涉事灵通。

一、办事诸员，研究外交，应将万国公法译成藏文，俾得随时讲习，以免为他人所愚弄。

一、须将中英订西藏十六、十九、三十二年和约译成藏文，置诸局中，以便按约办事。又将译成约本颁发各地方营官，俾知遵循。

一、局内办事诸员，须派稍知外情、深明大局者充当。分年轮派三两员赴中国、印度等，考查内政外交。

一、两国交涉事件以条约为主,条约必应遵守。条约以外权利不能让人,亦不宜因小事而妄生衅。

一、选派深通藏文少年数人,往印度学习英文,以为译才之预备。闻藏人有在大吉岭英文学堂,通英文者亦可招回酌委,以免为外国所用。

一、交涉遇有重大事件,应电请中国外务部向英使(此字疑衍—编者)印政府理论,勿与外国擅自商议。如外人哄诱以直接,宜婉辞,必须禀命中(央)政府。

一、局中购备中外国报纸数份,择要翻译成藏文,俾办事诸员得以周知外国形势。

一、将局中一年所办之事编辑成书存档,以备参考。

巡警局应办事宜

一、设巡警总局在拉萨,督率各营官,分地举办巡警。

一、巡警专为缉捕盗贼,安靖地方,弹压械斗,保护中外往来官商,兼分段修治道路。

一、巡警局内附设裁判局,管户婚钱债词讼之事;卫生局,专管医院卫生之事。

一、巡警局先办三处(于)商埠城邑繁盛之区。至沿边荒僻之地,责成各营官按民户寺院抽丁,轮流当差值日。

一、巡警分巡街、站岗、休息三班,每日轮流值差,照中国、印度等处巡警章程办理。

一、沿边等处巡兵,每日持枪巡逻上下两站地方。边界山僻之处,有无生眼外来之人及匪徒滋事,登日记簿,呈营官查阅。

一、外来客商往来三处商埠者,宜加意保护,勿分畛域,勿任土人欺凌生事。

一、西藏除三商埠外,凡属内地,照约不准外人游历。但须于入境之先即行劝阻,勿任意欺凌,仍须保护平安出境。

督练局应办事宜

一、每镇设粮饷局，全军官兵粮饷属焉。

军械局，全军械属焉。

司法局，弁兵犯罪者属焉。

参谋局，所有战守机宜属焉。侦探队归其调遣。

总办四员。文案十员。委员□员。教习十员。副教习十员。

一、西藏以练足洋操队，常备军四万人为额。

一、现年先练五千人，按年递增。

一、聘请中国北洋陆军毕业生为教习，兼统带，优给薪俸。

一、兵制五人为伍，五伍二十五人为队。每队设队长一人，十队为团（二百五十人），设团官一人，帮带一人。十团为营（二千五百人），设营将一人。两营为镇，设镇将一人。

一、每镇五千人。内设炮队两团（五百人，凡开战，炮队居前，以枪队辅之），工程队一团（二百五十人），辎重队一团，军医队一团，军乐队四队（共百人），侦探队六队（共百五十人），除外，实得马步队三千五百人。西藏山国，马步队宜各半，以利驰驱。

一、每兵月饷，以四两二钱为率，遇战事加战饷二两一钱发给，俾无室家之虞，专心日日训练，务成劲旅。

一、凡充常备军三年者，退伍后作为续备军，月饷一两。充续备军三年者，退为后备军，月饷七钱。每年调遣常备军操一月，此月照给四两二钱之饷。设遇西藏有战事，常备军不敷防剿之用，再调续备军、后备军。赴前敌，照给战饷。

一、选兵以十八岁至三十岁、身体强壮、矫捷、无嗜好者为合格。无论汉藏僧俗，均可赴选。廓、布人亦可间用，唯不得过十分之一。

一、炮队以格林炮、过山炮为主，每队大炮一尊，小炮二尊。

枪队一律改用后膛毛瑟枪，至子药尤宜自制多备。

一、全军兵衣皆宜短襟窄袖，以便行走。（全军仿喇嘛不蓄发）

一、参谋局总办，须选历练行阵、胆识兼优、精通洋操之员充当。平日宜周历全藏险要形势，熟悉胸中，将某处临时可安营垒碉堡，某路可以伏兵，某路可以运粮，某路可以包抄贼后，一一筹画，随机应变。

一、侦探队平日宜讲求侦探之术，临时四出侦探，密报参谋局总办。或扮小商贩，或用妇女，入敌营窥探虚实。

一、工程队于掘沟筑垒工程，宜讲究新法，随时演熟。或两军对垒，枪林弹雨之中，血肉相搏，必以能筑垒者操胜。盖军士俯伏坑内，昂首放枪，有所蔽身，乃能御敌而胜。筑垒宜用三合土，筑六七尺厚，临时以水淋至湿透，则泥软能藏弹子。掘坑于平地面，掘三四尺深，以能藏人为率，伏坑内昂首放枪。

一、与敌人接仗，宜用散队，或五人、十人一队，行伍宜疏，则枪炮子弹多落空地。切勿数百人立于一处，敌人枪炮易于取准，死伤必多，在旁兵卒寒胆便走。

一、全镇战马约需三千五百匹，须选精壮，入战场操演纯熟，每匹月支喂养马银四两。

一、炮队，每炮一尊，须拉炮马六匹。每两尊用拉弹子车一辆。

一、每队兵须备棚帐、背包、粮袋、水壶、雨衣、雨帽、拆枪器具、短枪等。

一、每团须备铜吹哨、大锹、斧、锯、镢头等。

一、每团须备双筒千里镜、指南针、钲鼓、修理枪炮器具等。

一、队长月饷十二两，团官月饷二十两，经费二十两；营将月饷四十两，经费四十两，镇将月饷六十两，经费六十两。

一、凡五百人为一营，每营正教习兼统带一员，月薪壹百两，经费六十两。帮教习一员兼管带，月薪七十两，经费四十两。每员马三匹，官给喂养。

一、全镇总教习兼总统一员，月薪百五十两，经费百两，马六匹，官给喂养。

一、设陆军学堂，聘北洋学生充教习。

一、全军马匹，每年每百约倒毙三十匹垫补。

盐茶局应办事宜

总办二员、委员八员、文案四员。

一、由四川省采办茶子，教民间自种。派人往四川、印度学种茶制茶之法。凡种茶宜于天气暖热之地、山坳岩间，当先从拉萨、工布、巴塘毗连洛瑜野人一带和煦之地试种。

一、设官运茶局于打箭炉，务轻成本，照市价除运脚平沽，以抵制印度茶入口。又须分小包零卖，或每包一加刚，或两包一加刚，以便贫民零买。

一、设官盐局于鹿马岭盐井、加拉乌苏盐海等处，每一盐驼约百四十斤，收税银一两，任由商民来自采运。或由官自置驴马，运往各处。除脚税项外，照市价平沽，每年约可收税二三十万。盐池盐海各盐质，须由官设法淘净洁白。

一、运盐者如未纳税私运，即以偷漏论，除充公外，议罚，每盐一驼罚银二两。

一、盐局设兵沿途护送盐商。

财政局应办事宜

总办二员、委员二员、文案八员。

一、设官银行、铸币厂。银行招股，以汉银壹百万两为率，每股藏银二十元，岁利藏银二元。无论官商，皆可附股。所有溢利，除提充公费外，按股均分。一切章程，按照各国银行通例办

理。

一、设银行支店于札什伦布、江孜，噶伦绷、打箭炉等处，以便汇兑而通转运。

一、民间附银，以藏银二十元起码，岁利藏银壹元半。

一、按揭须以田契货物抵押。

一、铸币厂铸一钱藏银，分两等项，仍照旧式。

一、铸金币七成金，以定市价。

一、旧银有破烂及成色太低者，一律照价收回，另铸新式，精工花纹，倍加成色。

一、铸币局溢息，以半充兵费，以半归银行，按股均分。

一、银行准出银纸四十万两，市上通行。

一、汉官商上定准仍以藏银三元作英卢比一元，高低虽随市价涨落，仍不准过三元半，违者罚办。

各局经费

一、督练局常年经费三万两。

一、巡警、交涉、农务、学务局，常年经费各一万两。

一、路矿局开办经费二万两，工商局开办经费一万两，俟有进款，即停支。

以上经费共十万两，由盐茶局铸币厂指拨。

一、军械局，每年由盐茶商上指拨的款各十万，专购制枪炮子药等件。

工商局应办事宜

总办二员、劝工官八员、文案二员、帮办二员、工艺场委□员。

一、先就西藏所有土产之物，招工匠，选少年勤敏子弟，教以制造。

一、买机器，将羊毛制精细毡毯。

一、氆氇宜求精细,新鲜花样款式,颜色鲜艳。

一、牛骨制玩具,雕刻精巧。

一、牛角可制玩物,用化学熔化,可制各种器具。山牛尾可制蝇拂,外洋销路极大。

一、藏地猪鬃,毛极长,可销外洋。

一、人发可销外洋,可做妇女发饰。

一、牛皮可烧熟做皮箱皮鞋,销路极大。英商甚注意谋此大利。宜亟学硝烧皮之法。其余碎皮片亦可熬胶。又驴皮熬胶漉净,贩中国作药材。

一、牛油可作蜡烛、洋枧。牛肉、牛奶、羊肉、羊奶可制罐头,久贮不坏。贩运外洋,可获大利。

一、藏人素愚,欲限制牛羊出口,恐藏属民食因此价贵,实是大谬愚见。不知出口货愈多,则藏民可获大利。来藏畜牧之人愈多,购外国人之银钱回藏,以作别用矣。须将此理晓谕大众咸知。

一、藏江之沙可制玻璃,宜派工匠往印度学习,购机器回藏自制。

一、印度织呢绒洋布、俄国加拉机器宜购习,又廓尔喀金丝、假缠头回锦、四川巴缎亦学织,以免利权外溢。

一、学烧砖瓦,以济民用。

一、学制磁器、洋磁杯盘、各种家具、自来火柴、白铁罐盒及刀剪、针线、鞋帽、各种民间日用之物,能自制造,即不假外求。西藏狉榛未开,器物粗陋,多仰给于外来,民即日贫,断非长策。

一、草根、树叶、烂布废物,皆可制纸,宜购机器学制。

一、甘蔗、萝卜皆可制糖。

一、白狐、天马、猞猁、羊皮等皮货,藏人不晓烧皮之法,贩运至天津,始烧熟拣配制成裘料,始能出售。半途经中国、印度暑

热之地，皮每霉烂，故不能沽重价。宜招匠学烧皮缝裘诸法，更可获大利。

一、各山大黄、黄连、麝香、各类药材，出产甚多，宜讲求采洗泡制之法。

一、丈尺升斗秤戥，宜参酌中国之制，用竹木制成一定之式，颁发墟市民间通用。凡买丈尺升斗秤戥，皆须向工商局分局购买，此为工商局专利。

一、商务局委员在各商埠，每月宜将出入货物价值详报总局，俾知某物畅销，某物宜图改良，某物滞销，某物应如何筹抵制之法，以免外人夺我利权，随时详告各工商人等。

一、宜选派年轻勤敏子弟数十人，分赴印度、四川各工艺局学习工艺，每年优给学费津贴。学成回藏，可教授藏众，兼购式样机器，以备参考。大约手艺一年可学成，机器三年可学成。

一、医学为民命所关，兼可考究物理化学。宜选派聪明少年，往印度学医，或学制药剂，六年可以学成回藏。

一、往外国学工艺，并非心随了外人。此等议论，是粗人浅见。我因外国人有此富强利器，学问材具，将挟以制我死命，我必忍辱，苦心学了他的本事，我亦可以抵制他矣。又恐外国人不肯尽以秘法教我，必多派学生，或往国内、印度、俄国、日本、哲孟雄、廓尔喀等处，分门学习，融成一贯矣。现万国交通，各国亦不能秘其法。此国不教我，彼国亦教我也。学生忍辱游学，是第一等人物，热心爱国报仇，第一妙方。勿效粗人浅见，骄傲自误，致终为他人之奴隶牛马。又先派学生往保定入陆军学堂、机器局、工艺局学习，可奏明办理，不用学费，而盘川亦较廉。但宜先习汉文汉语一二年，以为预备。

一、藏民有能自出心裁，制造新货物，或仿外国法用机器制造民间日用有益之物者，工商局查实系新法自造，给以专利文

凭，准在藏专卖十年，别人不得搀夺。准给以特用商标牌记，以杜冒充，俾始创者得获大利。

路矿局应办事宜

总办二员、帮办二员、文案四员、查路委员四员、查矿委员四员。

一、查路委员，查勘修理牛车路，以便商民往来。路式仿英人由大吉岭至加伦邦、由于都至春丕修路办法，须派员履勘详细办法。

一、路政为商货、转运、行军、调饷第一要事。日行以百里为一站，每站中间须设尖所。

一、道路平坦处酌设电车、人力车、自行车，以期公差来往迅速。

一、由拉萨至打箭炉一路，须极力设法，务求妥速，愈速愈妙。由拉萨至江孜、亚东、阿里之路亦然。转运迟滞，事事恐居人后。

一、沿途就近派土人逐段承修，给每人每日工食钱藏钱一个。垫低平高，开沟安桥，如法修理、包工赔修，不得草率。

一、路政局须选派聪勤少年往印度，或入学堂，或入铁路局学习铁路工程，学成俟商务矿务兴旺后，以为修筑铁路之用。

一、矿务局试办章程，凡藏地除封禁灵胜大雪山外，无论何地，准中藏官民人等报明矿务局，指定界址，领照开采。现不收分毫之费，俟出矿后，无论何项矿物，国家俱收十分之一。由该商照时价贩卖，一月结算一次，将银缴官，以为地方兴学练兵之用。试办章程，现以六年为限，俟限满再体查情形，详订章程。

一、四川宁远府盐源县瓜别金矿，及雅州府雅安县煤矿，皆有熟悉矿务之老矿工，可招来试办，或电川督调派来藏。至廓尔喀、珞瑜野矿工，亦可招聘。先以土法试办，俟矿苗探确，再置机

器开采。

一、矿务以运路畅速为要义，先修牛车路，以便运载而轻成本。俟采得煤铁矿，即应赶紧筑修铁路。

一、查矿委员每月寻(巡)各矿山，详查共出矿之多寡，以校核其缴税之数。

一、矿务局应聘查探矿苗、开采、熔化矿师一二人，将藏属各矿详查备载，并考究各家采矿是否合法。如无矿之地，劝勿妄凿，以免亏本。

一、矿场应设巡兵保护，运矿沿途亦应设兵护送。通饬地方官认真保护。

一、领照承领矿地，限以一年开工，逾期将照作废，另由他人认领，不准阻挠。

一、噶大克金矿应设局专办，精究开采淘洗熔化机器，仍任土人自行开采，局收什一之税，不管盈亏。如系用本局淘洗熔化机器代为淘洗熔化者，另酌收工费。又本局仿购开石椎凿炸药等物，以备矿工择宜售用，原价照缴。

学务局应办事宜

总办二员、文案二员、帮办二员、巡学官二员(每年往各处考查学务，择共善普寺各寺改良)。

一、藏属大小寺千余间，每寺应设学堂一间。凡大寺学生以三百名、中寺以百五十名、小寺以八十名为率，俱选十二岁以上、二十岁以下者充学生。前三年专学习汉文汉语，兼习笔算数学、兵式体操。三年后兼习英文，学级程度日高，共以五年毕业。

一、汉人教习，用湖北、四川、北洋、广东陆军学堂毕业生，兼晓算学者，每人每月薪水约百元。

一、幼童如不识藏文者，加藏文教习一员，夜间专教藏文经典，月薪四十两。

一、学堂购备地图、书籍、测量仪器、天文镜、显微镜、兵式体操器械，以备学生公用。

一、学堂一切支用经费，由该寺大喇嘛总理，月薪四十两。

一、各学堂奏明学部立案，毕业后考试分别等第，赏给举人、秀士、进士，或充汉藏文武官，或充教习，或补额兵。

一、学生毕业后，选高等者派往外国，入专门学堂，每年酌给学费津贴。学农、工、商、矿、路、机器制造、声、光、电、化、医之学，五年毕业回藏者，赏给最优等文凭，拔升高官。

一、汉文教习，暇时宜兼学藏语，以期浃洽。

一、学生在学堂中宜专讲汉语，所用服役小娃宜用川人，则一年全通汉语。他日到中国游学经商，皆有裨益。藏人往中国内地贸易，皆大发财。

一、每晨七点半钟各学生到学堂上课，夜七点半钟散学回家宿。

一、学堂无论汉藏僧俗皆可收录，不分界限，暂免学费，午饭糌粑应由寺给。

一、官绅助学堂经费，即是祖佛普度众生之旨，功德无量。

农务局应办事宜

总办二员、帮办二员、文案二员、劝农官员八员（往各处访购秧种农器，详询种植法）、植物园园丁十余名（讲求种植诸术，司灌溉培植之事）。

一、凡西藏除有主各庄田外，凡荒山废坡，各地招民领耕，每人限若干坪。第一二年不收地租，第三年以后按其收获之物十分取一。

一、凡领官地种草、养牛羊、种果木柳松树及蔬菜各种者，亦照以上办法。

一、凡中国四川、云南，廓尔喀、布鲁克巴、哲孟雄、印度，蒙

古各处土产,米麦蔬果树木花草各物,西藏所无者,或西藏所有而生殖不繁者,皆宜专差往各处购运种子数百包,在拉萨植物园试种,发生后,将种子颁发民间种植。

一、养牧牛羊骡马,为西藏天生大利。宜购蒙古羊种、青海、阿拉伯马种、山西骡驴种,广植草地,以广畜牧之业。

一、山坡各地宜多掘土坑沟渠,以贮水。

一、多种树木,则雨水必多。

一、多买开井机器数副,每副约八十元,随地可以开井,以资灌溉。事易办而利甚薄。

一、往各处访购农器式样,以便照式仿造,如犁锄、水车、耒耜之类。

一、研究灌溉培植之法,如粪尿兽骨,及硝磺、化学、电学制造各种肥田材料,收获必倍。

一、闻各庄田及寺院岁收青稞甚多,食用不尽,岁久屯积,霉蠹废弃可惜。因藏世家大寺皆以贩卖青稞为耻。今拟变通办理,每家除岁收青稞足供一年食用外,可令佃户随时运至墟市售卖,以供民食,而平市价。业主亦得银钱,以作自用,彼此均属有益。

一、闻各家庄田常有荒废,无人领耕者,或领耕后而逃亡者,想业主不明农学公理。所索租税、差徭太重,耕户不足糊口。查农学公理,耕户终岁勤劬播种耕耨、购买牛骡农器、灌溉,及养育父母妻子费用甚繁。每坪地每年收获之物,业主只可取十分之二,以为地租。若租徭太重,耕户即难觅食,地无人耕,业主亦属吃亏。以上两条,须向各庄田寺院业主只可取十分之二,以为地租。若租徭太重,耕户即难觅食,地无人耕,业主亦属吃亏。以上两条,须向各庄田寺院业主讲明其理,使家喻户晓。

一、藏俗不食米麦,种植既多,收获后可贩别处贩卖,得银钱

以买别物。

一、印度、廓尔喀等处山岭既可种茶，西藏天气土地大略相同，想亦可种植。宜往打箭炉、印度购茶子自种，以兴地利。

一、木棉花、胡椒、草绳、蓝靛、紫草、染料、草席包等，销路甚广，宜购种试种。

一、川蚕出丝大利所在，宜购桑柘等树试种，以谋桑叶之利。

植物园应办事宜

五谷区、蔬菜区、果实区，树木区、花草区。

一、拟将拉萨内柳林子二十余处为植物园，即派园主为总理，分类试种。

一、每园园丁数名，司理掘地种植灌溉之事。

一、每园须开三两个井，以备灌溉，或掘水沟池以贮水。

一、往各处搜采蔬果花木各种秧，或托人寄购，系园主专责。开单由公家每岁筹给津贴。

一、园中收获，及分卖各种秧年中出息，系归园主专利，分别赏给各园丁工食。

一、园主能广搜异种，办有成效，由公家优给奖励。

（同上）

谕全藏僧俗官民筹办要政亟图自强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五月

为晓谕事。

照得本大臣自到拉萨以来，业经半载，自愧德薄才疏，不能为尔藏民办得一事，不能仰副大皇帝眷眷西顾之心。本大臣此身虽去拉萨，此心未尝一刻忘也。藏民禀控案件数百起，迭经札催商上迅速持平集讯，尚未尽具报办结。本大臣所订交涉、财

政、督练、农务、工商、学务、路矿、盐茶、巡警九局章程，规模虽具，任事者才识短浅，又未能切实举办。刊发藏俗改良、训俗浅言两书，民间虽颇踊跃传抄，未审真能实力奉行，以图进化否。此皆本大臣督饬无方，以致办理数月，茫无成效，清夜自思，实无以对尔藏民者也。本大臣总览西藏大势，介居英俄两大国之间，虎视眈眈，岌岌可危，敌兵日日可以直驱而入，和约万不足恃。今日一语不合，明日敌兵即可至城下。尔等须刻刻将败亡逃窜之惨状，时悬心目，梦寐不忘，互相警戒，覆巢之下，断无完卵。彼时汉番前后藏廓布数十万男女同被羁缚，同受宰割，迟早同归于尽，岂有畛域之分。尔等切不可各争党派，一室之中自分畛域，互相猜忌，互相倾陷，置国事于不顾，适以堕敌之狡计之中。尔等试观印度、哲孟雄等处，土地已归他人，受人鱼肉，佛教衰微，渐为耶稣教所灭，可为寒心。如今欲求救亡之法，只有兴学、练兵两事，是最紧要。农工商矿为致富根本，练兵为御外侮根本，均非广开学堂，切实考究，不能开通智识，增长才艺。尔藏民系大清国皇帝百姓，尤须先练习中文，通晓汉语，然后考求西国文字技艺。因西国各种技艺，中国皆有已译成之书也。本大臣既去拉萨之后，犹望尔西藏官民人等按照我所订九局章程、藏俗改良各书，一一切实办理，以立基础而图精进。做官者不顾身家，以为百姓办事，为民者同心协力，以赴公家之急。庶西藏蒸蒸日上，驯致富强，足与环球各大国争衡，大皇帝亦可稍纾西顾之忧，佛教日见昌隆之势，亦不枉本大臣一场苦心也。为此谕仰西藏汉番官僧俗人等，一体遵照。毋违。特谕。

（同上）

沥陈西藏情形并善后事宜奏折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二月初十日

副都统衔查办西藏事件大臣候补五品京堂臣张荫棠跪奏,为沥陈西藏情形并善后事宜,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臣此次奉命查办西藏事件,钦奉敕谕:著将善后事宜悉心筹划,奏明办理。钦此。臣抵藏后,当以维系边圉人心,首在澄肃吏治,业将贪劣汉藏官分别奏参惩撤,汉官威令始行,民气一振。又以汉番隔膜,民信未孚,先设善后问题二十四条,交商上筹议,以觇众志。商上百端推诿,臣亲至大公所会议,力陈物竞天演之公理,怵以印、哲覆辙,藏众感泣,随饬立财政、督练、交涉、学务、盐茶、路矿、农工商、巡警、裁判九局,撰译草章,会同驻藏大臣联豫先行选派藏官分途次第筹办。又撰译《藏俗改良》、《训俗浅言》两编,颁发民间,将藏俗污点切实晓谕改良,徐导以孔孟三纲五常之正理,爱国合群尚公尚武之新义,颇知警悟。此臣到藏布置之大略情形也。

窃查藏地纵横五千里,人民百万,英、俄逼处,应付为难。英自十六年蚕食哲孟雄后,极力经营西北一带,自大吉岭至新辣,碉堡星罗,隐为防俄之计。藏属江孜、春丕之地,形如箕舌,伸入哲孟雄、布鲁克巴中间,犬牙相错。日本人城田安辉游记言,英若蚕食春丕,可以贱价向布鲁克巴购地,联成一片大陆。而龙图、咱利天险,屹成重镇。盖英人志图蚕食春丕、江孜一带,席卷后藏,以通阿里、拉达克、阿富汗、波斯湾等处,与俄西北利亚铁路争衡。此印度政府长驾远驭之野心,非徒为窥川、滇计也。英于三十年进藏后,遣兵占据拉达克,近又屡派员查探后藏十卡子,煽诱班禅,志可知矣。查二十七年英日协约,英承认日本经

营高丽之权利,日本承认英经营西藏之权利,两国早定其势力范围。今日之高丽,即西藏前车之鉴,可为寒心。英乘日俄战事之际,中、俄不暇兼顾,兴兵进藏,其祸实原于二十六年达赖遣使到俄,俄待以殊礼,隐触英忌。当时英使警告我总理衙门大臣,言俄诱藏自立,归俄保护,俄藏若立密约,西藏便非中国所有。经总理衙门电询驻俄使臣胡维德,特向俄声明,如与藏人订约,中国决不承认。英人恐俄藏交通,于印不便,窥藏之谋日亟。印度政府屡以达赖通俄,信任俄人多哲夫为口实,日以防俄,耸动英廷。迨英军进藏,拉萨定约后,伦敦政府持缓取政策,颇有与印督寇仁反对者,言藏约须与中国协定,始有效果,故不得不与我定三十二年之约,其意亦恐俄有责言也。至今年八月,英俄又订协约,貌似和平,实则英要求俄承认其藏约,英以波斯权利让俄,俄以西藏、阿富汗权利让英。前日尚赖英、俄互相牵制,今协约既定,藏局益危。中英新订藏约,虽有不占土地、不干预内政之语,非有实力以自盾其后,万不足恃。欧洲各国交涉手段,朝夕百变,英俄互恃,此厚彼薄,在我虽欲为瓯脱之弃,而强邻必持均势之说以相责。此英、俄关涉西藏之大略情形也。

虽然印度政府怀开边野心,而内乱未靖,土人时有反抗英官举动。印民苦英官压制太甚,不能与加拿大英属享平等权利,近年印度民智渐开,设抵制英货会,势力颇大;自设银行,立报馆,沿市演说,英官莫能禁制。日本战胜俄国而后,印民视为亚洲将强之机,风潮尤剧。去年伦敦下议院工党领袖到印调查其事,力言印民应准其参预政权,不宜压制,驻印英官辟斥其非。英廷深识之士,多持印度宜先内治,勿遽外略政策。及英廷未遑远略之时,为补牢顾犬之计,失今不图,后益难治。此我国应及时切实整顿之大略情形也。

且我朝抚有方夏,以绥服蒙古为工业之肇基。蒙古素信红、

黄教,实以西藏达赖之向背为枢纽。西藏弱小,介居两大,外虽驯服,在我苟无保护实力,亦难保无事齐事楚之见。西藏苟有挫失,蒙古、新疆、青海、川、滇必不能一日安枕。近年议收三赡,改土归流,特置川滇大臣驻扎巴塘,设官练兵,不惜重费。而西藏为巴塘外蔽,拒盗者当于外户,能保西藏,则巴塘自形巩固。藏属地旷民稀,矿产丰富,他日当可资为殖民地。此藏防关系全局之大略情形也。

西藏内属二百余年,康、乾间屡烦兵力,为平定内乱,设驻藏大臣以镇抚其地,迥非越南、高丽藩属可比。但我朝政尚宽厚,向不干涉其政教,至今日而时移势易,强邻窥伺,封豕长蛇,势不可遏。加以汉番自分畛域,互相仇视,二十二年藏中至有剿洗汉人之谣传播,印度致启戎心。驻藏大臣素不理事,久为藏众所轻视,既无兵力以资镇抚,政事概不能过问。英诮我在藏无主权,不能尽主国义务,自问亦滋惭恧。汉番既如此龃龉,近年达赖、班禅又互相猜贰。班禅自到印京见英储后,隐恃英援,欲与达赖争权。英员时至后藏煽诱班禅,又派班禅为印度夺颠地方佛教总管,百端笼络,冀遂其鬼蜮之谋。查英人纪载,侦探西藏者十数辈,皆从后藏而入,言蒙班禅优待,可见外人窥伺后藏,处心积虑已数十年。此西藏内哄危险之大略情形也。

为今之计,自以破除汉番畛域,固结人心为第一要义,以收回政权,兴学、练兵为入手办法。在我绝不存利西藏土地财产之见,助以经费,派员代理农工商矿诸务,以西藏之财办西藏之事,但求西藏多筹一文我国即可少补助一文。握其政权,不宜占其利权,使先怀疑贰。西藏苟能自固其圉,则边境安谧,我之所获多矣。或虑收回政权,藏官恐滋反抗,致酿第桑结巴、朱尔墨特之乱。臣窃料藏人贫弱而愚,现在尚无反抗之兵力,即有小衅,苟有练军三千,足资震慑。番官薪俸素薄,几不自给,半多卑琐,

诚能优以月薪,必将就我范围,乐为我用。藏民素苦营官鱼肉,倘易以廉惠之吏,更如风草之偃。诚本此意,以善为经理,数年后全藏政权均将潜移于我掌握。盖政权不收回,藏事实无从经理,亦难杜强邻口实。是在藏臣之得人,能服民心,不激不随,临机操纵而已。查英人治印,因其教俗,以土王治印民,而以印督驾驭其上;以印民充兵役,而以英官督率训练之,一切胥形帖伏。中国之治西藏,当如英之治印度。臣谨参酌英印之制,与我财力所能办者,谨竭管见,粗拟善后条陈,另缮清单恭呈御览。臣材识浅陋,难效千虑之一得,筹划未能周备,伏恳饬下军机处及各部院大臣,统筹详议,切实举办,大局幸甚,全藏幸甚。

所有沥陈西藏情形并善后事宜缘由,理合恭折驰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请旨。

附　奏拟西藏善后事宜十六条清单

谨将西藏善后事宜略陈管见,开列清单,恭呈御览。

一、拟设西藏行部大臣以崇体制而重事权也

查英印度总督,英语译为节度大臣,用王礼节制印度诸土王,节度大臣之下设各局分理内治、外交诸事。藏地纵横五千里,俨然欧美一小国,达赖、班禅、札萨克等体制尊崇,与印度土王相埒。百年以来,驻藏大臣久已放失政权,非改革官制不足耸观听。拟将驻藏大臣、帮办大臣两缺裁撤,改设行部大臣,似宜特简亲贵或内外文武兼资大臣,畀以重权,便宜行事,以资镇慑,所有达赖、班禅等均归节制,以重事权,而定主国名义。其下应设左右参赞、左右参议四缺,分理内治、外交各局事务,应由行部大臣参酌奉天将军赵尔巽奉天官制章程奏明办理。

一、政权宜收回也

达赖、班禅拟请赏加封号,优给厚糈,专管黄、红教事务。西

藏政权向在四噶布伦掌握,番兵向归戴琫统带,均宜由我优给月薪,于行部大臣署内设立财政、督练、交涉、学务、巡警、裁判、农工商、路矿、盐茶九局,令该噶布伦、戴琫等每日赴署禀承办公,归行部大臣节制。又西藏财政向由第穆寺藏王管理,其时汉官尚有督饬、稽察之权,自十六年第穆革职后,财政之权始归商上。似宜规复旧制,复立第穆寺藏王,由行部大臣饬三大寺公所会同选定奏补。又西藏向以番营官管理地方,职任如内地州县官,率皆猥鄙贪酷,民不聊生。拟请于各营官分驻之地,择繁盛冲要之处,如江卡、察木多、拉里、三十九族、达木、哈喇乌苏、阳八井、山南、亚东、十卡子、拉兹、定日、巴尔喀、噶大克、卢多克等处,先设巡警局、裁判局,作为差使,勿限以官阶,暂用陆军、巡警、法律学堂毕业生署理,俟办有成效,再行分别改设道、府、同、通、州、县等缺。所有巡警、裁判局长,均加四品衔,秩视同知,准食五品俸,以资镇慑,而示鼓励。除靖西同知兼管税务暂免裁撤外,其余夷情司员,前后藏、拉里、察木多各粮台,均一律裁撤。

一、汉文蒙小学堂宜广设也

查英据印度,即广设英文义塾以教印民,语言文字实为属地与祖国同化之要枢。西藏内属二百余年,语文不相通,办事致形隔膜,汉番时相仇视。宜广设汉文小学堂,凡藏童七岁以上,一律入学堂,教以汉文汉语,兼教以算学、兵式、体操,五年毕业,升入中学堂,三年毕业。拔其优者,赏给生员、举人,所有文武藏官兵丁,均由此选。先择繁盛冲要地方,约设蒙小学堂五十间,以冀教育普及,数年之后藏童皆晓汉文汉语,再设中学堂,教以英、印文字及各种科学,择优选派赴四川、南北洋高等大学堂肄业。

一、练汉兵以资镇慑也

驻藏汉兵窳敝不堪用,拟一律淘汰,查照陆军部练军新章,改练洋操队六千名。在打箭炉、雅州府等处招四千名,其余二千

名在藏地招募训练，以壮声威。所有营制、官制，悉照陆军部新章办理。今日藏防要隘在西南，宜拨二千人驻守春丕、帕克里、江孜等处，拨二千名驻守定日、阿里、噶大克等处，拨一千名驻拉萨，其十卡子、察木多分拨五百名，足敷弹压。自巴塘以东，归川滇大臣管理，互相策应。又查藏属山路崎岖，非马不行，故马队宜多，饷需视内地尤重。查驻藏大臣联豫前奏，请招练新军六千，岁饷只二十余万两，按照陆军部新章核算，不敷尚巨，必至有名无实。应由陆军部核实，综计练军六千，岁需饷械、薪俸、营房、马干若干，咨明度支部筹拨，并由南、北洋大臣选派教习及陆军学堂毕业生来藏统带训练。其旧设之游、都、守、千、把各缺，均一律裁撤，以期饷不虚糜，兵有实用。理饷练兵，各派专员管理，而仍归行部大臣节制。

一、番兵应由汉官充教习统带也

西藏向用民兵之制，按亩征兵，散布各处，未经训练，乌合之众，殆同儿戏。臣抵藏后，迭与商上筹议改用募勇。商上允增筹岁饷二十四万，以练新军，并乞代奏，请拨给毛瑟枪一万枝，格林炮、过山炮数十尊。等语。可否赏给之处，伏候圣裁。窃计此饷仅足敷练番兵三千。至管带官，似应由陆军部选派南、北洋陆军学堂毕业生来藏，以充教习统带。此项毕业生，宜选年力富强未入仕途人员，优给川装薪俸，五年给假内游休息，照异常劳绩保举，以资鼓励。查英驻印兵率用土人，以英官驾驭其上，四出征剿，均调用印兵，并无抗命滋乱之事。现在拟练成藏汉兵六千，仅敷镇抚内乱，以之防边，尚恐未逮，且川、藏辽隔，赴援不易。英近由哲孟雄之干都新修一路，三日直达春丕，主客异形。以汉兵保卫西藏，不如练番兵以自谋保卫。且西藏向用民兵，可渐仿欧洲举国皆兵之制。番兵之饷，由藏自行筹给。但使番兵均归汉官教习统带，则全藏兵权均由我操，可免尾大不掉之弊。

一、电线宜速设也

四川电线已通至巴塘，应由巴塘接至拉萨，以冀边报灵通，请由邮传部饬速筹办。俟拉萨电线成后，再续至江孜、阿里。藏事日棘，边报日繁，驿递迟延，事机贻误，亟应赶速接线，并由电报局兼办邮政，以冀文报迅速。

一、卫生局宜设也

乾隆间全藏丁口百七十万，以西国生理学公例推之，三十年丁口当增一倍，应有一千万之数。现据商上册报，藏民只存一百万，百余年间丁口反减七十万。由此类推，再阅三百年，唐古特人种将如美洲红夷，仅供博物院玩具，至可悯也。查全藏喇嘛十居其七，例禁嫁娶，生齿因以不繁。欲救其弊，必宽喇嘛嫁娶之禁，任民自便，商上不为厉禁，庶足以广生育。但藏人迷信既深，骤难改革，潜移默化，数十年后或收其效。惟卫生一节，民命攸关。藏人素不明医药洁净卫生之理，不知种痘育婴之法，是以疵疠疾病短折者众，生齿日绌亦由于此。亟应设卫生总局，附设施医院，派北洋医学堂毕业生数人，赠施医药，并设医学堂，招聪颖藏童数十人，教以西医诸法，五年毕业，学成俾往各属地治病谋生，以广传授。

一、矿务宜振兴也

西藏幅员辽阔，跋涉艰阻，非筑铁轨无以利输輓，非兴矿务无以养铁轨。日本樱井基峰游记言，西藏矿产一端，已有筑造铁路之资格。藏矿丰富，西人以为冠绝全球。三十年英军入藏记，纪述藏属各矿颇详，其尤著者为纳尔仓七百里之金田，及噶达克之金矿。现有土人数百用土法开采，但器械枯窳，日获仅足糊口。其余各矿山，藏官素惑于鬼神风水之说，封禁不准开采。臣迭向商上反复劝谕，为撰译矿务局章程。商上现允除封禁灵异大雪山外，无论何山，凡有矿产之地，准汉藏人等赴局领照，划定

地界，集股开采，暂免纳费，俟出矿后，无论何项矿质，官征什一之税，办法尚属简便。宜招选开平、漠河、大冶、雅州府等处及美洲南洋华民老矿工，先用人工开采，俟有成效，再购开矿机器。

一、工艺宜讲求也

西藏土货以药材、羊毛、牛皮及皮货为大宗。英人密斯耨游记言，以印茶运藏，可以贱价换羊毛、牛皮、大黄、硼砂，英人通商目的在于此。藏官素持闭关主义，禁阻互市，而牛羊骡马出口仍伙。是藏地宜于畜牧，视种植获利尤丰，倘能设法扩充，定卜利市三倍。工艺宜从牛羊皮毛著手。藏中牛皮极贱，惜所用皆生皮，不晓制熟皮之法，致多废弃，白狐、猞猁诸皮货，亦多霉坏。氆氇毡毯纯用羊毛所织，织工颇粗，仅销于内外蒙古等处，不能得重价。宜于江孜设工艺局，学制熟皮，并购机器以织氆氇。

一、茶宜自种也

西藏向销炉茶，运道艰阻，炉茶市价一钱三分，至藏须购至二两五六钱。现在印茶力谋进藏，印度报纸载三十二年由噶达克运至后藏茶值卢比三十二万，将来可望畅销。印茶无税，运费较轻，炉茶万难相敌，而藏民亦岁失运茶脚费数百万。查四川从前不准茶种至藏，系为保护炉税起见。今时移势变，似宜以炉茶种输藏，教藏民自种。查大吉岭、哲孟雄一带均能种茶，则西藏卓木、工部等处土性，想亦能种。藏民素嗜炉茶，印茶苦涩，一时未必能广销，但价廉，贫民乐于购用，数年后习惯自然，茶利必尽为所夺。若以炉茶茶种输藏自种，茶味不殊，而市价稍平，雅州茶利或犹可保。至打箭炉茶税，或应豁免，或应酌减，以轻成本，并修理道路，以利转运，而省运费。

一、官俸宜优给也

藏地苦瘠，无外销之款，与各省情形不同。万里戍边，非优给养廉公费，无以激励廉能。拟请行部大臣岁给养廉三万六千

两，公费三万六千两；左、右参赞岁给养廉各一万八千两，公费各八千两；左、右参议岁给养廉各一万二千两，公费各六千两；各属巡警局、裁判局长，岁给养廉各三千六百两，公费各三千六百两。其公费一项，系无定之款，既优给养廉，应责令实用实销，虚冒者重治其罪。其噶布伦、戴琫等各藏官，廉薪约计岁需十二万。至汉番营兵各统带教习薪俸，应按照陆军部新章从优发给。

一、枪炮宜制购也

汉番兵所用土枪，率皆朽废，臣去年到藏亲莅校阅，枪弹半多不合膛口。现计须有毛瑟枪万杆，格林炮、过山炮各数十尊，配足子药，方足备目前防守急需。藏地转运维艰，为久远计，非设厂自制不可，但经费浩繁，骤难创办。或各省旧有制造枪炮子药小机器，可以拨运应用，或由南北洋、湖北、四川等厂制成，分批运解，应由陆军部查核奏明办理。

一、官银号宜分设也

银行为商务枢纽，有银行然后铸造银币，可冀流通，且因市价之涨落，时收时放，以为操纵。驻藏大臣联豫奏准拨给铸钱机器，自行铸造藏圆。查原奏内称，川铸卢比到藏市价太低，请在藏岁铸藏圆十万两，余利岁可溢万余两。等语。查货币义主流通，川铸卢比原重三钱，打箭炉市价涨至三钱三分，官遂定为三钱三分之价，颁发行用。现打箭炉市价涨至三钱五分或七分不等，而拉萨市价则三钱或一二分不等。查市价涨落无定，以商务涨缩为高低，万不能执市价以为原定之价。其至藏后所以低落者，皆由拉萨与打箭炉转运艰阻，商务未旺，往来周转，供过于求，此赢彼绌，市价不得不落。今改由藏铸，则藏圆只可行于藏地，不能通用于打箭炉。既有机器鼓铸，断不止岁铸十万两之数，将蹈前数年各省铜元局之弊，有放无收，市价更恐大落。若以价值二十万之机器，岁仅铸币十万两，必无余利可图。且商上

向以铸币余利供制枪厂之用，在我亦难遽禁止商上之鼓铸。彼此各争余利，必至两败俱伤，且使藏官疑我攘夺其利权，甚非计之得者也。惟川铸卢比藏中不甚信用流通，其弊实由无银行以为周转，市价皆操纵于茶商之手。现在整顿藏务，设官兴学，练兵开矿，经费浩繁，综计约三百余万，无官银号，则汇拨维艰。似宜由度支部总银行分设支店，或派代理人于打箭炉、拉萨、江孜、印度戛尔古达等处，作为官银号，一切俸饷、汇兑归其经理，所有卢比仍照旧归川局铸造，以节糜费，庶川藏内地流通，均无窒碍，我之卢比流行藏中，则商上所铸藏银等诸铜元，相辅而行可矣。

一、噶尔古达宜设总领事也

查噶尔古达、孟买、缅甸仰光等处，华侨数万，宜分设领事，以资保护。现在印藏通商，噶尔古达尤为总汇之处，应设总领事以管理中藏商务，兼侦察敌情。其情形与海参崴相似，应仿照海参崴商务委员章程，由外务部向英使妥议，奏派干员充补，每季将印、藏情形报告外务部，仍兼归驻英使臣节制。

一、廓尔喀宜联络也

查布丹、廓尔喀为西藏屏蔽，布贫弱不足自存，廓尔喀王颇英明，世修职贡，近仿西法练兵制械，国势颇强，拒英甚力，英颇忌之。西藏若图变法自强，必先取法于廓尔喀。宜由中国及商上派员密与联络，喻以唇齿之势，结攻守同盟之约，于藏防当有裨益。

一、开办及常年经费宜统筹也

以上所拟各条，常年经费练兵约需一百二十万两，学堂约需三十万，官俸约需三十余万，卫生局、医学堂、医院约十万，拉萨所设督练、交涉等九局约二十万，巡警局约二十处，因地方繁简，酌设巡兵，月饷四两，约需六十万，其余矿务、工艺、枪炮等局，因款项之多寡以为规模之大小，尚难预算，综计常年经费共约需三

百万,应由各该部详细核议,咨商度支部筹拨。

其余未尽事宜,应由行部大臣随时察看情形,分别奏咨办理。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三月戊子

谕军机大臣等:"张荫棠奏沥陈西藏情形并善后事宜,开单呈览一摺。西藏地方紧要,前已特简赵尔丰前往经理。兹据张荫棠条陈兴学、练兵、整顿实业、统筹经费各节,颇多可采。著赵尔巽、赵尔丰、联豫、张荫棠按照单开各条,体察情形,会同悉心妥议,随时奏明,请旨办理。现值库款支绌,百废待举,骤以数百万之款取给部库,势难应付。仍责成赵尔巽等就现有人力、物力,分别缓急,次第筹办,以收循序渐进之效。原摺均著钞给密阅。"

(《清德宗实录》卷五八八)

(二)联豫推行筹藏新政的措施

奏陈藏中情形及拟办事宜

详陈藏中情形及拟办事宜折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奏为详陈藏中情形,及拟办事宜,另折开呈,请旨遵行,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维西藏近日危险情形,早在圣明洞鉴之中。俄人觊觎于北,暗中诱之以利;英人窥伺于西,近且胁之以兵。藏人则愚顽性生,罔知利害,亦且心怀疑贰,于急应速办之事,虽再三晓谕,终多阻挠,奴才心实忧之。夫时至今日,急起直追已嫌太晚,若再复因循,后患何堪设想。且西藏之地,南通云南,北连甘肃,东接四川,万一西藏不守,则甘肃、云南、四川俱属可危,而内外蒙古长江一带,亦俱可虑。奴才以一无才无识之人,处此梗顽不化之区,值此人才缺乏、库款拮据之际,日夜焦思,难安寝馈。计惟有先行练兵,以树声威,而资震慑。其余新政亦应分别次第,陆续举办。

惟练兵则以筹饷为急务,而筹饷实较练兵为尤难。查巴塘以内,已蒙简放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自必竭力经营。奴才拟自宁静山以西,由江卡以至前藏、后藏、定日、靖西等处,所有武员、粮员及所设制兵,应请一律裁撤。而沿塘之兵原为传

递折奏公文而设，刻下电线未通，邮局未立，此项兵丁似宜仍旧。其扼要处则仍留二三武弁以管辖之。通年计算，员弁工薪并各兵丁原营之饷，约可得银十余万两。又，两驻藏大臣、文武官员及兵丁等，向有商价一项，系由商上供给薪米之需，闻乾隆年间奏定，历久遵行。然旧卷无存，无从详查，每年共约银三四千两。拟将此项一并归公，作为兵饷。此外实无款可筹，亦无陋规可提。奴才现拟先照新章练兵六千，以一千驻察木多，因其地为入藏通衢，川滇商旅会集之所；以三千驻前藏，以二千分驻靖西、后藏、江孜等处，有事则察木多之兵固可应调，即川滇边务大臣与川省之兵，亦俱可以接应。再将番兵一并归我训练，则缓急可得万余人，他日若能另筹款项，再行扩充。此奴才拟练兵之大略也。

惟关外道远且险，内地兵丁，多不愿来，若尽用番民，又恐不足深恃。奴才再四思维，拟用汉人六成，用达木及三十九族之人四成，凡排长均以汉人充当，谅无他虑。然新章饷项，在内地则为优，在藏中则犹觉不足，道阻且长，诸物昂贵，似亦非略为变通不可。即以六千之数计之，每年十余万两，断不足用，况开办之始，建造营房，添置器械，及员弁兵丁之盘费等事，在在所费不资，拟请旨饬下部臣会议，或由度支部或由某省先拨发银数十万两，以为兴办之资。容奴才再向番官熟商，若有可以劝筹之处，必当极力设法，以济时艰，如蒙俞允，奴才赶紧与成都将军绰哈布、四川督臣锡良咨商厘定，将详细办法，再行陈奏。

凡事，言之匪艰，行之惟艰。西藏番官，性情执拗异常，往往札饬一事，迟至数月，而不禀复，或藉口于达赖之未归，或托词于会议之未协，虽极力催询，置若罔闻。至于三大寺僧众，则尤为恃众藐玩，总谓佛法无边，外人决不足虑，其执迷已久，一时断难醒悟。要之，西藏之事，不用压力，则一事均不能办，过用压力，

又恐启其外向之心。奴才惟有酌其缓急，权其轻重，不敢因循坐误，亦不敢卤莽图功。

且奴才到任数月，极力体察番情，一切新政，必须先从低处浅处下手，以引诱之，使之智慧渐开，然后次第兴办，方易为力。所有拟办之事五款，另折开呈御览。

奴才辱受深恩，虽捐糜顶踵，不足以报。第藏中为难情形，非身历其境者，不能周知。奴才才识浅陋，情性遇流〔愚鲁〕，且自入川以来，气体已形孱弱，到藏尤多疾病，深恐精神不到，智虑偶疏，以致误事，敢请我皇太后、皇上俯鉴愚衷，简放帮办大臣，从速来藏，庶几和衷共济，遇事商酌，以期周妥。

所有奴才详陈藏中情形，及拟办事宜，另折开呈，请旨遵行各缘由，是否有当，理合恭折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谨将藏中拟办各事宜缮具清折恭呈御览。

一、拟设立初级小学堂二所。查西藏文字数千年来不通中国，仅译注经典而已。而于伦理经史，危言大义，素未讲求，以故进化甚迟，迷罔如故。今拟逐事振兴，非先通文字，明其义理，去其扞格不可。而欲先通文字，非设立学堂以诱化之不可。藏中汉人约有三四千，当不乏聪颖子弟。从前设有义学四堂，学生约七八十人，教授管理诸法，无一不极形腐败。各学生以无出路，故略识字义，即须谋生，虽有聪颖者，亦无所表见，未免可惜。

奴才现拟并为初级小学堂两所，分学生为两班，以三年为学期。其经费即以从前义学之存款斟酌办理，如仍不敷，再当设法筹备。教习管理诸员，奴才已咨行川省提学使，咨调数人来藏，俟学期将满，再调高等小学堂师范生来藏教授，共计六年学期毕业后，如合程度，拟即咨送川省中学堂，以资选〔造〕就。一面劝令番民选送子弟入学，与汉民学生一律教授，不征学费，以期逐渐开通，为将来推广学化、番民自立学堂之基础。惟西藏风气痼

蔽最深，事属创新，首以行之以渐。其学生班数，教员教法，以及管理诸事，恐难骤合程度。拟照新颁奏定章程，略为变通办理，以期行无阻滞。如蒙俞允，当将详细清册咨部立案，庶几藏中之汉民不至废弃，而番民渐明义理，亦可以为我用矣。

一、拟设陈列所，并遣番民赴川学习工艺。查藏民赋性愚顽，不知工作，出产之盛，素以牛皮羊毛为大宗，惜未讲求制造，仅能织成氆氇，行销各处。而兽皮等件，不知硝法，牛角一物，则竟弃之不用。英人现在靖西、江孜地方，重价收买，制为物件，贩运转售，是藏民自将原有之利益，甘心退让于他人。若不急筹抵制，利权尽将外溢，漏卮将更日深。他如墨竹工卡、拉里等处所产竹木甚多，藏民亦难于转运，又不知设法制成器皿，以利民用，以致腐朽空山，竟成弃物，更可惜也。

奴才现已译行番官，先选派番民明白子弟二十名，头目一名，咨送川省劝工局学习工艺，局中一切经费，即由奴才捐廉发给，为他日艺成归藏振兴工务起见。惟欲工务振兴，固贵派人学习，尤贵罗列标本。现拟于藏中开设陈列所一处，由奴才派员监视，并令演说物之原质，及一切制作之法。亦已咨行川省劝工局，备取各种陈品，驮运进藏，以便即日开所，使无知之番民藉资观感，而工业或可渐臻发达也。

一、藏中银钱，仍宜规复旧制，派员监造也。详查乾隆五十八年，经前大学士福康安奏准，藏中所行之银钱派员监造使用。正面为中文乾隆宝藏四字，背面为唐古忒文，亦乾隆宝藏四字。嗣后嘉庆、道光年间，亦均照此式鼓铸，每圆番平一钱五分，合内地库平一钱正，以十圆为一两，通行藏卫。不知自何年停铸。现在所行用者，则均系商上所铸，并无我朝国号。所有旧钱，人皆宝而藏之。然前藏粮务衙门，犹存有监铸银钱之关防也。自西藏边防事起，解款不敷开支，各粮员遂俱向番商借贷，以顾兵饷。

始犹四川解来之款争相汇兑，继则诸多要挟，近则每一两只交九钱，且须迟数月而后缴清。粮员不能赔累，故前办事大臣裕钢代为奏请，将番商汇水一项，作正开销。所以前藏每年额饷六万两，汇到只得五万四千两，亏累实甚。刻下奴才拟将制兵裁撤，改练新军，所需之饷，较前加增，若仍照现在汇兑办理，则亏耗何所底止。四川前铸藏圆，每圆库平三钱二分，打箭炉一带则争用之，市价有时竟涨至三钱八九分，察木多内外尚肯行用。至藏中则市价太低，寻常一圆只作二钱四五分，极涨之时，从未过三钱，若发给兵丁，虽照三钱二分，兵丁已不能堪。所以历任粮员只得交番商汇兑，而不敢领藏圆也。奴才拟请旨饬下四川督臣，嗣后每年应解前藏之饷若干，靖西之饷若干，尽数仍解纹银到藏，之后由奴才派员监造，照从前式样，正面铸光绪宝藏，背面用唐古忒文字，以期利用。在公家既可免汇兑之费，且可得盈余之利。奴才前在湖北、浙江均经办理银圆局务，深知其中利弊，若通年以四十万计之，按照二成配铜，除去工价铜价外，岁可得万余金。创办之始，添购机器，及每年运银入藏沿途赏需，所费均于盈余项下开除，另款存储报部，以备别项公用，似亦不无小补。

抑奴才更有进者，英人欲侵藏地，匪伊朝夕，所铸卢比遍行藏中，我若仍照旧式铸造银钱通用，是亦我于西藏确有主权之一证也。

一、驻藏随员，请优给薪水，酌予保案也。查向章：驻藏大臣所用随员，只准奏调四员，咨调二员。奏调每员月给薪水银六十两，咨调每员月给薪水银三十两。以道路之险远，物价之昂贵，天时水土之恶劣，饮食起居之不宜，加以藏中近来多事，措置无不为难，以故各省人员稍有才识者，往往皆不愿来，驻藏大臣时有乏才之叹。奴才前调数员至打箭炉后，闻兵事未靖，即各纷纷散去，续调只二三人到藏后，又以水土不服，时多患病，实觉不敷

差遣。现在藏事危急,万不能不从速整顿。奴才以一人之精力,深恐有误事机,必须再调数员,藉资臂助。拟请恳祈天恩,俯准调藏随员仿照出使各国章程,凡随员等均给薪水一百六十两,咨调者减半,整装归装,亦俱照章一律给发,三年差满,择优保奖,分别异常、寻常劳绩,奏请恩施。庶几各员踊跃前来,尽心办事,似于藏事不无裨益。

西藏原非外洋可比,然行路之险,办事之难,其艰苦情形,且数倍于出洋。奴才明知库款支绌,何敢虚糜浪费,实以目前之时势,非如此变通办理,不足以鼓励人才而收实效于边徼也,故敢冒昧以请。

一、裁粮员改设理事官也。关外粮员原为沿途之制兵而设,奴才现拟裁去制兵,招练新军,其所有饷项,自应统归驻藏大臣派员收管,每月发交统协各官,按名给发,粮员无事,故请裁撤。

然奴才详查察木多、拉里、前后藏等处汉民日渐加增,从前遇有汉番涉讼之事,番官往往偏执,汉民受亏,全赖粮员为之争论,或可持平断结。是汉员于西藏一带,已略有管理、裁判之权,一旦裁撤,汉民转无所依归。即以前藏论,如打箭炉、里塘、巴塘、察木多等处之商人,虽各该处皆依乡约头目驻此管辖,然遇有词讼,则仍归汉官审断,盖其心以汉官为我大皇帝所遣派,不欲受制于西藏之番官也。所以奴才拟请裁去粮员,而凡有粮员之处,均改设理事官一员,专管地方词讼之事,保护汉民。仍由四川委派。其工资津贴等项,容奴才与四川督臣详细商定,再行具奏。他日巡警渐推渐广,则凡有汉民居住之处,皆可遍设,而理事一官,即可兼裁判之任。

惟靖西关一缺,原奏以同知请补,兼该关监督,拟仍其旧,亦请改名为理事官,渐收地方管辖之权,及办理中外交涉之事。其饷项一节,既经改练新军,自无庸兼理矣。此奴才拟请裁粮员改

设理事宜之大略也。

再前藏各粮员往往请销之款，不免浮冒，迨至建昌道核驳之后，该员已回川省，无力清缴者有之，疲玩不缴者亦有之，其数约在数万两以上，并请旨饬下川督，转饬藩司，认真追缴，以充藏中兴办诸事之费。自此次奉旨允准之后，所有饷项，自应另立妥章，既不经粮员散放，年清年款，报部核销，则永无浮冒亏累之弊。至山南、达木等处，汉人闻亦不少，容奴才考察详确，应否添设汉官管理之处，随时再行奏闻，请旨遵行。

以上数事，皆目前刻不容缓，而练兵尤为急务，故拟先行办理。其余应办之事，如接电线、修道路、查矿产、设警察等事，虽皆万难延缓，势在必行，然番人知识未开，罔知利益。奴才只有随时随事，详加晓谕，以期次第兴办，届时再当奏陈，刻下固未能同时并举也。

朱批：该部议奏，单并发。钦此。

附一　度支部遵旨议奏驻藏大臣联豫奏详陈藏中情形及拟办事宜折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五月初十日

奏为遵旨议奏恭折仰祈圣鉴事。

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奏详陈藏中情形及拟办事宜一折，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五日奉朱批：该部议奏，单并发。钦此。钦遵由军机处抄交到部。(原折文与前重复，从略)

度支部查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据四川总督锡良奏请仿造印度卢比，每元重三钱二分，发充藏饷，当经臣部会同财政处议准在案。今该大臣以四川仿照印度卢比所造藏元，至藏中行用市价低，请照乾隆年间成案，由该大臣自行铸造每元重库平一钱之银元，以期复旧制而顺舆情，尊主权而利行用，自当准如所奏

办理。应请饬下四川总督,将嗣后应解藏饷,全数解银,交给驻藏大臣自行铸造银元。发充饷项,其四川所铸三钱二分之藏元,虽不便于西藏,而打箭炉一带,尚堪行使。今藏中既自铸藏元,此项四川所铸藏元应否停铸,应由四川总督察看情形,奏明办理。惟查乾隆五十七年议准西藏铸造银币,共有三种,均以纯银制造,大者重一钱五分,次一钱,又次五分,其重一钱五分者,以六元易银一两,重一钱者,以九元易银一两,五分者以十八元易银一两。大抵易银一两,均得余利一钱,以充铸造工费。迨五十八年又以所铸重一钱五分者不便于用,奏准停铸,嗣是仅重一钱及五分者计二种。今该大臣请复旧制,是否只铸库平一钱重者,抑仍兼铸五分重者,原奏未经叙及。又,上年四川所铸藏元,即系仿照印度卢比之式,何以藏中能行彼之卢比,而不行我之藏元,其故安在?乾隆年间所铸银币,全用纯银,至今藏人尤有宝而藏之者。今配铜二成,恐与乾隆年间藏中所铸有异,而与上年四川所铸无殊,究竟能否畅行无滞,原奏亦未叙及。事关圜法,不厌求详,应令查明申复。

至所需机器,该大臣原拟于铸钱余利项下开支。惟创办之初,安得遽有余利购买机器。查四川重庆铜元局现已停铸,自可移缓就急,拟请饬下四川督臣,即将便捷而资节省。其此项机器自川入藏,所需运费,应由驻藏大臣自行筹备,并令将嗣后铸钱余利,专款存储,抵充饷需,毋得擅行挪用。

又,单开驻藏随员优给薪水一条,据称驻藏大臣只准奏调四员,咨调二员,奏调每员月给薪水银六十两,咨调每员月给薪水银三十两。道路险远,物价昂贵,各省人员往往皆不愿来,驻藏大臣时有乏才之叹。拟请仿照出使各国章程,凡随员等,均月给薪水一百六十两,咨调者减半,整装归装,亦照章一律给发等语。度支部查西藏毗连川滇,隶我版图,驻藏人员薪水等项,本难照

出使各国章程一律办理。惟该大臣所称道路险远，物价昂贵，各省人员往往皆不愿来，自系实在情形。拟请准如所奏，嗣后驻藏大臣随员，凡奏调者，均月给薪水银一百六十两，咨调者减半，其整装归装两项，凡到差满三年者，各照三个月薪水银数支给，满两年者减三分之一，满一年者减三分之二，仍照出使东洋章程，统按六成核发。至所请酌予保案一节，吏部查定章内开，出使随员三年期满，准照异常劳绩保免补免选，以应升之外官补用选用，如外官保京堂京职，及京官保各项班次，并京职升阶，海关道翎枝等项，一律议驳等语。近年各洋保奖之案，多系特旨照准，未便援引比拟。伏思我朝控驭诸夏，若新疆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处道里，与西藏大致相等。向章各该处驻防期满，本准该管大臣酌保异常数员，而年限远近不同，独边界清理积案之员，则三年即准列保，历经臣部分别办理在案。今藏地虽远，同系隶我版图，以后驻藏随员，拟请三年差满，准由该大臣仿照新疆等处向章分别异常、寻常、劳积，择优请奖，仍将随员衔名并列到差日期，随时咨部查核。其未经咨部及不足三年者，概不准平行列保，庶名实既符而真才亦可以加奋。

又单开裁撤粮员，改设理事官一条。据称关外粮员，原为沿途之制兵而设，现拟裁去制兵，招练新军，所有饷项，自应统归驻藏大臣派员收发，粮员无事，故请裁撤。查察木多、拉里、前后藏等处汉民渐多，从前汉番涉讼，番官往往偏执，汉民受亏，全赖粮员为之争论，或可持平断结，拟请裁去粮员，凡有粮员之处，均改设理事官一员，专管地方词讼，仍由四川委派，其工资津贴等容四川督臣详细商定，再行具奏等语。吏部查定例：四川打箭炉、松潘、章谷等处同知，五年俸满，如果尽心经理，番民相安，提请量予优叙，再留任三年，该督将抚驭得宜、政绩卓著之员，送部引见，候旨录用，其不能胜任者，随时撤回。又光绪二十一年议复

驻藏大臣奎焕请设靖西同知案内，请将该同知管理汉番事务，并军粮关务通商事宜，作为边俸调要缺，三年俸满，由该大臣会同四川总督，于通省实缺同知内拣选对调各等语。查关外汉民本系客寄，未便径设汉官，故向章只以粮员兼辖。今既裁撤粮员，则狱讼质判势必仰息番官，而我之主权转失，该大臣请于察木多、拉里、前后藏各处均设理事官，专理民词，自应准如所奏，于旧驻粮员之所一律改设。其山南一带，亦可酌量增添。惟地方有繁简，品秩即应有等设此项理事官，是否照理事同知，或理事通判，即作为定缺。又内地应以何项人员调充，任期若干，应否照边俸例办理，原奏均未议及。仍应饬下该大臣与四川总督详细核议，再行分别奏咨立案。

至原单请将靖西关同知一缺以改名理事官一节，查当日奏设事关有管理、交涉，通商要务，不仅军粮一项，似未可改，易今名转多窒碍。应酌照东三省新设州县兼理事衔之例，即以同知本官增兼理事衔字样，庶专管与兼管职守各判，而全藏亦便于推行。

至所称前藏各粮员，往往请销之款不免浮冒，迨至建昌道核驳之后，该员已回四川，无力请缴者有之，疲玩不缴者有之，其数约在数万以上等语。度支部查冒销饷项，例禁綦严，应请饬下四川总督，转饬藩司，按照该大臣所奏，认真追缴，悉数解藏，否则严行参处，以示征警而重库帑。嗣后收支饷银，应令该大臣妥定章程，奏明立案，按年造具细册，报部核销，毋任稍滋弊混，是为至要。

所有遵议缘由，理合恭折具陈，是否有当，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

再此折系度支部主稿，会同外务部、吏部、陆军部、民政部办理，合并声明。谨奏。

附二　学部议复驻藏大臣联豫奏陈藏中情形拟办事宜内兴学一项折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七月初十日

奏为遵旨议复仰祈圣鉴事。

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奏陈藏中情形及拟办事宜一折,奉旨:该部议奏。钦此。由军机处节录原单兴学一条片交到部。窃惟西藏地方,实为滇蜀之屏蔽,番汉杂处,文化未开,亟牖之以经史,训之以忠孝,既坚其内向之心,并裕其谋生之路。该大臣所筹先办初等小学堂两所,收教汉番子弟,初等小学堂毕业,再办高等小学堂,以次咨送川省中学堂肄业,洵为知所先务,推行有序,拟准如原奏所陈,即时兴办。惟是学堂仅只两所,收容学生有限,应令该大臣督饬所司,择全藏扼要之地,筹款建学,切实扩充,苟使番俗渐变,学校日兴,其关系良非浅鲜。至学堂年限,初等高等皆三年毕业,与定章初等五年、高等四年毕业者不符,将来升入中学之时,恐程度不合,且初等小学仅只三年,即学生毕业后,不求深造,自谋生计,亦恐所学太浅,获用甚难。似仍以遵照定章为宜,如谓年限太长,恐锢蔽之处闻者疑阻,有不得不变通办理之处,应由该大臣体察情形,按照定章年限课程,酌量改订,总期将来学生毕业,上之于升学无碍,下之亦谋生有资,一面开办,一面将该学堂详章咨部查核,俟风气大开,仍照定章办理,以归一律。

所有遵旨议复缘由,谨缮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联豫奏牍》,见《清季筹藏奏牍》。本节凡引联豫奏牍未注明出处的均引自此书,不俱注。)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二月丙寅

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奏:"筹办藏中情形,拟裁撤制兵,招练新军,并酌拟应办之事五条:一、筹设学堂;二、设立陈列所,并选番民赴川学习工艺;一、藏中银钱仍规复旧制,派员监造;一、驻藏随员优给薪水,酌予保奖;一、裁粮员,改设理事官。"下部议。

(《清德宗实录》卷五七〇)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九月己丑

(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又奏:"开办藏文、中文传习所并白话报馆、施医馆、商品陈列馆等所,捐集经费,请免造报。"从之。

(同上,卷五七九)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九月乙卯

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奏:"达木八族改换衣冠,设立小学。其三十九族地方拟设汉员,带同勇丁驻扎,期渐开化。"得旨:"仍著认真妥筹办理。"

(同上,卷五八〇)

为筹办西藏一切事宜密陈详情折

宣统元年(1909年)三月十四日

(联豫等)奏为筹办西藏一切事宜,谨将详细情形,恭折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等于宣统元年二月初二日奉到军机大臣宥电内开:筹办西藏各节,遵旨电达。等因。初四日又接四川督臣赵尔巽来电筹商,奴才等当即详细电复。嗣又准川督电复,彼此所筹大

略相同。因复电商督臣,先将大概办法会衔具陈,藉纾圣廑。各在案。兹于闰二月十九日承准军机大臣电称,奉旨:联豫等电奏悉。所陈筹办藏事各节,尚属妥协,赵尔丰即著驻扎巴塘,将察木多拨归管辖,藉为藏援。所请调知府钟颖统领兵弁,著即照准。至进兵以何路为宜,应由该大臣等妥商酌办。其选募新兵,责成联豫督饬统领,认真训练,并随时弹压地方,俾臻安谧。所有兴办学堂、开垦、开矿等事,仍著次第筹办,以重边务。其添设参赞驻后藏办开埠事一节,语不明晰,先行电复。其余应办一切事宜,仍著详细具折奏闻,候旨遵行。钦此。钦遵。电寄前来。

奴才等当将帮办大臣仍驻前藏为宜及拟请添派参赞一员驻扎后藏各缘由,先行电复军机大臣代奏。所有筹办各事宜,一切详细情形,分条缕晰,谨为我皇上一一陈之。

一、开辟商埠

查开埠一事,于去年九十月间,即将江孜、亚东两埠先行开办。并于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将该两埠及噶大克所拟开办常年额支、活支各经费,专折奏禀在案。开埠之后,则应急设警察,以期英兵早为撤退,现俱已一律筹划布置。其各项经费,亦已另折奏请。噶大克一埠,离藏较远,现已派随员林润钊、吕逢镳两员前往测量调查。俟该员等回藏,当即分派前往开办,以顾主权。其按照约内勘定界址及应订租地一切章程,统俟核定后,再将详情驰奏。

一、添练新兵

查练兵一事,原拟早日开办,故奴才联豫于光绪三十三年即分调各将弁以为预备。三十四年春夏间,虽各将弁一律到藏,只以饷项未能汇藏,以故迟至今日尚未开练。各省筹款困难,而西藏则为尤难。川、粤两省拨银二十万,川省十万,除购湖北枪枝及各项费用外,尚余四万余两,已由奴才等设法汇藏。粤款十

万，尚存打箭炉，觅商汇兑，久无应者。近甫汇兑三万余两，所存六万余，虽程遥款巨，意外堪虞，亦不得不赶紧提解，以济要需，现已选派妥弁前往提解。只须此款解到，奴才等当即先练达木兵一营，以为模范，然后再从三十九族选练，逐渐扩充。藏中弁目缺乏，自宜先为造就，故于去年五月间，开设武备速成学堂，并派员修建营房及器械、体操场，以备训练。约计饷到之时，各项工程亦一律完竣，当可开办。饷能渐增，则兵亦渐加。均拟编定营制，二年更换一次，此项退伍之兵作为续备，另募新军编练。盖达木人少，三十九族人多，二年一换，以一营论，三四年间可增一倍。惟期饷项不误，自当竭力办理。现已函商四川督臣赵尔巽，每年部拨饷银五十万，能汇则汇，不能汇则派员押解，并由奴才处派弁往提，总期每年兵饷必于每年解藏，方不致于误事。

一、察台驻兵

谕旨："即著赵尔丰驻扎巴塘，将察木多拨归管辖，藉为藏援。"仰见圣谟广远，训示周详，既固边疆，且资援应。伏查察木多虽久隶川属，仍由该处之呼图克图自行管理，乍丫亦然。此次赵尔丰只宜添兵驻扎，善为开导，谕以朝廷此举系为保护地方，绝不侵其权利，一切财赋仍听该呼图克图管理，一二年后，我所驻之兵彼亦视为固然，始可逐渐整顿。若今日猝然改革，恐隶于黄教者不能为我用，且阴为达赖所使矣；且察木多一带，并未与唐古忒合为一气，我若忽收其权利，势必至合谋以拒我。其中关系甚大，可否请旨饬下赵尔丰，察木多虽归管辖，并非改土归流，不动声色，添驻弁兵则可，其余仍照旧章，不必汲汲，俟事机既顺，然后酌量办理，潜移默化，自可收效于无形。奴才等已将详细情形函商边务大臣、四川督臣矣。

一、定路进兵

进兵一节，刻下尚未宣言，藏人有无阻抗，诚难逆料。奴才

等以为藏番狡谲异常，万一起而作难，则小路险阻，不能操纵自如，不若大路情形较熟，进退较易，筹商至再，故定议由大路前进。统领人员颇难其选，查有四川知府钟颖，性情沉毅，刚柔得中，故拟请奏调前来，俾沿途遇事因应，以免偾事而利师行，已蒙恩准，曷胜钦感。奴才等复再三斟酌，如有阻滞，亦可改由三十九族前进。该族本为我属，人心内向，若取道于此，一出其境，则离藏已近，相距不过十站耳。奴才等自当与川督妥筹办理。

一、兴办学堂

自奴才联豫到藏后即行筹办，计前后设立共一十六所。程度固有蒙小之别，经费亦有多寡之分。前系奴才捐廉，并就各项捐款先行试办。溯自光绪三十三年五月间开办以来，迄今两年，并未动用公款。然以藏地幅员如是之广，而学堂只区区此数，断难期教育之普及。欲筹推广，又以既无的款，势有未能，即已成者恐亦难以持久。拟将添设各学堂地方及用款多寡，分别开具清册，咨部立案。俟款项实不敷用，再行奏请作正开销，以期逐渐推广。

一、筹垦荒地

藏民食品以青稞为大宗，酿酒充粮，皆资此物，凡平原广野，皆已弥望菁葱。然藏中僧多民少，荒地尚多，亟宜为之垦辟，以广生计。惟开垦必先移民，以刻下情形而论，藏俗既未开通，款项复形支绌，尚难轻议举办，似以稍缓为宜。容奴才等随时审察，悉心规划，以兴地利。

一、开采矿山

西藏荒山极多，矿源甚富，微特藏人不知开采，弃利于地，诚为可惜，且恐启外人觊觎之心。奴才等互相商酌，拟招商承办，以浚利源。但非常之原，黎民所惧，矧藏俗迷信风水，深虑未肯服从，横加阻力。此次拟由我属之三十九族地方办起，彼固无所

用其阻挠，将来果有成效可观，使三十九族之人咸获利益，则藏人欣羡，然后顺其势而导之，当必群争趋附，易于乐从。奴才宗尧与南洋富商，如三品卿衔胡国廉、候补四品京堂张煜南、候选道黄福基、二品顶戴候补道现任庇能领事戴喜云、三品衔江西试用道黄景棠等，皆相熟识，现拟函约来藏，先事察勘。如果确系佳矿，再行请旨，遵照部章设立公司集股开采。该商等均各身家殷实，且热诚爱国，可无虑其暗招洋股。若以官款办理，诸多为难，似不如商办之较有把握也。

之数者，皆为西藏切要之图，急宜乘时并举。

至帮办大臣应驻处所，前奉军机大臣电询，是否宜照旧案仍驻后藏。奴才等察酌情形，权衡轻重，窃以为内地督抚均与司道同城，遇有为难事件，可以会同商榷。今藏地百端待举，筹维擘画，断非一人思虑所能周，必须互相斟酌，以期妥善。故请以帮办大臣仍驻前藏，而拟添设参赞一员驻扎后藏，既以防范外人，并总监督三埠，如遇有重要事件，大臣仍可驰往办理，实于公事有益。

抑奴才等更有请者，藏地边要，逼处强邻，内政外交事事均关紧要，虽英人立约开辟三埠，已遂所欲，惟达赖仇英亲俄，两雄并峙，若俄人稍有举动，英人亦决不退让，不能不严为防备。查旧章，凡西藏僧俗入内地者均赴驻藏大臣衙门请领路票，原以杜隐患而寓讥察，法至善也。乃藏中僧俗往往不按旧章，潜行出境，由来已久。倘为外人煽惑，或私相结纳，则关系匪轻。可否饬下陕甘督臣、西宁办事大臣，于出入要隘设立关卡，严为稽查。西藏僧俗如无驻藏大臣路票者，不准放行。一面由奴才等重申旧章，责令遵守，以免后患而重主权。奴才等鳃鳃过虑，愚昧之见，不识有当于万一否？

迩来藏番气益骄横，遇有饬谕之事，非显为抗拒，即故为延

容。据各处探禀，藏官于洛隆宗、边坝、硕般多等处，仍复纷纷调兵，有赴作冈者，有赴江卡者，并间有再攻三崖之说。责询商上，则又诡言并无其事。盖达赖喇嘛不知感戴，久蓄阴谋。揆时度势，恐终非和平所能了结。奴才等才识庸愚，智虑浅薄，固不敢操切图功，亦不敢因循坐误，惟有竭尽心力，相机办理，以期稍纾圣主西顾之忧，至成败利钝则非奴才等之所能逆料也。

除将帮办大臣仍驻前藏及添设参赞一员，已电请军机大臣代奏外，谨将筹办一切详细情形，专折密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

再，此折专就藏中情形而言，其由川省筹划者，应由四川督臣具奏，故未会衔，以免迟滞，合并声明。谨奏。

朱批：所筹各条办法，尚属妥慎周详，著照所请行。并随时会商赵尔巽、赵尔丰妥为规划，以固边圉，而收实效。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宣统元年(1909年)五月戊午

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帮办大臣温宗尧奏："筹办西藏事宜：一、开辟商埠。去年九、十月已将江孜、亚东两埠先行开办。惟开埠之后，急设警察，以期英兵早撤。噶大克一埠离藏较远，俟派员测量后，按照约内界址租地酌办。一、添练新兵。川、粤拨来银二十万，先练达木兵一营，再从三十九族选练，逐渐扩充。去年五月已设武备速成学堂。至于编定营制，二年更换一次，旧者作为续备，新者另募再练，但须每年部拨饷银五十万。一、察台驻兵。察木多虽久隶川属，仍由该处之呼图克图管理，乍丫亦然。此次赵尔丰止宜添兵驻扎，善为开导，谓保护地方，不干涉其财赋，否则隶黄教者或反为达赖所使矣，或且与唐古特合谋拒我矣。一、定路进兵。惟刻下尚未宣言，藏人抗否难料，故小路险阻，不如大路进退较易，或有阻滞，亦可改由三十九族前进。

一、兴办学堂。从前试办虽有十六所,系由捐廉捐款,难期普及,应加推广,拟作正开销。一、筹垦荒地,藏中僧多民少,故荒地甚多,惟开垦必先移民,此事繁重,似宜稍缓。一、开采矿山。西藏矿源甚富,弃之可惜,且启外人觊觎,拟招商承办,但藏俗迷信风水,宜先由我属之三十九族地方办起,果有成效,藏人自欣羡乐从之。数者皆为切要之图,宜乘时并举。至于帮办大臣应仍驻前藏,拟添参赞一员驻后藏,遇有重要事件,大臣仍驰往办理。抑奴才更有请者,旧章西藏僧俗人内地者须领路票,今多不遵行,恐煽惑勾结即在其中,请申明旧章,以杜隐患。”得旨:“所筹各条办法,尚属妥慎周详。著照所请行。并随时会商赵尔丰妥为规画,以固边圉而收实效。”

(《宣统政纪》卷十三)

宣统元年(1909年)五月戊午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联豫等。联豫、温宗尧奏,请添设参赞一员驻扎后藏,已经照准。惟必须才堪胜任,方可简任。联豫等如知有人地相宜、妥当可靠之人,速举一、二员,以备简补。倘藏中一时不得其人,即会商赵尔巽于川省人员内公同荐举。”

(同上)

西藏宪政骤难筹办折

宣统元年(1909年)七月初八日

奏为西藏情形与内地不同,宪政骤难筹办,据实密陈,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于宣统元年正月初八日承准宪政编查馆王大臣咨开本馆于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会同资政院具奏,进呈宪法议

院选举各纲要,暨议院未开之前,逐年应行筹备事宜一折,奉上谕一道,刊刻誊黄,恭请御宝盖用讫,遵旨分发,敬谨悬挂咨行,钦遵办理等因前来。奴才跪诵之下,仰见我孝钦显皇后、德宗景皇帝因时制宜,变法图强之至意。薄海臣民,同深钦感。当将奉到誊黄,敬谨悬挂讫。

窃维当今时势,非变法无以餍民望,非立宪无以奠邦基。我国自与泰西各国互市通使以来,数十年间,民智渐开,文明日进。加以群不逞之徒巧言煽惑,就现在国势民气二者观之,非从速实现宪政,无以抵浮言而定民志,是预备立宪,实已万无可缓。惟藩属与行省诸多不同,亦不得不详加审慎。谨将西藏地方现难筹办情形,为我皇上据实陈之。

查西藏教化政俗,不惟与内地各省不同,即与内外蒙古亦异,地为藩属,人则异种。年来夜郎自大,隐怀异心,私议增兵,遇事抗拒,其不度德不量力一种悖谬之行,竟不可以情理喻。惟兵力足以制之,或可相安无事。若一旦改立宪政,微论彼族程度未足,且恐其莫测理由,不善体会,于彼既无所利,于我反失主权。大局所关,岂敢贸然从事。夫藩属之人民,未有甘心贴服于主国者,而主国之相待,亦不能与本国人民一律。盖其情其势,均不得不然,非有厚薄于其间也。

考西洋诸强国,从无与异种藩属以立宪政权者。如英之于印度、美之于菲律宾、法之于安南、荷之于爪哇,虽均设有议院,然藩属之民仍不得厕身其间,与闻政事。间有一二代表,亦由各总督授充,可以意为去取,未尝许其选举,与以议政之权。至若澳大利洲及坎拿大二处,因其种族类皆英祖国之殖民,咸有忠君爱国思想,其知识程度又复与祖国之人士无殊,故英以立宪政体施之,所得权利同于祖国,亦可推行无碍。其待他处藩属则异。是今我国立宪,既已取法于西欧,则对待藩属似不妨仍效其政

策。

若于西藏筹备立宪，不惟时有未至，其难亦有数端。藏俗素崇黄教，惟以熟习经典者为上流，喇嘛之数多于士民，喇嘛之权亦大于士民。一切财利政治，多操自喇嘛之手，其士民亦惟知奉佛，于治国之大经大法既不讲求，即民间之疾苦亦从未过问，如此而欲其指陈地方利害，筹计地方治安，彼固茫然无所知。此咨议局之难于筹办者一也。

藏民蹈常习，故简陋自安，惯处于专制之下。且地广人稀，类皆零星散处，迁徙无定，毫无团体，更无城、镇、乡之可言。自治为宪政之要点，似此情形安能望其自治。此自治之难于筹办者又一也。

西藏幅员广几五六千里，穷荒僻壤，户口畸零，从事调查殊难周遍，势不能不藉各营官之力。然番官居心叵测，若一经调查，则更心怀疑惑，梗阻横生，此户口之难事调查者又一也。

西藏虽为我完全之领土，然所设藏官，不过驻藏大臣及各粮员武员数人而已，州县既未设立，则区域亦难划分，选举员与被选举员实亦无从酌定。且喇嘛亦不能充选举员及被选举员，此选举之难于筹办者又一也。

奴才奉命驻藏已越三年，岂敢畏难苟安，稍存推诿。惟实在情形，亦不敢缄默不言，致滋罪戾。据奴才愚见，似宜逐渐规划，不可太骤。当先编练新军，以期镇慑，开筑道路，以利交通，广设学堂，以普教育，渐增官职，以资治理，既以化其旧习，即以导其新知。俾明宪法之源流，粗具自治之能力，知时局之日迫，非立宪无以自存，待其时至，然后因势利导，与之更始，逐年筹备，颁布宪法，庶免窒碍难行，同跻郅治之域。

愚昧之见，不知有当于万一否。奴才曾与温宗尧熟商再四，彼此意见相同，故敢据实上陈，惟圣明裁择焉。

所有西藏情形与内地不同，宪政骤难筹办缘由，理合恭折密陈，伏乞圣鉴训示。

再，温宗尧现在假内，故未列衔，合并声明。谨奏。

朱批：宪政编查馆知道。钦此。

（《联豫奏牍》）

宣统元年（1909年）八月乙巳

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奏："西藏情形与内地不同，宪政骤难筹办。"下宪政编查馆知之。

（《宣统政纪》卷二〇）

详陈西藏近日情形折

宣统元年（1909年）九月十四日

奏为西藏情形日迫，亟应设法筹维，以保我国边疆而杜外人干预，恭折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联豫于光绪三十二年七月抵任之时，其代理商上为噶勒丹池巴罗布藏坚参及噶布伦等，虽未能抒忱恭顺，尚不致遇事抗拒。维时英兵驻春丕未退，达赖在西宁未归，故一切犹略有顾忌也。

然奴才鉴于往事，知达赖喇嘛阴蓄异谋，久思自立，曾于光绪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不避忌讳，具折详陈，并请特简经济夙优、声望素著之大臣，带兵入藏，乘时整顿，与之更始。原欲先发以制人，不敢缄默以误国。乃不意赵尔丰甫膺驻藏之命，而藏人更启拒汉之心。达赖喇嘛复致书于代理商上，起用前已革之噶布伦边觉夺吉、彭错顿柱及喇嘛济汝白桑等三人，帮同办事。奴才虽坚执不允，而番官则惟达赖之命是听，私入公所，主持一切，各

处调兵梗阻,益无忌惮,迄今不休。近闻川兵一千奉旨入藏,归奴才节制,竟敢公然具禀,谓无论是何汉兵,决意拦阻,不得入藏,词意殊属狂悖。且所行各事,亦欲与英直接夺我主权,种种乖谬,实难枚举。

奴才初意拟俟达赖回藏,将大局关系详细开导,晤言探测,当不难得其宗旨。近悉番官之所为,实皆达赖之所使,其仰承意旨者复群起而附和之,又以我意主和平,不欲轻启兵衅,遂益加恣肆,愈怀轻藐之心。

查达赖于七月十七日行抵通天河,八月初三日至哈拉乌苏,耽延已及一月,闻于九月十五日始赴呼征寺,十月中旬始回拉萨。夫呼征之距拉萨仅三日程,而故作回旋,迟迟不返者,恐非无故,其用意实不可测。

奴才等就现在情形悉心体察,窃谓有可虑者三,有不足虑者三,谨为我皇上披沥详陈之。

达赖之居心,于光绪二十九年、三十年间均已见诸实事。此次又复私自起用已革之噶布伦边觉夺吉等,仍不外乎从前之故技。又自张荫棠入藏令其筹饷练兵,轻弃主权,遂益坚其自立之志,事之不合权限者,彼皆有所藉口,而驻藏大臣之命令遂益视若弁髦,无论如何饬谕劝解,彼终置若罔闻。若相持日久,彼之布置周密,则番气愈骄,我之人心渐懈,即番人之附我者,亦因而解体,此可虑者一也。

俄英两国均各设法以笼络达赖,而达赖偏听人言,亲俄而忌英,英兵于三十年入藏,实因达赖信用俄人多治夫之言,故有此举。迨藏兵败于曲水,多治夫先逃避于哈拉乌苏。嗣达赖北窜,遂与之同赴京师,达赖出京行抵西宁时,即遣多治夫赴俄阴相结纳。据奴才等派往密探报告,达赖之所以处处迟延者,实欲俟多治夫消息,并闻携带俄国戎装者二十四人及俄枪一千枝,由藏调

兵往操。其戎装者,或系蒙籍,抑入俄籍,尚未探确。如系俄籍,则英人必不相容,来相诘责,藉口兴戎,就近先发,而藏非我有矣,此可虑者二也。

国朝之待西藏,立制极为周备,自琦善以兵权、财政尽付之番官,而事日以坏。驻藏大臣属下仅粮台及游击以下文武数员,其制兵则久戍防次,习气甚深,其由藏招募者,大抵生于藏地,既无乡里之情感,且多亲附藏人。设有缓急,皆不足恃。我朝对待藩属,向以宽大,策主羁縻,然现在时殊势异,人心日漓,若不审势变通,示以实有管辖之权,恐江河日下,异日更无可措手。此可虑者三也。

然达赖现虽诡谲,任用边觉夺吉等数人,一意拒汉,尚未返藏,即先查究英兵入藏之时,凡有不主战者,一律惩办,以致藏中番官咸怀危惧。其边觉夺吉等专横自恣,久为藏人所侧目,心虽积愤,而莫可如何。其所派番弁,日以苛敛为事,番兵则日以抢掠为生,其稍明事理者,咸有愤怨不平之意。是不惟士心既失,而民志亦复涣散。此不足虑者一也。

川兵一千入藏,皆知为奉旨之举,万无阻挡之理,乃边觉夺吉等奉达赖之命,竟敢多处调兵,意图抗拒,且有勒派缴银若干,出青稞若干之事。在藏属番民,素处于专制压力之下,亦面从而心违,其枪械、口粮、药弹等项,均由番兵自备。器械不精,毫无纪律,一遇大兵,想无不倒戈而走者。故番官虽日集兵,而民实无斗志。此不足虑者二也。

番官虽声言聚兵数千,在江卡、作冈等处拒挡汉兵。又煽惑察木多、乍丫及类伍齐等处勒令派兵相助。据察木多粮员刘廷灏禀称:自赵尔丰派顾占文带兵一营,进驻察木多而浮言尽息矣。类伍齐亦因藏官勒派而与藏官反抗矣,人心向背,于此可见。由察经类伍齐而入三十九族,其地本为我属,当无他虑。惟

至拉里后由江达而抵前藏,计十三站,皆系藏属,若有后劲以备接应,不难奋迅直前。即使番兵拦阻,得一二胜仗,则番兵震慑,全藏瓦解,此不足虑者三也。

要之藏事急矣,达赖貌似和平,而阴用数人,相为抵抗,盖其意,成则可以自立,败则委过他人,较之乾隆年间珠尔默忒之事,尤为明目张胆。达赖为黄教主,似不能不曲为开脱,以全颜面。至其左右助虐济恶之辈,必须悉予翦除,方足以伸国威而销隐患。奴才等日夜筹思,迄无良策。我欲和平而彼思决裂,我愈退让而彼愈鸱张,桀骜不驯,欲脱羁勒,殊不知其士农工商之程度,皆不足以语此。三百年来,若非我国家极力护持其黄教,恐已渐即澌灭,其疆土亦不能至今保存也。丧心昧良,至此已极。

故此次川兵能否入藏,实关大局。据奴才等愚见,钟颖统兵一千,若事驱剿,则未免势孤,惟有请旨饬令赵尔巽、赵尔丰,就近速拨边军三四营,作为川兵后援,以壮声势,而期策应。奴才并已派员弁赴三十九族调集土兵,俟统领钟颖到时,斟酌调遣。惟藏中人材缺乏,诸事维艰,能否办理妥协,似尚难以逆料。

至藏中土兵人虽强悍,往往不守纪律,故奴才电请边军,既至拉里,即同钟颖进藏,不必遣回,将来分择要隘,酌量布置,似较土兵为可恃。果能办到,由奴才查看情形,边军应留多寡,饷项是否敷用,土兵应否减练,届时再行具奏请旨办理,此奴才等筹办之大概情形也。

再,英人通商三埠,照约不能干预西藏内政,我调兵、开办警察保护地方,彼应无所藉口。俄人虽欲干涉,然路途寫远,恐一时亦未能出兵。惟其私济军火一事,断不能不严为防范,应仍请旨,饬下陕甘督臣、西宁办事大臣,认真稽查。凡有军火,一概不准出境。如将来西藏兵力足敷分布,再由奴才等分派各要隘严

查,以杜后患。

除筹办各事随时电奏,暨会商川督边务大臣外,所有西藏详细情形,理合恭折据实密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朱批:仍遵前旨,电商赵尔巽、赵尔丰妥筹办理。已电谕长庚等查禁军火矣。钦此。

(《联豫奏牍》)

宣统二年(1910年)正月壬戌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驻藏大臣联豫等。昨经降旨将达赖革去名号,温宗尧开缺赴川,所有藏中一切善后事宜,即责成联豫悉心经理。另选达赖,原为维持黄教,自应体察番情,查照例案,妥慎办理。川兵业已抵藏,著即妥为布置,藉资镇慑。必须申明纪律,严加约束,毋令丝毫滋扰。其余练兵、兴学、垦荒、开矿以及振兴实业、利便交通,添置官吏诸大端,均应及时妥筹,次第规画。固不可稍事操切,亦不可坐失时机。该大臣向来办事尽心,于藏中情形亦甚熟悉,朝廷既畀以重寄,务当殚竭心力,勉为其难。如有与川省关涉事件,著电商赵尔巽,协力通筹,务臻妥善,并将筹办情形,随时电奏。"

(《宣统政纪》卷三〇)

择要添设委员及编练军队

奏请西藏择要添设委员折

宣统二年(1910年)二月二十二日

奴才联豫跪奏,为西藏地方择要酌设委员,以资治理而免隔

闵,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维西藏地方辽阔,各处自为风气,番官番僧皆可威福自专,厚敛繁刑,水深火热,小民困于压力,无所控诉,冀望汉官出为保护,以期稍苏喘息,呼吁之情已非一日。朝廷明烛万里,叠奉谕旨,添置官吏,整饬庶政。奴才前奏请改设理事官专理民词,曾经部议核准。现在悉心区划,先其所急。

查藏以西除后藏噶大克、江孜、靖西前已请设官外,拟设驻曲水委员一员,扼西路要冲;藏以北拟设驻哈拉乌苏委员一员,通西宁边路;藏以南拟设驻江达委员一员,控制工布,并设驻山南委员一员;藏以东拟设驻硕般多委员一员,招抚波密,并通边藏消息;其三十九族地方虽已驻兵一排,仍拟设委员一员,以期逐渐开化。以上各员均令常川驻扎,管理刑名词讼;其赋税亦令清查数目,暂不征收;至于振兴学务工艺,招徕商贾,经营屯垦,调查矿山盐场,皆责成该委员等各就地方情形切实筹办。祛旧日涣散牵掣之弊,而谋变通整顿之规。以藏地幅员之广,仅此数处酌设委员,尚不足以资联络。其余续应添设之处,俟察度详悉,再行陈请,期无缺滥。所需局用薪水等费,请在于部拨经费项下作正开支。

除拟订暂行章程咨部立案外,所有西藏地方择要酌设委员缘由,是否有当,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朱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奏西藏编练军队及布置情形折

宣统二年(1910年)二月二十二日

奴才联豫跪奏,为西藏编练军队,现筹布置情形,恭折仰祈

圣鉴事。

窃奴才于宣统二年正月二十四日钦奉电传上谕内开:川军业已抵藏,著即妥为布置,藉资镇慑。等因。钦此。伏查奴才于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间,奏请遵照新章练兵六千,分驻察木多、前藏、后藏等处。嗣经陆军部议,先练步队一标或数营,尽已筹之常年经费及此次部拨之款,妥为规划,调用知兵人员,招募合格兵士,聚集教练,俟稍著成效,再为择要驻扎。等语。奏准在案。

西藏外逼强邻,内多奸宄。一日无兵即一日受侮,一处无兵即一处梗化。除察木多地方现已拨归边务大臣管辖外,东自恩达汛,西至济咙、聂拉木等处,绵延几五千里,兵少则不敷分布,兵多则难于筹饷。此次调到川军,虽系新募之卒,雪地遄征,尚能恪守纪律,中途遇战,遂能立破凶顽,再训练数月,当可精熟。查川军人藏共一千余人,时以长途跋涉,故将弁稍多,用以约束,兵士计可编成步队三营、马队一营、炮队一队、军乐一队,现人数稍有不敷,已派人赴内地招募,陆续押饷进藏,统按部定新章编配。合之奴才原练土兵一营,本应团聚一处,集合搜讨,以期教育统一。然目前番情尚怀疑贰,边备未可空虚,自应统筹兼顾。奴才权其缓急,于东路之拉里、江达、工布等处,抽拨步队一营驻扎;于西路之曲水,北路之哈拉乌苏等处,抽拨步队各两队驻扎;其三十九族内毕鲁地方,亦补足步兵一队驻扎,均责令保卫僧俗,认真操防。其余各营,则令暂驻前藏,分门训练,作为游击之师。各营既皆以前藏为基本地,仍饬于数月半年之后,更番互调,以均劳逸而便考察。俟将来筹有的款,再图扩充,总期悉成劲旅,养一兵即得一兵之用,以仰副我皇上经武图强之至意。

所有军队布置情形,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

谨奏。

朱批:该部知道。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宣统二年(1910年)二月壬申

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奏:"藏地立约互市,外交以保护邮电、商埠为先。达赖潜逃,内政以保教、安民为要。而内政之尤急者,则在于清除内奸,挽回主权。然今日与昔时不同;藏地与内地亦异。其筹办各事有应改革者,有应变通者,有应更新者,有应复旧者,如练兵、兴学、辟地利、兴工艺、添设官吏以收人心,分驻弁兵以扼要路,头绪纷繁,皆应措置周妥。惟有竭尽心力,揣其时势,分别缓急,次第办理。"得旨:"当懔遵叠次电谕,慎妥办理,用副朕系念边疆之至意。"

(《宣统政纪》卷三三)

开办巡警,添练新军

奏拉萨地方开办巡警并接办江孜等处职裨治理而固主权折

宣统二年(1910年)五月初二日

奴才联豫跪奏,为拉萨地方开办巡警,并接续开办江孜、亚东、噶大克等处以裨治理而固主权,恭折仰祈圣鉴事。窃维巡警原理分保安、正俗、卫生三端,而开埠区域,尤必稍知交涉规则,方能推行有效。藏地巡警一事,载在约章。奴才原拟从亚东、江孜两处办起。前经设立警务学堂,以期造就警学人材。……奴

才窃思警察关我主权,刻下情形又不能不急从拉萨入手。况商埠巡警为外人观瞻所系,巡官未经实地练习,措置究难完善。因饬先在前藏设立巡警总局,以为中央模范,分派巡官巡长,于二月十一日起带领修业步警兵一百四十名,马警兵二十四名,一律站岗梭巡。因布达拉山一带,地面空阔,非有马巡不能常川稽查。其警兵下班时,仍令分门排定学科,增补肄习;并陆续添募警生,授以速成警学,作为添班补缺之预备。数月之后警兵毕业者人数较多,再行挑选程度及格者拨往亚东、江孜两处,分别开办。该警兵等既无不谙章程规则之人,庶于内治外交可以因应咸宜。俟该两埠办有端绪后,再查看噶大克商埠情形,斟酌办理。所有常年经费,核实约计共需银三万余两,应请作正开销。所有开办拉萨巡警事宜缘由,除咨部查照外;理会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联豫奏稿》)

宣统二年(1910年)五月甲辰

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奏:"拉萨地方开办巡警,已派巡官、巡长带步警兵一百四十名、马警兵二十四名,站岗梭巡。其江孜、亚东、噶大克等处,俟警兵毕业人数较多,接续开办。"下部知之。

(《宣统政纪》卷三六)

奏裁撤驻藏制兵改设员缺添练新军折

宣统三年(1911年)正月十九日

臣联豫奏,为裁撤驻藏制兵,腾出饷项,改设员缺,添练新军,以杜虚糜而求实际,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查绿营兵丁久成弩末,在各省财力有余,尚急议裁撤,以

节虚糜之款，况以西藏筹饷之难。岂容养此无用之兵坐耗薪粮。臣于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间奏陈藏中情形，拟请将关外打箭炉以及察木多、拉里、前后藏、定日、靖西等处所有武员、粮员及所设制兵一律裁撤，通年计算，官弁薪工并各兵丁原饷约可得银十余万两，以充改练新兵饷需，奏奉部议在案。

查藏地原设察木多、前藏、靖西游击各一员，后藏都司一员，前藏、定日守备各一员，察木多、硕板多、前藏、靖西千总共六员，察木多、拉里、前藏、后藏、定日、靖西把总共六员，恩达、边坝、江达、前藏、后藏、定日、靖西外委共十三名。除察木多已划归边属应由边务大臣奏明办理外，所有自恩达以西共计绿营官弁、马步兵丁尚存一千余名，现拟一律裁撤。凡游击以下各员，拟请旨悉予开缺，分别留藏回川，酌加录用。兵丁中有精壮者，仍令投充陆军，或编入巡警；老弱者，酌给恩饷，听其自谋生业，如系回川者，另给裹带银两，以示体恤。

此项制兵，从前系由川省委派粮员经理饷项。计拉里粮员每年领款银一万三千两，前藏粮员，每年领款银五万两，连后藏饷银在内，靖西同知每年领款银三万两，通计每年藏饷银九万三千两。除内有番官俸缎、喇嘛披单及各衙门丰折银两仍应照旧发给外，以后粮员缺即改为地方理事官，每员应须薪水、局用等费，臣前经奏定有案。地方弹压缉捕及边防要隘，必须添练陆军，责成认真办理。至各塘汛传递折奏、公文，亦属事关紧要。制兵既裁，拟改为邮夫，即归地方理事经理，以期毋误文报。以上数端，需款甚巨。其川省每年原解银九万三千两，仍应按年如数解交臣衙门，以资应用。

又，臣衙门前曾奏设卫队百人，每年由川省拨解饷银八千两。现拟查照陆军营制，添设护军官一员，先锋官一员，并应改设弁目、马弁、护目、护兵，其卫队原领之饷数尚不敷，亦应在裁

兵款内提给。似此一转移间,化无用为有用,于藏务实有裨益。

除一切善后事宜,由臣会商四川督臣妥筹办理外,所有请裁驻藏制兵,改设员缺,添练陆军各缘由,除分咨查照外,理合恭折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宣统三年三月初八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

(《联豫奏稿》)

裁撤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

奏请裁撤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折

宣统二年(1910年)十一月十一日

臣联豫跪奏,为驻藏帮办大臣一缺拟请裁撤,改设左右参赞,以一政权而资治理,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查驻藏大臣之设,始于康熙四十八年,以议政大臣等议奏西藏事务不宜由拉藏汗独理,请遣官一员前往协同办事。得旨:依议。其管理事务,着侍郎赫寿去。钦此。当时原只设有办事大臣一员。及雍正初年,准噶尔夷匪乘隙窥藏,诏以川、陕兵二千留防藏地,派大臣正副二人分驻前后藏以镇抚之,是为增设帮办大臣之始。盖以军队分布要地,必须各有大员统率也。事平之后,遂相沿以为定制。每季以一人出巡,一人居守。出巡之际,周历鄂博,查阅营伍,于边防徇有裨益。乃法久弊生,輶轩所至,动劳供张,即本官严于驭下,而番目、译人借端派累,怨讟易滋,且制兵窳败情形,实亦无可校阅,近数年来此典亦废。

查宣统元年二月间,奉军机处遵旨电询,帮办大臣是否宜照旧案分驻后藏。臣以办事大臣与帮办大臣既系同办一事,若分

驻两处,相隔窎远,遇有筹商之件,势难计期决议,必致延误要公,即属员禀承,亦虑批牍两岐,使人无所适从,是以会同电陈请将帮办大臣仍驻前藏,添设参赞一员驻扎后藏,管理三埠通商事宜。奏明在案。

惟现值朝廷厘定官制,责任必专,权限必明。即如滇、闽、楚、粤督抚同城,皆荷先朝饬裁巡抚一缺,奉天巡抚现亦钦奉明诏裁并。以各行省地大事殷,尚宜归并员缺以一政权,况藏地规模较简,所驻大臣两员,政见一有参差,治理即多窒碍。贤者瞻顾依违,曲示和衷之谊,固不能奋发有为;不肖者各逞意见,遇事掣肘,寖至百端皆废,内启番族之轻藐,外贻友邦之讪笑,于大局所关实非浅鲜。现在驻藏帮办大臣一缺,尚未简放有人,拟恳圣明乾断,即予裁撤。

至前藏地方,仍须有品秩较崇之员随同办事大臣筹办一切,以资辅助参赞。钱锡宝原系驻后藏之员,现在遵旨暂驻前藏,随臣筹办一切,惟后藏交涉事宜亦关紧要,似未便久驻前藏。现拟请于前藏添设参赞一员,以前藏参赞作为驻藏左参赞,禀承办事大臣筹划全藏一切要政;以后藏参赞作为驻藏右参赞,禀承办事大臣总监督三埠商务,均由办事大臣奏保堪胜人员,请旨简放。其右参赞分驻后藏,应修造衙署,添设翻译、书记,员薪役食银两拟请作正开销。至左参赞与驻藏大臣同署办公,除照部定支给公费外,即无须另设员薪役食,以资撙节。如蒙俞允,则驻藏办事大臣既有专一之权责,以趋事赴功,而又得慎选得力人员,以集思广益,似于藏事不无裨益。

所有请裁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缘由,除咨部查照外,谨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朱批:会议政务处议奏。钦此。

(同上)

政务处议复联豫奏裁撤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折

宣统三年(1911 年)二月十七日

军机大臣总理外务部事务和硕庆亲王奕劻等跪奏,为遵旨会议,恭折仰祈圣鉴事。

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军机处抄交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奏请裁撤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一折,奉朱批:会议政务处议奏。钦此。

臣等查核原奏内称:宣统元年二月间,奉军机处遵旨电询帮办大臣是否宜照旧案分驻后藏,臣电陈请将帮办大臣仍驻前藏,添设参赞一员驻扎后藏,管理三埠商务事宜,奏明在案。惟朝廷厘定官制,责任必专,权限必明。藏地规模较简,所驻大臣两员,政见一有参差,治理即多窒碍。现在驻藏帮办大臣一缺尚未简放有人,拟恳圣明乾断,即予裁撤,请于前藏添设参赞一员,以前藏参赞作为驻藏左参赞,禀承办事大臣筹办全藏一切要政;以后藏参赞作为驻藏右参赞,禀承办事大臣总监督三埠商务,均由办事大臣奏保堪胜人员请旨简放。其右参赞分驻后藏,应修造衙署,添设翻译、书记,员薪役食银两拟请作正开销。至左参赞与驻藏大臣同署办公,除照部定支给公费外,即无须另设员薪役食,以资撙节。等语。

臣等遵查驻藏大臣设于康熙年间,本系一员,嗣于雍正时增设帮办大臣一员,原以一人出巡,一人驻守。现在情形不同,若仍照旧分设,名实既不相符,事权更难统一。惟前藏、后藏相距五百余里,后藏地处极边,与英属印度及尼泊尔、不丹、克什米尔接界,现又开办商埠,事务尤关重要,非有大员驻扎,亦不足以资镇抚而重交涉。今该大臣拟请裁撤帮办大臣,添设左、右参赞禀

承筹办,以右参赞驻扎后藏,专督三埠商务,均由该大臣奏保堪胜人员请旨简放,系为因时制宜,足供指臂起见,应请照准,即如所拟办理。其应修造衙署,添设翻译、书记,各员薪费等项,应令详细另造预算清册,分别奏明核办。

所有臣等会议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宣统三年(1911 年)二月丙戌

会议政务处奏:"驻藏办事大臣联豫奏裁帮办大臣一缺,改设左参赞一员、右参赞二员。应如所请办理。"依议行。

(《宣统政纪》卷四九)

宣统三年(1911 年)三月壬寅

谕内阁:"前经会议政务处议复联豫奏请裁撤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两缺,业经照准。罗长椅著补授驻藏左参赞;钱锡宝著补授驻藏右参赞。"

(同上,卷五〇)

(三)赵尔丰经营川边,改土归流

受命为川滇边务大臣兼驻藏大臣

军机处奏复请以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折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七月初三日

遵旨交部议复四川总督锡良、将军绰哈布所奏赵尔丰肃清巴塘、乡城,改土归流,设官分治,隶属四川,不宜遥制,拟请照宁夏、青海之例设置川滇边务大臣一折,经部复议,现西藏纷乱未靖,边境多事,所拟设置边务大臣驻扎巴塘练兵,以为声援,事拟可行。

查赵尔丰由建昌道为炉边善后督办,平定巴塘、乡城,改土归流,设官分治各端,甚合机宜。请旨以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进驻巴塘练兵,并请旨川、滇两督会商边务大臣,所辖以何处为界,西至何处为止,每年经费若干,分条详奏,以凭办理。奉旨:"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钦此。"

(本节所引史料,凡未注明出处的,均转引自《赵尔丰川边奏牍》,不俱注。)

致军机处请代奏谢任川滇边务大臣电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军机处钧鉴:本年七月初三日,遵奉电旨,仰蒙圣恩,荣衔赐

晋,特命川滇边务大臣,恭读之下,感悚交集。尔丰才短任重,渥荷简畀,惟有先行向阙叩恩。第念时局方殷,边事尤亟,朝廷眷怀西顾,特设重臣,筹边援藏,犹非才轻,并策兼顾,仰恳另简贤员来边,通筹计划,俾免贻误,大局幸甚,尔丰幸甚。所有叩谢天恩,感激下忱,谨请代奏。江。(初三日)

请颁发边务大臣关防折

光绪三十二年(1706年)

请部颁发边务大臣关防以昭信守事:

窃臣前奏,实惧才轻任重,非敢矫饰。朝廷不加谴责,仍任边事,天恩高厚,无以图报。惟先具奏,向阙谢恩。

窃查边务大臣,既已奉旨成立,应请由部撰拟关防字样,颁发应用,以昭信守。在未颁发以前,因事浩繁,由臣暂刻川滇边务大臣木质关防一颗,临时启用,专理边事,即将以前善后督办关防切角销毁,除咨各部外,理合恭折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札筹饷局更正关防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为札饬更正事,照得本大臣前饬该局刊刻木质关防,业经该局申送来辕在案。惟查所刊关防篆文,当发缮时,将边务"务"字误作"防"字。事关信守,亟应更正另刊,以照慎重。本应仍发该局办理,缘本大臣行期甚迫,不及饬局重刊,迳饬藩经厅赶紧重刊,申送来辕。除奏用外,应将印花发局存案。合行札饬,札到该局即便遵照更正立案,切切毋违。特札。

计札发印花一纸

启用边务大臣关防日期
并销毁前刊木质关防片

三十四年(1908年)

再,臣于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附片奏,请另铸铜质关防颁发应用,以昭信守。奉旨允准,由部撰拟川滇边务大臣关防字样,兼写清汉文,铸造铜质关防一颗,由臣派试用通判贺良成赍文赴部请领。于本年八月十一日该员将关防一颗承领赍回,当于八月十二日开用,并将木质关防销毁,除咨部外,理合将启用关防日期,附片具陈,伏乞圣鉴。再去年奏明暂刻钦差驻藏兼边务大臣木质关防一颗,自经奉旨专办边务,即将该关防销毁,前奏漏报,合并陈明。谨奏。

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赏赵尔丰为驻藏大臣旨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二月初四日

调赵尔巽为四川总督。赏赵尔丰尚书衔作为驻藏大臣,仍兼边务大臣。

(据《光绪东华录》)

致军机处请代恳收回兼任驻藏大臣电

光绪三十四(1908年)二月初六日

军机处钧鉴:本年二月初五日恭读电钞,仰蒙恩旨荣衔锡晋,特命驻藏办事仍兼边务大臣,当即具摺谢恩,专弁拜发。惟

念时局方殷，边事尤亟，朝廷眷怀西顾，特设重臣。猥以菲才，渥叨简畀，旋奉护督全川之命，期缓出关，而一切应办事宜，熟审详筹，均经陈奏。材轻任重，已惧弗胜，尚无自效微劳，岂可更益他务。矧藏地距巴、理两塘辽险，山川数千里，日疲奔走，遑暇规画。并策兼营，顾此失彼，无论绠短之才，显有鞭长之势，虚名徒拥，贻误必多。可否吁恳天恩，收回成命，实因兼顾为难，非敢意存诿卸，披沥区区，感悚万状。请代奏。鱼。（六日）

调赵尔巽为四川总督、以赵尔丰为驻藏大臣通筹藏政旨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二月初九日

谕军机大臣等：西藏为川蜀藩篱，地方广漠，番民蒙昧，举凡练兵兴学，务农开矿，讲求实业，利便交通，以及添置官吏，整饬庶政诸大端，均应及时规划，期于治理日益修明。现经降旨派赵尔丰为驻藏办事大臣，特加崇衔，以重事权。并调赵尔巽为四川总督，以免扞格而便联络。应即责成赵尔丰会同联豫，察度情形，将藏中应办各事，通盘筹划，详拟章程，次第奏请施行。需用人员，准由四川省慎选调派，厚给薪资，优定奖励，均准其携带眷属，各令久于所事。应需款项，着度支部按年筹拨的款银五六十万两，俾济要需。并由四川总督无分畛域，随时接济。寻度支部议覆，自本年起，于四川应解俄法款内截留二十万两，英德款内截留三十万两，其四川应解俄法英德款银，即由江海关于洋药税厘项下，如数垫解，报闻。

请饬部颁发驻藏大臣关防片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三月初七日

再,臣前蒙恩简充川滇边务大臣,所需关防,已奏奉谕旨饬部颁刊,现在尚未颁发到川。此项关防,只能为川滇边务之用。奴才近复奉命兼任藏使。查驻藏大臣,原有关防一颗,系为该大臣办事之需,且衔名各别,非另有关防不足以重事权而资信守。合无仰垦天恩,饬部另铸驻藏大臣关防一颗,颁发领用,俾昭慎重。理合附片陈请,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请销毁驻藏兼边务大臣关防片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三月初七日

再,奴才于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内附片奏请饬部另铸驻藏大臣关防一颗颁发领用一案。

奉到朱批:"礼部知道。钦此。"钦遵在案。兹于本年闰二月准驻藏大臣联豫咨称;准礼部咨开,添铸驻藏兼边务大臣之关防一颗,现已铸妥,应派员持文赴领等因,自应照办。惟奴才现在奉旨专办边务,驻扎巴塘,是已开去驻藏差使。查边务大臣关防,前已奏明经部铸就,委员承领在案。其驻藏兼边务大臣关防一颗,现已名实不符,合无仰恳天恩,饬部销毁,以昭慎重。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旧疾复发边务重要请开缺另简贤员折

宣统三年(1911年)四月

奏为臣旧疾复发,边务关系重要,沥陈下情,恳请开去差使,

另简贤员接办，以固边防而免贻误，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世受国恩，早誓捐躯之报，屡膺难巨，从无避就之心。去冬因德格土司兄弟争袭，地方扰乱，奉旨驱剿，曾将力疾出关，并患病情形，屡次奏陈在案。前于四月间督师追捕昂逆，赴杂渠卡一带，沿途大雪，游牧毡帐，亦属寥寥。昼则策马奔驰，夜则卧宿湿地，臣肝气之症，遂愈发动，眉目抽掣，心神躁扰，不堪其苦。又以昔年乡城之役，督战于冰雪之中，两腿感受寒湿，经络疼痛。自五月望后，驻军色许，又复积感外邪，不惟眉掣不止，且头昏眼花，两腿麻木，艰于行步，自察病体，万难支持。只以匪乱未靖，不得不勉强督率，分路剿捕，以清根除。

今幸仰仗朝廷威福，边番震慑，相率投诚向化，德格全境，事势大定，现已酌留文员，分布营队，加意拊循，足纾宸廑。臣数月以来，力疾治事，关外既无良医，水土又极恶劣，近日诸症时发，有增无减。加以怔忡善忘，标本两亏，再四思维，若不沥情陈明，仍以病躯恋栈，贻误大局，获咎更深。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开去边务差使，另简贤员接办，俾臣得以延访名医，静心调理。倘邀福庇，获就安痊，即当泥首宫门，求赏差使，断不敢久耽安逸，自外生成。

至现在川兵进藏，一切应办事宜，臣力疾从公，尽心筹备，随时与四川督臣赵尔巽、驻藏大臣联豫等妥为商办，不敢稍滋贻误。如蒙恩准，简员到边接办，计彼时川兵进藏诸事，已可办竣，不敢再烦宸廑。

所有臣旧疾复发，恳恩开去差使缘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朱批："边务紧要，该大臣办理，深合机宜，朝廷正资倚任，未便遽易生手，着仍力疾任事，勉为其难，以竟全功，一俟边务稍松，再候降旨。钦此。"

致军机处谢署川督电

宣统三年(1911 年)

奉电旨，恭读之馀，感悚交集。尔丰前奏实惧才短，非敢矫饰，朝廷不加谴责，仍任以川事，天恩高厚，难言报称。惟有先行向阙谢恩，赶将边事料理迅速进关，尽心将事。第前奏出于至诚，所言皆属实，仍恳早简贤员，来川接替，俾免贻误，则大局幸甚，尔丰幸甚。所有叩谢天恩，感激下忱，谨请代奏。鱼（六日）

致军机处保傅嵩炑代理边务大臣电

宣统三年(1911 年)

奉旨迅速赴任，自应赶将边事清理进关，惟边务紧要，必须代理有人。查有已保道员傅嵩炑才识优长，随尔丰出关，先后六年，经手银钱数百万，一丝不苟，每遇战阵，奋勇先登。去年委剿三岩，调度悉协机宜，诚属难得之才，以之代理边务，不惟可无废事，且该员于边情，了如指掌，将来王人文到任后，必能襄赞一切。惟该员前经甘督长庚查参，奉旨革职，永不叙用在案，应恳恩将傅嵩炑知府原案开复，以道员代理边务大臣事宜，俾尔丰得以星速入川。尔丰为人才边事起见，是否有当，谨请代奏。鱼。(六日)

筹划西藏新政

与川督会奏出关并筹划藏政事宜折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奏为会陈出关大概事宜,恭折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尔巽兼程抵川,已于五月十八日接印任事,臣尔丰即于是日交卸护篆,当即具报在案。连日详细筹商料理入藏防边各事,以为先后之序,缓急之形,必须分之不紊,而后能合之无碍。

窃意经营入藏,总宜以殖民为主,川省人多地少,尤以迁民为有益。惟藏地奥阻,无论藏民不能容纳,即川民亦不肯迁移,断难操之过急。惟有寓迁民于兵,而兵亦不可骤进。臣尔丰蒙恩简授驻藏,闻喇嘛即意图迁避,虽经驻藏大臣联豫剀切开谕,而其心固未安也。目下如以入藏为先务,则恩信未孚,不止事倍功半而已。似驻守之责,仍应责成驻藏大臣联豫照常办理,臣尔丰当谨遵谕旨,巡视藏地情形,审察适中驻地。而入手办法,当以巴塘为根据。巴、理新定,疑信相参,其疑者不为料理,恐复生反侧之忧,其信者不为抚循,无以为招徕之渐,是全藏之信服与否,皆视巴、理为转移,未可视为已治已安,置为缓图也。

现拟先募三营,稍加训练,率之出关,一面为防守计,一面试行垦种收养开矿诸政,为殖民计,使知有利可图,即赀送其眷属出关。渐退出关之兵为后备,而又招关内之民为新兵,循环不已,渐及藏地,此所谓先后之序也。

招人出关之难,尤在山川之险阻,调员招勇,百呼莫应,运饷送械,接济为难。先已派员沿途勘估,择要修治,其泸定桥河口

等处，水势汹猛，皮船索渡，时常失事，必须修建铁桥，而大件料物，又不能运往，臣尔巽在湖北考询情形，以钢丝为宜。当即饬员定购纲丝，仿造外洋钢丝桥，此桥若成，可除去出关一半阻力。既有营队，即应多储军食，勿致缺乏，现在饬令购备，凡此似觉迂缓，实为求速，此所谓缓急之形也。

至于驻藏兼边务大臣，与旧有驻藏大臣之权限，与川督管辖之界限，以及设官之布置，饷项之来源，皆极费筹商，一经出关，文牍往还，断难融洽，臣等当一一面筹具陈请旨，固不敢因循贻误，亦不敢冒昧从事。

总之圣朝破除常格，原为图全藏久远之规。臣等兄弟仰荷厚恩，曷敢循目前补苴之计。谨将合筹大概情形，先行恭折密陈，是否有当，伏候训示遵行，伏祈圣鉴，谨奏。

致军机处速筹藏政电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军机处，沁电奉到谕旨筹边一折，交政务处，当邀钧鉴。窃查西藏现在形势，不附议论者，以再密陈可否，摘由代奏，以附事实，尔丰至边，已有数年，素知野番成性，向无理想，推心置腹，彼亦怀疑，反复开导，破釜沉舟，盖不入耳。势必威以兵力，犁庭扫穴，然后抚之以恩，归心向化，较诸笔舌，始知南人不复反一语，固得攻心之法。然以未始非先威后德者也，治藏亦然。藏之横肆，胜于各部，而其混沌，无异野番。我朝优待数百年，而达赖不知感恩，认为羁縻，骄态自若，动辄要挟。前次仇英投俄，实视国中无暇顾及，酿成此乱，犹不醒悟，竟敢抗拒朝命，以待外人煽惑。若再不及早图维，藏必终为他人所有，图维若何，惟乘此一战。我力不足以制藏，外人制藏则有余，今正其时，若再迟疑，则

不惟费手,且恐无及。何则?今日彼之器械不利,训练未精,政治不备,苛虐百姓,差徭繁重,淫刑滥罚,无人可恃。彼虽言欲外,尚属虚词,外人虽欲牢笼,亦无实际。况此时主权在我,各国周知,英纵欲得之,亦须几费踌躇。彼即欲投英,我尚能与之争执,再若迟久,不惟彼兵精器良,胜负未知,而英之诡计阴谋,必有愈侵愈进,由江孜及于拉萨之势。始则藉口游历,暗中通彼殷勤,继则协济械粮,以显示其亲睦。渐以立教堂,通贸易,甚且设领事,与建筑,藏人既畏其威,再贪其利,未有不心悦诚服,其地已非我有。彼时若以兵争,英之暗助,固不待言。即明出干预,不曰有碍商务,即曰保护教堂,试想我兵能到藏一步耶。今谕旨出兵,竟敢抗命,乃不知破竹之势,已入堂奥,更非舆论者知其底蕴,此时进藏,瞬息可至,英人无从干涉,迅速始洽,复以雨露之恩施之,去其苛政,苏其民困,兴学以破其愚,垦田以养其生,通商以裕其利,兴工以富其业,而后建筑铁路,以通内地,百废俱举,此诚难得之时也。现与联大臣互商,西康建省,援藏以匡新政,审时度势,机会不可坐失,亦可概见,固敢倾泻以资诸公之前,尔丰老耄且无才,何足以辨此疑,实因西藏事关全局,伏乞缕陈鉴核示遵。

会衔致军机处外务部亟宜筹藏电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

军机处、外务部钧鉴:勘电敬悉。查藏中兵制窳败,不可用,久为藏人欺压,何能虐藏。新兵尚未招成,彼诬为烧杀,联大臣固无此兵力,亦绝不如此冒昧,此其诬指,早在洞鉴。联大臣于达赖进藏前,且派弁迎护,顷接其三十电达初十可以抵藏,途中并无阻碍之事,藏中亦称安静,巴理两塘尤靖谧如常。杂渠卡即

尔丰新收逆匪昂翁降白仁青所据之地，该地在德格极北，距藏窎远，毫不相涉。惟昂逆闻在达赖之侧，至所指地名，乍挺或系乍丫之误。卡喀罗卡间遍询察台僧俗，举无知者，俟查明再覆。川兵粮米，尔巽于炉城派员设局，沿途存储，直至察木多。尔丰复派员按站经理，并预备杂粮柴草，且查看兵行举动，该军纪律严明，秋毫无扰，公买公卖，赏优于使，蛮民颇极欢迎，于十月二十二日抵察。尔丰亦于二十八日赶到，藏兵在恩达、类乌齐一带，大小路堵截，尔丰随派边兵三营为前锋，分两路并进，川军亦次第开拔。顷接前队禀报，我兵所到，藏番即纷纷撤退，现在类乌齐已无藏兵声影，果尔则川兵由类乌齐半路入三十九族即可无虑。至进藏地后如何情形，固不可知，联电称已调三十九族兵接应，当可有备无虞。现已飞饬该协统钟颖恪遵电示，入藏界后，益加严行约束部众，毋得稍有滋扰，以免借口，而固民心。惟是藏僧目无朝廷，匪伊朝夕，不轨之举，尤非一端，不过阴谋潜煽，未敢显露。今竟明言反叛，胆妄狂悖，藐玩已极，彼非真有所恃也。明知朝廷恩德优渥，不肯轻易加兵于藏，故敢为此虚声恫吓，以遂其要挟尝试之计。然巽等熟思审度，藏切齿于英，决无投英之心，中印藏约已立，英亦碍难违背，藏意实在于俄，而俄则鞭长莫及，殊不足惧。且俄亦不肯因此与英启衅，惟开埠之后，英人必施其柔软手段，吸收藏人之心，纵不明据其土地，亦必暗移其政俗，此固外人之惯技，而实为我之忧患。况藏虽我之属土，而我并未经营，不过羁縻之而已。英人若实行引诱招徕，则我转瞠乎其后，不如及此时声罪致讨，不唯俄不及救，即英亦不及料，我入据拉萨，比他国知之，已无及矣。且藏雇印匠，终日铸枪造炮，其意可知。然所造者，猪槽土炮而已，操法亦极平常，我之军械，胜彼万倍，取之易如反掌，失此机会，倘彼购买英俄枪械，聘用外人教习，训练既精，梗顽心甚，图之转难，此所谓变速

而祸小,变迟而祸大,终有变之一日,不如当机立断也。或谓蒙古蛮民,迷信该教甚深,本朝故藉其教,以服蒙蛮,若取藏则蒙蛮必将背叛,此真不切时势之言。此语在国初,其教昌盛之时,或藉此以縻愚蠢,而省兵戈之扰。今我朝深仁厚泽二百余年,昆虫草木,无不沾被圣化,彼教何关政治。尔丰在边日久,蛮人迷信者有之,而恨藏者尤居多数,即如乡城一区,经尔丰开导设誓,不令子弟作喇嘛,更不再立庙宇,于此可见民心迷信渐释。且不论蛮民恨藏,即藏人而非喇嘛者亦无不恨藏,益其苛待百姓,人心久失。有自蒙地来者,询其蒙人,信其该教情形,亦与蛮地相类,有信有不信,且信者亦非尽真。甚有藉充喇嘛,诓骗愚民,以谋衣食者甚多。若谓蒙蛮因藏生变,尤为必无之事,试观英人入藏,达赖逃逸,未闻蒙蛮之人奔走骇汗,互相哭诉,失此活佛,忘我宗教,奋臂而起以谋与藏复仇者。岂有朝廷取之,而百姓敢启异心,不惟无是事,亦断无是理也。且我之取之者,为保我疆土,救其疾苦而已。存其教而易其政,使僧俗胥安,然后以德泽以教育,潜移默运,革其迷信,输以文明,强其种族,固我藩篱,此诚万世之利也。愚见如是,未知当否,谨请代奏。再,西藏公会乃议事之所,虽集众议,其实四噶布伦主之。向之达赖皆只静坐,自今达赖始专执其柄。现在噶布伦皆达赖私亲,仍由达赖暗中主持也。尔巽、尔丰同叩。

(十一日)

边藏情形时殊势异亟宜将紧要地方收回折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

奏为边藏情形,时殊势异,亟宜将紧要地方收回,固我疆域,敬抒管见,恭折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维安边之策，不外怀柔，而驭夷之方，必先威服，政治无积久而不变，事机贵因时而制宜。中国幅员辽阔，凡于边地，非事羁縻，即成瓯脱。从前闭关自守，四境乂安，任其优游于化日光天之下，同蒙覆帱之深恩。乃自门户开放以来，强邻环伺，皆骎骎以辟地殖民为务，中国遂日受侵夺矣。所有从前属地而未经编籍者，外人即指为彼之所觅殖民地，强为占据。以现在局势而论，尺寸之土，皆当早为经营，不可再落人后。惟边地从未设官，久失经理，为藏番侵占，而无所稽考，已不知凡几。而彼占去地土，除苛虐百姓，别无所事外，远者则不暇兼顾，几与弃地无异。然从前藏人恭顺，全藏皆为我之属土，虽偶有盗窃，朝廷一视同仁，悉置不问。乃自已革之达赖喇嘛阿旺朗结陡思叛逆，时起异谋，不惟藏人耳目心思为之一震，即外人虎视之心，亦炽不可遏。盖阿旺郎结所依附者在俄而不在英，人所共知。今日之藏，实为印度屏蔽，英人视之有如卧榻之侧，岂肯令俄人占据，其不能一日忘藏者，情也亦势也。今虽以兵入藏，安静无事，然阿旺郎结已入英人之手，英人且优加礼待，该番亦恃英为助，其实两皆出于诈伪而非真诚，然英则必择其利于己者为之，此时纵不干预，安必他日无言。且英人觊觎藏地，已非朝夕，盖以其山川蓄积富厚，得之利将不赀。臣前因藏番于江卡撤站，在贡觉、桑昂曲宗一带调兵，派西军左营管带顾复庆率兵前赴贡觉，新军后营管带程凤翔，前赴桑昂曲宗，将番官驱逐回藏。各该处百姓被藏番苦虐，臣在德格，已暗中遣人来投，彼时以藏人叛迹未著，未肯遽开衅端，惟以好言抚慰而去。迨番官入我察地，焚烧积聚，江卡撤站，南墩聚兵，窥伺巴塘，并闻藏中已停驻藏大臣联豫供给，是其显然背叛，若再姑容，将成大患。因一面由巴塘调兵攻破南墩之众，一面由察木多进军驱散西来之兵，复派两营入贡觉、桑昂曲宗，截其援应，我军所到，番官番兵纷纷逃散，无敢迎敌。百姓则

奔走相迎,异常亲附,头人等且到察见臣,求为设官,从此仍为朝廷百姓,勿再还藏。不惟此也,洛隆宗、硕板多、边坝,亦皆远来输诚,备言藏中苛虐情形,愿我将地收回,面求禀恳,词极谆诚。然臣之初意,只在保境安民,并无拓境开地之念,故于蛮人来者,固不便严词拒之,亦未尝慨然许之,惟婉言以安抚之而已。然昨接程凤翔来禀:桑昂曲宗属地杂瑜,与倮㑩野番接壤,据该处头人百姓称,前次有英国人曾到其地,由倮㑩番人引导,该番民等重赂野番,始幸未曾深入。并闻英人见该番民等,颇有投赠,此固英人柔软手段惯技。此次既未深入,安必不复再至,已饬程凤翔驻兵于彼,彰我国威以占先著,倮㑩虽为野番,实亦我之属境,闻已为英人所饵。现饬程凤翔遣人密探,如该番已先投英,则只可听之,如并未前投,拟设法收服,固我疆域。倮㑩之南,即阿撒密,闻该处久已附英。阿撒密之南,则为缅甸,倮㑩之西,为波密野番,英人若得杂瑜,亦与波密接壤,其谋取波密,必无疑议。若得波密则由工布入藏,仅数日程,即与印度联成一片,是以波密一族,亦万不可不令归入版图。惟是藏人窃我属地,又复不能自有,若为他人占去一分,我不惟失一分权利,且将受一分侵害,英人未一日忘藏,将来如有利益均沾之事,必将要索前后藏,凡属藏之地,皆将入其范围之内,早收回一处,即将少失一处,且藏番之桀骜不驯,若一日有事,必将投外,野性使然,亦宜乘机利导,谋国者不言小忠小信,所务者大。况蛮民皆愿归诚,仍使属藏,蛮心必失,以后惟藏是听,有关大局匪细,以臣愚昧,及此时将边兵所到之地,皆收归边务大臣管辖。驻藏大臣偏处极西,距藏远者,固有鞭长莫及之势,即距藏近者,而名系于藏,终有主客相形之虑,若以改归边属,恐牵及交涉,此则必无之事,英人之所恃者,商务开埠,皆在江孜以西,以臣所议者,皆在乌苏以东,中间尚隔拉萨,去江孜十五六站,既无碍其通商,绝不至于干涉。且

于藏中内治，亦杳不相关，有功则赏，有过则罚，自古已然，以藏番此次叛逆情形而论，即殄灭亦岂为过。今仍保存其教，不过以向归驻藏大臣管辖者，隶属于边务，又仅止数处地方，矧其中有并非藏地而为彼所攘窃者，及此收回，亦为名正言顺。若虑藏地偏小，而拉萨以西壤土，正复宽广，皆待经营，或有谓黄教，为蒙蛮所迷信，我朝即藉其教以范围彼族之心，若待藏过严则蒙蛮皆将震惊不安，于大局深有关系。殊不知此说在国初时，容或有之，盖当日圣心仁爱，不欲以干戈多杀生命，故顺其习俗，抚而治之。而朝廷深仁厚泽二百余年，虽草木昆虫，咸沾德化，岂复藉彼虚无之教，以为经世之猷。且臣在蛮地，悉知蛮俗，亦未常无诵经之人，而一言藏番，无不痛心疾首，其所信者神佛，非敬信藏番达赖也。蛮地如此，蒙人可知。然其帖耳俯首，无敢逆犯之者，固为积威之渐，亦无保护之故，不得不隐忍服从也。试观前次英兵入藏，阿旺郎结潜逃，未闻蒙蛮之人，奔走号呼，以为宜救藏番，保护达赖，义旗西指，与英人为难者。亦未闻有愁苦咨嗟，以为黄教将灭而恨不欲生者。不惟蒙蛮中不闻有此人，即前藏后藏亦不闻有是人也，岂有朝廷欲整顿藏务，敢有起而相抗者。此可断其必无此事。况已颁明诏，仍以保教为宗旨，不过因其不能保护百姓，遗弃地方，将为外人所有。仅将从前赏给之地收回，以示薄惩，保疆土而顺民心，此又不可失之机也。臣曾函商联豫，以乌苏江以东隶边，以西属藏，此国家之公益，非彼此之私产。他日藏果设立行省，彼时另行勘画，不过一纸之烦，等语。道远尚未接该大臣复函。臣以老病之身，力疾从事，前次乞退，已蒙恩许，以边务稍松，再候降旨，岂复乐于展辟地土，好为多事。为大局计，既确有所见闻，不能不详陈于圣主之前，第愚暗之识，未知有当于万一否。

所有边藏情形，应将藏地收回各缘由，敬抒管见，具折详陈，

伏乞圣鉴训示祇遵。谨奏。

附　军机处议复川督函

四月二十九日

次珊制军阁下，接准来函内称，边务大臣筹议酌收藏地，谓于边藏情形不无裨益，同时亦准该大臣详奏及之。本处查核原奏，推求事理，并证以来函所称各情，在赵大臣以桑昂曲宗等处兵威所至，番众输诚，遂欲因势利导，收归内属。并虑英人谋取波密，潜通由缅入藏之路，不如画疆而治，预杜侵占，自系绸缪未雨，固圉绥边之意。惟此事关系重要，不能不兼顾统筹，前复尊处收瞻一函，所有牵碍为难之端，业经觇陈其旨。但边藏情势，究难遥断。赵大臣身亲其事，闻见较真，执事就近考查，规画亦必有深意，本处只求事之推行无碍，固不敢稍存意见，致误机宜。亦不敢操切图功，致难收束。兹再为执事剖晰言之。如赵大臣原奏将边兵所到之处，改归边务大臣管辖一节，查上年番众调兵抗阻，即以察木多改归边辖为辞，兹若将乌苏江以东全行隶边，则番众之疑惧更多，难免不复行煽扰。藏本中朝土地，藏番皆吾赤子，属边属藏，原无此疆彼界之分，况达赖既经斥革，尤宜一视同仁，示以宽大，不宜过形畛域，转启猜嫌。如果政权能默为转移，则民志自有所归向，似不在轻改辖地致迅更张，如原奏称英所恃者在商埠，皆江孜以西，兹所议者，在乌苏江以东，既无碍其通商，绝不至于干涉，因谓必无争及交涉之事。查本年英使三次来照，皆以西藏变更内政为言，并无一语及于商埠。原奏于英人羁縻达赖，亦称其言出诈伪，并非真诚。现幸无隙可乘，何可无端别授以隙。且已革达赖之党名铎尔智注者正在俄都，编登西报，迭为辩护。甚谓中国经营西藏，破坏旧制，但系空谈无据，尚

不足以耸听闻。若明予以煽惑之资,即难免其干预之渐。而谓必无牵及交涉之事,实未敢以遽决也。目下藏事大致粗有端绪,本月十二日联大臣具奏藏地择要酌设委员折内,如藏以南,拟设驻江达委员一员,控制工布。并设驻山南委员一员,藏以东拟设驻硕板多委员一员,招抚波密,并通边藏消息。似于各该处治理事宜,亦经筹及。但不知距藏较远,及桑昂曲宗所属与野番接壤之处,能否兼顾。若为边藏联为一气,布置妥密,于事必有裨益。来函拟就边兵占领之处,随宜处置,不言收亦不言还,自亦操纵之一策,应由尊处密商联、赵两大臣,体察番情,随时妥筹办理。来函末段所称,选立达赖,不必拘定转世,并指斥前次之错误,赶紧寻访一节,策画甚为周至,应一并知照联大臣,妥为筹办。总之事关大局,往复不厌求详,本处并非于原奏故为异同,惟揆势度时,总期措置得宜,无稍窒碍,方好放手办去。至谓责备由外担之,执事与季和体国公忠,固无所避就,然本处亦何能稍有诿卸也。除由外务部函商联大臣外,专此布复,顺颂勋绥。庆亲王、世续、鹿传霖、那桐、吴郁生同启。

密陈修改西藏通商章程并恳筹拨的款及早经营折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五月初九日

奏为密陈西藏通商章程,有失主权,请饬酌议修改,并恳筹拨的款,及原议大臣留藏,及早经营以固藩圉,而维主权事:

窃尔丰于三月内叠准外务部电开:西藏通商章程,已于三月念一日由查办事件大臣张荫棠与英员韦礼敦签押,尚未批准互换,计全约十五条,除抄寄外,特先摘电知照等因。尔丰,当即未甚妥协之处,电知外务部在案。本应俟外务部将全约抄寄到川后,再行核议具奏,顷见上海报章录载全文,尔丰细加寻绎,觉平

允之处,固属不少,而未妥之处,仍不一而足。该大臣再当交涉之任,因已舌敝唇焦,为难情形,原所共晓,但事关我国主权及西藏全境利害,尔丰既一得之愚,何敢苟安缄默,今期限甚迫,恐过于迟缓,有失事权,谨就管见所及,为我皇太后、皇上缕晰陈之。

查原约第三条云:各商埠治理权,应归中国有督饬藏官管理等语。查西藏为我藩属已二百余年,我朝特简驻藏大臣,以管理其内政,则藏官归我督饬,固不待言。今将督饬藏官四字,订立约章,于我国完全之主权,反觉留有缺憾,似应全行删去。

该条又云:凡商务委员及埠官,因意见难合,不能断定之事,应请拉萨西藏大员,及印度政府核办等语。查国际公法通例,凡加保护国,对于被保护国,无不以代理其外交为原则,如日本收服朝鲜,即撤回朝鲜派驻各国公使,各国亦撤回驻朝鲜公使,即其例也。我国之待藩属,尚从宽大,其内政既听其自理,外交亦绝无干预,故法于安南,英于缅甸,日于朝鲜,皆先引诱其政府,与之私订条约,然后以一牍通告我国,即作为非我真属国之证据,然犹可曰以上诸邦,本系朝贡之国也。至于西藏,既无固有主权,又无一切制度,国家组织,绝不完全,与内外蒙古固为我国之属地而已,并不得以属国目之。况既有驻藏大臣以管理其内政,即应代表其外交,自无由藏人直接与英印交涉之理。

查光绪十六年中英会议藏印条约第二款之哲孟雄由英国一国保护督理,即为依认其内政外交,均应专由英国一国迳办。该部长暨官员等,除由英国经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与无论何国交涉往来等语,夫哲孟雄从前本我属部,乃一划归英国保护,立即申明约束,订清权限,以绝其与我国交通之途。借镜以观,可知藏官等之不得迳与英印交涉,益觉显而易见。

又查光绪十九年中英会议藏印续约第六款云:凡英国商民在藏界内,与中藏商民有争辩之事,应由中国边界官与哲孟雄办

事大员面商酌办。又另款第一款云：中印各驻扎委员，如有议事意见不合之处，应由各委员呈报该管上司议辩等语。即系明订我国有代表外交之主权，并无藏官及拉萨大员字样。今原约第三条云：所有应请拉萨西藏大员，暨印度政府核办一语，与并行知照中国驻藏大臣一语，及拉萨西藏大员与印度政府，仍不能断定一语。皆俨然视西藏大员为主体，而视我驻藏大臣为赘旒，隐失国权，莫此为甚，深机所伏，难免不为他日藉口之资。应将拉萨西藏大员名称，概改为中国驻藏大臣字样，而将印度政府照会，应并行知照中国驻藏大臣一语，全行删去，以保主权而正藩服。

至约首所载西藏大吏选派噶布伦汪曲结布为掌权之员，禀呈张大臣训示，随同商议一语。不特为对外失权之媒，且启藩属尝试之渐，尤宜概行删去，免滋口实。

又第四条云：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与中藏人民有所争论，应由最近商埠之英国商务委员与该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员会同查讯等语。查商埠治理权，既归中国官主权，则中藏官员不能并列，应将藏官字样删去。如虑中国官员或有言语不同情形隔阂等事，则可许藏官在旁听审，以昭公允。

第六条云：英军撤退后，所有印边界以达江孜一路，英国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计十一处，应由中国照原价取回，仍以公平租价租与印度政府等语。按房舍既由我国赎用，则国家应有完全主权，乃不自行使用，而仍租与他人，已觉情理不合。又况并非私人承租，乃与印度政府直接交涉，既不声明须另立租借专约，又不明订年限，与随时退租之办法相背，是此条一日不废，印度政府即有一日之租借权，将来流弊所滋，难免不久假不归，仍与租界无异。应改为：如有印度商人愿租者，准其自行赴埠官申明，另立合同，以公平价值租与，印度政府勿庸干预。并须声明，

如英国将所修电线转售与中国后,则所租用电线,所用之房屋,即行退租。

第八条云:英国官商雇用西藏人民,作合法事业,不得稍加限制等语。按此乃关于一切佣雇事项,非仅专指邮递夫役而言。西藏既许通商,自无不许外人佣雇之理,乃将此数语列入该条之末,未免界限不明,似应另立专条,以清眉目。且便于他日裁撤英国传递夫役以后,仍可适用。至于不得稍加限制一语,似应删去,盖既称合法事业,合法,即其限制也。

第九条云:凡往各商埠之英国官民,以及货物等,应确由英藏边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以外各地等语。按藏中风气锢蔽,罔识大局,而西人往往有冒险之徒,好深入野蛮旷地,有一疏失,交涉因之而起。本条所指,自为思患须防起见,但不明订限制,殊非斩断葛藤之道,应增添如有违约前往者。倘人财或有损失,地方官及巡警局不认追捕及赔偿之责。

第十二条云:英国人民可任便以货物或银钱交易,任便将货物售与无论何人及不得格外限制刁难等语。查货物所包甚广,大而军械药弹,小而吗啡之类,苟为商卖之品,皆可以货物名之。本条漫无限制,似非慎重之道。应于不得格外限制刁难句上,增加苟非禁止进出各货物一语。庶凡我国法律条约所禁制之物,亦不得与西藏私相交易,似更妥帖。

该条又云:英国商务委员与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会面往来,中国官并不禁阻等语,查藏地既许通商,则西藏商民与印英商民互相交际往来,亦系人情之常。如属善意行为,不妨公益,自无强行禁阻之理。今必订之约章,转觉费解,应即全行删去,以免误会。至于西藏官员,应仿照光绪十六年藏印条约第二款,英人对于哲孟雄之办法,除中国准行之事外,概不得与何国交涉往来,以防指属地为属国。又指属国为非真属国之弊。

以上各节乃尔丰一得之见，可否乞敕下原议大臣令其会同英员逐条核正，务期力保主权之处，伏候圣裁。

抑尔丰更有请者，西藏地方辽阔，毗连英属印度之界者不下数百里，自英人关亚山服希丹，灭取哲孟雄以来，久有觊觎藏卫之意，拉萨撤兵后，尤为门户洞开。尔丰叠奉谕旨，以西藏为属藩篱，与强邻逼处，是西方危险情状，早在圣明洞鉴之中。刻当开埠伊始，关系极重，百端待理。如接修川藏电线，即可为收回印藏电线之预备。开办各埠邮政，即可为收回英国印藏邮政之预备。筹办各埠巡警，以便撤退英国商务委员之卫队。改良西藏律例，及审判办法，以便收回治外法权。皆此章程所议不可缓之事，亦即关于我国主权，万不能不办之事。非派熟习人员，并筹拨的款，恐难办理完全，徒资外人口实，不至仍改为租界不止。尔丰前已奏恳简温宗尧为参赞，蒙恩准其调往差遣委用。现该道远在广东，即令能遵命前往到藏，恐尚须时日。今商约既定，宜早经营，万难延缓，坐失事机，而川省人员中，一时亦难得胜任之人。查，查办事件大臣张荫棠谙练情形，熟于交涉，此番开埠章程，既由其一手议结，则其深明底蕴，自胜他人十倍。可否伏乞圣恩，仍饬留藏经理一切，一俟尔丰抵藏后，诸事略有头绪，再请饬令回京，以免贻误而资熟手。

至于开办经费一节，必俟派员调查各埠情形，妥定办法，实需若干，再行电请拨用，则不特公文往返，徒延时日，且恐外人乘间而起，事事反占先着，是非于筹经费不能及早经营也。尔丰约略计之，大概开办经费，非有或百万不可。骤观之似觉其多，然分而计之，以三埠中，每埠仅仅六十万两，举凡修造衙署民房铺店，平治道路，以及巡警、电报、邮政诸开办经费，均在其中，犹恐不足济用。伏乞圣恩，俯念西藏地方之紧要，财政之困难，开埠伊始之棘手，饬度支部如数筹拨，即交张荫棠一手经理，以杜觊

觎而保权利。

所有密陈西藏通商章程，有失主权，请饬酌议修改，并恳筹拨的款，仍饬原议大臣留藏，及早经营各缘由，是否有当，理合恭摺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六月初六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

江孜等处开辟商埠设关收回权益折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五月初九日

奏为江孜等处开辟商埠，设关收回权宜，仰祈圣鉴事：

窃查藏印所订通商章程，未得更改，尽由此失宜，实由续订中英藏印条约时，认英藏之约为附约，致我对于藏事之设施，不能越英藏条约之范围。英对于藏地之政策，得逞其袭取哲孟雄之故智，祸机已伏，深切杞忧。前仅就通商章程中，亟应修改之处，专摺密陈，冀可补救。未几，知约已互换，无可改正，既往之失着，无待臣之琐屑渎请，而将来之抵御，先事之筹划，惟与外务部之详为指示，力与维持，庶几有所遵循，不致贻误。谨于关于中英续订藏印条约所认之英藏条约，及中藏英印通商章程中，设法筹办诸端，为我皇上密陈之。

查中英续订藏印条约第二款，江孜、噶大克及亚东开作通商之埠，系由西藏允定，非我国宣告，日后关于开埠一切事件，终不免西藏掌权之员，添入干预。而此次通商章程，所划定地基，又声明仍由中藏官与英国商务委员商约，有此二层，彼必事事与藏官交涉，是英与我已预留间接要求之地步，藏与我又俨成外交平等一主体。为今之计，惟有俟江孜等处开埠事宜，规划就绪，先择其宜于通商之地，密陈饬部宣告，自行开埠，使英人不得不先与我直接开议，则藏员自渐退处于无权，此虽无策之策，或尚不

致束手。

查该约第二款内将光绪十九年中英会议印藏续约另款第二款载,如查其中有应行变通更改之处,两国各派员议办之事,声明由西藏掌权员,与英国政府所派员会议,详细酌改,流弊甚大。可否于英藏未会议之先,由部照会,于六个月前照会英使约期,由中英两国各派员议办,该必亦无词拒我。一经议定,纵英与藏员再商,我可不必与议,似于主权尚不致损失。否则经英藏会议酌改后,我对于英无可承认之理,对于藏亦无饬改之权,必致两面受敌,无术与抗矣。

查该约第四款,西藏允定除将来立定税则内之税课外一语,似指我国所立江孜等埠将来之关税而言,然由何人立定,究未声明,应请部核示税务处,迅即札饬总税务司,拟定该处之埠关章程,以免日久英人又暗侵藏中之税收。

又,查该约第九款所列各项权利,中英续定藏印条约第三款,特载第九款之四节,中国独能享受,然有此声明之专条,转似此项利权,我国无独享之权。窃意就该约第九款内,无论何外国一语,解释我国本在外国之外,即应绝无限制。应请由部核明咨复,以杜争端。此关于中英续订藏印条约所认英藏条约,再由部详为指示之诸端也。

至中藏英印通商章程,现已换约,势难改订,毋庸置议外,尚可徐图换回者,约有数端:如该章程第二条内外人租埠内地基,有地基租价、年限与合同,应由租客与地主自行商订等语。查各处开埠之地,皆由工部局将埠界内地基,一律收买作价,租与外人。此次即由我设工部局,复准其直接向地主商租,即无从事先考察,地基租定后,始由局会同英国商务委员勘定,断不能强其更改无已。惟有先行委员查勘,一面将地价年限合同,酌量为之规定大纲,另派人告知地主,并善为开导,遵照议租,以免参差。

然此尚属悬拟办法，能否操纵合宜，殊不可必为。

第十二条英国人民可任便将货物售与无论何人购置土产货物等语。查各省通商章程，洋商采买土货，尚须领有三联单，始准购运，且有内地不得开设行栈之限制，故皆随买随运，易于稽查。此章程第二条，即有不得损及英印人民在此处租赁房栈居住存货权利之明文，实已毫无范围。应请由部咨明税务处，转饬总税务司，将来江孜等埠开关时，仍照各埠定章，复给三联单，购运土货，照单而行。一面设法饬谕商民，先设行栈收买藏地各种土货，广为储存。或英人因直入产地，诸多险阻，转向我国商人行栈价买，亦未可知。果能得外人信用，庶间接可略收权利。然藏民智识未开，川省商民，复不谋久远生计。欲奖励成立公司，非旦夕所能立办，舍由官厚备资本，别无兴办之法。又如十二条内英国商务委员，与西藏官民，或用函件，或面会往来，中国官并不禁阻等语。此层为中英续订藏印条约所未载，英俄协约所不许。倘竟实施，将来俄人不责英背约，而语我之擅许，即藉此亦要求与西藏官民直接通函件面会往来，甚至援此为例，与蒙古官员亦直接交涉，必致无以应付。请严旨预为防范，恐贻患正复无穷。其他按照该章程六条，宜备价购回英国所建旅舍，修达江孜电信，以便英国移□印边界，至江孜电线又按照八条，须速筹办西藏邮政局所，庶可商撤英国商务委员传递信件之走役。按照十二条，须急练警队，可撤回英国商务委员之卫队，皆属目前急不可缓之图，然因须才助理，尤须储款济用。前次奉旨，发给开办藏务五十万两，仅就设备藏内工商教育诸端而言，已虞不足，加以开埠建筑诸费，更形竭蹶，按诸此次通商章程所应办各事，尤属不支，查以前各省开埠经费合计开办常年两项经费，每埠亦须筹措关税三十四万两，藏中开埠事宜，繁重十倍于他埠，关税所入迥非他省可比。就地既无款可挪，川省财政，复正感奇绌，

虽欲挹彼注此，勉力支持，亦已一筹莫展，不得已奏请添给二百万两，实预计最少之数，决不敢稍涉铺张。此关于中藏英印通商章程，应请由部力于维持，备能如数拨给，臣虽至愚，当能不避艰险，尽力经营，设款奇绌，无以为继，坐失事机，不惟已失之利权，难以力挽，即未失之主权，亦未必能保永固。臣一身任其咎，本不足惜，其乃全藏数千里之属地何。此中为难情形，惟以仰恳天恩，令部照拨，以便遵行各缘由，理合具摺恭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川边改土归流

川滇边务事宜均关紧要据实缕陈拟具章程折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六月十一日

奏为川滇边务，应办事宜，在在均关紧要，据实缕陈，并拟具章程，开单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三日准度支部咨：所有会议四川总督奏筹办边务，恳拨的款一折，于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议。钦此。"抄录原奏，恭录谕旨，飞咨到川，并准抄粘原奏，内开："筹办边务，规模虽不可不宏，而见诸施行，要不可不分缓急，漫无次序，拟请敕下该督等，先就巴塘、理塘各土沃美之处，招致内地中户农民，由官资遣，并给籽种，其庐舍、农具等项，即令自行备办，迅速前往开垦。一面选练新军三营，分布边防。并先酌量设流官数员，藉资抚绥。俟垦辟日广，户口繁盛，然后兴学、通商、开矿等事，随时相度机宜，就地筹款，逐渐举

办。至于经费,现在各省财力同一拮据,即使勉强搜罗,亦非咄嗟可办。万不得已,惟有就部款竭力腾挪,拟拨重庆关银三十万两,江海关洋税银三十万两,又江海关余存常税款内,拨银四十万两,共银一百万两,发交该督等作为开办经费。并令将屯田、练兵、设官等项章程,及初年、常年经费银数,均各逐款核实,酌定详细,开单具奏"等语。

臣伏查部臣所议,审慎精详,洵为老成持重之见。果如所奏办理,不独财力易资周转,即臣亦得从容将事,不致竭蹶不遑,固私心所甚愿。惟是川滇边地,实系獉狉初开,与西北边防不同,臣等前奏所陈六事,实有互相牵制,不容稍事迟回者。谨为我皇太后、皇上缕晰陈之。

如兴学一事,非急求造就人材也,只以蛮民性质浑浑噩噩,尚具天真。当此向化之初,咸以先入为主,可与为善,亦可以为恶。若置而不教,设为邪说异端所诱,则将来挽救甚难。且军务甫平,各国教士,已纷纷前进游历,他国之人,尚不惮险远,以急于设教为务。安有隶我版图,为我子民,而竟弃而不教之理。所谓兴学,亦只先求文字言语相通,然后为之陈说纲常名教之理,使其人皆晓然于中土圣地,为人生不易之归,则趋向既端,自不为歧途所惑,实为收拾边地人心第一要务。此兴学之似可缓而实不可缓者也。

又如通商,固将使边荒物产,输灌行销,不至弃财于地。且凡内地日用所需,如菜蔬、棉布之类,边地皆无从购取,不有商人为之贸迁,则于役边地之人,或将苦其不便。即开垦成熟之后,农民所获粮谷,自食之外,必赖变价充用,若非商贾日多,粮谷销路,亦不能畅。商务既盛,则征厘榷税,尚可为补助常年经费之资,是通商实与设官、练兵、屯垦相为表里,此通商之似可缓而实不可缓者也。

又如开矿，原可俟诸务粗定，再行徐图，惟是川滇边地，矿产富饶，若不先行由官创办，易起争竞之端。且边地既经朝廷特设重臣，不惜经费，力加整顿，原期日臻富庶，以固藩篱。若不自筹利益，岁岁仰给他省，朝廷亦何乐得此石田？兴利之方，则屯垦之外，惟有开矿，早开一日，即可早收一日之用，此开矿之似可缓而实有不可缓者也。

至于屯垦，部臣议准由官资遣，并给籽种。实已深知内地农民迁赴边地之不易，其庐舍农具，责令自行筹办，自系于体恤之中，仍寓撙节之意。惟蛮民素不讲求耕作，所用犁锄，皆不适用。现在开垦，非官为雇匠制造，即有资财，亦无从买购。如从内地带往，搬运之费，将数倍于购置之资。若庐舍则边地荒凉，一望杳无边际，往往数十百里，不见一家烟户，垦民到边，皆须随时自为营构。川省中户农民，稍有薄产，即安土重迁，其肯于应招赴边者，大都极贫佃户，自无寸土之人，农具庐舍，令其自备，断难集事。不惟农具庐舍已也，关外向无店铺，无处购食，垦夫初到，皆须广为筹备杂粮，以资果腹，否则将有饥疲之虞，恐成涣散之势。虽绥远城、科布多亦无如此困难，此又他省迥不相侔者也。

且川地偏暖，关外严寒，五月披裘，六月飞雪，天时与内地迥殊，故言及出关，商兵民无一情愿，若再不为筹备耕具居处，势必观望裹足，则垦务万无能兴之日。是以臣等前奏，不敢拘牵别省成案，为之综计，实以情形不同，非敢恣为縻费。

查各国之开辟遐荒，如英之于澳洲，法之于马达加斯加，美之于菲律宾，日之于虾夷，皆先设招待所，以利导之，而后趋之者如市。不数年遂广获其利益。盖荒僻之地，不便于民，则民无至者。故用民必以便民为先，而后能为我用。且此项资遣之费，不过暂时由官垫给，将来开垦成熟，仍可按数分年收回，并不尽成虚掷也。

其练兵一节，部议选练新军三营，分布巡防。查川、滇边地，西连藏卫，北接青海，南尽蛮夷，纵横约各二三千里，山川险要，驿路綦长，在在皆须派兵驻防。现时只就川边巴、理两塘及乡城、稻坝、贡噶岭而言，原有巡防新军五营，尚苦不敷分布，安能以三营而兼顾川、滇。且分防之兵，大都十数人、数十人分扎一处，从无一营全扎一起者。兵既分散，教练殊难，故防军与练军，实有不能相兼之势。且夷地未曾归服者甚多，即有已在羁縻之列，而其桀骜之习，仍与化外无异。夫欲保障边陲，非预备于平日，何以折冲于临事，此练兵之所以尚须筹议也。

又如设官一节，滇边维西、中甸本已设厅，川边巴塘、理塘、乡城等处，应各设管理民事流官。边地风气甚钝，尚无内地各项陋习，设官之始，必从优定公费，使公费之外，别无可取之财，以期吏治肃清，蛮民敬畏。而边地应办之事既繁，断非地方官所能兼综，自不能不随事分派委员，以专责成，此又与部臣原议宜略事变通者也。

凡此六事，臣晨夜深思，悉心筹画，实皆缓无可缓。即前次与督臣锡良等所议，常年款目，亦实系力求撙节，不肯稍事虚糜。况明知各省财才拮据，挹注维艰，臣才质驽下，诸务并举，亦实难于胜任。无如目击边陲，事事吃紧，故不敢好大喜功，亦不敢敷衍迁就。谨就原奏六事，核实筹议，酌批章程，开具清单，恭呈御览。

至于常年经费，原估三百万两，实以内求撙节，即如原奏所请练常备兵一协，其薪饷，军装、枪炮子弹等项，每年已需一百数十余万两，原以不能一气选练成军，尚可为腾挪周转之计，其细数则有难于悬揣者。如垦夫营兵之口粮，本可给钱令其自备，但边地现在产粮甚少，骤增多人，必将无从购买，非由官代为筹采不可。而年岁之丰歉，粮价之低昂，转输之远近，皆非事前所能

逆料，大约如屯垦、通商，则初年费而以后可以递减，如练兵、兴学，则初年省而以后尚须渐增，开矿则获利愈厚，需本愈重，设官则地方日盛，用人日多。总之边地事事皆属创办，则事事无不需费，至于功效之浅深，亦惟视财力之厚薄。臣何敢偏执己见，谓常年经费，非此三百万两不可。一俟部臣筹有定款若干，惟有尽现有之款，办最急之务，竭尽心力办理，以期仰答高厚鸿慈于万一耳。

抑臣更有请者，川、滇边地辽阔，论者皆谓宜分设行省，以专责成，此时开办之初，臣诚不敢遽议及此。但稍涉铺张，权限疆界，亦有不能不预为筹定者。缘边地距川、滇省治，均各三四千里，遇事相商，固多迟缓，且彼此亦均有不能洞悉情形之苦。至用人之法，全在取舍黜陟。若边地各官，仍各分隶两省，则贤者不免涉于瞻顾，不肖者更将肆无忌惮，因缘为奸。边务大臣，不过徒拥虚名，安能于事有益。拟请川边、滇边由两省督臣，划定地界，应自某处起，归边务大臣管辖。此后地方各事，及差缺各官升迁更调，均归边务大臣主政。其籍隶川、滇人员，但非在边务大臣所管境内者，均准通融委用，以广其途。遇有重要事件，仍随时会商办理，如此则责任既专，整顿自易。臣愚昧之见，是否有当，伏候训示。

再，此折本应与川、滇督臣会衔，缘四川总督现系臣暂行护理，新任督臣赵尔巽，尚无到任确期，云贵督臣锡良在川时，已将川滇边情形，与臣悉心商酌，原奏即由锡良主稿，现在系就原奏引申其义，与锡良意见仍复相同。川、滇边境各事，亟待开办，若展转咨商，恐稽时日，是以不敢过涉拘牵，由臣单衔具奏。如奉敕下部臣核议定案，一俟新任督臣到川，臣交卸之后，即可早日赴边，遵章办理，以免稽迟。合并声明。

为此恭折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奉朱批:"该部议奏,单并发,钦此。"

谨将川,滇边地应办事宜拟具章程,恭呈御览。

一、屯垦:川滇边地论移民垦荒之必要及其办法。天气虽较寒冷,地土均极膏腴,只以僻在蛮荒,不独巴、理、乡城一带开垦者少,即维西、中甸,久设流官,荒地亦仍居十之七八。川省民物繁庶,本有人溢于地之虞,移以实边,洵称殖民善地。惟苦道路远险,不为谋画万全,则人皆望而裹足,现拟凡有愿赴边地开垦之人,各视其力之所及,自行认垦,成熟之后,所垦之地,即作为该垦户业产。但令照额完粮,不收地价。于打箭炉设立招待所,于各处开垦地面,设监垦所,凡内地人民前往边地认垦,由原籍地方官取具妥保,按日垫给口粮,各视其地之距打箭炉远近以定程限日期,发给凭单。到打箭炉后,由招待所将凭单收存,按月呈报,由边务大臣,饬知驻川粮台,随时拨还该地方官垫款,一面酌定拨往何处开垦,按照所至之地,计日发给口粮。边地寒冷,并给毡衣裤一套,到屯之后,由监垦所给与构造庐舍之资,及农具、籽种、耕牛,并仍按旬发给口粮,以收获新粮之月为度。综计由原籍及招待所、监垦所前后垫发口粮什物,共银若干,令其于正粮之外,分年带缴。缴清之日,即发给印照,作为该垦户业产。边地尚易开垦,一年即可成熟,此项垫款,三年之后,便可分年收回,递相周转,垦户愈多,收效愈速。乡城、稻坝一带,天气中和,泉源通畅,将来尚可开成水田,此又当徐图进步者也。

一、练兵:川滇边地辽阔,险隘甚多,处处需兵,须练新军,以资镇慑、巡防之方,足以备不虞而固民志。计川边现设巡防五营,滇边约须巡防三营,庶敷分布,兹拟于巡防营外,先练步兵队两营,俟步队练成,再练炮队一营,马队一营。数年之后,新军渐次练成,地方日臻安集,原设巡防各营,便可次第裁撤,腾出饷需,增练步队及工程辎重各队,以符混成协之制。其营房军装枪

炮等项,亦均逐渐添置,以纾饷力。

一、设官:按地方之大小重轻,分设官制,优给公费,使为官者安心充任,宁厚材能之士,不养冗散之员。巴塘拟设直隶厅治,拟名巴安直隶厅。理塘、乡城各县治,理塘拟名顺化县,乡城拟名定乡县,均属巴安直隶厅管辖。巴安拟设直隶同知一缺、照磨一缺,所属盐井拟设分防经历一缺,定乡拟设知县一缺、典史一缺,所属稻坝,拟设分防县丞一缺,贡噶岭拟设巡检一缺、顺化拟设知县一缺、典史一缺,所属中渡河西,拟设巡检一缺,均拟按月定给公费。地处边远,百物昂贵,公费非极优厚,不能使之安心充任。拟巴安直隶厅每月给公费银一千两,顺化、定乡两县,每月各给公费银八百两,盐井分防经历,稻坝分防县丞,每月各给公费银三百两,照磨、巡检、典史,每月各给公费银二百两。公费之外,无论何项名目,不准私取分毫财物,违者立予撤参,计赃科罪。其余川滇边境地方各官,有划归川滇边务大臣管辖者,均照此酌定公费,原有规费平余等项,分别裁提充公,以归一律。此外,调赴差遣各员,亦各按班次大小,差务繁简,酌定薪费,总当力求核实,用一人即期收一人之效,宁厚材能之士,不养冗散之员。仍俟到边之后,按事酌派核定实需员数,再行咨部立案。

一、兴学:边地兴学,培植人材在后,开通风化为先。拟于巴安、顺化、定乡等处,各先设小学一处,蒙学四五处,稻坝、贡噶岭、盐井、中渡各设蒙学二三处。凡新至该处附近汉蛮民人子弟,七岁以上者,均令入蒙学,初年教以汉蛮语言通用白话之字,次年教以将白话通用字联贯成句之法,以能写白话信札为度,授以计数珠笔各算学,训以事亲敬长,并对待同等应行礼节,应尽情义,及起居、饮食、行立、进退之规则。每逢星期,教习开堂,宣讲圣谕广训,及古来贤哲名言,总取其宗旨纯正,而近情切理,易于实行者。其奇特之行,神异之事,概置不谈。阖境汉蛮,皆准

往听，学生三年毕业，即令退学，各务本业，再以新收者各按学期，陆续补入。蛮地人稀，易于普及，蛮民质鲁，不求高深，果有颖秀之士，其父兄又愿其日求精进者，再行择优升入小学，十年之后，果有成材，再行次第推广，建立中学、高等学堂，并请准照内地学堂章程，毕业之后，一体录送京师大学考验录用，以宏造就。仍随时于各属村落，增建蒙学，以期周普，而免向隅。

一、通商：川、滇边地出产甚饶，而日用所需，如丝布纸烛之类，皆须购自内地，必赖商贾畅行，方能贸迁有无，使民称便。招徕之法，首在建设旅店，平治道路。川边自打箭炉以外，每七八十里，方有一栖息之所，而湫隘污秽，几难涉足，食物均须自备，设有雨雪阻滞，不能到站，即须露宿。臣上年由乡城军次回川，即将沿途应设旅店之处，随处勘定，在打箭炉觅匠承造，造成之后，拟招人看管，令其搭卖米麦食物，以便行旅。其道途亦须随处开凿平治，并拟试行牛车，以利转运。更有仍行由官提倡者，边地牛羊最多，其皮革毛角皆为大利，蛮民不知制造，半多弃掷，洵觉可惜。拟于巴安、顺化、定乡等处，设厂雇募内地工匠，前往教授制造之法，能成器具固佳，否即制成熟料，运赴内地销售，获利亦必不菲。但边地无殷实绅商，必须先由官为创办，俟有成效，再任商家出资承领，需垫资本若干，俟开办时，再行咨部查考。

一、开矿：川、滇边地产金之处甚多，蛮民亦知淘取销售，土司喇嘛向均坐收其利，惟蛮民但知随地开挖，不能辨识矿苗，淘沙之法，开挖之器，亦均笨拙不灵，是以费工多而获利少。现拟延聘本国在外洋矿学专门毕业之人，周历察看，择其矿苗最旺者，由官设厂，仍用本处土法，雇夫开采，但将淘炼熔冶之法，力求改良。将来如实需用机器，再当续筹添置。

奉朱批："览。钦此。"

会筹边务开办章程折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八月

奏为会筹边务开办章程,恭折仰祈圣鉴事:

窃维藏疆区部之繁,以川省为根本,而川、藏经营之略,以边务为关键。查炉厅以西,尽为蛮部,其间道途之险阻,夫马之艰难,不似腹地邻封,遇有筹商,计期决议。而自巴理两塘及乡城、稻坝、盐井、中渡等处,改土归流而后,所有兴革诸务,几与内治同一般繁。臣等谬膺殊遇,不敢不通筹全局,先事图维深虑,区划偶疏,即无以上舒宸念。事无巨细,叠次熟商,以为事必权其所宜,策必先其所急。总其要略,约有四端,敬为我皇太后、皇上陈之。

一曰划清界限:查打箭炉厅为川、藏枢纽,所有运送出关之件,必于炉城改制皮包,军米运输出关者,必须以牛皮包之,挨站递运。其换运之乌拉,皆须调自土司部落。往往以权限不属,呼应不灵,牵制多方,迁延靡进,固由道途之多阻,抑实总辖之无人。今欲齐一事权,拟请将打箭炉以外属地,悉归边务大臣管辖,俾无掣肘,而明正、霍尔、五家、道坞、冷碛各蛮部,亟须开化,则由边务大臣渐次行之,庶几权界明而指挥定矣。

一曰增设官属:蛮地幅员辽阔,遴员分理,政权之散漫堪虞,非设一二统治之员,不足以资考成而防隔阂。惟设官之制,或谓宜仿照蒙疆参赞、办事、领队之例,而不用大臣字样,以便边务大臣统辖,或谓宜用东三省新官制者。今请仍以内地制度行之,拟改巴塘为巴安府,打箭炉为康定府,理塘为理化厅,三坝为三坝厅,盐井为盐井县,中渡为河口县,乡城为定乡县,稻坝为稻城县。设兵备兼分巡道一员,并加按察使衔,兼理刑民,名曰炉安

道，驻扎巴安府，统辖新设各府厅县。康定府设知府一员，管理地方钱粮词讼，以理化一厅、河口、稻城二县隶之。巴安府设知府一员，以三坝一厅，盐井、定乡二县辖之。贡噶岭设县丞一员，隶于稻城县，理化设同知一员，三坝设通判一员，四县设知县各一员，并管监狱。以上新设各缺，悉由边务大臣奏请由外补用。惟康定府会同四川总督遴员请补各缺，皆定以三年俸满，由边务大臣酌量应否调回内地候升，或在任候升，随时具奏。关外各缺，并准由边务大臣向川省及各省实缺候补，试用各班人员，择能奏调。各员除俸银照例支领外，拟请炉安道每月定给公费一千五百两，巴安、康定两知府每月定给公费一千二百两，三坝、理化两厅每月定给公费一千两，盐井等五县知县，每月给公费银八百两，贡噶岭县丞每月定给公费五百两。既定公费，即毋庸再支养廉。除公费外，亦不准地方别立名目，私取分文，违者立予撤参，计赃科罪。以上拟设各官，与臣尔丰前奏，稍有不符。现经臣等悉心会筹，再三考查，不得不重加酌议。其他各处，应否添设县治，俟察度详悉，再行奏请，期无缺滥。

一曰宽筹经费：关外事当创始，需款繁多，部议仅准开办费银一百万两，常年经费遂无的款。部款既请益而未允，川款亦挹注而无从，现虽办油捐，亦为数有限。臣尔巽到任，复饬加办糖捐，多少当难预计，将来收入两款，俱作为关外常款。外间但能尽一分心力，决不肯使部臣为难。无如通计兵饷官俸，与夫制造军装，转运脚费等项，实属不敷甚巨，非求圣慈饬部添筹的款，以资接济。兵则虞其哗溃，官则人皆裹足，此尤筹边切要之图也。

一曰协济兵食：关外向不产米，只种青稞，磨面炒熟，以水拌食，谓之糌粑。内地兵勇，食多不惯，以致腹疾者，比比皆然。自巴塘用兵，皆由川省购用大米，另加脚费，每斗合银一两八九钱不等，而于各营每年只扣价八钱，其余悉公家代付，以恤兵艰。

此款一年所费不赀，断非持久之道。曾于上年饬令垦夫种稻，乃皆秀而不实，盖地利不尽开辟，虽经迭试，难望速成。因复札饬粮台，将大米青稞两种，给发各半，冀使暂成习惯，能否称便，倘不可知。仍当分饬垦夫考验试种，开田引水，勉期从容著效。惟此一二年中，巴塘各营，尚须川省照常协拨米粮，方能有济。俟种稻可成，再行停止，此又变通兵食，不得已之情形也。至于采矿劝工，练兵兴学，皆为边藏要政，容臣尔丰出关试办，随时奏陈。

以上会拟四端，实为关外目前当务之急，臣等筹维再四，未敢视为缓图。合无仰恳天恩，俯允所请，以固初基，大局幸甚。其余未尽事宜，容再续陈，是否有当，谨合词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附　会议政务处覆议折

会议政务处片，再据该督等片称，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具奏，会筹边务一折，奉朱批："会议政务处议奏。等因。钦此。"恳饬早为议定，俾得设官分治，等语。遵查原奏四端。一曰划清界限，一曰增设官属，一曰宽筹经费，一曰协济兵食，臣等公同查核，当以开边不易，筹款尤艰，不敢不审慎从事。原奏尚有未能详尽之处，非与该督等重复函商，恐不足以尽事理而臻周妥。

兹据该督等原奏及其声复各节，详加核议。各该地方蛮民既已诚心向化，覈计常年经费，现已改流，地方岁收粮税银七万余两；尚可按年酌增，川省所筹油糖捐款，约可收银四十余万两，供支边用，足为基础。兵食一项，关外虽不产米，而年来种植改良青稞之外，他种粮食，可望丰收。但得川省协济，一两年后，无虞不继，乘此经营，既无耗中事边之嫌，且收固圉殖民之效。自

应设官分治,以资抚驭。查原奏称"拟改巴塘为巴安府,打箭炉为康定府,理塘为理化厅,三坝为三坝厅,盐井为盐井县,中渡为河口县,乡城为定乡县,稻坝为稻城县。设分巡兼兵备道一员曰炉安道,驻扎巴安府。统辖新设各府厅县,并加按察使衔,兼理刑民。以理化一厅,河口、稻城二县隶康定府。以三坝一厅,盐井、定乡二县隶巴安府。贡噶岭设县丞一员,隶于稻城县。理化厅设同知一员,三坝厅设通判一员,以上各缺,悉由边务大臣奏请,由外补用。惟康定府会同四川总督遴员请补"等语,应请准如所奏,分设各缺。惟打箭炉为古康地,既改打箭炉厅为康定府,而道缺仍称炉安,殊嫌未协,应定名为康安分巡兼兵备道。该道兼理刑名。按察使现已改为提法使,应即改加提法使衔,以归划一。并改设巴安府、康定府知府二缺,理化厅同知一缺,三坝厅通判一缺,盐井、河口、定乡、稻城县知县四缺,添设贡噶岭县丞一块,以图治理。所称划清界限一节,打箭炉厅为川藏枢纽,出关乌拉,调用土司部落,如权限不属,则呼应不灵。拟将打箭炉以外属地,划归边务大臣管辖,系为统一事权起见,虽边务大臣与内地省制不同,而四川总督既有鞭长莫及之虞,则以军府之规,任地方之责,创始经营,自可从宜办理。他如明正、霍尔、五家、道坞、泠碛各蛮部地方,次第开化,并应责成该大臣妥慎经画,逐渐施行。惟所拟道府厅公费数目,与现拟奏设边务道府各缺,多寡不同,应饬另议奏咨,以归一律。其拟请另拨经费,现在试办全国预算,积亏甚钜,既无可以挹注,究竟该处边务经费,每年兵饷官俸,与夫制造军装、转运脚费等项需用若干,除去收入粮税油糖各捐不敷细数,应由该大臣通盘算划,编制预算,专案咨送度支部,汇核办理。不得空言指拨,庶符宪政而期实际,所有遵议缘由谨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改土归流章程

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

(一)改革:巴、理两塘,正副土司业经正法,从此永远革除土司之职,改土归流,勿论汉人、蛮人,皆为大皇上百姓。

(二)设官:巴塘从此改设汉官,管辖地方汉蛮百姓及钱粮诉讼一切事件。

(三)裁撤土司:从前所设马琫、协廒、更占、百色、古噪等名目,一概裁撤不用。

(四)小差:闻从前每遇大差一次,而马琫、协廒等皆向百姓需索支应,名为小差。民间苦累无穷,所以有"汉差易支,蛮差难支"之语。现在马琫等虽已裁撤,而供办差使,不能不用人役,一概由官发给盘费,不准丝毫扰及百姓。倘有仍前需索者,准百姓随时喊控地方官惩究。

(五)公举:每村令百姓公举各公正者一人为头人,管理村事,小村或合数村十数村公举一人为头人。公举后,禀报地方官存案。每年百姓按贫富分别多寡,共摊青稞三十克与本村头人,作为办公薪水之费,此外不准需索分文。头人三年一换,仍由百姓公举,如从前人办事公正,百姓愿将此人再留三年,亦可准行,仍报明地方官存案。如头人办事不公,百姓随时禀知地方官,另行公举更换。凡公举头人,文武衙门,不准有丝毫使费。

(六)保正:地方官衙门,设汉保正三名,蛮保正三名,所有汉民、蛮民钱粮词讼等事,统归汉蛮保正合管。汉蛮保正工食薪费纸张等项,由官筹给,不准向乡间需索规费。惟此汉蛮语言不通,殊多窒碍,以后汉保正必能通蛮语,蛮保正必能通汉语,方为合格。

（七）正粮：巴、理两塘全境，皆为大皇上地土。凡种地，无论汉蛮僧俗，皆应纳正粮。何谓之粮，民收为租，官收为粮也。惟地好坏，即粮有多寡，今将地亩分为上中下三等，上等按八趕纳粮，中等六趕，下等四趕，如种土地一块，下种一斗，一季收粮八升，是谓八趕、六趕、四趕，照此类推。

（八）差粮：查差粮原为支应大差而设，从前章程，或出乌拉而不纳粮，或出青稞而不出乌拉，头绪纷繁不一。今既一切改归地方官管辖，自宜变通办理，以期简便易行。以后差粮概收入官，与租粮同等同时交纳，各村牧养驮牛骑马之家，遇大差来时，由官饬该管保正，预先告知用数多少，届时到站当差，由官按站给予脚价。仍照从前分出何处乌拉，应支何项差使，进出一律，勿任浑乱，至于车马、綷夫、马步明亮、汤打役等差，一照从前何项差使，归何处支应，并由官发给工价。其帏帐床垫锅灶炉盆等项，官为制备待用，不扰百姓。

（九）僧粮：凡在巴、理两塘全境喇嘛寺院，皆属大皇上地土。凡喇嘛无论自种、佃种之地，皆应与百姓一律按等完粮，不得以庙地稍有歧异。

（十）粮限：查纳粮必有一定期限，方能整齐，巴塘四乡寒暖不同，有种两季者，有种一季者，两季者如春季之粮，统限六月内交纳，秋季之粮，统限九月内交纳。其余各乡，种一季者，统限十月内交纳。如到期不交不齐者，即派保正往催。春季七月初十日派人，秋季十月初十日派人，所有该保正食用盘费，皆由欠粮人供应。若催后不交，传案严惩。派人催粮，则不免扰累，即为内户自罪，总以按限及早完粮为正规。

（十一）纳粮：该百姓等于应征税银，须用银藏元，不准以首饰等件抵消。

（十二）逆产：查抄丁林寺正副土司，及各匪首逆产，由官招

人佃种，其粮皆按五䅉上纳，不在三等之例。如佃户懒惰，或有别故，官即起佃另招。

（十三）垦田：查巴塘及乡间荒地甚多，自三十二年起，皆归官招垦，无论汉蛮僧俗，不准私自垦种。如有愿垦此荒地者，无论汉蛮僧俗，皆准到官府承领执照，方准耕种。如由官日给工食者，其地垦热，并所出稞麦，一概归官。第三年着能自备口食，官只借给籽种，准照五䅉纳粮外，再将籽种还官，平出平入，不取利息。第三年后，即照章按等完粮，其自备口食开垦者，第一年免其纳粮，第二年后即照章按等完粮。惟此项垦田，作为官佃，准其世世耕种。若犯有不法等事，官即立时追佃驱逐。

（十四）杂支：查巴塘百姓及丁林寺佃户，每年有与土司喇嘛交纳猪、羊、鸡子、酥油、葱姜、蜂蜜、核桃、石榴、缰绳、毛绳等项，实属苛扰。自三十二年起，百姓除应纳正粮差粮外，此项杂派，永远裁免。无论何人，不准妄行需索。嗣后各衙署如有所需，皆照市价购置，丝毫不令民间供应。

（十五）佃户：百姓为大皇上之百姓，他人不得而有，即当日土司，亦系大皇上命其代为管理百姓之人。尔等不明此义，遂自认系土司之百姓，已属糊涂已极。更有谓为喇嘛百姓者，尤属荒谬绝伦，不知事理。喇嘛乃出家僧人，家既不应有，又安有百姓。即尔等有种喇嘛田地者，只得谓为该庙之佃户，不(得)谓为喇嘛之百姓。嗣后凡有种喇嘛庙地者，只云某庙佃户，不得称为某庙百姓。除与喇嘛纳租外，所有一切差粮词讼，仍归地方官管理，不得向喇嘛诉讼。

（十六）干预：喇嘛有佃户，只准向佃户收租，不得管理他项事务，如词讼帐项等类，更不准干预地方公事，即其佃户与人争讼是非，自有地方官为之审理。该喇嘛不得过问，并不得向地方衙门求情等事。

(十七)词讼:凡汉蛮僧俗教民人等大小词讼皆归地方官审理,无论何人不得干预其事。

(十八)命案:蛮俗杀人,向以赔银赔茶了事,人命甚重,岂能若此轻易了结。以后杀人,必须抵命,其中或有情节轻重之间,听官审断,自能为之剖白,断不准私自赔银了案。

(十九)劫案:凡有夹坝抢人谓之劫,拿获即予正法,无论其有无杀人。

(二十)窃案:夜间乘人睡熟,或扒墙、或挖洞、或撬门入人家偷物,谓之窃。被人拿获送官,除追还原赃外,初犯者杖,犯二次者责枷,犯三次者罚永远为人奴,犯四次者充军。

(二十一)奸案:男女有别,一夫一妇谓之正。若与他人妇女苟合谓之奸。犯奸者男女皆有罪,男杖责一千,罚银两平,女掌嘴五百,罚银两平。无银者罚作苦工三年。犯两次者,男女责罚皆加倍,犯三次者责罚递加后,仍予充军。如女不愿,而男子强奸,男子正法,女子免罪。

(二十二)常案:凡因户婚田土买卖帐项控案者,谓之常案。官有审判曲直,以理开导。如无理者过于狡诈,即予杖责重惩。

(二十三)案费:百姓词讼,每案原被告各给汉蛮保正银三元,以为纸笔之费,不准再有丝毫勒索。如有格外需索者,准百姓喊禀,或当堂面诉。索少者立予责革,索多者并将该保正充军。

(二十四)原告:控案被告必待传而后到,然传案则不免有需索扰累之弊,今设一法,极为简便。原告递禀后,本官即为出票,按道里远近,限定日期,将票即交原告带回,付给被告所住之村保头人。该头人当日将票交给被告,催其按票限日期来案报到,将票当堂呈缴,原告亦必于是日到案。官即立为审断,不准迟延。如被告逾限不到,然后派保正催传,所有食用盘费,一切皆

由被告支应,原告不出分文。惟保正盘费,一站只准向被告索银二元,两站索银三元,三站以后只准递加半元,只算去站,不算回站。如有多索,准被告当堂禀官惩治。如被告实系有故,不能如限到案,准该头人将其情由具禀,交原告带呈。该被告不具限状,于某日到案听审,届期不到,再饬保正往传。凡头人传票,原被告各给银半元,以为饭食之费。

(二十五)限期:传审传限日期,离巴塘一站者,即四日到案,两站者限六日,照此每多一站,加限两日,皆以出票之第二日起限。

(二十六)展期:传审之票,交与原告,难保不有意延压,以害被告。该头人接票时,须与原告当面将投案日期注明票上,如原告迟延日久,仍按票到该村之日起限,如离一站者,限四日。初一日出票,初二日起限,原告应初二日送票到村,被告应初五日到案。今原告乃迟至初四日始送票到村,则以初四日起限,以四日计被告应展至初七日到案,余可类推。

(二十七)销案:传审后,被告按限投到,而原告不来,案候审过三日后,即将案注销,饬被告回村,原告再控不准,以防诬控之弊。

(二十八)换票:原告如实系有故不能到案,应先具禀呈明,并具限某日来案投审,如限在三日内者,被告即在此等候,如限期遥远,被告即先回村等候,原告到日,另行换票传询,惟保人纸笔费及头人传票饭食费,一案只准一次,换票传审者,不能多索。

(二十九)纸张:凡传案出票送审堂单,以及录供等纸张,皆由保正预备,即在纸笔费内摊出,不得再向原被(告)两家需索。

(三十)修建:丁林寺现已剔除巴塘地面,自应由官建立,载在祀典庙宇,其余无稽之庙,概不准修建,亦不准再有喇嘛在内居住。其各乡村之喇嘛,并未滋事,自应照旧,如喇嘛有愿还俗

者,听之。

(三十一)僧额:查定例,一庙喇嘛不准过三百人,今各庙多已违例逾格,若遽令其裁减,势亦为难,惟有将各喇嘛名数年岁注册存案,已过三百者,以后不准再行续添,数十年后,有日减,无日增,自能适符三百之数。

(三十二)学堂:蛮民于事不知道理,不知轻重,若能明道理,审轻重,亦无杀害凤大臣及法司铎之事,安能遭此次大兵。重者害及身家性命,轻亦伤损财物粮食,此皆由于不学之故。俟将来筹有余款,官为立一小学,无论汉蛮,凡小儿至五六岁,皆送入学堂读书,不惟明白道理,将来并可为官。荣及父母,荫及妻子,岂不甚美。将来立学堂时,再定详细章程示知。

(三十三)葬亲:汉人于父母之死,必殓之以棺,埋之于地,不忍见其父母之尸损坏。蛮俗则或弃其尸而听犬食,或焚其身而谓火葬。或舂碎其骨扬洒以喂鸟雀,且谓天葬。此等恶俗,实堪痛恨。凡人犯大罪,乃有碎尸挫骨之刑,今其父母无罪,而为子女者乃火其尸并碎其骨以喂犬喂鸟,汝于父母,有何仇恨,而用此极刑,试思人生幼小之时,其父母何等爱惜保护,惟恐其被火烧,并恐其为犬咬也,惟恐其磕碰伤坏其骨也。今父母死而其子女乃故使火烧犬食,且舂碎其骨,何于父母爱子之心,大相反也。嗣后尔蛮民,务宜改此恶习,亲死则以礼葬,庶有别于禽兽之行。尔等但知念经以为求福,夫念经何能有益于人,如果有益,丁林寺喇嘛终日念经,何以遭此杀戮。西藏达赖称为活佛,被洋兵打败,各处逃命,彼身且不保,安能保佑尔等,为之加福哉!汝等之愚,实觉可怜,故本督不惜反复开导也。

(三十四)剃发:巴塘全境百姓,既为大皇上百姓,即应遵大皇上制度,以后人人皆须剃发梳辫,不得再如从前之披头散发,与活鬼一般。

(三十五)净面:人以洁净为主,所以每日早起,人人必须梳头洗脸,再言做事吃食,方称洁净。若终日囚首垢面,不知辜负此生为人,须改此习。

(三十六)冠服:地方既经改革,汉番不分,冠服亦不宜独异。但立法之初,断难强同,凡尔蛮民有愿改汉人冠服者听之,不愿者亦从其便。

(三十七)着裤: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知羞耻明礼义也。尔等男女皆不穿裤,自问是何形象。易于犯奸,亦实由于此。嗣后尔等如能穿裤更妙,否则于儿女小时,即令穿裤,彼自幼习惯,久则且知不穿裤为可耻。自不便作犯奸之事。尔作父母者,脸上亦有光彩。此即为知羞耻明礼义之人,本督爱之喜之,自当与汉民一样看待,决无有汉蛮之分。

(三十八)平等:蛮地旧俗,无论大小头人,皆有小娃子如奴仆之类,一世为奴,即世世为奴,殊非持平之道。试思汉民与蛮民,此时尚视为平等,蛮民与蛮民,岂有不平等之理。以后永除此例。凡有小娃子者,与雇工同。

(三十九)戒烟:鸦片烟之害人最深,能吸人精血,故吸烟者无不瘦,能软人筋骨,故吸烟者无不懒,能耗人银钱,故吸烟者无不穷。此烟真是毒药,汉人受之最多最甚,本督见尔蛮民多不吸烟,心甚喜之。但愿尔等不沾染此坏习气,乃是大皇上真好百姓,即汉民亦当深以此为戒。

(四十)粪除:街道各路,最宜洁净,且牛马骨殖,猪羊粪草,尤宜焚化收捡,用以肥田。以后责成汉蛮保正,随时督率街坊百姓,扫除街道,免致秽气冲人,染生疾病。

(四十一)坟墓:汉人义塚,多在甲炮顶一带,一望垒垒,殊不雅观。以后无论汉蛮百姓埋葬棺木,须在低凹僻静之处,免致敞露窒碍,其已葬者勿迁。

(四十二)中厕:凡蛮民无论男女,随便出恭解溲,不择地,不避人,最为恶习。以后大街小巷,皆立中厕,分别男女,既免污秽,且可积蓄粪水以肥田,如有不在中厕大小便者,从重责罚。

(四十三)辨族:蛮民向无姓氏,久后即不识为何人之子孙,有负古人辨族之义。以后蛮民各家,宜各自立姓,或按居住之地,或藉家长之名,皆取首一字为姓,以便世世遵守,庶后世有发起为官与绅者,不至不能自详其世系也。兹议定百字,名曰百家姓,先由巴塘试行,如尔等甘愿一字为姓,即在上纳粮税票上,注明存案,以为根据,不愿者亦不强勒,惟所立各属学堂学生,均按姓氏名取,俾始有姓,以免奇异。

附百家姓:

巴康于古初,黄苗汤沐国,强梁夏商周,游牧司广泽,通贡盛汉京,班范纪陈籍,唐宋及元明,沙门满戎狄,宁边劳王师,高□振金石,武侯管乐曹,文翁经史席,了钱别甘辛,莲蔴区黑白,胡服习牛马,风雷凌松柏,吴楚晋诸姬,安危计万叶,岳公盖代双,平城贺魏阙。

(原注:第三条马琫、协厰、更占、百色、古噪等名目,藏人普通称带兵官为马琫;协厰亦名协儆,官职九品,系管理地方缉捕事宜;更占为头人名称,百色一名墨色,系村长名称;古噪即名古曹,巴塘土司制度所辖地方,分设古曹,钤束百姓,三年一换,如内地之流官。)

妥订乌拉章程给价雇用札

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

为札发事,照得关外蛮民,同支差使,凡边藏官弁兵勇往来,暨转运军需饷诫,络绎不绝,大道百姓,疲于奔命,逃走者甚多。公家虽给脚价,而民间认雇骑驮乌拉,应接不暇,差使紧要,不敢

贻误，各处地方委员，不能不通令百姓应雇。查，雇用乌拉员弁，每多责打蛮民。此次本大臣由打箭炉至理塘沿途，百姓纷纷泣诉受苦情状，闻之堪悯。是以详细查考雇用乌拉员弁，及认雇乌拉蛮民，一面妥订章程，通发各属。由地方官宣布民间，并移知各防营，以后遵章办理。惟该员等务宜实力奉行，倘有瞻徇人情，违背章程者。一被百姓控告，或经本大臣访闻，定予严行参处。分别通行外，合即札发，为此札仰该员遵照晓谕民间，并分移就近防营，遵章办理。倘有往来员弁违章者，准该员指名据实禀报本大臣参办，特扎。

计开

第一条：关外土司蛮民向支边藏差使骑驮乌拉，不领脚价，自光绪三十一年，巴塘肇乱，大兵出关，需用乌拉，各处百姓劳苦，始给脚价。而章程未能划一，民间应雇乌拉，虽领脚价，仍沿旧称，名曰支差，仍照土司旧章摊派，苦乐不均。兹另订划一章程，以昭公允。

第二条：各属乌拉驮价，无论牛马，暂定每站程途，给藏元半元，背夫汤打役每名给银一咀，俟道路平治之后，勘丈里数，竖立记里石桩，每乌拉一里，给驮价铜钱四文，背夫一名，一里给工资铜钱二文，按里计算，客商往来，应自行议价雇用，不在此章程之内。

第三条：牛一只，只准驮库秤一百二十斤，背夫一名六十斤，至多不过加六斤，倘有过重者，百姓不能应雇。如不足一百二十斤者，凡乌拉一只，背夫一名，仍照章程按站给价。

第四条：马一匹，无论人之大小，只准乘一人，随带行李，至多不过二十斤。

第五条：骑驮乌拉同路，在五只以上者，只准照章支给乌拉脚价。如只骑驮一二匹，马夫势必同路照料，照章按站给脚价之

外,须加给马夫一名,按站每日工食银一咀。三匹四匹者须每日按站加给马夫二名工食,五支骑驮以上不加。

第六条:蛮民应雇骑驮过站,倘有特别军事,恐前站乌拉不齐,贻误要公,非奉边务大臣命令允准通融公文,概不准过站。

第七条:乌拉脚价照章发给,已于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经本大臣与四川总督会奏,凡出入差使地方官,可为之催雇乌拉,由各该员自行发给脚价。惟钦差驰驿支给乌拉,应需脚价,由地方官按照等级,开支报销。边务大臣出关进关,并巡阅各地方,乌拉脚价,均系自行发给,以后即按照自发之案办理。

第八条:无论大小官弁,雇用骑驮,倘在途倒毙,蛮民就近报由地方官查明牛马价值若干,令其赔偿。惟所赔银两,马一匹不过二十两,牛一头不过十两,以免藉端索需。地方官亦不得以非其所管百姓,置之不问,干咎。

第九条:蛮民应雇乌拉,其骑马鞍鞯,大半恶劣,如有失落,每套赔银不过三两。笼轡一套,赔银一两五钱。驮牛鞍鞯,赔银一两五钱。均由雇乌拉之人赔出。

第十条:各属地方官如有公事下乡,或往来何处,所用骑驮乌拉背夫等项。均照章发价,不准私用民夫,干咎。

第十一条:民间承认乌拉,于催雇之时,往往互相推诿,兹明定章程,照所种地亩多寡,所养牛马多寡,分别定明,轮流应雇,以免贻误。

第十二条:凡百姓上纳官粮六斗者,承认乌拉一支,纳八斗者,认一支半,一石者认二支。每四斗加一支,照此类推。至所纳官粮,不及六斗者,免认乌拉,只认汤打役。背夫纳粮二斗者认一名,四斗者认二名,不及二斗者免。

第十三条:凡汤打役背夫蛮民多以妇女认之,今暂仍其旧,徐图改良。惟此后无论男女,须年十五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者为

合格,不合格者不准滥派。

第十四条:蛮民未种地亩,只有牛厂者,以养牛马十只,认雇乌拉一只。不及十只者,仍充汤打役背夫等项,照第十三条办理。十只以上,每多牛十只,加认乌拉一只。凡草场养牛十只者,须养马一匹,以便承认乌拉骑用。

第十五条:蛮民草场,有概行养羊者,不认乌拉,亦属不合。凡养羊一百只者,认乌拉一只。一百只以上者,每养羊五十只加认乌拉一只。不及一百只者,仍派汤打役背夫,照第十三条办理。

第十六条:民间如种有地者,又有牛厂,照地亩认雇乌拉之外,仍照草场所养马、牛、羊章程认雇乌拉。

第十七条:种地百姓,如所种之地,照上纳官粮合算,已认雇乌拉十只者,牛厂百姓,如所养之畜,以马、牛、羊合算,已认雇乌拉十只者,再有多数地亩,马、牛、羊均免认乌拉,以为勤于耕种,善于牧养者。

第十八条:现在各处设治疆界,已分各地方官管理,大道乌拉,如骑驮在千只者,合属应雇,由地方官调用。若仅数百只,则分别何路若干村明(应)只。如再不足之乌拉,则分别邻村,轮流应雇。

第十九条:大道差使,由地方官令保正村长公议,某几村应认雇何路乌拉,商同百姓。议定后由地方官传讯,大众依认,即出示晓谕,俾众周知,以免推诿。

第二十条:一村之中,共若干户,由村长查明,以能认乌拉十只者为上等,五只以上为中等。五只以下为下等。自上等至下等,分别第一户第二户,挨次将全村认雇乌拉之名开齐,报知地方官立案。并开单粘贴村内,遇有乌拉,由第一户派起,至末户止。派完之后,又轮至第一户,照前应雇之数办理。村长必须照

章公平派定,不得强者少派,弱者多派,干咎。

第二十一条:乌拉既照章发给脚价,该百姓等,宜以肥壮牛马应雇,如以老弱病瘦充数,当发还另换,以免倒毙索赔价值。如雇用乌拉之人,当时不验壮疲,在途倒毙,即照章赔价,不准以病疲藉口。

第二十二条:催雇乌拉,百姓地方官应查明远近,定明期限,有逾期不到者,先到之乌拉,必须等候应罚,后到者按日赔先到者口食,每只银八分,以为迟延者戒。

第二十三条:官差来往,所用骑驮乌拉,骑马若干、驮牛、背夫若干,于何日起行,须开明实在数目,实在日期,交地方官代雇。如多开数目,临时不用,亦照发脚价,少开者自误,免议。凡沿途需用乌拉传牌,由各处地方官发给,以归一律。

第二十四条:除钦差过境,所需乌拉传齐应候三日外,倘三日后仍令乌拉等侯,在五月至十月之时,各处有草牧放牛马,每日应帮每只乌拉口食银四分,于十一月至四月之时,无草牧放牛马,每日帮乌拉口食草料银八分,以外无论何项官员,如定初二日起行,乌拉于初一日到齐。官员不行者,乌拉等候一日,即应帮一日口食,仍按有草无草月份,每日帮给口食草料。

第二十五条:蛮民不知利害,偷窃官物,如其有犯者,交地方官或追回原赃或赔偿价值之外,另行照例治罚。

第二十六条:此章程定于八月内宣布百姓,九月初一日实行之后,从前乌拉章程,一并取销。以上暂行章程共二十六条,其地方官应如何支配乌拉村数,自行察看各处情形办理。

注:第九条:僧田一律纳粮,查康藏旧制,地土分为四种,一名香火地,凡寺产耕种之佃户,系为寺院百姓,不贡不赋,名曰佛田;一名土司地,凡耕种游牧之粮赋,先上纳于百户,转供于千户,再由千户供万户,名曰差地;一名世袭地,凡有奇功者,由达赖赏给地方若

干,名曰庄田;一名差粮地,置营官管理,三年一换,所征粮赋,纳于政府,名曰官地。

第十四条:杂支,查康藏土司制度,百姓支应,尚无定例,每年上纳粮赋,有官租、分租、佃租,折价合银,年收一二次,或三四次,系由土司任意勒派。凡土司一切需要之牛羊、柴草、盐茶、酒、肉、牛奶、酪酥、桌椅、铺陈以及进藏朝佛沿途用度之旅费,寺院道场募化之施舍,建垒房舍木石之工料,上山采猎帐幕之饮食,悉由百姓均摊供给,稍有不遂,即鞭笞,重罪者锯脚剁手,行以为常,而喇嘛寺院更胜于此。常见大雄宝殿,列陈鼎镬,重惩罪犯,凡割锯手足,悬挂两廊,以示神威。迨至改土归流,概行取消。

第十七条:词讼,按西藏旧制,重犯有剥皮实草,凌迟挫骨,或将活人用牛皮包之,留首于外,挂于高杆晒死之古刑。至清初顺治十七年、康熙五十九年、乾隆五十九年,三次于藏颁布新法四十余条,乃有行有不能行者,系从其俗。而藏中旧法,亦有例规,惟多佛法,关于地方者寥寥数条,简而述之,如喇嘛犯奸罪,罚坐静一月,将犯奸女子鼻间肉割去少许,上贴指大黑布示众一月,名为勾引罪。喇嘛谋产,或有异行者,掘地为牢,守法千日,或数千日,名为土牢罪。喇嘛杀人,或叛逆,即流军至白马岗野人地方,指树为牢,将犯者置其树上,在期限未满之间,不准下树。其囚粮例由土人供给,若罪犯窃逃,必被土人残杀。守法者罪满,准其回寺,名为充军罪。偷窃盗案,其赃物不归原主,概行归公,罚牛五头至十头,轻则鞭笞,重则剁手,名为剁手罪。明火劫抢,罚牛三十头至五十头,重者锯其两脚,名曰锯脚罪。谣言惑众,或误差徭,罚牛三十头至六十头,重则割耳,名曰割耳罪。地方头人聚众斗殴,败讼者罚牛四十头至八十头,重则割其鼻,名为割鼻罪。违抗命令,或叛乱者,查抄家产,凡男女充公为奴,重者磔之,轻则挖其双目,名为挖眼罪。行常讼例,以贿赂多寡为胜负,如两造贿赂相若,则请喇嘛诵经,祈祝天神,判断曲直。其法于案前置一铜锅,内贮酥油,烈火烧沸,内置铜元,或钉头一枚,命讼者伸手入锅,将铜元捞起,皮肉无损者为胜讼。若畏缩者为败讼。如两造皆怕伸

手人锅,均为败讼,以官为胜讼,复罚讼费若干,以为喇嘛祈祝之费,名为神狱。而奸情之案,种种不一,如多夫争风,成于词讼者,上堂以女子所爱者为胜讼,因奸谋杀本夫者,判时,于堂前陈列刀剪斧锤等物,命女子执行,任意宰杀。如女子立行刀斧,即知无情于彼,则罚凶犯牛羊若干,作为死者命价。如女子不忍残杀,即将奸夫罚作本夫五年,或数十年,名为替夫罪。此西藏法律中之良者,但喇嘛不在此例。

通饬整顿兵差并定乌拉章程

宣统元年(1909年)三月十五日

为通饬事,案据新军统领罗道详称,凡弁勇出差,无论前往何处,务须承领印票公文,以免途中阻滞。至雇用骑马,虽系照章发给脚价,惟官弁出差,准其雇用,其余勇夫,概不得擅雇,以示限制等情。据此当经本大臣批查,步队营制,并无骑马章程,内地驻队各军开差,只能报销搬运军火夫价。上年关外用兵,军务吃紧之时,悯念官弁等奔走疲劳,姑准给予骑马脚价,由各粮台报销。兵事既平,驻防各营官弁自应仍照内地章程,只准造报驮运军火口粮夫差,骑马一项,早应革除。兹来详请官弁出差,准其雇用骑马,勇夫不准擅雇,以示限制等情,准如详办理。惟官弁虽准雇用骑马,脚价仍令自出,不准报销。除批发外,合即通饬,为此扎仰该处该粮员、该管带、该统领遵照转饬各营办理。并拟章程八条,一并发下,作为定章。嗣后凡有开差遵章雇用乌拉,如有违章,定予重办,特札。计发章程一纸,右札行营兵备处打箭炉厅准此。右札中渡理塘巴塘粮员准此。右札两军左中右营管带张其昌、顾占文,尤萝贤准此,右札卫队管带张荣魁准此,右札新军统领罗道准此。

照抄章程于后:

第一条，各营开差，每棚兵勇驮运帐棚被盖毛毡，及七八日口粮等项，准用乌拉二匹，照章按站发给脚价，切实报销。

第二条，各营开差，每哨官长驮运哨篷文卷纸札，及七八日口粮，准用乌拉二匹，按站给价。如官长只一人出差，准其报销。

第三条，每营开差管带务带驮运帐篷文卷纸札及七八日口粮等项，准用乌拉四匹。如只一员出差，只准雇用乌拉二匹，准其报销，若雇用骑马自行发价，不准报销。

第四条，各营开差驮运子弹等项，每驮定量重一百二十斤，如九子枪弹以二千颗为一驮，至少亦须一千六七百颗，按颗计斤造报，不准徒藉子弹为名，多用乌拉，各营存子弹若干发，各哨若干，按月具折通报。

第五条，各营开差赴远方无粮之处，驮运军粮，按照人数之多寡，日期之久暂，每人日食粮一斤半，照算，如每日食一驮，即少用乌拉一匹，若仅出差七八日，不准另用驮米乌拉，即照第一、二、三条办理。

第六条，各营开差，如抬运大炮炮位子弹等项，每炮一尊，用夫几名，炮位等项用夫几名，按件核计斤重，雇用乌拉，不准浮开，并将子弹若干颗，每颗若干斤，分别叙明，始准报销。

第七条，各营开差，每站由某处起宿，某处计若干里，按站叙明，以便考查，不准捏报。

第八条，各营派勇出差，如有紧急事件，由统领营官，发给马牌雇用骑马，按站发价，以七八十里为一站，不得以日行数百里，始给一站脚价，此项夫价，由统领营官自出，不准报销。

第九条，台兵薪资马乾银两，即由该处地方委员请领发给，如台兵误公，亦由地方委员责革另补。

第十条，改设台站饷乾等项银两，即在裁撤台兵饷内开支，由四川司库按年交炉厅转发，各地方委员散放。

以上暂行章程十条，将来如有应行增改之处，随时咨改。

台站地名：第一台打箭炉，第二台提茹，第三台卧龙石，以上三台，归打箭炉管理。第四台河口，第五台箭子湾，以上两台，归河口委员管理。第六台咱马纳洞，第七台理塘，第八台拉阜塘，以上三台归理塘委员管理。第九台三坝，第十台甲噶岭，以上两台，归三坝委员管理。第十一台巴塘，第十二台喜松工，以上两台，归巴塘委员管理。第十三台耦卡冈，第十四台甘达仲，以上两台，归江卡委员管理。第十五台夺则，第十六台乍丫，第十七台五卡，以上三台，归乍丫委员管理。第十八台包墩，第十九台察木多，第二十台过脚塘，第二十一台恩达，以上四台归察木多委员管理。总共二十一台每月支银六百一十五两三钱，全年十二月共支银七千三百八十三两六钱，遇闰照加。宣统三年七月日（原文如此，疑误录——编者）

自打箭炉至恩达共三十九台，额设员弁兵丁统计七百余员名，一律撤回，并酌改路线，弃弧就弦，将巴塘至江卡、乍丫各台尽行裁去，别由三岩边界迳出乍丫，此外亦设法缩减，计自打箭炉至恩达，并为二十台，每台暂设汉号书一名，蛮兵三名，马三匹，站路既捷，额兵无多，固可省失时废事之虑，亦足杜空额冒支之弊，如所请行。

裁撤塘兵额饷银两，归诸川库，新设邮递台兵薪资，仍由此款项下按月拨给，由边务大臣规定章程，作正报销，以附部章，所有裁撤各台，改设马兵邮递各缘由，是否有当，陈咨部外，理合恭折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附 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傅嵩炑奏请建设西康省折

奏为统筹边地大局，拟请建设行省，恭具陈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边地界于川藏之间，乃川省前行，为西藏后劲，南接云南，北连青海，地处高原，对于四方，皆有建瓴之势，非特与川滇辅车相依而已。因鄙陋在夷，我朝版图式廓，未及经营，仅以羁縻之方，官其酋长，作为土司，俾之世守。以数千里之地，分二三十部落，皆同封建之规，虽有朝贡之名，而无臣服之实。如咸同年间，瞻对土司工布朗结并吞五土司地土，夜郎自大，顽梗跳梁，其地卒为藏人夺去。于是各处土司喇嘛，只知有西藏，不知有朝廷。光绪二十年以来，乡城则据邑而抗杀将官，乍丫则入藏而围攻钦使，泰凝以开矿而拒毙武弁，巴塘以垦地而戕害大臣，叛乱叠兴，屡烦兵力。光绪三十二年理、巴两塘，经建昌道赵尔丰戡定，朝廷注重边疆，为长治久安计，特简赵尔丰充边务大臣，镇抚其地，以军府之责，管理地方，规制已殊。但蛮荒甫辟，其时又仅理、巴改流，郡县无多，系属权宜办理，然边地辽阔，或曾有土司，或尚属野番，蛮族错居，争哄角逐，民不聊生。赵尔丰乃力图改革，光绪三十四年奏请驱剿德格逆匪。宣统元年肃清德格土司，即请改土归流，高日土司，亦相继而起，春科土司故绝无后。曾经一律奏明改流，同理、巴等处，仅择冲要繁庶地方，奏设道府厅州县十余缺。宣统二年收回江卡、贡觉、桑昂、杂瑜等处，奏明派委员管理，三岩野番，亦经剿平设治。宣统三年收服得荣冷卡石，并改流麻书、孔撒两土司，察木多、乍丫亦改设理事官，瞻对现已收回，又奉民政部行文，本年二月奏准各省土司改设流官，行令办理。赵尔丰适因奉旨署理川督，由边入川，即将灵葱、白利、倬倭、东科、明正、鱼通、咱里、冷边、沈边等九土司概予改流。此时关外未改流之土司数名，未投诚之野番数处。臣已陆续办理就绪，总计地面已奏定府厅州县者十馀缺，已奏设官而未定府厅州县者十馀处，近日改流，及从前应行添设郡县之处犹多，已成建省规模，而星使非常设之官，形同寄处，亟应及时规画，改设

行省，俾便扩充政治，底定边陲。

查边境乃古康地，其地在西，拟名曰西康省，建设方镇，以为川滇屏蔽，藏卫根基。虽建省之事，关系重大，非臣所敢轻议，而光绪三十三年邮传部尚书岑春煊有统筹西北全局之奏，即请改边地为省，奉旨饬议。以其时番人顽梗，未识兵力能否荡平，赵尔丰未敢操切议覆，幸承朝廷感德，拊循诸番，谕以明诏，彰善瘅恶，百蛮向风，建省之计，惟此时为然。臣在边六年，既有所见，不敢缄默，仅将管见所及，暨应行建省各节，缮单胪陈，仰祈采择。

所有统筹边地大局拟建行省缘由，是否有当，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计开

一、边地与西藏毗连，西藏与强邻逼处，外人狡焉思启封疆，几不以藏为中国属土，殆因藏未建省，名义未定之故，兹边地即系康地，康藏原有攸分，应将疆界照旧划定，以康建省。俾定名义而占领土，此应建省者一。

一、边地未开办以前，藏距川远，藏人时有不轨之谋。光绪二十九年西藏有洗汉人之议，三十年乍丫率兵入藏，围攻驻藏大臣，及英兵入藏，汉官亦受制于外人，藏人愈以中国为不足恃，遽萌携贰之心。三十四年闻驻藏大臣兼边务大臣赵尔丰督兵入藏，藏人即起而梗阻，且呈称藏地直抵邛州。宣统元年川兵进藏，藏人又断驻藏大臣供给，沿途拦阻入藏之兵，倘非边地早有布置，派边兵护送川兵前进，大局何堪设想。即如本年夏间，波密猖狂，驻藏之兵败退，犹幸就近有边兵援应，藏人未致附和。兹将边地改设行省，编练重兵，建威即可销萌，守康境、卫四川、援西藏，一举而三善备，此应建省者二。

一、边地东自打箭炉起，西至丹达山顶止，计三千馀里，南抵

维西中甸，北至甘肃西宁，计四千馀里，应设州县八九十缺。若无一定行政总机关，措置失宜，又酿后患。川督距远，不能遥度情形，遇有变故，徒事铺章，糜费帑款，不可胜计。此应建省者三。

一、边地所设府厅州县各管地面，皆地足以养民，民足以养官，所征粮税，可敷各属员司廉俸办公之用，此应建省者四。

一、建省之后，应设长官，即将原有之边务大臣、收支局、学务局、康安道、边北道，更改名目，所有廉俸公费，照原有薪公分别定明，无须增加，事举而款不费，此应建省者五。

应改名目如下：

一、边务大臣，改为西康巡抚。

一、原设边务收支局，改为度支局。

一、原设关外学务局，改为提学司。

一、原设康安道，改为提法司。

一、原设边北道，改为民政司。

以上各官廉俸公费，边务大臣向由川省拨解，其馀系由边务经费项下开支，建省之后，即由四川解款项下支给。查四川解款边务大臣年支公费银三万两，新军五营、西军三营、炮队一队、卫队二百名。遇闰之年，由川解银三十五万馀两。又转运费银五万两，又理塘、乍丫、江卡、察木多等处台兵裁撤，将原数银两全行解边，计银六万馀两，每年共解银四十九万馀两。又川省奏抽油糖捐，年计银五十馀万两，总共计银百万两之谱，建省后仍请饬四川以壹百万两为定额，分春夏秋冬四季，于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每期解银二十五万两，以作练兵、行政、驿站、办学之费。

以上各条系就康地应建行省而拟，其设官办事章程，将来另拟，分别奏咨核办。

附录二

有关西藏条约

每个汗毛孔都滴着鲜血的西方殖民主义国家,早就把文明古老的中国作为鱼肉的目标。清道光二十年(1840),英国发动了罪恶的鸦片战争,用枪炮强行打开了中国的大门,西方列强也乘机而入,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和掠夺。腐朽的清王朝,内外交困,险象环生,危机四伏。为人类文明做出过重大贡献的古老中华,逐步沉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深渊。在这同时,已经把印度强占为殖民地的英国,又逐步侵入拉达克、尼泊尔(廓尔喀)、不丹(布鲁克巴)、锡金(哲孟雄)等地,形成了对我国西藏的包围。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英国接连两次武装入侵西藏,企图用武力将中国的这大片领土吞噬。但是,包括藏族僧俗群众在内的中华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使英国这一侵略阴谋未能得逞。但是,其侵藏野心并没有因此而收敛,只是变换了手法,一方面拉拢、收买西藏上层僧俗贵族中的极少数具有狂妄政治野心的分子,从内部制造民族分裂,煽动背叛祖国、脱离中央政府的所谓"独立"活动,另一方面,胁迫中国政府签订有关西藏的不平等条约,以谋取在西藏的大量权益。

面对鸦片战争以后的险恶形势,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政策也有了很大的调整和变化:一方面,始终坚持中国对西藏的主权,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为此,惩处、撤换了一批劣迹昭著的驻藏官员,查办、处置了一批制造分裂和具有亲英倾向的西藏上层

僧俗官员;在坚持传统治藏政策的同时,也针对变化了的形势进行了必要的改革,以维护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权威;在对外关系中,始终坚持了"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基本政治原则,维护了国家对西藏的主权。但是,另一方面,从利己主义出发,为了维护腐朽的统治,清朝又屈服于帝国主义的压力,对西藏僧俗群众抗击英国侵略的正义斗争,不敢公开大力支持,反而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掣肘;在对外签订的有关西藏的条约中,损害了不少国家权益。

这些有关西藏的条约,是清朝屈服于帝国主义的压力,被迫签订的,不是清朝治藏政策的本质,更不是清朝治藏政策的组成部分。但是,它毕竟是在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的历史条件下,清朝治藏政策的畸形产物。但是,历史无情地惩罚了变得腐朽的清朝,将其送入了历史的坟墓。包括西藏广大僧俗群众在内的中华各族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将一切外国侵略势力驱逐出中华大地,成了国家的主人。在历史的发展进步中,这些不平等条约所附着的政治魔力,已经变成飘逝的烟云,成为英国等西方国家侵略中国的不光彩记录。

我们将这些有关西藏的条约附录于书后,供读者作为研究清朝治藏政策的参考资料。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一)中英烟台条约另议专条

光绪二年七月二十六日(1876年9月13日)

现因英国酌议,约在明年,派员由中国京师启行前往,遍历甘肃、青海一带地方,或由内地四川等处入藏,以抵印度,为探访路程之意。所有应发护照,并知会各处地方大吏暨驻藏大臣公文,届时当由总理衙门察酌情形妥为办给。倘若所派之员,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与西藏交界地方派员前往,俟中国接准英国大臣知会后,即行文驻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员妥为照料,并由总理衙门发给护照,以免阻碍。

光绪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西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在山东烟台,缮就华、英文各四分,盖印画押。

大清钦差便宜行事大臣李押。

大英钦差驻华便宜行事大臣威押。

(《(影印本)清朝条约全集·光绪条约》,
以下各约均出自此,不俱注)

附 中英会议缅甸条款

光绪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1886年7月24日)

第四款:烟台条约另议专条派员入藏一事,现因中国察看情形,诸多窒碍,英国允即停止。至英国欲在印藏边界议办通商,应由中国体察情形,设法劝导,振兴商务,如果可行,再行妥议章程,倘多窒碍难行,英国亦不催问。

(二)中英会议藏印条约

光绪十六年七月十二日(1870年8月26日)在伦敦互换

兹因大清国大皇帝、大英国大君主五印度大后〔皇〕帝,实愿固敦两国睦谊,永远弗替;又因近来事故,两国情谊有所不协之处;彼此欲将哲孟雄西藏边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远。是以大清国大皇帝、大英国大君主,拟将此事订立条款,特派全权大臣议办。由大清国特派驻藏帮办大臣副都统衔升,由大英国特派总理五印度执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宝星上议院侯爵兰,各将所奉全权便宜行事之上谕文凭公同校阅,俱属妥协。现经议定条约八款,胪列于后: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挚山起,至廓尔喀边界止;分哲属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诸小河,藏属莫竹及近山北流诸小河分水流之一带山顶,为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国一国保护督理,即为依认其内政外交均应专由英国一国径办。该部长暨官员等,除由英国经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与无论何国交涉来往。

第三款 中、英两国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为准,由两国遵守,并使两边各无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应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后再议,务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内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后,再为议订。

第六款 印藏官员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来一切,彼此言

明，俟后再商另订。

第七款　自此条款批准互换之日为始，限以六个月，由中国驻藏大臣、英国印度执政大臣各派委员一人，将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随后议订各节，兼同会商，以期妥协。

第八款　以上条款既定后，应送呈两国批准，随将条款原本在伦敦互换，彼此各执，以昭信守。

光绪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腊城缮就华、英文各四分。盖印画押。

(三)中英会议藏印条款

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1893年12月5日)在大吉岭互换

光绪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藏、印立约未结通商、交涉、游牧三款,现已议定章程,接附前约。[①]

通 商

第一款 藏内亚东订于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开关通商,任听英国诸色商民前往贸易;由印度国家随意派员驻寓亚东,查看此处英商贸易事宜。

第二款 英商在亚东贸易,自交界至亚东而止,听凭随意来往,不须阻拦;并可在亚东地方租赁住房、栈所。中国应允许所建住房、栈所,均属合用。此外另设公所一处,以备如第一款内所开印度国家随意派员驻寓。其英国商民赴亚东通商,无论与何人交易,或卖其货,或购藏货,或以钱易货,或以货换货,以及雇用各项役马夫脚,皆准循照该处常规,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难。所有该商民等之身家货物,皆须保护无害。自交界至亚东,其间朗热、打均等处,已由商上建造房舍,凭商人赁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各项军火器械暨盐、酒、各项迷醉药,或禁止进出,或特定专章,两国各随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开应禁货物外,其余各货,由印度进藏,或由藏进印度,经过藏、哲边界者,无论何处出产,自开关之日起,皆准以五年为限,概行免纳进出口税。俟五年限满,查看

情形，或可由两国国家酌定税则，照章纳进出口税。至印茶一项，现议开办时，不即运藏贸易；俟百货免税五年限满，方可入藏销售，应纳之税不得过华茶入英纳税之数。

第五款　各项货物到亚东关时，无论印度货物、藏内货物，立当赴关呈报请查，开单注明何项货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价若干。

第六款　凡英国商民在藏界内与中藏商民有争辩之事，应由中国边界官与哲孟雄办事大员面商酌办。其面商酌办者，固为查明两造情形，彼此秉公办理。如两边官员意见有不合处，须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国律例办理。

交　涉

第七款　印度文件递送西藏办事大臣处，应由印度驻扎哲孟雄之员，交付中国边务委员，由驿火速呈递。西藏文件递送印度，亦由中国边务委员交付印度驻扎哲孟雄之员，照章火速呈递。

第八款　中、印两国所有往来文移，自应谨慎呈递，及来往送信之人，亦应令两边委员照料。

游　牧

第九款　从亚东开关之日起，一年后，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应照英国在哲孟雄随时立定游牧章程办理。凡该章程内一切，须先晓谕通知。

续　款

第一款　中、印各驻扎委员，如有议事意见不合之处，应由各委员呈报该管上司议办，倘该上司意见仍属不合，应由各上司请示本国国家议办。

第二款　自此次条约议定之日起，于五年后，如查其中有应行变通更改之处，必须于六个月之前声明，以使两国各派员议办。

第三款 藏印条约第七款内载,由中、英各派员将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随后议订各节,公同会商等语。现经两国派员公同将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议订九条,并续款三条,言明应与原约视同一律,其实力奉行之处,亦与逐字载入原约无异,彼此会同画押为凭。

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在大吉岭缮就中、英文各四分。

画押

大清国二品顶戴奏准会同画押四川越嶲营参将何长荣

大英国特派政务司保尔

大清国赏戴花翎头品顶戴双龙二等宝星奏准会同画押税务司赫政。

注:① 此段文字,《(影印本)清朝条约全集》原附于前约之后。

(四)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光绪三十二年(1906)六月　日在伦敦互换

正约

案查光绪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国与英国所定两次藏印条约,其所载各款,西藏并未认为确实,亦未允切实遵办,英国政府惟有设法保卫该两约所享利权。旋于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萨定立英藏条约十款。嗣于光绪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总督代英国政府将该约批准,并将当日所声明之条款更订之文据附入。

兹大清国大皇帝,大英国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欲固存两国友睦,历久不渝;大清国大皇帝特派钦差全权大臣外务部右侍郎唐绍仪,大英国大皇帝特派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功赐佩带头等迈吉利宝星萨道义,各将所奉全权大臣便宜行事之敕谕,互相校阅,俱属妥善,现议定各款,开列于后:

第一款　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约,暨其英文、汉文约本,附入现立之约,作为附约;彼此允认,切实遵守。并将更订批准之文据,亦附入此约。如遇有应行设法之时,彼此随时设法将该约内各节切实办理。

第二款　英国国家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国家亦应允不准他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治。

第三款　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约第九款内之第四节所声明各项权利,除中国独能享受外,不许他国国家及他国人民享受。惟经与中国商定在该约第二款指明之各商

埠，英国应得设电线，通报印度境内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绪十六、十九年，中国与英国所定两次藏印条约，其所载各款，如与本约及附约无违背者，概应切实施行。

第五款　此约分缮英文、中文，业已细校相符，惟辩解之时，仍以英文为准。

第六款　此约须由两国大皇帝批准画押。自两国全权大臣画押之日起，限三个月在伦敦互换。此约中文、英文各缮四分，共八分，两国全权大臣画押盖印为凭。

大清国钦差全权大臣外务部右侍郎唐绍仪。

大英国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功赐佩带头等迈吉利宝星萨道义。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西历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立于北京。

附　约

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在拉萨定立英藏条约；又印度总督代英国政府签字所声明之款，附于已经批准之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条约之内。

英藏条约

案查光绪十六、十九年，中国与英国所定两次英藏条约，因其意义并切实施行均有疑难之处；又查英藏历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旧好，将所有疑难之事，全行解定。兹大英国政府特派边务全权大臣荣赫鹏，与噶尔丹寺长罗生戛尔曾暨噶布伦并色拉、别蚌、噶尔丹三大寺之呼图克图，兼与西藏民教诸首领，代表西藏，议定条款，开列于后：

第一款　西藏应允遵照光绪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约而行，亦允认该约第一款所定哲孟雄与西藏之边界，并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于江孜、噶大克及亚东，即行开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来贸易。所有光绪十九年中国与英国订立条约内，凡关涉亚东各款，亦应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后如英藏彼此允改，则该三处应从改定章程办理。除在该处设立商埠外，西藏应允所有现行通道之贸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滞，将来如商务兴旺，并允斟酌另设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一律办理。

第三款　光绪十九年中英条约所有更改之处，应另行酌办。西藏允派掌权之员与英国政府所派之员会议，详细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将来立定税则内之税课外，无论何项征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应允所有自印度边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碍，且应随时修理，以副贸易之用；并于亚东、江孜、噶大克及日后续设之商埠，各派藏员居住，英国亦派员监管各该处英国商务。如欲赍送公文信函于藏官，或驻藏各华官，均责成商埠居住之各该藏员接收转送，复文回信，亦一律责成此员妥送。

第六款　因西藏违约，英国派兵前往拉萨责问；又因英国边务大臣暨其随员护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兑给英国政府英金五十万磅，合卢比银七百五十万元，以赔补兵费及无礼侮攻各情。此赔款应在英国政府随时所定之处或于藏境内，或于英境大吉岭、扎拉白古里等地面内清缴。每年西历一月初一日兑银十万卢比，七十五年缴清。应于何处收兑，英国政府预先知照。第一期应在西历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初一日照数兑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赔款照数缴清后，并第二、三、四、五等款内所称商埠切实开办三年后，英国政府于未办之先，仍于春丕驻兵暂守作质，至赔款清缴或商埠妥立三年后最晚之日为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将所有自印度边界至江孜、拉萨之炮台、山寨等一律削平，并将所有滞碍通道之武备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国政府先行照允，不能举办：

一、西藏土地，无论何外国，皆不准有让卖、租典或别样出脱情事。

二、西藏一切事宜，无论何外国，皆不准干涉。

三、无论何外国，皆不许派员或派代理人进入藏境。

四、无论何项铁路、道路、电线、矿产或别项利权，均不许各外国或隶各外国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项利权，则应将相抵之利权或相同之利权，一律给与英国政府享受。

五、西藏各进款，或货物或金银钱币等类，皆不许给与各外国或籍隶各外国之民抵押拨兑。

第十款　此约共缮五分，由商定之员，在拉萨于光绪甲辰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画押、盖印为凭。

大英国边务大臣荣赫鹏印

达赖喇嘛印（此印乃噶尔丹寺长所钤）

噶布伦印

别蚌寺印

色拉寺印

噶尔丹寺印

西藏首领印

英藏各员现行声明，今日所立之约，以英文为凭。

大英国边务大臣荣赫鹏印

达赖喇嘛印（此印乃噶尔丹寺长所钤）

噶布伦印

别蚌寺印

色拉寺印

噶尔丹寺印

西藏首领印

印度总督唵士尔签押

此约西历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度新辣，由印度总督当堂批准。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费礼夏签押。

印度总督所声明之附款，(附)于已经批准之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条约之内。

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英国所派边务大臣荣赫鹏代表英国政府与噶尔丹寺长罗生戛尔曾暨噶布伦并色押〔拉〕、别蚌、噶尔丹三大寺之呼图克图，兼与西藏民教诸首领代表西藏所立之约，现经印度总督批准，并惠允饬将该约第六款，西藏应赔补英国入藏兵费，由原定七百五十万卢比，减为二百五十万卢比。又复声明：该约所定之赔款，初缴三年三期之后，英国所派占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惟该约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须按照第七款开妥三年；并须按照该约内各节，一一认真遵办。印度总督唵士尔签押。

此款于西历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总督当堂签押。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费礼夏签押。

（五）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1908年10月14日)在北京互换

总 纲

大清一统帝国大皇帝、大英国兼五印度大皇帝，今因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所订藏印条约第一款内开：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约暨其英文、汉文约本，附入现立之约作为附约；如遇有应行设法之时，彼此随时设法将约内各节切实办理等语。又据光绪三十年拉萨约之第三款内开：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条约所有更改之处，应另行酌办，等因。现值应行更改此次章程之时，是以大清国大皇帝特派张荫棠为全权大臣，大英国大皇帝特派韦礼敦为全权大臣，会同商议，暨西藏大吏选派噶布伦汪曲结布为掌权之员，禀承张大臣训示，随同商议。大清国钦差大臣张、大英国钦差大臣韦，各将所奉全权文凭，互相校阅，并藏员掌权文据一并查阅，俱属妥善，改定章程如左(下)：

第一款 光绪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与此次章程无违背者，仍应照行。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内全地：

甲、界线起自江孜堡垒东北之曲迷荡桑，自此曲行过背郭阙堞大寺之后，至峡东冈，自此直越逸阳河，抵匝木萨止。

乙、自匝木萨，此界线向东南接行，至拉极多为止。沿此线内田庄，如拉和格、火格错、东穷席、拉布冈等处，均在界内。

丙、又自拉极多，此线循行至玉驼，自玉驼经甘卡尔席全地，

直行至曲迷荡桑为止。

各商埠内,向有难得合宜房栈之情事,兹允英国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内租地建筑房栈。此种建筑地基坐落之处,应由中藏官,在每埠与英国商务委员特行商酌划定。英国商务委员与英印人民,除在此处外,不得在他处建筑房栈。但此种办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于此处之治理权;亦不得损及英印人民在此处以外租赁房栈居住、存货之权利。

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筑地基,应转由英国商务委员向工部局声请租地文凭。其地基之租价年限与合同,应由租客与地主自行和平商订。如地主与租客因租价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见不合,应由中藏官商同英国商务委员调处。其地基租定后,应由工部局中藏官会同英国商务委员勘定。又未经工部局给与租客建筑文凭,该租客不得兴工建筑。但约定工部局给发建筑文凭,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权,应归中国官督饬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务委员与边界官,均须合宜品级,彼此往来会晤以及文移往返,应互以礼貌优待。凡商务委员及地方官因意见难合,不能断定之事,应请拉萨西藏大吏及印度政府核办。印度政府照会之意,应并行知照中国驻藏大臣。如拉萨西藏大吏与印度政府不能断定之事,应按光绪三十二年北京条约第一款,由中英两国政府核办。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与中藏人民有所争论,应由最近商埠之英国商务委员与该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员会同查讯,面议办法。其会同面议之意,系为查明实情,公平办理。如有意见不合之处,应按照被告之国法律办理。凡属此种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国之官主审,其原告之国之官只可会审。

凡英印人与英印人,因身家产业之权利而起之事,俱归英国

官管理。

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应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国商务委员,按印度法律审讯惩办。但地方官于此种英印人民,除应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对于各商埠内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应由中藏地方官拿获,按律惩办,两面审办之法,俱应至公且平。

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务委员处控诉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员往英国商务委员公堂观审之权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内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国商务委员亦得有派员往裁判局观审之权利。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训令,深愿改良西藏法律,俾与各西国律例改同一律。英国允愿无论何时,英国在中国弃其治外法权。并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及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英国亦即弃其治外法权。

第六款 英军撤退后,所有由印边界以达江孜一路,英国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计十一处,应由中国照原价赎回,仍以公平租价,租与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为英国经管,由各商埠至印边界电线之官役之用,并存储材具。其余则留为中藏英印体面官往来站宿之用。

一俟中国电线,已由中国接修至江孜,英国可酌量将由印边界至江孜之电线移售与中国。尚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当由此印政府所修之电线妥为接收传寄。又,未移售以前,应由中国担任保护由各商埠至印边界之电线。兹约定,所有人民,如毁伤此电线,或无论如何阻挠看管经理此电线之官役,应立由地方官严惩。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闭而起之控告案件,应由该管官查讯,设法追索赔偿。但如欠债者报穷,无力赔偿,该管官不

任赔偿之责，亦不得将公产、官物扣抵。

第八款　驻寓西藏现在已开及将来新开各商埠之英国商务委员，得安排往来印边界传递邮件所用传递夫役。于凡所经过之处，应由地方官尽力相助，与藏官所用传递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护。俟中国在西藏妥立邮政，中英两国可即酌议裁撤英商务委员之传递夫役。

英国官商雇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业，不得稍加限制。此种受雇之人，亦不得稍加扰害于西藏人民，应享之权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损失。但此种人于应纳赋税，不能豁免。如有犯罪情事，应归地方官按律惩办，雇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　凡往各商埠之英国官民以及货物等，应确循印藏边界之商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亚东、江孜，无论由何道路绕入藏属内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无论由何道路绕入内地，以往江孜、亚东。惟印度边界土人，向在藏属居住贸易者，因习惯既久，仍得照旧按通行规例来往贸易，但此种人如是往来贸易居住时，应仍按向例，服从地方官管理。

第十款　凡官商往来藏印，其公私财产货物途中被劫，应即报明巡警官，巡警官应立即设法拿获劫盗，交地方官立即审办追赃。如盗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权力不及之地，不能缉获，则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偿失之责。

第十一款　为保公安起见，凡存放大多之数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险之物，应用池栈，应安设在商埠内远距民居之处。

英印商人未经按照章程第二款禀请合宜地基，不得开筑火油池栈。

第十二款　英国人民可任便以货物或银钱交易，任便将货物售与无论何人，任便由无论何人购买土产货物，任便雇赁运载夫马，并任便照地方常规办理一切贸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

难,亦不得抑勒强逼。

凡英国官商在商埠内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产业,应随时由巡警局及地方官实力保护。

中国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筹办巡警善法。一俟此种办法办妥,英国允即将商务委员之卫队撤退;并允不在西藏驻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

英国商务委员与西藏官民或用函件,或面会往来,中国官并不禁阻。

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贸易、游历、居住,所享权利应与本款章程给与在西藏之英国人民之权利相等。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两国全权大臣及西藏代表员签押之日起,应通行十年。若期满后六个月内,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程应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办理。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华、藏、英文字俱经详细校对,遇有因解释此章字句而起之辩论,以英文作为正义。

第十五款　此次章程由中英两国大皇帝批准,应自签押之日起六个月后,在北京及伦敦互换。此章程由两国全权大臣暨西藏掌权员签押盖印为凭,以昭信守。华藏英文各缮四分。

大清国钦差全权大臣西藏查办事件大臣张荫棠签押

西藏掌权委员噶布伦汪曲结布随同签押

大英国钦差全权大臣韦礼敦签押。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西历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立于喀勒克塔。

主要参考书目

清代文献

大清历朝实录
宣统政纪
(康熙)大清会典
(雍正)大清会典
(乾隆)大清会典
(嘉庆)大清会典
(光绪)大清会典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
(乾隆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
(光绪)理藩院(部)则例
清朝通典
清朝通志
清朝文献通考
清朝续文献通考(刘锦藻撰)
卫藏通志(和宁撰)
东华录(蒋良骐编)
九朝东华录(王先谦编)
十一朝东华录(潘颐福编)

光绪朝东华录(朱寿朋编)
钦定巴勒布纪略
钦定廓尔喀纪略
清高宗(乾隆)御制诗文十全集
抚远大将军允禵奏稿
松淮桂丰奏稿(松淮、桂丰撰)
西藏奏疏(孟保撰)
有泰驻藏日记(有泰撰)
卫藏图识(盛绳祖等撰)
西招图略(松筠撰)
西藏图考(黄沛翘撰)
西康建省记(傅嵩炑撰)
清代藏事辑要(张其勤辑)
附:清史稿(赵尔巽等撰)

现代学者整理的清代文献及有关著作

清代藏事奏牍(吴丰培辑,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清代藏事辑要续编(吴丰培辑,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清实录藏族史料(顾祖成等辑,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本书编辑组编,三联书店 1963 年出版)
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西藏社会科学院等编,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影印本)清朝条约全集(田涛主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清季外交史料(王彦成编,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西藏历史档案荟萃(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文物出版社 1995 年版)

珍宝:历代中央政府册封达赖班禅史料文物、历世达赖班禅敬献中央政府礼品精粹(本书编辑组编,朝华出版社 1998 年版)

清代理藩院资料辑录(赵云田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 1988 年版)

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季永海等译编,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清代川滇边务档案史料(四川民族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赵尔丰川边奏牍(吴丰培编,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4 年版)

西藏社会历史藏文档案资料译文集(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等编,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藏文历史资料译文选(王玉平等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84 年编印)

达赖喇嘛传(牙含章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班禅额尔德尼传(牙含章著,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西藏通史——松石宝串(恰白·次旦平措等著,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西藏》杂志社、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 年版)

藏族史要(王辅仁、索文清著,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1 年版)

藏族史略(黄奋生著,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王森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西藏佛教史略(王辅仁著,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东嘎·洛桑赤列著,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

西藏简史(本书编写组,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西藏宗教与社会发展关系研究(次旺俊美主编,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简明清史(戴逸主编,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简明教程(顾祖成等主编,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西藏森巴战争(陈家琎主编,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清朝驻藏大臣大事记(贺文宣编著,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中国反对外国侵略干涉西藏地方斗争史(杨公素著,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西藏历史上的法律地位(李铁铮著,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清代喇嘛教碑文辑注(张羽新编著,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清政府与喇嘛教(张羽新著,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清代前期西部边政史论(张羽新著,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清代驻藏大臣传略(吴丰培等编著,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清代通史(萧一山著,中华书局 1985 年重印)

清代政区沿革综表(牛平汉主编,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0 年版)

清代职官年表(钱实甫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后　记·

典章是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章程制度等的总称。清朝治藏典章，包括了清朝对西藏地方在政治、经济、宗教、军事等社会的方方面面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及建立的相应制度、法规。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典章又是政治的集中体现。清朝治藏典章的核心，是加强对西藏地方的统一。其实质，是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行使主权和行政管理，以特有的历史形式，加以制度化和法制化。

清朝治藏典章和其他世间一切事物一样，都是历史的产物。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说，它不仅凝结了清朝治藏经验教训，而且从七世纪唐蕃友好交往，到十三世纪西藏地方统一于元朝，藏族与汉族和其他各兄弟民族政治、经济、文化长期的交流与融合，以及元、明两代中央政权的治藏得失，都以特殊的历史形式浓缩于其中。

清朝治藏典章的历史作用与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它对于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以及西藏地方的安定，都有着积极作用。另一方面，西藏地方的社会发展，在清代比较缓慢，也和这些典章有着一定的关系。其对后世的深远影响，也是人所共知的。民国期间治藏，基本上是沿用的清代

典章，而其册封达赖、班禅和金瓶掣签制度，直到今天，仍然有着重大社会影响。从历史研究的角度来说，总结清朝治藏得失，典章是关键。科学地研究这些问题，可以为今天的西藏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

以上，是这部书稿杀青后，我的一点感想。由于性本愚钝，为了写好这千八百字，我耗费了大约二十年的心血，其中的酸甜苦辣，唯有自知，难以尽为外人道。

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跨世纪工程"。上世纪八十年代第一个金秋，我刚刚从中国人民大学领到历史学硕士学位证书，便跨进了国家文物局机关大门。在繁杂的行政工作之余，开始整理过去的读书笔记和资料卡片，确定的研究方向就是"清朝治藏"。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在读研究生之前，我曾在承德避暑山庄博物馆工作过十余年。山庄外辉煌壮丽的藏式喇嘛庙群(俗称外八庙)，有着强烈的神秘感和诱惑力。当凄风苦雨的文革进入后期，颤抖的神州大地稍稍安静了一些，我自"躲进小楼成一统"，找了一些历史书来读，企图探索蕴涵在外八庙中的清朝与西藏的秘密。经过一段思考，再加上"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孟浪，大胆提出了"避暑山庄和外八庙——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巩固和发展的历史见证"的观点，并以此为题写成了一篇文章，在刚刚复刊不久的《文物》杂志(1975年12期，署名黎工)发表。没想到，居然得到许多学术界前辈和有关领导部门的认同，算是为避暑山庄和外八庙的维修、保护(以及后来的旅游开放)提供了历史根据，使这项造福于人民和社会的巨大文物保护工程，得到国家大力支持，有计划地大规模展开。虽然也因此吃了不少苦头，但我始终宁折不弯不言悔。这些，就是我选择"清朝治藏"作为研究方向的初衷。

经过数年的苦苦努力，却不知如何动笔。这时，我猛然想起

了古代戏曲谚语:“刚学三年天下去得,再学三年寸步难行”。它使我大有茅塞顿开之感——仅凭年轻锐气写文章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反复思考之后,我决定调整战略:饭一口口地吃,路一步步地走——先从具体问题入手,再做综合性的全面研究。于是,选择清朝的喇嘛教问题为突破口,对原有的资料进行了一番爬梳整理,搜寻了一些新史料,陆续写了一些文章在报刊发表,又编著了《清代喇嘛教碑文辑注》(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出版)、撰写了《清政府与喇嘛教》(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两本书。于是,一发不可收拾,在应付工作、生活困难和挫折的同时,苦中寻乐,利用休息日和夜半灯光,陆续撰写了一批有关清代西藏的文章,在报刊发表。其中,有几篇受读者错爱的,收入了自选集《清代前期西部边政史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1998 年,我调到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前后,便想着手写作题为“清朝治藏典章”的专著,以了却多年的夙愿。然而,几次动笔,都难于连缀成篇,感到最难的有两点:一是如何提炼主线,抓纲带目,二是采用怎样的编写体例。

有关西藏的清代文献浩如烟海,人的一生难以读完。欲穷其中奥妙,须要先找好津渡。从近现代学者的论著,我获得了有益的启发。经过一番思考,我决定将“二十九条章程”、《大清会典》,《理藩院则例》作为一条主线。而历来被目为清代“西藏基本法”的“二十九条章程”,又是这条主线的纲领。作为立论根据的史料,以历史档案、“清实录”和官书为主。因为清代是封建专制社会,一切制度、法规必须经皇帝同意或批准,才具有法律效力。这些问题明确了,研究工作才得以“提速”。

关于写作体裁问题,也很费周折,并且为此数易文稿。开始时想写成一般性的研究著作,这样就必须大量引用、评述相关论

著,读者对象只能局限于同行专家。在写作上必然突出个人研究心得,舍弃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使读者难窥历史全貌,感觉不妥。后来又想,以著名的《元典章》为范例,试写了一部分,也觉得不行。《元典章》是时人记时事,仅将皇帝的谕旨略加分类,编辑而成,很不适合现代读者,不足以为法。现代一些学者常常采用"述而不作"的方法,将史料分类归纳,编纂成书,但那只是资料辑录,也非我撰写这部著作的初衷。

经过数年的比较、推敲、权衡,终于下定决心,采用已成书的这种样子:按问题分章节,每章简明扼要地叙述笔者观点和研究成果(为省篇幅、避繁琐,不引用、评述同类著作),其次是大量原汁原味征引史料,它既是前者的史证,又使读者可以略窥其历史原貌,也为读者深入了解、研究某个问题,提供了线索和原始资料,省却了许多查找史料之劳(附带说明的一点是:为了说明问题,同一史料有时重复出现在不同章节)。

这样做是否妥当,祈盼读者和专家的教诲。

张羽新

2002年,又是金秋。



责任编辑\季垣垣\封面设计\李建雄\版式设计`

